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1 卷第 32 期



3973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101年5月11日(星期五)、101年5月15日(星期二)

頁次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1 ~ 49)

討論事項

中華民國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暨配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創業預算,隨同修正「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協商後處理—..... (49 ~ 73)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一會期第九次會議報告事項第90案、第93案、第94案、第110案、第111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請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不通過—..... (73 ~ 74)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九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一〇六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草案」、「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修正草案」、「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修正草案」、「內政部役政署組織法草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草案」、「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組織法修正草案」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提出復議—不通過—... (74 ~ 75)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3家98年度預算書案—協商後處理—..... (76)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6家99年度預算書案—協商後處理—..... (76)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99年度預算書案—協商後處理—..... (76)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6家100年度預算書案—協商後處理—..... (76 ~ 77)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100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協商後處理—..... (77)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100年度預算書案—協商後處理—..... (77)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6家101年度預算書案—協商後處理—..... (77)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101年度預算書案－協商後處理－	(77)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101年度預算書案－協商後處理－	(77 ～ 7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暨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101年度預算書案－協商後處理－	(78)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101年度預算書案－協商後處理－	(78)
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101年度預算書案－協商後處理－	(78)
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101年度預算書案－協商後處理－	(78)
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6家98年度決算書案－協商後處理－	(78 ～ 79)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98年度決算書案－協商後處理－	(79)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99年度決算書（含勘誤表）案－協商後處理－	(79)
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6家99年度決算書案－協商後處理－	(79)
廢止監獄組織通則、看守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戒治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技能訓練所組織條例及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案－協商後處理－	(79)
兵役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80)
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80)
本院委員吳秉叡等30人，建議咨請總統赴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暨本院民進黨黨團、親民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為釐清政策，安定民心與團結社會，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章之一，擬提案邀請總統馬英九先生至本院做國情報告，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80)
本院親民黨黨團，要求行政院須依法行政，除不得將違法制訂並於4月12日宣布之無效電價費率公告實施外，更應遵照國營事業管理法及相關規定訂定費率。至若有窒礙難行情事者，行政院亦應於全面重新檢討各項公用事業計算公式後，儘速向本院重送計算公式或替代方案審議，待本院通過新公式或新方案後，再行依法調整各項公用事業費率，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80 ～ 81)
本院親民黨黨團，建請本院做成如下決議：「行政院須立即停止一切與宣傳瘦肉精（萊克多巴胺）無害之相關議題宣導，並將至今一切已執行之相關預算及措施彙整送立法院審查」。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81)
本院國民黨黨團，鑑於近來美國發生第四例狂牛症（BSE）的案例，導致人民心理恐慌，影響人民食的安全，因此本黨團建議，如美國一旦遭到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降等，台灣應全面禁止美牛進口，以維護人民食的安全，捍衛國人的健康。是否有當，敬請公決－交黨團協商－	(81 ～ 82)
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82 ～ 152)

臨時提案.....	(152 ~ 186)

國是論壇.....	(187 ~ 194)

質詢事項.....	(195 ~ 324)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195 ~ 272)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273 ~ 324)

議 事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錄〔101 年 5 月 4 日（星期 五）、101 年 5 月 8 日（星期二）〕.....	(325 ~ 377)
勘誤 立法院公報第101卷第21期（總號3962）勘誤表.....	(378)

委員會紀錄

101 年 5 月 3 日（星期四）

經濟委員會會議 審查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23 人擬具「雲嘉農業特區發展條例草案 」案.....	(379 ~ 410)

內政委員會會議 邀請內政部部長李鴻源就「縣市改制直轄市辦理情形之檢討」進 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請銓敘部、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 總處、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教育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派員列席，並備 質詢.....	(411 ~ 466)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67 ~ 476)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2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王院長金平

副秘書長 周萬來

副秘書長：出席委員 43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因程序委員會未審定本次會議議事日程，依例由議事處編制草案提報院會。依本會期歷次會議經朝野黨團協商處理的議事成例，同意親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臺灣團結聯盟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分別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出異議。

現在先處理報告事項的部分，首先處理親民黨黨團提案。

親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親民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出異議，建請增列報告事項共 4 案（如附表），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序 號	法 案 名 稱
1	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	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3	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4	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廢止「期貨交易稅條例」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桐豪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作如下決議：親民黨黨團所提增列報告事項部分通過。

現在處理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一會期第十一次會議程草案擬請院會增列報告事項（如附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針對第八屆第一會期第十一次會議程草案擬請院會增列下表所列報告事項：

法 案 名 稱	提案人
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林佳龍
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趙天麟

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	田秋堇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李應元
政黨法草案	民進黨
政黨及其附屬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	民進黨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陳亭妃
日治時期日本政府國庫券及債券處理條例草案	陳亭妃
難民法草案	蕭美琴
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鄭麗君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現在進行表決，按鈴 7 分鐘。

（按鈴）

主席：贊成本案照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6 人，贊成者 45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5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林世嘉	蔡煌瑯	薛 凌	李俊俤	蕭美琴	黃偉哲
陳亭妃	柯建銘	潘孟安	李桐豪	張曉風	林正二	許智傑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何欣純	高志鵬	吳秉叡	李昆澤	林淑芬	劉櫋豪
林岱樺	陳唐山	蔡其昌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陳歐珀	鄭麗君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劉建國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趙天麟	陳節如	吳宜臻	田秋堇			

二、反對者：51 人

孫大千	吳育昇	徐耀昌	林鴻池	黃昭順	林德福	盧嘉辰	廖國棟
鄭汝芬	江啟臣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蔡錦隆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王育敏	林郁方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賴士葆	林明溱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王廷升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洪秀柱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處理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所提增列報告事項案。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提案要求第八屆第一會期第十一次議事日程草案報告事項擬請增列—

台聯黨團擬具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台聯黨團擬具之「就業服務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台聯黨團擬具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號交由議事處調整）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許忠信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現在進行表決。

贊成本案照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6 人，贊成者 45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5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林世嘉	蔡煌瑯	薛 凌	李俊俔	蕭美琴	黃偉哲
陳亭妃	柯建銘	潘孟安	李桐豪	張曉風	林正二	許智傑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何欣純	高志鵬	吳秉叡	李昆澤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蔡其昌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陳歐珀	鄭麗君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劉建國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趙天麟	陳節如	吳宜臻	田秋堇			

二、反對者：51 人

孫大千	吳育昇	徐耀昌	林鴻池	黃昭順	林德福	盧嘉辰	廖國棟
鄭汝芬	江啟臣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蔡錦隆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王育敏	林郁方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賴士葆	林明溱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王廷升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洪秀柱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處理國民黨黨團所提增列報告事項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1)次院會建議增列報告事項共 16 案(如附件)，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其餘所列議程草案均照原議事處編制草案通過，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徐耀昌

附件

國民黨黨團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建議增列報告事項：

101/5/11

序 號	法 案 名 稱
1	委員盧嘉辰等 49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及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2	委員紀國棟等 27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3	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4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該會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有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園區業務推展」第 1 節「綜合企劃」中「創新技術研發獎助」凍結 1,000 萬元之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5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該會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有關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園區業務推展」凍結 1 億元（含第 1 節「投資推廣」1,000 萬元及第 6 節「高等研究園區開發業務」1,000 萬元）之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6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二、歲出部分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五)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中「提升輻射安全管制技術之研究計畫」500 萬元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7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二、歲出部分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二)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1 節「原子能科學發展」中「原子能資訊公開與對外溝通」200 萬元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8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二、歲出部分第 19 款第 4 項決議(三)凍結第 3 目「核能科技研發計畫」第 2 節「環境與能源科技研究」1,000 萬元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9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二、歲出部分第 19 款第 4 項決議(一)凍結「業務費」中「委辦費」5,628 萬元之十分之一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0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二、歲出部分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七)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3 節「核設施安全管制」中「核能安全管制技術發展研究」原列 5,154 萬 8,000 元全數凍結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1	行政院新聞局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該局 101 年度歲出預算第 3 目「國內新聞業務」第 2 節「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宣導」1,000 萬元，檢送有關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2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推展全民運動」之「打造運動島計畫」凍結預算 500 萬元案，已備妥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13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2 目「青年輔導工作」第 3 節「擴大青年公共參與」5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14	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關於該院「業務費」中「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凍結 50 萬元預算解凍報告，請查照案。
15	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5 目「保存維護與文創行銷」凍結 200 萬元預算解凍報告，請查照案。
16	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中「其他房屋及公共設施更新」之「辦理大故宮計畫」凍結 500 萬元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現在進行表決。

贊成本案照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52 人，反對者 4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依照國民黨黨團提議內容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52 人

孫大千	吳育昇	徐耀昌	林鴻池	黃昭順	林德福	盧嘉辰	廖國棟
鄭汝芬	江啟臣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蔡錦隆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王育敏	林郁方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賴士葆	林明溱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王廷升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洪秀柱				

二、反對者：45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林世嘉	蔡煌瑯	薛 凌	李俊俤	蕭美琴	黃偉哲
陳亭妃	柯建銘	潘孟安	李桐豪	張曉風	林正二	許智傑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何欣純	高志鵬	吳秉叡	李昆澤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蔡其昌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陳歐珀	鄭麗君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劉建國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趙天麟	陳節如	吳宜臻	田秋堇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剛才是處理報告事項增列部分，現在開始處理討論事項增列部分。

現在先處理國民黨黨團提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1）次院會議程草案建議增列討論事項，其順序如下：

案 號	法 案 名 稱
1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一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未含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報告）
2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列報告事項第 90 案：親民黨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第 93 案：委員吳育昇等 21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第 94 案：委員孫大千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第 110 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共電視法修正草案」、第 111 案：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之決定，提起復議，請公決案。
3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列報告事項第 106 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草案」、「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修正草案」、「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修正草案」、「內政部役政署組織法草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草案」、「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組織法修正草案」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之決定，提起復議，請公決案。
4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交通部函請審議該部主管之「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3 家 98 年度預算書」案。
5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 6 家 99 年度預算書」案。
6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99 年度預算書」案。
7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 6 家 100 年度預算書」案。
8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100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9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00 年度預算書案。

10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101 年度預算書」案。
11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101 年度預算書」案。
12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01 年度預算書案。
13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暨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01 年度預算書案。
14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01 年度預算書案。
15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01 年度預算書」案。
16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僑務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1 年度預算書案。
17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 6 家 98 年度決算書」案。
18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98 年度決算書」案。
19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99 年度決算書（含勘誤表）」案。
20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 6 家 99 年度決算書」案。
2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監獄組織通則」、「看守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戒治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技能訓練所組織條例」及「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案。
22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25 人擬具「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行政院函請審議「兵役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3	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9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黃志雄等 21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4	一、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30 人，建議咨請總統赴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二、本院民進黨黨團、親民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為釐清政策，安定民心與團結社會，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章之一，擬邀請總統馬英九先生至本院做國情報告，請公決案。
25	本院親民黨黨團要求行政院須依法行政，除不得將違法制定並於 4 月 12 日宣布之無效電價費率公告事實外，更應遵照國營事業管理法及相關規定訂定費率。至若有窒礙難行情事者，行政院亦應於全面重新檢討各項公用事業計算公式後，儘速向本院重送計算公式或替代方案審議，待本院通過新公式或新方案後，再行依法調整各項公用事業費率，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26	本院親民黨黨團，建請本院做成如下決議：「行政院須立即停止一切與宣傳瘦肉精（萊克多巴胺）無害之相關議題宣導，並將至今一切已執行之相關預算及措施彙整送立法院審查」。
27	本院國民黨黨團鑒於近來美國發生第四例狂牛症（BSE）的案例，導致人民心理恐慌，影響人民食的安全，因此本黨團建議，如美國一旦遭到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降等，台灣應全面禁止美牛進口，以維護人民食的安全，捍衛國人健康。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28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第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27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秉叡等 33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汝芬等 25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孟安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29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民進黨黨團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世嘉等 21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麗環等 28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18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23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姚文智等 26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淑蕾等 31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田秋堇等 17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錦隆等 29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江惠貞等 25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1 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徐耀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親民黨黨團有異議。既有異議，現在進行表決。

贊成本案照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0 人，贊成者 55 人，反對者 4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依照國民黨黨團提議內容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55 人

孫大千	吳育昇	徐耀昌	林鴻池	曾巨威	黃昭順	林德福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王育敏	林郁方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賴士葆	林明濤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王廷升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洪秀柱	

二、反對者：45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林世嘉	蔡煌瑯	薛凌	李俊俔	蕭美琴	黃偉哲
陳亭妃	柯建銘	潘孟安	李桐豪	張曉風	林正二	許智傑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何欣純	高志鵬	吳秉叡	李昆澤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蔡其昌	林佳龍	楊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陳歐珀	鄭麗君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劉建國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趙天麟	陳節如	吳宜臻	田秋堇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接著處理民進黨黨團、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共同提案，首先處理第一案。

一、本院民進黨黨團、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親民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一會期第十一次會議程草案討論事項擬請增列：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之「有鑑於 100 年國慶晚會夢想家音樂劇，僅演出兩場次卻耗資新台幣 2.3 億元，經費明顯偏高，且從計畫擬定、決策、招標等相關行程流程，弊病叢生，更有標案未決，已知得標對象之情況，顯有圖利特定藝文團體之虞。為踐行本院職責，發揮有效之監督，爰請院會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成立「100 年國慶晚會夢想家音樂劇調閱委員會」乙案，並列為討論事項第 1 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許忠信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桐豪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現在進行表決。

贊成本案照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

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9 人，贊成者 45 人，反對者 54 人，棄權者 0 人，本案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5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林世嘉	蔡煌瑯	薛 凌	李俊俤	蕭美琴	黃偉哲
陳亭妃	柯建銘	潘孟安	李桐豪	張曉風	林正二	許智傑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何欣純	高志鵬	吳秉叡	李昆澤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蔡其昌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陳歐珀	鄭麗君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劉建國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趙天麟	陳節如	吳宜臻	田秋堇			

二、反對者：54 人

孫大千	吳育昇	徐耀昌	林鴻池	曾巨威	林德福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王育敏	林郁方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賴士葆	林明溱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王廷升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洪秀柱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繼續處理第二案。

二、本院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親民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一會期第十一次會議議程草案討論事項擬請增列民進黨黨團擬具之「……本院基於捍衛國人健康，應即做成要求行政院對本國境內已上架之美國牛肉應下架、已在海關者予以封存，並同時暫停美國牛肉及產製品進口之決議」乙案，並列為討論事項第 1 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許忠信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桐豪

主席：報告院會，剛才的表決，黃委員昭順是投反對票。

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現在進行表決。

贊成本案照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剛才所有表決，費委員鴻泰都投國民黨黨團的意見票。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45 人，反對者 5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5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林世嘉	蔡煌瑯	薛 凌	李俊俤	蕭美琴	黃偉哲
陳亭妃	柯建銘	潘孟安	李桐豪	張曉風	林正二	許智傑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何欣純	高志鵬	吳秉叡	李昆澤	林淑芬	劉權豪
林岱樺	陳唐山	蔡其昌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陳歐珀	鄭麗君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劉建國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趙天麟	陳節如	吳宜臻	田秋堇			

二、反對者：52 人

孫大千	吳育昇	徐耀昌	林鴻池	曾巨威	林德福	盧嘉辰	廖國棟
鄭汝芬	江啟臣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張慶忠	黃志雄	賴士葆	林明溱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王廷升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洪秀柱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繼續處理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民進黨黨團、親民黨黨團提案要求第八屆第一會期第十一次議事日程草案變更議程。

本院台聯黨團、民進黨團及親民黨團共同針對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林佳龍等 25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台聯黨團及民進黨團共同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許忠信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桐豪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現在進行表決。

贊成本案照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一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45 人，反對者 5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

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5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林世嘉	蔡煌瑯	薛 凌	李俊侶	蕭美琴	黃偉哲
陳亭妃	柯建銘	潘孟安	李桐豪	張曉風	林正二	許智傑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何欣純	高志鵬	吳秉叡	李昆澤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蔡其昌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陳歐珀	鄭麗君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劉建國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趙天麟	陳節如	吳宜臻	田秋堇			

二、反對者：53 人

孫大千	吳育昇	徐耀昌	林鴻池	曾巨威	黃昭順	林德福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賴士葆	林明溱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王廷升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洪秀柱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針對表決事項議案，楊玉欣委員、林滄敏委員依照國民黨黨團及表決意見的立場來投票。

現在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22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22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四、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藥師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本案提案人要求撤回提案，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同意撤回。

五、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9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六、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七、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八、本院委員王廷升等 25 人擬具「花東快速道路建設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九、本院委員林正二等 17 人擬具「森林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本院委員林正二等 17 人擬具「礦業法增訂第六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一、本院委員陳節如等 27 人擬具「電業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陳根德等 22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一百五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三、本院委員廖正井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四、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五、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31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六、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30 人擬具「公共債務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七、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17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八、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九、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十、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23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十一、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22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十二、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21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十三、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19 人擬具「衛武營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十四、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十五、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6 人擬具「志願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十六、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擬具「公益勸募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十七、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21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十八、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41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十九、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40 人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39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十一、本院委員鄭汝芬等 20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十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十三、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十四、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21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十五、本院委員吳育仁等 3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十六、本院委員吳育仁等 26 人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十七、本院委員吳育仁等 21 人擬具「漁港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十八、本院委員廖正井等 20 人擬具「娛樂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十九、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4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四十、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四十一、本院委員陳碧涵等 25 人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增訂第三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四十二、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五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四十三、本院委員楊曜等 27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四十四、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三百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四十五、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17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四十六、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19 人擬具「法醫師法第九條、第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四十七、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刪除第七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八、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九、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廢止「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五十一、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二、本院委員蔡正元等 23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五十三、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四、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24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三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五十五、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28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五十六、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25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五十七、本院委員許忠信等 23 人擬廢止「合作金庫條例」，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五十八、本院委員陳淑慧擬請同意撤回前提之「職業學校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五十九、本院委員陳淑慧擬請同意撤回前提之「高級中學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六十、本院委員陳淑慧擬請同意撤回前提之「國民教育法第九條、第九條之一及第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六十一、行政院函送提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名單，石世豪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虞孝成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陳元玲及彭心儀均為委員，請查照同意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六十二、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六十三、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六十四、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七條文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六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100 年度決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六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五點附件二之一「活魚配子及受精卵之輸入檢疫條件」之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六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公告「桃園高榮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六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五點及其附件二之三「自澳大利亞輸入供人食用活鰻魚及活鮑魚之檢疫條件」，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六十九、財政部函送「100 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及同業利潤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七十、財政部函，為修正「國有財產計價方式」第四點及第五點，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七十一、財政部函，為修正「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七十二、財政部函送「駐瑞士臺北文化經濟代表團與瑞士商務辦事處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協定」英文約本及中文譯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七十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七十四、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七十五、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七十六、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七十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務規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編制表」，修正「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處務規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編制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處務規程」部分條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編制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處務規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編制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處務規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編制表」，名稱並分別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處務規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編制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處務規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編制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處務規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編制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處務規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編制表」，自 101 年 7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七十八、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七十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八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八十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

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八十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6 日修正發布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四章第三節，自 101 年 1 月 2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八十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八十四、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八十五、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八十六、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八十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司制期貨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一條附表暨「期貨結算機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第二十一條附表及第三十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八十八、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保險公證人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八十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九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一條附表（格式一、格式二、格式三、格式四），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九十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條文、「期貨交易所管理規則」第二十條條文及「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九十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有關請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研議提高每一投資人一次之償付金額，及對每家證券商或期貨商之全體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一次之償付總額乙案，辦理情形復如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九十三、行政院衛生署函送「管制藥品使用執照與登記證核發及管理辦法」第十條條文勘誤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九十四、行政院衛生署函，為廢止「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海樂福精之檢驗」及「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羅苯嘧啶之檢驗」等二篇檢驗方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五、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四環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六、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罕見疾病醫療補助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九十七、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該署國民健康局之決議(四)關於腎臟病防治乙項，請該署及其相關附屬單位於 101 預算年度編列「腎臟病總體防治及治療」工作計畫及預算，復如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九十八、行政院衛生署函送「食品藥物化粧品檢驗封緘及對照標準品供應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九十九、行政院衛生署函，為廢止「生物製劑封緘費及台北地區以外之抽樣封緘旅運費收費標準」、「醬油中 3-單氯丙二醇檢驗收費標準」、「外科手術口罩檢驗收費標準」及「對照標準品供應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〇〇、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一、內政部函，為修正「軍人公墓管理規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〇二、內政部函，為修正「違反玉山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裁處罰鍰數額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〇三、內政部函送「中央警察大學入學及招生考試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〇四、內政部函，為修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〇五、內政部函，為修正「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七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〇六、內政部函，為修正「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〇七、內政部函，為修正「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〇八、行政院函送「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準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九、行政院函，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因應 100 年度提高公糧稻穀收購價格、辦理濕穀收購等措施需要，動支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6 億元增撥農業發展基金，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一〇、行政院函送「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檢察官代表票選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一一、行政院函送「法官評鑑委員會檢察官代表票選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二二、行政院函，為法務部為應該部廉政署成立後，新增肅貪及加強辦理防貪、反貪等業務需要，所需經費 8,754 萬 3,000 元，前動支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並由該院函送本院備查，茲依實際執行狀況，註銷 1,110 萬元，修正動支數為 7,644 萬 3,000 元，並檢送修正後之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二三、行政院函，為修正「行政院會議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二四、行政院函，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為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公路系統復建工程，101 年度所需經費 5 億 4,929 萬 2,000 元，動支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預備金支應，檢送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二五、行政院函，為該院體育委員會為補助臺北市政府辦理「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所需權利金，動支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 億元支應，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一一六、行政院函，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各區辦事處經管國有非公用房地地價稅之繳納及臺灣北區辦事處處理占用地，100 年度經費不敷，動支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6,701 萬 2,000 元支應，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一七、行政院函，為修正「離島開業醫療機構獎勵及輔導辦法」，並修正名稱為「離島開業醫事機構獎勵及輔導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一八、行政院函送「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對象家庭收入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一九、行政院函，為廢止「行政院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行政院法規委員會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二〇、行政院函，為修正「行政院編制表」，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二一、行政院函送 100 年 7 月至 12 月中央政府營業基金 3 億元以上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億元以上先行辦理補辦以後年度預算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二二、考試院函，為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二三、考試院函，為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二四、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七「公務人員

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二五、考試院函，為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第六條、第七條條文及第六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二六、經濟部函，為修正「申請工廠設立許可及登記事項收費標準」第一條及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二七、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壁掛式陶瓷臉盆商品之檢驗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二八、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防爆電動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二九、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電動手工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三〇、經濟部函，為公告「應施檢驗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及研磨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三一、經濟部、國防部函，為修正「現役軍人家屬用電優待付費辦法」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條文及「現役軍人家屬使用自來水優待付費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一三二、經濟部、財政部函，為修正「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一三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該院網路商城營運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三四、僑務委員會函送「一百零一年度永久居留權取得困難之國家或地區及其居留資格認定基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三五、僑務委員會函，為廢止「一百零一年度永久居留權取得困難之國家或地區及其居留資格認定基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三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修正「勞工保險局辦理一百零一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三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三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修正「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三九、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送「海洋資料庫規劃建置計畫書(101 年—105 年)」及「海洋資料庫規劃建置 101 年度先期作業計畫書」，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四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限制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使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四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輔導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

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車輛冷氣冷媒灌充或冷氣系統拆解、換裝作業之空氣污染行為」，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四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公告「依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取得廢潤滑油處理業登記證者，收受處理事業所產生之廢潤滑油(R-1701 或 D-1703)，符合公告事項一規定者，為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處理方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四五、外交部函送「國際合作發展事務技術協助及能力建構處理辦法」、「國際合作發展事務貸款與投資及保證處理辦法」、「國際合作發展事務捐款及實物贈與處理辦法」、「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人員派遣處理辦法」、「國際合作發展事務發展策略之諮商處理辦法」及「國際合作發展事務規劃評估執行監督及績效考核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四六、外交部函送「駐台拉維夫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台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互免簽證協議」英文約本及中譯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四七、交通部函送「交通部航港局暫行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及「交通部航港局辦事細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四八、交通部函送「離島地區居民往返離島與臺灣本島海運票價補貼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四九、交通部函，為修正「船員薪資、岸薪及加班費最低標準」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五〇、司法院函，為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公布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三十條之一條文，定自 101 年 9 月 6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五一、司法院函，為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5 日公布之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三條、第二百二十九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一條文及 100 年 11 月 23 日公布之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定自 101 年 9 月 6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五二、司法院函送「法官評鑑委員會組織規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五三、教育部函，為有關該部 100 年度預算因部分科目經費不足，申請動支 100 年度第一預備金新臺幣 4 億 3,032 萬 5,000 元案，業經行政院主計處同意備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五四、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修正「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五五、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兩岸協議執行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五六、法務部函送「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組織規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五七、法務部函送「檢察官評鑑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五八、法務部、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國防部函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加害人強制治療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五九、行政院新聞局函，為修正「廣播電視及電影業務行政規費收費標準」第三條之一條文，並修正名稱為「廣播電視出版及電影業務行政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六〇、行政院新聞局函送「金鼎獎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六一、國防部函，為修正「軍人殘等檢定標準」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六二、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函，為修正「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會議規則」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六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暫行管理辦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六四、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辦事細則」、「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辦事細則」、「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辦事細則」、「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編制表」、「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編制表」、「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

（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一六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修正「技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六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請將委員姚文智等 32 人擬具「核子損害賠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逕付院會二讀，並與該會審查完竣之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葉宜津等 24 人、委員潘孟安等 22 人、民進黨黨團分別擬具「核子損害賠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核子損害賠償法第十八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併案討論，交付黨團協商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委員姚文智等 32 人擬具「核子損害賠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現在繼續處理方才通過報告事項增列部分。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本院委員盧嘉辰等 49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及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本院委員紀國棟等 27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4、6、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親民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該會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有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園區業務推展」第 1 節「綜合企劃」中「創新技術研發獎助」凍結 1,000 萬元之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五、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該會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有關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園區業務推展」凍結 1 億元（含第 1 節「投資推廣」1,000 萬元及

第 6 節「高等研究園區開發業務」1,000 萬元)之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二、歲出部分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五)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中「提升輻射安全管制技術之研究計畫」500 萬元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二、歲出部分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二)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1 節「原子能科學發展」中「原子能資訊公開與對外溝通」200 萬元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八、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二、歲出部分第 19 款第 4 項決議(三)凍結第 3 目「核能科技研發計畫」第 2 節「環境與能源科技研究」1,000 萬元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二、歲出部分第 19 款第 4 項決議(一)凍結「業務費」中「委辦費」5,628 萬元之十分之一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二、歲出部分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七)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3 節「核設施安全管制」中「核能安全管制技術發展研究」原列 5,154 萬 8,000 元全數凍結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一、行政院新聞局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該局 101 年度歲出預算第 3 目「國內新聞業務」第 2 節「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宣導」1,000 萬元，檢送有關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二、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推展全民運動」之「打造運動島計畫」凍結預算 500 萬元案，已備妥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三、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2 目「青年輔導工作」第 3 節「擴大青年公共參與」5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准予動支，請查照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關於該院「業務費」中「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凍結 50 萬元預算解凍報告，請查照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5 目「保存維護與文創行銷」凍結 200 萬元預算解凍報告，請查照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中「其他房屋及公共設施更新」之「辦理大故宮計畫」凍結 500 萬元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親民黨黨團提議增列部分：

一、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四、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廢止「期貨交易稅條例」，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主席：報告院會，一、有關報告事項中增列的委員提案、政府提案及各部會函請相關預算解凍案等相關議案，其納入議程草案之前後順序授權議事處調整。

二、議程草案第一百六十七案以下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宣讀後均予以備查。

一六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一、經濟部函送修正「電腦軟體分級辦法」第二條、第七條及第十一條條文案；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會考核辦法」第五條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一、附表二等二案，經本院第 7 屆第 8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展延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六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淑慧等 18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六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淑慧等 17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七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淑慧等 24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七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21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七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21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七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楊應雄等 18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七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蔡正元等 23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七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21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形，請查照案。

一七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明溱等 21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七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育昇等 21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七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廖正井等 13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七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羅淑蕾等 25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八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羅淑蕾等 21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八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5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八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5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八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29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八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黃志雄等 20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八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黃文玲等 14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八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12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主席：現在進行質詢事項。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大陸京劇交流團來臺交流變更行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建請針對禽流感疫情提出緊急因應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含瘦肉精美牛相關議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隱匿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開放含瘦肉精美牛進口之食品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案。

六、行政院函送王委員育敏就兒虐案件頻傳，建議法務部應全面清查涉及毒品案件之犯罪嫌疑人、被告、受刑人、受觀察勒戒及受戒治處分人，以確認其未成年子女之照顧是否妥適無虞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經濟部應針對法人科專研發成果儘速實施績效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淑慧就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淑慧就公立大學兼任教師鐘點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小兒接種疫苗未給予與老年人相同的診察費補助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歐珀就光害陳情逐年上升，但身為污染防治中央主管機關的環保署，卻仍未看到相關研議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二、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中國大陸福建省長蘇樹林來臺招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大陸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四、行政院函送翁委員重鈞建議將再生能源產業列為南臺灣發展重心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五、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提高國內投資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政府將開放第 3 波中資來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七、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瓊就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財政健全小組之運作規劃及課徵資本利得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課徵資本利得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淑慧針對刪除以優質高中職為辦理特色招生之先決條件之規定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政府無法準確掌控禽流感疫情，甚至因疫情未及時公布而讓雞農損失超出預期，及不肖業者使用非經政府認證合格之飼料飼養雞隻，造成社會大眾對於雞肉食品安全失去信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淑慧針對更改規定為特色招生之名額應回歸各校自行決定，且各校最高特色招生比率為該校總招生名額之 25%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內違法使用動物用藥情形嚴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開放含瘦肉精美牛進口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台電擬調漲電費恐增加全國各級學校經費致學生受教權益受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吸引臺商回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雲林縣成龍濕地列為國家重要濕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臺南機場周邊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邁向非核家園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中央政府應針對身心障礙者勞工提出提早退休之機制及身心障礙者請領勞保老年給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台灣生技創投基金（TMF）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民國一百年平均每 7.6 天便有一人因過勞喪命，鑒於勞動彈性化趨勢，國人勞動條件每況愈下，過勞致死的案件數攀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侶建議於雲嘉南地區增設身心障礙人員特考考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公視董、監事同意門檻應維持現行四分之三之設計，以避免政治力介入」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一國兩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電信業者不當的銷售行為，造成民眾困擾，針對於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要求業者自律，並提出改善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兵役制度轉型，造成 82 年下半年(服 1 年期兵役)與 83 年上半年(接受 4 個月軍事訓練)出生役男「同期畢業、不同命運」的不合理現象；另志願役專業軍官、士官薪資與社會新鮮人相較實為優渥，渠等報效國家的使命感將會越來越薄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台電公司轉投資的民營電廠聯合掏空該公司並透過其電價燃料條款機制聯合抬抬電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國內表演藝術門票費用過高，主辦單位未規劃詳細售票流程，致使觀眾徹夜排隊，遇黃牛插隊也無力控管之亂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我國推動參與國際組織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張委員慶忠就第八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淑慧建議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亦提供予高中職參考列入作業要點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IDS）實施多年以來，仍有 22 個鄉鎮區僅剩衛生所執業，且醫療資源不足待改善地區又逐年增加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教師辦理學校午餐業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第八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最近鬧得沸沸揚揚的文林苑都更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油價調漲應有配套措施及應速檢討國營事業經營管理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顏委員清標就 98 年台南新市與 100 年 12 月彰化芳苑 H5N2 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疫情防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行政院函送顏委員清標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王委員育敏就加強未成年子女入出境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台電公司應儘速檢討經營方式，並提出相關改善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翁委員重鈞就漁業用油價格節節上升，現行漁業用油補貼額度受限於 WTO「補貼暨平衡措施協定」，無法長久維持，及推動漁源復育案替代措施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五都改制相關法規整併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中油公司人事成本、福利支出過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六、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中科四期二林園區開發計畫政策草率，應儘速針對 631 公頃中科四期二林園區之用地從長計議，調整園區之方向，同時停止「中科四期二林園區調度使用農業用水計畫工程」，避免破壞百年大圳，以還彰化縣民公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中油公司開工率較台塑低，中油公司不應將經營虧損轉嫁給社會大眾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山老鼠泛濫，讓全台珍貴之山林資源日漸流失，未見改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都更案件強制拆除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台糖公司糖廠所留之珍貴文化資源，應善加規劃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台糖公司諸多糖廠廢棄後之閒置土地，應予適當開發、利用，而非用來作為填補帳務虧損的工具及相關土地出售應建立制度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

照案。

六十二、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佳樂水園區遊園車煞車失靈撞上岩石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我與非洲友邦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關係及我是否應調整外交休兵政策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油電調整應朝差異化及納入節能機制二原則進行，並提出對策緩和產業及民生的衝擊，改善中油、台電經營績效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五、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都市更新相關所有權人權益保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家戶總所得」納入第三代健保規劃，是否表示二代健保僅為過渡措施，國人短時間內便會面臨再一次的健保費率調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外交休兵政策對我國爭取參與國際之影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本國銀行逾放比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近期輿情報導虐待貓、犬及政大流浪犬管理等事件，影響台灣形象，動物保護法實施近 15 年，流浪貓狗數量不減反增，應全盤檢討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二、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課徵資本利得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世嘉就文建會依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委託投資管理計畫陸續與 12 家文創創投资管理公司業者完成簽約，恐引起各界爭議，將是夢想家事件的翻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四、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建請政府儘速規劃一套完整的中醫藥醫療體系，並在民俗調理教、考、用還沒建立制度前，應保障民俗調理人員工作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五、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托育公共化政策數十年無法落實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無線數位電視頻道重播率高，間接影響無線電視數位化推動及收視戶權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調查無線電視重播率情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七、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平均每五個受虐童，就有一個是零到六歲無自我保護能力的嬰幼兒，如何提供兒童友善環境，以及讓每個孩子都能夠免於恐懼、在安全保護的環境下成長為首要工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提升居家托育品質及擴大托育補助範圍，擬放寬托育補助範圍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九、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萊克多巴胺食品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許委員智傑，為提升國內表演藝術水準，充實國民文化生活內涵，配合行政院推動組織改造之法人化策略，並因應高雄鳳山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即將完工，顧及地方發展需求及聲音，文建會及未來文化部應謹慎評估單獨設立具公法人性質之行政法人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專責管理衛武營兩廳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油電雙漲後，國內廠商生產成本明顯增加，現又因新台幣升幅領先亞洲主要貨幣，使得「五窮六絕」的傳統淡季雪上加霜。經濟成長率及消費者物價年增率雖是冷冰冰的數字，但卻攸關民眾每天的生活。行政部門應該要能苦民所苦，要提得出足以說服民眾的充分理由；且在萬物齊漲之際，是否該一次漲足電價？如此集中且帶頭漲價？行政院在被人詬病只會漲價之際，是否也能提出振興經濟的藥方？尤其伸張公平正義、縮短貧富差距，是馬總統在總統大選時的政見，也是近來馬政府推動重大改革原動力。公平正義、縮短貧富差距是理想，也是政府該追求的目標，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陳委員學聖，針對政府自 100 年開放大陸地區學生來台就讀研究所，每年實際來台就讀研究所陸生人數，僅占招生系所人數一半左右，顯見相關政策有調整之必要，經向行政院提出書面質詢後，尚有可再檢討之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公共工程得標之廠商，常因層層轉包致未依照採購契約規定設置安全衛生設施或設施不良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依據政府採購法應以停權處分，但成效卻不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化妝品、保養品的回收缺乏強制又方便的機制，致使民眾常會把剩下的內容物倒進水槽或是馬桶沖掉，但如此之行為將會造成環境汙染，本席要求環保署加強宣導，勿汙染環境並提供回收的資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部分代理教師因暑假「假性失業」，九月回校後，請領失業給付和提早就業獎助津貼，引發爭議。勞委會急關巧門增修「代理教師條款」，但實際卻是代理教師權益受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流浪教師日益嚴重，教育部不但沒有處置方案，日前還在師範大學加開公費教師師資班，讓師資人才越來越多，但需求越來越少，本席要求教育部針對師資培育是否能夠減少員額或停止師資培育，優先處理流浪教師之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行政院版證所稅案日前出爐，本席認為，財政部已提出違背量能課稅與公平正義的證所稅開徵方案，行政院又節節敗退，只是讓國人更加清楚地看到所謂的租稅改革正義是自欺欺人。根本是一場漫天喊價、保障資本利得的鬧劇，租稅正義已蕩然無存。也讓馬英九黃金十年的「公義社會」國家願景澈底跳票，財政健全目標更是摧毀殆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行政院於日前宣布展開民國 100 年的工商普查。這項普查與農漁業普查

及人口普查皆是動員人力最多，訪查資料最詳盡的國勢統計，非僅有助執政部門及相關行業了解台灣經濟社會的真相，日後的相關調查也才有正確的母體（POPULATION）可供抽樣推估，其重要性不言可喻。本席認為，政府相關普查工作必須與時俱進才行，並解決普查困難以及統計誤差相關問題，政府據以制訂政策才不致誤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馬政府已決定從今年起要編製「幸福指數」，但就在馬英九即將展開第二任總統任期的五一勞動節，勞工普遍發出怒吼。試問，在薪資凍漲甚至倒退的情況下，勞工要如何感受到幸福呢？人民已經又給了四年，馬政府如不加速改善勞動者的工作條件、提高實質所得，以後四年勞動節只有滿滿的憤怒和無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馬政府關於調整電價決策過程，被媒體社論形容為「太過搖擺反覆，亂無章法，簡直可用恐怖二字形容」。本席認為，其實馬政府執政四年，類似問題一再發生，主要是因為執政者無同理心，完全不知民間疾苦。當然，總結四年執政經驗，五二〇就職後的第二任，如果仍是無感政府，台灣民眾恐怕有再苦四年的心理準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就整個亞太戰略布局而言，台灣應該是美國重返亞太軍事戰略不可或缺的一環。但因中國因素，美國必須隱匿低調。然而，台灣應該思考在美國積極在亞太調整戰略部署，並且進行多邊或雙邊的軍事演習過程中，可以扮演及參與的角色。在「和中」的前提下，更應拉攏美日之外具相同戰略利益的友國，如印度、越南、菲律賓等，低調且實質的擴大進行各項安全議題的合作，藉以凸顯台灣的戰略價值，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今年五一勞動節，勞工團體將遍地開花，因為勞動朋友們現在並不快樂，而且很鬱悶。因為在馬政府施政下薪資仍在十多年前的水準，低薪人員而較缺保障之非典型工作的比例大幅上升，失業率增加，物價上漲，台北市的房價更漲到要工作 30 年才買得起一間住家，也不容易看到未來會成長的機會。本席認為，要帶給勞動朋友更好的待遇和機會，政府主管機關不能只喊口號，也不能只做表面的工作，而須由薪資和工作機會低落的幾個可能原因著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日前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福利學系助理教授陳正芬投書報章指出，關於勞委會要放寬八十歲長者請外勞政策，基於「資訊不對稱性」，可能造成家屬或被照顧者缺乏監督照顧服務品質的知識與能力，而服務提供者又被排除在我們現有的長期照顧服務體系之外，反而有礙於我國長期照顧服務發展，頗值政府主管機關參考，並檢討外勞於我國未來長照體系的角色與定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許委員忠信，針對台電向民間購電價格異常過高，不符市場價格之決定過程，繼上次提出質詢至今，仍未能收到台電提出其與民間電廠所簽訂之購電契約文本，著實令人困惑與懷疑。本席本於為國家無償服務之心，法律能力上亦尚稱堪負此等工作，極欲為台電尋求契約法上相關救濟之道，卻被拒於門外。是故合理推測，台電的保證獲利政策當中，存有相當多之可議甚至是不法之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許委員忠信，針對所謂「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於 2012 年 4 月 26 日在淡水舉行的第 3 次 ECFA 例會，會後我方談判代表的經濟部次長梁國新僅對於在第 8 次江陳會時簽署兩岸投資保

障協議與海關合作協議表示樂觀，漠視談判內容對我國產業之傷害，與即將造成門戶洞開之影響，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核二廠 1 號機錨定螺栓發生 7 支錨定螺栓斷裂的事故引發各界關注，日前台電表示核二廠七支斷裂螺栓已修復完畢，目前台電正對剩餘一百一十三支螺栓全部重做超音波檢測，但只能測出縱深二．五公釐以上的裂縫，小於 2.5 公釐之裂痕恐成漏洞。建請台電儘快以更精準的檢測模式重新檢查未斷裂的 113 支錨定螺栓，確認剩餘螺栓沒有裂痕等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中國維權律師陳光誠遭兩年非法軟禁後，逃離住所前往美國大使館尋求庇護，站在維護人權的立場，我國外交部應發出官方聲明，對陳光誠事件表示關切，更應公開要求中國保障陳光誠及其家人，以及相關維權人士的人身安全自由，藉此聲援陳光誠，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民間司改委員會指控台北地檢署檢察官，在偵查時對被告態度不佳，甚至有出言恐嚇之情形，司改會陸續又接到許多申訴案件，法務部才針對此事進行調查懲處，嚴重損及政府威信及使民眾對司法再度不信任，請法務部宣導改進檢察機關對於當事人訊問之態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我國酒駕事故案件頻傳，不論是意外還是可預見的社會危害，仍舊天天上演，慘絕人寰。上月 25 日高市發生一起賓士車酒駕追撞垃圾車，造成無辜路過的李姓女子被斷頭身亡，李女丈夫也傷心過度猝死，留下 8 歲孤女；近日，台中市長胡志強更特別上書法務部長提出「酒駕連坐法」，要求酒駕處分應該要擴及到跟駕駛同車的人，甚至一起喝酒的人都要負責，希望悲劇不要再發生。雖然，胡市長的主張充滿爭議，但突顯的是多年來我國酒駕肇事無法有效扼止、相關單位執行力的不彰，讓全國人民持續處於高度危險不安的社會環境之中。爰此，如何降低酒駕肇事進而提升人民的社會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我國部分媒體或民間文書對「中國」、「中國大陸」，或「中國的某部分地區」常以「內地」一詞稱之，有嚴重殖民色彩，或讓人感覺台灣與中國同屬一個國家的意味，自我矮化國格，誤導國際視聽。本席建議應儘速教導人民認識「內地」一詞的意涵，並明令禁止再對中國稱呼為內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教育部對相關本土語言教育的補助不足，甚至有減少的跡象，這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等國際間鼓勵重視與保護各族群使用母語教育的權利的趨勢不符，為確保我國在地文化的發展，避免產生文化的鴻溝與脫節，應儘速提出改善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三、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高速鐵路雲彰地段地層嚴重下陷，影響行車安全及高速鐵路永續經營，本席建議應儘速改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李委員昆澤，針對日前環保團體綠色和平組織今年 2 月抽查全台 6 家連鎖超市及大賣場，在 36 件新鮮蔬果中，發現 20 件農藥殘留量超標，或非法使用不該使用的農藥。調查更發現，混用農藥情況嚴重，有 8 件蔬果驗出超過 3 種以上不同的農藥，其中一件桔子（即金桔）

更驗出 8 種不同農藥。對於國內蔬果農藥使用情形嚴重問題，建請食品衛生單位應加強檢驗，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國軍從今年一月一日到五月初為止，包括總統府憲兵自殺事件，國軍部隊已出現 15 件自殺案件，包括 7 件已遂、8 件未遂，造成 7 死的悲劇發生，平均每 15 天發生一起自殺事件，4 月 12 日甚至一天發生兩起，如今竟在總統府大門這麼敏感的處所發生自殺事件，義務役憲兵在總統府大門自殺，令人痛心疾首，但軍方讓有感情困擾的士兵在敏感處所服勤，明顯涉疏失，且自殺處所不但是要員出入的敏感地帶，前方不遠處就是民眾行走的人行道，若此事發生在大白天，槍一有何閃失，將造成路過民眾生命安全受到威脅。本席認為軍方實在必須深刻檢討，並要給社會一個交代，儘速公布失職人員的懲處名單，以防止悲劇再次發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六、本院江委員惠貞，根據調查統計，派遣勞工加上臨時工，全台至少有 90 萬人，非典型工作者的人數還在不斷增加，派遣工作、臨時工人數從二〇〇二年的七萬六千多人，上升到目前估計至少有九十萬人。派遣工的薪資只有正職工人的五十三%，其中，女性派遣工的薪資更是只有男性正職薪資的四成不到，可以說是受到嚴重的剝削。雖然勞委會已在勞動基準法中設立派遣專章，但本席認為除了派遣法制化、協助派遣勞工組織工會與雇主協商外，政府應更積極的建置非典型工作安全網，以國家的力量提供非典型工作者基本的權益保障，並與就業促進方案結合，協助非典型工作者成為正職員工，這樣才能縮短貧富差距，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七、本院翁委員重鈞，針對媒體報導山中迷途民眾誤認山難求援需付搜救費用，不願報案，致延誤搜救時機釀成不幸；加以桃園縣消防局於 5 月 1 日率先針對濫用救護車民眾收費 600 至 1,800 元，新竹市消防局亦決定明年起針對非緊急傷病患使用消防救護車收費，每車次 600 元。如宣導不清，恐增因誤會怯於利用救難服務之情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八、本院翁委員重鈞，針對日前經濟部施顏祥部長於台北市美國商會發表專題報告，將設立台美產業合作推動辦公室，在綠色能源等產業進行台美雙邊合作。本席以為嘉義馬稠後工業區兼具交通、氣候、用地等多項發展綠能產業優勢，宜作為台美合作發展基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九、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教育部近日研擬幼兒就讀公私立幼兒園就學補助辦法草案中，嚴格規定 102 年起，唯有就讀 100%通過評鑑之幼兒園之五歲幼兒才能獲得免學費補助。將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草案中多達 81 細項之嚴格規定與幼兒教育補助政策互相綁定，不但有違公平，也辜負總統提出「五歲免學費」政策之美意。爰特建請教育部考量公平正義原則，不應依幼兒所就學之幼兒園資格限制家長領取補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都市更新條例第 27 條規定公有土地一律參與都市更新，其目的乃是為減少公有土地未能有效運用之情形，然此一規定並未考慮公有土地在都市整體中的定位或其上之古蹟保存，導致全民所有之公有土地遭到私部門圈地或以小吃大，淪為私部門之利益而未能造福民眾。爰特建請內政部修改都市更新條例第 27 條關於公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之規定，排除地方政府已有其他開發計畫公有土地之適用，並要求公有土地在都市更新計畫範圍中所佔

超過一定比例者由政府主導都市更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一、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台灣交通混亂及路況不良被美國、日本及加拿大列為赴台旅遊的警示項目，深感遺憾。台灣經濟發展有目共睹，帶動國際聲譽也為之提升，生活素質與環境應已具備開發國家水準，本席相信美、日、加三國是以「已開發國家的標準」來看台灣的交通問題，故國人亦不必妄自菲薄，但應警惕；如以這個觀念切入，國內交通安全的認知就更有升級必要。因為；交通安全不再是家務事，已涉及到國家形象，台灣的交通問題被列為國際旅客的警示項目，是國內觀光發展的重傷害。交通與觀光都屬於交通部的職掌範圍，本席認為；在這個議題上，主管單位只有下功夫創造交通與觀光雙贏，沒有其他選項。鑑此同時；近年為因應全球暖化，節能減碳已為必然趨勢，政府亦積極宣導民眾使用電動車，在響應環保前提下本席當然樂見其成，但電動機車車速可達 50 公里/時，目前駕駛人既不用帶安全帽車子亦無牌照，但事實已陸續發生撞傷行人事件，日後該種車輛愈增，交通安全不更令人憂心？有關單位是否應速訂管理辦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二、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越南武裝巡邏艇，月前兩度接近南沙太平島，因越方鳴槍挑釁所致之開槍示警事件，籲請政府重視。南海盆地在發現蘊藏大量石油及天然氣後，有關南沙群島的主權爭議問題就一直衝突不斷。本席認為；越南的挑釁不是臨時起意的擦槍走火，而是有計畫的行動，我國是南中國海鄰國之一，又實際佔據著最大的太平島，無論從主權象徵，或是從實際控制來說，都有不容否認的權利。台灣不應該對南海問題沉默，但是怎樣表達，卻是敏感、需要斟酌注意的。目前駐守東、南沙為海巡署士兵，國防部並未派駐軍隊。但就長遠來看，如何彰顯主權，以及在南海爭議中，爭取台灣的話語權，才是棘手的。本席建請政府；在我方可以控制範圍內，應盡量從事彰顯主權的行為。譬如參照其他各國成例，公布核准油氣開採礦區的規定，規劃相關海域進行有關反恐、打擊海盜、海上搜救與人道救援之聯合海上演練，必要時甚至宣示恢復駐軍，將重新再以最精銳的陸戰隊防衛太平島，以展示護衛主權的決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政府準備開放含瘦肉精美牛進口之政策，造成社會長期關注與不安尚未平息。而今狂牛症風波又起，一再宣示保障民眾食品安全的行政院，卻未以最嚴格標準、最審慎之態度看待，堅持現階段美牛進口不受影響，使人民食品安全蒙上隱憂。政府應考慮現階段美國牛肉先予禁止進口，已進口之美國牛肉加強查驗，待相關病理學調查及國際組織報告公布後，方予解禁，一方面不與國際相關規定與作法相悖，又可兼顧人民健康，使人民安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近日同性婚姻合法化爭議，認為人生而平等，同性婚姻權益等同於異性之婚姻權，應與其享婚姻中相同的權利與義務，亦應受憲法婚姻自由之保障，對於同性婚姻也應採取理解並尊重之態度，儘速修正相關法令，以期落實平等原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明（102）年起國道全面改為計程收費，但橫向國道亦規劃收費，與現行一般用路大眾使用習慣大相逕庭，籲請交通部重新規劃考量收費機制。現行國道收費，北高等市區短程通勤皆未收費，橫向高速公路亦未收費。明年國道計程收費後，無論長途短途

、橫向直向高速公路都規劃收費，但是橫向高速公路屬聯絡道性質，不應草率規劃收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署立花蓮醫院旅遊健診中心，遭民眾投訴變相兼營旅館。儘管署立花蓮醫院澄清，住宿者均是接受了血壓、身高體重等基本身體檢查以及衛教宣導的健診病人，但也坦承可能有部分住宿者，因員工未依照標準流程接待，讓民眾誤把醫院健診中心當旅館住宿，為了避免爭議決定關閉旅遊健診中心，讓此處回歸原本員工宿舍之用。平心而論署立花蓮醫院的多角化經營理念立意良好，與其閒置空間當蚊子館，不如活化使用閒置空間，也可供接受旅遊健診民眾住宿，只可惜，署花未徹底落實健診標準流程，健診、衛教並未落實，便宜行事失去健診的美意，也徒留爭議。另署立醫院設備平均而言較一般醫院缺乏醫療競爭力，若是如此，何妨嘗試轉型為慢性病或護理之家？本席籲請衛生署應對署立醫院的定位明確表態，才不會讓署醫持續迷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七、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台灣近幾年平均每年超過五萬人次請領職災給付，包括八百多人因職災而死亡，四千多人殘廢，發生率遠高於歐美國家，但職業病卻一直嚴重低估，為值得大眾關注的公衛議題。目前我國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存有缺失，平時未就所有公司、工廠積極進行勞動檢查。勞委會亦未提供受職災勞工完善相關諮詢、協助機制，更忽略相關勞工於重返職場內部可能承受之心理負擔。從而我國於職災之預防、提供協助及重返職場等面向皆有不足，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八、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政治順應民意自 6 月起漸進調高電價，稍感欣慰！但在油電雙漲下對於國內物價的衝擊仍甚感憂慮。這次物價上漲壓力非僅是導因於國際能源價格上漲帶來的輸入性通膨，而是近四年來電價未反映成本及過去 16 個月油價緩漲導致的價格扭曲，所做的調整，對產業及民生的衝擊遠超過國際價格波動；尤其是油電價格跳升所觸發的預期心理，遠較實際層面影響嚴重。鑑此，本席已不斷的籲請政府，必須高度審慎應對新情勢，並應再次評估電價分段調漲的利弊，機動因應活用辦法，切莫讓情勢失控，再度肇致人心恐慌，社會不安。本席要求政府應注意物價與房價的走勢，尤其是不肖商人乘機哄抬，以免造成國人更重的負擔。同時籲請政府對於貨幣供給、利率及匯率等，應該採取更謹慎與彈性的措施，以隨時因應可能出現的物價上漲。物價督導小組應更積極的對於物價進行監控，尤其是民生重要物資的管控。各單位對用油電較多的計程車、大眾運輸及漁船等特定族群補足，更當深入瞭解是否符達實需，期讓相關商品價格維持穩定，苦民之苦協助共度轉型難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九、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本次油電調整的震撼過程，所引發的民怨及社會動盪，深盼政府引以為戒！平時大多數人民是默默無聲的勤奮工作著，但當政策傷及身家財產安全時，那股不滿怨懟積壓的排山倒海力量，是決不能小覷的。社會大眾現在對台電的印象就是喜歡買貴買多，購電、購煤，本席真的不禁要問到：這當中會不會有弊？有沒有勾結？有沒有利益輸送甚或非法牟利？該查辦的，千萬不要手軟！總統已明示；視台電改革情況再考量最後一波電價是否調整？本席建議；台電如果沒有做好改革（例如近來購煤疑雲），不能遏止浪費，就應自行承擔後續的盈虧，這才是符合公平正義的營運原則。此外；對最近來利用油電雙漲訊息擅自調漲物價的業者，本席亦要求經濟部立即組成「監控合理物價專案小組」，不但應於最短時間道德勸

說業者將物價調回合理價位，並應嚴懲惡意飆漲物價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知名作家公開表示積欠助學貸款亦為一種風格之說法引起各界非議，認為政府應體認就學貸款制度之設立目的，乃在於提供減低清寒學子家庭負擔；家庭所得雖有一定水準，但同時有諸多就學子女之壓力；以及藉由貸款之清償，培養學生為自己負責等正面政策意義，從而對於申請人若無法藉該制度達成上述目的，便無核貸之合理性，准許其貸款，更會造成社會整體資源之排擠效應。行政機關應就就學貸款制度、申請人資格等妥善檢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一、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政府職災勞工保護財源規劃暨職災鑑定及專業人力實務問題特表芻議。本席肯定勞委會這些年來為勞工朋友所作的努力，但憑心而論在對勞工的保護及權益維護上仍有不足，就拿我們常看到的中、小型相關工作環境大部分都是因陋就簡，勞工朋友的工作環境往往是危機四伏！在維護工作環境的安全上，政府有什麼具體的作法？在預防職災上有什麼新的思維？目前「職災保護專款」約 125 億元，一旦職災津貼數額調高 17%後，在已加保勞工有領取津貼 5 年的上限下，預估「職災保護專款」每年將增加支出 3,100 萬元。請問政府在資金的籌措上是否已經做好準備？勞工朋友當不幸需要該等專款協助時，相關宣導是否已讓基層勞工都瞭解到應有的權益？台灣並無專門培育「職業病醫師」的教學機構，目前職業病醫師執照是由「職業病醫學會」與「環境醫學會」核發，其核發標準僅以修業學分與聽講時數來評量，領有證照的職業病醫師本身未必具有臨床經驗。針對這樣的問題，在實務的爭議上應如何解決？當職災發生後大部分勞工並不真正清楚自己（或家屬）應有權益和保障！勞委會有些什麼主動且具體的作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二、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汽燃費隨油徵收案，已得到行政院支持及媒體輿論的肯定，咸認推動時機當已成熟。汽燃費徵收主要是用於建設高速公路、省縣道、市區道路及養護公路或市區道路的費用專款專用。本席認為；使用者付費是社會公認的合理性，道路使用量愈多，破壞道路設施程度就愈嚴重，就需要更多維護費用，隨油徵收最可符合這種對價關係。目前隨車徵收，只考慮耗油的排氣量大小，每年徵收固定費用，跟機車使用量無關，是不符合社會公益的原則。不過；現在農漁用油因非道路使用，不用繳汽燃費，隨油徵收後，退費問題如何處理？較便宜的農漁用油又如何避免流用到車用市場？汽燃費改採隨油徵收雖更公平合理，但營業用車輛成本勢將提高，如何補貼公共運輸業俾避免票價調漲。此外；除了成本較低的農漁用油流用外，可能也會讓部分民眾為省油，轉向地下油行加油擴大地下油行問題、汽柴油油價差異問題、汽機車車種問題暨油價中還有貨物稅的負擔，汽車還有牌照稅，消費者負擔能力的合理性等，建請交通部應進行實施汽燃費隨油徵收前後的比較研究，俾發現實施後的問題及時做適當調整以減少民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五一勞動節醫護人員也上街頭舉著標語高喊「畸形班表、醫護過勞」，與醫護上街頭場景相對應的，是則署立台東醫院爆出已積欠護士四千多天假，就算以加班費抵假仍積欠護理人員一千八百多天，醫護人力長期不足，讓第一線人員超時工作情況普遍。本席建請勞委會及衛生署儘速針對醫護納勞基法的需求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以及讓醫護人員回歸專業工作，減少繁瑣的評鑑等文書雜務，讓醫護人員能準時下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油電雙漲引發民怨，總統能正視民意、謙卑傾聽，坦承虧欠人民，並接受「緩和調漲，分段實施」的建言，咸認為是塞翁失馬。殊先不論台灣的電價是否長期處於扭曲的結構？證所稅從社會公平正義角度言是否該開徵？本席認為，當政策方向決定後，方法上應「一步到位」或「循序漸進」，不但影響人民感受，也攸關施政成敗，同時是否有完整慎密的配套措施，更會牽動全盤社會安定暨國家發展，實在不可孟浪為之。這次政府政策的懸崖勒馬，美其言是「順應民意」，其實卻是沒有謀定而後動。如今電價緩漲，物價卻「回不去了」，印證「錯誤的政策比貪汙更可怕」。本席提醒政府，改革是「做對的事」，但即使理念再正確，也應要手段細緻，避免反彈過大，如最後雷大雨點小，政策被迫隨著民意急轉彎，政府失去民心的損失更遠大於一切。改革應選擇最恰當的時機和利最大而弊最少的方案；簡單一句話，改革不能讓民眾感覺日子愈來愈難過，甚至過不下去。這種改革不但不能獲得人民支持，反會怨聲載道頓失民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國道高速公路相關單位無視於民眾取巧違規將各收費站、服務區聯外之公務便道作為交流道通行，從未積極作為、嚴格取締，造成每年國道通行費鉅額短收，也對違規通行民眾之行車蒙上陰影。相關主管機關對相關情事之消極不作為有違依法行政之精神，嚴重傷害民眾對行政機關之信賴，應立即檢討、確實執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 12 年國教為解決教育資源「患不均」的問題，特表芻議。本席認同 12 年國教是為了實現學生平等學習權，進而全面提升公民素質、舒緩升學壓力，引導學子多元適性發展。但是，學習權固然應當平等，惟學生資賦各異，教育的過程及受教的表現必然會出現常態分配上的差異。因此如何落實 12 年國教「均優質化」目標，其實是「說易行難」。在歐美等國，教育的「平等主義」與「菁英主義」早已分途分化；但目前政府規劃的 12 年國教，卻必須在同一學校內同時做到「以平等主義照顧多元性」及「以菁英主義維持優異性」，這是將「學區生」與「特色生」冶於一爐的最大挑戰。本席認為，台灣前時開放大學設立，造成百分百錄取率及滿街大學生「台灣奇蹟」，但學生平均素質低落的前車之鑑，政府應引以為惕。本席再提醒，明星學校可以逐步淡出，但切不可因而反使資優學生在平等主義中被「均質化」了，如何保持資優生的「優質性」並持續開發其潛能，以支撐國家社會的競爭力，將是 12 年國教應專注思考的嚴肅課題。不要讓 12 年國教雖如「台灣健保制度」般成為國際的驕傲，但國家事實的競爭力卻普遍下滑，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七、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臺灣富人愈富、窮人越窮，近年在台灣益發顯著的現象，甚有感觸。台灣從八十年代初期開始，已出現所得分配惡化，尤其因經濟衰退，失業率飆高，國內貧富差距愈益顯著。但遺憾的是；政府似乎並未正視這個問題，據專家估計；台灣的新窮人變多了，至少有 138 萬人生活在貧窮的邊緣，他們不屬於政府低收入補助範圍，但生活絕不好過。究竟台灣的貧富差距如何？其實問老百姓的感受最清楚，有八成四認為台灣的貧富差距非常嚴重，有五成一擔心淪為窮人。最近十年來亞洲各國在經濟成長之際，貧富差距擴大亦成為經濟發展的隱憂，本席以為台灣亦難逃此種趨勢，但更讓本席擔心的是，政府官員漠視此一嚴重社會問題，如繼續蹉跎內耗下去，任令貧富差距擴大，十年後，台灣的貧富差距恐怕是難以想像。而要如何讓這些可能發展的趨勢不再惡化？本席建請政府；惟有提出可行的總體產業政策，創

造就業機會並搭配個體化就業服務政策，配合社會安全網照顧弱勢家庭，減緩所得分配的惡化才是對症下藥、改善貧富差距的良方，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八、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五月七日雪山隧道發生嚴重事故，造成兩死三十一傷慘劇，事件發生當時相關防災設施據媒體報導有導坑排煙不良、行控中心反應過慢等問題，顯見主管機關平日之演練及設備維護或有缺失，應儘速檢討改善；交通部並應針對全國各級公路中、長隧道防災設施及緊急應變方案通盤檢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九、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轉診某醫學中心急診室，卻因為沒有空床，只能躺在擔架上等候及接受治療，而擔架費用一小時更高達八百元，直到七小時之後，才得以進入加護病房，除了讓家屬忍受重症家人等待治療的煎熬，龐大的醫療支出也成為沉重負擔也凸顯現今大醫院急診室人滿為患，小醫院卻門可羅雀之怪象。凸顯出我國民眾就醫觀念仍偏好大醫院而棄小醫院之問題嚴重，衛生署雖對醫療院所訂有獎勵、懲罰措施，亦長年宣導民眾改變就醫觀念，然成效依然有限。相關部會除針對醫療院所訂定獎勵懲處辦法並澈底執行外，也應就如何提供誘因與正確宣導民眾就醫習慣一事研擬辦法。同時，就擔架每小時費用竟高達八百元一事，有關單位也應檢討現行相關醫療機構費用收受是否合理，並視需要加以檢討或訂定標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衛生署擬放寬外籍看護申請標準，及檢討現行巴氏量表的合理性乙節，雖獲大多民眾及輿論支持，但同樣也有聲音憂慮，外籍看護和本國看護是不是會產生相互排擠效應。甚有外籍看護士服務品質無法保障，片面放寬是不負責任做法，也使本國長照與喘息服務無法銜接之說。本席認為；需要看護與經濟能力能否負擔的事實，是不容許迴避的問題，任何制度，推動起來都很吃力，老人長照是極具價值的社會福利措施，放寬外籍看護亦是現階段社會普遍的需求，兩者若能融合兼顧，對殘障者和老人照護將有很大助益。本席籲請政府應基於各種實際狀況，不妨思慮深遠一些，或許增雇外勞和加強長照是可以併行而不悖。鑑此；是否政府也可以思考，就是「讓外勞納入長照體系」，或許實務上會有困難，但仍不失為兩全其美辦法，畢竟在國內護士荒、本國看護費用較高及長照制度仍待充實的現實問題，都不是一蹴可及解決。台灣正面臨高齡化社會的挑戰，每五個家庭中就有一個老人，萬一再有一個殘障者，其金錢和精神上負擔決非一般非當事人（家庭）可以想像，可見徹底解決看護的需求，才是問題癥結所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一、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學校跟學位氾濫導致流浪博碩士與大專院校非典型勞動等問題。由於大專院校早已供過於求，學校間依市場機制相互競爭，加上少子化浪潮當前，學校更不得不凍結人事缺額節約成本。再加上學位氾濫，博士主要就業出路之大專院校教授職僅共兩萬七千名，每年就讀博士班的人數卻達兩萬兩千人，而就讀碩士者也已超過每年十二萬，流浪博碩士只能屈居大專院校兼任教師，從事投入與報酬不成比例的工作，生活毫無保障。未來進一步少子化將導致此一惡性循環更加無解，爰特建請教育部積極改善學校與學位浮濫問題，對大專院校及碩博士採取總量管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二、本院王委員育敏，有鑑於核心家庭已成主流，以致家長對坐月子服務之需求殷切，惟坐月子服務價格高昂，動輒數萬元起跳，且產後護理機構一床難求，顯見價高且量少的坐月子服務

，讓家長的育兒負擔更顯沈重。爰此，為鼓勵生育，減低家長經濟負擔，中央應比照台北市「助妳好孕」專案，全面發放每胎 2 萬元的生育補助；衛生署對於轄內的公立醫療院所，應鼓勵廣設收費平價的產後護理機構，以提供更親民的坐月子服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三、本院王委員育敏，有鑑於幫派活動入侵校園內，已嚴重干擾教育之實施，使學生受到重大的不良影響。若幫派於校園中招收新血，從事暴力、吸毒或販毒的犯行，除了加入幫派的學生誤入歧途外，其他未加入幫派的一般學生更成為無辜受害者，受到幫派學生的恐嚇與暴力侵害，甚至造成學生對幫派認同。爰此，本席主張對於幫派入侵校園的現象，應為全面性的調查與檢討，以期對症下藥，有效解決校園幫派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四、本院王委員育敏，有鑑於日前報載民間團體針對台北市及新北市十七處公園兒童遊樂設施進行安全性檢查，合格率僅有二成。該次檢查結果統計發現，目前「誘陷」為公園中最容易發生的危險缺失，誘陷常發生於平台與欄杆間之間隙，造成兒童身軀通過後卡住頭顱的危害，嚴重者可能窒息而死。其次是設備損壞卻未停用及維修的情況，一般最常發生損壞的情況是組件連結處斷裂，以及掉漆、鏽蝕。若斷裂處有尖銳邊緣，則可能造成兒童割傷、刺傷等傷害。為確保兒童遊戲安全，本席主張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應儘速督促各地方政府，汰換公園內不合格之兒童遊樂設施，並應確實定期檢查與維修保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五、本院王委員育敏，有鑑於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有對兒童及少年散布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之行為。惟出版品銷售管道甚為多元，除實體店鋪外，各類虛擬通路業者，亦藉由各式數位媒體管道供未成年者線上試閱與販售。爰此，本席主張相關單位應全面檢討現行限制級出版品之數位販售及管理機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全文，均見本期質詢事項）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 論 事 項

一、（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未含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報告）（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有關交通委員會再行審查行政院函送配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創業預算，隨同修正「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請併「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與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

業部分)併案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財政委員會彙整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1210023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有關院會交付本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就行政院函送配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創業預算，隨同修正「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請併同原送預算案審查乙案，交通委員會業依「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再行審查完竣並函送審查報告，經本會整理，請提報院會併「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討論，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1 年 4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593 號函及依據交通委員會 101 年 4 月 24 日台立交字第 1012400085 號函辦理。
- 二、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本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綜合整理並草擬「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其中決議二：「有關經濟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今未將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查報告函復本會部分，及其他附屬單位預算修正案修正審查報告部分，俟各委員會審查報告送達本會，授權本會議事人員整理並送本會召集委員核閱後，逕行提報院會併案討論。」。
- 三、前揭交通委員會審查結果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交通委員會李召集委員鴻鈞出席說明。
- 四、有關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總說明須配合修正部分，俟經濟委員會之營業及非營業預算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之非營業預算部分審查完竣，並將審查報告送達本會後，再由本會併同配合修正提報院會併案討論。
- 五、檢送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交通委員會審查結果（修正版）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本院交通委員會、本院資訊處（均不含附件）

附件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附 屬 單 位 預 算 營 業 部 分
交 通 委 員 會 審 查 結 果 (修 正 版)

交通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交通部主管

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營業總收入：4,847 億 1,822 萬 7,000 元，照列。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4,741 億 0,790 萬 3,000 元，照列。

3.稅前純益：106 億 1,032 萬 4,000 元，照列。

(三)服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 20 億 6,460 萬 9,000 元，減列「專案計畫」1,000 萬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2,000 萬元，共計減列 3,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0 億 3,460 萬 9,000 元。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 項：

1.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針對立法院 100 年度預算審查決議：「要求其積極研議提升營運績效及獲利能力」，因此該公司具體改善措施為「逐步增加投資較高收益率之國內外金融商品，以提升獲利能力。」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預算「投資利益—營運量」編列 1,740 億元，「投資利益—營運值」編列 94 億 1,533 萬 2,000 元，而 100 年度預算「投資利益—營運量」編列 1,515 億元，「投資利益—營運值」編列 94 億 2,325 萬 4,000 元，101 年度預算較之 100 年度預算增加 225 億元投資，收益卻減少 792 萬 2,000 元，這種經營績效實有違立法院預算審查之決議，爰此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就 100 年度投資經營績效及 101 年度投資經營規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玟成 葉宜津 王幸男

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營業總收入：237 億 8,702 萬 2,000 元，照列。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335 億 0,163 萬 3,000 元，減列「站務費用」項下「佣金、匯費及手續費」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34 億 9,663 萬 3,000 元。

3.稅前純損：原列 97 億 1,461 萬 1,000 元，減列 500 萬元，改列為 97 億 0,961 萬 1,000 元。

(三)服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收回投資 56 萬 1,000 元，照列。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117 億 5,868 萬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3 項：

1.臺灣鐵路管理局 101 年度「用人費用—退休及卹償金」預算編列 74 億 5,992 萬 2,000 元，比上（100）年度預算數（72 億 6,203 萬 4,000 元）增加 2.7%。惟根據決算報告書之臺灣鐵路管理局虧損原因分析，虧損數中有 65%係來自於支應退休金、卹償金，且其支應人數有 1 萬 3,000 餘人。換言之，1 萬 3,000 餘人之退休金、卹償金每年度預算高達 70 億元以上，而且還每年增加，實有說明必要。爰此，主管機關應就該筆經費之

法源與實際使用情況，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郭玟成 王幸男 賴坤成

- 2.有鑑於現行臺灣鐵路管理局各車站電扶梯機件常以組合方式設置，故障率極高，每每維修費時，造成旅客不便，對年長及行動不便者更是困擾，究其原因，在於當初招標時係採最低標決標，廠商良莠不齊，造成維修與管理困難，耗時甚鉅，嚴重影響旅客權益，爰要求臺灣鐵路管理局會同鐵路改建工程局，未來對外發包電扶梯工程應採取統一規範，以利後續維修，維護旅客權益。

提案人：賴坤成 葉宜津 郭玟成 朱鳳芝

林建榮 王幸男

- 3.有鑒於臺灣鐵路管理局售票系統頻頻出包 7、8 次，一旦當機就須改成離線無座位售票，建請臺灣鐵路管理局應立即全面更換、提升售票系統穩定度及功能性，以維護旅客搭車權益。

提案人：羅淑蕾 王幸男 林明溱 林建榮

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 1.營業總收入：156 億 3,049 萬 1,000 元，照列。
-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08 億 2,650 萬 4,000 元，減列「服務費用—旅運費」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8 億 2,350 萬 4,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1)依據交通部規劃送交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核定「臺灣地區商港整體發展規劃（101—105 年）」之報告分析，航港體制改革最大之目的為增加港埠之經營彈性，不再受公部門行政機構之種種作業限制，並可

保留盈餘進行轉投資事業，進行跨港際之合作，結合其他港埠形成港埠網絡，增加港埠對外之競爭力。臺灣港務（股）公司成立後，完成「政企分離」改制，並鬆綁法令、促進彈性經營、協助統合發展、准予增加人力，但是臺灣港務（股）公司 101 年度預算純益反較改制前四個港務局總純益減少，且預算內容亦顯示不出臺灣港務（股）公司本年度轉投資事業、跨港際合作及港埠網絡、提升港埠競爭力之具體計畫為何？爰此臺灣港務（股）公司 101 年度創業預算「業務費用」項下編列 27 億 5,533 萬 8,000 元擬凍結十分之一，俟臺灣港務（股）公司就轉投資事業、跨港際合作及港埠網絡、提升港埠競爭力之具體計畫完成後，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耀豪 魏明谷 蔡其昌 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3.稅前純益：原列 48 億 0,398 萬 7,000 元，增列 300 萬元，改列為 48 億 0,698 萬 7,000 元。

(三)服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47 億 0,353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1.臺中港務局現有 50 座碼頭，研擬「臺中港優質港區及綠色港埠發展建設計畫」，總經費 59 億 2,700 萬元，計畫期程自 101 年至 106 年，分 6 年辦理，101 年度編列 1 億 8,000 萬元。

該局 99 年度之 50 座碼頭中，其中 26 座碼頭使用率低於 50%，閒置率甚高。大宗散雜貨碼頭 4 座中，僅 1 座高於 70%；散雜貨碼頭 20 座中，僅 3 座高於 70%。

參酌過去該局興建旅客服務中心之經驗，該中心實際使用率僅 22%～38%。綜上，該局既有碼頭使用率偏低，多數時間處於閒置，其擴增碼頭恐有閒置。若無法有效說明，建議凍結五分之一，經向立法院交通委

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麗環 林明溱 魏明谷 葉宜津

李昆澤 陳根德 蔡其昌 劉權豪

管碧玲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5 項：

1.鑒於國營港務（股）公司設立之目的主要為專責進行港埠經營管理業務，藉以提升管理效能並促進國際商港區域之發展、帶動區域產業經濟繁榮，對國家發展具相當重要性。又依據臺灣港務（股）公司各港發展定位計畫，各港口均有不同之發展方向及定位（如附表），惟未見臺灣港務（股）公司提出具體詳細計畫及達成績效指標，請臺灣港務（股）公司於 3 個月內提出各港發展定位之詳細計畫及績效指標，並送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附表

港 名	臺灣地區商港整體規劃（101—105 年）賦予發展定位
高雄港	(1)貨櫃轉運樞紐港；(2)全方位加值物流港；(3)主要能源、重工、石化原料進出口港及油品儲轉中心；(4)具國際觀光及商旅服務之港口。
基隆港	(1)以近洋航線為主之貨櫃港；(2)兩岸客貨船及國際郵輪靠泊港；(3)亞太地區物流配銷中心。
臺中港	(1)以近洋航線為主之貨櫃港；(2)中部區域加值型物流港；(3)主要能源、重工、石化原料進口港及油品儲轉中心；(4)兩岸客貨船靠泊港；(5)臨港工業之發展基地。
花蓮港	(1)東部水泥、礦（砂）石及石材儲運港；(2)兼具觀光遊憩功能之港口。

提案人：王進士 葉宜津

連署人：盧嘉辰 魏明谷 李鴻鈞

- 2.依據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港務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另提特別盈餘公積及提撥一定比例予航港建設基金，以及按百分之十八予港口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惟依臺灣港務（股）公司 101 年度預算案之盈虧撥補預計表，本期純益並未依前揭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 10 條規定提撥一定比例盈餘予航港建設基金。

航港建設基金之資金主要用於商港重大公共基礎建設，為利航港建設基金之有效運作，確保我國商港營運之持續發展與永續經營，臺灣港務（股）公司應儘速訂定盈餘提撥航港建設基金比例，其比例並不得低於 10%。

提案人：王進士 葉宜津

連署人：盧嘉辰 魏明谷 李鴻鈞

- 3.鑒於各港區之基礎建設對於港區發展具有重大影響，且臺灣海事相關工程所需技術、機具亦屬特殊，為確保我國各港建設計畫均確實依照建設期程完成及兼顧品質，各港相關工程建設標案應針對所需內容要求參與廠商提供確實之機具證明及證書，並予以嚴格審核，務求施工品質及期程依照目標完成。另臺灣港務（股）公司進行相關工程建設之規畫設計時，亦應謹慎評估各種水面下工程施作之影響因素，以減少實際施作之不可預期狀況，避免造成糾紛及工程延宕。

提案人：王進士 葉宜津

連署人：盧嘉辰 魏明谷 李鴻鈞

- 4.針對交通部主管臺灣港務（股）公司資產報告書中以公告現值做為土地資產估計原則顯有低估之嫌，除不符商業會計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公營事業會計事務之處理，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資產之取得以現金以外之其他資產或承擔負債交換者，以公平價值入帳為原則。…」及第 2 項規定：「受贈資產按公平價值入帳，並視其性質列為資本公積、收入或遞延收入；無公平價值時，得以適當評價計算之。」亦使未來無法正確檢核該公司營運績效，建請主管機關交通部應確切督促臺灣港務（股）公司另聘合法專業之資產估價師針對各項資產依市值重新估計，並提交立法院存查。

提案人：盧嘉辰 王進士 李鴻鈞 葉宜津

- 5.針就氣候變遷議題深受各界重視，國家能源政策亦明訂到 2025 年時，二氧化碳的排放量要降到 2000 年的標準，節能減碳已成為各產業未來的工作重點。近年來世界各國亦致力於推動綠色港口，爰要求臺灣港務（股）公司應推動綠色港口，增加港區綠建築、改善港區污水處理等相關措施，以提升臺灣國際商港的能見度與競爭力。

提案人：林明溱

連署人：楊麗環 陳根德 李鴻鈞 葉宜津

- 6.針就臺灣港務（股）公司成立後，國內港埠業務已採政企分離模式，為提升我國港埠之競爭力及吸引港運業者投資，爰建議臺灣港務（股）公司應針就未來基隆港、臺中港、高雄港及花蓮港等國際商港，進行短、中、長期的整體規劃及未來實質建設發展計畫，以促進國際商港區域之發展，帶動區域產業經濟繁榮，提升國家競爭力。

提案人：林明溱

連署人：楊麗環 陳根德 李鴻鈞 葉宜津

- 7.鑑於臺灣四面環海，本島海岸線長約 1,143 公里，全臺岸邊港埠密佈，並依用途分為國際商港、輔助港、工業專用港、國內商港、漁港與軍港等，臺灣港務（股）公司成立後，依法專責港埠經營管理業務、提升港埠經營效率，更應考量國內觀光旅遊需求，將部分港埠轉型為觀光港口或遊憩區，提供親水遊憩空間或觀光遊憩船舶服務，以提升國內觀光旅遊

品質。

提案人：林明溱

連署人：楊麗環 陳根德 李鴻鈞 葉宜津

- 8.安平港為高雄港之附屬港之一，亦屬國際商港，97—99 年度營業收入逐年減少，不敷營業成本；100 年度截至 8 月底營業收入亦僅達預算數之 24.4%，顯示營運欠佳，且碼頭及倉庫近年使用率明顯偏低，甚有閒置未使用情況，要求交通部允宜研謀策進之道，藉以提升經營績效，並避免資產閒置。

提案人：葉宜津 魏明谷 蔡其昌 劉權豪

李昆澤 管碧玲 李鴻鈞

- 9.依據立法院 100 年度做成之通案決議：「自 101 年度起各國營事業單位，揭露全部車輛資訊，至 102 年度以後，則揭露新增及汰換車輛部分」。惟查交通部所屬四港務局及臺灣港務（股）公司本（101）年度之預算書，卻僅揭示 101 年將增購或汰舊部分，對於現有車輛之資訊則完全未為揭露。爰此，交通部所屬基隆、臺中、高雄、花蓮四港務局及臺灣港務（股）公司對車輛購置及相關管理經費之表達應比照公務預算，故要求上述單位於 2 個禮拜內將現有車輛資訊，包括車輛種類、乘客人數、車輛數、購置年月、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油料費（公升、單價、金額）、養護費、保險費及車牌號碼等相關資料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葉宜津 魏明谷 蔡其昌 劉權豪

李昆澤 管碧玲 李鴻鈞

- 10.對於臺灣港務（股）公司其設有高雄港務分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及花蓮港務分公司，然預算書內容卻完全未對各分公司之財務預算情形予以揭露。爰要求臺灣港務（股）公司應於 2 星期內將各個分公司預算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其往後年度預算亦應同時表列說

明各個分公司之財務預算資料。

提案人：葉宜津 魏明谷 蔡其昌 劉權豪
李昆澤 管碧玲 李鴻鈞

- 11.臺灣港務（股）公司成立後，其下各分公司對於進出口貨櫃吊卸業務，有以自動化操作、有以人員操作，臺灣港務（股）公司應於 1 年內全部完成自動化操作。另對於貨櫃場收取押櫃費做為滯延費、洗櫃費、修櫃費之押金，然對於上述費用之認定，各港做法亦不同，臺灣港務（股）公司應於 1 個月內協調相關業者，訂定一合理公平之標準。

提案人：葉宜津 魏明谷 管碧玲 李鴻鈞

- 12.旗津地區為高雄最早開發之地，居民多世居該地且多從事漁業捕撈等相關工作，對於居住土地與房屋所有權等登記程序或文書資料保留等相關知識較之不足，也不知該如何正確主張自己權利；近年來由於高雄港務局進行港區土地劃分與土地地籍整理工作，與旗津地區居民產生諸多土地與地上物所有權認定之爭議，導致該區發生數起政府控告人民之官司，而政府部門挾其龐大行政資源之優勢輒以官司訴訟方式解決爭端，在這種資訊、資源明顯不對等的情況下，民眾對政府的提告官司只能徒呼負負、莫可奈何。旗津居民多世居於此，原應擁有土地所有權，而政府早就該還地於民，讓人民安居樂業；但卻因該區居民不知主張自己權益，因此從未享有居住權，導致今日多數居民現在必須面臨訴訟、拆屋還地的窘境。有鑑旗津居民土地所有權問題有其歷史地理的特殊因素，實非現行法律可以解決，因此建議交通部與港務局在未有解決專案或是特別條例提出前，應停止以訴訟手段來釐清旗津土地所有權爭議。

提案人：管碧玲

連署人：魏明谷 葉宜津 李鴻鈞

- 13.根據「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 2 條關於該公司業務範圍之規定，除商港業務與自由貿易港區業務外，觀光遊憩之開發與經營或投

資國內外相關事業亦屬港務公司之業務。而高雄港的發展和高雄市密切相關，高雄臨港輕軌是高雄經貿發展的一環，串聯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臺鐵高雄機廠開發、駁二特區、流行音樂中心、世貿會展中心以及高雄旅運大樓等各項重大建設，帶動沿線地區發展與開發。爰此，建請交通部與國營港務（股）公司與高雄市政府合作，協助高雄輕軌捷運的建設，亦可帶動高雄港發展。

提案人：李昆澤 管碧玲 葉宜津 魏明谷
李鴻鈞

- 14.對於臺灣港務（股）公司之創業預算及四個港務局之修正預算，臺灣港務（股）公司係以四港務局資產作價投資。然而四港務局之投資額及臺灣港務（股）公司之資產，卻均僅能於資產負債表中得知其金額。對於四港務局資產作價之計價方式、移轉資產之明細內容、承受負債範圍及相關成立時之財務狀況分析等資料，均未見有具體說明。因此，有關臺灣港務（股）公司資產作價金額，本（101）年度先予審查通過；另請交通部於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審查 102 年度臺灣港務（股）公司預算時，將作價明細一併送達。

提案人：葉宜津 魏明谷 蔡其昌 劉權豪
李昆澤 管碧玲 林明濤 楊麗環
陳根德

- 15.對於臺灣港務（股）公司提列稅後盈餘扣減法定公積、特別公積後，分配 18%予港口所在地地方政府預算，但提撥個別地方政府之名稱、比率、金額均尚未確定，請 1 個月內補送資料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葉宜津 魏明谷 蔡其昌 劉權豪
李昆澤 管碧玲

四、交通部基隆港務局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

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營業總收入：10 億 5,365 萬 7,000 元，照列。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12 億 0,367 萬 3,000 元，照列。

3.稅前純損：1 億 5,001 萬 6,000 元，照列。

(三)服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20 億 5,591 萬 4,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交通部臺中港務局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營業總收入：9 億 1,262 萬 4,000 元，照列。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9 億 4,195 萬 8,000 元，照列。

3.稅前純損：2,933 萬 4,000 元，照列。

(三)服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 5 億 3,956 萬 6,000 元，減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 億 3,456 萬 6,000 元。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六、交通部高雄港務局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營業總收入：19 億 7,283 萬 1,000 元，照列。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12 億 9,123 萬 8,000 元，照列。

3.稅前純益：6 億 8,159 萬 3,000 元，照列。

(三)服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14 億 3,491 萬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 項：

- 1.全球環保意識抬頭，政府將打造國際商港為低汙染、低耗能之綠色港埠列為目標。惟高雄港務局已完成之節能照明設備與太陽能光電僅有第 6 貨櫃中心行政大樓及蓬萊港區路段路燈；目前建設中的前鎮商港區、客運專區—港埠旅運中心等，節能設施相對於整體港埠設施比例仍顯過低，且高雄港務局本（101）年度新增「南星土地開發計畫」，依其開發計畫內容，未來將規劃為物流倉儲區、綠能產業區及產業製造區 3 大主要功能分區，顯示綠能產業已被高雄港列為未來發展重點。未來綠能產業進駐高雄港區，如高雄港不能規劃覆蓋全港區之節能照明設備及太陽能光電設施，則發展綠能產業不僅空有其名，廠商恐更因此不敢進駐。爰此，高雄港務局應帶起示範效應，要求高雄港務局港區公共設施儘速汰換為節能燈具，以符政府所定綠色港埠目標。

提案人：葉宜津 魏明谷 蔡其昌 劉耀豪

李昆澤 管碧玲

七、交通部花蓮港務局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營業總收入：1 億 6,358 萬 1,000 元，照列。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2 億 5,962 萬 9,000 元，減列「旅運費—國外旅費」23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5,939 萬 7,000 元。

3.稅前純損：原列 9,604 萬 8,000 元，減列 23 萬 2,000 元，改列為 9,581 萬 6,000 元。

(三)服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4,080 萬 7,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營業總收入：124 億 7,899 萬 3,000 元，照列。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04 億 7,563 萬 5,000 元，減列「用人費用」項下「獎金」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4 億 7,263 萬 5,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1)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用人費用—正式員額薪資」預

算 3 億 0,334 萬 2,000 元，比 100 年度預算數 1 億 6,565 萬 7,000 元，增幅達 83%。而在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與 100 年度法定預算員額相同的情況下，上述薪資增幅實不合理，爰此，關於上述應予凍結五分之一，俟主管機關就上述問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郭玟成 王幸男 羅淑蕾

(2)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用人費用」預算編列 6 億 0,886 萬 2,000 元，較 100 年度編列 5 億 0,853 萬 9,000 元增加 1 億 0,032 萬 3,000 元。依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員工人數彙計表所示，101 年度人員編制與 100 年度相同，建議凍結 101 年度與 100 年度用人費用扣除退休及卹償金後之差數金額 7,775 萬元，待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羅淑蕾 王幸男 郭玟成
許添財

3.稅前純益：原列 20 億 0,335 萬 8,000 元，增列 300 萬元，改列為 20 億 0,635 萬 8,000 元。

(三)服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64 億 6,296 萬 4,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1.關於「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道面整建及助導航設施提升工程計畫」自今（100）年由民用航空局交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後，竟發生國際機場跑道工程，承包之營造商施工不到 50 天倒閉，造成機場跑道整建停擺，顯示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招標能力不足，不僅使機場黑暗期變長，更有損國家形象。另外，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統計資料顯示，該計畫截至 100 年 10 月 31 日止其預算執行率僅有 13.05%，執行

率不佳。綜上，關於「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道面整建及助導航設施提升工程計畫」101 年度預算 33 億 2,784 萬 9,000 元，爰予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其預算執行狀況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郭玟成 王幸男 羅淑蕾

2.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編列 134 萬元預算，預計新購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公務轎車經費。惟桃園國際機場自改制為公司以來，除傳出採購弊案外，還陸續發生外人闖進飛航管制區、滑行跑道破洞造成嚴重塞機及空橋漏水等有損國家門面的事件。交通部部長甚至重話表示，將於 100 年年底檢討機場高層人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應難辭其咎，因此上述預算應予全數凍結，俟交通部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高層人士之獎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郭玟成 王幸男 羅淑蕾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 項：

1.對於桃園國際機場狀況連連，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對外均稱係因改善工程所導致，爰此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定期每月向外公開說明工程進度及處置狀況。

提案人：葉宜津 王幸男 羅淑蕾

交通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交通委員會李召集委員鴻鈞出席說明。

主席：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李召集委員鴻鈞補充說明。（不說明）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依處理預算案之議事成例按單位別逐項宣讀後均暫行保留，俟協商後再行處理。五、營業部分交通委員會甲、交通部主管一、中央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未修正，第 7 次會議已宣讀，並保留協商。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未修正，第 7 次會議已宣讀，並保留協商。

現在宣讀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156 億 3,049 萬 1,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08 億 2,650 萬 4,000 元，減列「服務費用—旅運費」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8 億 2,350 萬 4,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1)依據交通部規劃送交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核定「臺灣地區商港整體發展規劃（101-105 年）」之報告分析，航港體制改革最大之目的為增加港埠之經營彈性，不再受公部門行政機構之種種作業限制，並可保留盈餘進行轉投資事業，進行跨港際之合作，結合其他港埠形成港埠網絡，增加港埠對外之競爭力。臺灣港務（股）公司成立後，完成「政企分離」改制，並鬆綁法令，促進彈性經營、協助統合發展、准予增加人力，但是臺灣港務（股）公司 101 年度預算純益反較改制前四個港務局總純益減少，且預算內容亦顯示不出臺灣港務（股）公司本年度轉投資事業、跨港際合作及港埠網絡、提升港埠競爭力之具體計畫為何？爰此臺灣港務（股）公司 101 年度創業預算「業務費用」項下編列 27 億 5,533 萬 8,000 元擬凍結十分之一，俟臺灣港務（股）公司就轉投資事業、跨港際合作及港埠網絡、提升港埠競爭力之具體計畫完成後，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耀豪 魏明谷 蔡其昌 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3. 稅前純益：原列 48 億 0,398 萬 7,000 元，增列 300 萬元，改列為 48 億 0,698 萬 7,000 元。

(三)服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47 億 0,353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1. 臺中港務局現有 50 座碼頭，研擬「臺中港優質港區及綠色港埠發展建設計畫」，總經費 59 億 2,700 萬元，計畫期程自 101 年至 106 年，分 6 年辦理，101 年度編列 1 億 8,000 萬元。

該局 99 年度之 50 座碼頭中，其中 26 座碼頭使用率低於 50%，閒置率甚高。大宗散雜貨碼頭 4 座中，僅 1 座高於 70%；散雜貨碼頭 20 座中，僅 3 座高於 70%。

參酌過去該局興建旅客服務中心之經驗，該中心實際使用率僅 22%~38%。綜上，該局既有碼頭使用率偏低，多數時間處於閒置，其擴增碼頭恐有閒置。若無法有效說明，建議凍結五分之一，經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麗環 林明濤 魏明谷 葉宜津 李昆澤
陳根德 蔡其昌 劉耀豪 管碧玲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5 項：

1. 鑒於國營港務（股）公司設立之目的主要為專責進行港埠經營管理業務，藉以提升管理效能並促進國際商港區域之發展、帶動區域產業經濟繁榮，對國家發展具相當重要性。又依據臺灣港務（股）公司各港發展定位計畫，各港口均有不同之發展方向及定位（如附表），惟未見臺灣港務（股）公司提出具體詳細計畫及達成績效指標，請臺灣港務（股）公司於 3 個月內提出各港發展定位之詳細計畫及績效指標，並送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附表

港名	臺灣地區商港整體規劃（101-105 年）賦予發展定位
高雄港	(1)貨櫃轉運樞紐港；(2)全方位加值物流港；(3)主要能源、重工、石化原料進出口港及油品儲轉中心；(4)具國際觀光及商旅服務之港口。
基隆港	(1)以近洋航線為主之貨櫃港；(2)兩岸客貨船及國際郵輪靠泊港；(3)亞太地區物流配銷中心。
臺中港	(1)以近洋航線為主之貨櫃港；(2)中部區域加值型物流港；(3)主要能源、重工、石化原料進口港及油品儲轉中心；(4)兩岸客貨船靠泊港；(5)臨港工業之發展基地。
花蓮港	(1)東部水泥、礦（砂）石及石材儲運港；(2)兼具觀光遊憩功能之港口。

提案人：王進士 葉宜津

連署人：盧嘉辰 魏明谷 李鴻鈞

2. 依據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港務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另提特別盈餘公積及提撥一定比例予航港建設基金，以及按百分之十八予港口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惟依臺灣港務（股）公司 101 年度預算案之盈虧撥補預計表，本期純益並未依前揭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 10 條規定提撥一定比例盈餘予航港建設基金。

航港建設基金之資金主要用於商港重大公共基礎建設，為利航港建設基金之有效運作，確保我國商港營運之持續發展與永續經營，臺灣港務（股）公司應儘速訂定盈餘提撥航港建設基金比例，其比例並不得低於 10%。

提案人：王進士 葉宜津

連署人：盧嘉辰 魏明谷 李鴻鈞

3. 鑒於各港區之基礎建設對於港區發展具有重大影響，且港灣海事相關工程所需技術、機具亦屬特殊，為確保我國各港建設計畫均確實依照建設期程完成及兼顧品質，各港相關工程建設標案應針對所需內容要求參與廠商提供確實之機具證明及證書，並予以嚴格審核，務求施工品質及期程依照目標完成。另臺灣港務（股）公司進行相關工程建設之規畫設計時，亦應謹慎評估各種水面下工程施作之影響因素，以減少實際施作之不可預期狀況，避免造成糾紛及工程延宕。

提案人：王進士 葉宜津

連署人：盧嘉辰 魏明谷 李鴻鈞

4. 針對交通部主管臺灣港務（股）公司資產報告書中以公告現值做為土地資產估計原則顯有低估之嫌，除不符商業會計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公營事業會計事務之處理，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資產之取得以現金以外之其他資產或承擔負債交換者，以公平價值入帳為原則。…」及第 2 項規定：「受贈資產按公平價值入帳，並視其性質列為資本公積、收入或遞延收入；無公平價值時，得以適當評價計算之。」亦使未來無法正確檢核該公司營運績效，建請主管機關交通部應確切督促臺灣港務（股）公司另聘合法專業之資產估價師針對各項資產依市值重新估計，並提交立法院存查。

提案人：盧嘉辰 王進士 李鴻鈞 葉宜津

5. 針就氣候變遷議題深受各界重視，國家能源政策亦明訂到 2025 年時，二氧化碳的排放量要降到 2000 年的標準，節能減碳已成為各產業未來的工作重點。近年來世界各國亦致力於推動綠色港口，爰要求臺灣港務（股）公司應推動綠色港口，增加港區綠建築、改善港區污水處理等相關措施，以提升臺灣國際商港的能見度與競爭力。

提案人：林明溱

連署人：楊麗環 陳根德 李鴻鈞 葉宜津

6. 針就臺灣港務（股）公司成立後，國內港埠業務已採政企分離模式，為提升我國港埠之競爭力及吸引港運業者投資，爰建議臺灣港務（股）公司應針就未來基隆港、臺中港、高雄港及花蓮港等國際商港，進行短、中、長期的整體規劃及未來實質建設發展計畫，以促進國際商港區域之發展，帶動區域產業經濟繁榮，提升國家競爭力。

提案人：林明溱

連署人：楊麗環 陳根德 李鴻鈞 葉宜津

7. 鑑於臺灣四面環海，本島海岸線長約 1,143 公里，全臺岸邊港埠密佈，並依用途分為國際商港、輔助港、工業專用港、國內商港、漁港與軍港等，臺灣港務（股）公司成立後，依法專責港埠經營管理業務、提升港埠經營效率，更應考量國內觀光旅遊需求，將部分港埠轉型為觀光港口或遊憩區，提供親水遊憩空間或觀光遊憩船舶服務，以提升國內觀光旅遊品質。

提案人：林明溱

連署人：楊麗環 陳根德 李鴻鈞 葉宜津

8. 安平港為高雄港之附屬港之一，亦屬國際商港，97-99 年度營業收入逐年減少，不敷營業成本；100 年度截至 8 月底營業收入亦僅達預算數之 24.4%，顯示營運欠佳，且碼頭及倉庫近年使用率明顯偏低，甚有閒置未使用情況，要求交通部允宜研謀策進之道，藉以提升經營績效，並避免資產閒置。

提案人：葉宜津 魏明谷 蔡其昌 劉權豪 李昆澤
管碧玲 李鴻鈞

9. 依據立法院 100 年度做成之通案決議：「自 101 年度起各國營事業單位，揭露全部車輛資訊，至 102 年度以後，則揭露新增及汰換車輛部分」。惟查交通部所屬四港務局及臺灣港務（股）公司本（101）年度之預算書，卻僅揭示 101 年將增購或汰舊部分，對於現有車輛之資訊則完全未為揭露。爰此，交通部所屬基隆、臺中、高雄、花蓮四港務局及臺灣港務（股）公司對車輛購置及相關管理經費之表達應比照公務預算，故要求上述單位於 2 個禮拜內將現有車輛資訊，包

括車輛種類、乘客人數、車輛數、購置年月、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油料費（公升、單價、金額）、養護費、保險費及車牌號碼等相關資料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葉宜津 魏明谷 蔡其昌 劉權豪 李昆澤
管碧玲 李鴻鈞

10. 對於臺灣港務（股）公司其設有高雄港務分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及花蓮港務分公司，然預算書內容卻完全未對各分公司之財務預算情形予以揭露。爰要求臺灣港務（股）公司應於 2 星期內將各個分公司預算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其往後年度預算亦應同時表列說明各個分公司之財務預算資料。

提案人：葉宜津 魏明谷 蔡其昌 劉權豪 李昆澤
管碧玲 李鴻鈞

11. 臺灣港務（股）公司成立後，其下各分公司對於進出口貨櫃吊卸業務，有以自動化操作、有以人員操作，臺灣港務（股）公司應於 1 年內全部完成自動化操作。另對於貨櫃場收取押櫃費做為滯延費、洗櫃費、修櫃費之押金，然對於上述費用之認定，各港做法亦不同，臺灣港務（股）公司應於 1 個月內協調相關業者，訂定一合理公平之標準。

提案人：葉宜津 魏明谷 管碧玲 李鴻鈞

12. 旗津地區為高雄最早開發之地，居民多世居該地且多從事漁業捕撈等相關工作，對於居住土地與房屋所有權等登記程序或文書資料保留等相關知識較之不足，也不知該如何正確主張自己權利；近年來由於高雄港務局進行港區土地劃分與土地地籍整理工作，與旗津地區居民產生諸多土地與地上物所有權認定之爭議，導致該區發生數起政府控告人民之官司，而政府部門挾其龐大行政資源之優勢輒以官司訴訟方式解決爭端，在這種資訊、資源明顯不對等的情况下，民眾對政府的提告官司只能徒呼負負、莫可奈何。旗津居民多世居於此，原應擁有土地所有權，而政府早就該還地於民，讓人民安居樂業；但卻因該區居民不知主張自己權益，因此從未享有居住權，導致今日多數居民現在必須面臨訴訟、拆屋還地的窘境。有鑑旗津居民土地所有權問題有其歷史地理的特殊因素，實非現行法律可以解決，因此建議交通部與港務局在未有解決專案或是特別條例提出前，應停止以訴訟手段來釐清旗津土地所有權爭議。

提案人：管碧玲

連署人：魏明谷 葉宜津 李鴻鈞

13. 根據「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 2 條關於該公司業務範圍之規定，除商港業務與自由貿易港區業務外，觀光遊憩之開發與經營或投資國內外相關事業亦屬港務公司之業務。而高雄港的發展和高雄市密切相關，高雄臨港輕軌是高雄經貿發展的一環，串聯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臺鐵高雄機廠開發、駁二特區、流行音樂中心、世貿會展中心以及高雄旅運大樓等各項重大建設，帶動沿線地區發展與開發。爰此，建請交通部與國營港務（股）公司與高雄市政府合作，協助高雄輕軌捷運的建設，亦可帶動高雄港發展。

提案人：李昆澤 管碧玲 葉宜津 魏明谷 李鴻鈞

14. 對於臺灣港務（股）公司之創業預算及四個港務局之修正預算，臺灣港務（股）公司係以四港務局資產作價投資。然而四港務局之投資額及臺灣港務（股）公司之資產，卻均僅能於資產負債表中得知其金額。對於四港務局資產作價之計價方式、移轉資產之明細內容、承受負債範圍

及相關成立時之財務狀況分析等資料，均未見有具體說明。因此，有關臺灣港務（股）公司資產作價金額，本（101）年度先予審查通過；另請交通部於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審查 102 年度臺灣港務（股）公司預算時，將作價明細一併送達。

提案人：葉宜津 魏明谷 蔡其昌 劉耀豪 李昆澤
管碧玲 林明濤 楊麗環 陳根德

15. 對於臺灣港務（股）公司提列稅後盈餘扣減法定公積、特別公積後，分配 18% 予港口所在地地方政府預算，但提撥個別地方政府之名稱、比率、金額均尚未確定，請 1 個月內補送資料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葉宜津 魏明谷 蔡其昌 劉耀豪 李昆澤
管碧玲

主席：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四、交通部基隆港務局部分。

四、交通部基隆港務局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10 億 5,365 萬 7,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12 億 0,367 萬 3,000 元，照列。

3. 稅前純損：1 億 5,001 萬 6,000 元，照列。

（三）服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20 億 5,591 萬 4,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交通部基隆港務局預算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五、交通部臺中港務局部分。

五、交通部臺中港務局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9 億 1,262 萬 4,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9 億 4,195 萬 8,000 元，照列。

3. 稅前純損：2,933 萬 4,000 元，照列。

（三）服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 5 億 3,956 萬 6,000 元，減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500 萬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 億 3,456 萬 6,000 元。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交通部臺中港務局預算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六、交通部高雄港務局部分。

六、交通部高雄港務局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營業總收入：19 億 7,283 萬 1,000 元，照列。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12 億 9,123 萬 8,000 元，照列。

3.稅前純益：6 億 8,159 萬 3,000 元，照列。

(三)服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14 億 3,491 萬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 項：

1.全球環保意識抬頭，政府將打造國際商港為低污染、低耗能之綠色港埠列為目標。惟高雄港務局已完成之節能照明設備與太陽能光電僅有第 6 貨櫃中心行政大樓及蓬萊港區路段路燈；目前建設中的前鎮商港區、客運專區一港埠旅運中心等，節能設施相對於整體港埠設施比例仍顯過低，且高雄港務局本（101）年度新增「南星土地開發計畫」，依其開發計畫內容，未來將規劃為物流倉儲區、綠能產業區及產業製造區 3 大主要功能分區，顯示綠能產業已被高雄港列為未來發展重點。未來綠能產業進駐高雄港區，如高雄港不能規劃覆蓋全港區之節能照明設備及太陽能光電設施，則發展綠能產業不僅空有其名，廠商恐更因此不敢進駐。爰此，高雄港務局應帶起示範效應，要求高雄港務局港區公共設施儘速汰換為節能燈具，以符政府所定綠色港埠目標。

提案人：葉宜津 魏明谷 蔡其昌 劉櫟豪 李昆澤
管碧玲

主席：交通部高雄港務局預算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七、交通部花蓮港務局部分。

七、交通部花蓮港務局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營業總收入：1 億 6,358 萬 1,000 元，照列。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2 億 5,962 萬 9,000 元，減列「旅運費—國外旅費」23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5,939 萬 7,000 元。

3.稅前純損：原列 9,604 萬 8,000 元，減列 23 萬 2,000 元，改列為 9,581 萬 6,000 元。

(三)服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4,080 萬 7,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交通部花蓮港務局預算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八、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八、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序號修正）

主席：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序號修正，第 7 次會議已宣讀，並保留協商。

報告院會，本案交通委員會審查之各單位預算及決議均暫行保留。作以下決議：「併案請王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一會期第九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90 案、第 93 案、第 94 案、第 110 案、第 111 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請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主席：本案經第 10 次會議決議：另定期處理。現在進行處理。

請宣讀案由。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一會期第九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90 案、第 93 案、第 94 案、第 110 案、第 111 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請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報	法案名稱	提案人	審查會
90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親民黨	內政
93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吳育昇	內政
94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孫大千	司法
110	公共電視法修正草案	行政院	教育
111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考試院	司法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請問院會，對民進黨黨團所提復議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按鈴 7 分鐘。

（按鈴）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方式。

建議本案採記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鴻池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所提復議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1 人，贊成者 42 人，反對者 5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本案作如下決議：民進黨黨團所提復議案不通過，本案所列各案均照第 9 次會議原做決定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2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林世嘉	蔡煌瑯	薛 凌	李俊俤	蕭美琴	黃偉哲
陳亭妃	柯建銘	潘孟安	許智傑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何欣純
高志鵬	吳秉叡	李昆澤	林淑芬	劉權豪	林岱樺	陳唐山	蔡其昌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陳歐珀	鄭麗君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劉建國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趙天麟	陳節如
吳宜臻	田秋堇						

二、反對者：59 人

孫大千	吳育昇	徐耀昌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陳雪生	李桐豪
張曉風	羅淑蕾	林德福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賴士葆	林明溱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洪秀柱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一〇六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等案之決定提出復議案。

主席：本案經第 10 次會議決議：另定期處理，現在進行處理。請宣讀案由。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九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一〇六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草案」、「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修正草案」、「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修正草案」、「內政部役政署組織法草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草案」、「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組織法修正草案」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提出復議

。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許忠信

主席：請問院會，對台聯黨團所提復議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方式。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許忠信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所提復議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0 人，贊成者 42 人，反對者 58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本案作如下決議：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所提復議案不通過，本案所列各案均照第 9 次會議原做決定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2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林世嘉	蔡煌瑯	薛 凌	李俊俔	蕭美琴	黃偉哲
陳亭妃	柯建銘	潘孟安	許智傑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何欣純
高志鵬	吳秉叡	李昆澤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蔡其昌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陳歐珀	鄭麗君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劉建國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趙天麟	陳節如
吳宜臻	田秋堇						

二、反對者：58 人

孫大千	吳育昇	徐耀昌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陳雪生	李桐豪
張曉風	羅淑蕾	林德福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賴士葆	林明溱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吳育仁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洪秀柱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報告院會，因討論事項部分議案尚待協商，等協商後再行處理。今天討論事項處理到此為止，5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53 分）

繼續開會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6 分

主 席 王院長金平

洪副院長秀柱

秘 書 長 林錫山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交通部函請審議該部主管之「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 3 家 98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 6 家 99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

六、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99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七案。

七、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 6 家 100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八案。

八、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100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九案。

九、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00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案。

十、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 6 家 101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一案。

十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101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二案。

十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01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三案。

十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暨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01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四案。

十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01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五案。

十五、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01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六案。

十六、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僑務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1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七案。

十七、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 6 家 98 年度決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

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八案。

十八、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98 年度決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九案。

十九、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99 年度決算書(含勘誤表)」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案。

二十、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 6 家 99 年度決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一案。

二十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監獄組織通則」、「看守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戒治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技能訓練所組織條例」及「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二案。

二十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25 人擬具「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行政院函請審議「兵役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三案。

二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9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黃志雄等 21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四案。

二十四、（一）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30 人，建議咨請總統赴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二）本院民進黨黨團、親民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為釐清政策，安定民心與團結社會，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章之一，擬提案邀請總統馬英九先生至本院做國情報告，請公決案。

（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五案。

二十五、本院親民黨黨團，要求行政院須依法行政，除不得將違法制訂並於 4 月 12 日宣布之無效電價費率公告實施外，更應遵照國營事業管理法及相關規定訂定費率。至若有窒礙難行情事者，行政院亦應於全面重新檢討各項公用事業計算公式後，儘速向本院重送計算公式或替代方案審議，待本院通過新公式或新方案後，再行依法調整各項公用事業費率，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

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六案。

二十六、本院親民黨黨團，建請本院做成如下決議：「行政院須立即停止一切與宣傳瘦肉精（萊克多巴胺）無害之相關議題宣導，並將至今一切已執行之相關預算及措施彙整送立法院審查」。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七案。

二十七、本院國民黨黨團，鑑於近來美國發生第四例狂牛症（BSE）的案例，導致人民心理恐慌，影響人民食的安全，因此本黨團建議，如美國一旦遭到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降等，台灣應全面禁止美牛進口，以維護人民食的安全，捍衛國人的健康。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主席：請宣讀提案內容。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鑑於近來美國發生第四例狂牛症（BSE）的案例，導致人民心理恐慌，影響人民食的安全，因此本黨團建議，如美國一旦遭到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降等，台灣應全面禁止美牛進口，以維護人民食的安全，捍衛國人的健康。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鴻池

主席：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本案經提案人說明提案旨趣，大體討論後須議決交付審查後逕付二讀或不予審議。本案提案黨團不說明；本案大體討論各黨團同意不發言。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親民黨黨團提議本案交付黨團協商。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27 案國民黨黨團所提「……建議，如美國一旦遭到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降等，台灣應全面禁止美牛進口，以維護人民食的安全，捍衛國人健康」案，提請交黨團協商。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親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親民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27 案「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議，如美國一旦遭到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降等，台灣應全面禁止美牛進口，以維護人民食的安全，捍衛國人的健康」案，建請交付朝野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親民黨黨團、台

灣團結聯盟黨團共同召集協商。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桐豪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親民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共同負責召集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八案。

二十八、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第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27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秉叡等 33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汝芬等 25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孟安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29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民進黨黨團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世嘉等 21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麗環等 28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18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23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姚文智等 26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淑蕾等 31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田秋堇等 17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錦隆等 29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江惠貞等 25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1 案。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1450043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第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27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秉叡等 33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汝芬等 25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孟安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29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民進黨黨團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世嘉等 21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麗環等 28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18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23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姚文智等 26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淑蕾等 31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田秋堇等 17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錦隆等 29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江惠貞等 25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1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復請查照，並請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1 年 3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137 號、第 1010700138 號、第 1010700139 號、第 1010700140 號；3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220 號、第 1010700221 號、第 1010700222 號、第 1010700223 號、第 1010700224 號、第 1010700254 號、第 1010700255 號、第 1010700256 號、第 1010700257 號、第 1010700258 號、3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343 號、第 1010700344 號、第 1010700345 號、4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485 號及 4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857 號、第 1010700858 號、第 1010700859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第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27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秉叡等 33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汝芬等 25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孟安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29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民進黨黨團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世嘉等 21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麗環等 28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18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23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姚文智等 26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淑蕾等 31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田秋堇等 17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錦隆等 29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江惠貞等 25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1 案報告
- 一、本案係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第 3 次會議、第 4 次會議、第 5 次會議及第 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二、本會於 101 年 3 月 14 日、15 日舉行第 8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本院親民黨立法院黨團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秉叡等 33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汝芬等 25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黃昭順等 27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由蔡召集委員錦隆擔任主席，邀請行政院衛生署邱署長文達率同相關人員、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經濟部、外交部、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法務部主管列席說明備詢。決定：「本日報告及詢答完畢，另擇期逐條審查」。
- 三、本會繼續於 101 年 3 月 29 日舉行第 8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27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秉叡等 33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

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汝芬等 25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孟安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29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民進黨黨團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世嘉等 21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麗環等 28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18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23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姚文智等 26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淑蕾等 31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田秋堇等 17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7 案。由蔡召集委員錦隆擔任主席，邀請行政院衛生署邱署長文達率同相關人員、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經濟部、外交部、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法務部列席。經主席宣告：「全案保留，送院會朝野協商」。

- 四、本會再於 101 年 4 月 23 日、25 日、26 日舉行第 8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第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27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秉叡等 33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汝芬等 25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孟安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29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民進黨黨團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世嘉等 21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麗環等 28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18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23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姚文智等 26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淑蕾等 31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田秋堇等 17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錦隆等 29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江惠貞等 25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1 案。由蔡召集委員錦隆擔任主席，邀請行

政院衛生署邱署長文達率同相關人員、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經濟部次長、外交部次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法務部列席。經主席宣告：「休息協商」。

五、本會嗣於 101 年 5 月 7 日舉行第 8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繼續併案審查「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1 案。由蔡召集委員錦隆擔任主席，邀請行政院衛生署邱署長文達率同相關人員、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經濟部次長、外交部次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法務部列席。決議：「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並須交由黨團協商」。

六、謹將本案要旨概述如下：

(一)行政院提案

為保障國人健康及消費權益，加強管理肉品中動物用藥殘留有其必要，爰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第十七條之一、第三十一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次：

1. 增列除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符合安全容許標準認定無害人體健康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並增訂違反規定之罰則。（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
2. 增列中央主管機關得對直接供應飲食場所就其供應之特定食品，要求標示原產地及其他必要資訊等事項。（修正條文第十七條之一）

(二)委員黃昭順等 27 人提案

鑒於「腎上腺乙型接受體作用劑」，乃畜產養殖用人工化合物，因其開放我國農牧使用或肉品及相關製品之進口，無法證明對人體健康全無風險，亦對我國畜牧業將產生重大衝擊，故應禁止其使用及進口；更應加強管制自高風險國家或地區進口之肉品及相關製品之境外、境內生產、輸運、銷售管道及措施。提出說明如下：

1. 「乙型受體促進劑」（瘦肉精），學名為「腎上腺乙型接受體作用劑」，為一種類交感神經興奮劑，包括 Ractopamine（萊克多巴胺，商品名稱培林）、Salbutamol（沙丁胺醇）、Terbutaline（特必林）、Clenbuterol（克崙特羅）等 20 餘種。此藥物具有促進蛋白質合成的功能，可增加飼料轉換率，讓動物多長肉、少脂肪，可獲取更高利潤，因而被使用為動物藥品，於飼料中添加供動物食用。
2. 「腎上腺乙型接受體作用劑」為非自然之人工合成物，原為針對人之藥物而開發。目前台灣畜牧業有良好之育種育養模式，瘦肉率高，瘦肉精之使用自無必要性。使用培林的動物，經研究非常敏感、攻擊性高，亦發生猝死的情形。相關藥物之使用，與歐盟等新的飼養觀念不符，亦不符合人道觀念。我國業界於相關議題已保持先進思維並以保護民眾安全為主要考量，應予堅持。
3. 目前針對該項藥物對人體之危害的科學報告，並不精確及充足。世界農糧組織及世界貿易組織經過數年之討論，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迄今仍未達成共識以制定相關添加、食用管制量標準。從而，相關畜產品對人體之風險無法評估。公共衛生之

風險與人民生命、身體健康高度相關，任何食品添加物，若非確實保障國人健康，實不得開放致使人民陷於高度風險之中。

4. 為保障國人身體健康、我國畜牧業發展，參照我國現行及國外管制措施，明定高風險國家或區域進口肉品及相關製品之管制措施，使相關肉品及相關製品從生產端、運輸過程到最終消費端皆嚴格管制及查核，將受汙染肉品阻絕於境外，並於境內持續加強管制，乃提出修正案。

(三)本院親民黨黨團提案

鑒於近年來發生諸多食品安全事件及相關爭議，恐對國人健康產生重大影響，特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以保障國民食品安全不受超出聯合國（UN）及世界貿易組織（WTO）相關食品標準規範之國際貿易商業利益影響，並防杜瘦肉精「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等未經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 CAC）制定之「食品法典」（Codex）准用及可殘留於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動物用藥影響國人健康。爰將我國食品及食品添加物之農藥及動物用藥規範標準與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 CAC）之「食品法典」（Codex）標準接軌，以全面完備我國食品安全規範，俾使所有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相關安全標準不低於當前全球人類可信賴之先進科學水準，同時以此標準銜接「世界貿易組織」（WTO）所規範之食品貿易標準，以使我國食品貿易符合 WTO 貿易準則，一體適用所有貿易夥伴國，俾利我國與友邦之食品貿易往來互利共榮。提出說明如下：

1. 國家保障國民健康不受風險食品威脅，事屬政府基本義務事項。此一確保國民食品安全之標準規範，應以普世可信賴之科學實證標準為準據，並同時審酌我國國民特殊飲食習慣等因素，訂定足資確保國民健康之食品安全規範。
2. 觀諸現代食品產業之製程及銷售供應鏈，於食品中添加特定化學物質並致殘留，如農藥、動物用藥等，其種類品項極為龐雜，且推陳出新。然而，此等殘留化學物質對人體健康之影響評估，多有尚未經科學驗證者。更有甚者，政治及商業利益凌駕科學驗證及健康考量之案例亦非鮮見。在各相關食品貿易國家中，因各該國選舉壓力、特定食品類別之成本利潤、相關核心或周邊添加藥品之商業利益，以及總體國家外交關係等等考量，亦經常成為各國貿易談判之主要顧慮及爭點。上述複雜現實情境，經常混淆並排擠國家應為國民健康及食品安全做可信賴把關之基本義務，然此等捨本逐末情狀，實屬不當，應予立法導正。
3. 我國身為國際貿易大國，自不能避免與各貿易夥伴國就食品貿易經常磋商、談判相關進出口標準。為求在確保食品安全前提下兼顧國際貿易交流發展，實應全面完備我國食品安全標準規範體系，將所有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安全規範標準接軌普世通行之可信賴標準，以一體適用於相關國際貿易磋商及談判，俾使我國及相關貿易國家有所遵循。

4. 舉例而言，邇來熱議是否開放瘦肉精殘留標準之事件，本質即屬食品安全範疇，亦牽涉國際貿易領域。此一議題，於今論辯焦點在於瘦肉精中之「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是否應開放使用並同時訂定殘留標準（另其他毒性更高之瘦肉精全面禁用並無爭議）。據知，目前已開放「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使用國家僅二十餘國（多數為畜牧出口國），明文禁止使用國家則有二十九國，總體而言，全世界約有一百五十餘國皆未開放「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之使用。其中，與我國飲食習慣接近之中國大陸、南韓、新加坡等國，亦皆未開放「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使用。
5. 「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雖可增加瘦肉產出，具有增加畜產經濟效益之功效，但此係屬產銷供應端之商業利益考量。就國民健康角度而言，「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具毒性、具引發心悸及促發心血管疾病之可能嚴重副作用，即使訂定較嚴格之殘留標準，仍無法排除對特定心臟及心血管疾病患者及胎兒之可能生命健康危害，對於特殊體質、習慣大量食用肉品，及慣於食用高殘留藥品量內臟之國民，亦難以排除其長期食用含殘留「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肉品之健康風險，至於罹患相關疾病與「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毒性之因果關係，其連帶關係之確證連結及成功求償，更是難度甚高。
6. 近年來國民健康意識逐漸啟蒙，對於食品安全之規範標準愈趨文明理性，兼之諸多食品、食品添加物及相關化學物質並非我國當前之傳統知識、科技水準及實驗檢證足資判斷是否安全，因此尋求普世可信賴之先進科學準據，以確保我國食品安全規範不低於全人類所應遵循之標準，即具有理論及實務上之正當性與必要性。
7. 在食品安全範疇，當前受到全球共同信任並遵循之機構及標準，當以「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FAO）及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所共同成立的「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 CAC）為參考依歸，其規範係屬當前人類科學水準所共同信賴之參考標準。同時，「食品法典委員會」（CAC）所制定之「食品法典」（Codex），業經「世界貿易組織」（WTO）規定，在食品貿易中，以「食品法典」的標準為準則。因此，此「食品法典」，不但可為各國建立食品規範體系之可靠參考標準，亦同時為進行貿易談判及解決爭端之 WTO 準據。總而言之，「食品法典」（Codex）已是全球最重要之可信賴食品安全及食品貿易標準規範。即以「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是否開放使用而言，「食品法典委員會」（CAC）截至目前為止，因仍存有重大爭議，「食品法典」（Codex）並未將之列入開放名單，本條文修正接軌 Codex 標準後，我國食品安全標準及貿易磋商自應遵循此一規範，訂定不遜於「食品法典」（Codex）之標準。

(四)委員吳秉叡等 33 人提案

基於現代科技蓬勃發展，將現代科技運用在農牧產業上以助農牧產業發展，亦因為將現代科技運用在農牧產業上，導致食品安全在近年來發生多次爭議。其中俗稱瘦肉精的乙類促效劑（ β -agonist），人類食用大量的動物肝、肺後，就算是熟食也可能會出現噁心、頭暈、肌肉顫抖、心悸、血壓上升等中毒徵狀。學者也認為目前醫學研究對心血管病和孕婦及孩童等敏感族群的健康評估尚嫌不足，是以在尚未有證據顯示對人體無害前，國家不得將人民之健康置於風險中。故本於人民健康權之保障，特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以保障國民健康。提出說明如下：

1. 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商品名：培林）、沙丁胺醇（Salbutamol）、特布他林（Terbutaline）、克倫特羅（Clenbuterol）等四種受體素，俗稱瘦肉精。瘦肉精屬於乙類促效劑（ β -agonist），它可以促進蛋白質合成，會讓動物多長精肉（瘦肉）、少長脂肪，飼養成的動物，體形健美，利潤比較高。養殖戶將瘦肉精拌入動物飼料中，能使動物肉快速生長精肉。動物在吃了 β -agonist 之後，藥理作用主要在肝、肺等處。人類食用大量的動物肝、肺後，就算是熟食也可能會出現噁心、頭暈、肌肉顫抖、心悸、血壓上升等中毒徵狀。
2. 鑒於我國憲法第 7 條以下明文的基本權利清單，無非均具有保障「個人利益」的特性，而健康權同樣具有個人利益性質，而非僅是一種與「個人」脫離，純粹屬於國家、社會等人民「全體」之利益問題，所以似可列入憲法第 22 條的保護範圍。換言之，基於憲法第 22 條對於個人利益保障的廣泛指射作用，該條條文規定，應可作為健康權的憲法上基礎。
3. 健康權為憲法第二十二條所承認之概括基本權，根據研究指出乙類促效劑急性中毒時，會出現心悸、四肢肌肉顫抖、頭暈、心跳過速等症狀，若碰上交感神經功能亢進者，像冠心病、甲狀腺機能亢進，更容易發生。即使在人體只有少量下的殘留，也會危害到心血管病患、孕婦和孩童的健康。職是，未免國人身體健康暴露於風險之中，有修法保護之必要。

(五)委員鄭汝芬等 25 人提案

有鑑於禁用瘦肉精乃全國毛豬產業界多年努力所形成之自律共識，不僅贏得國人信賴，更具國際競爭力，為維護國內民眾健康，以及保護國內毛豬產業之永續經營，爰提出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定肉品不得檢出瘦肉精。

(六)委員潘孟安等 20 人提案

鑑於畜產業及進口肉品是否開放使用「乙型受體素（俗稱瘦肉精）」仍有諸多疑慮，包括人體安全性及動物不良反應等問題未能釐清，且歐盟在內之 160 國皆未開放使用，國內養豬業者亦要求繼續禁用瘦肉精；基此，為維護國人食品安全，認除維持「乙型受體素」零檢出規範，並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等標準改為法律保留外，並將含有乙型受體素之肉品及其產製品，列為不得進出口食品之列。提

出「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1. 包括萊克多巴胺等二十餘種藥物，皆屬乙型受體素（ β -agonist），俗稱瘦肉精，可促進蛋白質合成，用於豬牛等畜產養殖，可讓動物多長瘦肉、減少脂肪，提高利潤。美國農業部報告該藥物用於豬隻會造成其過動、緊迫、心跳加速甚至死亡，資料指出至 2011 年止有 16 萬頭豬隻因使用乙型受體素導致過動等不良反應。
2. 2009 至 2011 年，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多次專家會議討論乙型受體素之最大容許殘留量（MRLs）問題，但在與會多國反對及實驗證據不足情況下，未有結論。歐盟亦明文要求輸歐盟之美國牛肉須經認證其肉品未曾使用荷爾蒙及其他指定的生長促進劑，後者包含萊克多巴胺等受體素，文件內容並明載美國業者必須加入其農業部設立的「無荷爾蒙牛肉輸出計畫」，以確保牛肉產品符合歐盟規定的安全標準。
3. 國民健康為憲法保障基本權益，亦為政府義務，民調指出，60.2%民眾反對開放含瘦肉精的美國牛肉進口、71.0%民眾對於政府的把關能力沒有信心、80%民眾不相信食用殘留瘦肉精肉品對人體無害；於無科學證據佐證、無民意基礎情況下，認為不應開放含乙型受體素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於市場流通販售；並應列入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儲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之管制之列，以落實維護國民健康。
4. 行政部門針對農藥、動物用藥或原子塵、放射能之汙染及殘留容許量，應依行政程序擬具標準草案，送本院審議通過後施行，以取得社會共識、彌平爭端。

（七）委員管碧玲等 29 人提案

基於保障國民健康之基本權益及食品衛生安全之公眾福祉，並鑒於現代化工食品添加物與農漁畜牧使用之飼料或藥物等製劑，用途廣泛且發展變化迅速，對人體健康威脅遽增影響深遠，加以自台美牛肉進口協議事件與三管五卡行政手段頻頻失靈後，暴露政府既難以抵抗經貿強權之政經壓力，又欲藉法律之行政授權為權宜工具，故應對有關食品或其添加物，及對高風險產地進口之食品之檢驗標示等，有更迅速及嚴格之法律規範。爰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1. 2009 年 10 月 22 日我國政府在未與公眾充分溝通前，即與美國於簽訂進口牛肉協議《從「美國在台協會（AIT）代表政府領土」進口之「供人類食用牛肉及牛肉製品」其「牛海綿狀腦病變（狂牛病）」相關措施議定書》，立法院因應社會恐慌及輿論強烈反彈，修訂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特明文列舉特定地區牛肉產製品之高風險部位禁止進口販賣，惟仍保留授權主管機關對農藥或用藥等容許量殘留標準之審定。
2. 畜牧業俗稱瘦肉精之動物用藥或飼料添加物，無論其商品種類、名稱或使用對象為何種動物，均非為治療用途之動物用藥，其對家禽家畜產生之使用效果，乃為非自然地增加動物瘦肉/脂肪比例，以降低畜產成本、提高獲益為唯一目的，其本質已嚴重違反人道精神。

3. 我國已於 95.10.11 公告受體素（ β -agonist）（即瘦肉精）為動物用禁藥，包括 Salbutamol、Terbutaline、Clenbuterol、Ractopamine（即：萊克多巴胺）……等為禁止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供產食動物（Food-producing animals）使用之「毒害藥品」。目前全球僅有美國等 26 個國家或地區允許豬飼料添加萊克多巴胺、4 個國家允許牛飼料使用、兩個國家允許火雞飼料使用，足證我國對受體素之禁用為國際主流。
4. 日前政府擬利用前述法律授權，藉調整「動物用藥殘留標準」表列項目之行政權宜（藥品品目未表列者不得檢出），使原不得檢出含瘦肉精之肉品就地合法，以擴大美國牛肉製品進口，再次引發社會高度質疑，顯見政府未能記取前次修法爭議之經驗教訓，故本法授權主管機關之行政裁量範圍應更為限縮。
5. 為使國人降低對美國進口牛肉之疑慮，政府於簽訂美國牛肉協議後，標榜以「進口牛肉檢疫及查驗管理辦法」（即：三管五卡）能確保進口牛肉之安全。然其中進口階段「實驗室檢驗動物用藥」等重要項目，在多次市售牛肉確實遭驗出瘦肉精後，已使民眾再難相信政府有決心及能力，為國人食品安全把關。
6. 由聯合國糧農組織（FAO）和 WHO 共同成立的食物標準委員會（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 CAC），分別自 2008 年至 2011 年連續 4 年開會，討論是否採納食品添加物專家委員會對萊克多巴胺每日安全攝取量（Acceptable Daily Intake, ADI），以及動物用藥品殘留容許量（Maximum Residue Limit, MRL）的草擬指標，但迄今未達成共識，我國不應任由國人成為實驗品。
7. 基於上述理由，本修正案除於第十一條第二項增列「經立法院提案對人體健康有危害疑慮之項目或標準，應送立法院議決」，限縮對主管機關之授權，並能迅速回應社會對食品安全之要求；另第三項增列含有腎上腺乙型受體素之國內外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為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

（八）本院民進黨黨團提案

鑑於生存權之保障為憲法所定基本權利，國民健康安全不受風險物質威脅是為根本，惟馬政府不顧國人健康風險，無視農委會動物科技研究所公布豬吃瘦肉精易跛腳之本土實驗、歐洲食品安全管理局公布懷疑萊克多巴胺可能有致癌風險之研究報告等相關報告，在相關動物實驗皆無法提出穩定數據、缺乏敏感族群風險評估的情況下，仍執意開放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腎上腺乙型接受體作用劑（ β -agonist）的一種，通稱瘦肉精）。目前歐盟對腎上腺乙型接受體作用劑之安全性仍存有重大疑慮，且我國現行法規業將萊克多巴胺等腎上腺乙型接受體作用劑公告為毒害藥品列為動物用禁藥，且於食品中不得檢出。2008 年馬英九競選政見寫著「嚴禁瘦肉精豬肉進口」，但卻在 2012 年大選後馬上改弦易轍，近日透過二次黑箱的專家會議，將結論引導至瘦肉精無害健康，為進一步開放瘦肉精肉品鋪路。為避免馬政府逕以行政命令開放瘦肉精，爰擬具「食品衛

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明文禁止畜禽類之肉品、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均不得檢出腎上腺乙型接受體作用劑，以保障國人身體健康與畜牧業之永續發展。提出說明如下：

生存權之保障為憲法所定基本權利，國民健康安全不受風險物質威脅更是政府所應為，惟馬政府不顧國人健康風險，無視農委會動物科技研究所公布豬吃瘦肉精易跛腳之本土實驗、歐洲食品安全管理局公布懷疑萊克多巴胺可能有致癌風險之研究報告等相關報告，在相關動物實驗皆無法提出穩定數據、缺乏敏感族群風險評估的情況下，仍執意開放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腎上腺乙型接受體作用劑（ β - agonist）的一種，通稱瘦肉精），造成民怨沸騰四起。

馬政府執意開放瘦肉精，就是國際貿易與國人公共健康衛生已發生明顯的衝突，馬政府只告訴人民不能自外於國際規定，但在追求國民健康的前提下，世界貿易組織協議（WTO Agreements）明白地准許 WTO 會員實施限制貿易的衛生管制措施。而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協議（SPS 協議）則更清楚地給予 WTO 會員以科學性風險評估作為達成衛生目標限制貿易的權力。而 SPS 協議也承認經由聯合國糧農及農業組織及世界衛生組織共同創立的食物法典委員會（CAC）所通過的食品安全標準可以作為符合風險評估的國際食品安全標準與規則之一。再者，依 SPS 協議，個別會員可有自己想要保護人民健康的程度，其公共衛生管制標準只要符合風險評估甚至可以高過國際標準。SPS 協議第 5 條第 7 項條文更允許會員在有關健康風險的科學證據仍然不足時，可採取臨時措施來管制食品安全。

直到今天國際學術界對於萊克多巴胺的風險評估沒有共識，連食物法典委員會也對是否開放使用仍存有重大爭議而未訂定標準，甚至台灣尚未建立台灣本土性的健康風險評估，現在就在討論開放進口與否，不僅言之過早，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包括歐盟、台灣與中國目前以法令禁用萊克多巴胺在內的瘦肉精用於動物飼料，或是其他 100 多個國家規定不讓瘦肉精肉品輸入其國家的做法，都是符合 WTO 的貿易規範，更是國際貿易與人民公共衛生共存的具體事證。2008 年馬英九競選政見還寫著「嚴禁瘦肉精豬肉進口」，但卻在 2012 年大選後馬上改懸易轍，近日更以黑箱的專家會議，將結論引導至瘦肉精無害健康，為進一步開放瘦肉精肉品鋪路。為避免馬政府逕以行政命令開放瘦肉精，爰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1. 針對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標準，除 現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訂定，另增訂「並經立法院決議後施行」等文字，以避免政府擅以修改行政命令而開放相關安全容許量之標準。另外，衛生署雖訂有動物用藥殘留標準規定，該表未列之藥品品目為不得檢出的項目，為避免衛生署逕以行政命令方式放寬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等腎上腺乙型接受體作用劑（即通稱的「瘦肉精」）改為可檢出項目，爰增列第四項，明定畜禽類之肉品、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

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均不得檢出腎上腺乙型接受體作用劑、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五條所列之動物用禁藥或本條第二項所定不得檢出項目。（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2. 配合第十一條條文修正增列罰則，違反者將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九）委員林世嘉等 21 人提案

基於保障國人健康權益與食品衛生之安全，有關食品或食品添加物對人體具危害疑慮之項目，若經立法院決議，需送交立法院審定之，爰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提出說明如下：

1. 鑒於保障國民健康與食品衛生之安全，針對食品或食品添加物若具有對人體健康危害疑慮者，因關乎全民健康權益，應廣諮國民及學者之意見，經民意機構充分審議後，使得訂定通過。
2. 再者，就各界爭議之美牛瘦肉精問題而言，瘦肉精，是一類動物用藥，有數種藥物被稱為瘦肉精，例如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及克倫特羅（Clenbuterol）等。將瘦肉精添加於飼料中，可以增加動物的瘦肉量、減少飼料使用、使肉品提早上市、降低成本。其中培林（Ractopamine）雖毒性較低，目前全世界有美國等 24 國開放使用培林，仍有 160 多國禁用。由於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尚未對此訂出最大殘留量標準，以及瘦肉精殘留量疑慮，專家學者及歐盟警告，其毒性與健康風險須加倍，瘦肉精殘留牛肉之標準應採用先進國家如歐盟等之嚴格標準，阻絕毒性物質危害國人健康，不應使國民成為健康的二等人民。
3. 基於保障國人健康權益及食品衛生安全，食品或食品添加物若具有對人體健康危害疑慮者，因關乎全民健康權益，立法院為國內最高民意機關，有為全民健康把關之義務，若日後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類似瘦肉精疑慮相關之問題，故於本條第二項後段增列「若經立法院決議，對人體健康有危害疑慮之項目，須送立法院審定」，以達到為全民健康權益及食品安全保障之立法意旨。特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委員楊麗環等 28 人提案

有鑒於瘦肉精是動物用藥，雖然全世界沒有科學報告顯示瘦肉精肉品中毒的案例，但也應該有人體安全性的評估報告，為維護民眾食的安全，在沒有針對高危險族群做流行病學調查，提出更多人體安全的研究證明前，必須對瘦肉精嚴格管制。特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一）委員陳歐珀等 18 人提案

為保障國人健康權益與食品衛生之安全，並維護民眾知的權利，有關食品中之動物用藥安全容許殘留量，應標示其殘留藥品學名稱與殘留量，爰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及第十七條之一修正案」修正草案。提出說明如下：

1. 為維護國人健康權益與食品衛生之安全，並捍衛民眾知的權利，讓民眾能清楚知悉自己所吃食物之成分，關乎於身體健康部分應做清楚標示。
2. 由於食品中之動物用藥殘留量相關標準，雖已有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針對安全容許量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制定，但有鑒於世界各國規定不依，而其對人體之危害並不能準確認定，以及近來各界爭議之美牛瘦肉精等問題，為防止未來相關動物用藥安全容許殘留量等相關使用疑議，特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及第十七條之一」修正草案。

(十二)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提案

針對我國進口肉品含有萊克多巴胺等具毒性之受體素，為維護國人健康，爰提出「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明訂畜禽類之產製品不得檢出之項目，並訂定相關檢疫及查驗管理辦法，以保障國人飲食安全。提出說明如下：

1. 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乃具毒性之受體素，此類受體素具蛋白質合成功能，能增加動物瘦肉比例，又通稱為瘦肉精。美國將瘦肉精用於牛豬隻及火雞之動物飼料添加，以增加作物之經濟產值，惟此類受體素對人體恐導致心血管不適等症狀，因有健康疑慮，世界上已有多國明文禁止使用。
2. 我國目前將所有瘦肉精都列為禁用的動物用藥，所有在國內使用與食用之農畜產品皆不得檢出。然而仍可發現市面上屢遭驗出含瘦肉精之美國牛肉，如民國 101 年 2 月在台北市抽驗出有 33%、高雄市抽驗出有 50%含有瘦肉精之比率，顯示國人健康已暴露在危險狀態。
3. 因狂牛症之疑慮，政府乃針對開放進口之美國牛肉訂定「三管五卡」之管制措施。然而，在各地陸續檢驗出瘦肉精後，衛生署未在第一時間全面清查架上牛肉是否安全，亦無具體處置作為，導致國人產生疑慮，鑑於我國對瘦肉精之規定乃為不得檢出，政府實應訂定更嚴格的規範、採取更積極之作為以解決問題。
4. 根據民主進步黨所做之民意調查，超過七成民眾對於馬政府是否有能力把關美牛進口沒有信心，更有八成民眾不相信專家提出的瘦肉精對人體沒有危害的說法；中國時報民調亦顯示有近八成國人無法接受在不設防的情況下讓含瘦肉精的美牛進口。加上對照各地抽驗之結果，我國進口之肉品含有瘦肉精問題可謂嚴重，政府實有立即檢討改進之必要。
5. 綜上所述，為強化政府對瘦肉精及相關動物性用藥之管制，爰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明訂畜禽類之產製品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動物用禁藥或超出本法所規定之殘留農藥及動物用藥含量，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源頭、邊境及市場之檢疫及查驗管理辦法，俾利我國人民健康得到完善的保障。

(十三)委員劉建國等 23 人提案

鑒於近來開放美國牛肉進口、查獲不法食品添加物、研議開放含腎上腺乙型接受體作用劑（Adrenergic β -2 Receptor Agonis，俗稱瘦肉精）肉品進口等事件，接連引發輿論譁然，民眾之飲食安全已不僅僅是單純科學技術問題，而成為社會大眾緊張、不滿之社會現象，嚴重影響政府威信、衝擊國內肉品市場之重大議題，凸顯此類事件應有更具體明確之民意監督，以符合民意需求。爰提案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九條。提出說明如下：

近年來台灣食品安全問題屢屢引發社會輿論譁然，包括 97 年中國大陸發生三聚氰胺奶粉事件，98 年底開放美國牛肉進口引發對牛海綿狀腦病變（Bovine Spongiform Encephalopathy, BSE；俗稱狂牛症）牛肉的社會關注，100 年檢驗出食品添加物含塑化劑之塑化劑風波，今（101）年 2 月行政院檢討是否開放含瘦肉精肉品進口，動搖過去堅持瘦肉精零檢出之政策，又在近日屢屢發生市場上檢出含瘦肉精肉品事件，造成消費者人心惶惶，也嚴重衝擊肉品市場。食品安全成為社會緊張之來源，行政部門立場反覆，管控不力，實為問題之根源。

就各界爭議之瘦肉精問題而言，其主要添加於動物飼料中，為乙型交感神經興奮劑或腎上腺乙型接受體作用劑（Beta-Agonist），主要是用來促進瘦肉生長、減少飼料使用，然而瘦肉精種類繁多，歐洲曾發生多起瘦肉精中毒事件，僅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商品名「培林」Paylean）獲美國等 24 國開放使用。我國過去均要求「零檢出」，大部分國家包括歐洲、日本、及中國大陸均禁止輸入。因各國國情及人民飲食習性之不同（如回教國家因宗教及文化上之理由，禁止豬肉之進口），因此對動物用藥種類、標準及殘留量亦有差異，准用或禁用，各國有自主權，即便有國際標準，我國也得依照國情訂定更嚴格之標準，更何況目前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 CAC）對訂定容許值以利開放一案仍未決定。

瘦肉精因長期使用易造成豬隻受外界刺激而緊迫致死，目前為農委會禁止使用。且目前無長期追蹤之研究案例證明食用含瘦肉精肉品對人體健康無虞，如匆促開放而未考慮國人飲食及消費文化，包括食用內臟之喜好、採用劣質瘦肉精之危險等，不僅造成國人健康風險，更衝擊國內畜牧產業。因此，決定開放瘦肉精肉品進口與否非單純科學技術問題，更有社會經濟之考量，立法院為代表人民之最高民意機關，應善盡對行政機關監督義務。爰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次：

- (1)酌修文字。（草案第十六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 (2)擴大對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儲存、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之條件範圍，並配合相關法制修正文字。（草案第十一條第

一項第四款、第五款)

- (3)立法院對行政機關依法律授權訂定行政命令之監督審查，依現行法有四種模式：保留同意權、保留廢棄請求權、保留國會聽證權、單純送至義務。本草案仿照民國八十五年電信法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增訂本法之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署於訂定立法院決議有害人體健康有虞之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項目或標準時，應核轉行政院送立法院審定後始得生效之規定。(草案第十一條第二項)
- (4)增訂對食品容器或包裝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限制規定。(草案第十九條第一項)
- (5)對進口食品業者進口食品或食品添加物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經主管機關抽驗發現情節重大者，當地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暫停或撤銷其進口許可。(草案第二十九條)

(十四)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提案

鑒於美國進口牛肉使用含乙型受體素(俗稱瘦肉精)添加物恐影響國人健康疑慮，雖然政府已經訂定「零檢出」標準，並針對進口之美國牛肉訂下「三管五卡」管制措施，但市面上仍舊抽驗出含瘦肉精之肉品，為照顧國人身體健康，並消除食用肉品疑慮，擬增修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之一，明訂提供公共飲食服務的場所應清楚記錄肉品來源，並公開張貼標示產地之文樣，以及罰則依據。

(十五)委員姚文智等 26 人提案

鑒於資訊不對稱，為維護國民健康以及保障食品安全，要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平日須加強抽查食品業者，並每月正式公布相關資訊，在必要時，則應提高抽查頻率，並立即公布，確保民眾知的權益。同時為補足現行規範之不足，以及要求政府嚴格把關，進口經立法院議決對人體有健康危害之項目至台灣，累積兩次抽查違規者，主管機關應立即暫停該食品業者進口許可。爰此，提出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四條與二十九條修正草案。提出說明如下：

1. 以含有乙型受體素(瘦肉精)之美國牛肉進口台灣為例，早在 2011 年 1 月於邊境查驗時，衛生署便首次發現部分進口美國牛肉含有瘦肉精，在當月衛生署於台北市大賣場抽檢的 24 件美、澳、紐與國產牛肉中，其中美國牛肉有 11 件，當中就有 3 件驗出瘦肉精殘留，不合格率達 28%，換句話說，早在 1 年多前含有瘦肉精的美國牛肉就已出現在台灣的各大賣場，甚至是你我家中的餐盤上。然而，由於中央主管機關與各地方縣市政府，依法雖應抽查食品業者，卻無定期抽查及正式公布抽查結果之責，因此一年多以來，絕大部分的民眾於購買美國牛肉時，無法充分了解潛在健康風險，直至此次瘦肉精事件才獲得較多討論與監督。為因應如此資訊不對稱之情形，乃至於未來還可能出現的類似情形，特擬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四條彌補

之。

2. 查 2009 年 11 月公布的「進口牛肉檢疫及查驗管理辦法」，其中第三章第四條第一點雖規定「同一工廠之牛肉經發現 2 次以上含食品安全危害物質時，得停止該肉品工廠之牛肉進口」，然而，由美國牛肉進口紀錄來看，雖早在 2011 年 1 月就抽檢出含有瘦肉精之不合格美國牛肉，近一年多來仍不斷查獲有不合格之美國牛肉試圖輸入，面對一而再，再而三的闖關行為，政府卻僅處以下架、銷毀、退運等，至今尚未有業者被罰款或是暫停進口許可，顯示現有規範已不足保障國人健康，讓部分業者有恃無恐，而政府主管機關怠惰失職。為捍衛國人健康，督促並強化政府對瘦肉精之把關，乃至於未來還可能出現的類似情形，特擬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九條彌補之。

(十六)委員羅淑蕾等 31 人提案

有鑑於禁用瘦肉精已形成全民共識，不僅贏得國人信賴，更具國際競爭力，為維護國內民眾健康，而有鑒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於 95 年 10 月 11 日農防字第 0951473111 號公告之動物用禁藥：「受體素（ β -agonist）包括 Salbutamol、Terbutaline、Clenbuterol、Ractopamine……等為禁止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供產食動物（Food-producing animals）使用之毒害藥品」者，特將農委會的公告禁令內容，規範在食品衛生管理法中，並將行政公告事項提升為法律條文位階，以強化法律授權地位，爰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以明確規範禁用瘦肉精之範圍與內涵。

(十七)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提案

鑒於「食品衛生管理法」經多次修正，各種食品安全問題仍層出不窮，政府決策架構顯已無能妥適處理，新興科技之風險更已超越不同領域，造成健康、生態、社會、倫理的高度衝擊，已非政府技術官僚與單一領域科學專家可獨斷，而應有多元領域的專家、民間代表共同為風險之評估，以確保食品衛生風險治理之品質與正當性，發展更加民主化、多元化、透明化之風險決策參與。爰此；提出食品衛生管理法相關條文修正案。提出說明如下：

1. 「預警原則」（Precautionary Principle）以風險評估處理具有科學不確定性之議題，有其高度重要性，已成為政策評估的重要原則。由聯合國環境規劃總署（UNEP）規劃，於一九九三年組成之生物多樣性公約組織，所推動有關基因改造生物的國際公約《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Cartagena Protocol on Biosafety）即涵蓋該原則，目前全球共有一百六十三個締約國遵守。本提案強調，如於科學證據尚不足以確定其對健康危害為何，但已有相關事實足認有健康風險之虞或不具有長期安全性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就其對人體健康具有長期安全性負舉證責任，藉以突破無法有效

- 因應處理欠缺明確科學證據之困境，免於主管機關仍持傳統專家決定思維，以「無法證明有害人體健康」為由，而致人民陷於生命、身體健康風險之中。（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九款、新增第十款）
2. 「腎上腺乙型接受體作用劑」為非自然人工合成物，其對人體之風險尚無法評估，依據「預警原則」，應由決策機關證明無害人體健康始得輸入，以避免致人民於不確定之食品風險之中，爰參照國內、外管制措施，增訂管制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三項）
 3. 為加強食品安全控管和科學性風險評估，主管機關應建立食品安全監測及調查體系，並制定監測計畫。（新增條文第十六條之一）
 4. 為追求更加民主化、多元化、透明化之風險決策過程，強調公眾之涉入與參與，主管機關應成立科學性風險評估審議小組，於重大、突發食品安全事件中，強化風險治理與溝通。（新增條文第十六條之二、第十六條之三、第十六條之四、第十六條之五）

（十八）委員田秋堇等 17 人提案

為美國牛肉含瘦肉精（萊克多巴胺）引發民眾對肉品食用安全之恐慌，立法院本於職責無法漠視人民健康遭受威脅，因此主張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由於台灣環境污染嚴重，食品安全把關不力，國人體內已有許多有害物質。依成功大學研究，我國孕婦體內俗稱塑化劑的鄰苯二甲酸二酯（DEHP）平均濃度是美國孕婦的十二到十三倍，二丁酯（DBP）則是四到五倍，嚴重影響胎兒發育，因此台灣應避免新增任何健康風險。鑑於行政部門無法有效阻絕問題肉品流竄市面，三管五卡等查驗機制徒具形式，因此將藉由修法，明訂肉品禁止檢出瘦肉精，以保障國人健康，並維持民眾對消費體系之基本信任。

（十九）委員蔡錦隆等 29 人提案

鑒於近來因美國牛肉含有瘦肉精（萊克多巴胺）爭議及禽流感疫情嚴重，再度引發民眾對於食品安全的疑慮與恐慌，更嚴重影響肉品商、雞農、傳統攤販與相關餐廳飲食業者生計，為保障國人健康之基本權益及食品衛生安全之公眾福祉，將「強制標示」入法，藉由標示、警示讓資訊清楚的揭露，全力保障國人的健康，也讓消費者有絕對的選擇權利，爰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之一修正草案」提出說明如下：

1. 為保障國人健康之基本權益，參照我國現行法令及國外管制措施，明訂高風險國家或區域進口肉品及相關製品之管制措施，使相關肉品及相關製品從生產端、運輸過程到最終消費端，皆應有嚴格管制及查核，乃提出本修正案。
2. 行政院於三月五日政策宣布「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的四大處理方向，行政院長陳冲同時宣示：「安心內閣要從安心食品做起」，故配合行政

部門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把「強制標示」入法，藉由標示、警示讓資訊清楚的揭露，全力保障國人的健康，也讓消費者有絕對的選擇權利。

3. 本條文之修正，主要係配合行政部門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把「強制標示」入法，同時做好「強制標示」的配套措施，俾使今後各餐廳、賣場、超市、便利商店、量飯店及各大小餐廳業者皆依法可循、有法可管，同時負起向社會大眾對於食品衛生安全管理之責任。

(二十)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提案

有鑒於目前腎上腺乙型接受體作用劑仍屬我國法令所列之動物用禁藥，行政機關基於國民健康之考量，本應採取適當的保護措施，以保障食品安全無虞，因此提高目前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之一般抽批查驗抽查率以及對於違規累犯應給予必要處罰實屬必要，且對於違規資訊應立即公告，爰此，特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提出說明如下：

1. 近來市售美國牛肉遭檢出瘦肉精比例超高，自 100 年度至 101 年 2 月 28 日輸入美國牛肉 3,308 批，檢驗 205 批，抽查率約僅 5%左右，其中有高達 52 批檢出含萊克多巴胺，檢出率達 25.4%，可見其餘流入市面未查驗部分之美國牛肉亦有高達四分之一的機率可能含有萊克多巴胺，為保障國人健康，提高一般抽批查驗抽查率實屬必要。
2. 依目前規定被發現進口違規肉品之業者，隨即提高抽驗率 20%至逐批檢驗，但據查台灣目前約有 50 家美牛進口商，其中 19 家曾被查出含有瘦肉精，52 批不合格進口美國牛肉中，樹森公司就占了 21 件，另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12 日為止，台北市接獲各縣市通報樹森公司共 13 件產品驗出瘦肉精，可見提高抽驗率並不足以遏止進口商一再的僥倖闖關行為，故對於累犯廠商應給予暫停進口許可之處罰，並且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立即揭露查察資訊並予以公布，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二十一)委員江惠貞等 25 人提案

有鑑於本國有食品必須標示其內容物之規定，但無統一規定的單位標準可能造成民眾的誤解。爰此，為減少民眾誤解之情事，本席等提案修正關於食品衛生管理法內容物必須以主管機關統一的單位標準標示，使民眾能夠更瞭解食品的內容物含量多寡，爰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提出說明如下：

1. 現今在我國的民眾，知識越來越普及化，大家對於熱量或其他物質不要過量的攝取，已有一定的共識，但在食品的標示上，廠商常常以「容量障眼」的手法，來玩數字遊戲，縱使並非有故意要誤導消費者之意思，但也容易遭到消費者誤解。
2. 以近來新聞所報導的保久乳的高鈣含量為例，政府明訂，只要每百毫升鈣含量超過 120 毫克，就可以在包裝印上「高鈣」標示，但發現廠商有的以「每百」毫升幫基礎，又有以「每兩百」毫升來換算，甚至還有其他單位的出現，使消費者產

生疑慮，在買東西之前是否還必須要做一道道的數學單位換算，才能得到自己想要的資訊？

3. 政府要求廠商標示其內容物的意旨是希望民眾能夠在購買商品時，能夠得到正確的商品資訊，若不加以統一其標示單位及容量換算，縱使消費者有能力去換算辨別，但若一時不察就有可能受到商品標示的誤導，消費者知的權利就會受損，故主管機關應訂出統一的標準，例如以毫升或公克為單位統一標準，容量換算也要統一以一定容量為標準，不應再出現有不同的換算容量，免得誤導消費者，以保民眾消費權益。

七、本案歷經 4 次（7 天）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且依據立法院 101 年 5 月 3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併案審查「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結果如下：

（一）第十一條，照立法院民進黨黨團提案第十一條條文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1. 立法院民進黨黨團提案第十一條條文，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3 人，贊成 7 人，反對 6 人。多數通過。
2. 立法院親民黨黨團提案第十一條條文，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3 人，贊成 0 人，反對 0 人。不通過。
3. 行政院提案第十一條條文，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3 人，贊成 6 人，反對 7 人。少數不通過。

（二）第十七條之一，照委員陳歐珀等提案第十七條之一條文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1. 行政院提案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3 人，贊成 6 人，反對 7 人。少數不通過。
2. 委員陳歐珀等提案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3 人，贊成 7 人，反對 1 人。多數通過。
3. 委員蔡錦隆等提案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3 人，贊成 6 人，反對 0 人。少數不通過。

（三）第三十一條條文，送院會黨團協商。

（四）增訂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二及第十一條之三、第十六條之一、第十六條之二、第十六條之三、第十六條之四、第十六條之五、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均不予增訂。

（五）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八、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並由召集委員蔡錦隆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院會討論本案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九、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illegible]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本 院 黨 團 、 委 員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照立法院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 第十一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	第十一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	委員黃昭順等 2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	第十一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第四款「病原菌」修正為「病原性生物」，使管理涵蓋之範疇擴大，納入

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 一、變質或腐敗。
-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 三、有毒或含有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 四、染有病原菌。
-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七、攙偽或假冒。
- 八、逾有效日期。
-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前項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並經立法院決議後施行。

第一項有害人體健

公開陳列：

- 一、變質或腐敗。
-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 三、有毒或含有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 四、染有病原性生物，或經流行病學調查認定屬造成食品中毒之病因。
-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七、攙偽或假冒。
- 八、逾有效日期。
-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前項第五款、第六款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

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 一、變質或腐敗。
-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 三、有毒或含有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 四、染有病原菌。
-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七、攙偽或假冒。
- 八、逾有效日期。
-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前項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

- 一、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

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 一、變質或腐敗。
-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 三、有毒或含有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 四、染有病原菌。
-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七、攙偽或假冒。
- 八、逾有效日期。
-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前項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有害人體

其他如寄生蟲等非細菌性之病原性生物，以加強保障民眾之飲食安全。除依食品檢出病原菌可供確定為食品中毒案件外，流行病學結果亦是判斷食品中毒案件之重要依據，爰增列第四款後段文字，以供主管機關據以管理。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以臻明確。

三、增列第四項除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安全容許標準無害人體健康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

委員黃昭順等 27 人提案：

- 一、新增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
- 二、禁止肉品或相關製品含有腎上腺乙型接受體作用劑。

本院親民黨黨團提案：

- 一、將食品或食品添加

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畜禽類之肉品、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均不得檢出腎上腺乙型接受體作用劑、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五條所列之動物用禁藥或本條第二項所定不得檢出項目。

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國內外之肉品包含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等及其他相關產製品，除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安全容許標準認定無害人體健康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

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二、含有腎上腺乙型接受體作用劑之國內外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本院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十一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 一、變質或腐敗。
-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 三、有毒或含有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 四、染有病原菌。
-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七、攙偽或假冒。

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物之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與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 CAC）所制定之「食品法典」（CODEX）標準接軌，明確要求上述殘留安全容許量不得高於「食品法典」（CODEX）規範之標準。

二、此一修正，所規範者包括：凡未經「食品法典」（CODEX）確認可殘留於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中之農藥或動物用藥，皆不可准用及殘留於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中；而規範可殘留於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農藥或動物用藥，其安全容許量亦不得高於「食品法典」（CODEX）之

規範標準。

三、依據本修正條文精神，任何農藥或動物用藥如瘦肉精「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等化學物質，即使經「食品法典」（CODEX）確認可殘留於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中，我國主管機關亦須全程公開透明進行國民健康風險評估，並採嚴格保守之把關標準。亦即，若我國國民體質、飲食習慣等相關因素對特定風險化學物質具有高度風險疑慮時，應以不准許開放使用為原則。

四、因應本條文修正所衍生之相關現行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改變，應由主管機關於本修正條文施行後兩年內

八、逾有效日期。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前項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惟上述安全容許量標準不得高於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 CAC）所制定「食品法典」（CODEX）之標準。

第一項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委員吳秉叡等 33 人提案：

第十一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

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 一、變質或腐敗。
-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 三、有毒或含有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 四、染有病原菌。
-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七、攙偽或假冒。
- 八、逾有效日期。
-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除受體素（瘦肉精）應為零檢出外，前項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

修訂完竣，俾符合本修正條文之要求。

委員吳秉叡等 33 人提案：

- 一、修訂第二項。
- 二、鑒於健康權為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國家負有保護人民健康之義務，避免人民之健康陷於危險中。關於含有受體素之肉品及肉製品，在醫學研究上對有心血管疾病和孕婦及孩童等敏感族群的健康評估尚嫌不足。再來，根據研究指出受體素急性中毒時，會出現心悸、四肢肌肉顫抖、頭暈、心跳過速等症狀，若碰上交感神經功能亢進者，像冠心病、甲狀腺機能亢進，更容易發生。職是，含有受體素之肉品及肉製品有修法禁止之必要，以保障人民之健康權。

委員鄭汝芬等 25 人提案：

鑑於禁用瘦肉精乃全國毛豬產業界多年努力所形成之自律共識，不僅贏得國人信賴，更具國際競爭力，為維護國內民眾健康，以及保護國內毛豬產業之永續經營，爰增列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第四項，明定國內外之肉品包含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等及其他相關產製品不得檢出俗稱瘦肉精的腎上腺乙型接受體作用劑。

委員劉建國等 23 人提案：

- 一、第一項第四款「病原菌」修正為「病原性生物」，使管理涵蓋之範疇擴大，納入其他如寄生蟲等非微生物之病原性生物，以加強保障民眾之飲食安全。
- 二、放射性物質主管機

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委員鄭汝芬等 25 人提案：

第十一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 一、變質或腐敗。
-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 三、有毒或含有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 四、染有病原菌。
-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七、攙偽或假冒。
- 八、逾有效日期。
-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關原子能委員會已訂有「商品輻射限量標準」，對各種商品（包括食品）中放射物質含量加以規範，為使有關規定一致，俾免混淆，爰配合將本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文字酌予修正。

三、食品衛生管理與人民生命、健康關係重大，為避免行政機關踰越立法授權範圍訂定標準，逕以行政命令開放對人體健康有危害之虞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或放寬殘留物標準，故修正原條文改採「立法者保留同意權」之監督審查機制。然而，如每項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標準皆須經由立法院審定亦非可行之道，故限定以「立法院決議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

委員潘孟安等 20 人提案

前項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第一項動物用藥，國內外之肉品包含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等及其他相關產製品，不得檢出腎上腺乙型接受體作用劑。

委員劉建國等 23 人提案：

第十一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一、變質或腐敗。

：

為維護國人健康及減少產業衝擊，具風險疑慮之農藥、動物用藥、原子塵或放射能汙染殘留容許量，應送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實施。

考量健康風險因素，將殘留乙型受體素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列為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之列。

本院民進黨黨團提案：

一、依現行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衛生署訂有動物用藥殘留標準規定，該表未列之藥品品目為不得檢出的項目，為避免衛生署逕行以行政命令方式放寬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等腎上腺乙型接受體作用劑（即通稱的「瘦肉精」）改為可檢出項目；爰增列第四項，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三、有毒或含有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四、染有病原生物者。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六、放射性物質之含量，超過商品輻射限量標準限值者。

七、攙偽或假冒。

八、逾有效日期。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前項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其項目經立法院決議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定後，始得生效。

第一項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

、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委員潘孟安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一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 一、變質或腐敗。
-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 三、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 四、染有病原菌。
-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七、攙偽或假冒。
- 八、逾有效日期。
-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前項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

明定畜類、禽類之肉品、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均不得檢出腎上腺乙型接受體作用劑、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五條所列之動物用禁藥或本條第二項所定不得檢出項目。

二、目前世界各國對開放使用瘦肉精培林僅 26 國家（地區），且多為肉品輸出國，全世界尚有 160 餘國並未開放。況且聯合國「糧食與農業組織」及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所共同成立的「食品法典委員會」（CAC）對此是否開放使用仍存有重大爭議，我國仍應維持現行法令規範，嚴禁瘦肉精肉品，不宜開放，以維護國人健康。

三、考量國人食用習慣對於容易高殘留的動

物內臟、絞肉等，食用比例相當高，我們認為在政府尚未針對國人食用習慣及敏感族群的健康風險，對國人進行專業健康風險評估前，不應改燕現行禁用瘦肉精的規範。為避免政府擅以修改行政命令而開放相關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爰增列第二項後段，第一項有關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應經立法院決議方能施行之。

委員林世嘉等 21 人提案：

- 一、本條第二項後段增列「若經立法院決議，對人體健康有危害疑慮之項目，須送立法院審定」。
- 二、基於保障國人健康

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標準之訂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擬具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第一項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

一、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二、含有乙型受體素之肉品及其相關產製品。

本院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十一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 一、變質或腐敗。
-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 三、有毒或含有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權益及食品衛生安全，食品或食品添加物若具有對人體健康危害疑慮者，因關乎全民健康權益，立法院為國內最高民意機關，有為全民健康把關之義務，若日後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類似瘦肉精疑慮相關之問題，故於本條第二項後段增列「若經立法院決議，對人體健康有危害疑慮之項目，須送立法院審定」，以達到為全民健康權益及食品安全保障之立法意旨。

委員楊麗環等 28 人提案：

有鑒於瘦肉精是動物用藥，雖然全世界沒有科學報告顯示瘦肉精肉品中毒的案例，但也應該有人體安全性的評估報告，為維護民眾食的安全，在沒有針對高危險族群做流行病學調查，

四、染有病原菌。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七、攙偽或假冒。

八、逾有效日期。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前項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並經立法院決議後施行。

第一項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畜禽類之肉品、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

提出更多人體安全的研究證明前，必須對瘦肉精嚴格管制。爰增列第四項，明定肉品不得檢出瘦肉精。

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提案：

一、增訂本條第四項文字。

二、鑑於我國目前已將所有瘦肉精列為禁用的動物用藥，為明確保障國人健康，爰將乙型受體素、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五條所列之動物用禁藥或本條第二項所定不得檢出之項目予以一併納入我國畜禽類之產製品之規範，明訂我國畜禽類之產製品均不得檢出相關物質。

委員管碧玲等 29 人提案：

一、本條第二項增列「經立法院提案對人體健康有危害疑慮之項目或標準，應送立法

、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均不得檢出腎上腺乙型接受體作用劑、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五條所列之動物用禁藥或本條第二項所定不得檢出項目。

委員林世嘉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一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 一、變質或腐敗。
-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 三、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 四、染有病原菌。
-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七、攙偽或假冒。
- 八、逾有效日期。
-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

健康。

前項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若經立法院決議，對人體健康有危害疑慮之項目，須送立法院審定。

第一項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委員楊麗環等 28 人提案：

第十一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 一、變質或腐敗。
-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 三、有毒或含有人體健

院議決」，限縮對主管機關之授權，並能迅速回應社會對食品安全之要求。

二、第三項條文增列含有腎上腺乙型受體素之國內外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為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

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第九款、新增第一項第十款、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

二、面對新興科技所涉及科學不確定性與風險，國際間發展出「預警原則」(precautionary principle)，以解決傳統風險評估之困境，於欠缺明確科學證據之風險時，應課予中央主管機關舉證對人體健康具有長期安全性並無健康風險之虞，爰修正第一項第九款、增

訂第一項第十款，以落實「預警原則」之理念。

三、為禁止肉品或相關製品含有腎上腺乙型接受體作用劑，以保護國人食品安全，爰增訂第三項第二款。

委員田秋堇等 17 人提案：

一、修訂第二項。

二、有關人類攝食殘留乙型受體素（beta agonist）食品之健康風險評估、高敏感族群如嬰孩之安全評估等科學研究均極度缺乏的情況下，為保障國民健康，應將乙型受體素之零檢出納入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明文規範。

三、各項食品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之標準訂定過程應召開嚴謹、充分且公開之科學聽證會議，審慎評估風險，並據此進行有

康之物質或異物。

四、染有病原菌。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七、攙偽或假冒。

八、逾有效日期。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前項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國內外肉品、第一項動物用藥及牛隻、豬隻之

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均不得檢出腎上腺乙型接受體作用劑。

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提案：

第十一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 一、變質或腐敗。
-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 三、有毒或含有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 四、染有病原菌。
-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七、攙偽或假冒。
- 八、逾有效日期。
-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前項殘留農藥或動物

效之風險溝通，方才能真正達成管理風險之目的。

四、以萊克多巴胺為例，因我國國民食用動物內臟之頻率遠較歐美國家為高，研究顯示，萊克多巴胺在動物內臟之殘留量較肌肉多，可知我國國民承受較高的健康風險。因此，訂定食品安全標準時，不僅應參考國際規範並與之接軌，更應視我國國人飲食習慣、體質特性等，訂定更加嚴格之標準，以維護我國人民健康與權益。

委員羅淑蕾等 31 人提案：

一、有鑒於美國記者曾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從美國 FDA 取得一份有關培林的研究報告。該報告指出「從 2002 年到 2011 年 3 月，培林已造成 218,000

頭豬隻死亡或生病，致死或致病率遠超過市場上其他動物用藥」。由於報導與農委會稱「含瘦肉精美牛從未造成人體不適」顯有明顯落差，顯然有進一步加強規範的必要。

二、瘦肉精一詞源自美國禮來公司生產的豬飼料添加物商品「培林」，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為其主要成分之一，後來該商品也被用於牛飼料中，商品名為「Optaflexx」。

三、禁用瘦肉精乃全國毛豬產業界多年努力所形成之自律共識，加上美牛進口議題，引起國人廣泛疑慮，禁用瘦肉精不僅可以贏得國人信賴，具國際競爭力，更是維護國內民眾健康所必要。

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畜禽類之肉品、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均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五條所列之動物用禁藥或本條第二項所定不得檢出之項目。

委員管碧玲等 29 人提案：

第十一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 一、變質或腐敗。
-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 三、有毒或含有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 四、染有病原菌。
-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七、攙偽或假冒。
- 八、逾有效日期。
-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前項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經立法院提案對人體健康有危害疑慮之項目或標準，應送立法院議決。

第一項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

- 一、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5 年 10 月 11 日農防字第 0951473111 號公告之動物用禁藥：「受體素（ β -agonist）包括 Salbutamol、Terbutaline、Clenbuterol、Ractopamine 等為禁止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供產食動物（Food-producing animals）使用之毒害藥品」者，將農委會的公告禁令提升為法律條文，以明確規範禁用瘦肉精之範圍。

委員劉建國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一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 一、變質或腐敗。
-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

健康。

三、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四、染有病原生物者。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六、放射性物質之含量，超過商品輻射限量標準限值者。

七、攙偽或假冒。

八、逾有效日期。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前項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經立法院審定後，始得生效。

第一項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

一、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

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二、含有腎上腺乙型受體素之國內外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一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一、變質或腐敗者。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者。

三、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者。

四、染有病原菌者。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者。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者。

七、攙偽或假冒者。

八、逾有效日期者。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
且未經證明為對人體健
康具有長期安全性者。

十、除前款情形外，食品
、或其所含添加物、或
其製造方式具有危害人
體健康風險之虞，且未
經中央主管機關證明具
有長期安全性者。

前項殘留農藥或動物
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
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
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
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

第一項有害人體健康
之物質，包括：

一、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
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
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
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
腦、眼睛、脊髓、絞肉
、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
品。

二、含有腎上腺乙型接受
體作用劑之國內外肉品
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脊髓、絞肉、內臟及
其他相關產製品。

二、含腎上腺乙型受體
素之肉品及其他相關
製品。

委員楊曜、尤美女等所
提修正動議：

第十一條 食品或食品
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
一，不得製造、加工
、調配、包裝、運送
、貯存、販賣、輸入
、輸出、作為贈品或
公開陳列：

一、變質或腐敗者。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
體健康者。

三、有毒或含有有害人
體健康之物質或異
物者。

四、染有病原菌者。

五、殘留農藥、動物
用藥或飼料添加物
含量超過安全容許
量者。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
能污染，其含量超
過安全容許量者。

七、攙偽或假冒者。

八、逾有效日期者。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對人體健康具有長期安全性者。

十、除前款情形外，食品、或其所含添加物、或其製造方式具有危害人體健康風險之虞，且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廠商證明具有長期安全性者。

前項殘留農藥、動物用藥或飼料添加物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獨立風險評估審議小組評估結果定之。

第一項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

二、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

委員田秋堇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一、變質或腐敗。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三、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四、染有病原菌。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七、攙偽或假冒。

八、逾有效日期。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除乙型受體素應為零檢出外，前項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

會商相關機關循嚴謹、充分、公開且符合國際科學性之風險評估、溝通與管理程序定之，並應舉行聽證。必要時得訂定較國際規範嚴格之標準，以維護國人健康。

第一項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委員羅淑蕾等 31 人提案：

第十一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 一、變質或腐敗。
-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 三、有毒或含有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 四、染有病原菌。

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二、含有腎上腺乙型接受體作用劑之國內外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審查會：

第十一條，照立法院民進黨黨團提案第十一條條文通過。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七、攙偽或假冒。

八、逾有效日期。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前項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第一項動物用藥，完全禁止使用任何「受體素（ β -agonist）」，包括 Salbutamol、Terbutaline、

		<u>Clenbuterol、Ractopamine 等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供產食動物（Food-producing animals）使用之毒害藥品</u>。 <u>任何食品含有前項應禁止使用之動物用藥者應予沒入，主管機關並應先命製造、販賣或輸入者立即公告停止使用或食用，並予回收、銷毀。必要時，當地主管機關得代為回收、銷毀，並收取必要之費用。</u> <u>前項應回收、銷毀之物品，其回收、銷毀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u>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販賣、輸入、輸出公告禁止使用之動物用藥之食品業者，由當地主管機關正式公布其商號、地址、負責人姓名、商品名稱及違法情節。</u>		
(不予增訂) 第十一條之一		委員黃昭順等 27 人提案： 第十一條之一 雖非疫區而		委員黃昭順等 2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將曾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及核准使用或曾被驗出含腎上腺乙型接受體作用劑之國家或地區明定為「高風險國家或地區」。

三、高風險國家或地區進口之肉品，將現行我國「三管五卡」機制予以強化並法制化。嚴格要求政府機關應遵守之。希望藉由源頭、運輸、販售各方面阻絕汙染肉品影響民眾健康。

四、明定肉品及相關製品驗出含禁止物質之飼養場，該廠產品三十個月內禁止進口。同一屠宰場及輸運業者、進口商之進口肉品十五個月內於入境前逐批檢查。每批檢查量不得低於該批總重量百分之五十。

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核准使用或曾檢出其肉品或相關製品含有腎上腺乙型接受體作用劑之國家或地區，為高風險國家或地區。

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其肉品及相關製品進口，中央主管機關應進行如下管制：

一、召集專家、獸醫師及相關機關，組成查廠小組，前往飼養場、屠宰場及輸運業者等相關廠址進行實地查核。

二、飼養場、屠宰場及輸運業者應經我國認可、通過該國家或地區品質系統評估制度認證、檢具該國家或地區所開立並經駐場獸醫師或專業機關簽署之相關衛生證明。

三、應明確於外箱或包裝標示其品名、原產地、製造廠、有效日期之訊息。

		高風險國家或地區進口之肉品及相關製品，入境前應每批抽查，驗出不准進口物質者或違反前項規定者，予以退運或銷毀 畜牧場之肉品及相關製品有前項情形，三十月內禁止進口；該屠宰場、輸運業者及進口商之其他進口肉品及相關製品，十五月內實行逐批檢驗。其抽驗量不得低於每批貨物總重量之百分之五十。 本條規定之管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審查會： 第十一條之一，不予增訂。
（不予增訂） 第十一條之二		委員黃昭順等 27 人提案： 第十一條之二 銷售高風險地區進口肉品或其相關製品之自然人、法人及其銷售方式，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領有執照。 前項執照申請之資格、程序及核發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黃昭順等 27 人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照國外相關措施，明定自高風險國家或地區進口之肉品及相關製品，應限定其銷售通路。 三、明定銷售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之肉品及相關製品應取得執照，嚴格把關高風險國家

				或地區之肉品及相關製品之銷售機制。 四、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 審查會： 第十一條之二，不予增訂。
(不予增訂) 第十一條之三		委員黃昭順等 27 人提案： 第十一條之三 高風險國家或地區進口之肉品，無論生肉或其相關製品，其銷售應於容器或包裝最大外表正反面積明顯位置處，以中文標示對人體健康之風險警示圖文與諮詢相關資訊；其標示面積不得小於該面積百分之三十五。 前項標示之內容、面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黃昭順等 27 人提案： 一、 <u>本條新增。</u> 二、比照菸害防制法、通訊傳播法對同樣有害人體健康之高風險國家或地區進口之肉品及相關製品之銷售，無論生肉或其再製品，一律加註警語。 三、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 審查會： 第十一條之三，不予增訂。
(維持現行條文) 第十六條		委員劉建國等 23 人提案： 第十六條 醫療機構診治病人時，發現有疑似食品中毒現象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 <u>通報</u> 向當地主管機關。	第十六條 醫療機構診治病人時發現有疑似食品中毒之情形，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告。	委員劉建國等 23 人提案： 文字酌予修正。 審查會： 第十六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不予增訂)
第十六條之一

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六條之一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據國內外食品安全有關訊息及可運用之檢驗資源，於具有安全風險之食品、食因性疾病、食品污染、食品中有害成分等，建立食品安全監測體系，逐年制定計畫進行監測，並依其結果實施必要之追查及處置，且將查驗過程及結果適時公布。

食品安全監測結果涉及國內農畜水產用藥或生產環境問題者，應即時通報農業及環保主管機關，由各該機關依其所管法規採取必要之措施。

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加強食品安全控管，明定各級主管機關應建立食品安全監測及調查體系並採行相關預警及控管措施，同時對於涉及國內農畜水產用藥或生產環境問題者，因非屬食品後端管理所能處理，為能由源頭有效解決，故應即時通報有關機關處置，爰增訂本條規定。

委員楊曜、尤美女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六條之一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據國內外食品安全有關訊息及可運用之檢驗資源，於具有安全風險之食品、食因性疾病、食品污染、食品中有害成分等，建立食品安全監測體系，逐年制定計畫進行監測，並

依其結果實施必要之追查及處置，且將查驗過程及結果適時公布。

食品安全監測結果涉及國內農畜水產用藥或生產環境問題者，應即時通報農業及環保主管機關，由各該機關依其所管法規採取必要之措施。

審查會：

第十六條之一，不予增訂。

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對重大或突發性食品安全事件造成之風險能有效管理，中央主管機關應對事件之風險程度加以評估，並依風險評估結果採取適當之管理措施，必要時並得公告採取緊急措施，俾保障國民飲食安全，爰增訂為第一項。

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六條之二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發生重大或突發性食品安全事件時，進行科學性風險評估，並依其結果採取適當之預警或控管措施，必要時，得公告採取緊急管理措施，並即時向民眾公布。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科學性風險評估結果，就特定食品之輸入查驗方式或條件、製造加工方式或條件予以規範，其特定食品

(不予增訂)
第十六條之二

三、於境外食品安全不明，是否有害人體健康，尚無明確科學資料足以判定者，以及於食品製造加工過程中產生之危害成分，通常與製造加工方式及條件有關，然而有些是傳統加工方式無法避免而相關科學資料又不足無法制定相關限量標準者，對人民健康所造成之傷害不明，為有效降低類似情事對民眾之風險，中央主管機關應對特定食品之輸入查驗與製造加工方式或條件予以規範，爰增訂第二項。

委員楊曜、尤美女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六條之二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食品安全緊急應變機制，於發生重大或突發性食品安全事件時，即時應變採取適當之預警

之品項、輸入查驗方式或條件、製造加工方式或條件之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或控管措施，必要時，得公告採取緊急管理措施，並即時向民眾公布。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獨立風險評估審議小組評估結果，就特定食品之輸入查驗方式或條件、製造加工方式或條件予以規範，其特定食品之品項、輸入查驗方式或條件、製造加工方式或條件之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審查會：

第十六條之二，不予增訂。

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食品衛生之風險涉及不同領域，已非單一領域或專業技術官僚可解決，為確保風險治理更加民主、多元，明定審議小組之組成要件。

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六條之三 前條科學性風險之評估應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成立審議小組，其中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與社會公正人士不得少於委員會總人數三分之二，且任一性別不得低

（不予增訂）
 第十六條之三

		<u>於三分之一。</u>	委員楊曜、尤美女等所提修正動議： <u>第十六條之三 本法所稱風險評估審議小組應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同組成，其中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與社會公正人士不得少於小組總人數三分之二，且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u> <u>前項審議小組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時，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決議比例相同時，由主席決定之。</u> <u>前項審議小組委員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議。</u> 審查會： 第十六條之三，不予增訂。

(不予增訂) 第十六條之四		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提案： <u>第十六條之四 審議小組應於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廣納各界意見。</u> <u>前項公聽會之召開程序及相關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保障社會公眾意見對於健康風險評估的參與，避免專業獨大，明定審議小組應於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廣納各界意見。 委員楊曜、尤美女等所提修正動議： <u>第十六條之四 風險評估審議小組應於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廣納各界意見。</u> <u>前項公聽會之召開程序及相關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審查會： 第十六條之四，不予增訂。
(不予增訂) 第十六條之五		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提案： <u>第十六條之五 風險評估審議小組開會時，應全程錄音、錄影，並供民眾旁聽，會議內容應作成紀錄，並即時向民眾公布審議結</u>		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確保風險評估之審議公開、透明，促進民主參與、監督，

		<u>果。</u>		爰規定審議過程與結果應即時公開。 委員楊曜、尤美女等所提修正動議： <u>第十六條之五 風險評估審議小組開會時，應全程錄音、錄影，並供民眾旁聽，會議內容應作成紀錄，並即時向民眾公布審議結果。</u> 審查會： 第十六條之五，不予增訂。
（維持現行條文） 第十七條		委員陳歐珀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食品添加物，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 一、品名。 二、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 三、食品添加物名稱。 四、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輸入者，應註	第十七條 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食品添加物，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 一、品名。 二、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 三、食品添加物名稱。	委員陳歐珀等 18 人提案： 一、目前已有《動物用藥品管理法》針對動物用藥進行相關規定；而根據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也針對動物用藥殘留量有相關安

全規範，但並未規範相關說明予民眾知曉。

二、目前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與食品添加物，已有相關標示規定，但缺少食品中動物用藥安全容許殘留量等相關說明。

委員江惠貞等 25 人提案：

為保護民眾購買物品知道商品資訊的權利，政府除了要求廠商標示內容物含量之外，還必須確保民眾能夠正確的得到商品資訊，不會受到廠商標示不統一的誤導。政府要求廠商標示其內容物的意旨是希望民眾能夠在購買商品時，能夠得到正確的商品資訊，若不加以統一其標示單位及容量換算，縱使消費者有能力去換算辨別，但若一時不察就有可

四、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輸入者，應註明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五、有效日期。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須標示製造日期、保存期限或保存條件者，應一併標示之。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其標示方式及內容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明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五、有效日期。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須標示製造日期、保存期限或保存條件者，應一併標示之。

六、若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中動物用藥品項，應標示其殘留藥品學名稱與殘留量。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其標示方式及內容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江惠貞等 25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食品添加物，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

- 一、品名。
- 二、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其為二種

		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u>標明的換算容量及單位必須依主管機關統一之標準標示。</u> 三、食品添加物名稱。 四、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輸入者，應註明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五、有效日期。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須標示製造日期、保存期限或保存條件者，應一併標示之。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其標示方式及內容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能受到商品標示的誤導，故主管機關應訂出統一的標準，例如以毫升或公克為單位統一標準，容量換算也要統一以一定容量為標準，不應再出現有不同的換算容量，免得誤導消費者，以保民眾消費權益。 審查會： 第十七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照委員陳歐珀等提案通過) 第十七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特定散裝食品之販售地點、方式予以限制或要求以中文標示	第十七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得對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就其供應之特定食品，<u>要求以中文標示原產地及其他必要資訊等事項；對特定散裝食品販賣者，</u>	委員陳歐珀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七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特定散裝食品之販售地點、方式予以限制或要求以中文標示原產地等事項。	第十七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特定散裝食品之販售地點、方式予以限制或要求以中文標示原產地等事項。	行政院提案： 一、按有關食品之標示，現行條文僅針對「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以及「特定散裝食品」，分別於現行條

原產地等事項。

其中若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中動物用藥品項，應標示其殘留藥品學名稱與殘留量。

前兩項特定散裝食品之品項、販售地點與方式之限制及應標示事項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得就其販賣之地點、方式予以限制，或要求以中文標示品名、原產地（國）、製造日期或有效日期等事項。

前項特定食品品項、應標示事項、方法及範圍；與特定散裝食品品項、限制方式及應標示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其中若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中動物用藥品項，應標示其殘留藥品學名稱與殘留量。

前兩項特定散裝食品之品項、販售地點與方式之限制及應標示事項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蔡錦隆等 29 人提案：

第十七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得對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就其供應之特定食品，要求以中文標示原產地等事項；對特定散裝食品販售者，得就其販售之地點、方式予以限制，或要求以中文標示品名、原產地（國）、製造日期或有效日期等事項。

前項特定之食品、特定散裝食品及其限制之方式及應標示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前項特定散裝食品之品項、販售地點與方式之限制及應標示事項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文第十七條以及第十七條之一訂有標示原產地之明文，至於餐廳等場所提供之食品，則未有類似規範，為落實歐盟及其他先進國家對食品衛生係採「由農場到餐桌」之完整管理制度，爰於第一項增訂餐廳等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之特定食品原產地標示之法源依據。並就特定散裝食品應標示事項文字酌為修正，使其規範更臻明確。

二、就第一項修正及增訂之規定，於第二項配合修正授權規定。

委員蔡錦隆等 29 人提案：

一、修正第十七條之一。

二、增訂餐廳等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之特定食品原產地標示之法源依據。

三、強化餐廳賣場等所

				有販售牛肉品及業者應標示肉品原產地的訊息。 審查會： 第十七條之一，照委員陳歐珀等提案第十七條之一條文通過。
（維持現行條文） 第十九條		委員劉建國等 23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u>食品用洗潔劑</u>、<u>食品容器或包裝</u>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食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 中央主管機關得以公告限制特殊營養食品之廣告範圍、方式及場所。 接受委託刊播之傳播業者，應自廣告之日起六個月，保存委託刊播廣告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名稱）、身分證或事業登記證字號、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及電話等資料，且於主管機關要求提供時，不得規避、妨礙或拒	第十九條 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食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 中央主管機關得以公告限制特殊營養食品之廣告範圍、方式及場所。 接受委託刊播之傳播業者，應自廣告之日起六個月，保存委託刊播廣告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名稱）、身分證或事業登記證字號、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及	委員劉建國等 23 人提案： 修正第一項，將食品器具及食品包裝之標示、宣傳或廣告涉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事，一併納入管理。 審查會： 第十九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絕。	電話等資料，且於主管機關要求提供時，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不予增訂) 第十九條之一		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提案： 第十九條之一 對於提供公共飲食服務之場所(含餐廳、自助餐業者)，應清楚記錄各項肉品來源，並公開張貼標示肉品產地之文樣。其內容及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		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提案： 鑒於美國進口牛肉使用含乙型受體素(俗稱肉精)添加物恐影響國人健康疑慮，雖然政府已經訂定「零檢出」標準，並針對進口之美國牛肉訂下「三管五卡」管制措施，但市面上仍舊抽驗出含瘦肉精之肉品，為照顧國人身體健康，並消除國人食用肉品之疑慮，爰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明定提供飲食服務業者標示肉品產地，以及相關罰則。 審查會： 第十九條之一，不予增訂。
(維持現行條文) 第二十四條		委員劉建國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確保食品、 <u>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u>	第二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抽查食品業者之作業衛生及紀錄；必要時	委員劉建國等 23 人提案： 文字酌予修正，依各種措施分款規定，以符明

、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符合本法規定，得執行下列措施，任何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一、檢查或檢驗結果證明不符合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應予封存。

二、進入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場所執行現場檢查及抽樣檢驗。

三、為前款檢查或抽樣檢驗，得要求前款場所之經營者提供原料來源、原料數量、作業、品保、銷售對象、金額或其他執行本法之資料、證明或紀錄，並得查閱、扣留或影印之。

四、對於涉嫌違反第十一條、第十五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條所定衛生安全及品質標準，依第十二條所定食品添加

，並應抽樣檢驗及查扣紀錄。對於涉嫌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五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條所定衛生安全及品質標準或依第十二條所定食品添加物品名、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標準之規定者，得命暫停作業，並將涉嫌物品封存。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於輸入時委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為前項之措施。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就市售之前項物品為第一項之措施。

確性原則。

委員姚文智等 26 人提案

一、本條第一項前段增列「積極」、「並每月正式公布相關資訊」、「或經立法院決議」、「提高」、「頻率」、「立即公告，不得延遲」等。

二、要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加強抽查食品業者，並依法定期公布，以彌補消費者資訊不足之行情，督促政府增加查驗，強化食品安全保障。

審查會：

第二十四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物品名、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者，得命食品業者暫停作業及停止販售，並封存涉嫌物品。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亦得為前項規定之措施。

委員姚文智等 26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積極抽查食品業者之作業衛生及紀錄，並每月正式公布相關資訊；必要時或經立法院決議，並應提高抽樣檢驗及查扣紀錄頻率，立即公告，不得延遲。對於涉嫌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五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條所定衛生安全及品質標準或依第十二條所定食品添加物品名、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標準之規定者，得命暫停作業，並將涉嫌物品封存。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

		或食品用洗潔劑，於輸入時委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為前項之措施。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就市售之前項物品為第一項之措施。		
（維持現行條文） 第二十七條		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本法所定之抽查、檢驗；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查驗工作涉及其他機關職掌者，應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食品衛生查驗業務，辦理國內及國外驗證機構之認證；其認證項目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認證工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相關機關（構）或團體辦理；其委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u>中央主管機關應針對本法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不得檢出之項目，於源頭、邊境及市場進行檢疫及查驗；其檢疫及查驗管理</u>	第二十七條 本法所定之抽查、檢驗；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查驗工作涉及其他機關職掌者，應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食品衛生查驗業務，辦理國內及國外驗證機構之認證；其認證項目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認證工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相關機關（構）或團體辦理；其委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提案： 一、增訂本條第四項文字。 二、為強化政府機關對畜禽類產製品含有瘦肉精之處理作為，爰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檢疫及查驗管理辦法，於源頭、邊境及市場進行檢疫及查驗工作。 審查會： 第二十七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u>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維持現行條文) 第二十九條		委員劉建國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 一、有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沒入銷毀。 二、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條所定衛生安全及品質標準或依第十二條所定食品添加物品名、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標準之規定，或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應予沒入銷毀。但實施消毒或採行適當措施後，仍可食用而不影響人體健康者，應通知限期消毒或採行適當安全措施；屆期未遵行者，沒	第二十九條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 一、有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沒入銷毀。 二、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條所定衛生安全及品質標準或依第十二條所定食品添加物品名、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標準之規定，或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應予沒入銷毀。但實施消毒或採行適當安全措施後，仍	委員劉建國等 23 人提案： 一、配合第二十四條之修正，酌修文字。 二、增訂第五項，就違反相關規定之之食品進口業者，增訂於情節重大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暫停或撤銷其進口許可之規定。 委員姚文智等 26 人提案： 一、本條第五項後段增列「若進口經立法院議決對人體健康有危害疑慮之項目至台灣，累積兩次以上抽查違規者，應立即暫停該食品業者進口許可」 二、透過加強裁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落實對違法業者處罰。 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提案： 一、將目前一般抽批查

驗抽查率由現行最高百分之五提升至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且對於違反規定之進口商，查驗增至逐批檢驗，一年累計達三次以上查驗違規者，應立即停止該食品業者進口許可，以期透過加強裁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落實對違法業者處罰。

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立即揭露查察之違規資訊並予以公布，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審查會：

第二十九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可使用或得改製使用者，應通知限期消毒、改製或採行適當安全措施；屆期未遵行者，沒入銷毀之。

三、標示違反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屆期未遵行或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沒入銷毀之。

四、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命暫停作業並封存之物品，如經查無前三款之情形者，應撤銷原處分，並予啟封。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應予沒入之物品，應先命製造、販賣或輸入者立即公告停止使用或食用，並予回收、銷毀。必要時，當地主管機關得代

入銷毀之。

三、標示違反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屆期未遵行或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沒入銷毀之。

四、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命暫停作業、停止販售並封存之物品，如經查無前三款之情形者，應撤銷原處分，並予啟封。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應予沒入之物品，應先命製造、販賣或輸入者立即公告停止使用或食用，並予回收、銷毀。必要時，當地主管機關得代為回收、銷毀，並收取必要之費用。

前項應回收、銷毀之物品，其回收、銷毀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製造、加工、調配、

為回收、銷毀，並收取必要之費用。

前項應回收、銷毀之物品，其回收、銷毀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販賣、輸入、輸出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物品之食品業者，由當地主管機關正式公布其商號、地址、負責人姓名、商品名稱及違法情節。

輸入第一項物品經通關查驗不符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管制其進口，並得為第一項各款、第二項及前項之處分。

包裝、運送、販賣、輸入、輸出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物品之食品業者，由當地主管機關正式公布其商號、地址、負責人姓名、商品名稱及違法情節。

進口食品業者違反第一項規定情節重大者，當地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暫停或撤銷其進口許可。

輸入第一項物品經通關查驗不符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管制其進口，並得為第一項各款、第二項及前項之處分。

委員姚文智等 26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

- 一、有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沒入銷毀。
- 二、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

依第十條所定衛生安全及品質標準或依第十二條所定食品添加物品名、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標準之規定，或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應予沒入銷毀。但實施消毒或採行適當安全措施後，仍可使用或得改製使用者，應通知限期消毒、改製或採行適當安全措施；屆期未遵行者，沒入銷毀之。

三、標示違反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屆期未遵行或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沒入銷毀之。

四、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命暫停作業並封存之物品，如經查無前三款之情形者，應撤銷原處分，並予啟封。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應予沒入之物品，應先命

製造、販賣或輸入者立即公告停止使用或食用，並予回收、銷毀。必要時，當地主管機關得代為回收、銷毀，並收取必要之費用。

前項應回收、銷毀之物品，其回收、銷毀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販賣、輸入、輸出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物品之食品業者，由當地主管機關正式公布其商號、地址、負責人姓名、商品名稱及違法情節。

輸入第一項物品經通關查驗不符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管制其進口，並得為第一項各款、第二項及前項之處分。若進口經立法院議決對人體健康有危害疑慮之項目至台灣，累積兩次以上抽查違規者，應立即暫停該食品業者進口許可。

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

- 一、有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沒入銷毀。
- 二、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條所定衛生安全及品質標準或依第十二條所定食品添加物品名、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標準之規定，或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應予沒入銷毀。但實施消毒或採行適當安全措施後，仍可使用或得改製使用者，應通知限期消毒、改製或採行適當安全措施；屆期未遵行者，沒入銷毀之。
- 三、標示違反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應通知限

期回收改正，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屆期末遵行或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沒入銷毀之。

四、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命暫停作業並封存之物品，如經查無前三款之情形者，應撤銷原處分，並予啟封。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應予沒入之物品，應先命製造、販賣或輸入者立即公告停止使用或食用，並予回收、銷毀。必要時，當地主管機關得代為回收、銷毀，並收取必要之費用。

前項應回收、銷毀之物品，其回收、銷毀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販賣、輸入、輸出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物品之食品業者，由當地主管機關正式公布其商號、地址、負責人姓名、商品名稱及違法情節。

		輸入第一項物品經通關查驗不符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管制其進口，並得為第一項各款、第二項及前項之處分。 <u>有關第十一條第一項之抽批檢驗抽查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對於違反者應增至逐批檢驗，一年內違規達三次以上者，應暫時停止該食品業者進口許可。</u> <u>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立即公告違反前項規定之查察資訊。</u>		
（保留，送院會黨團協商）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u>一定期間</u>、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登記：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u>第四項</u>或第十五條規定。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三、違反前條之禁止命令	委員鄭汝芬等 25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一定期間、停業或廢止其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u>第四項</u>或第十五條規定。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一定期間、停業或廢止其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五條規定。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	行政院提案： 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增訂第四項，於第一款增訂違反該規定之罰則，並酌修序文。 委員鄭汝芬等 25 人提案： 明定第十一條第四項之罰則。 本院民進黨黨團提案： 配合第十一條增列第四項，爰於第一項第一款罰則，增列畜禽類之肉

品、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均不得檢出受體素、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五條所列之動物用禁藥或本條第二項所定不得檢出項目，違反者將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楊麗環等 28 人提案：

增列第十一條第四項罰則。

委員羅淑蕾等 31 人提案：

一、明列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之處罰條文。

二、提高罰責至少處罰 60 萬元以上。

審查會：

第三十一條條文，送院會黨團協商。

一項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三、違反前條之禁止命令。

三、違反前條之禁止命令。

本院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一定期間、停業或廢止其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四項或第十五條規定。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三、違反前條之禁止命令。

委員楊麗環等 28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一定期間、停業或廢止其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四項或第十五條規定。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三、違反前條之禁止命令。 委員羅淑蕾等 31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u>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u>；<u>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一定期間、停業或廢止其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u>：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u>第四項</u>或第十五條規定。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三、違反前條之禁止命令。		
（不予增訂） 第三十二條之一		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之一 違反第十九條之一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提案： 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明定違反第十九條之一相關罰則。 審查會： 第三十二條之一，不予增訂。

主席：請蔡召集委員錦隆補充說明。（不說明）蔡委員不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議程所列各案均已處理完畢，下午 5 時處理臨時提案，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16 分）

繼續開會（17 時）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廖委員國棟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林委員正二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正二：（17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1 人，鑒於花東地區屬法定原住民族地區範圍，原住民族人口比例高達 30%，合計共有 370 個部落，佔全國原住民族部落數的 50%以上，且花東地區發展條例更明文主管機關應擬定原住民族計畫，惟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卻將有關原住民族計畫分別併入子計畫各章節項下辦理，無法彰顯原住民族之主體性、差異性及平等性，是以，為符合分配正義原則，行政院應於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增訂原住民族計畫專章，將國家資源專款專用於原住民族部落，俾以充實原住民族自治及持續性發展量能。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案：

本院委員林正二等 11 人，鑒於花東地區屬法定原住民族地區範圍，原住民族人口比例高達 30%，合計共有 370 個部落，佔全國原住民族部落數的 50%以上，且花東地區發展條例更明文主管機關應擬定原住民族計畫，惟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卻將有關原住民族計畫分別併入子計畫各章節項下辦理，無法彰顯原住民族之主體性、差異性及平等性，是以，為符合分配正義原則，行政院應於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增訂原住民族計畫專章，將國家資源專款專用於原住民族部落，俾以充實原住民族自治及持續性發展量能。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按內政部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統計數據資料顯示，花東地區的原住民族人口數為 17 萬多人，為全國原住民族人口數的 1/3，占花東地區總人口數約 30%，其中台東縣原住民族人口比例高達 36%；其次是，在這個法定原住民族地區範圍內合計共有 370 個部落，佔全國原住民族部落數的 50%以上。

二、此外，依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 1 條立法目的以及第 5 條、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1 條等條文，均敘明多元文化以及原住民族發展的必要性及重要性，明文主管機關應擬定原住民族計畫，惟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卻將有關原住民族計畫分別併入環境永續、社會永續、經濟永續及區域治理等子計畫各章節項下辦理，無法彰顯原住民族之主體性、差異性及平等性，是以，為符合分配正義原則，行政院應於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增訂原住民族計畫專章，編列相關預算將國家資源專款專用於原住民族部落，俾以充實原住民族自治及持續性發展量能。

提案人：林正二

連署人：鄭天財 陳碧涵 廖正井 陳歐珀 王進士
簡東明 江惠貞 孔文吉 尤美女 陳學聖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惠貞：（17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陳委員碧涵、吳委員育仁、吳委員育昇等 25 人，針對內政部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申請人其貸款期間所需之利息補貼及租金補貼（每戶每月最高新臺幣三千六百元），由本部全額負擔。」但政府的良法美意，卻因為規定必須由房客提供收據，有些房東因擔心遭到稅捐單位查稅，而拒絕提供證明給房客，導致房客申請資料遲遲無法提出，讓政府租屋補貼政策大打折扣。本席要求內政部與財政部等部會應立即召開跨部會協商會議，研擬出讓房東繳稅，又可讓房客申請到租屋補貼的雙贏政策。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案：

本院委員江惠貞、陳碧涵、吳育仁、吳育昇等 25 人，針對內政部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申請人其貸款期間所需之利息補貼及租金補貼（每戶每月最高新臺幣三千六百元），由本部全額負擔。」但政府的良法美意，卻因為規定必須由房客提供收據，有些房東因擔心遭到稅捐單位查稅，而拒絕提供證明給房客，導致房客申請資料遲遲無法提出，讓政府租屋補貼政策大打折扣。本席要求內政部與財政部等部會應立即召開跨部會協商會議，研擬出讓房東繳稅，又可讓房客申請到租屋補貼的雙贏政策。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為落實居住正義，讓人人安居，行政院公布多項多元安居措施，包含租購房屋措施，如合宜住宅、社會住宅、現代住宅，並提高購屋優惠貸款的上限、租屋補貼政策、延長繳款年限等等。

二、前內政部長江宜樺曾指出：「台灣房屋自有率已高達八成，堪稱世界數一數二，但解決居住問題不見得要人人要有房子，如何讓剛出社會者能在合理的負擔下有舒適的房屋可住，健全的租屋市場是重要關鍵。」另依據內政部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申請人其貸款期間所需之利息補貼及租金補貼（每戶每月最高新臺幣三千六百元），由本部全額負擔。」。

三、但政府的良法美意，卻因為規定必須由房客提供租賃契約等收據，有些房東因擔心遭到稅捐單位查稅，而拒絕提供證明給房客，導致房客申請資料遲遲無法提出，讓政府租屋補貼政策大打折扣。因此，本席要求內政部與財政部等部會應立即召開跨部會協商會議，研擬出讓房東繳稅，又可讓房客申請到租屋補貼的雙贏政策。

提案人：江惠貞 陳碧涵 吳育仁 吳育昇
連署人：張嘉郡 邱文彥 林鴻池 丁守中 呂學樟
廖正井 蘇清泉 陳淑慧 林國正 鄭天財
楊應雄 簡東明 呂玉玲 林明濤 蔡錦隆
江啟臣 徐少萍 羅明才 翁重鈞 楊玉欣
羅淑蕾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淑蕾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徐委員欣瑩說明提案旨趣。

徐委員欣瑩：（17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黃委員偉哲、呂委員學樟等 20 人，有鑒於新竹縣竹北市因就學人口逐年增加，現有小學興建速度緩不濟急，無法跟上人口增加速度，導致寄讀其他國中或更遠國小之學童為數眾多。不但壓縮到現有國中、小學學童的教學環境品質，也嚴重損害寄讀學童受教權利，估計共有二千五百多位學童受害。爰特建請教育部應即刻針對新竹縣竹北市就學人口激增部分進行設校專案補助，以免導致學童自身權益損害與家長反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五案：

本院委員徐欣瑩、黃偉哲、呂學樟等 20 人，有鑒於新竹縣竹北市因就學人口逐年增加，現有小學興建速度緩不濟急，無法跟上人口增加速度，導致寄讀其他國中或更遠國小之學童為數眾多。不但壓縮到現有國中、小學學童的教學環境品質，也嚴重損害寄讀學童受教權利，估計共有二千五百多位學童受害。爰特建請教育部應即刻針對新竹縣竹北市就學人口激增部分進行設校專案補助，以免導致學童自身權益損害與家長反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在全國都呈現少子化的今天，唯有竹北市東區人口快速成長，新竹縣政府為因應學童就學需要，編列近九億元新建興隆和東興兩所國小，然公開招標五次都流標，造成新校舍無法在一〇一年八月底前完成，嚴重影響兩校一、二年級上百名學童無校可念。

二、目前，東興和興隆國小 100 年各招收四班和七班共三一九名新生，借用成功國中校舍上課，暫時疏解附近十興和六家國小超額增班的問題。然而，今年成功國中校舍已不敷使用，加上附近的十興、六家國小都已經爆滿，101 學年度十興國小超收共 17 班 500 名學生，六家國小超收共 13 班近 400 名學生，造成東興國小與興隆國小新舊生共 500 多名學生面臨無校可念的問題，爰特建請教育部應立即進行設校專案補助，以解決當務之急。

提案人：徐欣瑩 黃偉哲 呂學樟

連署人：林正二 鄭天財 陳碧涵 管碧玲 陳淑慧

田秋堇 吳育仁 許添財 江惠貞 尤美女

廖正井 紀國棟 王廷升 陳歐珀 簡東明

蘇清泉 陳節如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六案，請提案人吳委員育仁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七案，請提案人許委員添財說明提案旨趣。

許委員添財：（17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黃偉哲、管碧玲等人，鑑於台南市

龍崎區擁有台灣最珍貴之世界自然遺產（月世界地形），應予妥善維護，特建請經濟部工業局暫緩於當地設置南部七縣市之事業廢棄物處理中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本席手中這張圖是一幅美麗的風景，臺南市政府經過長期策劃，希望在這個地區興建一個兼具防洪、觀光功能的水庫，如果把這麼美好的地區變成廢棄物掩埋場，除了可惜，甚至還會形成環保的災難，所以特請大家支持，謝謝。

第七案：

本院委員許添財、黃偉哲、管碧玲等 14 人，鑑於台南市龍崎區擁有台灣最珍貴之世界自然遺產（月世界地形），應予妥善維護，特建請經濟部工業局暫緩於當地設置南部七縣市之事業廢棄物處理中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經濟部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全國整體性特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輔導設置北、中、南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其中南區處理中心第二期設施（掩埋及固化處理）選在台南市龍崎兵工廠營區。

二、惟文建會曾委託學者進行龍崎工廠調查研究，廠區腹地內具有得天獨厚之泥岩惡地形珍貴景觀，並未受到如其他地區，因開墾為農田、種植植栽及其他人為等因素而破壞，具完整性與連貫性，自然景觀意義與地質價值特殊，實為我國重要觀光資源，值得列為自然環境特殊景觀保存地區。如因事業廢棄物處理中心案開發之疏忽而毀於一旦，損失將難以計量。

三、農委會亦於當地設有牛埔泥岩水土保持教學園區，展示惡地形綠化成果，好山好水已成台南市後花園，是否適宜作為廢棄物處理中心，地方仍有疑慮。且因社區民眾普遍仍不了解廢棄物處理廠之規劃、運作及對廢棄物來源、成分、掩埋範圍及最終處置過程，對居住安全及環境污染甚感憂心。加上回饋及補償機制未明，致反對聲浪不斷。

四、爰此，經濟部工業局應暫緩於台南市龍崎區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中心，待評估當地之地形資產角色定位，並與社區居民取得共識、消弭地方疑慮後再議。

提案人：許添財 黃偉哲 管碧玲

連署人：吳秉叡 李應元 陳歐珀 邱志偉 尤美女

林佳龍 趙天麟 劉建國 李俊俤 陳節如

田秋堇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八案，請提案人蔡委員錦隆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九案，請提案人廖委員正井說明提案旨趣。

廖委員正井：（17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5 人，基於近年來部分人士捕風捉影，每每以政府採購、工程發包為議題提出檢舉，嚴重打擊公務人員積極任事的熱忱，建議行政院督導法務部針對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謂「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之犯罪行為與行政裁量訂定明確分際原則，

以嚴謹罪刑法定原則，維護公務人員人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九案：

本院委員廖正井等 15 人，近年來選舉期間不同陣營「負面選舉」手法日新月異，為打擊現任者，每每以政府採購、工程發包為議題提出檢舉，嚴重打擊公務人員積極任事的熱忱，建議行政院督導法務部針對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謂「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之犯罪行為與行政裁量訂定明確分際原則，以嚴謹罪刑法定原則，維護公務人員人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立法院 90 年 10 月 25 日通過「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與「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兩項修正案將公務員圖利罪修改為「結果犯」，有意釐清公務員執行職務「便民」與「圖利」及「行政裁量」與「貪瀆」的分際，期冀公務員能積極從公、勇於任事，符合公共利益。

二、事實上，近年來選舉期間不同陣營「負面選舉」手法日新月異，為打擊現任者，每每以政府採購、工程發包為議題提出檢舉，嚴重打擊公務人員積極任事的熱忱，檢調單位於受理後部分受民眾或選民對於政府施政不可能完全滿意的情緒影響，似未謹守「無罪推定」、「偵查不公開」原則，公開以「浮編預算」或「調高預算」為由，大肆動員調查搜查，嚴重影響公務人員人權。

三、法務部一再宣導，行政缺失與刑事犯罪有別，刑事犯罪有其「有圖私人不法利益而違背法令之直接故意」縝密審查之必要，而行政裁量係公務員執行行政事務，基於法律之授權，在適用法規時，本於行政目的，於數種可能的法律效果中，本於專業知識、公益考量，自行選擇一適當處分為之。行政裁量之妥適性係行政缺失之審查，與犯罪截然不同。

四、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謂「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以罪刑法定原則來論，預算編列或調整估算不準確，或基於時效或物價波動所為之調整，乃行政裁量之餘地，與貪污治罪條例所稱「浮報價額」屬浮報結報價額迥然不同，如因此起訴或認定為犯罪嫌疑人，顯不適法，對於認真行政的公務員聲譽及權益斲傷至鉅。

提案人：廖正井

連署人：尤美女	呂玉玲	簡東明	盧嘉辰	林正二
吳育仁	廖國棟	徐耀昌	林明溱	陳鎮湘
蘇清泉	楊瓊瓊	鄭天財	張嘉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案，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碧涵：（17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江惠貞等人，因應近期包括舞鈴劇團、優劇團以及全民大劇團等多個知名表演藝術團隊，皆因不同理由，發生財務及運作之困難，而這些團隊皆為文建會扶植與補助多年的優秀表演團隊，更是臺灣重要的多元文化資產，以及國人引以為傲的珍貴寶藏。爰此，建請文建會研擬，澈底檢討表演藝術團各項例行與計畫性補助作

業要點，特別是年度大型「扶植團隊」補助計畫，針對目前「育成」、「發展」與「卓越」等三個組別，請文建會擬定卓越團隊「升級」計畫並編列預算執行，俾利我國優秀表演藝術團隊之永續發展與精進。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案：

本院委員陳碧涵、江惠貞等 13 人，因應近期包括舞鈴劇團、優劇團以及全民大劇團等多個知名表演藝術團隊，皆因不同理由，發生財務及運作之困難，而這些團隊皆為文建會扶植與補助多年的優秀表演團隊，更是臺灣重要的多元文化資產，以及國人引以為傲的珍貴寶藏。爰此，建請文建會研擬，澈底檢討表演藝術團各項例行與計畫性補助作業要點，特別是年度大型「扶植團隊」補助計畫，針對目前「育成」、「發展」與「卓越」等三個組別，請文建會擬定卓越團隊「升級」計畫並編列預算執行，俾利我國優秀表演藝術團隊之永續發展與精進。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文建會扶植團隊計畫從民國八十一年運作至今已超過 20 年，目前共有「育成」、「發展」與「卓越」三組，團隊依據團務發展狀況參加各組補助，但卓越計畫之上已無另外之專案計畫，導致類似像「雲門舞集」、「屏風表演班」、「明華園」、「台北愛樂」這類優秀的團隊，只能一直參加卓越計畫中尋求補助。

二、且文建會一年之扶植團隊計畫只有接近新台幣二億元，根據資料，今年（101 年）扶植團隊中 7 個卓越計畫團隊共計獲得新台幣 5,450 萬元，占總體補助經費近三成，但另 93 個團隊只能爭取另外七成的補助。此補助結構不改，無法另啟專案升級補助計畫，扶植團隊計畫永遠只能在原地踏步。

三、本席建請文建會研擬，徹底檢討表演藝術團各項例行與計畫性補助作業要點，特別是年度大型「扶植團隊」補助計畫，針對目前「育成」、「發展」與「卓越」等三個組別，請文建會擬定卓越團隊「升級」計畫並編列預算執行，俾利我國優秀表演藝術團隊之永續發展與精進。

提案人：陳碧涵 江惠貞

連署人：蔣乃辛 鄭天財 黃志雄 李貴敏 邱文彥

江啟臣 詹凱臣 王育敏 林佳龍 陳超明

邱志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一案，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啟臣：（17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蔡錦隆等人，針對土地徵收條例於 100 年 12 月修正通過，其中第三十條之修法將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價額從原來的加成補償改為按市價徵收補償，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該條法律之施行日期授權由行政院另訂；然而，主管機關內政部至今仍未訂定出配套措施，已導致地方政府徵收上遇到阻礙，各式地方建設進度受到延宕。爰此，提案要求行政院應儘速加強與地方政府的溝通，儘速完成土地徵收條例之相關配套措施，並公告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條之施行日期，避免法律執行出現空窗期，影響國家公共工程進度及民眾之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一案：

本院委員江啟臣、蔡錦隆等 22 人，針對土地徵收條例於 100 年 12 月修正通過，其中第三十條之修法將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價額從原來的加成補償改為按市價徵收補償，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該條法律之施行日期授權由行政院另訂；然而，主管機關內政部至今仍未訂定出配套措施，已導致地方政府徵收上遇到阻礙，各式地方建設進度受到延宕。爰此，提案要求行政院應儘速加強與地方政府的溝通，儘速完成土地徵收條例之相關配套措施，並公告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條之施行日期，避免法律執行出現空窗期，影響國家公共工程進度及民眾之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查土地徵收條例於 100 年 12 月修正通過，其中第三十條之修法將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價額從原來的加成補償改為按市價徵收補償，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該條法律之施行日期授權由行政院另訂。在行政院訂定施行日期前，政府機關若有徵收人民土地進行公共建設之必要，應該依照舊法進行徵收補償之作業程序，亦即維持現行加成補償之徵收方式，然而新法之修正讓民眾對市價徵收政策有所期待，導致許多地主不願意接受目前土地公告現值加成的徵收方式，換言之，由於行政院遲遲未公布土地徵收條例修正案之配套措施及施行日期，導致許多公共工程的進度受到延宕。

二、以台中市為例，據統計，台中市還有 140 件公共工程仍未完成徵收程序，如「擴大大里都市計畫」、「變更烏日都市計畫」及「文山工業區」等三案即被迫暫緩辦理，影響面積將近 500 公頃。

三、由於土地徵收條例修正通過至今已經四個多月，牽涉的範圍相當廣泛，若未有完整的配套措施，除無法充分保障民眾財產權外，亦會影響地方政府之財政負擔及預算編列；對於內政部身為主管機關到今天為止仍然沒有辦法訂定出相關配套措施的問題，爰此，要求內政部應該立即檢討，加強與地方政府的溝通，儘速訂定完成土地徵收條例之相關配套措施，並公告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條之施行日期，避免法律執行出現空窗期，影響國家公共工程進度及民眾之權益。

提案人：江啟臣 蔡錦隆

連署人：林滄敏	李貴敏	羅明才	張嘉郡	詹凱臣
陳鎮湘	林鴻池	吳育仁	徐耀昌	江惠貞
呂學樟	潘維剛	蘇清泉	邱文彥	吳育昇
張慶忠	黃昭順	王廷升	鄭汝芬	徐少萍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二案，請許委員忠信代表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許委員忠信：（17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兩岸簽訂 ECFA 之後，國內產業深受衝擊，造成許多勞工非自願性失業，需政府提供支援方案協助其再就業。然行政院「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近千億預算僅以行政命令規定之，且相關配套簡陋，無法確實協助我國受自由貿易衝擊之產業與弱勢勞工，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儘速將該方案制定專法

，如此方能制度化的協助國內企業與勞工因應國際貿易環境變遷。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二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兩岸簽訂 ECFA 之後，國內產業深受衝擊，造成許多勞工非自願性失業，需政府提供支援方案協助其再就業。然行政院「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近千億預算僅以行政命令規定之，且相關配套簡陋，無法確實協助我國受自由貿易衝擊之產業與弱勢勞工，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儘速將該方案制定專法，如此方能制度化的協助國內企業與勞工因應國際貿易環境變遷。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馬英九政府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以來，台灣產業空洞化加速，就業市場持續惡化，充斥低薪與不穩定工作機會，勞動參與率也持續下降，行政院應為錯誤政策負責，並對國內受衝擊之產業與勞工提出損害救濟措施。

二、行政院為彌補 ECFA 錯誤政策，於本（101）年度 3 月核定「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但該支援方案以急就章措施敷衍提出，缺乏嚴謹思考制定相關專法。為督促行政部門加強對國內受衝擊之產業與勞工提出損害救濟，並避免行政部門任意修改調整資格條件，本黨團爰要求近千億元龐大預算應制定專法，以制度化的方式執行該支援方案。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許忠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三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歐珀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歐珀：（17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林世嘉、蘇清泉、王育敏等人，有鑑於雪山隧道發生通車 6 年來最嚴重的火燒車事件，不但造成 2 人死亡、20 多人輕重傷，暴露出雪隧救災機制的多項缺失。由於雪山隧道是連結台北和宜蘭的交通要道，全長 12.9 公里，不僅是台灣最長的隧道，也是世界第五長的公路隧道，隧道內若再度發生火燒車事件，對用路人生命 safety 有極大影響！特別是這次事件，凸顯出救災機制的不足，包括隧道內緊急電話打不通、逃生橫坑進濃煙、以及警察廣播電台未能即時通知用路人勿進入雪山隧道等。因此，交通部應立即針對雪山隧道進行全面安全檢查及救災機制的改進與檢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三案：

本院委員陳歐珀、林世嘉等 16 人，有鑑於雪山隧道發生通車 6 年來最嚴重的火燒車事件，不但造成 2 人死亡、20 多人輕重傷，暴露出雪隧救災機制的多項缺失。由於雪山隧道是連結台北和宜蘭的交通要道，全長 12.9 公里，不僅是台灣最長的隧道，也是世界第五長的公路隧道，隧道內若再度發生火燒車事件，對用路人生命 safety 有極大影響！特別是這次事件，凸顯出救災機制的不足，包括隧道內緊急電話打不通、逃生橫坑進濃煙、以及警察廣播電台未能即時通知用路人勿進入雪山隧道等。因此，交通部應立即針對雪山隧道進行全面安全檢查及救災機制的改進與檢討，並限期於兩個月內完成。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雪山隧道 5 月 7 日發生通車 6 年來最嚴重的火燒車事件，不但造成 2 人死亡、20 多人輕

重傷，也暴露出雪隧救災機制的多項缺失。包括隧道內的緊急電話在關鍵時刻竟然打不通。根據發生車禍的葛瑪蘭客運司機表示，在疏散乘客後，不斷試著以隧道內的緊急電話和坪林行控中心連絡，卻撥了 6 通電話，卻只有第一通成功，之後，因為一直不見救援車輛，再連撥 5 通電話，結果都打不通，最後只好自力救濟，死命的逃出隧道。再者，7 日事故發生時，隧道內大約有 150 人被救災人員緊急引導到橫坑避難，但是民眾被引導到橫坑以後，竟然發現濃煙進入，很多人因此被嗆傷。另外，警察廣播電台也未能即時提供訊息給用路人，導致許多車輛因而受困於雪山隧道。

二、且雪山隧道雖然定期舉行防災演練，但是 7 日發生火燒車事件時，救災還是顯得慌亂、措手不及，顯現政府的防災機制出現大漏洞。

三、由於雪山隧道是連結台北和宜蘭的交通要道，全長 12.9 公里，不僅是台灣最長的隧道，也是世界第五長的公路隧道，隧道內若發生火燒車事件，對用路人的生命安全，都會造成極大傷害！因此，交通部應立即針對雪山隧道進行全面安全檢查及救災機制的改進與檢討，並限期於兩個月內完成。

提案人：陳歐珀 林世嘉

連署人：劉建國 蘇清泉 王育敏 江惠貞 徐少萍

楊玉欣 鄭汝芬 陳節如 田秋堇 蔡其昌

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管碧玲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四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淑慧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淑慧：（17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本院委員蔣乃辛、李貴敏等人，鑑於國內具有研究所學歷者之失業率升至 3.27%，首度超越專科學歷者失業率的 3.15%，與整體失業率下降之趨勢相較，研究所學歷者失業率不降反升，凸顯國內高學歷人力與產業界之間的學用落差問題。參考德國二元制職業教育之精神，政府應扮演「整合平台」之角色，依據產業未來發展評估人力需求，並確保學校提供之學術與技能訓練能切實符合產業需求。爰提案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整合相關部會，建立資訊整合暨協調機制，以規劃國家整體人力政策，縮小學用落差。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四案：

本院委員陳淑慧、蔣乃辛、李貴敏等 17 人，鑑於優質人力為國家發展之基礎，中國大陸、新加坡、南韓等亞洲鄰國都將競逐人才列為施政重點，但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民國 101 年第一季具研究所學歷者失業率升至 3.27%，首度超越專科學歷者失業率的 3.15%，與整體失業率下降之趨勢相較，研究所學歷者失業率不降反升，凸顯國內高學歷人力與產業界之間的學用落差問題。參考德國二元制教育（dual system of vocational education），由政府負責制定法規與調整課程、企業提供職場實習、學校提供理論教育，產官學三方皆致力於學用落差之縮短，其中政府應扮演「整合平台」之角色，依據產業未來發展評估人力需求，並確保學校提供之學術與技能訓練能切實符合產業需求。爰提案建請行政院，整合教育部、國科會、經建會、勞委會、經濟部等人力規

劃相關部會，建立資訊整合暨協調機制，以規劃國家整體人力政策，縮小學用落差。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優質人力為國家發展之基礎，中國大陸、新加坡、南韓等亞洲鄰國都將競逐人才列為施政重點，大幅修改國家法令與政策，中國大陸更計畫在未來五到十年吸引 2 千位足以突破關鍵技術、帶動新興學科之人才。我國高等教育發達，99 學年度碩士以上畢業生高達 63,870 人，國內高學歷人力充足，若充分就業貢獻所學，將為國家發展蓄積能量。

二、惟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第一季之統計，國內研究所學歷者失業率為 3.27%，雖低於整體失業率的 4.20%，但對照整體失業率已連四年下降，研究所學歷者失業率不降反升，且首度高於專科學歷者失業率（詳見附表）；復查教育部高教司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所研究之「98 年度大專畢業生問卷調查報告」，畢業後從事或打算從事的工作，與大專所學內容「少部分相關」或「完全無關者」比例高達 59.4%，凸顯國內高學歷人力在校所學，與產業界之間所需，迭有落差。

歷年教育程度別失業率

（單位：百分比）

年度	整體失業率	專科學歷	大學學歷以上	研究所學歷
98	5.85	4.96	5.98	*
99	5.21	4.33	5.62	*
100	4.39	3.40	5.18	2.98
101	4.20	3.15	5.15	3.27
*註：研究所學歷者失業率自民國 100 年首度與大學學歷分開統計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三、參考德國之二元制職業教育（dual system of vocational education），由政府負責制定法規與調整課程、企業提供職場實習、學校提供理論教育，產官學三方皆致力於學用落差之縮短。15-25 歲之德國青少年，超過七成的比例選擇二元制職業教育，並以此取得相關證照並進入工作崗位。

四、政府由各專業行政部門組成，對於產業需求、勞動現況、教育訓練及科技發展皆瞭若指掌，應妥為運用各部門之專業與行政資源，針對縮短學用落差扮演「整合平台」之角色，依據產業未來發展評估人力需求，並確保學校提供之學術訓練，與研究機構研發之理論技術皆能切實符合產業需求，避免出現高學歷者空有專長而無適合職缺，浪費社會教育資源之情形。

五、爰提案建請行政院，整合教育部、國科會、經建會、勞委會、經濟部等人力規劃相關部會，建立資訊整合暨協調機制，以規劃國家整體人力政策，縮小學用落差。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陳淑慧 蔣乃辛 李貴敏
連署人：詹凱臣 陳鎮湘 陳碧涵 鄭天財 林正二
廖正井 紀國棟 楊玉欣 羅明才 林郁方
張嘉郡 孔文吉 王育敏 林明濤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五案，請提案人許委員忠信說明提案旨趣。

許委員忠信：（17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2 人針對電價將三階段調漲首階段訂於 6 月 10 日調整，但 6 月 1 日起夏季電價率先實施，等於 1 個月漲兩次。而電費為每兩個月抄電表 1 次，抄表日期與起漲日期存有差距，民眾質疑將遭台電以最高電價計費。為避免民眾疑慮，爰建請經濟部督促台電 6 月 10 日至抄表日間之電費以舊電價計算。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五案：

本院委員許忠信等 12 人，針對電價將三階段調漲首階段訂於 6 月 10 日調整，但 6 月 1 日起夏季電價率先實施，等於 1 個月漲兩次。而電費為每兩個月抄電表 1 次，抄表日期與起漲日期存有差距，民眾質疑將遭台電以最高電價計費。為避免民眾疑慮，爰建請經濟部督促台電 6 月 10 日至抄表日間之電費以舊電價計算。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電價將三階段調漲，首階段訂 6 月 10 日調整，將調漲原公告電價漲幅的四成，但 6 月 1 日起夏季電價率先實施，等於 1 個月要漲 2 次。尤其台電 2 個月才抄表 1 次，民眾質疑台電可能用最高的電價來推估收費，民眾根本無從查證，質疑帳單的合理性。

二、尤其本次帳單之計算期間為 4 月 15 日至 6 月 16 日，此期間電價就要漲 2 次，其電費究竟如何計算？民眾存有疑慮。此外，台電每 2 個月抄電表 1 次，絕無可能於 6 月 10 日當天全面抄表，確認起漲基準點。民眾更憂慮將無故於 4 月 15 日起即被以新電價計費。

三、為避免民眾疑慮帳單合理性，建請經濟部採取對消費者最有利之計算方式，督促台電 6 月 10 日至抄表前之電費，仍以舊電價計算，以免產生更多紛爭。

提案人：許忠信
連署人：高志鵬 田秋堇 趙天麟 陳亭妃 劉建國
楊曜 魏明谷 許智傑 黃文玲 廖正井
盧秀燕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六案，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育敏：（17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徐欣瑩、楊玉欣、蔣乃辛等 19 人，有鑑於我國公共廁所設備多數並未考量幼兒之體型，造成父母帶孩童外出時，經常為了孩童如廁而苦惱。爰此，為加強台灣育兒的友善環境，行政院應會同相關部會，對於公共廁所積極規畫並增設符合孩童體型的馬桶及洗手檯，或打造專門供親子使用的廁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六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徐欣瑩、楊玉欣、蔣乃辛等 19 人，有鑑於我國公共廁所設備多數並未考量幼兒之體型，造成父母帶孩童外出時，經常為了孩童如廁而苦惱。爰此，為加強台灣育兒的友善環境，行政院應會同相關部會，對於公共廁所積極規畫並增設符合孩童體型的馬桶及洗手檯，或打造專門供親子使用的廁所。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根據兒童福利聯盟調查，家長普遍反應我國公共廁所設備多數並未考量幼兒之體型。其中，針對「帶小孩使用公共廁所最不方便的事」，七成左右（73.9%）家長表示為「無符合小孩體型的設施」；七成（71.2%）左右的家長認為「非親子專用廁所」。此外，也有大約六成（63%）左右的家長認為公共廁所在衛生上有問題。由此可知，我國公共設施之育兒環境實有待加強。

二、爰此，為加強台灣育兒的友善環境，行政院應會同相關部會，對於公共廁所積極規畫並增設符合孩童體型的馬桶及洗手檯，或打造專門供親子使用的廁所。

提案人：	王育敏	徐欣瑩	楊玉欣	蔣乃辛	
連署人：	紀國棟	廖正井	羅明才	吳育仁	陳碧涵
	李貴敏	張嘉郡	陳鎮湘	詹凱臣	曾巨威
	呂玉玲	馬文君	羅淑蕾	盧嘉辰	林正二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七案，請提案人邱委員文彥說明提案旨趣。

邱委員文彥：（17 時 1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張曉風等 12 人臨時提案，鑒於高雄市大社石化工業區多年來經常發生嚴重之空污事件，嚴重影響地方民眾健康；經查民國 82 年 4 月 5 日發生毒氣外洩事件後，本院王副院長金平曾安排經濟部、環保署、高雄縣政府與大社鄉各界代表舉行協調會，82 年 5 月 5 日經濟部江部長丙坤以經（82）工 084448 號函示結論略以「大社工業區各廠應和中油高雄煉油總廠五輕遷廠計畫，一併遷移……」又，民國 79 年 9 月 20 日行政院郝院長柏村以台七十九經 27536 號函明令「中油遷廠計畫准予照辦，請即積極規劃」；由於民國 104 年中油五輕遷廠在即，爰請行政院應督促大社石化工業區併遷規劃，並將規劃進度及辦理情形提送本院；抑或另行規劃改建為低碳、零污染、高環保之「生態工業區」，澈底解決周邊環境污染問題。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第十七案：

本院委員邱文彥、張曉風等 12 人，鑒於高雄市大社石化工業區多年來經常發生嚴重之空污事件，嚴重影響地方民眾健康；經查民國 82 年 4 月 5 日發生毒氣外洩事件後，本院王副院長金平曾安排經濟部、環保署、高雄縣政府與大社鄉各界代表舉行協調會，82 年 5 月 5 日經濟部江部長丙坤以經（82）工 084448 號函示結論略以「大社工業區各廠應和中油高雄煉油總廠五輕遷廠計畫，一併遷移……」又，民國 79 年 9 月 20 日行政院郝院長柏村以台七十九經 27536 號函明令「中油已擬定二十五年遷廠計畫一併請鑒核一案准予照辦……遷廠計畫原則同意，請即積極規劃」；由於民國 104 年中油五輕遷廠在即，爰請行政院應督促大社石化工業區併遷規劃，並將規劃進度

及辦理情形提送本院；抑或另行規劃改建為低碳、零污染、高環保之「生態工業區」，澈底解決周邊環境污染問題。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邱文彥 張曉風

連署人：陳碧涵 李昆澤 江啟臣 陳歐珀 王育敏

陳鎮湘 詹凱臣 李桐豪 許忠信 林淑芬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八案，請提案人趙委員天麟說明提案旨趣。

趙委員天麟：（17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趙天麟、葉宜津等 17 人，近日接獲特殊教育老師陳情指出，現行特教班級學生人數國中每班不超過 12 人、國小每班不超過 10 人之規定仍為過多，突發事件易使特教老師分身乏術，進而影響特教生的受教權。在保障特教生受教權基礎上，爰提案修訂特教班級國中學生人數降為每班不超過 7 人、國小學生人數降為每班不超過 5 人，另教師員額編制都必須維持國小 1 班 2 師，國中 1 班 3 師。是否有當，請公決。

第十八案：

本院委員趙天麟、葉宜津等 17 人，近日接獲特殊教育老師陳情指出，現行特教班級學生人數國中每班不超過 12 人、國小每班不超過 10 人之規定仍為過多，突發事件易使特教老師分身乏術，進而影響特教生的受教權。在保障特教生受教權基礎上，爰提案修訂特教班級國中學生人數降為每班不超過 7 人、國小學生人數降為每班不超過 5 人，另教師員額編制都必須維持國小 1 班 2 師，國中 1 班 3 師。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現行「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班級人數規定國中人數不超過 12 人、國小人數不超過 10 人仍為過多，學生突然發生的癲癇、攻擊、自傷、自閉、過動、自殘等行為容易造成特教老師及教師助理員分身乏術，進而影響學生受教權。

二、特教生的病況有許多不同情形，例如個子較大的輪椅生，若需如廁需兩人以上人力協助，時常讓特教老師及教師助理員無法專心照顧其他特教生，甚至因照顧體型較壯碩的特教生造成特教老師腰部拉傷等病痛，因此需要服用藥物才可行走，如此也間接影響特教生受教權。

三、目前特教生教材部分需要特教老師自編內容，特教老師一方面要設計教材內容，一方面要擔心特教生突如其來的事件危及自身安全。依目前規定班級人數實為造成特教老師及教師助理員莫大負擔。故在保障特教生受教權基礎上，提案要求教育部應修改「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特教班級國中學生人數降為每班不超過 7 人、國小學生人數降為每班不超過 5 人。

四、各縣市政府不得用經費預算不足或學生人數過少等理由來任意調整教師編制，必須維持各國中、國小，其各類型資源班、集中式特教班，所有教師員額編制都必須維持國小 1 班 2 師，國中 1 班 3 師的編制。不得用任何理由、法規來變動。

五、少子化問題日驅嚴重，各國中小普通班級學生人數都已降低標準，也調高教師員額比例，提升教育品質。僅佔人口 5%的特教學生若不降低班級人數，保障特教教師員額編制，任憑各縣市政府任意制定法規，將造成特教教師減班超額問題比普通班教師更為嚴重。

六、請維護特教教師的工作權和保障特教學生的受教品質。

提案人：趙天麟 葉宜津

連署人：姚文智 吳宜臻 尤美女 何欣純 李俊侶

許添財 陳亭妃 劉權豪 蕭美琴 許智傑

李昆澤 吳秉叡 蘇震清 陳歐珀 蔡其昌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九案，請提案人尤委員美女說明提案旨趣。

尤委員美女：（17 時 1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尤美女等 15 人，鑒於公有地主管機關對國有土地及土地上之建物缺乏整體發展規劃，往往未能考慮整體利用效益，而將坐落於精華地段的公有土地，辦理個別出租、出售，造成賤賣公有土地之問題。此外，近來都市更新爭議不斷，也出現更新單元範圍內公有土地所占比例極高，引發私人以小吃大、蠶食鯨吞公有土地之疑慮。本席建請內政部應會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糖公司等公有地主管單位，立即統計現有公有土地面積、分布與權屬現況，並配合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於六個月內提出全國公有地發展綱要計畫及釋出準則及審議機制。是否有當，請公決。

第十九案：

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5 人，鑒於公有地主管機關對國有土地及土地上之建物缺乏整體發展規劃，往往未能考慮整體利用效益，而將坐落於精華地段的公有房地，辦理個別出租、出售，造成賤賣公有土地之問題。此外，近來都市更新爭議不斷，也出現更新單元範圍內公有土地所占比例極高，引發私人以小吃大、蠶食鯨吞公有土地之疑慮。考量應重新檢討公有土地在都市發展中所扮演之角色以利都市再生與都市機能活化。爰此，本席建請內政部應會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糖公司等公有地主管單位，立即統計現有公有土地面積、分布與權屬現況，並配合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於六個月內提出全國公有地發展綱要計畫及釋出準則及審議機制。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蔡煌瑯 林正二 段宜康 鄭麗君 吳宜臻

李昆澤 李俊侶 陳節如 黃文玲 林淑芬

邱文彥 蘇震清 劉權豪 魏明谷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案，請提案人吳委員宜臻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宜臻：（17 時 2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吳宜臻、鄭麗君、邱志偉等人，鑒於省道台 13 線後續拓寬計畫有助打通苗栗縣內苗栗市、銅鑼、三義等鄉鎮交通連結，並可串連三義舊山線鐵道文化、銅鑼客家文化園區、銅鑼科學園區、苗栗市國立聯合大學等國家重大文化教育及科技建設。爰此，要求行政院於 101 年底前通過「省道改善六年建設計畫暨台灣地區公路整體規劃」，並儘速完成台 13 線三義外環道新闢工程及台 13 線大坪頂段截彎取直工程。加強交通便利、促進在地經濟繁榮，以利將台 13 線打造為「客家文化科技生活走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案：

本院委員吳宜臻、鄭麗君、邱志偉等 29 人，鑒於省道台 13 線後續拓寬計畫有助打通苗栗縣內苗栗市、銅鑼、三義等鄉鎮交通連結，並可串連三義舊山線鐵道文化、銅鑼客家文化園區、銅鑼科學園區、苗栗市國立聯合大學等國家重大文化教育及科技建設。爰此，要求行政院於 101 年底前通過「省道改善六年建設計畫暨台灣地區公路整體規劃」，並儘速完成台 13 線三義外環道新闢工程及台 13 線大坪頂段截彎取直工程。加強交通便利、促進在地經濟繁榮，以利將台 13 線打造為「客家文化科技生活走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過去省道台 13 線拓寬計畫，因都市計畫、工程技術、經費預算等因素，未將「台 13 線三義外環道新闢工程」及「台 13 線大坪頂段截彎取直工程」納入計劃，對苗栗縣山海線跨鄉鎮之交通動線整合影響重大，殊為遺憾。

二、為維護銅鑼、三義居民交通便利，並連繫三義舊山線鐵道文化、銅鑼客家文化園區、銅鑼客家大院等北部客家重點文化旅遊路線。爰此，要求行政院應將「台 13 線三義外環道新闢工程」列入優先改善公路工程，並於 101 年底前完成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審查、工程細部規劃及逐年逐段預算編列。

三、為確保國立聯合大學近萬名師生交通安全，要求行政院應將「台 13 線大坪頂段截彎取直工程」（台 13 線 32k+038-32k+950 段）納入「省道改善六年建設計畫暨台灣地區公路整體規劃」，促使經建會儘速核定通過該省道改善工程計畫，並應配合國立聯合大學八甲校區遷校計畫，於 102 年底前完工通車。

四、「省道改善六年建設計畫暨台灣地區公路整體規劃」及「省道台 13 線後續拓寬計畫」均需高度重視在地生物棲地營造及其植生環境維護，避免破壞當地保育類動物原始棲息地，並且應導入生態工法概念，儘量減少土方開挖及回填工程，以避免破壞自然生態。

提案人：吳宜臻 鄭麗君 邱志偉

連署人：陳其邁 葉宜津 潘孟安 何欣純 劉建國

陳唐山 陳歐珀 段宜康 吳秉叡 蕭美琴

田秋堇 管碧玲 蔡其昌 陳節如 林淑芬

楊 曜 姚文智 黃文玲 李應元 許智傑

林佳龍 李昆澤 魏明谷 林岱樺 廖正井

李俊俔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一案，請提案人呂委員玉玲說明提案旨趣。

呂委員玉玲：（17 時 2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呂玉玲、陳碧涵、王育敏、楊玉欣、蔡其昌、蘇清泉等 28 人，鑒於學生校園產子新聞不斷，根據兒福聯盟出養兒調查，以及衛生署墮胎藥使用人次來看，政府必須正視青少年未婚懷孕所衍生的問題，除了墮胎影響青少年身心健康，近年多起「棄嬰」甚至「弑嬰」的社會悲劇，甚至學生校園產子所凸顯家庭與學校都渾然不知的

問題，建請政府籌組跨部會小組，完整規劃青少年懷孕及青少年父母服務方案，以提供其必要的心理輔導與協助，改善未婚懷孕情形並將其可能引發的負面影響降到最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一案：

本院委員呂玉玲、陳碧涵、王育敏、楊玉欣、蔡其昌、蘇清泉等 28 人，鑒於學生校園產子新聞不斷，去年兒福盟公布 2011 出養兒現況報告指出，2010 年總共 585 通出養諮詢電話，平均一天有 1.6 通需出養孩子的案例，雖出養原因高達八成是經濟困難，但嚴重的是，每兩個孩子就有一個是未婚生子。再從衛生署去年七月公布近三年人工流產加上用墮胎藥平均人次，估算一年墮胎約 24 萬人次來看，政府必須正視青少年未婚懷孕所衍生的問題，除了墮胎影響青少年身心健康，近年多起「棄嬰」甚至「弑嬰」的社會悲劇，甚至學生校園產子所凸顯家庭與學校都渾然不知的問題，建請政府籌組跨部會小組，完整規劃青少年懷孕及青少年父母服務方案，以提供其必要的心理輔導與協助，改善未婚懷孕情形並將其可能引發的負面影響降到最低。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不管由兒福聯盟的統計資料顯示，諮詢出養小孩的父母，每兩個就有一個是未婚生子，或根據官方的統計指出，台灣每年平均有四十二名嬰兒遭到棄置；且台灣未成年少女的生育率約為日本的三倍、韓國的五倍；尤其近來仍在就學卻未婚懷孕少女，因為性行為開放、性知識不足，或因為種種原因懷孕，而被迫走向「棄嬰」甚至「弑嬰」的悲劇案例，政府相關單位不該在漠視、輕忽。

二、由於目前政府統計數據僅有非婚生人數，缺乏青少年非婚生的人數與比例、青少年墮胎率、青少年父母的中輟率及復學率、青少年父母照顧新生兒的狀況、青少年父母的施虐比例等。因此在統計不清情況下，台灣也無法系統且完整規劃，包括醫療、經濟、托育、親職、法律及就學服務等青少年懷孕及青少年父母的服務方案。所以建請，包含教育部、內政部、國民健康局、家防會、兒童局、警政署、法務部等籌組跨部會小組，以利研擬、協調及推動相關政策。

三、雖然，內政部統計 15 至 19 歲未成年少女生育人數，從 99 年 10,548 人，降至 99 年的 2,806 人；新生兒為非婚生人數，也從 91 年 8,945 人，降至 99 年 7,532 人，但從衛署 7 月針對近 3 年人工流產加上用墮胎藥平均人次，估算一年墮胎約 24 萬人次來看，顯見不管是未婚懷孕會有生下孩子後的問題要面對，更有懷孕後是否不當墮胎或濫用墮胎藥的問題。

四、「少子化」被視為國安危機，但青少年未婚懷孕所產生的就學、就業、就養問題，如果未予重視，何嘗不是另一種社會危機，故建請政府更積極的規劃相關政策，以免讓一個生命的產生，卻註定一個悲劇的發生。

提案人：呂玉玲 陳碧涵 王育敏 楊玉欣 蔡其昌
蘇清泉

連署人：孔文吉 林正二 羅明才 蔣乃辛 吳育仁
呂學樟 蔡正元 陳雪生 廖正井 江惠貞

李桐豪 簡東明 馬文君 翁重鈞 羅淑薈
陳鎮湘 詹凱臣 紀國棟 盧嘉辰 楊應雄
鄭天財 王進士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二案，請提案人徐委員少萍說明提案旨趣。

徐委員少萍：（17 時 2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徐少萍等 12 人，鑑於目前流浪教師眾多，許多約聘的國中小代理教師一年只領十個月薪水，暑假兩個月被迫放「無薪假」，但勞委會讓這些代理老師可以申請「失業給付」，開學後續聘又可領「提早就業獎助津貼」。據統計，一年約有 3,800 多名代理老師申請失業給付，將領走高達五億元，平均每人每年可多領 13 萬元，雖說這些代理老師依法領取相關補助，卻也凸顯教育制度出現嚴重問題。而我國的國民教育當中，有很大的缺陷在於安親問題無法獲得妥善照顧。爰提案建請行政院責成教育部儘速規劃讓國中小教育體系納入課後安親輔導，以現有之設備及代理老師之師資來進行資源整合，創造合法、價廉之安親環境，亦分擔家長托育問題。是否有當，請公決。

第二十二案：

本院委員徐少萍、林明濤等 12 人，鑑於目前流浪教師眾多，許多約聘的國中小代理教師一年只領十個月薪水，暑假兩個月被迫放「無薪假」，但勞委會讓這些代理老師可以申請「失業給付」，開學後續聘又可領「提早就業獎助津貼」。據統計，一年約有 3,800 多名代理老師申請失業給付，將領走高達五億元，平均每人每年可多領 13 萬元，雖說這些代理老師依法領取相關補助，卻也凸顯教育制度出現嚴重問題。而我國的國民教育當中，有很大的缺陷在於安親問題無法獲得妥善照顧。爰提案建請行政院責成教育部儘速規劃讓國中小教育體系納入課後安親輔導，以現有之設備及代理老師之師資來進行資源整合，創造合法、價廉之安親環境，亦分擔家長托育問題。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目前流浪教師眾多，根據教育部最新師資培育統計年報，全台仍有近 8 萬名流浪教師尚在覓職，雖然這些流浪教師盼能正式拾起教鞭，惟根據銓敘部統計顯示，民國 99 年度退休教師總人數僅 4,780 人，對外釋出的遞補職缺仍相當有限。

二、雖然今年國中小教師因課稅減少課堂數，空出十分之一上課時數，需要聘一萬五千名代課教師。教育部亦決定增聘七百名正式教師。國內現有約六萬名流浪教師，預估四分之一可以找到工作，但有更多許多約聘的國中小代理教師一年只領十個月薪水，暑假兩個月被迫放「無薪假」，勞委會讓這些代理老師可以申請「失業給付」，開學後續聘再領「提早就業獎助津貼」。據統計，一年約有 3,800 多名代理老師申請失業給付，共領走 5 億元，平均每人每年可多領 13 萬元。

三、現今我國之國民教育當中，有很大的缺陷在於安親問題無法獲得妥善解決，促使家長工作之餘無法顧及，只能將學童送去安親班，但安親班素質參差不齊，令家長擔憂，也成為我國教育上極為扭曲之現狀。

四、綜上所述，本席爰提案建請行政院責成教育部儘速規劃讓國中小教育體系納入課後安親輔導，以現有之設備及代理老師之師資來進行資源整合，創造合法、價廉之安親環境，亦分擔家長托育問題。

提案人：徐少萍 林明溱

連署人：羅明才 楊玉欣 盧嘉辰 廖正井 紀國棟

馬文君 盧秀燕 呂玉玲 陳鎮湘 吳育仁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三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偉哲：（17 時 2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許添財等 22 人臨時提案，鑒於內政部因擴大解釋行政院吳前院長於 98 年 10 月 8 日第 3165 次會議提示「500 坪以上之國有土地不予出售」，而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限制地方政府出售 500 坪以上土地，內政部未考量地方政府需求即為擴大解釋，影響地方發展甚鉅，故建請行政院內政部等相關主管機關修正土地法第 25 條，以免地方政府財政受限，不利發展。是否有當，請公決。

第二十三案：

本院委員黃偉哲、許添財等 22 人，鑒於內政部因擴大解釋行政院吳前院長於 98 年 10 月 8 日第 3165 次會議提示「500 坪以上之國有土地不予出售」，而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限制地方政府出售 500 坪以上土地，內政部未考量地方政府需求即為擴大解釋，影響地方發展甚鉅，故建請行政院內政部等相關主管機關修正土地法第 25 條，以免地方政府財政受限，不利發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為避免出售國有土地，變成財團轉手獲取暴利之捷徑，行政院吳前院長於 98 年 10 月 8 日第 3165 次會議提示：「500 坪以上之國有土地不予出售」。財政部依據該項提示，自同年 10 月起，針對 500 坪以上之國有土地，即不再辦理標售、讓售，並建議地方政府經管地方所有土地亦參據辦理。嗣內政部引據財政部之建議，於 99 年 8 月 17 日函請各縣市政府參據財政部意見辦理。自此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之 500 坪以上地方政府所有土地，即遭內政部限制不得出售。

二、內政部擴大解釋吳前院長提示，並未考量地方政府之需求，部分縣市非屬都會型之城市，與台北地區公有土地炒作時有所聞大不相同，內政部擴大適用為考量地方差異，恐怕會令許多縣市政府之財政運用陷入困境，實不合理。

三、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土地等財產處分，為地方政府之自治事項。又，土地法於民國 35 年修正發布後，迄今已逾 65 年未作檢討，為此建請行政院內政部等相關主管機關修正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以期帶動地方都市發展，吸引民間投資，活絡在地經濟，並避免地方政府財政困窘，進而影響政府施政。

提案人：黃偉哲 許添財

連署人：何欣純 吳秉叡 林岱樺 陳歐珀 邱志偉

陳節如	李俊侶	潘孟安	薛凌	李應元
柯建銘	李昆澤	魏明谷	林佳龍	陳亭妃
楊曜	劉櫂豪	葉宜津	蕭美琴	鄭麗君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四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17 時 2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陳委員學聖、廖委員國棟等 20 人，針對全台每年超過 16 萬次的病患滯留在急診室，前三名醫院依序為台中榮總、台大與林口長庚醫院，嚴重影響病患的權益及醫療品質，更甚者病患交叉感染。而病患滯留原因，第一是急診室病床嚴重不足；第二是病患轉院意願低；第三是接受轉院的醫院意願不高。因此即使衛生署編列 2 億 3,000 萬元鼓勵轉診，成效非常有限。為了維護病患就醫的權益，提升醫院醫療品質，本席等要求行政院適度放寬各大醫院增設病房規定，改善急診室的醫療品質，避免交叉感染，研究大型醫院轉診的可行方案，並加強彼此醫師與醫術交流。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四案：

本院委員蔣乃辛、陳學聖、廖國棟等 20 人，針對健保局統計，全台每年在急診室滯留一天以上者超過十六萬人次，而三大急診滯留最嚴重醫院，依序是台中榮總 12%、台大 9.2%與林口長庚醫院 8%，其中台中榮總每天約有二十二名患者在急診滯留逾一天，造成急診室人滿為患，嚴重影響醫療品質，更甚者病患交叉感染，入院時沒得肺炎，六、七天後卻在急診室感染嚴重肺炎，多住了將近一個月。追究病患滯留的原因：一是急診室病床嚴重不足，二是病患轉院意願低，三是接受轉院的醫院意願不高，因此即便衛生署編列三億兩千萬鼓勵轉診，成效將非常有限。為了維護病患的就醫權益，及提升醫院急診室醫療品質，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全面檢討病患滯留急診室問題，適度放寬各大教學醫院與區域醫院增設病房的規定；大力改善急診室醫療品質，避免急診室交叉感染；推動教學醫院、區域醫院與地區中型醫院建立轉診衛星醫院的方案，加強彼此醫師與醫術交流，有效提升轉診醫院的醫學品質。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蔣乃辛	陳學聖	廖國棟		
連署人：蘇清泉	吳育仁	呂玉玲	陳碧涵	林正二
李桐豪	陳淑慧	呂學樟	張慶忠	江惠貞
賴士葆	鄭天財	邱文彥	王育敏	羅明才
鄭汝芬	楊玉欣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五案，請提案人楊委員玉欣說明提案旨趣。

楊委員玉欣：（17 時 2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江委員惠貞、吳委員育仁、陳委員碧涵、盧委員秀燕等 20 人，鑑於身心障礙者提前老化現象相當普遍，因此，針對身心障礙工作者建立提前退休機制實屬必要。事實上，身權法第 47 條早已要求勞政主管機關應訂定身心障礙勞工提早退休機制，然該條文施行已有五年，政府依然沒有依法行政，在此強烈呼籲行政院，應儘速依身權法第 47 條之規定，為全國身障勞工建立提前退休機制，並應準此為軍公教等其他領域之在職

身心障礙者建立提前退休機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五案：

本院委員楊玉欣、江惠貞、吳育仁、陳碧涵、盧秀燕等 20 人，鑑於身心障礙者提前老化現象相當普遍，因此，針對身心障礙工作者建立提前退休機制實屬必要。事實上，身權法第 47 條早已要求勞政主管機關應訂定身心障礙勞工提早退休機制，然該條文施行已有五年，政府依然沒有依法行政，在此強烈呼籲行政院，應儘速依身權法第 47 條之規定，為全國身障勞工建立提前退休機制，並應準此為軍公教等其他領域之在職身心障礙者建立提前退休機制。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由於世界各國民眾之平均餘命不斷上升，國人平均餘命亦已超過 79 歲，然而身障勞工之身心狀況卻在 50 歲後呈現嚴重衰退；根據臺北大學林昭吟教授於民國九十三年所進行之「身心障礙者提前老化現象與健康照護需求」所作之研究報告指出：「身障者的老年年齡最晚可界定於五十至五十四歲間，因其心態已開始老化，社會參與亦逐漸減少。」另依台大公衛院職業醫學系之王榮德教授於民國九十七年所指導有關「我國職業災害殘廢勞工存活情況」之研究亦顯示：職災致殘之勞工其預期壽命較一般人少。綜觀上述學者所作之研究，皆再三指出身障勞工即使願意繼續留在職場打拼，很可能也是心有餘而力不足。

二、另根據勞工保險條例第 58 條規定：年滿六十歲有保險年資者，得依下列規定請領老年給付……。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4 條規定：勞工年滿六十歲得領取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因此，鑑於身障者平均餘命較正常人之平均餘命短，政府於民國九十六年即針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7 條作出增列修正，讓符合提早退休資格之身障勞工得選擇提前退休，並作為身障勞工提前退休機制之法源與依據。

三、然而此條文施行時間已經將近五年，勞政主管機關仍然沒有依法行政。因此本席呼籲政府應儘速依身權法提出身障勞工之提前退休機制。

四、此外，身權法第 47 條關注的對象僅為身心障礙之勞工，明顯忽略了其他類別的工作者。依據勞委會於九十八年六月所做的「身心障礙者就業率」統計，全國身心障礙者約有 110 萬名，其就業率約為 27%，即約有 30 萬名身心障礙者散佈於各行各業，其中包括軍公教之身障在職者；對於勞工以外之身心障礙工作者亦宜建立適切之提早退休機制。

提案人：楊玉欣	江惠貞	吳育仁	陳碧涵	盧秀燕
連署人：王育敏	蘇清泉	徐少萍	蔡錦隆	林郁方
	陳淑慧	林德福	江啟臣	紀國棟
	曾巨威	馬文君	廖正井	詹凱臣
				陳鎮湘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六案，請提案人蘇委員清泉說明提案旨趣。

蘇委員清泉：（17 時 2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陳委員碧涵、林委員正二、邱委員志偉等 23 人，鑒於屏東縣東港及鄰近七個鄉鎮的自來水主要來自於牡丹水庫供應，管線長達七十幾公里，而且需橫跨四重溪、楓港溪、枋山溪、林邊溪、東港溪等 12 條河川，共設置 18 座送水管線橋梁

，一旦有颱風、豪雨或地震等天然災害造成橋梁斷落，也會造成供水管線斷絕，致使東港地區廣大民眾無水可用，且為因應大鵬灣風景區之開發，建請行政院於屏東縣東港鎮大鵬灣內設置大型平地儲水槽，即可有效調解災區鄉鎮及發展觀光用水需求。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六案：

本院委員蘇清泉、陳碧涵等 23 人，鑒於屏東縣東港及鄰近七鄉鎮的自來水主要來自牡丹水庫供應，供水管線長達七十公里，且需橫跨四重溪、楓港溪、獅子頭溪、枋山溪、林邊溪、東港溪等 12 條溪，共設置 18 座送水管線橋，一旦有颱風、豪雨或地震等天然災害造成橋梁斷落，也會造成供水管線斷絕，致使東港地區廣大民眾無水可用，且為因應大鵬灣風景區之開發，建請行政院於屏東縣東港鎮大鵬灣設置大型平地儲水槽，做為緊急災害時的供水來源。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屏東縣東港及鄰近七鄉鎮的自來水主要來自牡丹水庫供應，供水管線長達七十公里，且需橫跨四重溪、楓港溪、獅子頭溪、枋山溪、七里溪、率芒溪、北勢溪、屏南工業區大排、羌園溪、林邊溪、牛埔溪、東港溪等 12 條溪，共設置 18 座送水管線橋。

二、由於送水管線長，且需橫跨 18 座送水橋，一旦橋斷，東港以南地區就陷入無水可用的民生危機中。以民國 98 年 8 月 8 日的莫拉克風災為例，東港地區因風災橋斷而停水十餘天，民眾清理家園時最需要的就是乾淨的自來水，由於停水十餘天，因而拖延民眾災後重建的時程。

三、屏東縣東港鎮、新園鄉、崁頂鄉、南州鄉、林邊鄉、茄冬鄉及琉球鄉約有 16 萬人口，每日用水量約 6 到 7 萬噸，且為因應將來大鵬灣風景區開發，用水量勢必大增，如果能在東港鎮大鵬灣設置大型儲水槽，約可儲存 25 至 28 萬噸用水，可提供該七鄉鎮 4 到 5 天的用水量，如此即可有效調節災區鄉鎮及發展觀光的用水需求。

提案人：蘇清泉 陳碧涵

連署人：羅明才 詹凱臣 廖正井 潘維剛 紀國棟

吳育仁 蔣乃辛 江惠貞 王育敏 蔡錦隆

林郁方 林明濤 楊玉欣 呂學樟 吳育昇

邱志偉 呂玉玲 李桐豪 陳鎮湘 陳雪生

林正二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七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17 時 3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賴士葆、費鴻泰、楊玉欣、江惠貞等 20 人，針對近三年老人財產被詐騙人數計逾 5 千人，且根據官方預估現行老弱者（老人及身障者）可能有財產信託的需求數計逾 30 萬人，為此，現行法律如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均明文鼓勵老弱者將財產透過信託方式，以維護其財產權。惟立法推動迄今，政府宣導不足且相關配套未臻完善，致政府推動老弱者財產信託之執行成效極為欠缺。有鑑於此，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會同相關部會如內政部、金管會、財政部等，研議成立公

益信託基金，結合窮人銀行與窮人信託之概念，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支援老弱者財產信託，並鼓勵公股行庫予以承作，以及擴編預算，運用數位科技加以廣宣以落實維護老弱者財產權之立法意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七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費鴻泰、楊玉欣、江惠貞等 20 人，針對近三年老人財產被詐騙人數計逾 5 千人，且根據官方預估現行老弱者（老人及身障者）可能有財產信託的需求數計逾 30 萬人，為此，現行法律如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均明文鼓勵老弱者將財產透過信託方式，以維護其財產權。惟立法推動迄今，政府宣導不足且相關配套未臻完善，致政府推動老弱者財產信託之執行成效極為欠彰。有鑑於此，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會同相關部會如內政部、金管會、財政部等，研議成立公益信託基金，結合窮人銀行與窮人信託之概念，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支援老弱者財產信託，並鼓勵公股行庫予以承作，以及擴編預算，運用數位科技加以廣宣以落實維護老弱者財產權之立法意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	賴士葆	費鴻泰	楊玉欣	江惠貞
連署人：	陳淑慧	蔣乃辛	徐欣瑩	呂玉玲
	林德福	鄭汝芬	蔡正元	盧秀燕
	蘇清泉	吳秉叡	羅明才	許添財
	翁重鈞			高金素梅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八案，請提案人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育昇：（17 時 3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吳育昇、江惠貞等 14 人，有鑑於馬英九總統公開表示，我國是正體中文的使用者及傳承者，許多國際學生都以台灣作為學習中文的首選，台灣的華文書籍、戲劇及流行音樂在全球都有市場。我們要發揮具臺灣特色的中華文化優勢，強化臺灣多元、民主價值觀的影響力，提倡正體字，共創優質的中華文化。本席要求行政院應加強宣導，要求各機關、學校配合辦理，尤其，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所公布之招標案，招標文字應統一定為「正體中文」，不應再以「繁體中文」為招標文字內容，因為使用「繁體中文」會讓人有化繁去簡，不如簡體字之感，故應正名為「正體中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八案：

本院委員吳育昇、江惠貞等 14 人，有鑑於馬英九總統表示，我國是正體中文的使用者及傳承者，許多國際學生都以台灣作為學習中文的首選，台灣的華文書籍、戲劇及流行音樂在全球都有市場。我們要發揮具臺灣特色的中華文化優勢，強化臺灣多元、民主價值觀的影響力，提倡正體字，共創優質的中華文化。本席要求行政院應加強宣導，要求各機關、學校配合辦理，尤其，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所公布之招標案，招標文字應統一定為「正體中文」，不應再以「繁體中文」為招標文字內容。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 101 年 1 月至 4 月底查詢，共有 66 件招標案

的招標文字註明為「繁體中文」。另外，有 5 件標案內容之「標案名稱」「廠商資格摘要」或「附加說明」要求以正體中文書寫。

二、依據前師範大學國文系兼任教授李璫教授之研究，「繁體字」是大陸自 1956 年公布「漢字簡化方案」以後，將未經簡化的漢字，統稱為「繁體字」。把所有未經簡化的正體字，統稱為「繁體字」，這是把「正體字」污名化，給人一種錯覺，認為正體字都是繁的、難寫的，簡化字才是好寫的，容易學的。

三、1986 年大陸公布的「簡化字總表」，總共只有 2,235 字，按理說，所謂「繁體字」應是指與 2,235 個簡體字對應的正體字而言，而今卻將所有的正體字統稱為「繁體字」，這是不合理、也不合邏輯的事。其實正體字的形體本來即是如此，並無繁簡之分。為免落入陷阱，政府應該大力導正，稱為「正體字」。

提案人：吳育昇 江惠貞

連署人：林正二 徐少萍 廖正井 吳育仁 蔡錦隆

蔣乃辛 李桐豪 邱文彥 張嘉郡 楊玉欣

陳鎮湘 林鴻池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九案，請提案人蔡委員其昌說明提案旨趣。

蔡委員其昌：（17 時 3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蔡其昌、楊瓊瓊、顏清標、何欣純等 17 人，有鑑於大台中縣市合併之後，雖幅員擴大，但台中市區間聯繫之交通並不方便，為讓合併升格具實質意義，有利整體都市規劃完整性，並提升市民認同感，應進行海線鐵路高架化，根除交通瓶頸，並將海線大甲到山線后里之間的鐵道銜接，構成台中高架鐵路環線，完成「1 小時大台中生活圈」，此環線也將成為台中的捷運系統，其功能有如東京的山手線。台中市政府對此願意積極配合，本席等建請行政院予以大力支持，以助早日完工。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九案：

本院委員蔡其昌、楊瓊瓊、顏清標、何欣純等 17 人，有鑑於大台中縣市合併之後，雖幅員擴大，但台中市區間聯繫之交通並不方便，為讓合併升格具實質意義，有利整體都市規劃完整性，並提升市民認同感，應進行海線鐵路高架化，根除交通瓶頸，並將海線大甲到山線后里之間的鐵道銜接，構成台中高架鐵路環線，完成「1 小時大台中生活圈」，此環線也將成為台中的捷運系統，其功能有如東京的山手線。台中市政府對此願意積極配合，本席等建請行政院予以大力支持，以助早日完工。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台中縣市合併後，幅員擴大，若要進行整體都市發展，達成合併實質意義，應建立海線與山線之間往來的便捷交通系統。因此，在目前台鐵山線已高架化下，海線也應進行高架化；另台鐵在台中地區分為山線跟海線兩線平行，只有在烏日兩線相交銜接，應將海線大甲到山線后里之間的鐵道銜接，如此將構成台中高架鐵路環線，完成「1 小時大台中生活圈」，此環線也將成為台中的捷運系統，如同東京的山手線，有利大台中整體都市規劃完整性。

二、海線鐵路高架化將可根除交通瓶頸，減少平交道延滯交通、降低肇事，並能提升沿線土地價值，其所產生高架橋下之新生地，可做為停車場、商場、遊憩場所等多目標使用。高架化也可改善因鐵路所造成之交通阻隔，增進各地區都市發展。

三、海線鐵路高架化經費預估約五百億元，外圍環線預估經費約三百億元，皆是對於大台中發展相當重要的交通建設，必須由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合作，方能儘速完成評估、動工。爰此，建請行政院予大力支持，以助早日完工。

提案人：	蔡其昌	楊瓊瓔	顏清標	何欣純	
連署人：	邱志偉	李俊俔	鄭麗君	魏明谷	許智傑
	李昆澤	廖正井	紀國棟	黃文玲	林岱樺
	吳宜臻	盧秀燕	蘇震清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案，請提案人潘委員孟安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潘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十一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十二案，請提案人劉委員建國說明提案旨趣。

劉委員建國：（17 時 3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劉建國、黃偉哲、趙天麟等 13 人，鑒於政府為因應此波油電價調漲，針對弱勢族群及社會福利機構的「補助措施方案」遲遲未能出爐，致使長年需以電動輪椅電動車及身障車輛代步之長者與身心障礙人士，以及長期需要耗電量極大的醫療器材之重症病患，因經濟上出現壓力而首當其衝。是以，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內政部與經濟部，負起責任，立即完成「補助措施方案」，並對身障朋友之電動輪椅及身障車輛研擬提出「身心障礙者油電補貼辦法」，藉以擴大弱勢族群補助範圍，減輕弱勢家庭負擔，俾保障弱勢族群之經濟生活能夠無慮。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二案：

本院委員劉建國、黃偉哲、趙天麟等 13 人，鑒於政府為因應此波油電價調漲，針對弱勢族群及社會福利機構的「補助措施方案」遲遲未能出爐，致使長年需以電動輪椅電動車及身障車輛代步之長者與身心障礙人士，以及長期需要耗電量極大的醫療器材之重症病患，因經濟上出現壓力而首當其衝。是以，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內政部與經濟部，負起責任，立即完成「補助措施方案」，並對身障朋友之電動輪椅及身障車輛研擬提出「身心障礙者油電補貼辦法」，藉以擴大弱勢族群補助範圍，減輕弱勢家庭負擔，俾保障弱勢族群之經濟生活能夠無慮。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能源局 5 月 4 日提供的資料顯示，為了因應此次的油電價調漲，內政部對於身障人士的交通費用油價補貼僅限於復康巴士，而且補助弱勢族群現行 6 項居家身心障礙患者用電維生設備（呼吸器、氧氣製造機、血氣監測儀、咳痰機、抽痰機、冷氣），增加補助電費調漲後所需 1,086 萬元的預算支出經費遲遲未決，另外，針對 459 家社會福利機構經內政部與經濟部協商後

，結論竟是第一年由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支應，「後續年度經費來源尚無共識」。另，經查，一位全天皆需仰賴血氣監測儀、氧氣製造機和冷氣的身障患者為例，依照台電公司調漲的新方案計算，若每個月維生用電約 700 度而言，非夏季每月電價約 3,800 元，夏季電價每月則高達 4,500 多元，每月至少增加 1,000 元電費，漲幅高達 33%，此舉造成平時就得付出鉅額醫藥費之身障病患家庭的經濟負擔加劇。

二、由上述三項油電價補助之政策顯示，政府從「1.2 代」健保到油電上漲政策，通通都是以「先說了算」或「先做再說」做為模式，卻未能見到完整的配套措施，殊不知，如此「擾民」之決策模式，已違背了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條「國營事業應以便利人民生活為目的」。為此，爰要求內政部與經濟部應該儘速落實油電「補助措施方案」，並對身障朋友之電動輪椅及身障車輛研擬提出「身心障礙者油電補貼辦法」，以保障弱勢族群之經濟生活能夠無虞。

提案人：劉建國 黃偉哲 趙天麟

連署人：蔡煌瑯 段宜康 楊 曜 田秋堇 陳歐珀

高志鵬 林佳龍 柯建銘 李俊俔 蕭美琴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三案，請提案人邱委員志偉說明提案旨趣。

邱委員志偉：（17 時 3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5 人，針對高雄市小崗山脈、凼底山淺山系統鄰近高雄市岡山彌陀都會區，景觀優美獨特，非常適宜居民休閒踏青。小崗山位於大崗山的南邊，北與大崗山相依偎，狀如母親帶子，東傍阿公店水庫，南望北屏山，西與凼底山遙遙相對，形勢險要；凼底山位於高雄市彌陀鄉，全區占地 56 公頃，境內蘊藏千年貝塚遺址，早年由陸軍砲兵駐守，地屬軍事管制區，駐軍撤離後，留下陸軍砲兵軍事遺跡，礮堡外山坡留有特殊的泥火山溢出道路，屬於迷你版的「月世界」惡地形，是民眾觀賞泥火山特殊奇景的好地方。此淺山系統山脈層峰綿延，生態盎然多樣，建請主管機關根據《國家公園法》第六條規定，將小崗山、凼底山淺山系統增設為「大高雄山林國家自然公園」。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三案：

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5 人，針對高雄市小崗山脈、凼底山淺山系統鄰近高雄市岡山彌陀都會區，景觀優美獨特，非常適宜居民休閒踏青。小崗山位於大崗山的南邊，北與大崗山相依偎，狀如母親帶子，東傍阿公店水庫，南望北屏山，西與凼底山遙遙相對，形勢險要；凼底山位於高雄市彌陀鄉，全區占地 56 公頃，境內蘊藏千年貝塚遺址，早年由陸軍砲兵駐守，地屬軍事管制區，駐軍撤離後，留下陸軍砲兵軍事遺跡，礮堡外山坡留有特殊的泥火山溢出道路，屬於迷你版的「月世界」惡地形，是民眾觀賞泥火山特殊奇景的好地方。此淺山系統山脈層峰綿延，生態盎然多樣，建請主管機關根據《國家公園法》第六條規定，將小崗山、凼底山淺山系統增設為「大高雄山林國家自然公園」。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本院於 100 年 11 月 12 日三讀通過《國家公園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允許增設面積較國家公園為小的「國家自然公園」，根據本法第六條規定，設立國家自然公園目的是為保護國家特有

的自然風景、野生物及史蹟，並提供國民之育樂休憩及研究之用。其選定標準有三：第一、具有特殊景觀，或重要生態系統、生物多樣性棲地、足以代表國家自然遺產者。第二、具有重要之文化遺產及史蹟，其自然及人文環境富有文化教育意義，足以培育國民情操，須由國家長期保存者。第三、具有天然育樂資源，風貌特異，足以陶冶國民性情，供遊憩觀賞者。

二、與大崗山有著相似地質的小崗山，大部分為外型隆起的珊瑚礁石灰岩，因地層變動及侵蝕作用，造就出奇特岩石洞穴景觀，例如天人洞、摸乳巷、紗帽石……等，都是大自然的傑作。因為鄰近岡山、永安市區，市府已在當地規劃有登山步道、好漢坡、好漢亭、樂山亭等休憩點，成為居民假日休閒登山健身的好去處，也是岡山區的地標。

三、位於彌陀區漂底村的漂底山又稱「凹底山」，屬於南化泥岩層的延續惡地形，由大小泥岩山群組成，四周有幾座小山圍繞著中間由駐軍構建的碉堡，因長期為軍事管制區而未對外開放，直到漂底山下的蔦松文化層被發現，使得這座台灣區最靠近海濱獨特的惡地形漸漸受到矚目，更有其文化遺產價值。

四、節能減碳、保護地球是今日世界重要議題，小崗山、漂底山系這些特殊的自然景觀尚能成為國家自然公園，由國家專業團隊整體規劃，保留特殊原貌地景觀，以維護自然生態不被開發破壞，留給後代子孫完整原始的天然資源。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柯建銘 簡東明 李俊俤 黃偉哲
陳碧涵 高金素梅 吳宜臻 劉櫋豪 林淑芬
陳學聖 尤美女 林岱樺 田秋堇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四案，請提案人林委員佳龍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佳龍：（17 時 3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12 人，鑒於台中縣市合併升格後應以軌道運輸串連山海屯與市區，以鞏固大台中市中心並促進周邊衛星城市的整體發展，應將全國唯一的單線軌道追分到大甲日南站擴大為雙線軌道，除落實豐原到大慶段山線高架捷運化工程，推動大慶到大甲段海線雙軌捷運高架化工程，並規劃連結大甲站和后里站、清水站和潭子站之間的捷運化通勤鐵路工程，以連結台鐵山線和海線形成環狀捷運化鐵路網，猶如日本東京都環狀鐵道系統，打造升格後的「大台中手線」交通運輸網。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四案：

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12 人，鑒於台中縣市合併升格後應以軌道運輸串連山海屯與市區，以鞏固大台中市中心並促進周邊衛星城市的整體發展，應將全國唯一的單線軌道追分到大甲日南站擴大為雙線軌道，除落實豐原到大慶段山線高架捷運化工程，推動大慶到大甲段海線雙軌捷運高架化工程，並規劃連結大甲站和后里站、清水站和潭子站之間的捷運化通勤鐵路工程，以連結台鐵山線和海線形成環狀捷運化鐵路網，猶如日本東京都環狀鐵道系統，打造升格後的「大台中手線」交通運輸網。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黃偉哲 許添財 田秋堇 陳亭妃 劉建國
潘孟安 鄭麗君 高志鵬 林岱樺 黃文玲
葉宜津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五案，請提案人何委員欣純說明提案旨趣。

何委員欣純：（17 時 3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何欣純、邱志偉、蔡其昌、趙天麟等 16 人，為維護嬰幼兒健康及完善生育政策，推動嬰幼兒全面免費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PCV）。肺炎鏈球菌透過飛沫傳染，快速散佈出去，5 歲以下的嬰幼兒較沒有免疫力，很容易受到感染，引發肺炎、腦膜炎、敗血症等嚴重併發症，甚至死亡。再者，自費疫苗昂貴，許多家庭負擔不起，然而，孩子的健康不能等。鑑此，建請衛生署重新檢討現行政策，實施嬰幼兒全面免費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五案：

本院委員何欣純、邱志偉、蔡其昌、趙天麟等 16 人，為維護嬰幼兒健康及完善生育政策，推動嬰幼兒全面免費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PCV）。肺炎鏈球菌透過飛沫傳染，快速散佈出去，5 歲以下的嬰幼兒較沒有免疫力，很容易受到感染，引發肺炎、腦膜炎、敗血症等嚴重併發症，甚至死亡。再者，自費疫苗昂貴，許多家庭負擔不起，然而，孩子的健康不能等。鑑此，建請衛生署重新檢討現行政策，實施嬰幼兒全面免費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肺炎鏈球菌被發現可存在正常人的呼吸道內，當免疫力不佳時，可能會受其感染，引起嚴重的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自 96 年 10 月起將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Invasive Pneumococcal Disease, IPD）列為法定傳染病。根據衛生署統計幼兒帶菌率平均達 20%，是主要的病菌擴散者。此外，愈來愈多的肺炎鏈球菌對抗生素已產生嚴重的抗藥性，故 WHO 開始推展各國導入疫苗接種計畫，接種疫苗確實可以預防幼童因感染導致嚴重合併症，同時降低住院率及死亡率，並間接減少肺炎鏈球菌的傳播。

二、衛生署自 98 年起已針對 5 歲以下高危險群、5 歲以下低收入戶及設籍山地離島偏遠鄉鎮區之 99 年以後出生幼兒，提供公費 PCV 接種，今年元旦亦將 5 歲以下的中低收入戶幼兒納入接種對象。去年起縣市政府陸續實施免費施打 PCV 計畫，但是實施對象各縣市不一；因應不同的接種年齡，施打的劑次也不一樣，2 歲以下至多施打 4 劑，2 至 5 歲施打 1 劑。

三、實際上，根據統計近三年來台灣 5 歲以下嬰幼兒感染侵襲性肺炎鏈球菌通報病例數飆升 4 成，然，現行政策許多嬰幼兒被排除在公費施打對象外，以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來說，實施對象 2 至 5 歲，表示未滿兩歲的嬰幼兒除了符合衛生署規定的條件外，其餘要施打 PCV 必須自費；高雄市政府則是只補助 2-5 歲身心障礙幼兒。再者，以台中市政府為例，今年度購買兩萬劑疫苗，疫苗數量只夠施打 2-5 歲設籍台中市嬰幼兒 30%，另外，自費施打 PCV 有 30%，加上符合衛生署規定的 5%，這表示設籍台中市 2-5 歲的嬰幼兒仍有 35%未施打疫苗。全台灣接種率平均也僅近 4 成，顯見縣市政府購買的藥劑不足，而自費接種 PCV，一劑動輒三千元以上，若打 4

劑就要一萬多元，對許多家庭而言，是很大的經濟負擔。鑑此，為維護嬰幼兒健康及完善生育政策，建請衛生署重新檢討現行政策，實施 5 歲以下嬰幼兒全面免費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何欣純 邱志偉 蔡其昌 趙天麟
連署人：段宜康 李應元 鄭麗君 尤美女 魏明谷
管碧玲 陳唐山 李俊俤 薛凌 陳亭妃
陳其邁 吳宜臻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六案，請提案人魏委員明谷說明提案旨趣。

魏委員明谷：（17 時 3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13 人，針對台灣襪子的故鄉—彰化縣社頭鄉因無省道經過，長期來無長途客運業者於社頭鄉設置聯外之長途客運公車行駛，致使該地民眾南來北往之長途客旅，或前往該地之遊客全都依賴台鐵之各級列車，惟社頭火車站之所有車種的列車停靠率 59.6%，而對號列車停靠率僅有 4%，嚴重剝奪社頭鄉現有四萬四千多名鄉民出行的方便性。本席認為，社頭鄉人口數已達四萬四千餘人，復以工商業日益發達，社頭車站近年來也成為鄰近二萬八千名田尾鄉民，就近搭乘台鐵火車的重要選擇，因此增加社頭車站莒光號以上對號列車之停靠車次至為必要，以服務當地周邊約七萬三千餘名鄉親之需求，更可弭平長期之民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六案：

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13 人，針對台灣襪子的故鄉—彰化縣社頭鄉因無省道經過，長期來無長途客運業者於社頭鄉設置聯外之長途客運公車行駛，致使該地民眾南來北往之長途客旅，或前往該地之遊客全都依賴台鐵之各級列車，惟社頭火車站之所有車種的列車停靠率 59.6%，而對號列車停靠率僅有 4%，嚴重剝奪社頭鄉現有四萬四千多名鄉民出行的方便性。本席認為，社頭鄉人口數已達四萬四千餘人，復以工商業日益發達，社頭車站近年來也成為鄰近二萬八千名田尾鄉民，就近搭乘台鐵火車的重要選擇，因此增加社頭車站莒光號以上對號列車之停靠車次至為必要，以服務當地周邊約七萬三千餘名鄉親之需求，更可弭平長期之民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彰化縣社頭鄉人口已達 44,372 人（101 年 2 月底內政部統計資料），遠高過於鄰近的雲林縣林內鄉 19,524 人，而社頭鄉主要聯外的台鐵社頭車站與林內車站同為三等站，林內車站卻有高達 11.7% 的對號列車停靠率，莒光號對號列車一天共計八個班次（南下：507 次、515 次、517 次；北上：502 次、506 次、512 次、514 次、516 次），而社頭鄉僅有莒光號對號列車兩個班次（517 次、502 次），另逢周末假日才停靠之自強號兩個班次（121 次、124 次）。對四萬四千多名社頭鄉民極不公平與不便，難怪民怨不斷。

二、另與鄰近的彰化縣田中鎮相較，田中鎮人口為 43,587 人，較社頭鄉為少，而田中車站為二等站，社頭車站卻為三等站。田中車站之對號列車停靠率高達 65.8%，所有車種停靠率則為 73.2%。兩相比較，實不成比例原則。

三、社頭鄉因對外無長途客運可供搭乘，因此南來北往只得選擇火車為對外之唯一大眾運輸工具，另外，因台鐵經常性誤點，導致民眾不願轉赴他站搭乘其他列車。

四、隔鄰之田尾鄉因無鐵道經過，社頭車站因此長期扮演田尾鄉民南來北往搭乘火車客旅之進出門戶，田尾鄉目前之人口約為 28,306 人，須捨近求遠前往員林站或田中站搭乘台鐵各級列車，對田尾鄉二萬八千名鄉民也極為不便。

提案人：魏明谷

連署人：葉宜津 吳宜臻 柯建銘 蔡其昌 黃偉哲

林岱樺 姚文智 何欣純 田秋堇 段宜康

尤美女 林淑芬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七案，請提案人鄭委員麗君說明提案旨趣。

鄭委員麗君：（17 時 4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12 人，有鑒於 5 月 7 日發生雪山隧道自通車以來最嚴重之死亡車禍，究其事故發生原因乃係前方車輛因突然爆胎、失去控制導致後方車輛追撞所致；倘若該爆胎之小貨車事先能獲得胎壓監控，或可避免於隧道中突然爆胎、導致連環追撞之情事，則類此死亡事故或許即可避免。爰此，建請交通部具體研擬日後於台灣上市之新車車輛皆應配備胎壓監控系統，將其列為車輛基本配備。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七案：

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12 人，有鑒於 5 月 7 日發生雪山隧道自通車以來最嚴重之死亡車禍，究其事故發生原因乃係前方車輛因突然爆胎、失去控制導致後方車輛追撞所致；倘若該爆胎之小貨車事先能獲得胎壓監控，或可避免於隧道中突然爆胎、導致連環追撞之情事，則類此死亡事故或許即可避免。爰此，建請交通部具體研擬日後於台灣上市之新車車輛皆應配備胎壓監控系統，將其列為車輛基本配備。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添財 尤美女 張曉風 田秋堇 林淑芬

李俊俤 邱志偉 魏明谷 許智傑 林岱樺

吳宜臻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八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志雄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十九案，請提案人管委員碧玲說明提案旨趣。

管委員碧玲：（17 時 4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管碧玲、李應元、何欣純等 13 人，鑑於公路長隧道內發生事故或災害時，事故災害現場第一時間疏散逃生之正確指揮至為關鍵，其後協助滅災或對傷者之急救處置亦須經專業訓練，方能將災害傷亡減至最低。使用公路長隧道之職業客運駕駛因往返隧道頻繁，對隧道內各種環境之了解遠高於一般駕駛，且其職業亦負擔眾多乘客之安危責任；又事故或災害發生時，如未受困或鄰近之職業駕駛員乃於事故第一時間最接近現場

者，應有負擔必要且正確之疏導及處置義務。其然目前我國公路長隧道相關宣導教育，並未針對職業客運駕駛員進行積極之訓練或認證，為確保公路長隧道使用大眾之生命安全，爰建請交通部儘速針對使用公路長隧道之客運職業駕駛，研議辦理相關專業訓練及認證措施。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九案：

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13 人，鑑於公路長隧道內發生事故或災害時，事故災害現場第一時間疏散逃生之正確指揮至為關鍵，其後協助滅災或對傷者之急救處置亦須經專業訓練，方能將災害傷亡減至最低。使用公路長隧道之職業客運駕駛因往返隧道頻繁，對隧道內各種環境之了解遠高於一般駕駛，且其職業亦負擔眾多乘客之安危責任；又事故或災害發生時，如未受困或鄰近之職業駕駛員乃於事故第一時間最接近現場者，應有負擔必要且正確之疏導及處置義務。其然目前我國公路長隧道相關宣導教育，並未針對職業客運駕駛員進行積極之訓練或認證，為確保公路長隧道使用大眾之生命安全，爰建請交通部儘速針對使用公路長隧道之客運職業駕駛，研議辦理相關專業訓練及認證措施。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查歐洲、日本分別將四公里、三公里以上者定義為長隧道，我國公路相關法規雖無針對「長隧道」之定義，但「高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行駛於長度四公里以上之隧道，應保持……之安全距離。」故依國道高速公路局之資料，在台灣而言，長度四公里以上之隧道，可被歸類為長公路隧道。

二、我國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之長隧道，目前有雪山隧道（長約 12.9 公里）、八卦山隧道（長約 4.9 公里）兩處。

三、公路長隧道內發生事故或災害時，因其狹長密閉空間之特性，事故災害現場第一時間疏散人群、引導逃生之正確指揮，乃降低災害傷亡最關鍵之因素，其後協助消防人員之滅災、滅災，或對傷者之急救處置，亦須經專業訓練，方能將災害損失減至最低。

四、公路長隧道之職業客運駕駛，因經常使用該隧道，對隧道內各種環境、硬體等設備之了解遠高於一般駕駛人，且其職業本身亦負擔眾多乘客之安危責任。如於事故或災害發生時，職業客運駕駛員並未受困，或正處事故地點臨近，應賦予能正確疏導逃生避災、協助滅災或急救之必要責任，以保障該車乘客或更多公眾之生命安全。

五、我國公路長隧道相關安全宣導不足，且未針對職業客運駕駛員進行積極之教育訓練或相關認證，為確保公路長隧道使用大眾之生命安全，建請交通部儘速研議針對使用公路長隧道之客運職業駕駛員，辦理相關專業訓練及認證措施。

提案人：管碧玲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邱志偉 李應元 林佳龍

許添財 吳秉叡 許智傑 潘孟安 李桐豪

蔡其昌 葉宜津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十案，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

簡委員東明：（17 時 4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簡東明、楊玉欣、吳育仁、林明溱等 18 人，鑑於國內許多經濟弱勢家庭因遭變故，亟需民眾熱心募捐之食物等民生必需品，以足溫飽。而熱心公益團體「基督教救助協會」目前正透過「教會-1919 食物銀行計畫」，由教會牧師、志工出面，協助發放物資。於今年內預計可協助全台 19 縣市、約 2,900 家庭度過經濟困境。建請政府相關部會擴大宣導、提供教會必要協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十案：

本院委員簡東明、楊玉欣、吳育仁、林明溱等 18 人，鑑於國內許多經濟弱勢家庭因遭變故，亟需民眾熱心募捐之食物等民生必需品，以足溫飽。而熱心公益團體「基督教救助協會」目前正透過「教會-1919 食物銀行計畫」，由教會牧師、志工出面，協助發放物資。於今年內預計可協助全台 19 縣市、約 2,900 家庭度過經濟困境。建請政府相關部會擴大宣導、提供教會必要協助。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自 2011 年 4 月起開辦「1919 食物銀行」，初期乃針對屏東縣、高雄市、臺東縣等地（以八八風災受災區貧困戶為主）發放「食物包」。今年（2012）起則擴大服務對象至 2,900 個經濟弱勢家庭。透過全台灣 221 個教會，預計每 2 個月就會發放一次物資，每份食物包內含價值臺幣 1,500~1,800 元之食物、營養品等等。

二、「教會食物銀行計畫」每 2 個月，所發放之「食物包」內容：

- 主食類：米、麵條
- 副食品：罐頭、沙拉油
- 營養品：奶粉、麥片
- 生活用品：牙刷、毛巾、洗衣粉等
- 其他物資：熱心廠商捐贈之其他日常用品

三、「食物銀行」透過 1919 熱線服務中心志工，訪視中心所在社區內，面臨經濟弱勢的個案，經評估後，提供必要之生活必需物資」。志工定期到各區集散點，領取食物包，然後一一送到社區中需要支持的經濟弱勢家庭，以減少其日常開支，轉將家庭有限金錢，運用在孩童教育、醫療等方面，改善弱勢家庭生活困境。

提案人：簡東明 楊玉欣 吳育仁 林明溱

連署人：徐欣瑩 羅明才 高金素梅 江惠貞 孔文吉

紀國棟 魏明谷 呂玉玲 盧秀燕 馬文君

蔣乃辛 廖正井 陳碧涵 陳鎮湘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十一案，請提案人王委員進士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進士：（17 時 4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王進士、蘇清泉等 15 人，鑒於颱風季節將臨，又因全球氣候異常，風雨釀災之情形亦日益嚴重，為避免八八風災之憾事及救災爭議再度

發生，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立即通令中央及地方防災機關確實就防災、救災機制及設備先行整備檢查完竣，以捍衛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十一案：

本院委員王進士、蘇清泉等 15 人，鑒於颱風季節將臨，又因全球氣候異常，風雨釀災之情形亦日益嚴重，為避免八八風災之憾事及救災爭議再度發生，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立即通令中央及地方防災機關確實就防災、救災機制及設備先行整備檢查完竣，以捍衛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因全球氣候異常，極端氣候之發生讓世界各地天災頻傳，台灣於 2009 年莫拉克颱風帶來之重災影響仍歷歷在目，氣候異常帶給台灣近年之瞬間豪大雨量亦相當容易釀成災禍。

二、政府施政主要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為避免災害釀禍，中央及地方災害防救機關應於颱風季節來臨前先行完成整備，相關之防救災機具亦應保持隨時出勤之良率，以捍衛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提案人：王進士 蘇清泉

連署人：張慶忠 羅淑蕾 陳雪生 廖國棟 江啟臣

李貴敏 徐耀昌 盧嘉辰 林滄敏 楊玉欣

呂學樟 徐少萍 陳碧涵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十二案，請提案人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昆澤：（17 時 4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李昆澤、許智傑等 16 人，鑒於高雄市於縣市合併後，面積居全國之冠，且南北短而東西狹長，惟東西向的大眾運輸系統卻非常缺乏，該地區居民通勤上班必需仰賴國道十號往返。然而，未來國道實施計程收費後，國道全部路網全部要收費，包括原來不用收費的東西向國道均得計程收費，等於增加南部鄉親的負擔，基於國道十號全線在高雄市範圍內，是高雄旗山、美濃等山區市民進入市區的重要管道，與高雄市區道路無異，爰此，要求交通部將國道十號納入免計程收費路段。是否有當，請公決。

第四十二案：

本院委員李昆澤、許智傑等 16 人，鑒於高雄市於縣市合併後，面積居全國之冠，且南北短而東西狹長，惟東西向的大眾運輸系統卻非常缺乏，該地區居民通勤上班必需仰賴國道十號往返。然而，未來國道實施計程收費後，國道全部路網全部要收費，包括原來不用收費的東西向國道均得計程收費，等於增加南部鄉親的負擔，基於國道十號全線在高雄市範圍內，是高雄旗山、美濃等山區市民進入市區的重要管道，與高雄市區道路無異，爰此，要求交通部將國道十號納入免計程收費路段。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國道十號於又稱「高雄支線」或「高雄環線」，雖屬第二高速公路計畫中的支線，經查當初興建的目的主要是在改善高雄都會區公路整體容量的不足，並兼作國道一號與國道三號間聯

絡道之用。

二、國道十號全線三十三公里全部在高雄市境內，自一九九九年十月通車以來，一直是大高雄地區東、西區居民通勤市區的主要幹道，尤其在高雄縣市合併後幅員遼闊，國道十號是旗山、美濃等山區居民進入市區的重要管道。

三、交通部預計今年年底將實施國道計程收費，未來國道全部路網全部要收費，包括原來不用收費的東西向國道，如國道十號、國道八號等，均得計程收費，此項政策嚴重衝擊南部地區民眾，蓋南部地區長期因中央重北輕南，大眾運輸系統缺乏且不完善，南部地區民眾交通上以自行開車為主，近日油價暴漲，民眾的經濟壓力日益沉重，若再因國道計程收費政策，使得通勤上班還得多繳一筆「過路費」，等於使南部地區民眾的生活窘境雪上加霜。

四、基於國道十號全線在高雄市範圍內，是高雄旗山、美濃等山區市民進入市區的重要管道，與高雄市區道路無異，爰此，要求交通部將國道十號納入免計程收費路段。

提案人：李昆澤 許智傑

連署人：黃偉哲 李俊俔 蔡其昌 何欣純 陳歐珀

蕭美琴 姚文智 李應元 吳秉叡 段宜康

林佳龍 鄭麗君 魏明谷 陳雪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十三案，請提案人詹委員凱臣說明提案旨趣。

詹委員凱臣：（17 時 4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詹凱臣、林郁方、楊玉欣等人，鑒於現行酒駕罰則雖於去年（2011）11 月由本院謝國樑委員等人主動提案提高酒駕刑責並修法通過，然近日仍發生多起酒駕肇事事事件。目前因酒駕過失判刑者，乃依「公共危險罪」論之，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罰金，然此罰責過輕，無法產生嚇阻作用。爰此本席提案要求法務部於一個月內提出對於研議酒駕肇事事罰則與刑責加重之議，更於民事責任方面加重賠償金額，或將酒駕肇事事者視為重症病患強制移送治療等措施。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十三案：

本院委員詹凱臣、林郁方、費鴻泰、盧秀燕、楊玉欣等 28 人，鑒於現行酒駕罰則雖於去年（2011）11 月由本院謝國樑委員等人主動提案提高酒駕刑責並修法通過，然近日仍發生多起酒駕肇事事事件。目前因酒駕過失判刑者，乃依「公共危險罪」論之，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罰金，然此罰責過輕，無法產生嚇阻作用。爰此本席提案要求法務部於一個月內提出對於研議酒駕肇事事罰則與刑責加重之議，更於民事責任方面加重賠償金額，或將酒駕肇事事者視為重症病患強制移送治療等措施。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近日發生多起嚴重酒駕肇事事事件，如：高雄葉姓駕駛人酒後肇事，造成許姓小妹妹失怙憾事；南投洪姓男子酒後駕車先撞傷七旬廖姓老翁後，竟再度繞回現場輾斃受害者，渠等泯滅人性之行為已可視為「過失殺人」而非單純酒駕公共危險罪，當處重刑。

二、目前因酒駕過失判刑者，乃依「公共危險罪」論之，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

罰金，最高可罰至 20 萬元。本年（2012）1 至 3 月因酒駕肇事移送法辦者多達 12,650 件，不但增加社會成本近 30 億元支出，更造成無數家庭的傷痛。在所有公共危險罪中，因酒駕致人於死或重傷是諸罪當中罰責最輕者，酒駕行為誠屬「故意論」，然此罰責過輕，無法產生嚇阻作用。

三、爰此本席提案要求法務部於一個月內提出對於研議酒駕肇事罰則與刑責加重之議，根據刑法第一編第二章刑事責任第十三條（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原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將酒駕肇事行為視為故意論之，而非過失論！更於民事責任方面加重賠償金額，或將酒駕肇事者視為重症病患強制移送治療等措施，是否允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詹凱臣	林郁方	費鴻泰	盧秀燕	楊玉欣
連署人：	羅淑蕾	陳鎮湘	江啟臣	馬文君	陳淑慧
	張嘉郡	蔡正元	簡東明	丁守中	蘇清泉
	林鴻池	徐欣瑩	江惠貞	曾巨威	羅明才
	陳雪生	呂玉玲	林明溱	蔡錦隆	王育敏
	孔文吉	吳育仁	王廷升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第六案，請提案人吳委員育仁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育仁：（17 時 4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吳育仁、蔡錦隆、楊玉欣、江惠貞、陳碧涵等 20 人，鑒於目前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繳交勞保與健保保費不一致，問題積弊已久，參照大法官釋字第 676 號解釋，被保險人實際所得未達第 6 級時，相關機關自應合理調降保險費，以落實國家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之憲法意旨，然而大法官解釋作成將屆 2 年，有關機關未曾研擬任何改善之道，嚴重漠視勞動者權益。爰此，本席等要求衛生署刪除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以求勞保與健保針對弱勢勞工族群繳交保費之一致性、公平性與合理性。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六案：

本院委員吳育仁、蔡錦隆、楊玉欣、江惠貞、陳碧涵等 20 人，鑒於目前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繳交勞保與健保保費不一致，問題積弊已久，參照大法官釋字第 676 號解釋，被保險人實際所得未達第 6 級時，相關機關自應考量設立適當之機制，合理調降保險費，以符社會保險制度中，量能負擔之公平性及照顧低所得者之互助性，以落實國家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之憲法意旨，然而大法官解釋作成將屆 2 年，有關單位未曾研擬任何改善之道，嚴重漠視勞動者權益。爰此，本席等要求衛生署刪除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第 1 項第 4 款「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按投保金額分級表第六級」之規定，以求勞保與健保針對弱勢勞工族群繳交保費之一致性、公平性與合理性。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鑒於目前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繳交勞保與健保保費不一致之問題，積弊已久，99 年 4 月 30 日舉行之第 1356 次會議作成之大法官釋憲第 676 號解釋將屆 2 年，

卻未聞有關單位提出任何改善之道，嚴重漠視勞動者權益。

二、參照大法官釋字第 676 號解釋，中華民國 84 年 8 月 2 日修正發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第 1 項第 7 款：「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按投保金額分級表第六級起申報。」及 88 年 11 月 18 日修正發布之同施行細則同條款：「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按投保金額分級表第六級起申報。」之規定（91 年 11 月 29 日修正改列第 4 款），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以及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尚無抵觸。惟於被保險人實際所得未達第 6 級時，相關機關自應考量設立適當之機制，合理調降保險費，以符社會保險制度中量能負擔之公平性及照顧低所得者之互助性，落實國家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之憲法意旨，上開規定應本此意旨檢討改進，併予指明。

三、又無一定雇主勞工按健保投保額分級表第 6 級起申報之健保法細則，雖無違母法授權，大法官亦指出應對所得未達下限者應設適當機制合理調降保費，追根究柢，現行制度乃違背社會保險制度之公平性。

四、查職業工會之勞保投保工資，已取消應自第六級起加保之規定，而健保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則必須按投保金額分級表第六級起申報，產生勞保與健保投保工資不同之詭異現象。未來第三季基本工資調漲，勢必造成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甚至失業者，伴隨投保金額級距上調，弱勢族群需繳納更高健保保費，此制度是否有失公允？！

五、有鑑於此，本席等要求衛生署刪除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第 1 項第 4 款「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按投保金額分級表第六級」的規定，以求勞保與健保針對弱勢勞工族群繳交保費之一致性、公平性與合理性。

提案人：	吳育仁	蔡錦隆	楊玉欣	江惠貞	陳碧涵
連署人：	陳雪生	張嘉郡	廖正井	蔣乃辛	林明溱
	盧嘉辰	王進士	呂玉玲	林正二	徐少萍
	林德福	陳鎮湘	呂學樟	鄭天財	羅明才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49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洪副院長秀柱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首先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9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國人目前最焦慮、最急迫關心的議題是：已經試用不合格的內閣還要繼續使用嗎？試用已經不合格了，還要繼續使用嗎？難道就像公部門長期共犯結構的採購行為，品質不佳、廠商不良的都繼續使用？因為可以繼續行使舞弊的共犯結構來圖利自己。

根據「財訊」的最新民調，民眾對馬英九先生的不滿意度近 7 成，至於未來四年，有 6 成表示對他沒有信心。昨天臺灣指標調查研究公司公布的數據也一樣，對馬英九先生的不滿意度高達 67.5%，只有 25.1%表示滿意；對陳冲院長的不滿意度則高達 54.4%，滿意的只有 21.8%。可見不管府院，人民感到不滿意的都超過滿意的一倍，世界民主國家很少看到這樣的狀況。

尤其陳內閣上任未滿百日，這一百天我們看到的情況是百價齊漲，只有股價下跌；商店和街上購物的人潮少了，但是要上街抗議的人群多了，連油、電、糖、水四家國營事業的員工都要號召萬人上街頭，抗議他們的經濟部長不稱職，應該下台。領導失效、無能無信、口頭民主、內心極度集權等等，都可以用在馬英九先生身上。

針對陳內閣的不信任，兒盟調查有 2 成 8 的弱勢兒童沒辦法天天吃早餐，1 成 4 的兒童沒辦法天天吃晚餐；白領薪水階級有 17%說他們快要活不下去，84.3%認為現在經濟情況很差，認為很不好的則高達 54.2%。對於這樣一個自稱的「財經內閣」，還能用他嗎？請大家共同省思，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正二發言。

林委員正二：（9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都知道，沙文主義是指極端的、不合理的、過分盲目熱愛自己所屬的民族或團體，並且對其他團體、民族懷有仇恨、惡意，也就是看不起其他民族和團體，是一種充滿偏見、傲慢和自大的情緒性的專斷主義。

單以占臺灣地區總人口 2%來看，區區不到 53 萬的原住民同胞何德何能可以產出所謂的沙文主義？就在國會殿堂裡，對準原住民委員說出這句「原住民族沙文主義」的不是別人，正是馬英九政府的政務官，也就是行政院政務委員羅瑩雪女士。羅政務委員一面說原住民沙文主義，一面又身負掌握原住民族政策及事務的協調、決定權，面對這樣一個無知又狂妄的官員，要如何讓全國原住民同胞對自己的未來存有一絲一毫的期待呢？

就以攸關原住民族重大權益及未來發展的原住民族自治法和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來看，原住民同胞足足等了 4 年，直到今天都還走不出行政院的大門，究其原因，前因不管，就談近因，不是被羅委員退回重新修正，就是被羅委員擱置著不予處理。

羅委員，您對於原住民事務居然是如此的偏見、如此的傲慢、如此的無知，您對於「人權教育 ABC」的公平正義原則居然深藏著沙文主義的觀點，因此，我們在此要鄭重的、強烈的呼籲，就在馬總統內閣總辭的同時，請你一併下台吧！或者離開主導原住民族政策及事務的政務工作，請你回到屬於自己的沙文主義的時空裡。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9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本席在此呼籲，大家應該推展酷斃裝，什麼是「酷斃裝」？就是我現在身上穿著的這一件。馬總統把去年訂為「節能減碳年」，但是我們節能減碳的工作還需要進一步落實。大家從報紙上都看到，日本為了節電，為了公共安全，現在進入零核電的時代，日本從去年 7 月 1 日開始，明令公布希望全國國民不穿西裝，不打領帶，就穿酷斃裝。這些衣服透過一些行銷管道，例如 unicorn，例如他們在地鐵大力宣導，要把節能減碳落實到每一個人的生活中，所以地鐵裡可以看到各式各樣酷斃裝的廣告。

過去呂秀蓮前副總統提倡「台灣衫」，在我印像裡面，蘇煥智縣長也推廣「台南衫」，但是，個人認為這些的個人色彩比較明確，比較強調藝術性，未來台灣是不是可以共同努力研發良好的酷斃裝？這些衣服應該是美觀、大方、經濟、實惠，而且非常實用、實穿，台灣有這麼多良好的、優秀的服裝設計師，大家可以共同來思考，既然現在電價提高了，在油電雙漲的情況之下，大家應該更進一步把節能減碳的觀念落實到生活裡，酷斃裝也許是我們可以著手的第一步。

從今以後，除非是重要的場合，比如國際事務或是正式的會議，才需要穿西裝、打領帶，否則我們在日常生活中應該進一步落實節能減碳。當然我們也希望冷氣要適度做調整，大家儘量節省用電，例如我們立法院有很多會議場所的冷氣冷得像開刀房，在這樣的情況下，酷斃裝可能就變成「凍斃裝」了。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鎮湘發言。

陳委員鎮湘：（9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今天所要講的主題是積極強化我們的南海主權。

本席昨天與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委員到東沙島考察，跟 4 月 30 日太平島的考察同樣是宣示我們的主權，同時也慰問官兵。在當前南海局勢波濤洶湧之際，這次的考察應該是別具意義，可以值得寬慰的是，所有擔任這兩個地區守備的官兵，士氣高昂、訓練精良，都有確保他們守備地區的決心，非常值得鼓勵。也證明任何一個部隊只要嚴加訓練，有好的領導，就能夠訓練出一支攻無不克、達成任務的優良部隊。本席深切的期盼海巡署，未來一定要朝向既具有司法警察身分、又有武裝部隊的戰鬥能力，不要弱化了戰鬥的能力。

其次，南海的問題已經延續一個多月，我們可以看到菲律賓的表態、越南的表態，這都不是單一的事件，甚至我們也可以說，這是一個石油爭奪戰，也是一個中共跟美國的角力場所。當然，我們不必要在這個漩渦裡面打轉，但是我們的立場一定要宣示得非常明確。我非常期盼我們的外交部不要每一次宣示都用一樣的語調，都用同樣的發言人，我們要做出強而有力的宣示，甚至於提高宣示的層級；同時也希望專案小組能夠發揮應有的功能和配套措施，如此才能達成預期的效果，謝謝。

主席：請詹委員凱臣發言。

詹委員凱臣：（9 時 17 分）主席、各位同仁。近來油電雙漲，政府呼籲大家要節能減碳，強調節能減碳的重要性。因此，今年 520 總統就職典禮是以簡單、隆重和節約為原則來辦理，也取消慶祝大會和燃放煙火等活動；國宴方面是邀請一些友邦的政府官員以及我們民意代表等少數人參加，規模也減少了不少。就職典禮的預算從 2008 年到現在大幅減少，三千多萬變成六百多萬，與 2004 年相較，只達到 8% 的預算。

當然，為了節省預算，節能減碳是很好，但是就人員減少來說，大部分是減少海外僑胞的名額，也就是說，本來邀請了海外僑胞來參與 519、520 的活動，他們也都已經買了機票，在 4 月份公開報名；機票買了，行程也安排了，但是到了 5 月初的時候，府方才決定取消這些名額，不能讓他們有共襄盛舉的機會。對此我覺得非常遺憾，如果能夠事先做好安排和計畫，也不會造成僑胞已經報名、買好機票、排定行程，且房間都訂了，結果臨時又取消，這樣對海外僑胞也很不公平。在去年民國 100 年之時，海外僑胞破紀錄有 2 萬人回來，對台灣的經濟有很大的幫助，所以我希望未來針對這一方面的考慮，事前能夠多加規劃，若是等到事情發生之後再來彌補、致歉的話，總是太慢了。

另外一點，剛才我們陳委員也提到，繼太平島之後，昨天我們又去了東沙島宣示我們的主權，我認為這二次到訪是非常重要的，但是本席也感到非常遺憾，因為媒體對此的報導幅度還比不上藝人的三角關係，我每天都看到有關他們的三角關係之報導，但是我們登島宣示主權的報導卻不是很多，這個總是讓我有點遺憾，謝謝。

主席：請潘委員維剛發言。

潘委員維剛：（9 時 2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最近大家都很關心，認為說臺灣「經濟的腳步」到底是怎麼了？我們的政務委員管中閔也說臺灣最近的經濟缺乏活力，「有點悶」。相對地，我們可以看到韓國現在生氣蓬勃，但實際上我們也知道它同樣面臨了三大項非常嚴重的狀況，第 1 個是他們的貧富差距，第 2 個是他們大企業的壟斷情形比我們臺灣更嚴重，還有就是他們政黨對立下的政治鬥爭，此外他們還有北韓的威脅。然而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可以看到韓國的發展實在讓世界震驚，他們現在已經預估，到 2050 年韓國人民的 GDP 平均所得將達到 6.5 萬元美金，亞洲開發銀行甚至說應該可以達到 10 萬元美金。

為什麼韓國能夠這樣呢？我剛才說韓國面對了一些非常嚴峻的情形，但是它的國家總目標是非常明確的，就是要全面的國際化，不僅國家國際化、企業國際化，包括他們的新興產業、創新產業也要國際化，因而造就了現今的韓國。2003 年時全世界有 150 個 FTA 的議題形成，韓國一個都沒有參加，它從 2004 年開始才決定參加。但是我們看到去年它跟歐盟以及今年跟美國簽訂 FTA，3 月 22 日中、日、韓簽訂了三邊投資協議，這個月的 5 月 2 日，他們還與中國簽訂了自由貿易協定且已經展開談判，中國方面甚至說可能二年內可以提前完成。

我們不要忘了現在的國際狀況是如何，要思考應該怎麼樣來做，國內現在的經濟狀況的確相當讓我們擔心。馬上五二〇之後新內閣要就職了，我們也期盼所有的閣員有宏觀視野、有擔當，要能夠負起責任，我們希望不要有失控的暴走族，不要有只想成就自己的人，我們不要侷限於研究類型的政務人員，本席覺得這樣的閣員無法肩負國家現階段的重任。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9 時 24 分）主席、各位同仁。長久以來，中央政府將臺灣劃分為東、西、南、北四個區域，而且重北輕南、重西輕東，造成臺灣的城鄉差距愈益明顯，人民貧富所得日益懸殊達八、九十倍。加上二年前馬總統為了選舉之私，將臺灣劃分為 5 都 17 縣市，使臺灣的城鄉差距愈來愈明顯，窮縣愈窮、富縣愈富，中央政府對於各縣市資源的分配嚴重失均，也造成目前「一個臺灣、四個世界」的情形。再其次「財政收支劃分法」草案已經在立法院躺了二年多，遲遲未能通過，嚴重影響窮縣整體經濟的建設發展。

所以，本席今天在這裡正式宣告，對於目前「一個臺灣、四個世界」情形下的第四世界，也就是這些窮縣，我們即將成立「窮縣脫貧聯盟」。「一個臺灣、四個世界」之下最富有的世界是首善之區臺北市，第 2 個是其他的四都，第 3 則是花東地區等，該區有「花東發展條例」，10 年總額 400 億元的基金挹注，離島部分也訂有「離島建設條例」，至於其它地區，根據家戶平均所得的調查結果，最窮的是嘉義縣，第 2 窮的是彰化，第 3 個是雲林，第 4 個是宜蘭，這些都屬於中央政府不疼不愛、不理不睬的地區，形成窮縣愈貧的局面。今天本席站在國會殿堂，藉此機會特別呼籲中央政府重視長達 60 年以來對於城鄉差距、資源分配不均的情形，此刻我們應該要凸顯這個問題，也希望所有的委員能夠共同來支持，能夠通過「財政收支劃分法」，讓這些窮縣有一線生機，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忠信發言。

許委員忠信：（9 時 28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今天要跟各位報告，金融體系包括銀行、保險、證券，最近國際證券監督機構的年會於中國舉行，我們金管會陳主委身為臺灣監督機構的負責人，所以赴北京參與年會，這個值得我們肯定。但是讓我很遺憾的是，他竟然又跑去跟中國證監會主席進行雙邊會談！我個人覺得臺灣與中國在國際金融監理方面，應該多加善用國際機制，以平等、有尊嚴、堅守主權的方式與中國在國際場合進行會談即可。下週中國銀監會的主席尚福林會到臺灣進行兩岸間銀行監理的會談，我覺得我們必須要堅持透過國際間對跨國銀行監理非常重要的一個機制—巴塞爾銀行監督委員會，其自 1975 年至今將近四十年的時間，在國際上進行跨國銀行不管是分行或是子行的監理，已有既定的機制。本席並不反對臺灣與中國的銀行交往，但是必須知道交往的金融風險、以及應該如何管控這個風險，尤其是系統風險（Systemic Risk）。巴塞爾銀行監督委員會於 1975 年制定了 Gentleman Agreement，經 1983 年修正後，至 1992 年協定採取母國監督原則（The Principle of Consolidated Supervision），尊重會員國主權以及對彼此之間的調查權—由母國銀行總行的監督機構到對方去調閱資料，而對方須尊重母國或是總行所在國家的主權及對資訊的蒐取調閱權，這都是很好的機制應該要加以善用。以上報告，謝謝各位。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9 時 31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報載行政院已於昨日總辭，對於新內閣，陳院長以 4 個字「小幅調整」說明立場。最近國內各種民調顯示，行政院的民調滿意度不符比例，可能是民眾期待比較大的調整，結果並沒有。本席在此特別呼籲行政院應該大刀闊斧進行改組，如林委員正二剛剛所提到的羅姓政務委員，嚴重違反國際潮流、違反總統的原住民族政見、違反現

行的原住民基本法且極力阻擋自治法跟土海法，這樣的政務委員應該予以撤職。

今天有另一個聳動的新聞報導，標題是 2 個滿級分的年輕學生棄醫學、選獸醫。這可能是現行社會多元發展的必然現象，同時也是一個新的社會價值觀，就是年輕朋友對未來可能會選擇錢多、事少、離家近的工作。這樣的社會價值也許可以討論，但回頭想到臺灣的醫療環境，因健保制度、健保總額造成扭曲、四大皆空的狀況，很多醫院是靠價差在經營！追根究柢，實肇因於國內醫療支出佔 GDP 比率偏低！本席在此呼籲政府應該挹注更多投資，在維護國人健康前提下，讓臺灣引以為傲的醫療技術跟健保奇蹟，再一次受到世界的矚目。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9 時 34 分）主席、各位同仁。2 個月前本席曾以「許臺灣一個未來，讓臺灣成為國際社會的林書豪」為題，今日本席再以「給一個揮灑創意的空間，換臺灣無限美好的未來」來延續這個話題。國際競爭力對國家興衰非常重要，因缺少天然資源，使臺灣的國際競爭力在這方面呈現弱勢，但臺灣優質人才與研發能力，向來受國際社會矚目，也是國際廠商所爭相延攬的，從臺灣連年在國際發明展獲得大獎、從臺灣研發的成果，這些事實都可以看出來，臺灣醞釀了無限的研發創新能力！這研發創新能力如果能被充分發揮，不但能解決臺灣代工、製造業薄利、短兵相接的廝殺外，更可創造無限的經濟效益。以最近智慧型手機「你畫我猜」遊戲來說，短短 1 個月就吸引全球千萬名用戶，這設計也吸引國際遊戲廠商的天價併購。臺灣有無這樣的巧思？有！可是我們有無重視這樣的巧思？沒有！我們只在發現這驚人的經濟效益後，才回過頭來說：這樣的想法我也有！如果政府及全民都能重視年輕人的創新研發能力，如果政府和民間企業、甚至家庭與社會大眾，都能給年輕人多點鼓勵、提供確實的獎勵措施、激發巧思，如此一來，就可落實激勵年輕人的方案。

最後要講最重要的一件事，就是讓全民攜手努力，給人民揮灑創意的空間！換臺灣彩色美好的未來！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育仁發言。

吳委員育仁：（9 時 38 分）主席、各位同仁。5 月 12 日是國際護士節，本席在此向所有的白衣天使致上最高的敬意。目前有關白衣天使—護士的勞動基本權，受到非常大的關注。本席在此提出幾個對策，希望在立法院內能幫助守護我們健康的白衣天使。第一，薪資過低的問題，本席建議應該比照高風險專業人員的起薪，以 5 萬元起跳；且因為正式人員與臨時人員有高達 1 萬元的薪資差距，所以要同時兼具同工同酬精神；調高夜班費，小班要達到 1 千元，大班要達到 1 千 4 百元，以上才能確保薪資合理。第二，工時過長的問題，要回歸勞動基準法的基本原則，每 2 週 84 工時、每日 8 小時。如果實施 2 週、4 週、8 週彈性工時，每週不得超過 48 小時，如果實施延長工時一即加班，須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且 1 天不得超過 12 小時、1 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女性夜間上班必須經過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安全衛生設備必須完善，也必須要有交通車及宿舍。

關於護士流動率過高的問題，我建議建立工作與家庭平衡的勞動環境，而且不應有性別歧視，應該增加公職護士的職缺，提供工作安全、就業安全的保障。在懷孕和哺乳期間，女性護理師

可以改調輕鬆工作，並禁止夜間上班。

最後一點就是必須減少沒有必要的行政工作負荷，降低護病比的規範，區分中班和區域夜班的班別。

最後，敬祝所有親愛的護理人員 5 月 12 日國際護士節佳節愉快。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9 時 41 分）主席、各位同仁。後天就是母親節，本席在這裡先祝福所有媽媽母親節快樂。

今年生龍子龍女的人數大幅增加，根據內政部統計，相較於去年，今年第一季出生率大約成長了 17%，全年新生兒出生人數可能高達 23 萬，低迷已久的出生率看起來止跌回升，但是明年少了龍年的加持，是不是還有這樣的出生率？不無疑問。目前的家庭型態已經有一半是核心家庭，所以很多媽媽生產後面臨的第一個問題是找不到長輩來幫忙坐月子，因為有這樣的困擾，所以坊間出現很多坐月子餐、到府坐月子服務和坐月子中心，這些服務應運而生，然而這些服務動輒說要好幾萬元，有的坐月子中心的服務甚至一個月就要十幾萬元，等於花掉一個上班族媽媽 4 個月的薪水，這麼高額的費用也成為媽媽生產後的第一重難關。

除了這些高額費用之外，根據衛生署的統計，全國產後護理機構只有 123 家，在基隆、南投、苗栗這些縣市，一家也沒有，導致有些媽媽即使準備好錢也找不到坐月子中心或產後護理機構。而坊間的坐月子中心在管理上還是有漏洞，甚至有坐月子中心曾造成嬰兒死亡，這些問題都需要政府進一步正視這個現象。

本席在此呼籲，面對坐月子服務高價化、供給不足、督管不周的問題，政府應該提出辦法來因應。在經濟面的部分，本席主張比照臺北市的「助你好孕」方案，發放 2 萬元生育補助，減輕新手媽媽的經濟負擔。另外，現在產後護理機構數量不足，本席建議公立醫療院所廣設平價產後護理機構，提供媽媽們更平價的服務。在管理的部分，也應該研討將坐月子中心全面納管，才可以具體地支持家長，減輕他們的育兒負擔。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不在場）許委員不在場。

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9 時 4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最近酒駕已經成為全民公憤，酒駕致人於死，甚至毀人家庭，還有人酒駕肇事後找人頂罪，一犯再犯，更是法理不容，本席在此呼籲身為民代的同仁，拒絕為酒駕關說，不做酒駕的幫兇。

最近有葉少爺撞斷婦人頭，並連帶造成婦人丈夫因傷心過度而去世，他們 8 歲的女兒頓時孤獨無依。又有建商李志豐開賓士車酒駕撞死保全員，還找同車的年輕人頂罪，更是讓人嗤之以鼻。酒駕事件層出不窮，已經引發社會公憤。雖然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修正加重酒駕者刑責，並自 2011 年 12 月 2 日開始實施，但為何原本逐年下降的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竟於 100 年首度不降反升？其中又以酒駕居肇禍榜首。目前每年發生的酒駕事件有將近 12 萬件，而再犯率更高達 31%，可見目前的刑責並不足以達到遏止和嚇阻的效果，社會大眾更極度認為臺灣現行法規對於酒駕者的刑責過輕，而民代的關說更是酒駕的幫兇，同樣令人嫌惡。

臺灣的酒駕肇事究竟有多麼嚴重和普遍？依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2012 年 1 至 3 月份取締酒駕違規達 2 萬 7,166 件，酒後駕車致人於死的人數仍高達 114 人，本席認為酒駕必須重罰，修法不能再拖，本席希望法務部儘快研擬如何加重酒駕刑責之修法，例如：沒入肇事者的車輛、加重酒駕者的刑度，並多參考國外的經驗、司法的案例、防治的手段。除了「喝酒不開車，開車不喝酒」的消極宣導之外，務必把「酒駕會害死人」這樣的觀念普及化，向下扎根。而民代的關說常常加重再犯者的僥倖心理，讓執法的警察人員備感困擾，社會觀感不佳，也造成嚴重的惡性循環，本席在此強烈呼籲，我們民代不要做幫兇，拒絕為酒駕關說，希望大家共襄盛舉，一起推動，讓酒駕肇事致人於死的事故減少，讓大家在安定安全的社會中生存。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9 時 48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國民黨團準備提案增列討論事項，如果美國遭到世界動物衛生組織 OIE 降等，建議臺灣全面禁止美牛進口，以維護人民食的安全，捍衛國人的健康。這樣的提案表面上看起來言之有理，提案的內容及精神是摘自於臺灣跟美國簽的美牛議定書內容，可是這個內容本身有前提假定，那就是美牛是可以降等的，國民黨團 64 位立委中有很多位專精於衛生問題，我們希望這些委員能夠回去查一查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衛生法典，法典中說明狂牛症等級分為 3 類，一類是 Negligible BSE，就是可以忽略的；第二類是 Controlled BSE，是控制的；第三類是 Undetermined BSE，是無從判斷、沒有資料的，根本不是評等。從可忽略的 Negligible 到 Controlled 是降等，進到 Controlled 就無等可降了。OIE 在法典裡講得這麼清楚，我們就來看看 BSE 如何看待美國與其他國家，OIE 說新加坡是 Negligible、瑞典是 Negligible；但 OIE 也說英國是 Controlled，美國也是 Controlled；所以，美國是無等可降。日本、韓國因為進口美國狂牛，也在 Controlled 之列，中華民國因為進口了美國牛肉，也是 Controlled risk。所以，本席希望國民黨團將提案撤回，因為美國的牛肉無等可降。

主席：請徐委員耀昌發言。

徐委員耀昌：（9 時 51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個禮拜天就是一年一度的母親節，在此祝福天下所有偉大的媽媽們母親節佳節愉快，家庭都能幸福長久。

根據財政部統計資料顯示，我國今年 1 至 4 月貿易出口較去年同期衰退 4.7%，是亞洲鄰國衰退最明顯的國家。本席認為，我國貿易出口衰退是一項警訊，臺灣必須儘快尋求國外市場的突破，才能提升貿易競爭力。馬總統上任後，與大陸簽署 ECFA，與新加坡、紐西蘭等國洽簽經濟夥伴協議與經濟合作協議，其目的即在積極開拓國際貿易空間。可惜的是，我國卻仍未與第三大貿易夥伴的美國繼續舉行第七次 TIFA 協定。反觀我國最主要貿易競爭對手南韓，在 4 月與美簽署 FTA 後，已幾乎完成經貿戰略布局，尤其更以和全球簽定 FTA 做為目標，無形中就更削弱我國貿易競爭力及增加產業經營的壓力。

2007 年 8 月 16 日臺灣在阿扁執政之下已經與美國簽下牛豬含萊克多巴胺進口協定，在這種情況下，馬總統以最負責的態度為國人健康把關，同時為臺灣經濟、外交、國防努力。政府以專業考量制定「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四大原則的有條件進口美國牛肉，不但可以確保國人的食用安全，也兼顧了臺美關係與強化臺灣經貿競爭力，期盼朝野各黨協助政府制

定完善又安全的食品政策，如此方能拓展我國自由貿易的市場，為國家整體經濟發展帶來更大的成長空間。希望大家都能為國家未來勇敢跨出去，謝謝。

主席：呂委員玉玲針對國是論壇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呂委員玉玲書面意見：

明天是南丁格爾的生日，也是國際護師節。本席在此先說聲，你們辛苦了！不敢祝你們護師節快樂，是因為知道，在這個屬於你們的節日，你們還是不能輕鬆休假，勞動節當天也走上了街頭抗議你們變成了血汗勞工，在此呼籲政府要盡快改善健保與稅制不公的問題，增加職場誘因，健全合理的醫療勞動環境，否則過勞的醫護最後也會把台灣的醫療品質送進「加護病房」。另外也呼籲我們所有民眾要將心比心，尊重護士，親人或自己生病難免不舒服或心急如焚，但也要避免把氣發在護士的身上，更不要把護士當佣人，有時一句對護理人員「辛苦了」的問候，相信會讓勞心勞力還堅守在崗位上的他們感到溫馨與值得。

還有後天是母親節，呼籲所有人也不要忘了跟自己的母親說聲：您辛苦了。最近流傳的一個真人故事，法務部退休人員花布哥對母親不離不棄的孝心，和胡志強市長朗誦的一個《當我老了》的文章，都是讓人非常感動的事，也提醒我們要及時行孝，所以希望大家不要只在乎過情人節，而忽略母親節，體會母親的偉大，就要跟媽媽說「您辛苦了」，也祝天下的媽媽們「母親節快樂」！

另外陳冲內閣昨天已經總辭，而下周 520 就要展開馬總統第二任任期，希望內閣團隊趕快上緊發條，馬總統要改革也要用對的方法，不要讓國民黨被民眾照三餐罵，也不要讓在野黨看笑話，民眾給國民黨過半執政不是要讓府院黨各自為政，大家求好心切也是苦民所苦謀人民幸福，大家要團結，讓民眾也願意對政府執政團隊說聲「辛苦了」而一起努力。

主席：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國是論壇到此告一段落。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大陸京劇交流團來臺交流變更行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264）

林委員就大陸京劇交流團來臺交流變更行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臺北市中興國劇團」於本（101）年 1 月 17 日代申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參訪案，係經「大陸地區專業、商務人士來臺參觀訪問聯合審查會」第 619 次會議，由主管機關內政部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及相關機關審查，決議同意訪臺。依「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以下稱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第 11 條規定，大陸地區專業人士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活動，其主要專業活動，不得變更；來臺日期或行程有變更者，邀請單位應於入境前檢具確認行程表及原核定行程表，送主管機關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 二、查本案大陸地區專業人士確按原訂行程於本年 2 月 14 日入境，依「臺北市中興國劇團」所提供之照片及錄影光碟，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亦依原訂行程於同年月 15 日拜訪該國劇團進行主要專業活動。至原未訂有前往花蓮之行程，竟於同年月 17 日前往花蓮參觀一節，內政部業依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第 17 條規定，於同年 3 月 20 日以處分書對該國劇團為自處分之日起算 1 年內不予受理其辦理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申請案之處分。另有關大陸地區專業人士於本年 2 月 17 日前往花蓮參觀一事，核與其原訂行程至阿里山森林遊樂區，均為非主要專業活動之參觀行程，尚無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爰不另予處分。
- 三、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審查兩岸文教專業交流業務，若發現有違常個案，將就權責事項部分從嚴審查，並建請內政部依相關規定處理。另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亦將以更嚴謹之方式審核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專業活動申請案，持續加強入境後訪視，如發現邀請單位有未依規定辦理接待、安排活動等情事，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境後在臺非法工作或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均依相關規定議處臺灣邀請單位或大陸地區人民，俾使兩岸關係穩健發展，交流正常有序。

（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建請針對禽流感疫情提出緊急因應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5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260）

許委員建請針對禽流感疫情提出緊急因應計畫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有效控制禽流感疫情，行政院農委會對於禽流感發生場皆立即採取移動管制、採樣、臨床檢查及流行病學調查等防疫措施，並對發生場半徑 3 公里內周圍場持續採取臨床調查與流行病

學採樣結果，迄今為止，周圍場家禽健康良好，未發現其他疑似案例。依目前疫情研判，應屬點狀發生，並無大規模流行態勢，行政院農委會已與地方政府共同採取嚴格之監控措施，持續監測疫情，並採取下列強化處置措施：

(一)即時管制疑似或確定案例場，加強周圍場調查監測：

對於可疑案例通報場即時管制，採檢確認。高病原場採取全場撲殺措施。加強發生場半徑 3 公里周圍禽場臨床調查及採樣監測，並對可疑案例即時管制處理。

(二)強化主、被動監測措施及疫情查報：

增加主動監測採樣頻度，擴大監測數，以及提前完成本年度第 2 季監測場數，對可疑案例即時管制處理，已完成臨床調查 6,305 場，監測 376 場次。強化各地方屠宰場及化製場末端監控，派定專人把關通報，遇有疑似案例立即通報，並回溯即時處置。已製作禽流感臨床症狀觀察通報及防疫宣導單張，加強疾病辨識及即時通報量能。

(三)即時啟動全國直轄市、縣（市）禽流感防疫措施：

每週召開全國禽流感防治工作會報，掌握疫情、檢討防疫成效並即時因應地方需求及處理。實施強化動物重要疾病防疫計畫，強化各地方主動監測、檢診及防治工作，並在每週召開防疫工作小組會議，加強各直轄市、縣（市）轄內疫情資訊蒐集、養禽場健康訪視及採樣等防疫監測工作，並檢討防疫成效，加強消毒工作。

(四)加強家禽批發交易、屠宰場所之車輛消毒與防疫措施。

(五)聯繫配合地方法院檢察署加強查緝，防杜非法疫苗使用：

主動聯繫及配合彰化、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並合作進行違法疫苗施用調查及查緝。

(六)嚴格取締非法屠宰行為：

國內合法登記之家禽屠宰場，均派駐受訓合格之屠檢獸醫師嚴格執行屠前檢查、屠後檢查及相關檢驗工作，本（101）年臺南市六甲區白肉種雞場及彰化縣芳苑鄉土雞場等 2 場高病原性禽流感發生場，皆係透過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通報，即時回溯處理。對於非法屠宰將持續加強查緝工作，避免可疑病例藉此漏洞逃避檢查。

二、有關禽流感跨部會運作機制一節，目前已由行政院農委會及衛生署共同擔任召集機關，每月邀集其他相關部會召開「行政院禽流感防治聯繫會議」，報告及檢討禽流感防治狀況，並協調跨部會配合事項。該 2 機關另於本年 3 月 5 日及 15 日召開「H5N2 高病原禽類禽流感疫情跨部會溝通會議」，共同討論 H5N2 高病原性禽流感防治事項，積極相互聯繫並加強人禽防治事項。行政院農委會為強化該會內部應變處置，於本年 3 月 20 日亦已成立動物疫災緊急應變小組，加強禽流感防治及應變。

三、我國高病原性禽流感結果之確認，係依行政院農委會內部流程及召集相關專家及工作小組會議予以綜合判定，全案均依程序謹慎辦理，以求周延，並將相關結果通報「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且持續與 OIE 保持通暢之聯繫管道，交流最新疫情資訊與防疫措施。此外，為維護民眾健康，行政院衛生署已採取下列具體防治作為：

(一)督導及協助衛生局對 H5N2 禽流感疫情之發生場進行疫情調查，掌握接觸者之健康狀況並給予衛教，且視需要針對接觸者採集檢體送驗。截至目前，並未發現有人員感染 H5N2 病毒之情形。

- (二)持續提供禽畜工作人員公費季節性流感疫苗及人用 H5N1 流感疫苗接種，以避免其同時感染兩種以上流感，而使病毒在其體內產生變異。
- (三)加強疾病之監測及通報，醫師如發現疑似個案，即通報衛生局，並由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指揮官責成應變醫院專責收治。
- (四)製作「禽流感問答集」等衛教宣導素材，透由多元宣導管道加強與民眾溝通。同時訂定「H5N2 禽流感人員防治指引」，提供地方衛生及動物防疫相關單位第一線工作人員參考。

(三)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含瘦肉精美牛相關議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277)

李委員就含瘦肉精美牛相關議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按我國曾就有關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添加於動物飼料之議題於 2007 年向世界貿易組織(WTO)通知，我國已預告將訂定萊克多巴胺殘留標準之草案，嗣於 20 日後再通知 WTO 延期，迄今仍懸而未決。當時美國即曾質疑我在處理此項議題時，未以科學證據為基礎且未能遵守國際承諾。為確認是否繼續禁止使用萊克多巴胺，或完成萊克多巴胺殘留標準之訂定，行政院乃以「專業考量、風險管理」為原則，開始進行政策研析。透過「食品藥品安全專案會報」技術諮詢小組會議之召開，廣納專業意見與蒐集科學證據，據以周延考量、專業判斷，在確保國民健康無虞之狀況下，提出政策方向。再者，行政院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迄今召開 3 次技術諮詢小組會議，其第 3 次會議結論顯示在現有之文獻未查獲消費者有食用中毒之個案報告，亦即迄今並無科學證據可認定食用飼料添加萊克多巴胺後之肉品對人體有害。是以，在上開會議結論之基礎上，並考量國家整體利益後，行政院提出「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四項原則。在此原則下，對飼料添加萊克多巴胺之牛肉「有條件解禁」，惟「有條件解禁」並未包括豬肉，亦不包含萊克多巴胺以外之瘦肉精。
- 二、政府將在「國民健康為上」之前提下，兼顧國內產業、對外經貿及外交整體考量，做出對臺灣人民最有利之決策，並充分依據科學之風險評估原則，參考國際間毒理殘留試驗及安全之評估報告，引用國人最新攝食量調查結果，進行健康風險評估。

(四)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隱匿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279)

李委員就隱匿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農委會對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送檢之禽流感案例，於同年月 28 日起，即由所在地

動物防疫機關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啟動防疫措施，該所每日派員檢查及確認該場雞隻健康與產蛋情形，未有異常，並自同年月 31 日進行該場移動管制及加強消毒相關工作至本（101）年 3 月 3 日撲殺日止。該場管制期間並經 2 次複檢，結果均未檢出病毒，另對周圍半徑 3 公里內 205 場養禽場加強臨床調查與流行病學採樣，迄今未發現禽流感陽性案例。

- 二、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案例判定係依科學專業進行判斷，行政院農委會係依據該會家畜衛生試驗所之檢驗流程及該會於 92 年 12 月 7 日參考「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規範訂定公告之「高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檢驗方法」，進行檢驗及臨床評估。受檢樣品於實驗室完成血清學、病毒學及動物試驗後，如初判為高病原性，將續召集家禽流行性感冒診斷監測工作技術小組專家會議綜合判定，若仍判為高病原性，則再提送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農委會防檢局）「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工作小組會議」討論確認。由於 OIE 診斷與疫苗手冊聲明序列分析結果與病毒毒力間關係應小心評估，「靜脈接種試驗」（IVPI）值與致病性表現有其例外，故完成必要動物試驗後，透過程序請專家審視可能例外應注意之部分，以協助釐清，力求周延。
- 三、全案均依程序謹慎辦理，無政治考量，惟考量引起社會各界高度關注與疑慮，為求慎重，行政院農委會已召集行政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以釐清相關疑義並還原事實，另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根據民眾告發，亦已進入偵辦中。

（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開放含瘦肉精美牛進口之食品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285）

羅委員就開放含瘦肉精美牛進口之食品安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保障國民健康為政府第一優先要務，有關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之議題，正係政府全面檢視我國肉品食用安全之展現。在此前提下，政府根據專家會議評估結論，提出「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之政策方向，對飼料添加萊克多巴胺之牛肉「有條件解禁」，惟不包括豬肉，亦不包括萊克多巴胺以外之瘦肉精。
- 二、為確保輸入牛肉產品符合我國食品衛生安全相關規定並維護國內消費者信心，行政院衛生署自本（101）年 3 月 19 日 24 時起，針對曾檢出乙型受體素違規輸出之產地牛肉產品類別，進行逐批查驗，同時為確保市售產品符合規定，並自本年 3 月 20 日起，加強市售肉品稽查與抽驗，只要在輸入查驗或市售監測中發現有違規者，亦將提高邊境查驗率。
- 三、為督促養豬業者遵守用藥規定，行政院農委會每年成立計畫執行豬隻違法使用乙型受體素之抽驗，並對違規者依法處以 3 萬元以上、125 萬元以下罰鍰。近期擴大執行之豬隻乙型受體素抽驗，係基於保障消費者食用國產豬肉安全，並回應養豬產業所提「無論國內外肉品均應加強查緝、稽查，對違法業者加重刑責」之訴求。同時，為增進公共利益及基於消費者知之權益，該會並自本年 3 月 20 日起，定期公布違規用藥業者資訊，且持續推動辦理各項查緝取締及

防範措施。

四、行政院衛生署將充分依據科學之風險評估原則，參考國際間毒理殘留試驗及安全之評估報告，並引用國人最新攝食量調查結果，進行健康風險評估。另「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1 條、第 17 條之 1 及第 31 條修正草案已於本年 4 月 5 日，函請貴院審議，其中已納入強制標示原產地等資訊，該署後續將督導各地方衛生機關落實稽查工作，同時強化與貴院諸委員之溝通。

(六)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育敏就兒虐案件頻傳，建議法務部應全面清查涉及毒品案件之犯罪嫌疑人、被告、受刑人、受觀察勒戒及受戒治處分人，以確認其未成年子女之照顧是否妥適無虞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2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69)

有關王委員育敏就兒虐案件頻傳，建議法務部應全面清查涉及毒品案件之犯罪嫌疑人、被告、受刑人、受觀察勒戒及受戒治處分人，以確認其未成年子女之照顧是否妥適無虞等問題所提專案質詢，經交據法務部答復如下：

- 一、法務部已建置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宜以該項資訊系統過濾是否犯罪嫌疑人、被告、受刑人等具毒品成癮者有無其未成年子女之照顧妥適無虞等問題。
- 二、法務部矯正署各矯正機關之法定職權，係收容人於拘禁期間之矯治處遇事項，對於不具拘禁身分之收容人子女，其生活及受照顧狀況，並無充分權力與充足資源可介入辦理，故如欲獲知收容人子女狀況，主要管道仍來自於收容人之自陳報告。
- 三、鑑於實務上收容人既已身陷囹圄，所能知悉子女在外之實際生活狀況有限，加以矯正機關於外部所獲得之協助調查亦有限，惟為能達落實關懷收容人之目的，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各矯正機關業積極實施相關之措施如下：
 - (一)各矯正機關依「受刑人、在押人或受保安處分人有子女需照顧之通知處遇流程」，於收容人新收時，即由管教人員主動向其宣導及調查子女是否有照顧需求，如有照顧需求者，即轉介社會局提供協助。茲以近兩年為例，各矯正機關 99 年度辦理收容人子女照顧需求宣導及調查共計 89,249 人，其中有照顧需求經轉介者計 536 人；100 年度辦理相關之宣導及調查共計 105,382 人，其中有照顧需求經轉介者計 505 人。
 - (二)收容人於拘禁期間，矯正機關亦會透由其書信、接見情形及運用收容人教誨輔導時機等，以瞭解其子女是否有照顧需求，必要時即主動轉介社會局或引進相關資源提供協助。另法務部矯正署亦於 100 年 12 月 9 日通函各矯正機關強化辦理收容人於拘禁期間之相關宣導及調查事項，以期儘早察覺潛在之高風險個案，拓展現有服務機制之廣度與深度。
 - (三)為強化收容人未成年子女照顧協助事項之合作與協調，內政部兒童局召集法務部矯正署等相關機關分別於 100 年 11 月 11 日、12 月 14 日就相關事項會議研商，前揭會議討論結果並經內政部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 100 年第 4 次會議決議，未來可視本業務執行

情形，成立工作小組之合作機制，以期更落實辦理收容人未成年子女照顧協助之協調、聯繫事項。

(七)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經濟部應針對法人科專研發成果儘速實施績效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46)

丁委員就經濟部應針對法人科專研發成果儘速實施績效管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該部查復如下：

一、經濟部科技專案執行成效如下：

- (一)專利運用成果提升：100 年專利應用件數達 1,177 件，已較 98 年 751 件大幅增加；另 100 年平均每件技術暨專利移轉收入為 151 萬元，亦較 98 年 112 萬元大幅提升，科專研發優質技術及成果已逐步累積產生能量。同時，技術移轉至中小企業占總技轉件數 70%以上，科專已對中小企業創新研發奠定相當能量。
- (二)研發成果收入增加：透過智財權應用及產業化推動，100 年研發成果總收入 16.04 億元，較 98 年之 13.34 億元呈現增長。
- (三)創造產業效益：100 年科專促成廠商進行研發及生產投資達 400 億元以上，平均每投入 1 元經費可帶動的投資效益亦達 3.05 元，顯示政府資源的槓桿效果已逐年提升。
- (四)提升國際形象：優質的創新研發成果陸續獲得「全球科技百大科技研發獎 (R&D 100 Awards)」、「華爾街日報科技創新獎」、「美國匹茲堡國際發明獎」、「德國紐倫堡發明獎」及「德國 iF 設計獎」等國際大獎肯定，奠定台灣產業科技之國際地位。

二、為有效管理資源之運用，並考量執行單位特性及多元任務，科技專案導入平衡計分卡 (Balance Score Card, BSC) 工具，建立「指定任務」、「執行成果」、「產業效益」、「財務責任」等不同評估構面之績效衡量，期使研究機構能在不同的任務使命構面，達成對我國產業創新有所貢獻與協助。其中研發成果總收入及自籌財源能力提升成效即為「財務責任」構面之重要績效指標。

三、經濟部將持續透過第三方公正單位「科技專案績效考評會」，以「專家為主，指標為輔」原則，就執行單位達成情形及績效事證表現等面向，考量各指標「量化」的達成與「質化」的提升，以共識決方式提供專業評核建議。而對於績效持續兩年表現不理想者，將專案檢討是否辦理退場。

四、此外，經濟部將持續強化科專執行單位以質量並重為努力方向，並在我國長期累積之優異科研實力上持續精進，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科技競爭力。

(八)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淑慧就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23）

陳委員就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應如何具體簡化，以及針對可能實行疑慮之因應之道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為協助各免試就學區訂定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含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教育部在 101 年 3 月 14 日發布「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並在符合公平性、教育性及可操作性之原則下，充分考量五育均衡發展，並兼顧國中學習品質、日常生活表現及特殊表現，參酌現行多元入學方式，訂有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之參考項目（以下簡稱超額比序參考項目），供各區採用。
- 二、訂定學生畢（結）業資格為超額比序參考項目，係為貫徹國民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且本項僅要求畢業生畢業時能達到應有標準，以維持義務教育階段應有品質，避免學生因免試入學而放棄正常學習。本項採門檻制，而非比較學生在校學習成績高低。
- 三、教育部參酌現行多元入學方式，將多元學習表現列為超額比序參考項目之一，係希望鼓勵學生發展多元智能，讓每個學生發展自我優勢能力。且會督導各區採計多元學習表現時，皆需訂定其操作定義及相關規範，並會邀集各直轄市、縣（市）就多元學習表現之體適能、服務學習及幹部任期進行研議，訂定規準範例供各區參考。家長可依每個孩子的特性，給予適當的學習，培養其專長，而非過度學習。
- 四、為兼顧確保學生學習品質及引導國中教學正常化，爰將國中教育會考列為超額比序參考項目，且規範其所占比重不得超過三分之一；若採加權計分，亦不得超過總積分三分之一。此外，國中教育會考每科僅分為 3 等級，成績等級粗略化，有助降低學生間過於計較分數的競爭壓力。
- 五、此外，教育部成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方式輔導小組」，協助各直轄市、縣（市）訂定免試入學生作業要點，並已至各區進行輔導諮詢，就可能產生之困難及潛在的問題，提供建議及策略。自 100 年 11 月 24 日迄今，輔導小組輔導各區之場次，共計 31 場次。
- 六、各區所討論出比序項目草案，除須廣納區內意見外，尚須經教育審議委員會通過，再報教育部備查，會力求程序完備。此外，教育部已成立高中高職入學審議小組，會依「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審查各區之免試入學招生作業要點，俾使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符合公平性、教育性及可操作性原則。
- 七、教育部會與地方政府共同努力，妥善規劃，於 101 年 4 月下旬公布 103 年各項入學管道作業流程及免試入學超額處理方式等議題之具體明確內容，俾使學生及家長安心。

（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淑慧就公立大學兼任教師鐘點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96）

陳委員就公立大學兼任教師鐘點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考量國立大學校務基金 100 年度平均自籌收入已達學校經費百分之五十，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9 條已明定「學校得以第七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其支給基準，由學校定之。」，爰兼任教師鐘點費於標準表雖訂定一般性基準，惟在校務基金制度下，已授權學校自訂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基準，使各校得依其校內發展需求自主訂定標準，且不受政府單一標準限制。
- 二、承上，100 年度全國軍公教人員調薪 3%後，本部即於 100 年 5 月 11 日臺高(三)字第 1000063906A 號函再次提醒各國立大學校院，各校得就自籌收入支應之教師兼任鐘點費自訂標準，依其教學貢獻與特殊表現彈性調整，以延攬優秀兼任教師，提升學校教學品質。

(十)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小兒接種疫苗未給予與老年人相同的診察費補助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13)

吳委員就幼兒預防接種未給予與老年人相同之診察費補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本署推行之各項公費預防接種計畫均規定於施行疫苗接種前，須經由醫師或受過訓練且經認可之護理人員進行身體評估與檢查，以確保民眾之接種安全。而有關接種費用之收取，除疫苗免費外，其餘相關接種醫療費用，依各縣市制訂之收費標準收費，並以民眾自付為原則。
- 二、有鑑於老人流感死亡病例高居各年齡層之冠，本署於民國 87 年起，與世界各國同步試行老人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惟考量老人為經濟相對弱勢族群，為降低經濟障礙，提升接種意願，因此由本署編列公務預算，透過全民健康保險支付體系對老人疫苗接種每人補助診察費 100 元。
- 三、今為減輕幼兒接種疫苗之負擔，本署已盡力協調各縣市衛生局開設不收費之接種地點，並正積極向行政院爭取編列預算，全面補助預防接種之醫師診察費，以期符合民眾期待及要求。

(十一)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歐珀就光害陳情逐年上升，但身為污染防治中央主管機關的環保署，卻仍未看到相關研議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90)

陳委員就「光害陳情逐年上升，但身為污染防治中央主管機關的環保署，卻仍未看到相關研議」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查復如下：

- 一、有關「光害」一詞，應為因光照明所引起對民眾日常生活造成的負面影響，然依據公害糾紛處

理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光害尚非屬該法所稱之污染性公害；另依據本院環境保護署組織條例第 6 條之規定，該署業務執掌並無光害管理事項，先予敘明。

二、惟近年來民眾受此類因照明設備或陽光反射後之光影響日常生活，向本院環境保護署及地方環保單位反映之案件日多，為有效處理民眾陳情案件，該署於 100 年 9 月 19 日主動邀集內政部營建署及各地方政府召開光害防制法規檢討及說明會議，以協調相關機關研議改善措施，期能改善民眾受影響之情況。會議研商情形如下：

(一)建議內政部營建署於「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檢討修訂照明相關使用規定。

(二)建議地方政府考量轄境內照明及商業活動需求型態，評估並推動於地方自治法規檢討增修訂廣告物閃爍式光源限制使用的管制規定，同時將廣告物照明種類及方式納入設置申請審核流程。目前臺北市、臺中市、苗栗縣均以地方自治法規訂定廣告物使用閃爍光源之相關規定，惟其法規主管機關均非地方環保機關。

(三)對於新設 LED 組合式閃爍圖案廣告或附加於既設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的合法性及管制作法等議題，進行管制作法研商。

(四)會議結論對於設置高亮度且刺眼廣告之店家，建議依建物是否合法分別處理：若屬違法，可依據交通及建築管理等相關法規處理；若屬合法，但其設置的閃爍光源廣告物有影響行車安全之虞，可將此設置情形提報各地方政府道安會報認定是否影響道路交通安全，並依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等法令處理。

三、為有效管理光害問題，本院環境保護署亦積極研擬相關法律，目前已納入擬訂中之「環境整潔綠美化促進法（草案）」中，並於 101 年 3 月 16 日召開公聽會。該草案第 23 條規定廣告招牌、告示牌具有發光功能者，其光源閃爍、亮度不得妨礙鄰近民眾之生活，違反者，依該草案第 33 條規定辦理。其規範條文係該署蒐集國內外相關資料，及參考歐美相關電子及發光源等廣告招牌有關亮度設置、頻率、時間及設置位置之規範，訂定數位廣告招牌、告示牌應具有自動監控及調整亮度之功能，其畫面轉換頻率、時間及設置位置應符合規定。未來草案送請 貴院審議時，尚請委員支持。

四、於前開草案完成立法前，本院環境保護署及地方環保機關現行處理民眾陳情各類型光源之光害污染問題，係以協調使用招牌及廣告看板的業者調低亮度及調整播放時段，或請業者停止使用閃爍光源、於約定時間關閉，以及請業者減輕玻璃反光及評估各種可行改善作法。

五、本院環境保護署現正研析我國各單位有關法令與國際戶外照明光害防制措施及相關規範標準，期能於我國法規中限制廣告招牌使用閃爍光源及深夜時段關閉廣告招牌，以改善夜間照明，減少民眾及動植物生態受夜間光害影響。未來不排除訂定我國光害防制相關規範或標準及其檢測方法，以有效防制廣告招牌及路燈光害，提供良好的夜間無光害環境。

(十二)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中國大陸福建省長蘇樹林來臺招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39）

有關李委員應元針對「中國福建省長蘇樹林來臺招商，事屬違法」一事所提質詢，敬答復如下：

- 一、大陸福建省長蘇樹林於本（101）年 3 月下旬率團來臺參訪，係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依「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規定，會同本院大陸委員會及各相關主管機關，就邀請單位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提供之活動計畫、團員名冊及行程安排等申請資料進行審查、核准以及後續管理程序。另針對大陸福建團來臺引起社會關注之「平潭綜合實驗區」及兩岸石化產業合作等議題，行政部門已適時對外說明政府立場，並要求訪臺期間應遵守兩岸交流規範及我方法令規定。大陸福建團在臺若有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或「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等相關規定之情事，內政部、經濟部等各相關主管機關將依規定處理。
- 二、有關我國人民涉及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3 條規定之處理，依據本年 3 月 26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通過之提案，陸委會將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就已掌握之我國人民擔任大陸黨、政、軍職務或成員者之確認姓名，於 1 個月內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並於 3 個月內提出違法者懲處情形。

（十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大陸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33）

有關李委員應元就「大陸政策」所提質詢，敬答復如下：

- 一、中華民國是主權獨立的國家，「一個中華民國，兩個地區」是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法律規定，對當前兩岸關係現狀的描述。目前兩岸進入實質「互不承認主權、互不否認治權」的現況，政府並已多次在不同場合對外明確表達「『一中』就是中華民國」的一貫政策立場。
- 二、政府堅持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維持「不統、不獨、不武」的臺海現狀，在「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的基礎上，以「擱置爭議，務實協商」的精神，穩健有序地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與交流，這樣的政策，使國家主權更加鞏固，臺灣利益更加確保。

（十四）行政院函送翁委員重鈞建議將再生能源產業列為南臺灣發展重心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252）

翁委員建議將再生能源產業列為南臺灣發展重心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經濟部為發展綠色自產能源，自民國 96 年起以「發展綠色能源一生質燃料執行方案」為基本

架構，推動「生質柴油執行計畫」及「生質酒精執行計畫」，整合政府相關部會主管機關資源，透過各類優惠補助與輔導措施，引導農民善用休耕地農地資源、鼓勵業界投資設廠等，以減低化石燃料用量並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相關推動計畫如能源作物綠色公車計畫、綠色城鄉（Green County）應用推廣計畫、全國全面供應 B1 柴油及 B2 柴油、綠色公務車先行計畫、都會區 E3 酒精計畫等。另為鼓勵休耕地及閒置農林牧土地種植能源作物，經濟部與行政院農委會已完成研訂「利用休耕地種植能源作物供製生質燃料獎勵補助辦法」草案，除提升自產、再生能源外，藉由結合能源作物種植，活用休耕地農地、穩定農村經濟，並達減少 CO₂ 及空氣污染、廢棄物等環境衝擊。

二、在環保意識抬頭，綠色觀念盛行，以豐富之海洋資源生產有效之再生能源確為當務之急，惟以富含油脂之微細藻類作為生質燃油之原料，尚須積極研究解決下列各項議題：

- (一)篩選合適之藻種、易操作且低耗能之養殖系統、微藻濃縮去水方法、生質轉柴油工法、高產能之生命週期分析法（LCA）等。
- (二)利用戶外自然光照養殖微藻，須克服高水溫與夜間無照光之問題，此係微藻生質研究迄今最大之挑戰，亦即如何將實驗室控制條件下得到之良好結果，應用到戶外之大量培養。
- (三)微藻事業化最大挑戰為造價不可過高，須加強可降低水溫又能提高生質產率之養殖系統，以及能忍受其他生物汙染、耐高溫環境及有高生質產率之合適藻種之開發。
- (四)另將富含碳水化合物之大型海藻作為原料發酵生產酒精之議題上方面，「成本」與「碳平衡」亦是藻類生質能源發展須考量之問題。

三、目前嘉義地區半鹹水魚塭堤岸高度甚少高出 2 公尺，故發展巨型藻養殖有其相當困難度，僅適以小型藻類為發展方向，如龍鬚菜、馬尾藻、石蓴、石花菜、青海菜、絲藻和腸澹苔等，這些藻體細胞雖會產生多醣類，惟在未來藻類多醣水解技術與微生物發酵水解技術成熟後，或可將其分解成簡單醣類，以生產生質乙醇。雖據文獻在紅藻、褐藻、綠藻等藻類約可生產其乾重之 30~38% 之生質乙醇，惟相關技術須對外尋求該領域專家協助。另目前研究最多之微細藻類並不適合田間魚塭培養，係屬於較高層次之培養技術。

因此，現階段因藻類田間生產技術及其轉換生質能源效益之相關資料尚未建立，故在嘉義推動國際再生能源園區案，仍以發展風力、太陽光電與太陽熱能等再生能源較具可行性。

（十五）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提高國內投資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282）

李委員就提高國內投資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行政院自民國 100 年 11 月 3 日成立「經濟景氣因應策略小組」，12 月初提出「經濟景氣因應方案」，涵蓋「穩金融、平物價、增就業、促投資、助產業、旺消費、拚出口」等七大策略

，付諸實行以來，已發揮相當成效；本（101）年 2 月 6 日接續成立「國際經濟景氣因應小組」，將上述小組納入。另鑑於歐美債務問題衍生出當前各國諸多經濟失衡現象，並非短期內可解決，須由中長期調整經濟結構著手，未來「國際經濟景氣因應小組」將以「體制或機制調整」與「法規鬆綁」為兩大主軸，規劃有利提升經濟景氣因應能力，以及調整經濟體質之中長期策略。行政院將秉持「富民經濟」之施政理念，推動新一波之經濟轉型，在產業結構調整上，將更強調科技創新、文化創意與研發能量，推動傳統產業維新方案，並加強服務業發展，尤其是可輸出服務業，相關作法如下：

（一）規劃「傳統產業維新方案」：目前歐美需求持續不振，而亞洲新興市場中產階級崛起，對消費品有極大需求，傳統產業可結合資通訊科技（ICT）、工業設計、文化創意、綠能等元素，找回臺灣過去原有生產利基之傳統產業。未來行政院經建會將協調相關部會引進輔導單位及研究機構，提升傳統產業之附加價值，並藉此建立品牌。

（二）推動十大重點服務業：未來行政院經建會將以「推動出口服務業」及「擴大服務業產業關聯效果」為主要方向，修正「服務業發展方案」，例如輸出臺灣之國際醫療、觀光、電子商務、國際物流、營建等服務業，使服務業成為經濟成長與創造就業之重要引擎。

二、1990 年代以來我國儲蓄率一直維持在較高水準，變動不大，惟投資率因自 2001 年政府開放資訊電子產品赴大陸投資，以及企業朝全球布局，而轉趨下滑，致超額儲蓄率攀升。

2001 至 2011 年間，超額儲蓄累計達 10.7 兆元。為維持物價及金融穩定，央行持續透過發行定存單、收受轉存款及換匯等方式，過去 10 年共計收回銀行體系多餘資金約 8.7 兆元，2011 年全年銀行平均淨超額準備已降至 140 億元，央行已盡全力沖銷。另因升息將不利國內投資，且加重外資流入，使資金過剩問題更加惡化；升值則不利出口，且造成產業外移，削弱國內投資動能，二者均無法根本解決國內投資率偏低致經濟失衡之問題。

目前國內資金充裕，利率亦不高，投資率偏低並無法由金融面來解決，宜從改善國內投資環境，提升產業技術或調整結構著手，並適度引導壽險業資金及開放郵政儲金投入公共建設，以根本解決經濟失衡問題及有效去化國內超額儲蓄。

三、僑外投資在我國經濟發展之歷程中扮演之角色，除引進工作機會、帶動生產，以及出口賺取外匯等有形數字影響外，無形之技術提升、人才培育、先進管理與營運知識引進，以及國際市場之動態資訊與國際連結等，皆係促成我國產業發展國際化與高質化之重要因素；且在此過程中，亦造就我國許多優質中小企業廠商在國際舞臺上成長為具國際競爭力之大企業。經濟部積極推動以 6 大新興產業、4 項智慧型產業及 10 大重點服務業等重點產業為招商主軸，並從研發替代役員額及引進海外產業科技人才等人力支援措施、經費補助、租稅優惠及單一窗口服務等方面提供協助，以吸引外商在臺投資設立研發中心。自 91 年至本年 2 月止，經濟部已吸引 INTEL、HP、DELL、SONY、MICROSOFT、IBM、ERICSSON 等國際大廠在我國投資設立 54 個研發中心，引進關鍵應用整合技術，使臺灣成為各跨國企業之全球夥伴技術中心，亦使臺灣產業技術再向前邁進。另為解決過去因單方面開放臺商赴中國大陸投資，造成兩岸資金流動失衡，無法達成產業優勢互補問題，政府秉持「先緊後寬、循序漸進、有成效再

擴大」原則，自 98 年 6 月 30 日起開放陸資來臺投資近 3 年，已核准陸資投資 217 件，投（增）資金額 2.7 億美元，正面效益如下：

- （一）增加採購臺灣產品：核准 229 件陸商來臺投資案，其中批發零售業占總件數 52%，透過其來臺設立據點增加對臺灣產品採購。
- （二）創造我國就業機會：陸資在臺投資事業除指派少數高階管理階層來臺外，大多數員工均仍在臺灣聘用我國人士，創造我國就業機會，截至 100 年 12 月底為止，陸資在臺投資事業已僱用之員工人數計 5,189 人。

四、為持續臺灣未來經濟發展動能，經濟部將以「投資臺灣、布局全球」為發展策略藍圖，積極推動各項經濟興革工作，以協助產業創新增值，同時持續進行僑外、陸資來臺投資相關法令限制之檢討，以打造具高度競爭力及具有國際化之經營環境，吸引跨國企業在臺設立亞太區域之營運總部，打造臺灣黃金十年新生競爭力。此外，開放外資及陸資來臺投資，不僅擴大我國證券市場規模，活絡市場資金動能，亦有助於提升企業募集資金之效率，並促使我國證券市場益趨國際化與自由化。行政院金管會亦將秉持促進資本市場健全發展並保障投資之原則，推動各項措施。

（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政府將第 3 波開放中資來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274）

許委員就政府將第 3 波開放中資來臺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進一步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相關主管機關係依國內產業具因應能力、大陸有投資意願且對我經濟就業有利、兩岸具互補性且有助產業分工等原則，針對開放業別項目及鬆綁相關限制條件等進行審慎檢討而決定。第 3 波放寬陸資來臺投資之業別項目，對具敏感性、涉及關鍵技術之產業，均訂有限制條件及配套措施，包括限制經營權及不得具控制能力。又，陸資投資涉及關鍵技術之產業，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有嚴謹之管理機制，陸資投資人應提出具體產業合作策略，並須經專案小組審查通過，且應承諾陸資股東不得擔任或指派經理人、擔任董事之人數不得超過其他股東擔任之總人數，以及不得於股東大會前徵求委託書等。此外，在兩岸經貿關係日趨活絡，政府及企業都應正視陸資來臺投資問題，並從正面之態度看待陸資開放之效益，以達「機會最大化、風險最小化」之政策目標。未來經濟部將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之原則，持續進行陸資來臺投資相關規範與配套措施之檢討，期透過兩岸雙向投資，結合彼此優勢，共同合作開拓大陸及國際市場。
- 二、陸資來臺投資公共建設，係指由陸資投資擔任我國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公司）股東，而非由其承攬營建工程；民間機構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負營運之責，興建部分仍由國內營造等產業負責、並由國內專業技師簽證，因此不會衝擊國內產業，反而因公共建設之增加而擴大內需，增加就業機會之正面效益。另開放陸資來臺投資（非承攬）之公共建

設項目，係由各部會依「國家安全、產業衝擊、社會觀感、產業發展」等原則評估；凡涉及國家安全、衝擊國內產業、影響社會觀感等，均未開放。至已開放之項目，亦訂有相關配套措施。此外，政府機關辦理陸資投資之促參案件，在前置階段即須檢視可否由陸資投資參與，並詳列在公告招商文件；申請人依公告規定備標，並經過甄審委員會審查，若成為最優申請人，並先向經濟部投審會取得投資許可；資金匯入前，亦須經投審會審定，若須成立專案公司，須依我國「公司法」成立公司，始能與機關簽訂促參案件之投資契約。簽約後，機關亦可依投資契約監督。

三、現階段陸資來臺投資國內肥料製造業，須受限投資現有事業，持股比率不得超出 20%，或合資新設事業，持股比率須低於 50%，以及對投資事業不得具控制能力等限制條件。

第 3 波開放並未對限制條件予以鬆綁或取消，爰陸資無法控制產業及影響國內市場肥料供需。另國內化學肥料年使用量約 102 萬公噸，其中台肥公司供應量約占 7 成。考量運費成本，目前國內所需之尿素、磷酸、磷酸一銨等製肥原料多由大陸地區進口。此外，國內肥料產業以內需市場為主，因市場飽和已逐漸成為微利產業，且肥料生產多未具特殊專業技術或專利，評估國內肥料製造業非屬陸資主要投資標的。

（十七）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瓊就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6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271）

楊委員就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避免稅務稽查政策影響「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租金補貼申請者之權益，內政部業於民國 98 年 8 月 20 日專案陳報行政院，嗣由行政院經建會於同年 9 月 24 日邀集內政部及財政部進行協調並獲致結論略以，依「稅捐稽徵法」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為調查課稅需要，得向有關機關要求提示有關文件，故內政部依法應配合提供相關租金補貼租賃契約等資料供稅捐稽徵單位查辦。另依「住宅法」第 44 條規定，為提升租屋市場健全發展，各主管機關應就租屋市場資訊、媒合服務、專業管理協助及糾紛諮詢等提供相關服務，該等服務之提供得以自行或輔導、獎勵民間成立租屋服務平臺方式辦理。內政部刻依上開規定研訂民間成立租屋服務平臺之輔導及獎勵辦法，以達成房東、房客雙贏之目標。
- 二、又，個人出租房屋收入係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之租賃所得，應以全年租賃收入減除房屋出租之必要損耗及費用後餘額為所得額；納稅義務人如不逐項舉證，亦可按財政部核定之財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計算（100 年度費用率為 43%）。出租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尚可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按綜合所得淨額適用之稅率計算應納稅額，符合量能課稅公平原則。此外，我國所得稅係採申報制度，納稅義務人對於各項所得應主動申報，歷年來有關租賃所得之課稅，除賴納稅義務人自行申報外，為維護租稅公平，稽徵機關每年均有例行性之資料蒐集及查核作業，尚無特別針對租金補貼資料查核課稅之情形。

三、至有關提高租金補貼名額一節，查 99 年及 100 年租金補貼計畫戶數均為 2 萬 4,000 戶，惟因申請戶數均超過計畫戶數，為滿足民眾需求，業報經行政院同意並籌措財源，於 99 年度核准 4 萬 6,920 戶、100 年度核准 5 萬 7,366 戶，亦即申請人經審查符合規定，均予以補貼，不須評點排序，且不受各地區分配戶數之限制，以協助民眾減輕居住負擔。

（十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財政健全小組之運作規劃及課徵資本利得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36）

李委員就財政健全小組之運作規劃及課徵資本利得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財政健全小組將延續過去本院財政改革委員會及賦稅改革委員會之基礎，聚焦在資產、負債、收入、支出等重點議題，先就相關現況予以整理釐清，進而探討實際可行之管理方法及相關配套，在降低對產業與經濟發展衝擊之前提下，研擬如何加快改革速度並循序漸進落實執行，以符合社會大眾對改革成效之期待，並達到「財政穩健、量能課稅」目標。
- 二、財政部於 101 年 3 月 15 日成立「財政健全小組」，同月 28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將資本利得稅列入優先討論議題，並分別於 4 月 5 日及 4 月 9 日召開「資本利得稅—有價證券分組」第 1 次及第 2 次座談會，邀集相關政府機關、專家學者、業界及投資人代表充分討論。財政部將參考各界意見，於「量能課稅」之基本原則下，考量「政府稅收的穩定性」、「稽徵成本不能過高」、「對金融市場及經濟的衝擊儘量降低」及「國際租稅競爭力」等務實面因素，儘速提出財政部版本，送本院核定。

（十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課徵資本利得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37）

李委員就課徵資本利得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財政部已於 101 年 3 月 15 日成立「財政健全小組」，同月 28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將資本利得稅列入優先討論議題，並分別於 4 月 5 日及 4 月 9 日召開「資本利得稅—有價證券分組」第 1 次及第 2 次座談會，邀集相關政府機關、專家、學者、業界及投資人代表充分討論，財政部將參考各界意見，於「量能課稅」之基本原則下，考量「政府稅收的穩定性」、「稽徵成本不能過高」、「對金融市場及經濟的衝擊儘量降低」及「國際租稅競爭力」等務實面因素，儘速提出財政部版本，送本院核定。

（二十）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淑慧針對刪除以優質高中職為辦理特色招生之

先決條件之規定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26）

陳委員淑慧針對刪除以優質高中職為辦理特色招生之先決條件之規定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教育部自 96 年起推動「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係以投入資源促使各區域高中職均達普遍優質發展，提升辦學品質、促進特色發展；並推動「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主要在調整各「免試就學區」的類科、課程、師資及設備，以均衡各「免試就學區」教育資源之發展，讓學生在當地高中職的就學環境中能有適性學習及就近入學之機會。
- 二、為檢視各校是否達成優質高中職之目標，教育部業以學校評鑑結果作為「優質高中職」認證指標，並將預計 103 學年度能達到 80% 優質高中職之目標，其名單將於 102 年 3 月公告。另未達優質之學校，本部將持續輔導協助。
- 三、至有關高中職品質管控，教育部亦已提出「高級中學學校評鑑實施方案」、「高職學校評鑑實施方案」及「高中職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方案」等方案，藉由評鑑、轉型及退場輔導等機制，以確保高中職辦學品質。
- 四、教育部推動「高中職優質化」及「高中職均質化」，已有效喚起高中職對學校優質提升及均質發展的重視。藉由上述方案資源挹注，再加上大學積極協助高中高職優質發展，讓學生在當地高中職的就學環境中能有適性學習及就近入學的機會，弭平城鄉教育資源的差距，並期能在各地區皆能有符合學生及家長期望之優質高中職，使校校有特色，個個是明星。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政府無法準確掌控禽流感疫情，甚至因疫情未及時公布而讓雞農損失超出預期，及不肖業者使用非經政府認證合格之飼料飼養雞隻，造成社會大眾對於雞肉食品安全失去信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16）

魏委員就政府無法準確掌控禽流感疫情，甚至因疫情未及時公布而讓雞農損失超出預期，及不肖業者使用非經政府認證合格之飼料飼養雞隻，造成社會大眾對於雞肉食品安全失去信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本會為協助養禽產業因應疫情之衝擊，已補助養禽業者辦理 80 萬隻土雞之產銷調節措施，並協助各直轄市、縣（市）養雞產業團體辦理禽肉及雞蛋促銷活動 12 場次，以提振市場買氣，儘速恢復消費信心。目前疫情對於養禽農民之衝擊已趨緩，各類禽品產銷及價格均已恢復正常。
- 二、至有關業者不當使用回收再利用之硫酸銅乙節，查飼料管理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製造、加工、分裝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應將其類別、品目、商品名稱、成分、理化性質、檢驗方法、

適用對象、使用方法等有關資料或證件，連同樣品、檢驗費，向中央或所在地直轄市主管機關申請檢驗登記，經檢驗合格通知繳納證書費並發給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製造登記證後，始得製造、加工、分裝。」，且飼料用礦物質屬同法第 3 條第 2 項公告「飼料詳細品目」所定補助飼料，須辦理飼料登記證後始得製造，故製造礦物質補助飼料供應國內飼料製造業者使用者，自須依前開規定經檢驗合格取得飼料製造登記證。

三、本會將就本案進行飼料管理之檢討修正，以有效追究違法廠商不當使用不符規定飼料原料之責任，確保飼料品質及衛生安全。

(二十二)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淑慧針對更改規定為特色招生之名額應回歸各校自行決定，且各校最高特色招生比率為該校總招生名額之 25%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24)

陳委員淑慧針對更改規定為特色招生之名額應回歸各校自行決定，且各校最高特色招生比率為該校總招生名額之 25%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基於對每位學生應具有同等的關懷與尊重，以實現有教無類與因材施教的教育理想，103 年起全國國中畢業生大部分可依其意願免試入學，但仍應保留一定比率的入學名額提供部分學生透過學科或術科考試進入高中、高職或五專就讀。提供大部分學生免試入學的機會，可舒緩國中學生過度升學壓力，釋放學生創造力及想像力，但仍應保留部分考試入學名額，讓已明確具有學術或技藝能性向的學生有展現其優勢能力的機會。
- 二、特色招生係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人才培育、適性發展、適性揚才等所設計的入學管道。學校應透過校內適當機制，討論學校發展之特色課程、學生須具備之先備知識、能力或資格條件，是否確有透過學科測驗考試分發入學或術科測驗甄選入學之必要性。如確有辦理特色招生之必要，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辦計畫書，經主管機關召開特色招生審查會審核通過後方可辦理。
- 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關照「普及」、「菁英」及「弱勢關懷」三大面向，教育部會秉持穩健推動原則，逐年就入學方式進行專業評估，且每 3 年進行一次總檢討，將妥適調整及規劃相關配套措施，規劃達成 108 學年度各免試就學區免試入學比率達到 85%之目標；另以普及、菁英教育妥善開展為標的，規劃推動 108 學年度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免試入學率 50%以上之目標。

(二十三)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內違法使用動物用藥情形嚴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300)

黃委員就國內違法使用動物用藥情形嚴重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按乙型受體素目前於國內係屬動物用禁藥，為防杜畜牧場違法使用該藥物，行政院農委會本於權責強化畜牧場用藥安全監測管理，歷年來除辦理養畜禽業者之教育宣導外，並成立計畫責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藥品稽查人員前往畜牧場及肉品市場進行用藥稽查，以及進行豬隻及其食用飼料之抽驗工作，對於查獲違規者，則由轄區直轄市與縣（市）主管機關依法查處。100 年度計抽驗 11,707 件，151 件不合格，合格率为 98.71%，裁罰金額 509 萬元。
- 二、為遏止違法製售及使用乙型受體素行為，「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規範違法使用非法動物用藥品者之行政罰鍰，已調高為 3 萬元以上、15 萬元以下，1 年內再犯者，處 25 萬元以上、125 萬元以下罰鍰，而違法製造、輸入或販賣者，最高則可處 7 年以下之刑責及 450 萬元以下罰金，已建構完備之規定。
- 三、為協同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單位強化生產端管理，行政院農委會已研擬積極推動以下措施：
 - （一）為提高查緝成效，已將製售動物用偽禁藥之行為列為甲類民生犯罪，持續與檢警調機關合作，杜絕境外非法藥品走私，加強追查及阻絕藥品供應管道共同打擊非法行為。
 - （二）持續加強辦理各類畜禽違法使用乙型受體素之抽驗，並定期發布檢驗結果。
 - （三）派員會同地方農政單位至養豬場自配飼料戶加強抽驗。
 - （四）由肉品市場提供預定出豬牧場名單，選定曾有抽查不合格紀錄養豬場，俾利用藥稽查人員提早於豬隻拍賣前 3 至 7 日進行抽驗。
 - （五）養豬場供應毛豬時應繳交「本牧場不使用乙型受體素聲明書」，由執行拍賣之肉品市場公告各養豬場繳交情形，供各承銷單位參考，並至未提供之養豬場進行提前抽驗。
 - （六）請臺灣地區 21 處肉品市場每月提供拍賣價格前 10 名養豬戶名冊，以利列入加強抽驗參考。
- 四、有關行政院農委會與衛生署就肉品安全及疫情之聯繫溝通平臺部分，除行政院層級設有「食品藥品安全專案會報」、「食品安全會報」及「禽流感防治聯繫會議」，近期並於「食品藥品安全專案會報」下成立技術諮詢小組，成員包括經濟部、行政院衛生署、農委會、消保處等相關機關（單位），及邀請醫學、公共衛生、食品、藥理及獸醫等方面專家參與。行政院衛生署、環保署及農委會亦設有「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協調會報」，就食品安全等議題定期召開會議共商改善措施；另行政院衛生署與農委會亦不定期召開「H5N2 高病原禽類禽流感疫情跨部會溝通會議」等，期強化各部會權能橫向整合，提升相關肉品安全及疫情之處置成效。此外，行政院衛生署並配合參與相關部會召開之「推動肉品安全無縫管理體系工作小組會議」、「H5N2 高病原禽類禽流感疫情因應工作小組會議」等肉品安全相關會議，針對肉品安全議題進行研討，以加強肉品安全事件之掌控，施行防杜舉措，確保全民食用安全。政府將在「國民健康為上」之前提下，兼顧國內產業、對外經貿及外交整體利益考量，做出對臺灣人民最有利之決策。

(二十四)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開放含瘦肉精美牛進口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257)

許委員就開放含瘦肉精美牛進口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按我國曾就有關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添加於動物飼料之議題於 2007 年向世界貿易組織（WTO）通知，我國已預告將訂定萊克多巴胺殘留標準之草案，嗣於 20 日後再通知 WTO 延期，迄今仍懸而未決。當時美國即曾質疑我在處理此項議題時，未以科學證據為基礎且未能遵守國際承諾。為確認是否繼續禁止使用萊克多巴胺，或完成萊克多巴胺殘留標準之訂定，行政院乃以「專業考量、風險管理」為原則，開始進行政策研析。透過「食品藥品安全專案會報」技術諮詢小組會議之召開，廣納專業意見與蒐集科學證據，據以周延考量、專業判斷，在確保國民健康無虞之狀況下，提出政策方向。再者，行政院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迄今召開 3 次技術諮詢小組會議，其第 3 次會議結論顯示在現有之文獻未查獲消費者有食用中毒之個案報告，亦即迄今並無科學證據可認定食用飼料添加萊克多巴胺後之肉品對人體有害。是以，在上開會議結論之基礎上，並考量國家整體利益後，行政院提出「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四項原則。在此原則下，對飼料添加萊克多巴胺之牛肉「有條件解禁」，惟「有條件解禁」並未包括豬肉，亦不包含萊克多巴胺以外之瘦肉精。
- 二、美牛案之僵持，除短期內使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進程停滯，中長期言，亦勢必對我經貿體制自由化與提升國際競爭力造成衝擊。特別我國主要競爭對手南韓已接近完成經貿戰略布局，臺美間之美牛貿易金額有限，美牛對他國輸出情況亦未出現食用安全顧慮，若因美牛議題而影響臺美關係，實不利於我政府營造自由化與國際化之經商環境，亦妨礙我國國際競爭力提升，或因失去美國支持而使我國國際經貿地位日趨邊緣化。
美國為我國第 3 大貿易夥伴、第 1 大外人投資及技術來源國，雙邊經貿關係緊密而重要，我需積極強化雙邊經貿關係，以鞏固我在美國區域戰略布局中之堅實夥伴地位；且我國與中國大陸改善關係同時，實更應與美國等主要貿易夥伴簽署相關經貿協定，或參與「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PP）強化經貿整合，以強化與美國等其他重要盟邦或盟友之雙邊關係。

(二十五)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台電擬調漲電費恐增加全國各級學校經費致學生受教權益受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267)

林委員就台電擬調漲電費恐增加全國各級學校經費致學生受教權益受損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所轄之公立國民中小學水電費係由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列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教育設施補助經費項下水電費匡列補助，專款專用。經查民國 100 年該處編列 17 億 8,205.8 萬元，各地方政府自籌 2,554.7 萬元（約為行政院補助款之 1.43%）配合補助，據 100 年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報，實際執行水電費共計約 17 億 5,651 萬元。另依 100 年各直轄市、縣（市）所報實際執行，因各校力行節約措施，全國國民中小學水電費仍有結餘，雖各地方政府部分學校有經費編列不足之情況，惟均依其水電費預算整體調整支用，補足學校不足之經費，並非由各校自行籌措，不致使學校出現經費排擠之情況。
- 二、另「電業法」第 65 條規定，電業供給自來水、電車、電鐵路等公用事業及各級公私立學校用電，其收費應低於普通電價，惟以不低於供電成本為準。經查台電公司 100 年提供各級公私立學校用電優惠，減收金額約 9.3 億元。又，有關電價調整方案仍在研議中，尚未定案。未來將在反映成本、照顧弱勢、節能減碳與產業競爭力等多重考量下，提出兼籌並顧之最佳方案，亦將考慮維持現行依「電業法」提供各級公私立學校用電優惠，以維持全國學生受教權益。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吸引臺商回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3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312）

許委員就吸引臺商回流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國內上市櫃及布局兩岸之大型臺商企業，其在臺之擴大投資案，係納入經濟部國內新增民間投資案統計。民國 100 年民間新增投資計畫計 2,008 件，金額達 1 兆 1,191 億元。
本（101）年截至 1 月底，新增投資計畫計有 113 件，金額 649 億元。臺商回臺投資逐年成長，自 95 年 9 月至本年 2 月止經濟部已掌握有具體投資計畫之投資案共 511 件，預估投資金額約為 1,691 億元，另創造就業人數 25,990 人。100 年投資金額達 469 億元，超越年度 450 億元之預定目標。為促進國內投資及創造就業，經濟部已將吸引臺商回臺投資列為招商重點工作，提供海外臺商回臺完善投資服務。另針對近來臺商面臨大陸工資及原物料成本大漲、人民幣升值及貨幣緊縮政策等因素，臺商回臺投資意願增加，政府提供國內各項輔導措施如下：
 - （一）提供在臺投資全程服務：96 年 7 月成立「臺商回臺投資服務辦公室」，並於 99 年 8 月 8 日成立「行政院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
 - （二）土地優惠：工業區土地 006688 出租優惠、工業區土地 767 優惠出售及工業區土地市價化優惠等方案。
 - （三）資金協助：提供信用保證協助、政策性專案融資貸款、推動百億元投資中小企業等。
 - （四）租稅優惠：配合「產業創新條例」通過實施，營所稅稅率調降至 17%，並就公司研究發展支出提供租稅抵減優惠。
 - （五）技術升級輔導：針對有技術升級需求之臺商，將協助轉介國內研發法人進行診斷輔導，

並進一步申請國內研發補助。

(六)推介國內新興產業商機：政府積極推動 6 大新興產業、4 項智慧型產業及 10 大重點服務業之投資商機，導引臺商資金投入，共創臺灣黃金十年。

(七)重點服務業發展：推動數位內容、WiMAX、會展、國際物流、美食國際化及亞太華文電子商務、都市更新、教育、金融服務、國際及兩岸醫療等重點服務業發展，促進服務業科技化與國際化，進一步帶動服務業投資及出口動能。

二、政府開放引進外勞之基本原則，係依「就業服務法」第 42 條規定，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

在不影響國人就業機會之基本原則下，行政院勞委會對國內所缺乏之基層勞工，採取補充性方式開放引進外勞，以補充國內產業勞動力之不足，並透過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以下簡稱諮詢小組）之勞資學政社會對話機制，配合國家經濟發展需要與就業情勢，共同研商適切之外勞政策。另該會前為協助傳統產業、中小企業之特定製程（3K）、特殊時程（3 班）工作所面臨勞動力缺乏問題，依勞資學政代表所組成之諮詢小組會議協商共識，整體考量各 3K 行業之產業關聯、缺工情形、企業規模大小及競業基礎之不同，依產業特性及特定製程之需求，自 9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製造業 3K 新制，調整 3K 行業適用範圍，擴大分級為 10%、15%、20%、25%、35%等 5 級制，以有效分配外勞名額，維繫企業營運與發展。又，依 100 年 4 月諮詢小組第 12 次會議決議，鑑於製造業 3K 新制涉及 88 項行業，應待政策運作及累積各界建議後，適時與經濟部共同檢討；復依 100 年 12 月該小組第 13 次會議決議略以，後續將訪視相關產業製程缺工狀況，並依該會本年委託研究相關結果，提送該小組討論。該會已於本年 2 月及 3 月進行相關產業訪視，另已進行委託研究等作業，後續亦將依國內經濟發展需要及勞動情勢變遷，適時檢討「產業外勞」政策。基於業界之實際需求及民眾反映，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規定，將外籍勞工累計在臺工作年限由 9 年延長為 12 年，並經總統於本年 1 月 30 日公布、本年 2 月 1 日生效。

未來，經濟部將持續輔導臺商運用國內專家法人之資源，協助導入自動化應用技術，提高生產效率，並降低人力需求，以因應勞力短缺等問題。

三、又，「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規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惟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受僱於適用該法事業單位之勞工，不論其國籍為何，雇主給付之工資數額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另「國際勞工公約」第 97 號公約，明確規範各國對外籍勞工之報酬等事項之待遇，不得低於本國國民。第 111 號公約規定，禁止在職業方面之機會均等與待遇平等之歧視作為。世界各國（包括日、韓）均未見「脫鉤」之作法。又，外籍勞工係補充性勞力，其工資若低於基本工資，勢將影響本國勞工之薪資及工作機會，影響本國勞工權益。且其如不適用基本工資亦有違公平貿易原則，恐影響國際觀瞻甚而形成貿易報復。因此，為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權益並遵守「國際勞工公約」，凡適用「勞動基準法」者，其外籍勞工工資仍應符合基本工資規範。至有關平均薪資部分，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100 年製造業勞動生產力指數持續上升，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卻較 16 年前下降 36.16%，雖勞動生產力指數之提升，除勞動者

之貢獻外，亦與技術進步、機械設備自動化有關，惟提升勞工待遇仍為最重要課題。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雲林縣成龍濕地列為國家重要濕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281）

李委員就雲林縣成龍濕地列為國家重要濕地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自民國 94 年起，針對因地層下陷導致大面積農地淹沒之雲林縣口湖鄉成龍村，補助雲林縣政府辦理「雲林縣口湖鄉濕地生態園區經營管理示範計畫」，內容除以生態休耕補貼概念租用其中 42 公頃農地，期使土地休養生息、生態自體復育，並兼顧農民生活外，同時亦提供社區居民進行溼地自然資源長期監測、生態社區參訪觀摩、社區環境綠美化等工作，使成龍村轉型為溼地生態園區。目前成龍濕地已成功營造為野生動物群集據點，尤其是鳥類之種類與數量每年均大幅增加，已紀錄多達 101 種；100 年起亦有黑面琵鷺進駐。
- 二、依行政院 99 年 7 月核定之「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100-105 年）」濕地責任劃分，成龍濕地係由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進行保育復育作業。為強化相關工作之推動，該溼地除已由內政部於 96 年評選為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於同年 12 月全國公園綠地會議舉行授證儀式，並經該部 100 年 1 月 18 日公告在案外；另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亦自 98 年起補助財團法人觀樹教育基金會辦理「成龍溼地社區學習參與計畫」，由專人進駐推動溼地環境教育與社區營造，並於每年 4 月辦理「成龍溼地國際環境藝術節」活動，以成龍濕地生態為主題，邀請國際環境藝術家與成龍國小學校師生及社區居民，共同創作完成大型戶外自然藝術作品，期透過國內外新聞媒體報導，吸引社會大眾對地層下陷與溼地保育之關注。
- 三、至李委員建議將成龍溼地納入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範圍一節，查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刻正辦理「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範圍檢討評估暨申請評鑑」案，李委員之建議將納入相關作業參考。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臺南機場周邊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258）

許委員就臺南機場周邊發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臺南機場為軍民合用機場，為我國南部重要空軍機場，現駐衛空防戰機，戰時負有南部地區制空、制海等重要任務，戰略地位極為重要，須確實維護其運作功能，不宜解編為國際民用機場。另臺南市南區永成路位屬臺南機場水平面限建區，建築物可建高度為 60 公尺（約 15 層樓高度），限建高度以下之建築物不受基地航高限制。有關空軍機場禁、限建區域規範標準，係參照國際民航法規訂定，旨在確保飛航安全，解除或放寬禁、限建範圍，將危害飛航與

民眾安全，亦不符國際民航法規相關規範，故不宜放寬禁、限建管制。

二、又，目前臺南機場航班僅飛航離島航線，由立榮航空公司經營（航空器機型為 56 人座 DASH-8 及 150 人座 MD90），每日往返臺南—馬公航線 6 架次、臺南—金門航線 4 架次。為活絡臺南機場航班情況，交通部民航局已協調 CIQS（海關、移民、檢疫、安檢）、空軍及航空公司等單位規劃通關機制，於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報行政院同意該機場為我國入出境機場，並於兩岸航空運輸溝通會議提案納為兩岸新增航點，已可飛航國際及兩岸包機。

惟國際及兩岸包機開航初期，有賴觀光旅遊業者、航空公司與地方政府等單位齊力擴展客源。交通部民航局所屬臺南航空站亦配合臺南市政府與鄰近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等單位，積極推銷觀光旅遊，以帶動該地區航空旅次。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邁向非核家園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278）

李委員就邁向非核家園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我國民國 100 年尖峰月之淨尖峰能力為 4,075.7 萬瓩，尖峰負載為 3,378.7 萬瓩，系統備用容量率為 20.6%，扣除既有 3 座核能電廠裝置容量合計 514.4 萬瓩後，備用容量率降至 7.8%，僅足以因應即時調度所需，若因機組故障及定期大修致供電缺口，審度目前國內核能發電之裝置容量約占全系統之 12.4%，發電量約占全系統之 19%，在尚無足夠替代電源情形，若立即停用國內核能發電，電力系統備用容量率將降至 6%之情況，近期除可能增加限停電機率，長期更可能因電力供電不穩定，燃料成本增加以致生產成本提高，對整體民生與產業發展恐將有深遠之負面衝擊。另有關核能安全體檢及緊急應變計畫說明如下：

（一）臺電公司初步就我國核能電廠與日本福島一廠之設計基準進行比較結果，我國核能電廠具有多設 1 部氣冷式柴油發電機、多設 2 部氣冷式氣渦輪發電機及設置生水池等防護優勢，因應複合式災害之能力應較福島一廠為佳。

（二）經濟部自日本福島事故後，更責成臺電公司就我國各核能電廠（包括核四廠）進行核安總體檢，如強化耐震能力檢討、防海嘯能力檢討、後備與救援資源整備等，據行政院原能會對我國 3 座運轉中核能電廠上開總體檢第一階段評估結果，確認並無重大或立即安全顧慮；核四廠亦已於本（101）年 1 月 12 日完成近期總體檢項目評估，刻由該會審查中。

（三）臺電公司已建立機組斷然處置程序，必要時執行反應爐緊急洩壓、圍阻體排氣，並以後備或救援水源注入爐心，確保反應爐與用過燃料池燃料被水淹蓋，確保核燃料不會發生熔損，避免造成輻射外洩。此外，臺電公司現正比照歐盟、日本進行壓力測試，俾進一步檢視核能電廠深度防禦能力、安全餘裕之裕度及核安總體檢成果。

二、另行政院原能會已建立完整之核災應變機制，涵蓋「減災、整備、應變、復原」4 個階段。萬

一發生核能電廠核子事故時，首要確保第一線運轉人員能有效掌握事故發生之原因，並依循相關作業程序書規定，執行機組搶救及應變措施，防止事故擴大。若事故未能有效控制，可能影響廠外附近之民眾或環境時，行政院原能會將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成立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及核子事故支援中心，執行各項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作業。另該會已採取核電總體檢中強化超出設計規範之深度防禦精神，除緊急應變計畫區經檢討後由 5 公里擴大為 8 公里外，亦規劃在緊急應變計畫區外，對超出預想事故作延伸之準備，執行若干民眾防護措施之準備、教育與演練。此外，「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將輻射災害納入規範，對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或更大範圍之行政區域，都會結合災害防救體系將民眾防護措施納入地方政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如碘片集中貯放、預先規劃輻射偵測路線、結合防空民防廣播系統擴大預警範圍、規劃大規模收容安置與演練及加強民眾教育溝通等，以供必要時採行預防性之疏散與掩蔽作業，確保民眾之安全。

三、行政院原能會致力執行「我國核能電廠現有安全防護體制全面體檢方案」，針對臺電公司近期檢討議題中不符者依該會要求限期內完成改正外，另該會亦參考美國、歐盟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之相關建議與作法，要求臺電公司檢討地震、海嘯及洪水危害之設計基準再評估及長期喪失電源之因應能力，並執行歐盟壓力測試規範，納入國際間評價為優良實務之作法或應變措施，未來該會將持續追蹤國際間針對福島事故之經驗回饋，並檢討納入管制要求。至政府逐步邁向非核家園之願景，係以務實負責任之施政態度，循序漸進建構有利之非核條件，故將藉由每年檢視能源科技發展進程、減核減碳配套措施落實成效及碳排放控制情況，積極創造達成非核家園有利條件，每 4 年並將通盤檢討減核時程，以逐步降低對核能之依賴，邁向「環境基本法」之非核家園願景。

（三十）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中央政府應針對身心障礙者勞工提出提早退休之機制及身心障礙者請領勞保老年給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4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99）

趙委員天麟就「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因應身心障礙者提早老化問題，中央機關應對身心障礙者勞工提出提早退休之機制」及「關於身心障礙者請領勞保老年給付部分」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本會對於勞工權益向來極為重視，前已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7 條規定，研修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4 條之 2，增訂身心障礙者符合「勞工保險條例所定之失能年金給付者、國民年金法所定之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障年金給付者」，得提前請領其退休金。該條文本院曾於 100 年 10 月 27 日審查通過並於同年 11 月 2 日送請貴院審議。因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尚未議決之議案下屆委員不予繼續審議，本會已於 101 年 2 月 9 日重行報本院審查，

並於同年 2 月 23 日本院審查通過，函請大院審議。俟立法修正通過後，符合上開資格之身心障礙者，即得提前請領退休金。

二、應訂定身心障礙勞工提早退休機制一案，關於身心障礙者請領勞保老年給付部分，說明如下：

- (一)按勞工保險係屬社會保險，其老年給付旨在提供被保險人老年退休後之適當生活保障，故須達一定年齡、年資及離職退保等條件者，始得請領。且採權利義務對等原則，所繳保險費年資越長，領取給付越多。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58 條及第 58 條之 2 規定，被保險人年滿 60 歲，保險年資合計滿 15 年且離職退保者，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另保險年資滿 15 年，未符合年金請領年齡者，得提前 5 年請領老年年金，每提前 1 年，減給 4%。
- (二)另依同條例第 58 條規定，在同一投保單位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 25 年退職，或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 25 年，年滿 50 歲退職者，已得一次請領老年給付。
- (三)身心障礙者如得提早請領勞保老年年金給付，將有原住民或重症患者要求比照援引，影響勞保制度之穩定及有違公平正義原則。
- (四)考量失能者提前退出職場之生活保障，目前勞工保險條例第 53 條規定，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定之身心障礙者，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業已考量其障礙狀況及退出職場後之生活保障等情形，訂有失能年金，並有基本保障 4,000 元與加發眷屬補助。按失能年金具有提早老年年金之性質，故該等勞工若必須提早離開勞動市場，已給予失能年金給付之保障。
- (五)另勞保被保險人如失能之障礙程度未達終身無工作能力者，因各障礙類別勞動能力減損之情形有所不同，未來將結合失能判定、職業輔導評量等專業評估機制之建立，並兼顧其他被保險人給付之公平合理與財務影響等，予以審慎研議。
- (六)又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基金餘額為 4,348 億餘元，同期符合請領老年給付人數已達 217 萬餘人，應計老年給付金額 2 兆 1,214 億餘元，勞保財務甚為困窘。任何放寬老年給付條件、提高老年給付標準之建議，都將增加勞保財務負擔，影響勞工保險制度之健全，應予審慎考量。
- (七)本案業經大院於 100 年 11 月 21 日提案討論，目前正依據大院 100 年 12 月 1 日公聽會結論，擬由勞保局委託專家於 101 年完成精算財務影響後再議。

(三十一)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台灣生技創投基金 (TMF) 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93)

李委員有關台灣生技創投基金 (TMF) 之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本院 98 年 3 月 26 日第 3137 次會議通過「臺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國發基金爰配合推動設立生技創投基金，以提升生技產業整體產值，並加速生技產業發展。
- 二、本院業於 100 年 6 月 17 日核准國發基金參與投資 TMF 創投基金預定募集額度之 20%，最高

以新臺幣 20 億元為度；本院並指示若支持國發基金之民營企業投資比例未達 20%，則 TMF 經營團隊可選擇轉換適用國發基金創業投資審查及管理要點，以增加創投基金運作之彈性。

三、國發基金對於已獲核准案件均列案追蹤，日前張有德博士於越洋電話會議中表示除經濟環境造成投資轉趨保守外，國內投資者亦希望能夠直接參與或取得主控權，因故 TMF 創投基金目前募得金額尚未明確，惟仍會積極努力爭取國內投資者認同。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民國一百年平均每 7.6 天便有一人因過勞喪命，鑒於勞動彈性化趨勢，國人勞動條件每況愈下，過勞致死的案件數攀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2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57）

羅委員淑蕾就「針對勞委會資料指出，民國一百年平均每 7.6 天便有一人因過勞喪命，鑒於勞動彈性化趨勢，國人勞動條件每況愈下，過勞致死的案件數攀升」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查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規定，勞工每日正常工時不得超過 8 小時，每二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 84 小時。至勞工之紀念日及節日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包括 5 月 1 日勞動節）辦理。事業單位可經與個別勞工協商合意後，以勞動基準法之法定工時基準，並調移部分休假日俾比照公務人員之行事曆出勤或實施週休二日。
- 二、復查，法定正常工時由每週 48 小時修正為每二週 84 小時迄今已逾 10 年。有鑑於工作與家庭生活之衡平已為重要之國際勞動趨勢，當前確已為檢討縮減我國法定正常工時之適當時機。惟工時之調整，需同時考量各項因素且併同相關配套措施進一步研議，以避免造成反效果。本會為凝聚勞資雙方共識，俾以減少立法推動之阻力，避免社會對立，已於 100 年 12 月 14 日辦理之 100 年度全國層級社會對話圓桌會議中，將有關議題提送並邀集全全國層級勞、資團體及相關單位進行討論，相關之建議均已錄參，將積極研議可行方案。目前將先鼓勵勞資雙方進行工時協商，促民間企業自發實施「週休二日」。未來如有共識，將儘早完成修法目標。
- 三、另查，超時工作向為本會實施勞動檢查之重點項目之一，為督促事業單位確實遵守勞動基準法，提供勞工合法之勞動條件與勞動環境，以保障勞工基本權益，本會每年度均依勞動檢查方針，規劃勞動專案檢查。另外，針對申訴個案，亦均即實施申訴檢查，如確有違法者，除依法裁處外，並要求雇主立即改善。未來，仍將加強查處。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俛建議於雲嘉南地區增設身心障礙人員特考考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95）

有關李委員質詢建議於雲嘉南地區增設身心障礙人員特考考場，並因應各種障別應考人需求，提供相關設備與照護措施一案，因屬考選部主管權責，案經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於本（101）年 4 月 11 日函請該部研處，俟意見回復後，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即據以函復。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公視董、監事同意門檻應維持現行四分之三之設計，以避免政治力介入」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15）

有關魏委員明谷質詢「公視董、監事同意門檻應維持現行四分之三之設計，以避免政治力介入」乙節，經交據本院新聞局查復如下：

- 一、公視基金會董事會掌理營運方針之決定，監事負責經費使用之稽察，二者之選任是促進公共電視正常運作的重要關鍵之一，故對公視董、監事之資格審查，必須審慎嚴謹。惟查公共媒體發展成熟度較高國家，對於董、監事均未設有四分之三高門檻的選任制度設計，同時參考國內對於會議決議及同意權之行使多為二分之一的相關規定，本局爰修正公視法將審查同意權回歸合理門檻，以確保公視基金會營運能確實本諸獨立自主精神及專業知能順暢運作，並得以延攬更多適合的社會公正、專業人士擔任。
- 二、本局研提的公視法修正案必須在法案通過後才能適用，大院日前已提出新的審查委員會組合，近期內應可繼續進行公視基金會第 5 屆董、監事選任事宜；在新法未通過之前，仍適用現行四分之三同意門檻之規定。
- 三、在研議公視法修正案時，本局從未將政黨席次的消長列入考量，絕對本於對公視營運正常發展的用心，在尊重公共電視獨立自主基本精神及健全監督公視營運機制上，取得最適切的平衡。草案修正重點在朝擴大公共服務範圍、整合資源方向，強化公視整體規模；並以更公開周延的董、監事選任方式及程序，確保公視營運獨立自主與專業，更祈 大院支持完成審議程序，使民眾得以享有更高品質的公共電視服務。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一國兩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32）

有關李委員應元就「一國兩區」所提質詢，敬答復如次：

- 一、中華民國是主權獨立的國家，「一個中華民國，兩個地區」就是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法律規定，對當前兩岸關係現狀的描述。目前兩岸已實質進入「互不承認主權、互不否認治權」的現況，政府並已多次在不同場合對外明確表達「『一中』就是中華民國」

的一貫政策立場。

二、政府堅持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維持「不統、不獨、不武」的臺海現狀，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原則，在「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的基礎上，穩健有序地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與交流，使國家主權更加鞏固，臺灣利益更加確保。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電信業者不當的銷售行為，造成民眾困擾，針對於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要求業者自律，並提出改善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57）

羅委員就「電信業者不當的銷售行為，造成民眾困擾，針對於此國家通訊委員會應要求業者自律，並提出改善方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查復如下：

- 一、通傳會已於 99 年 3 月責成電信業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包含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資料查核、設備管理及其他安全維護事項，並要求服務員工簽訂個資保密切結書，相關申請書亦提供客戶是否接受其個人資料為行銷之選擇，以確保客戶資訊獲得管理與保護。
- 二、有關報載中華電信公司不當銷售行為，造成民眾困擾乙事，經轉請中華電信公司查處略以，就報載個案經向相關媒體洽詢，因該媒體不願提供案關當事人聯繫資料，爰無以查處。惟中華電信公司表示民眾臨櫃至該公司服務中心洽辦業務時，於契約書中的客戶簽名欄設有【本人同意及不同意接受中華電信優惠訊息】供客戶自由勾選，據以篩選客戶進行優惠資訊通知，該公司並針對電話行銷制訂「電話行銷管控流程」及「電銷人員管理及教育訓練辦法」提升行銷品質，避免造成客戶隱私遭侵犯之疑慮，通傳會將每季定期查核該公司辦理成效。
- 三、為防止本案類似情形再發生，通傳會將持續追蹤中華電信公司不當推銷 MOD 案之後續處理情形，並依電信法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視需要啟動行政檢查，以監理電信業者確依所訂相關計畫落實用戶之個人資料保護工作，尤其是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合理利用，以防止個人權益遭受重大危害。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5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08）

姚委員質詢國防事務問題，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空軍現有 S-70C 機 16 架（不含 7017 號機）、EC-225 機 3 架，計 19 架，主要擔負本島軍事搜救、傷運、運補及專機等任務。目前機隊編裝、後勤維修，均可滿足任務需求。

- 二、S-70C 型機可用最大壽期為 30 年，自接機以來已陸續使用 14 年以上。為有效滿足各類型救難任務需求，並考量其使用年限及功能性，現正進行新式救護機採購評估作業，完成後納入舊型機汰換規劃。
- 三、現有 S-70C 型機構型區分為 S-70C-1A 及 S-70C-6 二型機；S-70C-1A 型機日間可擔任全功能救援任務，夜間執行機場（外離島）之緊急傷患後送救護，不擔任海（陸）上搜救及吊掛任務。S-70C-6 型機可執行日（夜）間全功能救援任務，機上救難人員除定期赴「國軍搜救中心」實施逃生及求生訓練外，另每月須執行乙架次以上夜間航路或海上吊掛訓練。已責成空軍就此事件發生之可能因素通盤檢討，並調整適當訓練方式，以防類案再生。
- 四、感謝委員對於國防事務之費心指導及提供建言，今後仍祈一本愛護本部初衷，不吝指導並持續支持本部政策推動。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兵役制度轉型，造成 82 年下半年（服 1 年期兵役）與 83 年上半年（接受 4 個月軍事訓練）出生役男「同期畢業、不同命運」的不合理現象；另志願役專業軍官、士官薪資與社會新鮮人相較實為優渥，渠等報效國家的使命感將會越來越薄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2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59）

羅委員鑑於兵役制度轉型，引發了 82 年下半年（服 1 年期兵役）與 83 年上半年（接受 4 個月軍事訓練）出生役男，出現「同期畢業、不同命運」的不合理現象；另志願役專業軍官、士官薪資與社會新鮮人相較實為優渥，渠等報效國家的使命感將會越來越薄弱。人力司查復說明如下：

- 一、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募兵制實施計畫」，國軍規劃於 103 年底達成志願役人力成長目標，並配合「精粹案」員額精簡，逐年降低徵兵需求，經本部與內政部審慎推估兵額需求及兵源狀況，依據「兵役法」規定，辦理役男轉換徵集軍事訓練公告事宜，使募徵人力妥慎調節，助益兵役制度順利轉型，相關措施均依法、按計畫循序推動。
- 二、依「憲法」第 20 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我國推動「募兵制」仍維持憲法國民兵役義務，役男仍須徵集接受 4 個月軍事訓練徵兵處理，結訓後納入後備編、管、訓、用，除平時儲備適足之後備人力外，戰時協力常備部隊遂行國土防衛作戰任務，可凝聚國人保鄉、保土、保國衛民意識。同時本部亦透過「全民國防教育法」執行，持續提升全民國防共識，以有效堅實國家安全。
- 三、按我國實施兵役制度之歷史及經驗，停止徵兵（集）之方式可分為「出生年次」及「實施年度」兩種，若以「實施年度」停止徵兵將衍生役男運用就學、延期畢業等方式規避兵役，影響兵役公平性，故經本部研析後，仍以採「出生年次」辦理轉換徵集 4 個月以內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較符兵役公平及轉型需要，懇請委員支持。

(三十九)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台電公司轉投資的民營電廠聯合掏空該公司並透過其電價燃料條款機制聯合拉抬電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5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06)

林委員就台電公司轉投資的民營電廠聯合掏空該公司並透過其電價燃料條款機制聯合拉抬電價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國光、星能和森霸等三家民營燃氣電廠係依據 88 年 1 月 21 日經濟部公告之「現階段開放民間設立發電廠方案」籌設興建，依該方案規定，所有合格並與台電公司簽訂購售電合約之民營燃氣發電業者，均必須按台電公司公告的電價計算躉售電費，故收購之燃料價格一致。
- 二、台電公司公告躉購電價係依其當時自行新建複循環燃氣機組之發電成本做為計算購電價格的基礎，考量核計之相關參數包括折舊年限、投資報酬率等。又為使民營電廠穩定經營及籌得建廠所需資金，對於民營電廠燃料成本訂有每年定期調整之機制，因民營電廠所需天然氣均購自台灣中油公司，故燃料調整機制係依台灣中油公司最新牌告燃氣價格計算之熱值成本調整。
- 三、現階段台電公司向燃氣民營電廠購電價格較台電公司自行發電平均成本高之原因，主要為台電公司部分燃氣電廠興建完成時間較早，建廠成本相對較低，且折舊費用多已攤提完畢，無須再提列折舊成本所致。
- 四、為使電價能適時反映各季燃料價格變化，台電公司依貴院經濟委員會 97 年 11 月 5 日之決議，實施「電價燃料條款機制」，自 98 年起逐季檢討燃料成本與電價，惟政府基於穩定物價與民生經濟之考量，迄今未同意啟動該項機制，故 99~100 年台電轉投資之民營電廠燃料成本之變動並未透過燃料條款機制反映於電價，更無可能透過該機制聯合拉抬電價。

(四十) 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國內表演藝術門票費用過高，主辦單位未規劃詳細售票流程，致使觀眾徹夜排隊，遇黃牛插隊也無力控管之亂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05)

趙委員就國內表演藝術門票費用過高，主辦單位未規劃詳細售票流程，致使觀眾徹夜排隊，遇黃牛也無力控管之亂象一案，經交據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查復如下：

- 一、本會針對藝文表演活動業已規劃各類型補助，惟因表演形式、邀演單位等相關因素，各場次表演票券因演出團體所在位置、演出行程規劃等因素，於不同國家演出之票價有所差異，且相關活動企劃行銷事宜，由民間自行辦理，其相關售票事宜，宜尊重市場機制，先予陳明。
- 二、惟本會為提升藝文活動之普及性，業已研擬辦理藝文體驗券、價差補貼等相關政策，透過藝文

體驗券使學生能有機會欣賞藝文表演活動，亦透過價差補貼政策使民眾能以較優惠的價格購買藝文表演票券，此二項政策將視國家財政充裕時辦理。

- 三、另本會為保障藝文票券消費者及票券售票業者，本會刻正制訂藝文票券定型化契約及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期能透過更完善的制度保障消費者與業者二者之間的買賣契約關係。此外，本會亦辦理供給端的補助政策，制訂「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及「營利事業捐贈文化創意相關支出認列費用或損失實施辦法」，除減免文化藝術事業之營業稅及娛樂稅外，對於營利事業購買國內文化創意事業之原創產品或服務，並經由學校、機關、團體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捐贈國內文化創意事業於偏遠地區無償舉辦文創活動、捐贈文化創意事業成立育成中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事項，亦得不受所得稅法第 36 條限制。各項藝文相關政策及優惠補助措施，皆陸續推動，而不限於單一面向之補助。
- 四、有關本會相關之表演藝術演出，多無票價過高、黃牛、徹夜排隊等問題，且本會亦透過上述相關辦法希冀降低表演藝術票券之票價，期能促進國內表演藝術消費市場。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我國推動參與國際組織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2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61）

有關羅委員對我國推動參與國際組織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一國兩區」係「一個中華民國，兩個地區，一是臺灣地區、一是大陸地區」，此一對兩岸現狀之描述是根據中華民國憲法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規定而來。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1 條規定：「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上述論述歷經李登輝總統、陳水扁總統至馬英九總統，都沒有任何改變。
- 二、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貢獻國際社會係政府一貫政策目標，經我國長年努力，爭取國際支持，我目前得以會員、觀察員等身分正式參與 52 個政府間國際組織。
- 三、馬總統上任後推動「活路外交」政策，以「尊嚴、自主、務實、靈活」作為處理對外關係及爭取國際空間的指導原則，同時呼籲兩岸「正視現實、開創未來；擱置爭議、追求雙贏」，致力促使「兩岸關係」與「活路外交」形成良性循環。在活路外交指導下，政府務實推動參與攸關人民福祉及國家整體發展的功能性國際組織，不僅全力確保我在已加入的國際組織會籍權益，亦有助我進一步爭取國際支持，拓展國際空間。近年來努力成果包括：民國 99 年亦成為「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會員；參與「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SPRFMO）及「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成立公約之談判，近期內可望在該二組織成立後加入成為正式會員；99 年亦成為「國際政府資訊科技理事會」（ICA）會員；我並以觀察員身分參加「世界衛生大會」（WHA）及近甫成立之「國際再生能源組織」（IRENA）等。
- 四、政府欲擴大並深化「兩岸關係」與「活路外交」良性循環的局面，尚有待更多努力，但在推動「活路外交」政策時，也不會將我對外關係完全寄託於兩岸關係之發展，而係採平衡與兼顧

原則，使兩岸關係與對外關係相輔相成，在我目前已獲致之具體進展及累積之國際支持基礎上，穩健踏實地推動，期盼兩岸能建立更多互信，邁向在國際組織中相互尊重、共同貢獻國際社會之目標。

(四十二) 行政院函送張委員慶忠就第八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院臺施字第 1010020319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10700399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2010 號)

張委員就臺北捷運中永和線將與淡水線分流等問題所提質詢，除於本(101)年 3 月 2 日貴院本會期第 2 次會議，張委員對本院長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時，由本院長及交通部毛部長治國即席答復外，有關捷運路網規劃等問題未答部分，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捷運路網規劃問題：

(一)有關臺北捷運公司董、監事名單新北市府僅各 1 席次一節，經查目前臺北捷運公司董監事係依照股東持股比例選任，臺北市府持股比例為 73.75%、新北市府持股比例為 8.75%，依據持股比例及董事會結構，新北市府在 20 席董監事席次中僅占有 2 席。鑑於臺北捷運路網已向外延伸至新北市轄區，且新北市轄區路線越來越長，有關建議應照路線里程比例派任董監事一節，倘新北市府、臺北市府後續研商時，交通部當適時予以協助。

(二)至捷運工程規劃延宕，疏於與所在地方政府、鄰近居民溝通一節：

1. 依「大眾捷運法」第 12 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辦理捷運系統規劃時，應召開公聽會公開徵求意見，並將召開之經過及徵求意見之處理結果納入規劃報告書後，方得陳報交通部，爰地方主管機關辦理捷運規劃時，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2. 另為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捷運系統規劃及建設，交通部頒布之「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業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推動捷運計畫時，應整合有關地方政府跨局處等業務，以利捷運建設計畫之推動。
3. 倘地方主管機關及有關地方政府於推動過程遭遇困難，交通部當協助地方解決，以利計畫之推動。

二、關於住宅政策問題：

(一)有關不同政策性住宅如何區分一節：為保障民眾基本居住權利，滿足多元居住需求，讓民眾能依其經濟能力及擁屋意願選擇適合自己之住宅類型安居，政府爰規劃提出不同類型住宅供給，其中「合宜住宅」係以出售為主，由政府招商投資興建，以低於市場之價格，出售予一定收入以下之無自有住宅家庭，並保留一定比例之戶數作為出租住宅；「社會住宅」係指由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出租之用，並應提供至少 10%以上比

例出租予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之住宅。

(二)有關政策性住宅產權移轉年限是否應延長一節：

1. 合宜住宅：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業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15 日辦理決標，本年 1 月 10 日完成簽約事宜，得標廠商依契約規定於本年 3 月 13 日前繳付土地買賣價金第 1 期款；板橋浮洲合宜住宅業於 100 年 9 月 30 日辦理決標，100 年 11 月 21 日完成簽約事宜，得標廠商依契約規定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前繳付土地買賣價金第 1 期款 44 億 7,960 萬元，兩案皆已發生契約責任，不宜片面更動契約重要約定事項，致使標廠商提出異議。未來如因住宅政策需求擴大辦理時，內政部將以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與板橋浮洲合宜住宅興辦成效為基礎，全面審視修正合宜住宅承購機制及限制內容（如移轉年限），落實居住正義。
2. 眷村：按「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之立法，係以興建住宅安置原眷戶為最大之宗旨，且房地總價之 80%係由政府給與，故現行限制房地處分之規定，應屬適切。99 年 12 月 16 日貴院第 7 屆第 6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中，廖召集委員婉汝等 23 人提案，將上開條例第 24 條規定，有關改建眷宅限制產權移轉之年限，由承購人自產權移轉登記之日起未滿 5 年，不得將住宅及基地出售等規定，修正為 2 年。然考量法律修正條文之適用，係往後生效，倘該修正草案通過，將產生已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尚未屆期者，要求援引比照之爭議。經說明後，提案委員考量法律之一致性及公平性等問題，同意維持原 5 年限制處分之規定。

(三)政府未來住宅政策規劃：

1. 內政部刻正依據行政院 100 年 10 月 26 日核定之「101-104 年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及 100 年 12 月 30 日公布之「住宅法」既有架構推動相關住宅政策，提供中低收入、弱勢、相對弱勢及受薪階級居住需求協助。
2. 為達成滿足居住基本需求之目標，內政部規劃讓財務基礎未固之國民，依其不同之需求與財務條件，選擇以購屋或租屋方式取得適宜之住宅，包括：
 - (1)對於中低收入之無自有住宅家庭（家庭年收入 20%~50%），原則上政府以提供合宜住宅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方式來協助。
 - (2)對於收入較低之無自有住宅家庭（家庭年收入 20%以下），原則上政府則以提供租金補貼及只租不售社會住宅方式來協助。
3. 內政部刻於 5 處試辦基地（松山寶清段、萬華青年段、中和秀峰段、三重大同南及同安厝段）分別推動社會住宅。有關社會住宅避免造成標籤化一節，未來社會住宅將採「混居」原則，外地至臺北都會區就學及就業之青年、中低收入家庭及社會經濟弱勢戶（依「住宅法」定義）均可居住，並非全部均為弱勢戶，且建築物將朝高品質方向規劃設計，外觀與一般民間建商興建之大樓類似，不會造成「貧民窟化」或「標籤化」。

」。

4. 為促進臺北都會區住宅供給與需求之均衡，協助中低收入之無自有住宅家庭購屋，內政部目前優先選定機場捷運 A7 站周邊地區及板橋浮洲地區推動興建合宜住宅。有關避免有心民眾認為合宜住宅係樂透住宅，藉此炒作圖利，進而喪失政策原意一節，內政部業於 100 年 10 月 19 日訂定發布「合宜住宅承購資格證明核發作業須知」，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據此辦理中低收入之無自有住宅家庭之資格審查；此外，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及板橋浮洲合宜住宅分別限制承購人於 5 年或 10 年期間不得任意移轉處分，並於合宜住宅公開銷售各階段導入中低收入之無自有住宅家庭優先承購機制，銷售過程採公開抽籤之方式，以降低投機炒作之可能性，促使合宜住宅資源正確、合理利用。
5. 為進一步滿足民眾居住需求及紓解都市房價壓力，內政部將依據區域條件及交通環境之改變，研議透過適當管理手段或提供誘因，引導民眾移居房價合宜區域。初步針對大臺北都會區研議可行方案，因 103 年機場線捷運通車後，便利交通可將大臺北之就業人口移至相對便宜之桃園、中壢地區，目前研擬以下兩項誘因：
 - (1) 提高房貸之額度：配合捷運系統之興建，調高某些區域貸款利息補貼額度，以吸引購屋民眾移居雙北市周邊居住。
 - (2) 提供交通費補貼：聯合桃園機場捷運線沿線開發案建商合作提供購屋民眾初期數年補貼捷運交通通勤費用，使民眾可買到便宜住宅，並因有交通費之補貼，不致提高額外生活負擔。
6. 目前政府規劃推動興建 5 處社會住宅及 2 處合宜住宅，僅能解決一部分住宅需求問題。內政部近來對於住宅政策構想及宣示，係期盼應用捷運系統及快速道路將臺北都會區住宅供需市場拓展至林口與淡海新市鎮、桃園甚或中壢以北地區，亦即將臺北都會區之概念擴及至桃園，在配合提供交通補貼及提高購屋貸款額度等另外之選項，以藉由相關配套措施避免人口過度集中，並相對進而平抑房價；此新構想也結合國土規劃及住宅政策，引導有購屋能力之民眾，選擇適合自身財務能力之地區購屋，除供給面合宜住宅措施外，希望藉由大眾交通運輸系統之規劃目的，提供居住環境其他選項，以紓緩臺北都會區之住宅供需市場，降低臺北都會區中心房價遭炒作偏高之現象，後續政策實施細節會適時邀請專家學者、公民團體相互瞭解，讓政策更加嚴謹。
7. 至於生活機能與工作機會，內政部將與相關部會及新北、桃園等縣市政府在土地使用規劃及適當招商計畫中釐訂落實。

三、關於大陸旅客來臺問題：

- (一) 為強化陸客來臺旅遊安全，業於本年 3 月 5 日修正發布「旅行業管理規則」，新增旅行業應妥適安排旅遊行程，不得使遊覽車駕駛超時工作之規範，以維旅客安全；另行政院

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業協調督導陸客經常造訪景點之安全維護，交通部觀光局持續檢視國家風景區及觀光遊樂業之安全管理，建立各機關間旅遊安全縱向通報及橫向聯繫機制，為國內風景區遊客安全進行總體檢，俾加強旅遊安全管理及作為，該局並加強向大陸旅客宣導旅遊安全注意事項，透過台旅會與大陸海旅會磋商，建立共同維護旅遊安全之共識。

- (二)關於旅遊品質方面，交通部觀光局積極辦理事前、事中、事後旅遊品質稽查，修法加重處罰違反旅遊品質規範之不肖旅行業者；而為瞭解大陸組團社「高收低付」團費情形，規劃針對大陸組團社團費價格及團費結構進行全面性普查，並透過台旅會與海旅會積極磋商反映，要求陸方推動合理接待價格，加強約束大陸組團社低價送團情形，強化旅遊品質源頭管理。兩岸旅行業者於本年 2 月 21 日於大陸舉辦兩岸旅行業者聯誼會，簽署「海峽兩岸旅遊品質行動宣言」，推動兩岸旅行業約束接待品質，請組團社配合我方相關品質規範，推動合理價格及誠信旅遊。
- (三)規劃大陸遊客來臺深度旅遊方面，交通部觀光局業透過各項宣傳推廣，例如與電子媒體合作製播節目，繼 100 年大陸中央電視臺（CCTV）異地採訪節目後，本年續合作製播「新春臺灣行」節目，並與鳳凰衛視合作製播「鏘鏘臺灣行」節目，維持臺灣旅遊討論熱潮，持續邀請媒體及知名部落客來臺採訪主題旅遊，提供大陸居民深度瞭解臺灣管道，並與大陸地區大型組團社合作開發優質主題旅遊（溫泉、休閒農業、美食、文化），開發多元產品行程，吸引不同族群旅客來臺。
- (四)為獎助業者全球包機來臺，送客來臺旅遊消費，交通部觀光局訂有「推動境外包機旅客來臺獎助要點」，多方獎勵包機來臺，大陸地區包機抵離臺灣桃園及臺北松山以外之機場，提供每架次新臺幣 16 萬元獎助，結合旅行社宣傳攬客，行銷花東樂活旅遊。
- (五)為凸顯臺灣各地文化特色與觀光魅力，交通部觀光局所積極推動之「國際光點計畫」，即依據區域特質，整合既有在地文化資源，推動北區（如陽明山人文溫泉等）、東區（如原住民部落文化、美食及藝術村等）及中區（樂活·品味·中臺灣-新六感深度旅遊計畫）光點計畫，深化臺灣觀光品質，以及協助地方政府形塑國際觀光魅力據點，如新北市驚艷水金九、臺北市孔廟歷史城區等新亮點，以國際級、獨特性、可吸引國際旅客之產品，宣傳行銷臺灣多元之美。

四、關於自來水問題：

(一)高地自來水供應部分：

1. 由於高地社區水壓不足，用戶應自備加壓受水設備壓送供水，近年來時而發生因用戶加壓受水設備及其所附著土地所有權與使用人間之紛爭，故經濟部於 98 年增訂「自來水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所使用之土地應於興建完成時移轉為用戶所有或設定地上權予用戶後，始得供水；同時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所使用之土地

非屬用戶所有，但使用年限已達 10 年以上者，其用戶就該等土地視為有地上權存在，並得於取得土地所有權前為必要之維護更新。

2. 另依前述第 6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用戶加壓受水設備可委託自來水事業代管，惟後續維護管理、電費支出及往後之汰舊換新，用戶須繳交代管之操作維護費，以符合社會公平正義及使用者付費精神。目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已訂有「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代管用戶加壓受水設備處理要點」，高地區用戶可依其需求提出申請；至於台灣自來水公司（簡稱台水公司）則因計費標準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差異過大，由經濟部退請台水公司重新檢討修正中，惟社區仍可依法提出申請，台水公司則將採個案協商方式辦理。

(二)中和地區水費費率不一部分：

1. 依「自來水法」規定，水價係以水費收入抵償其成本。各自來水事業因設備使用年限、供水加壓成本、原水處理支出等因素之成本不同，訂定不同水價。大臺北地區共用翡翠水庫水源，固有利於降低民眾水費支出，惟亦將面臨單一水源、單一供水系統風險增加之疑慮，宜審慎評估；經濟部水利署已就大臺北地區成立單一供水事業之可行性進行評估中。
2. 台水公司辦理之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係彈性調度翡翠水庫及石門水庫水源，完工後確可提升大臺北及桃園地區供水品質及穩定度。

五、關於污水下水道接管問題：

(一)臺灣地區各直轄市、縣（市）污水下水道建設進度不一，其主要原因有首長及民眾是否重視、下水道組職人力是否充足等，目前接管率較高之地方政府，下水道組織及人力均較為健全，各地方首長及民眾也已瞭解污水下水道建設之重要性，內政部正依「污水下水道第四期建設計畫」寬籌經費推動污水下水道工程建設，該部營建署並協助部分直轄市、縣（市）辦理工程建設。

(二)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依「下水道法」第 19 條及第 20 條規定，應由用戶自行興建及管理維護，因臺灣地區用戶接管普及率偏低，行政院遂同意於各直轄市、縣（市）污水普及率未達 50%前將用戶接管工程納入建設經費予以補助。至於建議參考臺北市作法以自有財源補助民眾一節，因涉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政需地方議會審核同意，將請各直轄市、縣（市）自行研處立法。

六、關於人口問題：

(一)為緩和因少子女化所造成人口結構失衡，並維持我國在全球化社會競爭優勢，政府將集中資源與決心推行人口政策，日前行政院已配合人口趨勢重行修頒「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並正積極研修「人口政策白皮書」，透過少子女化社會對策實施，營造有利生育、養育環境，使想結婚者無後顧之憂，已婚女性在家庭及職場上享有平等對待，對於

育有子女家庭，藉由國家、社會與家庭三方共同承擔照顧、養育、教育責任，減輕育兒負擔，以達提升生育率之目標。

(二)內政部兒童局於本年增編 29 億元預算，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針對父母至少一方因養育 2 足歲以下兒童致無法就業之家庭，低收入戶每名兒童每月補助 5,000 元、中低收入戶每名兒童每月補助 4,000 元、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家庭每名兒童每月補助 2,500 元，預計每年受益人數 14 萬 2,000 人。至建議 5 歲以下幼童每月補助 1 萬元並設有排富條件一節，預計每年所需經費約 1,072 億 9,435 萬元（=未滿 5 歲人口總數 95 萬 5,256 人*稅率排富 93.6%*10,000 元*12 月），金額龐大，將視原規劃之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之執行成效，並考量民眾需求反應及國家財政情況等相關面向，再進行通盤性研議。

(三)教育部自 89 年起陸續規劃各項幼兒就學補助措施，如幼兒教育券、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至 100 年 8 月起全面實施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提供 5 歲幼兒免學費之學前教育，並透過合作園所機制控管私立幼托機構收費，以縮短公私立園所收費差距，達成平價之目標，具體減輕家長育兒負擔；100 學年度除整體 5 歲幼兒入園率再創新高至 94.5% 外，家戶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經濟弱勢家庭 5 歲幼兒入園率亦提升至 95.37%。未來教育部除持續落實免學費學前教育政策，提供 5 歲幼兒免學費之學前教育，亦將視國家整體財政情形研議向下延伸至其他年齡層幼兒之可行性；且賡續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供應量不足地區增設平價幼兒園。

(四)有關高齡化社會之政府因應對策：

1. 臺灣人口結構已呈現快速老化趨勢，100 年底我國老人人口已成長至 252 萬 8,249 人，占總人口 10.89%。此外，國民平均餘命由 81 年男性 71.78 歲、女性 77.19 歲、兩性平均餘命 74.26 歲，提高至 100 年男性 75.98 歲、女性 82.65 歲、兩性平均餘命 79.16 歲。行政院經建會推估，民國 114 年老人人口將占總人口 20.1%，顯見人口快速老化事實。為因應高齡化社會需求，內政部向以經濟安全、生活照顧、健康維護三大面向為政策主軸，致力於提升老人福祉。
2. 此外，為更積極、有效並前瞻性地因應我國人口高齡化趨勢，行政院已核定「友善關懷老人服務方案」，以「活躍老化」、「友善老人」、「世代融合」為三大主軸，推動全方位服務措施，透過 4 大目標、16 項執行策略、63 項工作項目，建構有利於老人健康、安全與活躍之友善社會。

七、關於中和灰嚙地區問題：

(一)有關「中坑營區」解除禁、限建案，經國防部現地會勘後，已完成檢討評估，規劃縮減管制區面積 36.55 公頃，僅保留營區面積 6.55 公頃實施設管，營區外土地均不予管制。現正依法制程序辦理管制區禁、限建範圍縮減公告前置作業，已於本年 3 月中旬會銜內

政部辦理公告事宜。

(二)本案依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於 99 年 6 月 11 日(北經招字第 0990498276 號函)回復相關單位表示：「有關委託顧問公司辦理之『中和市灰嚨地區開發可行性評估暨整體規劃案』於 99 年 5 月 25 日期末報告審查決議為：『因考量本案涉及軍事管制區解除及保護區獨立山頭剷平等政策性議題，其時程不明確且亦未獲得主管機關同意，後續整體規劃階段暫停執行契約，俟政策明確後續辦之』」。

(三)至建議評估將中和灰嚨地區列入科學園區計畫一節，考量園區作業基金後續財務規劃，在現有園區土地未充分運用及作業基金財務未改善前不再開發新園區。

(四十三)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淑慧建議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亦提供予高中職參考列入作業要點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25)

陳委員針對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亦提供予高中職參考列入作業要點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教育部推動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目標，主要為協助學生、教師與家長於進路選擇時有所參據，教育部會與各直轄市、縣(市)會共同努力落實推動國中適性輔導工作，並請各直轄市、縣(市)督導各國中應將國中適性輔導建議結果提供學生及家長參考，並作為學生升學高中高職及五專之重要資訊。
- 二、國中生涯輔導紀錄手冊於國中階段結束時，目前規劃係供學生帶回，如需提供高中職作為適性輔導之參考，尚需規劃相關銜接細節。至於高中職延續性的適性輔導需求，究應採取高中職視需要再行索取或明定於簡章中屬高一新生入學報到應繳交表件等方式，將就實務運作層面進行研處。

(四十四)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IDS)實施多年以來，仍有 22 個鄉鎮區僅剩衛生所執業，且醫療資源不足待改善地區又逐年增加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30)

林委員就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IDS)實施多年以來，仍有 22 個鄉鎮區僅剩衛生所執業，且醫療資源不足待改善地區又逐年增加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所提二十二個鄉鎮區，本署皆已納入相關偏遠地區醫療服務之改善方案，其中新北市石碇區係「全民健康保險醫院支援西醫基層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實施地區、另六個鄉鎮

區係「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實施地區（包含新竹縣峨眉鄉、新竹縣橫山鄉、苗栗縣獅潭鄉、高雄市田寮區、花蓮縣富里鄉、台南市龍崎區），其餘十五個鄉鎮皆為「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IDS）實施鄉鎮，由醫院進行承作，推動 10 個 IDS 計畫，提供服務包含專科醫師門診、巡迴醫療及夜間待診、個案管理、居家照護等服務。

二、另有關西醫基層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鄉鎮逐年增多乙節，主要係為強化偏遠地區醫療服務，特將該方案條件放寬，以增加民眾就醫可近性。而為鼓勵醫師能長駐當地服務，該方案並包含於當地開業者健保給付予以加成及給付巡迴服務等報酬，期能落實在地化醫療為最終目標。

三、為均衡醫療分布，改善偏遠地區醫療服務，本署業採取以下措施：

（一）推行醫療網計畫：將全國分為 6 大醫療區、17 個二級醫療區、50 個次醫療區域，並整合區域內醫療資源，使病床資源之投入與分布更趨合理；另發展全國 6 大醫療區域內醫療資源整合對話與協商平台，建立區域內醫療支援體系，協助區域內醫療院所發展病人安全及醫療品質作業模式，推動整合性照護及雙向轉診網絡，以及協調及規劃區域內各類醫事人員及醫院行政人員繼續教育及相關訓練活動，提升資源缺乏區醫療品質及照護能力。

（二）成立外傷、心導管、腦中風、周產期、急診、兒童重症等照護中心：99 至 101 年已核定獎勵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臺東縣共 17 家醫院成立 24 個特殊急重症照護中心。

（三）由醫學中心支援偏遠離島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以確保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民眾之急重症照護品質，並協助當地醫院提升照護能量。並已擬定全國偏遠離島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共 20 家，由各醫學中心選定支援，三處最大離島地區醫院，則可由二或三家醫學中心共同負責，以減輕負擔。

（四）分發公費醫師：由政府提供 6 年公費補助，公費生畢業後至醫師人力缺乏區服務，以促進醫師人力之均衡分布。依據本署公布 99 年度醫事機構開（執）業人數統計表（按地區別分）顯示，至 99 年底全國各鄉鎮區僅有嘉義縣大埔鄉及金門縣烏坵鄉無醫師執業，查本署於 101 年已分發 65 位公費醫師至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台東縣、金門縣、澎湖縣及連江縣之醫院服務，占應分發公費醫師（95 位）68%強之比率，且已包含前揭資料顯示無醫師執業之縣市。

（五）加強偏鄉在地醫療服務，改善就醫環境及積極培育醫事人力：

1. 為加強偏鄉之「在地醫療」服務，本署秉持「醫療不中斷」原則，推動以強化在地醫療為主、空中轉診為輔之醫療照護政策。

2. 為提昇民眾就醫品質，改善偏鄉就醫環境：

（1）補助離島醫療大樓興建：澎湖醫療大樓已於 94 年 9 月啟用；本署澎湖醫院門診大樓，已於 98 年 6 月正式啟用；連江縣立醫院新建大樓已於 100 年 1 月 21 日落成啟用；興建中金門醫療大樓，預計 101 年 12 月完工。

(2)補助辦理衛生所室重擴建及整修工程：100 年補助 2 個衛生所重擴建、18 個衛生所室修繕及山地原住民鄉衛生所（室）照明及空調設備改善專案計畫 23 處。

3. 本署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偏鄉醫事人力培育現況：

(1)為解決偏遠地區醫療人力之不足，本署自 58 年迄今以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培育醫事人才，共計培育醫事人員 766 名，其中醫師 400 名、牙醫師 58 名、藥師 31 名，其他醫事人員 287 名；培育之公費生畢業後均分發返鄉服務，目前公費醫師之留任率為 7 成。「行政院衛生署原住民及離島地區事人員養成計畫 101~105 年（第 3 期）」預計培育 180 名。

(2)本署依據「醫事人員至山地鄉開業要點」及「離島開業醫事機構獎勵及輔導辦法」，賡續補助獎勵醫事人員至山地及離島地區開業，鼓勵服務期滿後留在當地服務，以充實在地醫療資源。100 年度補助醫事人員至山地鄉開業計 6 家，共 239 萬 7,000 元；補助醫事機構至離島地區開業計 4 家，共 168 萬 8,000 元。

(六)強化緊急醫療後送服務，使偏鄉嚴重及緊急傷病患能獲得妥善醫治：為提供偏鄉嚴重及緊急傷病患至臺灣本島就醫所需之必要協助，經審核確有緊急後送臺灣本島就醫需要者，立即協助緊急傷病患後送就醫，100 年經由空中緊急醫療後送共 275 人次；100 年補助嚴重傷病患自行搭機（船）來台就醫共 27,033 人次。

(七)推動偏鄉衛生所醫療資訊化，提升在地醫療品質：

1. 建置共同醫療資訊系統（HIS），迄 100 年止山地鄉 30 家、離島地區 18 家，均已全數完成。
2. 建置跨域整合醫療影像傳輸系統（PACS），迄 100 年止已完成山地鄉 23 家、離島地區 9 家，另提供署立醫院支援影像判讀服務，100 年計 3,364 件。

(八)提供偏鄉遠距健康照護服務：

1. 99 年度起遠距健康照護委辦團隊將服務推展至山地離島以及偏遠地區：

- (1)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團隊：「台北縣烏來鄉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結合當地健康、醫療、照護及生活資源，發展烏來鄉遠距照護服務。
- (2)彰化基督教醫院團隊：含連江縣南竿鄉及北竿鄉，透過 e 櫃臺及 co-care 的概念與離島地區醫護人員一同進行個案照護作業。
- (3)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團隊：包括桃源區、茂林區及那瑪夏區衛生所等偏遠地區醫護單位。
- (4)花蓮門諾醫院團隊：整合光復鄉衛生所、卓溪鄉立山村、壽豐鄉、富里鄉之日托站及社區關懷據點，以及秀林鄉可樂部落等據點之服務，提供居家端與偏遠社區的住民整合後的居家/社區式服務。

2. 100 年起為強化弱勢族群民眾的健康照護，將服務提供給偏遠地區、醫療資源缺乏、身心障礙以及慢性病患等，累計補助弱勢族群 1,373 人。

(九)充實偏鄉醫療相關設備，以縮短城鄉差距，落實在地醫療政策：

1. 充實醫療儀器及資訊設備：100 年補助購置 214 項醫療設備及 179 項資訊設備。
2. 補助購置巡迴醫療車共 97 台，補助苗栗泰安鄉及台東金峰鄉衛生所慢性肝病篩檢行動醫療車各 1 台、補助台東海端鄉衛生所牙科行動醫療車 1 台。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教師辦理學校午餐業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17）

魏委員就教師辦理學校午餐業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 93 年 4 月發布（96 年 6 月、97 年 1 月及 100 年 5 月修正）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中小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如下：

- （一）地方政府應組成學校午餐輔導委員會定期輔導、考核及獎懲學校辦理午餐相關業務。
- （二）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由該委員會嚴格控管供應品質。
- （三）教師得兼任學校午餐執行秘書，並得以減少授課節數，其相關規定，由地方政府定之。

二、重申應由學校相關人員共同管控午餐品質：

- （一）學校應由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成員、營養師及學校午餐出納與會計等，共同管控學校午餐品質及辦理學校行政、學校午餐之衛生及營養等相關工作（包括審核及決定菜單、定期了解學生攝食狀況及滿意度、廚房衛生安全管理、驗收、留樣及午餐食物內容檢核等）。
- （二）101 年 4 月 13 日本部已再次行文各縣市政府，重申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由該委員會成員共同控管學校午餐品質及辦理學校午餐之行政事務、衛生與營養等相關工作，且本部刻正調查各縣市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組織情形，其中包括學校午餐執行秘書兼任情形。

三、彰化縣政府就本案之處理情形及改善措施：

- （一）依據「彰化縣國民中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及「彰化縣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第 3 點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學校得設置午餐秘書 1 人，綜理午餐業務，自設午餐廚房或主辦中央廚房學校，教師兼辦午餐業務減 4 節；由中央廚房供餐及外訂餐盒學校，教師兼辦午餐業務減 2 節。」。
- （二）考量午餐秘書業務繁重，該府業於 101 年 4 月 5 日邀集該府教育處、財政處、主計處及該縣教師會召開「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研商會議」，決議如下：
 1. 自設午餐廚房或主辦中央廚房學校：教師兼辦午餐業務 36 班（含）以下減 4 節，37 班（含）以上減 6 節，60 班（含）以上減 8 節。
 2. 由中央廚房供餐及外訂餐盒學校：教師兼辦午餐業務 36 班（含）以下減 2 節，37 班（含）以上減 4 節，60 班（含）以上減 6 節。

3. 上開會議決議自 101 學年度起實施。

四、本部持續強化學校午餐品質監督管理措施，以確保學校午餐供餐衛生安全：

- (一)本部加強督導、監測縣市學校午餐供餐品質：邀請食品衛生、營養專家進行學校午餐輔導訪視，100 年度訪視 22 縣市 158 校，並結合相關機關聯合稽查學校午餐供餐之團膳廠商及食材供應商計 56 家，101 年度持續辦理中。
- (二)本部擴大查驗學校午餐食材：101 年預計每月查驗 1 縣市，計 10 縣市 60 件食材（不含暑假），必要時得增加查驗縣市及件數。
- (三)提高縣市政府抽查學校比率至 3 成：本部於 98 年要求各縣市政府於每學年至少抽查 10% 以上辦理午餐的學校，為加強輔導、考核及獎懲學校辦理午餐相關業務，101 學年度起，責成縣市政府抽查學校比率提高為每學年至少 30% 以上，並應依學校午餐衛生安全事件即時輔導訪視學校、稽查廠商或查驗食材。
- (四)縣市政府每年全面稽查學校團膳廠商：要求各縣市政府會同教育、農政及衛生單位每年全面稽查團膳廠商，並依廠商供應量決定查驗團膳廠商及食材供應商頻率，及依法查驗自設廚房學校午餐食材，且應訂定學校午餐稽查及食材抽驗工作計畫，報本部備查。
- (五)持續落實學校午餐衛生安全通報：持續依學校午餐校安通報事件，行文要求地方政府回復處理情形及改善措施。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第八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院臺施字第 1010021041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5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10700494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3007 號）

徐委員就美牛議題等問題所提質詢，除於本（101）年 3 月 9 日貴院本會期第 3 次會議，徐委員對本院長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時，由本院長、行政院研考會朱主任委員景鵬、法務部曾部長勇夫、內政部李部長鴻源、行政院衛生署邱署長文達及行政院農委會陳主任委員保基即席答復外，有關毒品防治等問題未答部分，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毒品防治問題：

- (一)有關建議愷他命改列為第二級毒品，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自民國 93 年 4 月 22 日起即針對該議題進行審議，歷屆毒品審議委員會共計 8 次會議進行討論，惟依多數委員意見，仍將愷他命列為三級毒品，其主要原因如下：
 - 1. 愷他命成癮性低，若將愷他命列為第二級毒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將施觀察勒戒，此對於成癮性低之施用愷他命者，施以觀察勒戒並無實益，反因進入司法處遇有被標籤化之虞。
 - 2. 愷他命在青少年學生盛行，若施用愷他命之學生施以觀察勒戒，將嚴重影響其就學。
 - 3. 國際趨勢對於毒品施用者之定位，已由「犯人」轉為「病人」，將毒品施用者之處遇

轉向醫療系統。

4. 98 年 5 月 5 日增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規定，對於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處 1 萬元以上、5 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接受毒品危害講習。另「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於 98 年 11 月 19 日發布，對於施用、持有愷他命之人，由查獲地之地方警察局裁處行政罰鍰，並限期接受毒品危害講習，對於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已有相關行政罰鍰、講習之規定。

(二)為提升緝毒績效，法務部已積極強化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與查緝機關之橫向聯繫，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成立「緝毒督導小組」，負責協調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並聯繫內政部警政署、調查局、行政院海巡署等各緝毒機關，有計畫偵辦毒品案件並統合緝毒事權及規劃聯合緝毒，另由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成立「緝毒執行小組」，執行指揮警、調、憲、海巡之緝毒工作，定期全國同步重點威力掃蕩，以斷絕毒品氾濫。

(三)又，為遏止毒品進入校園，教育部已訂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實施計畫暨輔導流程」及「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等規定，對藥物濫用高危險群學生提列為特定人員，並實施不定期尿液篩檢，一旦發現尿液篩檢呈陽性反應，立即通報教育部校園安全中心，組成春暉小組輔導。該部除利用各項會議加強與各地方教育局（處）、學校溝通，要求落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清查篩檢外，亦將管制作為納入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評分項目，以行政獎勵機制鼓勵學校加強春暉小組輔導成效。此外，法務部自 100 年起配合教育部推動「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單一窗口」，並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自 99 年 9 月起至 100 年 9 月止，展開 4 次查緝校園毒品專案行動。內政部警政署亦積極執行「防制毒品進入校園」相關工作如下：

1. 建立校園安全預防機制：督導各警察機關指派專人專責定期與學校人員聯繫，並建立緊急聯絡電話單一窗口名冊，處理緊急校園事故。
2. 配合教育部實施春暉專案：由學校對於施用毒品學生進行輔導、協助戒除毒癮等，經教育部輔導無效者，轉交警察機關偵辦，並追查供毒來源，依法偵辦，斬除校園供毒管道。
3. 加強查緝及預防青少年犯罪：函頒「加強查緝少年犯罪工作計畫」，要求各警察局加強查緝少年幫派、毒品、暴力、霸凌、兒少性交易、飆車、詐欺等不法犯罪，結合少年犯罪預防、輔導工作，有效防處少年吸毒事件。
4. 積極辦理校園預防毒品危害宣導：由各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定期派員前往轄內各級學校，實施預防毒品犯罪宣導，增進學校教職員與學生防制毒品及暴力犯罪之知能，提升學生安全自覺及危機應變能力。

二、關於毒癮戒癮治療問題：

(一)毒癮成因及其戒治成效影響因素複雜，根據法務部統計資料顯示，97 年至 99 年施用毒品受刑人出監後 1 年內平均再犯施用毒品比率為 35.9%，同期之受戒治人及受觀察勒戒人出所後 1 年內再犯比率分別為 22.8%及 22.9%；若追蹤 5 年以上，則再犯比例達 7 成左右

。

(二)毒品成癮伴隨有復發及慢性化病程，其治療需生理、心理及社會等跨層面專家介入與資源協助，惟對任一類毒品成癮，尚未能直指有效治療方法，目前除鴉片類藥物成癮有替代性藥物（如美沙冬或丁基原啡啶）施以維持性治療外，其餘多以心理治療及社會復健取向之處遇為主，有待行政院衛生署及醫界更進一步研議具體有效之治療模式。

(三)法務部矯正署對於毒品戒治處遇逐年強調藥癮醫療處遇質、量之提升，以及強化出所前準備及社區追蹤輔導之轉銜，相關精進作為如下：

1. 於戒治所附設觀察勒戒處所，俾運用戒治所引進之藥癮醫療資源及既有之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人員人力，使生理戒斷與心理戒治處遇一貫化，強化觀察勒戒之輔導效果。
2. 要求各戒治所引進藥癮醫療資源，針對受戒治人之個別心理與社會需求，提供深度心理治療（諮商）服務，提升戒毒動機，並教導拒絕毒品誘惑之因應技巧，提升自我效能，俾收預防復發之效。
3. 將毒品戒治處遇服務對象擴及家屬，一方面強化吸毒者對家庭之認同，另一方面提升家屬對吸毒者之接納度，使家屬成為戒癮復原之有力資源，有效延續監（所）內輔導成效。
4. 針對施用毒品受刑人區分為「新收評估階段」、「在監輔導階段」及「出監前輔導階段」，分別訂定處遇目標及輔導策略，請各機關積極引進地方醫療、宗教、社、職政與技訓資源，依收容人不同需求提供多元處遇措施。
5. 為使毒品收容人順利復歸社會，建立正常生活，各矯正機關結合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及更生保護會等資源，辦理出監（所）前之入監輔導與認輔，強化毒品收容人之出監準備，以及於出監（所）時透過資訊系統轉介各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接續追蹤輔導。

三、關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問題：

(一)入學方案：

1. 教育部已於本年 3 月 14 日發布「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以為各直轄市、縣（市）訂定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之重要依據，並訂有「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參考一覽表」，供各區採用，各區在符合公平性、教育性及可操作性之原則下，得訂定合宜之項目。
2. 教育部已成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方式輔導小組」，協助並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免試入學方式及操作程序等，提供建議及策略。經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後，若仍有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之情況，非不得已，不採用抽籤方式決定錄取名單。
3. 教育部已成立「高中高職入學審議小組」，審議各直轄市、縣（市）訂定之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並將於本年 4 月底前公布免試入學作業流程及免試入學超額處理方式等議題之具體內容，使學生及家長安心。
4. 教育部規劃自 103 年起，將於每年 5 月針對國三學生，統一舉辦國中教育會考，並運

用國中基測寶貴資產，使轉型為國三學生學習成就檢定工具。該部將在本年 4 月底前對外說明具體規劃內容。

(二)高中職之均質化及優質化：

1. 教育部已將優質高中、高職及綜合高中指標內容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訊息函知各校，並公告於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訂於 102 年 3 月公告全國優質高中職名單。
2. 據統計，102 學年度將有 26 萬 4,912 名國中畢業生，並將在 103 學年度進入高中職就學。99 學年度高中、高職及五專核定招生名額共 38 萬 495 人，如核定招生名額無重大調整，估計 103 學年度將進入高中、高職及五專就學之學生人數，僅占核定招生名額之 70%。依據優質高中職關鍵指標，103 學年度優質高中職比率之目標值為 80%，總體而言，已足夠提供當學年度新生就讀優質高中職之需求。
3. 另就私立學校辦學品質，教育部已將私立高中職生師比、班級學生數、合格教師比、代辦費及教學正常化等，納入高中職優質化、均質化補助計畫之評選及考核指標，並將持續落實私立高中職財務監督機制。

(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經費：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經費，100 年 12 月 28 日已修正公布「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將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合計應不低於該年度預算籌編時之前 3 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 21.5%提高至 22.5%，教育部將本零基預算原則，優先調整籌編，以確保本項政策穩定執行。

(四)因應少子女化學校之退場機制：教育部訂頒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先導計畫」，已明訂高中職因學生總人數低於 600 人，或因校務評鑑成績欠佳而須接受該部辦理之「發展輔導」、「追蹤輔導」、「追蹤評鑑」、「轉型輔導」、「專案評鑑」及「退場輔導」之指標。另「私立學校法」第 70 條至第 76 條已明定學校停辦及學校法人解散之相關事項，同法第 71 條亦規定，學校法人因情事變更致不能達到捐助章程所定目的時，於停辦學校後，得申請變更其目的，改辦理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

(四十七)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最近鬧得沸沸揚揚的文林苑都更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3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478)

李委員就最近鬧得沸沸揚揚的文林苑都更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依現行都市更新條例第 34 條規定，以權利變換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毋須取得全體所有權人同意即可申領建造執照，倘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58 條規定於領得建造執照即可辦理銷售，後續實施者與未同意之拆遷戶達成共識協調解決，致無法順利拆遷時，都市更新事業將無法依進度實施，影響原所有權人及預售屋承購人權益，因此內政部將廣納各界意見，朝向未領得建造執照及完成拆除作業，不得辦理銷售之方向，檢討修正都市更新條例第 34 條。

(四十八)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油價調漲應有配套措施及應速檢討國營事業經營管理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3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480)

李委員就油價調漲應有配套措施及應速檢討國營事業經營管理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中油公司 100 年累計稅後虧損達 361 億元，為合理反映油價成本，經濟部於 101 年 4 月 2 日宣布調整國內油（氣）價格，惟考量民眾負擔能力並減緩物價波動，同時採行下列照顧民生之配套措施：

- (一)擴大補貼大眾運輸、計程車，避免運價調整增加民眾負擔。
- (二)補貼復康巴士燃料費用，以降低身心障礙者負擔。
- (三)補貼農漁民用油，以降低農漁產品之生產成本，避免農漁產品價格波動。
- (四)液化石油氣持續減半調漲，以照顧桶裝瓦斯用戶，跌價則適時回收所吸收之金額。

二、本次國內油價約上漲 10%，對消費者物價指數之影響約上升 0.27 個百分點，價格調整後，我國油價仍然是亞洲鄰國中最低國家之一，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已針對監測能源類、營建物料、大宗物資及相關產品價格進行監測，必要時將協調該等物資之供需；如有人為哄抬或聯合漲價情事，則將由行政院公平會等相關單位進行查處。

四、關於檢討國營事業經營管理部分：

- (一)為回應社會各界期待台電及中油公司管控各項經營成本與提升經營績效，經濟部已於 4 月 9 日正式成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從制度面與執行面檢討其經營成本與績效，並已於 4 月 10 日召開第 1 次委員會議。
- (二)該小組將從四個面向檢討台電及中油公司的經營制度與改善措施，包括：
 - 1. 經營效率：開源節流、檢討固定資產投資、政策性任務負擔、資產閒置活化利用、服務品質、中長期經營效率目標等。
 - 2. 採購制度：檢討國營事業採購法令、原物料採購，以提升採購效率，並降低採購成本。
 - 3. 人事制度：檢討組織、人力老化、人員運用、薪資待遇、福利、津貼等問題。
 - 4. 民營化進程：檢討民營化作法與市場化機制。
- (三)經濟部預計於本（101）年 6 月 30 日前提出初步檢討報告。

(四十九) 行政院函送顏委員清標就 98 年台南新市與 100 年 12 月彰化芳苑 H5N2 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疫情防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3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474)

顏委員就 98 年台南新市與 100 年 12 月彰化芳苑 H5N2 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以下簡稱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防治問題，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本（101）年高病原性 H5N2 禽流感案情，對產業造成衝擊與經營損失，以及產生民眾對於食肉安全之疑慮，本會已積極採取各項防疫措施，控制疫情並進行相關之檢討。各項防疫措施包括高病原性禽流感發生場採全場撲殺淨空清潔消毒，低病原性禽流感則採移動管制加強消毒及監測至無病毒活動為止。另外於家禽場、屠宰場及傳統市場設有監測檢查體系，對疑似案例即時回溯，管制採檢。並要求各地方政府執行養禽場之全面普查及擴大監測（臨床調查 9,998 場次，監測 476 場次），並加強全國養禽場、公共區域、批發市場及屠宰場消毒（消毒 20,557 場次）。同時更進一步主動聯繫並與檢調配合，加強違法疫苗施用調查及查緝。
- 二、有關高、低病原禽流感判定問題，鑒於作為判定高病原性禽流感法令準據之 92 年公告「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檢驗方法」，距今已頗有時日，本會已就認定病毒或採取因應措施之標準作業程序（SOP）重新檢討中。
- 三、關於 98 年臺南新市案疑有隱匿疫情，本會已交機關考績會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並移送監察院審查及請檢察官參考。至於 100 年彰化芳苑案疏失部分，行政調查結果亦移送監察院審查。後續如發現其他相關新事證，將視證據情況續行處理或併案移送監察院審查或檢察官偵辦。
- 四、在強化動物防疫體系方面，為靈活基層獸醫人力指揮調度，行政院已責成本會就鄉鎮市區公所獸醫編制回歸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強化基層獸醫人力議題，邀集人事行政總處、直轄市、縣（市）政府，在符合「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22 條、第 23 條規定及不影響整體農業施政之原則下，積極研議可行方案，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與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協調溝通。
- 五、在肉品食用安全部分，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派駐屠宰場之屠宰衛生檢查人員如發現待宰畜禽疑似罹患動物傳染病，依「屠宰衛生檢查人員發現疑似動物傳染病通報及處理流程」辦理疫情通報，並接受動物防疫人員指示配合相關防疫措施，並執行屠宰場設施清潔衛生消毒與屠前（後）檢查，為國人食肉安全把關。至於產銷調節及民眾食肉信心重建一節，本會已協助養禽產業因應疫情之衝擊，補助養禽業者辦理 80 萬土雞之產銷調節措施，並協助各地方養雞產業團體辦理禽肉及雞蛋之促銷活動 12 場次，提醒消費者煮熟的雞肉、雞蛋均可安心食用無虞，以提振市場買氣，儘速恢復消費信心。目前疫情對於養禽農民之衝擊已趨緩，各類禽品產銷及價格均已恢復正常。

（五十）行政院函送顏委員清標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3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475）

顏委員質詢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空軍現有 S-70C 機 16 架（不含 7017 號機）、EC-225 機 3 架，計 19 架，主要擔負本島軍事搜救、傷運、運補及專機等任務。目前機隊編裝、後勤維修，均可滿足任務需求。
- 二、S-70C 型機機身結構設計規範為至少 8,000 小時，7017 號機於 87 年接機服役迄今計 14 年，機身使用總鐘點為 3,917+10 小時，尚未屆機身結構使用限制 8,000 小時規範，且機隊均依原廠手冊規範程序與標準，執行各項週期檢查及組件更換作業，均符合適航標準。
- 三、本次飛安事件尚處調查階段，俟肇因確證後，將責成空軍檢討及研擬機隊性能提升改善需求，確保搜救任務遂行。
- 四、感謝委員對於國防事務之費心指導及提供建言，今後仍祈一本愛護本部初衷，不吝指導並持續支持本部政策推動。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王委員育敏就加強未成年子女入出境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4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523）

王委員就加強未成年子女入出境管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現行法律已規定未成年子女申請護照須經家長同意，惟未規定未成年子女出國需家長同意；另實務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執行禁止國民出國，須有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形，未成年子女之父母離婚時，無論監護權歸屬為何，該未成年子女均得自由入出國境；除非因監護權爭議經其父或母向法院聲請假處分後，法院通知移民署依裁判內容禁止父或母單獨攜帶該未成年子女出境，移民署再據以配合執行管制事宜，如未經法院假處分，移民署即限制當事人出境，除於法不合外，亦有侵害人權之虞。
- 二、另有關委員所提「許多先進國家規定，未成年子女出境時，皆須取得其父母雙方同意，方能出入境」乙節，已交由移民署駐外秘書蒐集相關資料。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台電公司應儘速檢討經營方式，並提出相關改善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4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516）

黃委員就台電公司應儘速檢討經營方式，並提出相關改善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政府為推動油電價格合理化與節能減碳政策，並回應社會各界對台電及中油公司管控經營成本與提升經營績效之期待，已於 4 月 9 日成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並於 4 月 10 日召開第 1 次委員會議。
- 二、該小組主要從 4 個面向檢討台電及中油公司的經營制度與改善措施，包括：
 - （一）經營效率：開源節流、檢討固定資產投資、政策性任務負擔、資產閒置活化利用、服務

品質、中長期經營效率目標等。

(二)採購制度：檢討國營事業採購法令、原物料採購，以提升採購效率，並降低採購成本。

(三)人事制度：檢討組織、人力老化、人員運用、薪資待遇、福利、津貼等問題。

(四)民營化進程：檢討民營化作法與市場化機制。

三、經濟部預計於本（101）年 6 月 30 日前提出初步檢討報告。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翁委員重鈞就漁業用油價格節節上升，現行漁業用油補貼額度受限於 WTO「補貼暨平衡措施協定」，無法長久維持，及推動漁源復育案替代措施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4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521）

翁委員就漁業用油價格節節上升，現行漁業用油補貼額度受限於 WTO「補貼暨平衡措施協定」，無法長久維持，及推動漁源復育案替代措施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在 WTO「補貼暨平衡措施協定」（ASCM）規範獲共識前，本會將持續維持依油價浮動補貼 14%。

二、為增值漁業資源，本會已採取下列措施，以促進漁業永續發展：

（一）限縮作業船數及規模：採取限建制度，即須以汰舊 1 艘舊船，始可建造 1 艘新船，並辦理漁船筏收購，98 年投入 5.77 億元、99 年度投入 1.05 億元、100 年度投入 6,655 萬元，及獎勵休漁，98 年度投入 1.86 億元、99 年度投入 1.95 億元、100 年度投入 1.99 億元。

（二）建構漁場環境及魚（種）苗放流：辦理人工魚礁投放部分，98 年計投入 7,938 萬元、99 年度計投入 1.5 億元、100 年度計投入 1.233 億元。魚（種）苗放流部分，99 年放流 817 萬尾魚苗，投入 4,100 萬元、100 年放流 1,010 萬尾，投入 3,720 萬元、本（101）年度亦將放流 1,010 萬尾、投入 3,720 萬元。

（三）漁船安裝之主副機，須為經濟部審核通過之省能源機型，以節省能源使用。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五都改制相關法規整併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4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517）

楊委員就五都改制相關法規整併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按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2 規定：「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原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自治法規應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廢止之；其有繼續適用之必要者，得經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核定公告後，繼續適用二年。」是以，原地方自治法規繼續適用時限僅為期 2 年，時限一過，則前開繼續適用之原自治法規，則當然失其效

力。

- 二、內政部前於備查各改制直轄市所報公告繼續適用之法規清冊時，業函請改制直轄市政府掌握法規作業時程，俾儘速完成法規新訂銜接事宜在案。又，內政部日前分赴各改制直轄市辦理「縣市改制直轄市一週年訪視及座談」時，亦再次提醒直轄市政府注意掌握立法時效，並促請積極與直轄市議會進行溝通與協調，務求相關銜接法規能儘早立法通過。
- 三、未來本院及內政部將持續掌握各直轄市地方自治法規銜接情形，並適時予以協助，俾以維護人民相關權益保障。

(五十五)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中油公司人事成本、福利支出過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4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506)

黃委員就中油公司人事成本、福利支出過高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經濟部所屬事業中油、台電、台水公司員工平均薪資偏高之原因，係國營事業員工流動率低，且其人力自 80 年起施行離退少補或不補，員工平均服務年資較民營企業為長；加以 97 年 5 月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修正延後員工退休年齡至 65 歲，原本可進用新人薪資較低之管道受阻，更拉高薪資成本。
- 二、100 年度中油、台電、台水公司員工平均每月薪資分別為新台幣 72,425 元、73,429 元、65,179 元，委員所提每人每年新台幣 131 萬餘元~162 萬餘元，係為各該公司 100 年度員工每人平均每年用人費用，此用人費用之內涵，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規定，尚包括超時工作報酬、津貼、獎金、退休及離職金、恤償金、分擔員工及眷屬保險費、傷病醫藥費、提撥福利金、體育活動費及提繳工資墊償費等，非全屬員工所得。
- 三、經濟部所屬事業績效獎金係依各公司生產力、員工貢獻度等予以計發，以鼓勵各部門或個人提高工作績效，惟上限為 2.6 個月。其計算方式為：
 - (一)當年度審定決算無盈餘或虧損之事業，無績效獎金；惟若事業負擔政策任務，以當年度審定決算加計申算重大政策因素之影響金額後可為盈餘者，方能按規定計發績效獎金。
 - (二)有關影響事業年度決算盈餘政策性因素項目之認定，經濟部為避免流於主觀，每年聘請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委員會，從嚴審議。
- 四、現階段政府推動油電價格合理化與節能減碳政策，社會各界期待台電及中油公司戮力管控各項經營成本與提升經營績效，經濟部已成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從制度面與執行面檢討其經營成本與績效，其中並將就該二公司人事制度，包括人員老化、福利津貼及人事費用等議題進行檢討。

(五十六) 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中科四期二林園區開發計畫政策草率，應儘速針對 631 公頃中科四期二林園區之用地從長計議，調

整園區之方向，同時停止「中科四期二林園區調度使用農業用水計畫工程」，避免破壞百年大圳，以還彰化縣民公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3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487）

魏委員明谷就「中科四期二林園區開發計畫，因為友達光電公司投資設廠停擺，導致開發計畫生變，影響彰化縣民的就業機會與地方經濟發展甚鉅；另該開發計畫案的政策草率，侵害人權，間接戕害政府公信力，因此，行政院除應為草率的錯誤政策向彰化縣民道歉，追究國科會相關失職人員之責任外，應儘速針對 631 公頃中科四期二林園區之用地從長計議，調整園區之方向，同時停止『中科四期二林園區調度使用農業用水計畫工程』，避免破壞百年大圳，以還彰化縣民公道」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科會查復如下：

- 一、園區開發屬國家產業發展重大政策，國科會開發二林園區前，已先邀集產業界及學術界等公正人士成立遴選委員會評估用地需求、函徵推甄基地，依環境條件、開發潛力及開發執行等評選向度指標進行遴選，並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報行政院核定後開發，並非無目的及無限制擴建。
- 二、有關因大度攔河堰計畫取消，竟編列預算委託彰化農田水利會興建調度農業用水計畫工程，引發與農民搶水爭議：
該調度用水計畫係開發案原規劃之中期用水方案，並非因大度堰計畫暫緩而興建，且彰化農田水利會之調度原則，係優先提供農業灌溉使用，配合農民灌溉習性，透過加強灌溉管理方式，於夜間及不施灌期間蓄存，提供園區使用，實無搶水之情形。
- 三、有關已投入經費恐將付諸流水：
目前投入經費主要係辦理土地取得、前期道路、排水及滯洪設施，均屬固定資產建設，具有改善當地交通及防汛等實質效益，未來園區營運更可提供就業機會及促進地方繁榮，因此，已投入之經費實非無效益之耗費，絕非付諸流水，政府實無草率行政之情形。
- 四、二林園區因受產業與長期水源供應生變因素影響，爰建議需再審視檢討開發計畫，希望朝更低耗水之方向調整，以因應外在環境變化，並已啟動跨部會機制進行研討。後續若有相關計畫或工程需遵循調整事項，則必依相關規定程序處理。
- 五、國科會將秉持環境保護、產業發展、創新導向、友善地方等原則，並以審慎周延的態度處理，參酌考量地方民意及各方相關建議，以兼顧經濟發展與環境永續。

（五十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中油公司開工率較台塑低，中油公司不應將經營虧損轉嫁給社會大眾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4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495）

羅委員就中油公司開工率較台塑低，中油公司不應將經營虧損轉嫁給社會大眾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關於中油公司開工率問題：

- (一)中油公司設廠比台塑公司早，早期中油公司為充分供應國內用油需求，促進經濟發展，需生產相當數量的燃料油，因此煉製結構較台塑差，造成重油轉化率不如台塑公司。
- (二)中油公司於煉製結構改善完成前，因其重油轉化率不高，致蒸餾工場開工率受到限制，因此需由蒸餾工場供料之煤裂、加氫脫硫等下游連鎖工場，其開工率亦相對較低。
- (三)99 年 12 月迄 101 年 3 月油價緩漲期間，國際原油價漲幅高達 43%，而國內售價僅調漲約 6%，造成國內稅前批售價低於原油成本，導致中油公司鉅額虧損，並非全然係開工率不足問題。中油公司近年除積極進行煉製結構改善外，透過開源節流方案，採行降低煉製成本並提升高產值產品等手段，同時也持續進行操作技術的改善，尤其是工場最適化操作，使既有工場設備與觸媒發揮最大的效能。

二、針對中油公司績效檢討部分，經濟部業已成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由經濟部部長兼任召集人，邀請企業 CEO、專家學者、消費者代表及相關行政部門代表擔任委員，以改革中油公司的經營制度與營運作為，具體展現提升營運績效的努力與成果，以回應社會各界的殷切期待。

(五十八)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山老鼠泛濫，讓全台珍貴之山林資源日漸流失，未見改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3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482)

許委員就山老鼠泛濫，讓全台珍貴之山林資源日漸流失，未見改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有關查緝、取締山老鼠盜伐案件，在本會林務局投入大量人力、物力之努力下，人賊俱獲率雖由 96 年之 62%提高至 100 年之 79.6%，但林務人員面對組織集團化及攜有槍械之山老鼠，仍戰戰兢兢持續向山老鼠宣戰，拚命與山老鼠搏鬥以維護國家資產，絕不鬆懈，並將持續採取下列措施：

- (一)啟動監視機制：為掌握珍貴林木資源，本會林務局要求森林暨自然資源保育警察隊啟動監視機制，加強配合林務人員巡視，增加國有林地之見警率，並就可疑人員嚴密監控。
- (二)結合社區力量共同防範：結合社區力量共同防範盜伐案件，擴大國有林周邊社區參與森林保護工作，自 101 年 2 月 8 日啟動「結合社區加強森林保護工作計畫」，擴大實施由社區認養林班協助巡護，以引進民間力量來強化巡護效能。
- (三)鼓勵全民檢舉盜伐：籲請社會大眾勇於協助舉報，查獲盜伐、竊取林產物案件者，將從速依森林保護辦法規定，發給最高可達 300 萬元之保林獎金。林務局並設有免付費 24 小時檢舉專線電話 0800-000930（林林林救山林）及 0800-057930（林務局救山林），以提

供民眾即時通報之管道，讓全民共同守護珍貴森林資源。

(四)請檢方向法官聲請預防性羈押：基於山老鼠多為慣犯，預防其短期內多次犯案，一旦查獲盜伐慣犯，即主動請檢方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 1 規定，針對山老鼠集團成員，向法官聲請預防性羈押，目前此一措施已見成效，以 100 年為例，因盜伐案件成功由檢方向法官聲請羈押獲准者，計 38 人，有效發揮刑罰之威嚇效果。

二、另有關造林補助制度，本會林務局推動山坡地造林計畫與平地造林計畫，其造林獎勵金額度均為 20 年每公頃合計 60 萬元，係按造林投入勞務工數為基準補助。平地造林可得 240 萬元因農地生產力及機會成本等因素，給予對地補貼，此與造林獎勵金乃屬二事。山坡地不是休耕地者，少了對地補貼，但造林獎勵金是相同的。至媒體報導花蓮縣瑞穗鄉富源村約 20 公頃私有地被劃入山坡地範圍，致平地造林案件變成山坡地造林乙節，經查富源村附近地區之山坡地界線係 69 年公告，近期並無擴大劃入山坡地之事實。據花蓮縣政府查稱，新聞報導所謂平地造林案件變更為山坡地造林，造成獎勵金少領，係因農民擬申請參加平地造林，鄉公所告知土地位於山坡地範圍，無法申請平地造林補助，並非因擴大劃入山坡地範圍，致更正編定為山坡地造林。

(五十九)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都更案件強制拆除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4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513)

黃委員就都更案件強制拆除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依現行都市更新作業程序，要求實施者於擬定事業概要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時，應舉辦公聽會，聽取民眾意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定或變更後，送各級主管機關審議前，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公開展覽 30 日，並舉辦公聽會，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由各級主管機關予以參考審議。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對於都市更新案有任何意見或不願參與都市更新，應於各階段積極表達意見，以利各級主管機關審定，並免影響其權益；若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對於經審查核定之權利變換價值仍有異議時，可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出異議處理，對審議核復結果仍不服者，得依法提請行政救濟。
- 二、為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復甦都市機能，改善居住環境，增進公共利益，「都市更新條例」於 87 年經貴院三讀通過及總統公布，透過都市更新作業程序，將巷弄狹小、通行及救災不易、缺乏公共設施之老舊社區進行整體規劃配置，以提升國人居住生活品質並保障居住安全，更新後建築物產權仍歸屬於原所有權人，實質上並未侵害其財產權。倘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於都市更新案發起至審議階段，均未表達反對參與之意見，或所提理由基於公益考量未被各級主管機關或行政救濟機關審議採納，為避免少數人之意見而影響大多數人之權益，始有都市更新條例第 36 條「地方主管機關代為拆遷」之規定，在公益與私益權衡下，

達到都市更新條例之立法目的。

- 三、依現行都市更新條例第 34 條規定，以權利變換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毋須取得全體所有權人同意即可申領建造執照，倘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58 條規定於領得建造執照即可辦理銷售，後續實施者法與未同意之拆遷戶達成共識協調解決，致無法順利拆遷時，都市更新事業將無法依進度實施，影響原所有權人及預售屋承購人權益，因此本部將廣納各界意見，朝向未領得建造執照及完成拆除作業，不得辦理銷售之方向，檢討修正都市更新條例相關規定。

（六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台糖公司糖廠所留之珍貴文化資源，應善加規劃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4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511）

黃委員就台糖公司糖廠所留之珍貴文化資源，應善加規劃管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由於國際糖價低迷不振，復以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及推動糖業自由化，開放砂糖進口等政策，台糖公司製糖業務持續虧損，故陸續停閉不具經濟效益之糖廠，以大幅減少砂糖事業部之虧損。另為因應文化保存之風潮，部分廢棄糖廠若經中央或地方主管單位認定仍應保留者，台糖公司均依規定配合辦理，期能延續相關糖業文化並配合地方發展再利用。
- 二、台糖公司針對閒置廠區之資產、土地，已積極研擬多元活化改善措施，將廠區所留之軟硬體強化為大眾喜好親近之空間，型塑糖業意象魅力，並廣續發展產業文化資產再生經營模式，維持糖業資產永續經營。目前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政策推動再生活化者計有「溪湖糖廠文化園區」、「花蓮糖廠花糖繽紛工場」、「台東糖廠原創工場」及「高雄糖廠糖業博物館創意空間改造計畫」；活化利用者計有「月眉觀光糖廠」及「蒜頭廠製糖工場蔗埕文化園區」。
- 三、此外，台糖公司自 99 年起至 104 年止，將就斗六、北港、新營、岸內、永康、麻豆、玉井、佳里、仁德、旗山、池上等 12 處停閉糖廠，計 89.41 公頃土地，陸續推動辦理活化計畫，截至 101 年 3 月已活化 25.05 公頃。
- 四、未來經濟部仍將督促台糖公司依規定保存廢棄糖廠之文化資源並活化利用其土地建物，善盡維護國家資產之責任，同時利用豐富獨特之糖業文化資產，發展產業觀光，作為台糖公司新事業發展的契機。

（六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台糖公司諸多糖廠廢棄後之閒置土地，應予適當開發、利用，而非用來作為填補帳務虧損的工具及相關土地出售應建立制度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4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512）

黃委員就台糖公司諸多糖廠廢棄後之閒置土地，應予適當開發、利用，而非用來作為填補帳務虧損的工具及相關土地出售應建立制度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閒置土地開發利用部分：

為加速土地活化，台糖公司已針對可利用之閒置土地訂定工作目標、活化時程及面積，進行追蹤管理及定期檢討，其相關措施如下：

- (一)研議為公司業務使用：如對離蔗農地進行有機農法復育等。
- (二)積極規劃業務上無需保留土地，提供外界申請辦理公開標租或設定地上權供建廠使用以活絡經濟，辦理公開招標時，除登報週知外，並在行政院公共工程會網站、「台糖全球資訊網站」公告，俾公開資訊廣為週知。
- (三)台糖公司土地業務上有保留開發必要者，在未開發前，依地方自治條例規劃可節稅之土地利用型態，如由台糖公司主動或提供地方政府綠美化，市區空地闢建停車場等，以減少賦稅。
- (四)經重劃、區段徵收領回之集中大面積可建築土地，則計畫辦理租、售、合建或招商合作以活化土地，並帶動周邊公司土地價值，繁榮地方。
- (五)針對潛在廠商、開發商之市場需求，採公開合作或出租方式提供土地，以提高土地利用價值並增加收益。
- (六)配合本院推動「台灣千里自行車道萬里步道」政策，釋出廢線鐵道用地，提供地方政府建置國人優質休閒健康之自行車道。

二、有關建立土地出售制度部分：

- (一)台糖公司依據 貴院 93 年不得任意出售土地、賤賣國家資產之決議，及該公司 93 年 10 月董事會決議，依下列原則辦理：
 - 1. 大面積土地，保留供各事業部研議開發，如無法開發者，則採「只租不售」原則辦理。
 - 2. 配合政府機關、公用事業、公營事業用地需要，依出售程序辦理相關事宜。
 - 3. 至空荒零星、畸零地等面積不大土地，為避免土地閒置雜草叢生，孳生蚊蠅、被傾倒廢棄物及被占用等情事，則辦理標售作業，以節省土地管理成本及地價稅之支出。
- (二)上開台糖公司歷年來出售土地部分，大多數係配合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辦理重大公共建設需要，配合辦理被徵收或協議價購作業，以 99 年度、100 年度出售土地盈餘為例，分別約占 98%及 94%，並非刻意以出售土地方式挹注盈餘。
- (三)至於零星土地標售部分，台糖公司依據「台灣糖業公司土地買賣交換要點」，及 94 年 1 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土地出售作業要點」、「土地買賣交換作業要點」等內部控制制度，進行控管。
- (四)目前台糖公司土地出售估價作業，皆遵循前揭規定辦理，相關估價作業程序包含初估、複估、核估及提報董事會核定，出售地價須經董事會決議，董事會成員包括學者、專家等，且標售土地底價以公開競標最高標決標，藉由市場供需競標。

三、本院為提升國公有、國營事業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之活化運用，已於 98 年 12 月成立「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經濟部亦成立「加強土地清理活化小組」，並督導台糖公司於 99 年 4 月成立「土地活化利用小組」，定期開會及檢討，全面清查閒置及低度利用土地（含停閉糖廠），並擬訂相關具體活化政策及期程，推動閒置土地適當開發與利用。

（六十二）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佳樂水園區遊園車煞車失靈撞上岩石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3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485）

江委員就佳樂水園區遊園車煞車失靈撞上岩石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查佳樂水風景區為屏東縣滿州鄉公所經營的公共造產，位屬墾丁國家公園範圍，非屬觀光遊樂業，亦非屬國家風景區，本部觀光局尚無法依據「發展觀光條例」、「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及「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規定管理督導之。然本部對於旅遊安全事宜向來關切重視，除已函請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屏東縣政府卓處外，並持續督請本部觀光局辦理旅遊安全相關措施。
- 二、依據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訂頒之「公共安全管理白皮書」實施計畫，就「觀光地區遊樂設施安全管理」項目，除由各權責主管機關持續辦理外，觀光局另訂定督導計畫，要求各相關權責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執行公共安全管理，並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填報督導成果表，由觀光局彙整後函送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備查。觀光局刻正委託專業單位進行國內風景區遊客安全總體檢，發掘現有及潛在旅遊危險地點、因子，並針對不同問題研訂因應經營管理作為；成果將送請各相關機關依權責參考辦理，俾利全面提升旅遊安全，達到維護消費者權益之目的。
- 三、有關遊園車輛之使用及維護問題：
 - （一）汽車所有人申請牌照，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7 條規定繳驗車輛來歷憑證，車輛應符合本部規定之安全檢驗標準，並應經車輛型式安全檢測及審驗合格，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始得辦理登記、檢驗、領照；另已報廢之車輛，依同規則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係不得再行申請登記檢驗領照使用。
 - （二）如為專供園區使用之遊園車輛，因非行駛於一般道路，故不涉車輛登檢、領照事宜。其相關管理措施，依法由該管園區主管單位規劃辦理。佳樂水園區發生遊園車煞車失靈事件後，本部公路總局已函請屏東縣政府及滿州鄉公所表達關切，並要求確實做好車輛維護保養與檢驗的工作，後續則將由本部觀光局責成各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對轄下之遊樂區、觀光園區設有遊園車輛者進行清查，並對車輛之使用及維護，要求應有適當管控措施。

（六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我與非洲友邦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

和國關係及我是否應調整外交休兵政策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4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499)

有關黃委員對我與非洲友邦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關係及我是否應調整外交休兵政策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1)外交部著手規劃總統訪問非洲友邦時，聖國表示歡迎，嗣雙方洽商訪問確切日期時，聖國表示賓多總統接受其他數國邀請往訪，惟因極重視馬總統到訪，願設法調整賓多總統出訪程期，以配合我國規劃之訪問行程。然而聖國總統出訪涉及與若干受訪國的協調，經多方洽商月餘，仍難完全加以調整，致最終無法配合我團程期，聖國政府對此感到遺憾，並懇切建議馬總統延至 4 月 30 日訪聖，以利聖國總統親自在國內接待。惟由於馬總統此行預定一次訪問非洲 4 友邦，各國元首行程均極繁忙，我團行程安排極為不易，無法再作大幅調整，且為表示對其他友邦之尊重，爰仍依規劃程期於 4 月 7 日至 18 日赴訪布吉納法索、甘比亞共和國及史瓦濟蘭王國等 3 友邦。
- (2)聖國係我西非堅實盟邦，支持我參與國際組織不遺餘力，且聖國政府及人民對我各項有益國計民生之合作計畫銘感於心，例如我派駐聖國瘧疾防治顧問團，經將近 10 年的努力，已將聖國瘧疾感染率由 47%降至 4%，嘉惠當地民眾，並獲得國際讚譽，多年來，我與聖國各項合作交流推動順利無礙，兩國邦誼穩固。至中國大陸允諾將援建高速公路乙節，本部已請駐聖大使館防範因應。
- (3)政府採行「活路外交」，積極拓展國際空間，成果有目共睹。「活路外交」之內涵，即在以更積極的態度、更務實的策略、更具體的行動，將過去與中國大陸競奪邦交國而投注的寶貴資源，集中運用於對友邦及其人民、對區域發展及對提升我國國際地位有助益的項目，以為我國的外交開創新契機。迄今國際社會對我推動「活路外交」及其成果均表示肯定。

(六十四)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油電調整應朝差異化及納入節能機制
二原則進行，並提出對策緩和產業及民生的衝擊，改善中油、
台電經營績效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4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504)

黃委員就油電調整應朝差異化及納入節能機制二原則進行，並提出對策緩和產業及民生的衝擊，改善中油、台電經營績效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油氣價格合理化方案：

- (一)我國能源供給 99%以上依賴進口，無低廉油氣價格之條件，中油公司自 99 年 12 月起實施減半調漲措施至本(101)年 3 月底止，使國內油氣產品售價低於成本，致中油公司 100 年累計稅後虧損達 361 億元，本(101)年 1 月至 3 月虧損 189 億元，不利節能減碳

，更不符使用者付費之公平正義原則，經濟部爰秉持「合理價格、節能減碳、照顧民生」原則，於 4 月 2 日實施油氣價格合理化方案。經調整後，我國油氣價格在亞洲國家中仍是最低價國家之一。

(二)照顧民生之配套措施：

1. 液化石油氣持續減半調漲：未來應調漲時，仍將採減半調漲，以照顧桶裝瓦斯用戶；跌價則適時合理反應所吸收之金額。
2. 拉大 92 及 98 與 95 無鉛汽油之價差：92 對 95 無鉛汽油價差由每公升 0.7 元擴大至 1.5 元，95 對 98 無鉛汽油價差由每公升 1.5 元擴大至 2 元。
3. 補貼大眾運輸、計程車，減少業者燃料費負擔，補貼復康巴士增加燃料費用，以降低身心障礙者負擔，補貼農漁民用油，以降低農漁產品之生產成本，避免農漁產品價格波動。

二、電價合理化方面：

(一)經濟部於 4 月 11 日召開「電力及天然氣價格諮詢會」，同意台電公司提送之電價調整方案內容。

(二)本次電價調整係以反映供電成本為原則，惟仍兼顧政府照顧民生及節能減碳之政策方向，調價後與亞鄰國家比較，仍維持低價。

(三)本次電價調整以工業漲幅最高，商業次之，住宅最低。對於一般用戶用電，採取分段累進電價計費，各段級距係參酌一般用戶生活用電水準訂定，其中前段單價考慮民生基本生活用電採較低電價訂定，末段單價則相對採較高電價訂定，以促使民眾節約用電。另採累進調整，用量愈大、調幅愈大，以改善國內能源使用行為。

三、現階段社會各界期待台電及中油公司戮力管控各項經營成本與提升經營績效，經濟部已於 4 月 9 日成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將從經營效率、採購制度、人事制度及民營化進程等四個面向進行檢討，改革台電及中油公司的經營制度與營運作為，回應社會各界的殷切期待。

(六十五)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都市更新相關所有權人權益保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43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527)

吳委員就都市更新相關所有權人權益保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都市之發展狀況、居民意願、原有社會、經濟關係及人文特色，進行全面調查及評估，劃定更新地區，並檢討都市地區具有「建築物窳陋且非防火構造或鄰棟間隔不足，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建築物因年代久遠有傾頹或朽壞之虞、建築物排列不良或道路彎曲狹小，足以妨害公共交通或公共安全」、「建築物未符合都市應有之機能」、「建築物未能與重大建設配合」、「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紀念價值，亟須辦理保存維

護」及「居住環境惡劣，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治安」等情形者，優先劃定為更新地區，分為都市更新條例第 5 條及第 6 條所明定。至於更新單元之劃定，則依同條例第 10 條及第 11 條規定，依主管機關所定更新單元劃定基準自行劃定更新單元。

二、各地方政府為辦理都市更新，分別就各直轄市、縣（市）都市發展狀況訂定更新單元劃定基準；以台北市為例，更新單元之劃定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尚須符合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建築物及地區環境評估標準：

（一）為完整之計畫街廓者。

（二）街廓內面積在 2,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

（三）街廓內鄰接 2 條以上之計畫道路，面積大於該街廓四分之一，且在 1,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

（四）街廓內相鄰土地業已建築完成，無法合併更新，且無礙建築設計及市容觀瞻並為一次更新完成，其面積在 1,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但其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上，經敘明理由，提經審議會審議通過者。

（五）跨街廓更新單元之劃設，其中應至少有一街廓符合第 1 款至第 4 款規定之一，並採整體開發，且不影響各街廓內相鄰土地之開發者。

三、有關獨立建築物且位於基地邊陲者，經所有權人表達不願參加意見者，得否排除於都市更新基地範圍乙節，仍須視個別案件實際情況，考量該獨立建築物不參與都市更新後，能否符合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等相關規定自行改建，而納入更新單元範圍是否對於都市發展與環境品質改善較為有利等因素檢討後，與所有權人協商取得共識，如無法達成共識則交由都市更新審議會審議決定。

（六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家戶總所得」納入第三代健保規劃，是否表示二代健保僅為過渡措施，國人短時間內便會面臨再一次的健保費率調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4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505）

黃委員就「家戶總所得」納入第三代健保規劃，是否表示二代健保僅為過渡措施，國人短時間內便會面臨再一次的健保費率調整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一、二代健保保險費率，與未來醫療支出水準、財務平衡時間長短、安全準備之累積量及補充保險費收入多寡等面向有關，健保局將依不同估算條件提出多項建議方案，於實施前提報全民健保監理委員會與全民健保醫療費用協定委員聯席會議討論，再由本署依據會議結論及屆時最新之財務估算，依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依目前推估資料顯示，如不提撥安全準備，並且落實總額支付制度，102 年實施二代健保時，即使採行 4.91%之費率，亦可在 105 年以前維持健保財務平衡，應不致有短期間內立即調整費率之狀況。

二、有鑑於過去之健保支出始終大於收入，導致財務發生赤字，二代健保修法之後，特別於健保法

明文納入收支連動機制，未來將由被保險人、雇主、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專家學者、公正人士及有關機關代表共同組成之全民健康保險會，依照「收支連動、財務平衡」原則進行審議，藉由此種機制，確保財務平衡。

- 三、健保制度需要不斷的改革，二代新制實施後，本署會啟動三代健保改革規劃，定期就執行成效及各項利弊得失進行檢討，來自各界之指正與建議，亦會審慎考量，作為三代健保改革之研議重點。就財務面而言，加收補充保險費後，健保費基雖然已可涵蓋九成以上綜合所得，惟未來配合稅制之改革，仍可朝更理想方向繼續邁進，因此，將費基擴大到家戶總所得，仍將列為健保長期改革的重要目標之一。

(六十七)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外交休兵政策對我國爭取參與國際之影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4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498)

有關黃委員昭順對上述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活路外交」為我國現行的重要外交政策：「外交休兵」一詞常遭外界誤解，該用語事實上是在推動「活路外交」政策之思維下，呼籲兩岸停止在國際間互挖邦交國，造成兩敗俱傷之惡鬥，絕非不再積極推動對外關係業務。過去兩岸長期對抗，耗費無數資源，兩岸現以「對話」代替「對抗」，我政府主張「互不承認主權，互不否認治權」，在雙邊互信的基礎上，不再進行惡性競爭的「支票簿外交 (checkbook diplomacy)」，而是提倡「經貿外交」、「文化外交」、「形象外交」。兩岸停止在國際間虛耗資源之作為，對兩岸均屬有利，亦有助增進兩岸互信與良性互動。
- 二、「活路外交」增進美國等主要國家與我友好互信關係：美國政府官員多次肯定我政府的「活路外交」政策及兩岸政策，例如美國政府上 (100) 年 9 月同意軍售我 F-16A/B 型戰機之升級案，該案總金額約 58.5 億美元，大幅提升我空軍戰力，美方再次展現履行「臺灣關係法」與「六項保證」之堅實承諾，對兩岸關係穩定及和平發展具有正面意義。馬總統上任近 4 年以來，美國已提供我逾 183 億美元軍售項目，為歷任總統中，美對我軍售數額最高者；美國務院亞太助卿坎博 (Kurt Campbell) 於上年 10 月 4 日「臺灣為何重要」聽證會證詞中，數度引用「臺灣關係法」及對我「六項保證」，重申對臺安全承諾。
- 另美國務卿柯琳頓 (Hillary Clinton) 於上年 11 月 10 日公開表示：「臺灣係美國重要的安全及經濟夥伴，雙方擁有非常堅強的關係」，並對過去幾年來兩岸關係的進展表示讚賞。此外，美國白宮及國務院就我國總統選舉結果，於第一時間發表祝賀聲明，指出臺灣在此次選舉展現其民主制度的堅實與活力，是我國民主的最新里程碑，也是亞洲最成功的一項事例；另美方於上年 12 月 22 日正式宣布我為「免簽證計畫」(Visa Waiver Program, VWP) 候選國，均充分顯現雙邊堅定友好關係。

- 三、台、美、「中」追求三贏：我國積極營造兩岸關係與國際參與間之「良性循環」(

virtuouscycle) 關係，逐步在國際間締造多贏格局，可以下列兩個層面說明：(一)馬總統上任後推動「兩岸和解」及「活路外交」政策，兩岸和解不僅停止無謂的外交惡鬥虛耗，使外交工作可以回歸正常化及專業化，外交資源可以做更合理及更有效的運用，惠益國人及擴大台灣的國際空間，亦因此化解兩岸潛在衝突危機，帶來和平紅利(peace dividend)，有助於區域穩定與發展，普獲美國等友我國家的肯定，與各主要國家之友好關係大幅增進。(二)我國在國際社會的參與逐步擴大後，尤其與美國等世界主要國家關係提升，我人民將有更大的意願改善兩岸關係，使兩岸關係與我國對外關係成為「良性循環」。

四、外交政策未來努力方向與策略：「活路外交」政策已成功為我國長遠發展，創造穩定與和平的有利環境，未來我政府將繼續推動「活路外交」政策，以積極作為扮演「和平的締造者」、「人道援助的提供者」、「文化交流的推動者」、「新科技與商機的創造者」及「中華文化的領航者」角色，塑造我國在國際社會受人尊敬之優質國家形象。政府亦努力尋求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及「國際民航組織」(ICAO)等國際組織及「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等重要國際機制，以爭取我國最大利益。

(六十八)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本國銀行逾放比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4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529)

李委員就本國銀行逾放比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關於銀行對奇美電、茂矽、力晶及瑞晶公司之授信情形：

- (一)截至 101 年 2 月底止，瑞晶公司於各銀行繳息還本情形均為正常，奇美電、茂矽及力晶公司之債權債務協商申請已獲債權銀行團通過，各該公司已依協商契約正常履行中。
- (二)各債權銀行對該等公司之授信均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提列備抵呆帳，並已視情況對個別公司增提備抵呆帳。

二、關於茂德科技公司聯合授信案：

- (一)截至 101 年 2 月底止，全體銀行對茂德公司之授信餘額為 525 億元。基於穩健監理原則，金管會已函請臺灣銀行轉知各參貸銀行本案應全數列報逾期放款，預估全體本國銀行逾放比率將由 0.43%提高為 0.67%，增加 0.24 個百分點。
- (二)目前全體債權銀行對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存比率已達 79.67%，為持續強化並確保債權銀行承擔風險能力，金管會已要求各銀行對本案備抵呆帳提存比率除應達 70%外(目前已提列逾 70%之部分不得減少或沖回)，並應視其擔保債權比率及擔保品狀況決定是否再增提備抵呆帳。

三、金管會將持續關切各公司債務對銀行逾放比、備抵呆帳覆蓋率及盈餘之影響，要求各債權銀行確實辦理資產評估，並提列相當備抵呆帳。

(六十九)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近期輿情報導虐待貓、犬及政大流浪犬管理等事件，影響台灣形象，動物保護法實施近 15 年，流浪貓狗數量不減反增，應全盤檢討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4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528)

李委員就近期輿情報導虐待貓、犬及政大流浪犬管理等事件，影響台灣形象，動物保護法實施近 15 年，流浪貓狗數量不減反增，應全盤檢討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為維護民眾人身安全及生活品質，並落實「動物保護法」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之立法宗旨，本會對處理流浪犬貓問題甚為重視，並持續秉持「立法、教育、絕育」等三項原則推動多項重要工作：

(一)依「動物保護法」、「寵物登記管理辦法」等規定，犬隻應植入晶片，辦理寵物登記，透過犬籍管理，使犬隻走失能經由晶片掃描取得飼主資料，通知飼主領回，以減少飼主棄養發生機率。本會並加強督導各地方政府，積極辦理公共場所寵物登記稽查作業及查緝棄養案件，100 年度計稽查 10,822 案，其中勸導改善並完成寵物登記者 4,899 件、拒不配合辦理寵物登記而裁罰者 17 件，全年新增寵物登記數達 100,091 隻，有助於落實源頭管理，減少流浪犬隻持續產生。

(二)為避免犬隻過量繁殖，98 年 1 月修訂「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及訂定發布「寵物業查核及評鑑辦法」，要求業者應對飼養與販售之犬隻善盡管理責任，加強寵物買賣流向管理，並責成各地方政府應對所轄寵物業確實不定期稽查與推動業者評鑑機制，期維護繁殖場飼養犬隻的動物福祉及防範寵物業者隨意棄置犬隻。100 年度計稽查 4,716 案，其中查有非法販售予以裁罰計 75 件，未來仍將持續督促縣市政府加強辦理，以強化犬隻繁殖場管理，杜絕繁殖場棄養犬隻行為。

(三)本會持續輔導各地方政府與民間動物保護團體辦理犬貓絕育工作，避免因犬貓繁殖增加飼主負擔，而導致棄養，由源頭控制流浪動物之來源及數量。近年各級動物保護單位均十分重視絕育業務，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並配合擴編犬貓絕育獎勵預算，近 3 年之年平均推廣絕育數已達 4 萬餘隻，未來仍將加強辦理。

(四)為加強動物保護教育及減少流浪犬貓產生，本會除已協調教育部將動物保護及寵物終養等觀念納入國中、小之 9 年一貫教材，由校園紮根深化動物保護觀念教育外，並利用各式媒體，針對不同宣導對象，製作多類文宣資料，宣導民眾瞭解正確飼養動物知識及「鍾愛一生」勿任意棄養之觀念。如 100 年度，編製有 2 項飼主責任教案並已函送教育部，請其協助推廣教育單位廣為運用宣導，未來仍將加強與教育單位合作，以強化國人尊重動物生命及善盡飼主責任等觀念，由根本改善流浪動物問題。

(五)有關動物虐待案件仍偶有發生部分，本會已持續督導縣市政府積極受理、查察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且各地方政府及本會均設有動物保護申訴檢舉專線，鼓勵民眾積極提供檢舉資料，期發揮依法懲察涉及虐待、傷害動物等不法情事，維護動物福祉。另為加強執法效能，自 98 年度起，內政部警政署推薦刑案懲察專業人員協助本會辦理動物保護檢查員專業訓練，以精進人員蒐證專業職能，並將持續請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等專業單位協助。

- 二、為提升公立動物收容所收容管理品質，本會長期督導地方政府改善收容環境，有關動物收容數量自 87 年動物保護法施行迄今呈增加趨勢，主要係因各地方政府逐年依法設置收容中心，以妥善管理經捕獲或民眾自行送交之動物，隨地方政府收容能量增加，全國總動物收容數量亦增加。另近 3 年統計數顯示，總收容量變動小並微幅遞減，再依本會每 5 年辦理 1 次之流浪犬變動情況調查，自 88 年開辦至今共 3 次，調查方式係依據世界衛生組織（WHO，1993）出版之「狗族群管理指南 Guidelines for Dog Population Management」所述方法進行，調查範圍以住宅區為目標；88 年調查之流浪狗數量為 66 萬 6,594 隻（平均 3.3 隻/百人），93 年調查之數量減至 17 萬 9,460 隻（平均 0.79 隻/百人），98 年調查結果則為 8 萬 4,891 隻（平均 0.37 隻/百人），顯示流浪犬數確呈減少趨勢，應無我國流浪犬數量不減反增狀況。
- 三、流浪犬貓產生主要仍係民眾不負責任之飼養行為，惟有建立民眾飼養責任與正確照顧動物觀念方能根本改善，本會將持續採多元方式，推廣、教育全民動物保護理念，並積極推廣犬貓絕育及收容動物認養工作，以逐年減少收容動物人道處理數量，提升動物福祉並同時善盡政府維護國人人身安全與提供良好生活環境品質的基本責任。

（七十）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4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493）

羅委員針對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為協助各免試就學區訂定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含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教育部在 101 年 3 月 14 日發布「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並在符合公平性、教育性及可操作性之原則下，充分考量五育均衡發展，並兼顧國中學習品質、日常生活表現及特殊表現，參酌現行多元入學方式，訂有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之參考項目（以下簡稱超額比序參考項目），供各區採用。
- 二、為兼顧確保學生學習品質及引導國中教學正常化，爰將國中教育會考列為超額比序參考項目，且規範其所占比重不得超過三分之一；若採加權計分，亦不得超過總積分三分之一。此外，國中教育會考每科僅分為 3 等級，成績等級粗略化，有助降低學生間過於計較分數的競爭壓力。
- 三、此外，教育部成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方式輔導小組」，協助各直轄市、縣（市）訂定

免試入學生作業要點，並已至各區進行輔導諮詢，就可能產生之困難及潛在的問題，提供建議及策略。自 100 年 11 月 24 日迄今，輔導小組輔導各區之場次，共計 31 場次。

四、各區所討論出比序項目草案，除須廣納區內意見外，尚須經教育審議委員會通過，再報教育部備查，力求程序完備。此外，教育部已成立高中高職入學審議小組，依「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審查各區之免試入學招生作業要點，俾使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符合公平性、教育性及可操作性原則。

五、教育部會與地方政府共同努力，妥善規劃，於 101 年 4 月 25 日公布 103 年各項入學管道作業流程及免試入學超額處理方式等議題之具體明確內容，俾使學生及家長安心。

（七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4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501）

黃委員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感謝委員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支持與關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已列為黃金十年報告書之重要施政項目，教育部會戮力以赴，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理想與目標。

二、為統整高中及高職共同核心課程及建構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教育部先後於 93 年完成「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指引」及在 95 年發布「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參考指引」，完成第一波中小學課程之連貫與統整。依據前述二項課程指引，教育部分別於 97 年完成修訂「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及「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高中高職部分自 99 學年度逐年實施，國中小部分則自 100 學年度年開始實施。另於 99 年完成修訂「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自 100 學年度逐年實施。各教育階段的課程綱要的修訂皆經縝密課程發展歷程，並充分反映社會變遷之趨勢，強調以培養「學生能力」及「適性發展」為目標的課程綱要架構，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之理念與目標。

三、有關「民眾觀念仍深陷『升學窠臼』致無法達成推動 12 年國教共識」問題，說明如下：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成功與民眾價值觀密切相關，教育部自 100 年 9 月 20 日行政院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以來，針對重點對象積極辦理各項宣導措施，本（101）年度在秉持 100 年基礎下，全面性的推動各項宣導，期使政策能穩健上路。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關照「普及」、「菁英」及「弱勢關懷」三大面向，透過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提供所有國中畢業生就學之機會；藉由補救教學、學習扶助、就學安置等措施，積極扶助弱勢學生學習。目前各免試就學區之「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及「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皆已完成送區內各直轄市、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及送教育部審查之程序，教育部會與各直轄市、縣（市）共同努力，於 101 年 4 月下旬發布各區作業要點。

四、有關「中小學教師評鑑不能為評鑑而評鑑，要以振興師道為目標」之議題，說明如下：

- (一)中小學教師評鑑之辦理目的係為彰顯教師專業，協助教師專業成長，提升教師之教學品質，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二)完整教師評鑑制度涵蓋形成性評鑑與總結性評鑑兩種，前者以「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自 95 年度開始以教師自由意願方式辦理，其評鑑結果作為教師專業發展之依據，以提升教學品質；後者總結性的「中小學教師評鑑制度」目前屬於草案規劃階段，尚未有定案實施方式。
- (三)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自 95 年度迄今已有 21 縣市曾參加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總計 3,141 所（含辦理 2 年以上國小、國中、高中職之累計學校數），約 8 萬 3,406 人次參加，培育評鑑人員人數約 5 萬 1,968 人次。依據辦理成效檢討，發現透過教學觀察及教學檔案等評鑑方式確實可以促進教師有效反思教學歷程，有助於教師的專業成長。
- (四)現階段推動要務
1. 推動修法賦予教師評鑑法源：全面性實施教師評鑑須具有法源基礎，本部已納入 101 年優先修法計畫，賦予教師評鑑之法源依據。
 2. 評鑑入法前，優先落實教師成績考核：修正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研訂教師成績考核具體指標，優先落實教師成績考核，以突顯表現優秀之教師。
 3. 規劃教師評鑑相關配套措施：因應未來教師評鑑入法，將積極規劃教師評鑑相關配套措施，包括：研訂教師專業標準、教師專業表現指標、培育評鑑人才、研發具有信效度的評鑑工具等措施，希望未來以提升整體教學品質，凸顯教師的教育專業地位。
 4. 刻正研訂師資培育白皮書，將以「具備教育愛、專業力、執行力的新時代良師」為理想圖像，「培育新時代良師以發展全球高品質的教育」為願景，「師道、責任、精緻、永續」為核心價值，整全規劃「師資職前培育」、「師資導入輔導」、「教師專業發展」及「師資培育支持體系」4 大面向，目前擬定 9 項發展策略與 28 個行動方案，擘劃未來 10 年的師資培育施政藍圖，以期發揚師道文化，開展百年樹人的教育志業。另 101 年將成立師資專責單位，積極培養並提升教師專業知能，讓教育品質全面提升。

(七十二)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課徵資本利得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3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481)

李委員就課徵資本利得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鑑於 總統於 100 年 10 月 12 日公布「黃金十年」國家願景，將「健全財政」列為施政主軸之一，且賦稅公平與財政健全對未來經濟發展至關重要，財政部於 101 年 3 月 15 日成立「財政健全小組」，經委員票選，將資本利得稅列入優先討論議題，嗣後並召開「資本利得稅—有價證券分組」二次座談會，邀集相關政府機關、專家、學者、業界及投資人代表充分討論。

二、參據上開財政健全小組分組座談會討論及各界意見，應於量能課稅原則下，兼顧稅收穩定、稽徵成本、市場及經濟衝擊與國際競爭力等因素。財政部建議對證券及期貨交易所所得課稅議題採漸進原則，選擇簡單可行、受影響人數較少、對資本市場及經濟層面衝擊較小、符合量能課稅及公平正義原則之方案，爰規劃個人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所得，修正所得稅法，按單一稅率分開計稅，合併申報；營利事業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所得，維持最低稅負制，惟調降扣除額及調高稅率。財政部業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1 年 4 月 16 日函送本院核轉 貴院審議，並於完成立法程序後，積極進行稽徵作業之規劃。

（七十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世嘉就文建會依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委託投資管理計畫陸續與 12 家文創創投管理公司業者完成簽約，恐引起各界爭議，將是夢想家事件的翻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3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473）

林委員就「本會依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委託投資管理計畫陸續與 12 家文創創投管理公司業者完成簽約，恐引起各界爭議，將是夢想家事件的翻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查復如下：

- 一、由於文創產業之規模及性質與一般傳統產業不同，文建會特別針對文創產業之特性與需求，於「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作業要點」第三點設第四類「僅投資文創產業之創業投資事業」資格，以鼓勵民間募集文創基金投資文創產業。惟此類別之專業管理公司雖無公司設立年限之限制，但必須符合「專職投資人員五人以上，且至少需有二名專職投資人員各具備三年以上文化創意產業之經營或投資經驗」之限制，以確保其專業能力。另外為避免上述第四類之機制所衍生的關係人交易之疑慮，文建會在審查該類投資申請案時，已嚴謹督導專業管理公司執行利益迴避與資訊充分揭露等內部控制制度，避免不當利益輸送之可能性；另一方面，專業管理公司仍為第三方投資，投資金額對等甚或超過文建會搭配投資額度，共同承擔投資風險。
- 二、文建會辦理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係參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兩次招標甄選的作法，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公開評選，由專業管理公司提出投資計畫申請，經評選委員會評選後，挑選符合規定的計畫，選出 12 家專業管理公司。徵選過程均公開、公平及公正，並未針對特定產業或特定人士預設投資額度或投資計畫，亦非如外界所言專為「馬友友集團」量身打造。
- 三、另誠如林委員所言，王偉忠先生為文創一號公司之董事，該公司與文建會共同投資「華星娛樂公司-電視·華人星光大道」及「南方島公司-電影·花漾」二案，雖有關係人身分，但已依據文建會「共同投資之投資原則與申請流程」規定，堅守利益迴避原則。且投資案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係由國發基金、文建會及專業管理公司代表組成，並採行共識決，凡有任何一方否

決，投資案即不成立，並無報導圖利創投之情事。

四、至於林委員於文內提及 100 年爭取文建會文創創投管理公司招標相關資料一節，業整理如附件。

五、文創創投在其他先進國家早有先例，亦有一定成績，其方向及目標即在希望透過政策與機制把文化的內涵、創意的價值，轉化為產值，以逐步提升國家競爭力。目前已經踏出第一步的文創創投，要如何持續發揮永續的效能，還需要與文化界、文創界，以及創投業者做更深的、開放的、持續的溝通，也希望林委員能夠大力支持。

（所附附件逕行轉送林委員）

（七十四）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建請政府儘速規劃一套完整的中醫藥醫療體系，並在民俗調理教、考、用還沒建立制度前，應保障民俗調理人員工作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3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476）

江委員就本署儘速規劃一套完整的中醫藥醫療體系，並在民俗調理教、考、用還沒建立制度前，應保障民俗調理人員工作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一、在民俗調理人員問題部分：

（一）為釐清民俗調理行為之定位與相關管理問題，本署業於 101 年 4 月 11 日召開「民俗調理從業人員執業相關問題研商會議」，就「推拿」係為醫療行為或民俗調理行為及中醫診所之民俗調理從業人員，得否繼續在診所從業等議題進行討論，俟獲致具體結論後，本署將據以實施。

（二）考量中醫傷科醫療業務無法由中醫師全程獨力完成，亟需培訓相關醫事人員協助處理後續醫療輔助行為之實際狀況，本署相關單位與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曾召開多次會議討論，初步結論如下：1、中醫診療屬於團隊服務，需要相關醫事人員協助醫療業務的執行；2、中醫傷科輔助人員人力，短期可由相關醫事人員（如護理人員、物理治療師）經再教育後協助執行，長期得考慮將中醫推拿之醫療輔助業務納入相關醫事科系之養成教育，再循教、考、訓、用模式產生相關醫事專業人員。

（三）若擬成立新一類醫事專業人員，須就中醫師與該類人員執業分工與責任作明顯界定，由於事涉中醫界、民俗調理界雙方權益，非短時間即能達到共識。又查，目前國內 14 類醫事人員之規劃及培育，係採取管制措施，以避免醫事人力供需不平衡，造成醫療人力資源之浪費、進而不當誘發醫療需求及影響醫療之服務品質。是以，如成立「推拿師」之醫事人員類別，其業務範疇需具有排他性，且與其他醫事人員業務範疇應明確區隔，始具實益。另外，如成立推拿師之醫事人員類別並納入醫療衛生專業人員管理，屆時未取得推拿師證書資格者即不得執行該項業務，違者依該法論處，對於目前從事民俗調理推拿業者之就業權益影響甚大，須審慎考量。

二、在中藥調劑人員問題部分：

- (一)依藥事法第 37 條第 4 項及藥師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中藥之調劑，由中醫師或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之藥師為之。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之藥師已達 3 萬 3 千餘人，尚敷需求。
- (二)為使中藥調劑人員符合法定資格並順應現代化醫藥業務分工趨勢，本署前於 100 年 7 月 26 日署授藥字第 1000002295 號函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邀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就聘用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藥師之工作條件及合理待遇進行協商，讓中醫診所優先進用該類人員調劑中藥。同時請兩公會共同與中央健保局協商提高中藥調劑費給付。另就長期規劃而言，倘各界能達成共識，亦可朝向教考用原則規劃，再行培育中藥藥事專業人員。

(七十五)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托育公共化政策數十年無法落實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3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486)

林委員就托育公共化政策數十年無法落實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處 2010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狀況調查發現家長自己照顧 3 歲以下幼兒者 54.9%，由祖父母照顧者 33.64%，由保母及其他親屬照顧 10.47%。另目前全國合法立案托嬰中心（含專辦及兼辦）計有 450 所，收托 6,230 名幼兒，占全國未滿 2 歲兒童之 2%，目前計有新北市政府已輔導成立 4 家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各預定收托 75 人，其餘屬民間私人設立。
- 二、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建立整合性服務機制，並鼓勵、輔導、委託民間或自行辦理下列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一、…。二、辦理兒童托育服務。同法第 75 條第 1 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分類如下：一、托嬰中心。二、…。同法同條第 3 項規定第 1 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各級主管機關應鼓勵、委託民間或自行創辦；其所屬公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業務，必要時得委託民間辦理。
- 三、基於公立托嬰中心之設立，涉及地方政府人事、財政增加問題，目前兒童局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多數規劃以托育費用補助及公設民營或公私協力方式辦理托育服務，以減輕家長托育費用負擔，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 (一)托育費用補助：針對送托於社區保母系統內或合法立案托嬰中心之保母人員，且符合父母就業、年總所得在稅率 20%以下等條件之家庭，每名幼兒每月補助 3,000 元（一般家庭）、4,000 元（中低收入）或 5,000 元（低收入戶等弱勢家庭）。
- (二)公私協力托嬰中心：
1.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建立整合性服務機制，並鼓勵、輔導、委託民間或自行辦理下列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一、…。二、辦理兒童托育服務。同法第 75 條第 1 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分類如下：一、托嬰

中心。二、…。同法同條第 3 項規定第 1 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各級主管機關應鼓勵、委託民間或自行創辦；其所屬公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業務，必要時得委託民間辦理。

2. 為建構平價、優質托育環境，兒童局輔導地方政府結合社區相關資源，以非營利方式建構平等、普及、平價且優質化的托育服務，該局規劃以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修繕、設施設備及人事等經費辦理公私協力托嬰中心，並要求參照新北市之收費標準（新臺幣 6,000 元至 9,000 元）訂定機構之收費。
3. 目前新北市以公辦民營方式於汐止、三重、新莊及板橋等 4 處設置公共托育中心，收托人數計 300 人，並預計於 103 年以前共設置 32 處公共托育中心。另兒童局 101 年預計補助新北市 8 處、臺中市 1 處、高雄市 3 處、臺東縣 1 處及基隆市 1 處等 5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增設 14 處，提供日間托育服務、臨托及延托服務，補助總金額為新臺幣 1,992 萬 4,000 元，預計收托人數 765 人。102 年續辦，目前受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申請案中。

（三）托育資源中心：

1. 藉由托育資源中心的設置，提供托育服務或幼兒照顧諮詢、保母人員專業教育訓練、兒童發展篩檢、兒童玩具圖書室、臨托服務、親職教育及外展活動等，提供有托育服務需求的家庭一個近便、專業、整合性高且完整的托育服務資源。
2. 101 度托育資源中心預計補助臺北市 2 處、臺中市 2 處、高雄市 4 處、臺南市 1 處、新竹縣 1 處、臺東縣 1 處、雲林縣 1 處、桃園縣 2 處、嘉義市 1 處、澎湖縣 1 處、苗栗縣 1 處、彰化縣 1 處、屏東縣 1 處、基隆市 1 處等計 14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 20 處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提供臨托、托育資源諮詢、媒合及親職教育等服務，補助總金額為新臺幣 4,480 萬元，預計服務人數 15 萬人次。102 年續辦，目前受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申請案中。

四、兒童局持續爭取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經費，以協助地方政府設立平等、平價且優質之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減輕家長育兒經濟負擔。

（七十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無線數位電視頻道重播率高，間接影響無線電視數位化推動及收視戶權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調查無線電視重播率情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2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60）

羅委員就「無線數位電視頻道重播率高，間接影響無線電視數位化推動及收視戶權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調查無線電視重播率情形」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查復如下：

- 一、有關無線數位電視節目重播率高，現行法令尚未對此有強制性規範，而電視台為兼顧觀眾群不同層面之生活作息，安排適度比例之節目重播，雖屬頻道與節目製播規劃考量，惟比例應在合理範圍內，以避免影響無線電視數位化推動及收視群之收視權益。
- 二、無線電視節目重播率高凸顯出本國自製節目質量現況，涉及本國文創產業之整體發展，目前刻正透過跨部會協力，以促進通訊傳播產業升級，鼓勵數位影視內容創新。相關作法如下：
 - (一)健全數位視聽產業發展環境，使數位產業能夠結合上下游產業鏈，形成集中創新聚落，加強跨界合作及相互加值利用，鼓勵本地節目內容多元與創意，由本院新聞局結合電視內容製作業及電視頻道經營業，每年至少補助製作高畫質節目達 300 小時以上，促成整體產業每年製播高畫質節目時數以每年 5%比率成長。
 - (二)由經濟部針對數位電視整體發展策略，研議我國成立數位媒體中心之可行性，打造台灣成為亞太數位媒體中心，發展數位內容產品一源多用，進而拓展台灣品牌發揮經濟乘數效應為目標。
 - (三)本院新聞局未來將成立「數位媒體收視行為調查及稽核委員會」，推動全新的數位收視行為調查與稽核機制，提升電視節目的品質。
- 三、為顧及閱聽大眾權益，針對重播率高之現象，通傳員會正積極透過推動廣播電視法修法、行政指導、營運評鑑、以及換照審查等監理機制，要求無線電視台改善，以提升節目製播品質。
 - (一)研擬制定「無線電視事業換照辦法」、「無線電視事業營運計畫評鑑作業要點」，將電視節目播映比例（新播、首播、重播節目比例）納入電視台評鑑、換照作業相關重點審查項目之一，期使電視台藉由定期之事業評鑑與換照審查作業提升新播、首播節目比例，降低重播節目比例。
 - (二)藉由換照審查要求電視台提高多元弱勢族群的公共服務節目比例，以保障多元族群之民眾收視需求。另要求電視台應以閱聽眾之收視權益為依歸，安排合理可被接受之重播比例，並維持多元性及其不同類型節目之均衡。
- 四、藉由無線電視數位轉換，通傳會將持續以行政指導方式，多管齊下要求業者提高數位頻道之新播率，包括：
 - (一)要求四家無線電視台於申請營運計畫變更時，提出高畫質節目製播規劃，包括節目製播類型、每週播出時數、排播情形及未來製播產能規劃等。
 - (二)要求無線電視業者配合今年倫敦奧運轉播高畫質節目，奧運結束後亦能維持一定比例之高畫質新播節目比例。
- 五、配合國際趨勢，通傳會規劃調整廣電置入行銷政策，提高電視節目產能：針對藝文、體育及戲劇等高畫質節目，推動相關修法作業，研析鬆綁節目廣告化之認定，期適切引進企業資源挹注電視產業。
- 六、有關無線電視數位頻道重播率情形，通傳會將持續調查蒐集重播率資料，藉以分析無線電視頻道重播率現況，檢討電視節目之重播比例，推動相關廣電法規制定。

(七十七)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平均每五個受虐童，就有一個是零到六歲無自我保護能力的嬰幼兒，如何提供兒童友善環境，以及讓每個孩子都能夠免於恐懼、在安全保護的環境下成長為首要工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3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488)

李委員就 2011 年受虐兒童數中，平均每 5 個受虐童，就有 1 個是零到 6 歲無自我保護能力的嬰幼兒，如何提供兒童友善環境，讓孩子免於恐懼且在安全環境下成長為首要工作所提質詢，經交內政部查復如下：

有關內政部公布之 2011 年公務統計數據「兒童少年保護執行概況」統計資料中保護處理安置死亡數 56 件，致死原因不限受虐致死，尚包含生病、意外或其他原因死亡。而該部為構織更綿密的兒少保護網絡，積極結合司法、警政、社政、醫療、教育等網絡成員並輔導地方政府辦理下列各項兒少保護措施：

一、三級預防：落實通報、執行及督導，周全保護措施。

(一)設置「113」保護專線，提供民眾 24 小時兒童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相關諮詢及通報管道，並建立責任通報制度，將執行業務上較會接觸到兒童少年之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納為責任通報人員，加強其教育訓練，編印工作手冊，提高其對兒少保護之敏銳度與辨識能力，熟悉相關通報流程。

(二)建立兒少保護個案標準處理流程，規範社工人員應於接獲通報 24 小時內緊急調查訪視，提供緊急救援、保護安置及後續家庭處遇服務，對有目睹家暴之受虐兒少，提供個別諮商及團體輔導服務，重建兒童自我價值及學習衝突解決，且對施虐者辦理強制性親職教育，或依家暴防治法施予加害人處遇計畫。並特別針對重大兒虐致死、嚴重虐待及疏忽等個案，訂定「重大兒虐個案處理及評估檢討流程」，督促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啟動調查機制，檢視個案通報處遇過程中有無違法及疏失之處，同時也將兒少保護工作列為「中央對地方政府執行家暴防治及兒少福利績效考核」首要評鑑向度，強化地方政府評考機制，督促地方政府落實兒少保護工作。

二、二級預防：建立兒虐預警機制，降低兒童受暴風險。

(一)推動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並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將高風險家庭通報法制化，建立兒虐預警機制，以及早關懷有失業、貧困、入監服刑、藥酒癮、精神疾病、婚姻失調等問題的高風險家庭，針對案家個別狀況及需求，安排家庭訪視，並輔以電話關懷，運用資源提供輔導、經濟補助或其他相關扶助措施，以增進家庭互動與健全家庭功能，協助其脫離困境，100 年度計篩檢 3 萬 3,956 個家庭，5 萬 5,782 位兒童少年，納入長期追蹤輔導 1 萬 8,677 個家庭，4 萬 2,552

位兒童少年。而有鑑於高風險家庭成員常有藥酒癮問題導致影響對兒少的照顧，特別連結衛生單位藥酒癮戒治醫療資源，協助兒少保護個案及高風險家庭成員接受戒癮治療，內政部兒童局並配合分擔經費，協助衛生署業規劃推動「酒癮戒治處遇試辦方案」。

(二)為展延高風險家庭關懷觸角，於 98 年下半年度推動 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機制，針對逕為出生登記、未按時預防接種、國小新生未依規定入學、未納入健保及領有政府經濟扶助等特定族群，加強目前各該體系之追蹤輔導機制，透過戶政、社政、衛生所（公衛護士）及學校追蹤輔導，發現其中有符合高風險家庭指標者，即轉介當地社會局（處）訪視輔導，截至 100 年 12 月，累計主動關懷達 5 萬 2,077 人，其中有 206 人納入兒少保護體系，3,622 人列入高風險家庭長期追蹤輔導。結合法務部及警政署建立「受刑人子女照顧服務轉介流程」，在受刑人入監服刑或查緝到案時瞭解其子女照顧需求，並轉介地方政府社會局予以協助安置，或納入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計畫，予以長期密集關懷服務，100 年度計接獲法政單位通報服務 673 案。

(三)結合校園強化對目睹家暴兒少之關懷及輔導，研發「人生領航員」、「扭轉生命旅程-24 個協助目睹兒少的實驗性教案」、「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校園輔導教師研習光碟」、「教師關懷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晤談指引」及「我可以做什麼－協助兒童遠離家庭暴力」等相關宣導教材，協助學校教師瞭解及辨識目睹家庭暴力兒少，及早介入提供關懷與轉介相關資源協助。

三、初級預防：擴大對弱勢兒少之照顧，加強教育宣導。

(一)擴大弱勢兒童少年社區輔導照顧機制，將失業家庭納入輔導對象。結合社區力量，提供弱勢家庭更多支持性的福利服務，分擔家庭照顧兒童少年之責任，避免家庭陷入高風險情境，導致兒童少年受虐事件發生。

(二)持續推動親職教育，轉化家長教養觀念，結合社區、學校及媒體多管齊下宣導零體罰及正面教養方法，透過戶政事務所贈送家長「新生兒童父母手冊」、「0-3 歲親職教育手冊」及「兒童及少年保護手冊」，使家長及社會大眾清楚對兒童施予責打、虐待、疏忽及遺棄等行為是不當且違法的。

(三)運用媒體宣導通路及社區宣導工具，強化民眾正確的兒少保護觀念。結合各民間團體於全國各地以多元型態展開兒少保護宣導活動，呼籲社會大眾重視兒童受虐問題。

(四)配合 0-2 歲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計畫，辦理親職教育課程，鼓勵領有政府各項津貼補助家庭或一般育兒家庭，每年至少接受 6 小時親職教育，以提升家長育兒知能、親子互動及相關社福資源之瞭解。

四、兒童少年保護防治工作相當複雜多元，除需要建立民眾兒童人權、兒童保護及尊重他人為獨立個體之觀念與認知；亦需結合司法、教育、警政、民政、醫療、勞工與社會福利資源架構完善的兒少保護體系，提供及時、專業且多元的保護服務，亟需中央各相關部會、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密切合作，投入更多的經費與資源，於既有基礎上推動全面性之兒虐預防工作，努力落實兒童少年保護防治工作。

(七十八)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提升居家托育品質及擴大托育補助範圍，擬放寬托育補助範圍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4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497)

黃委員就提升居家托育品質及擴大托育補助範圍，擬放寬托育補助範圍政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97 年 4 月 1 日開辦「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並逐步放寬托育費用補助內容，101 年補助條件為父母（或監護人）雙方或單親一方皆就業，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 2 歲幼兒而需送請保母人員照顧者，一般家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可申請每月補助 3,000 元、中低收入戶每月補助 4,000 元、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每月補助 5,000 元。
- 二、101 年 1 月起開辦「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補助父母至少一方未就業在家照顧 2 足歲以下幼兒，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家庭每月補助 2,500 元，中低收入戶每月補助 4,000 元、低收入戶每月補助 5,000 元。「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及「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二計畫，照顧兒童比例將達近 50%。期望能協助家庭養育兒童，強化家庭照顧功能，支持家庭選擇，建構完整之 0-2 歲兒童照顧體系。未來亦將就國家整體財政負擔能力、經費需求、財源籌措及實施效益等面向，逐步推動更為普及的育兒津貼，最終能夠達到普及照顧 0-2 歲幼兒的願景。
- 三、貴院第七屆第八會期通過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正案，增訂居家式托育服務（保母）登記管理規定（第 25 條、第 26 條、第 90 條及第 118 條），其中第 26 條規定「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後，始得為之。（第 1 項）」、「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年滿 20 歲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一、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三、修畢保母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第 2 項）」，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者依規定將於 103 年 12 月開始辦理登記，屆時未辦理登記提供托育服務者，將依規定處以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倘未依規定限期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四、考量保母登記係屬創新措施，目前「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加入社區保母系統須取得保母技術士證後，顯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取得技術士證、相關科系、保母專業訓練結業）規定嚴格，為避免 103 年登記制度開辦對地方政府及現行保母管理制度造成過大衝擊，並因應建國百年結婚潮及龍年生子潮，托育需求量增加，本計畫修正案刻正依行政程序報請本院核定中。本次規劃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兒少法第 26 條第 2 項增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或修畢保母專業訓練課程且領有結業證書者，並加入社區保母系統之保母

」，以有效增加保母供給量。

(二)增加送托相關科系畢業或修畢保母專業訓練課程保母之托育費用補助，惟考量本補助具有政策引導效果，補助金額調整為一般家庭每月 2,000 元，中低收入戶每月 3,000 元，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每月 4,000 元。一方面減輕家長送托保母之經濟負擔，補助金額與送托領有技術士證保母補助差距 1,000 元，以引導保母考取技術士證。

五、本計畫修正後，實際從事托兒工作之保母人員只要是具兒少法第 26 條第 2 項之 3 款資格之 1，符合健康檢查、家庭環境檢核等條件後即可加入社區保母系統，其所托育之幼童符合家長就業及所得稅率未達 20%之規定亦可申請托育費用補助。幼童如交由祖父母照顧，且符合前開規定加入系統亦可申請補助。

六、本計畫推動之目的係透過保母托育管理制度，落實對保母輔導管理，以提升嬰幼兒照顧品質及保母之專業知能，本次計畫擴大實施主要目的雖非提供祖父母照顧幼兒之托育費用，但因幼兒交由熟悉之親屬照顧，更使家長無後顧之憂，祖父母接受保母訓練雖有壓力，但同時也增加對嬰幼兒發展、嬰幼兒照護技術、家庭環境規劃、活動設計及健康照護等育兒知識，更增加對幼童照顧的保障。

七、本計畫修正後，內政部將透過地方政府、社區保母系統、保母專業訓練辦理單位等積極向社會大眾說明，並配合電視廣播等媒體加強宣導周知。

(七十九)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萊克多巴胺食品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28)

林委員就萊克多巴胺食品安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已擬訂輸入食品年度監測計畫，對於曾檢出乙型受體素不合格之牛肉產品，在邊境採以「逐批查驗」嚴格管理措施，並與各地方衛生局嚴密配合，加強市售肉品之稽查與抽驗，除於今(101)年 1 月起已和衛生局聯手抽驗市售牛肉產品 571 件外，更於 3 月 20 日於全國 22 縣市對 1,000 件之牛肉、豬肉、鴨鵝等進行抽驗。而在邊境輸入查驗不符合我國食品衛生安全相關規定之產品一律不得輸入，並應依規定辦理退運或銷毀。
- 二、本署將充分依據科學之風險評估原則，參考國際間毒理殘留試驗及安全之評估報告，並引用國人最新攝食量調查結果，進行健康風險評估。

(八十)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2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68)

徐委員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入學方式，以公平及正義為核心價值、學生適性及學校發展特色為根本理念，所規劃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兩種入學管道，以滿足不同學生適性發展和學習需求。

(一)免試入學係指免入學測驗，當報名人數未超過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當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則依各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決定錄取名單。為避免各區（校）所訂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過於繁雜，教育部本以學生主體、貫徹國民教育法第 1 條及第 13 條之精神、扶助弱勢、均衡學習、學生多元能力發展及確保學生學力品質之理念，訂定參考項目供各區參酌，並於 101 年 3 月 14 日發布「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作為各區訂定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之依據。

(二)教育部參酌現行多元入學方式，將多元學習表現列為超額比序參考項目之一，係希望鼓勵學生發展多元智能，讓每個學生發展自我優勢能力。家長可依每個孩子的特性，給予適當的學習，培養其專長，而非過度學習。此外，為照顧就學區內區域或經濟弱勢家庭子弟就學，以促進教育機會均等，兼顧社會正義，並訂定扶助弱勢為參考項目。

(三)教育部成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方式輔導小組」，協助各直轄市、縣（市）訂定免試入學生作業要點，並已至各區進行輔導諮詢，就可能產生之困難及潛在的問題，提供建議及策略。自 100 年 11 月 24 日迄今，輔導小組輔導各區之場次，共計 31 場次。

(四)各區所討論出比序項目草案，除須廣納區內意見外，尚須經教育審議委員會通過，再報教育部備查，會力求程序完備。此外，教育部已成立高中高職入學審議小組，會依「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審查各區之免試入學招生作業要點，俾使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符合公平性、教育性及可操作性原則。

(五)目前高中高職入學審議小組完成審議之免試就學區，已有金門區、澎湖區及宜蘭區採全面實施免試入學。教育部會與地方政府共同努力，妥善規劃，於 101 年 4 月下旬公布 103 年各項入學管道作業流程及免試入學超額處理方式等議題之具體明確內容，俾使學生及家長安心。

(六)教育部會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於今（101）年 5 月起進行模擬作業，透過相關數據之實際演練，檢視免試入學超額處理方式及特色招生办理流程之合宜性。

二、教育部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理想願景之一，即為創造公平、優質及均等之後期中等教育，使處處都有獲學生及其家長認同之「多元、特色、專業」的優質高中職。

(一)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由各校依學校之主客觀條件及需求，提出計畫，由教育部組成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後核予補助經費，輔以專家諮詢及輔導，以達全面提升學校優質化發展。本方案自 96 學年度實施，至 100 學年度共計補助 213 所高中及 132 所高職，補助比例各為 63.4%及 85.2%，此係本方案補助比率，非優質高中職比率。

(二)為檢視各校是否達成優質高中職之目標，教育部實施「高中職學校評鑑實施方案」，全國 491 所高中職，必須透過高中職評鑑，才能認證為優質高中職。

(三)針對地區略為偏遠或資源相對不足地區的高中職學校，將考量教育資源分布、當地產業特色及學生需求，配合進行該地區群科或類科的調整，以提供多元的課程，發展適性的群科特色課程，並強化國中生的職涯試探，藉此來發展不同特色的高中職學校，以滿足不同地區國中學生的就學需求，促進當地社區產業與基層人才培育的良性互動。

三、為了讓每個孩子就近就能找到適性、優質的高中職就讀，教育部實施「高中職學校評鑑實施方案」，推動專業「優質高中職認證」，採專家評鑑，參照項目及指標，有關學校評鑑內涵分述如下：

(一)高中學校評鑑：校長領導、行政管理、課程教學、學務輔導、環境設備、社群互動及績效表現。

(二)高職學校評鑑：分為校務評鑑及專業類科評鑑兩大向度，且校務評鑑包含校長領導、行政管理、課程教學、學務輔導、環境設備、社群互動、績效表現及實習輔導。

四、最近 1 次學校評鑑總成績達 2 等以上，認證為優質高中職。教育部訂於 102 年 3 月公告全國優質高中職學校名單，預計各免試就學區均達到 80%以上優質高中職之目標。

五、為提升高中高職教師教學品質，教育部除持續推動學科中心及群科中心，並規劃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習支援系統建置與教師教學增能方案」，規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階段之差異化教學研習課程及後期中等教育教育階段之補救教學研習課程與研發教學資源，建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階段之學習支援系統，以提升各階段普通班教師的教學專業及教學成效，其方案內容簡述如下：

(一)「差異化教學」是一種針對同一班級之不同程度、學習需求、學習方式及學習興趣之學生提供多元化學習輔導方案的教學理論。

(二)為發展差異化教學的學習支援系統，學校行政人員及普通班教師都須具備相關的專業知能。在教師專業發展方面，在職教師以及職前教師需要具備補救教學、差異化教學以及評量學生學習成就的全方位知能；而行政人員需了解如何運用學校資源，規劃三層級的學校支援系統，對三層級的學生提供必需的課程、師資與教學資源。

(三)將提擬步驟協助中央辦理學習支援方案研習課程之規劃，以在職、職前教師乃至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為對象，推廣差異化教學的理念；同時亦藉由補救教材的研發，提供教學資源，以利差異化教學落實於普通班的教學環境，提升普通班的教學品質，讓教師能真正帶好每一位學生。

六、高中職優質化及均質化方案，評選原則除考量地區之中低收入戶比率、公立高中滿足率、跨區就學率、就近入學率、新生免試入學比率、學校師生比、合格教師率、教師進修情形、交通、人口等因素外，並依據教育部重點發展項目、學校發展潛力，以及學校所提計畫，經審查後核定為受補助學校。在執行計畫時應配合本方案補助機制進行學校自主管理、區域輔導諮詢、專業諮詢服務及校際經驗交流。教育部自 96 學年度起推動「高中優質化補助方案」與「

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從歷年的輔導訪視及績效考評結果顯示，本方案的推動已有效喚起高中職對學校優質提升的重視，學校各項軟硬體設施也因本方案的輔助及資源的挹注，逐步達成優質發展的目標。

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對國民中小學課程、教學與評量之影響，就是「回歸正常化」。直轄市、縣（市）需配合制定「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提升國中小課程與教學品質整體計畫」，屆時在課程層面，學校將回歸依課程綱要規範之學習領域及節數排課、落實發展本位課程，以及重視進用專長教師並依教師專長排課；在教學層面，教師將回歸按照課表授課，不需再挪用或借用藝能活動課程，並將重視學生之適性輔導以及補救教學；在評量層面，學生、教師、學校、家長及主管機關等主體將可回歸評量之目的，讓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讓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讓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讓家長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讓地方及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據以進行學習品質管控，並調整課程與教學相關政策。

八、私校教學品質部分，教育部業將私立高中職生師比、班級學生數、合格教師比等，納入「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及「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方案」之評選及考核指標。關於私立高中職師資結構部分，教育部除持續於相關會議宣導合格教師比率應提升外，更將「合格教師比率」列為私立學校獎勵補助經費之重要審查指標。另依據課程綱要、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規範學校落實教學正常化，如有違規經查屬實者，私立學校部分皆列入核減獎勵補助經費之參據。

九、為強化完全中學及社區型高中之優質發展，並符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生家長期望與學生就近、適性入學需求，業於 101 年 2 月 10 日辦理「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計畫撰寫工作坊」，輔導完全中學及社區型高中撰寫計畫，爭取經費補助。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之補助對象係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期達成國中畢業生適性就近入學之需求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舒緩升學壓力之理想，以及促進地方後期中等教育及經濟繁榮之目標。

十、教育部各項補助計畫，一向秉持對偏鄉地區優予補助，並編列相關預算，例如：「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實施方案」項下辦理偏遠國中增置專長教師計畫、「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項下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中，對於原住民比率偏高及離島地區等地域性弱勢之國中小學生，進行免費之補救教學、以及「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99 學年度由離島 3 縣 3 鄉及原住民鄉鎮市先行辦理）等相關經費。

又行政院一般教育補助款，依各縣市政府教育經費基本需求及應分擔數額，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對自有財源差短之縣市予以計算補助，包含：財政收支差短補助、教育設施經費補助及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等，其主要補助目的亦為平衡城鄉教育資源差距。

綜上，教育部未來年度籌編預算時將持續請各單位將城鄉教育資源差距納入考量，針對偏鄉

地區優予編列預算補助。

十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之經費需求，採統籌調度方式辦理，101 年度已於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 288.58 億元（包括教育部 288.23 億元及青輔會 0.35 億元），102 及以後年度所需經費（102 至 104 年度預估需求分別為 307 億元、340 億元及 368 億元），由教育部本於零基預算原則，優先調整籌編，另行政院亦將予以協助。為持續輔導校校優質，教育部並持推動相關方案，致力提升教育品質，實施優質教育。

十二、為引導學生多元適性發展，發揮孩子的多元智能，找到最能實現自我的出路。目前具體的策略規劃包括：規劃建立國中適性輔導制度、成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充實專業輔導人力、發展學生適性輔導工具與高中職就學轉換制度。另為全面建置國民中小學校園輔導機制，教育部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充實專業輔導人力資源如次：

（一）強化教師輔導知能：為持續提升教師輔導知能，教育部廣續於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基礎輔導知能研習，強化全體教師專業輔導知能。

（二）增置專任輔導教師：自 101 年 8 月起，5 年內補助各地方政府所轄 24 班以上國民小學、各國民中學均需設專任輔導教師（21 班以上之國中需再增置 1 人），全國預計增加 2,156 名（國小 868 人+國中 1288 人）專任輔導教師。又依據「教育部補助增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教育部於 101 年 8 月優先補助離島縣市之國中及 24 班以上之國小 1 名專任輔導教師人事費。

（三）增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教育部依法補助各地方政府及 55 班以上之國民中小學增置約 579 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含縣市政府層級 190 人，國民中小學層級 389 人）。100 年 8 月起補助各地方政府先行設置計 216 人（含縣市政府層級 190 人及 100 班以上之大型學校層級 26 人）；101 年起再行補助 55 班以上未達 100 班之國民中小學設置計 363 人。

（四）補助全國各縣市成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為建置校園學生二級及三級輔導工作之專業協助機制，教育部自 100 年度起補助全國 22 縣市成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統籌規劃縣市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調派、訓練、督導考評等，並作為資源整合與溝通之平台。

十三、教育部依行政院 100 年 9 月 20 日臺教字第 1000103358 號函核定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一高中高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於 101 年 3 月 14 日發布「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前開備查原則已明定「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依十五個免試就學區範圍，組成『○○區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前開小組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首長或教育局處長擔任召集人…」。即賦予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統籌規劃之權力，且教育部業已發文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積極配合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十四、期望透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實施，可減輕年青家長育兒負擔，讓國中教育朝向適性、活力、創意發展，讓後期中等教育學術（職業）特色發展，讓大專以上教育卓越發展。感謝委員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關心。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 本院許委員智傑，為提升國內表演藝術水準，充實國民文化生活內涵，配合行政院推動組織改造之法人化策略，並因應高雄鳳山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即將完工，顧及地方發展需求及聲音，文建會及未來文化部應謹慎評估單獨設立具公法人性質之行政法人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專責管理衛武營兩廳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文建會將於 101 年 5 月 20 日改制為文化部，目前相關組織改造之法令業已完成，僅剩「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尚未完成立法，該法中將設置一行政法人機構，並管理台北國家兩廳院及衛武營兩廳院。
- 二、本席認為衛武營兩廳院具有帶動高雄藝文發展之重要性，且衛武營周邊之藝文衛星場館眾多，衛武營兩廳院應充分與高雄在地藝文場館進行合作，方能有效帶動高雄藝文活動之發展。且目前高雄在地藝文團體，皆強烈訴求文建會應正視衛武營兩廳院未來營運之方式，應讓衛武營兩廳院與台北國家兩廳院分流，獨立運作，並於董事會董事人選納入地方政府之聲音，以符合地方之需求。
- 三、本席要求文建會提供目前衛武營兩廳院之工程進度狀況？能否準時完工？另規劃衛武營兩廳院單獨成立行政法人「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專責衛武營兩廳院場館管理之可行性？文建會對於未來衛武營兩廳院落成後之營運計畫為何？

- (二) 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油電雙漲後，國內廠商生產成本明顯增加，現又因新台幣升幅領先亞洲主要貨幣，使得「五窮六絕」的傳統淡季雪上加霜。經濟成長率及消費者物價年增率雖是冷冰冰的數字，但卻攸關民眾每天的生活。行政部門應該要能苦民所苦，要提得出足以說服民眾的充分理由；且在萬物齊漲之際，是否該一次漲足電價？如此集中且帶頭漲價？行政院在被人詬病只會漲價之際，是否也能提出振興經濟的藥方？尤其伸張公平正義、縮短貧富差距，是馬總統在總統大選時的政見，也是近來馬政府推動重大改革原動力。公平正義、縮短貧富差距是理想，也是政府該追求的目標，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針對油電雙漲衝擊，主計總處昨公布全年經濟成長率（GDP 年增率）最新預測為 3.38%，與先前 3.85%的預測值相比，這次下修幅度達 0.47%，是近來修正幅度最大的一次；民眾最關切的消費者物價指數（CPI），主計總處上調至 1.94%，預測值雖仍保住 2%的重要關卡，然影響國內首季經濟成長表現的關鍵，主因是出口罕見出現負成長 4%，創下民國九十八年第四季以來的新低紀錄。除國際因素外，國內產業過度集中，當市況不佳時，對出口表現衝擊更大。整體而言，台灣畢竟是小型的開放經濟體，經濟好壞與出口有莫大關聯，而出口表現好壞的主要因素又與全球經濟絕對相關。尤其亞洲四小龍中，首季僅有香港出口衰退 1.5%，其餘包含韓國、新加坡等的出口皆為正成長，皆優於台灣出口表現。
- 二、匯市搭上油電雙漲順風車，短短三個交易日，新台幣匯率最高升值達四角，且時序進入傳統「五窮六絕」的淡季，出口商哀鴻遍野。新台幣升值或可舒緩輸入性通膨壓力，但我國為出口導向的經濟體國家，若第二季匯率升勢不止，確實對產業毛利率產生衝擊，勢必將嚴重衝擊經濟成長動能，這會讓台灣經濟趨緩的另外主要因素。
- 三、台灣經濟是以中小企業為主，中小企業當然都希望有較好的競爭條件，尤其產品以外銷為主的業者，更會和韓國比較；企業表示，過去還未調漲電價前，台灣電價每度電比韓國便宜千分之七，但調漲後，每度電比韓國貴了 22.3%，其實這些都是壓力。另外現在很多企業開始走入設備自動化，但歷經設備自動化後，反而要使用更多電力，這根本與產業轉型升級會有些矛盾。
- 四、物價方面，主計總處提出最新預估值為 1.94%，第二、三、四季應會超過 2%。由於預估值已經接近 2%，若今年第三季天候變化，有較多颱風，蔬果價格一定上揚，很容易就會飆過 2%。物價走揚，民眾實質可支配所得下滑，實質消費就會跟著降低。但本席認為，現在政府最重要的是防止物價上漲預期心理的形成，除了公平會針對特定產品的查價作為，一旦物價出現全面性上揚，產生較嚴重的預期心理時，將需要全面性的平穩物價措施，到時就得動到「雙率」（利率、匯率）。

（三）本院陳委員學聖，針對政府自 100 年開放大陸地區學生來台就讀研究所，每年實際來台就讀研究所陸生人數，僅占招生系所人數一半左右，顯見相關政策有調整之必要，經向行政院提出書面質詢後，尚有可再檢討之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第一點提到「啟動檢討機制」，試問何謂「檢討機制」？層級到哪一個階段？
- 二、第一點提到 101 年 1 月邀集「相關部會」組成工作小組；請問有哪些部會參加？請具體說明出席者是誰。而且顯見該檢討已經完成（至今已 4 月底），有無會議記錄？檢討報告？
- 三、上述的檢討報告是否足夠？可以達到馬總統的政策指示？教育部做了什麼？為什麼第二年招收大陸研究生預分發仍然很不理想？

- 四、回覆文中提到政策面兩件議題：檢討「三限六不」原則一何意之謂？哪些要保留？為什麼？改變之後就會招得到陸生嗎？
- 五、回覆文中提到政策面第二件議題：研擬二技招收大陸專科畢業生，試問此一構想已經成為正式政策了嗎？國人有共識嗎？有沒有反對的聲音？教育部知道為什麼嗎？
- 六、回覆文中倒數第四行提出「立即開放恐衍生社會爭議」到底在說什麼？台灣在 2011 年就已經開放了，現在已經招收第 2 年的研究生了，怎麼還說「立即開放恐衍生社會爭議」？
- 七、所謂「審慎評估」由誰來評估？何時完成？如何進行？請說明。
- 八、上述質詢 敬請答覆。

（四）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公共工程得標之廠商，常因層層轉包致未依照採購契約規定設置安全衛生設施或設施不良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依據政府採購法應以停權處分，但成效卻不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八款規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該要負擔公共工程之品質，並保障勞工之安全，讓政府做領頭羊，加強公共工程施作時對勞工之保護。
- 二、公共工程委員會或各地工程主辦機關若認為承包商有就勞工安全衛生之部分，有未足之部分，相關工程單位機關若已經發生職業災害，或有明顯安全堪慮部分，不應再等勞檢處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規定停工，各機關應該本於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八款，來辦理停權，若個案有爭議部分，仍應移請勞檢處處理，免得有空窗期的產生，對勞工與公共安全都有不利益。且只是要最下游的承包商停工，並未有處罰到最一開始簽訂契約的承攬人，應該予以停權處分。
- 三、本席建請第一，勞委會應制定廠商未依工程採購契約規定設置安全衛生設施或設施不良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之停權處理原則，制定大方向的原則，使各工程機關可以各自核定是否停權。第二，應將「因廠商施工場所依契約文件規定應有之安全衛生設施欠約或不良，致發生重大職災者，經勞動檢查機構依法通知停工並可歸責廠商，視為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八款知情形。」使其明確化。第三，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更加強監督，使公共工程能夠確保良好之品質，及是否符合相關法令，包括安全衛生及相關設施之設定，以保勞工工作之權益及公共安全，也能提升政府之形象及公共工程之品質。

（五）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化妝品、保養品的回收缺乏強制又方便的機制，致使民眾常會把剩下的內容物倒進水槽或是馬桶沖掉，但

如此之行為將會造成環境汙染，本席要求環保署加強宣導，勿汙染環境並提供回收的資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化妝品、保養品是新興的汙染源，目前只有瓶罐上有回收標誌，門市也會提供回收服務，但針對內容物的回收或是處理，消費者通常資訊不足。例如防曬乳本身含二苯甲酮，也是個新興汙染物，甚至會返回人體，造成汙染傷害內容物，卻沒有告知消費者說我可以一樣來回收。
- 二、清理這些廢棄物，包括連鎖商場，只要看到有環保標誌，都是廢容器回收專區，但內容物沒用完的水、膏或是霜，很多人乾脆就倒到洗手台，各地方政府的處理辦法，是希望民眾可以直接送到環保局資源回收點，但事實上教民眾到老遠跑去根本是難以實現，化妝品殘留物其實應該經過高溫焚燒分解處理，如果任意棄置，這麼多化學物質對環境可是一大汙染。
- 三、本席建請第一，在消費者購買的百貨公司專櫃或是美妝店應該設有警語及回收服務，使消費者知道內容物對環境的污染性。第二，環保署必須重視此類的新興汙染源，使環境能夠永續發展。第三，加強取締，將未設有回收服務的專櫃，能夠設立該服務，使民眾想要回收也不會找不到回收的管道。

（六）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部分代理教師因暑假「假性失業」，九月回校後，請領失業給付和提早就業獎助津貼，引發爭議。勞委會急關巧門增修「代理教師條款」，但實際卻是代理教師權益受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教育部統計，代理教師六月學期結束後，約四成、至少一千五百人九月可再回到原校教書。負責失業給付認定的勞委會職訓局發現，一年一聘的代理教師定型契約僅十個月，暑假形同放無薪假，出現「集中請領」失業給付現象。八月請領失業給付，九月回校教書可領走兩個半月的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 二、勞委會認為擋掉這些人後，粗估就業保險基金每年可「救回」不該發出的九千六百多萬元提早就業獎助津貼。但這一千五百多人仍可名正言順領走近三千八百多萬元的失業給付。但實際上來說，代理教師有繳納勞健保及就業保險，為何不得領取該失業救助金及提早就業金？代理教師以十個月一聘，在後兩個月準備考試時，就形同失業，且教育部統計四成都會回到原校教書，但還是必須經過考試，並非百分之一百能回原校任職，仍有風險會失業，這與一般勞工有何異處？
- 三、本席建請第一，該代理教師的職責雖然只有十個月左右，但實際上工作未必完全能夠在十

個月完成，過往也是只有十二個月為聘用期，但政府卻以財政不足為由，來減為十個月為聘期，否則至少聘期應改為十二個月，薪資在後兩個月應該酌減，才是治本之方法。第二，代理教師跟一般教師比較起來不但無考績無年資之累積，現在又要提早就業金給取消，保障已不完善，卻還要找教師開刀？第三，學校常常會以預算不穩定為由，常常延發薪資，使教師遭受不利益，教育部、勞委會應重視此問題，若有延發之情事，應加強稽查，予以重罰，以保代理教師之權益。

（七）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流浪教師日益嚴重，教育部不但沒有處置方案，日前還在師範大學加開公費教師師資班，讓師資人才越來越多，但需求越來越少，本席要求教育部針對師資培育是否能夠減少員額或停止師資培育，優先處理流浪教師之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自師資培育政策開放以後，除原師範院校，各大學教育學程亦如雨後春筍，近年來擁有教師資格者眾，而教師退休趨緩、出生率降低、各校減班情形倍增，更加劇了師資供過於求的嚴重現象。師資培育多元化是我國教育改革的政策之一，然而以「儲備制」的觀點廣開師資培育的大門，是否真能呼應師資多元化的理想？
- 二、面對教師供需失調的慘狀，教育部是否有責任加以檢討，輔以配套措施；師資培育機構該如何因應，繼續培養師資到底是人才的培養，還是資源的浪費？已存的流浪教師該何去何從，都是來自師培體系，要培養第二專長及再度就業，實有難度。在師培並未終止之前，要如何處理流浪教師？每年培育的師資又該何去何從？
- 三、本席建請第一，師資培育應全面暫緩，儲備師資的必要已經不在，除了一些新興的教育體系，例如特教。第二，已有教師資格的教師，是否能在其他的體系存在？例如辦理研習或學分修習的方式，讓這些師資可以往其他職業邁進，讓本身的教師執照有加分的效果。第三，大學的教育相關科系，因具時代潮流如有必要整併，甚至廢系，應該加速為之，否則每年畢業學生，永遠供大於求，讓這些流浪教師永遠都無機會，成為正式老師。

（八）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行政院版證所稅案日前出爐，本席認為，財政部已提出違背量能課稅與公平正義的證所稅開徵方案，行政院又節節敗退，只是讓國人更加清楚地看到所謂的租稅改革正義是自欺欺人。根本是一場漫天喊價、保障資本利得的鬧劇，租稅正義已蕩然無存。也讓馬英九黃金十年的「公義社會」國家願景澈底跳票，財政健全目標更是摧毀殆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行政院轟轟烈烈耗費月餘組成財政健全小組，首先推出復徵證所稅，讓國人對改革不公不義之稅制引頸企盼，但財政部竟棄置該小組專家學者意見，以縮小打擊面、穩定股市之名，草率提出證交所得分離課稅、高扣除額獨步全球的方案。這種破壞所得稅制累進精神便宜行事作法，引發財經學界及公平稅改聯盟撻伐，但財政部依然自行其是。面對證券界強力抨擊，金管會要求免徵期所稅、調降證交稅，以及副總統蕭萬長、立法院長王金平等高層表達證所稅疑慮等壓力，行政院再度樹白旗步步退讓。不僅所得稅量能課稅的精神無從伸張，又大幅放寬財政部版課稅條件，停徵二十四年的證所稅魔咒再顯靈，如此證所稅已註定殘缺敗壞、有名無實的命運。
- 二、檢視行政院版證所稅案，個人部分，證交所得年獲利課稅門檻扣除額從三〇〇萬提高到四〇〇萬元；分離課稅稅率由二十%改為十五%至二十%彈性區間內由行政院視情況訂定（財政部長劉憶如已宣布可能訂在十五%）；證交稅由列為費用減除改為稅額半數扣抵證所稅，形同實質調降稅率。與財政部版相比，行政院版中的各個項目可說是全部調降，扣除額提高、稅率降低、證交稅竟然還可列入抵扣、長期持有減半課稅條件從五年降為三年、期貨交易所得免徵。目前國內開戶數約一二〇〇萬戶，排除重複開戶約八九〇萬戶，受影響的課稅人數從九萬人大幅減少至二萬人以下，這就是行政院欺瞞國人的證所稅改革，實在令人憤慨。
- 三、財政部版證交所得超過三〇〇萬才課稅的免稅門檻原已相當不公平，把關的行政院不僅未降低竟還提高到四〇〇萬；再者，財政部版把證交稅當成費用扣除，原就不合理，行政院再將證交稅從從費用扣除額變成扣抵證所稅，實質上等於調降一半的證交稅率。證交稅是財產交易稅與證所稅是有所得才課稅，這兩個性質完全不同的稅，為何可以相抵？難道營業稅可以抵營所稅，契稅可抵財產交易所得稅，這是何種租稅邏輯？實在毫無道理，且偏厚股市大實戶。而佔交易量近二十%的外資法人不用課稅，難道不是對本國法人的歧視待遇，逼迫本國資金外流以避稅？
- 四、雖然財政部預估證所稅約有一〇〇億元，但這樣的稅制改革已無意義，所謂財政健全目標淪為空中樓閣，行政院將是滿盤皆輸，令人失望至極。全世界沒有國家課徵證所稅訂定四〇〇萬元的門檻，同時給予低稅率分離課稅，長期持有還可減半課徵，馬政府可謂獨步全球。本席要問，為何勞心勞力的薪資階級所得涓滴不漏，只有十萬四千元薪資扣除額，而且要累進課稅，但以錢滾錢的資本利得竟然年獲利超過四〇〇萬才課稅，而且享有低稅率優惠？是否綜合所得稅也可以比照給予同萬免稅門檻？臺灣廣大受薪階層實質薪資十三年來未增反減，所得稅涓滴不漏，怎不令人忿忿不平！這種稅制不正義如何對得起誠實繳稅的善良納稅人？

（九）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行政院於日前宣布展開民國 100 年的工商普查。這項普查與農漁業普查及人口普查皆是動員人力最多，訪

查資料最詳盡的國勢統計，非僅有助執政部門及相關行業了解台灣經濟社會的真相，日後的相關調查也才有正確的母體（POPULATION）可供抽樣推估，其重要性不言可喻。本席認為，政府相關普查工作必須與時俱進才行，並解決普查困難以及統計誤差相關問題，政府據以制訂政策才不致誤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以本次工商普查為例，預定將訪查逾百萬家的廠商，所需動員的人力、物力極可觀，因此五年才辦一次。農漁業普查也是五年辦一次，而人口普查則是十年辦一次。最近一次人口普查結果甫於去年底發布，當普查結果揭露台灣空屋高達 156 萬宅時，驚動各方，大家應該記憶猶新才是。工業生產、躉售物價、受僱員工、薪資等統計，而這些指標之所以可以每月抽取少數樣本即可告訴政府相關部門生產的變化、物價的波動、薪資的升降，主要就是因為有工商普查所獲得的母體為依據，否則如何以一萬家的樣本正確地推估出逾百萬家的產業活動。如果沒有正確的母體，可想而知的是，我們今天所看到的許多經濟數據，都將失真，政府施政將如無舵之舟而迷航於茫茫大海。
- 二、近期油、電雙漲，大家希望了解油、電價格調漲會對經濟造成多大的影響，而最好的評估方式當然是透過「產業關聯表」，藉由投入與產出的關聯效果推計之。而產業關聯表的編製也需仰賴五年一次的工商普查。此外，人們經常談及的 GDP，為提升其正確性，也得藉由五年一次的工商普查資料進行修正。
- 三、然而即使普查如此重要，但普查仍必須與時俱進才行。例如幾年前由於「台灣接单、海外生產」這類三角貿易盛行，大家只知海外生產比逐年提高，但卻不知道我們製造業產值的海外生產比例有多高。95 年的工商普查深入探討了三角貿易的變化，揭開了海外生產的真相。而三年前政府大力推動文創、生技、綠能等六大新興產業，惟這六大新興產業並非國際通用的行業分類，因此這六大新興產業根本沒有母體資料；沒有母體自然無法正確地抽樣推估，無法正確推估則六大新興產業到底僱用了多少人力、創造了多少產值即無從考察，如此一來這六大新興產業是榮是枯，政府政策是否奏效，全無可靠的資料可供評估。本次工商普查最重要的任務之一，即是建立六大新興產業的母體，唯有如此，政府日後才能定期調查推計生產及就業變化，以準確掌握政策的成效。
- 四、工商普查對於台灣總體經濟的重要性，由上述幾例即可知曉。其不僅可以為往後的經濟調查提供正確的母體，也可以用以修正相關經濟調查所可能出現的統計誤差，使得經濟資訊更為完整而正確，讓政府的決策、企業的經營更有方向可以依循。
- 五、事實上，如同工商普查一樣，十年一次的人口普查也理應扮演這樣的角色。如今台灣家庭就業問題日趨嚴重，政府雖每個月都會抽取兩萬戶家庭進行就業調查，但是若能在普查年

利用逾百萬戶的普查資料加以驗證，並對於平日無法查得的「海外就業人口」進行訪查，將可以讓決策高層更清楚國內就業情勢，而不致於誤判就業環境。

六、本席之所以用「誤判」二字，乃是因為如今官方的就業調查係以「戶籍人口」為母體進行抽樣推估，在這一情形之下，戶籍在國內而赴中國大陸、新加坡、越南工作者，其就業明明在海外，卻全數計入國內就業人數統計裡。由於海外就業與國內就業沒有清楚的界線，因此當每月發布的就業人數呈現增加時，這到底是國內就業環境改善的結果，抑或是國人赴海外就業所致，無從判斷。然而，在全球化日益深化的今天，不僅「海外生產」必須了解，「海外就業」自然也不可不知。因此有必要在下一次的人口普查裡，加強海外就業的問項。由於人口普查十年才辦一次，為免緩不濟急，有關海外就業的統計自應儘速著手分析才是。

七、最後，值得憂心的是，由於近年國內詐騙活動橫行，使得訪查人員經常被拒於門外，這不僅使得普查工作困難重重，也已導致平時的調查統計誤差升高。十年前民眾配合調查的意願沒有這麼低，十年來之所以出現如此大的變化，實在是社會風氣使然。人們之間的互信隨著如影隨形的詐騙逐年流失，如果政府主管機關無法阻絕詐騙，即令普查問卷設計得再週延，政府花再多力氣宣傳，普查的結果只恐怕會愈來愈難反映真相。

（十）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馬政府已決定從今年起要編制「幸福指數」，但就在馬英九即將展開第二任總統任期的五一勞動節，勞工普遍發出怒吼。試問，在薪資凍漲甚至倒退的情況下，勞工要如何感受到幸福呢？人民已經又給了四年，馬政府如不加速改善勞動者的工作條件、提高實質所得，以後四年勞動節只有滿滿的憤怒和無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二十年前就在談產業轉型，但直到今天，勞動者還在與企業家辯論「血汗工廠是不是必要的。」更有甚者，非典工作者的人數還在不斷增加，例如，派遣工作、臨時工人數從二〇〇二年的七萬六千多人，上升到目前估計至少有九十萬人。據調查，派遣工的薪資只有正職工人的五十三%，其中，女性派遣工的薪資更是只有男性正職薪資的四成不到，可以說是處於嚴重受到剝削的狀態。儘管勞委員會在擬訂的勞動基準法中的派遣專章草案，規定使用派遣勞工人數不得超過雇用總人數的三%，然而，企業在經營成本的考量下，能否真正遵守規定，還是會以其他方式變通，實在令人十分擔心。
- 二、根據主計處調查，二〇〇一年，部分工時者的平均月薪差不多可達兩萬四千元左右，十年之後的二〇一〇年竟然降為不到一萬四千元！然而，並不是只有非典工作者收入減少，一般受雇者也是如此。勞工月所得低於基本工資的人數，二〇〇六年是五十七萬兩千人，二

○一〇年是七十二萬兩千人，占總就業人口八百萬的近一成；總受雇就業者中，更有超過四成、近三百六十萬人，薪資低於三萬元；換言之，有近半勞動人口的薪資遠低於平均薪資（主計處最新公布，二〇一一年，每人月平均薪資為四萬五六四二元），這是多麼令人不安、震驚的現象？很多人真的不禁要問：到底這四萬多的均薪資是怎麼調查、計算出來的？怎麼我的真實情況差這麼多？

三、或許政府會說，已開發國家都在經歷高失業、低成長的窘境，但與昔日同為亞洲四小龍的新加坡、韓國相比，台灣的狀況也實在太糟了吧！根據統計，從一九九九年到二〇一〇年，十年間，台灣的國內生產毛額成長了二九·四%，但薪資平均僅上漲四·七%，同期間，新加坡成長了七〇%，韓國則成長了六五%；台灣的大學畢業生平均起薪是兩萬四千元，這是二十年前的水準。為什麼經濟成長的果實沒公平反映在打拚的勞動者薪資上？去年瑞士洛桑管理學院調查，台灣企業主年度付出的人力成本，比起前一年下降了十二%，這真是台灣勞動者的悲哀：原來台灣企業的競爭力是靠犧牲勞工權益硬撐出來的。

（十一）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馬政府關於調整電價決策過程，被媒體社論形容為「太過搖擺反覆，亂無章法，簡直可用恐怖二字形容」。本席認為，其實馬政府執政四年，類似問題一再發生，主要是因為執政者無同理心，完全不知民間疾苦。當然，總結四年執政經驗，五二〇就職後的第二任，如果仍是無感政府，台灣民眾恐怕有再苦四年的心理準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天下豈容有如此荒唐的決策過程？電價上漲一案，天翻地覆地鬧了幾個月，甚至在三星期前已決定五月十五日為啟動日，新的電價表也已公布；在此期間，電價未漲，百物已漲，議論沸騰。而正當啟動日已進入倒數計時之際，社會似已亦有「伸頭一刀／縮頭一刀」的心理準備，竟爾突然傳出中樞「五人小組」中有人翻案，次日即由總統連夜召開記者會宣布「分三階段調漲」。
- 二、正如昨日黑白集所論，馬政府宣布五月十五日「一次漲足」之時，其實「分段調漲」的另案業已經過評比；當時採定「一次漲足」，對社會說什麼節能減碳、激勵企業提升競爭力、使用者付費、不可用稅金補貼、台電會破產，種種大道理說得天花亂墜、頭頭是道；馬總統甚至說「鋼盔準備好了」，儼然展現了「長痛不如短痛」的決心。
- 三、當此之際，社會固然深感痛苦、陷入混亂，但亦有瞻顧深遠者認為，這畢竟是三尺之冰，早晚皆須解凍，既然主政者有「魄力」，決定闖過這個生死門，那麼朝野就當共體時艱、共度難關吧！然而，馬政府為「一次漲足」所作種種辯解言猶在耳之際，詎料他自己卻翻了盤，隨著端出「分段調漲」的新案，話鋒一轉，馬總統改口說「絕對會關心民意走向」

、「不會以傲慢面對人民！」這豈不是自批其頰？彷彿承認一天以前整個政府是「以傲慢面對人民」！

四、這個一百八十度的轉彎，除了留下早已哄抬亂漲的物價，政府與民間廣泛對立的傷害亦已造成，而政府內部五人小組也各持異志，最後連認為應當支持政府「魄力」共體時艱的鐵桿支持者亦覺得受到愚弄。這樣的決策，豈不是眾叛親離？

五、電價新案，三階段調漲，前兩階段會不會引爆兩次漲風，尚未可知，而所謂的「第三階段」則恐怕其實只是「減漲二〇%」的飾詞；台電估計依新案今年虧損將達七百億，照樣將由稅金補貼；試問：馬總統原先究竟是因「傲慢」而採定「一次漲足」？抑或如今只是「怕被指為傲慢」而改採「分段調漲」？而既採「分段調漲」，即不啻坐視那些不具競爭力的企業，仰賴全民支撐的幾瓩電費補貼來維持其「微利」及生存，他們不是憑本事賺利潤，而是賺了補貼的電費，這難道是矢口宣示改革的馬政府的本意？

六、退一步言，如果馬政府的本意如此，其實自始即可主張緩漲、分段漲，甚至凍漲，只須將事態的最後爆炸點拖過二〇一六即可。倘係如此，至少即可早早做出「降低漲幅 / 分段調漲」的決策，大可不必要像如今這樣，將決策過程的顛覆反覆變成加諸國人的社會成本，亦不必讓社會來承擔決策體制內部歧見的顛倒與反覆。

（十二）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就整個亞太戰略布局而言，台灣應該是美國重返亞太軍事戰略不可或缺的一環。但因中國因素，美國必須隱匿低調。然而，台灣應該思考在美國積極在亞太調整戰略部署，並且進行多邊或雙邊的軍事演習過程中，可以扮演及參與的角色。在「和中」的前提下，更應拉攏美日之外具相同戰略利益的友國，如印度、越南、菲律賓等，低調且實質的擴大進行各項安全議題的合作，藉以凸顯台灣的戰略價值，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日本首相野田佳彥日前訪問美國，並與美國總統歐巴馬共同發表聲明，表示為了牽制中國積極向外擴張，將強化兩國安全保障與防衛合作。野田與歐巴馬在會談中也提及，將促進雙方在琉球西南島嶼等地進行訓練、警戒監視與偵察的合作。除了美日合作之外，日本和印度也達成共識，將加強海上合作。甚至兩國在今年下半年，將首次進行日本海上自衛隊與印度海軍的聯合演習。之前美國與越南、越南及印度也實施聯合海上演習。由此可以看出，美國正結合日本、越南、菲律賓及印度等區域大國，強化戰略合作，以反制來自中國的威脅。

二、當美國逐漸結束伊拉克與阿富汗的戰事之後，已將亞太視為重要的外交與戰略合作重點。

美國重返亞太行動主要透過經濟、政治與軍事三個面向來實踐，並以軍事為核心。因為美國軍事武力在亞太地區持續展現，對亞太和平與穩定而言，具重要價值。尤其中國政局正值權力接班變數、北韓在和平接觸與武力展現間反覆無常、南海問題日趨緊繃難解之際，美國重返亞太對中國及北韓而言，雖如芒刺在背；對其他國家而言，則又是戰略保證的重要關鍵。

三、兩年前的三月二十六日的南韓「天安艦」事件之後，美國接連與日本、韓國及越南在東海及南海演習，更激化中國與週邊國家的軍事防範態勢；另外，由於南海周邊國家對於中國強勢驅趕漁船及伸張主權作為的反制，使中國和諧攻勢已然瓦解，周邊國家希望透過連結大國或區域國家的防衛合作，防範中國在領土主權的強硬作為。實際上，美國近期透過經濟、外交及軍事的方式來重返亞太，希望透過「跨太平洋經濟夥伴體制」，強化經濟合作，增加美國與亞太國家的貿易，提振美國經濟復甦；其次，希望擴大與亞太國家的外交互動，強化週邊國家對美國承諾的信任；調整軍事部署在預防可能的重大衝突，提供盟國明確的防衛協助。凡此，皆為營造美國因應未來衝突的戰略態勢、強化嚇阻與擊敗外來攻擊的部署、給與亞太區域同盟安全保證。

四、除了原本美國在亞太的盟國，如韓國、日本、菲律賓、新加坡、澳洲、紐西蘭等之外，美國也積極強化與其他戰略夥伴國家的軍事合作，如印度、越南、馬來西亞、印尼、汶萊、泰國等。基本上，盟國及戰略夥伴國家與美國有不同等級的合作關係。但如果這些國家與中國發生軍事或外交衝突，獲得美軍的奧援，自然是這些國家最大的期望。

五、因此，為了因應中國近期對釣魚台及南海問題的強勢表態，美國分別加強與日本、韓國的盟友關係以及美日韓三邊安全同盟關係，並於黃海、東海海域進行了一系列的聯合軍事演習，以展示它們在區域的戰略存在。另外，美國與菲律賓在南海進行例行的年度軍事演習；又默許印度發射戰略核武器的烈火五型飛彈，同時對北韓發射衛星進行圍堵等等，皆可以看出美國在亞太的積極戰略傾向及意圖。

（十三）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今年五一勞動節，勞工團體將遍地開花，因為勞動朋友們現在並不快樂，而且很鬱悶。因為在馬政府施政下薪資仍在十多年前的水準，低薪人員而較缺保障之非典型工作的比例大幅上升，失業率增加，物價上漲，台北市的房價更漲到要工作 30 年才買得起一間住家，也不容易看到未來會成長的機會。本席認為，要帶給勞動朋友更好的待遇和機會，政府主管機關不能只喊口號，也不能只做表面的工作，而須由薪資和工作機會低落的幾個可能原因著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薪資低落最重要的原因是勞動供給大於需求，尤其是年輕人的失業率相當高，因此老闆們當然缺少提高薪資的壓力。不願提高薪資的企業因低成本而增強的競爭能力，也連帶使願意提高薪資之企業暫不提高薪資。去年政府以帶動民間薪資為理由替公務人員加薪，但這項政策即使可多吸引一些人去準備當公務員，民間失業者仍然很多，因此民間薪資並未被公務員調薪而拉高。倒是最近公立大學以薪資支出增加為理由要調高學費，反而讓民間勞工的實質收入下降。
- 二、提高薪資正確的作法，應該是發展更多有能力以更高薪資僱用更多人員的產業。近 20 多年，由於工資遠低於我國之開發中國家快速發展，我國受到其競爭的勞力密集產業不是外移就是減產，對勞工的需求大幅萎縮，而造成失業增加而工資不易上漲的結果。留住及發展更多產業來增加對勞工之需求，才能提高薪資和就業機會。
- 三、台灣雖然發展了一些資本密集和高科技產業，但其資本密集的性質使它們每單位投資所能創造的就業偏低。國際競爭也使其中不少產業利潤率偏低，出口價格快速下降，因此也沒有足夠能力來提高薪資。在全球競爭的時代，台灣必須發展具有獨到的知識產業，也就是知識經濟，才能擺脫外國的競爭，而把更多投資和就業留在國內，並能提供更高之薪資。所以產業政策不可以再隨便以國際正流行的產業，以及可有大量投資而美化經濟成長率的產業做發展目標，而忽略我國有勝過外國機會的知識產業，這類新產業正可以提供大量的就業機會。
- 四、政府也應該重視不必和外國競爭而可以提供大量就業的內需產業，如照顧服務業。政府最近再放寬照護外勞的僱用條件，這也許是從人道上來看短期有必要的政策。但長遠來看，若有更多優質的機構來提供照顧服務，很多工作就可改由本國人力來負責，並降低照護外勞非法打工而搶走更多本國勞工工作之情況。政府擴大內需的政策多以增加財政支出為主，但增加之支出若用於進口，對國內所得和就業的幫助並不大。發展各類內需型產業以使潛在需求能實現，並增加國內就業，才是擴大內需的正道。因此政府對服務業的政策也不宜聚焦在那些國際流行，提供少數人高薪，但對一般勞工幫助不大的項目。
- 五、除了提高需求，勞動市場的公平性也頗重要。特意剝削或壓低工資的企業也許並不多，但政府仍應注意，並特別加強保護非典型就業者。另外，目前量販店和連鎖加盟店的發展，已使很多產業形成寡占的局面。這些企業即使無意剝削勞工，其成本競爭卻常實際壓低了工資及加盟者的收入。因此政府應維護小商店及多元銷售管道的存活機會，以降低薪資被壓縮的現象。而對雇用者多為獨占或寡占業者的時薪工作，政府應訂定更高之時薪基本工資，以避免產生剝削勞工並拉低經常性勞工薪資的作用。

（十四）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日前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福利學系助理教授陳正芬投書報章指出，關於勞委會要放寬八十歲長者請外勞政策，基於「資訊不對稱性」，可能造成家屬或被照顧者缺乏

監督照顧服務品質的知識與能力，而服務提供者又被排除在我們現有的長期照顧服務體系之外，反而有礙於我國長期照顧服務發展，頗值政府主管機關參考，並檢討外勞於我國未來長照體系的角色與定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長期照顧服務之所以發生資訊不對稱有三個可能的情况。第一，長期照顧服務的品質相對較難以評價，很多消費者（家屬或被照顧者）缺乏監督長期照顧服務所需之專業知識，甚至於對於照顧專業領域可說近於「無知」的狀態。但長期照顧表面上呈現樣貌（例如協助洗澡或餵食）卻容易讓消費者誤以為自己擁有監督服務的知識。
- 二、其次，消費者（被照顧者）本人可能沒有能力去評估所接受服務的好壞，特別是行動不便的失能或失智老人。服務消費者（被照顧者）與服務購買者（通常是家屬），因為服務購買者本身並非服務使用者，缺乏第一手資料，加上時間或空間的限制，亦無法時時刻刻監督服務的提供過程；因此，服務消費者或購買者在服務使用的過程中處於弱勢，使得生產者可能藉由對資訊之優勢地位而佔消費者的便宜，其結果可能是提供較低品質之服務，致使消費者在當中受到剝削。例如一篇分析居家護理個案非計劃性再住院原因之研究，發現個案再住院原因以泌尿道感染為首，非計劃性管路重新置換以胃管最多。進一步分析因泌尿道感染再住院個案之主要照顧者，發現照顧者為外籍看護工的比例高達七五·九%。而依據我對居家護理師的訪問，居家護理師雖然是希望家屬先學會管路照護，再由家屬指導或監督外籍看護工；但實際上許多家屬並不瞭解管路照護的重要性，及可能發生的後遺症，而當病患因肺炎或尿道感染住院時卻強烈指責看護工照顧不周。
- 三、受訪的居家護理師也常發現看護工可能在擔心被指責的狀況下，出現自行置換胃管的動作，致使個案的氣管因吸入異物而罹患侵入性肺炎，或因導尿管未消毒完全而致使泌尿道感染。這些案例就是我擔心長期照顧外勞化的後果，因為家屬或被照顧者缺乏監督照顧服務品質的知識與能力，而服務提供者又被排除在我們現有的長期照顧服務體系之外，負責外勞服務提供監督的是更加「外行」人力仲介公司，讓政府主管機關怠於建立並發展我國長照服務體系。
- 四、台灣面對人口快速老化的趨勢，除了六十五歲老人人口不斷增加，其中增加速度最快的就是八十歲以上的老老人。許多成年子女不是不照顧自己的父母親，而是力有未逮。試問六十歲照顧九十歲老人會是怎麼疲累與讓人緊張的場景，但這是真實在台灣天天發生的日常生活。我們的社政與衛政主管機關，卻用一把標示「長期照顧」的刀子將「健康」與「失能」的老人切成兩半，沒有「失能」但卻需要長時數保護性看視老人的需求無法獲得滿足；而這些自己也快變成「老人」的照顧者還有多少能量，如何在照顧高齡父母與保護逐漸年邁的自己不受傷的兩難之間取得平衡，看來「外勞」是一個不得不的選擇。
- 五、政府主管機關即使深刻體會與理解家屬期待政府開放外勞的渴望，也不應在相關問題未解

決且無配套措施之下，貿然開放長照外勞，這無異是飲鴆止渴。也就是在等待我國長期照顧服務「長出來」的同時，只能期待外勞來滿足自己當下的照顧需求。那政府的長期照顧服務何時才會長出來？主管機關已經將長期照顧服務法草案送到立法院，但是我們看不到主管機關努力讓長期照顧服務發展的決心；只看到主管機關持續迴避外勞聘用的相關問題，一路走下去，長期照顧等於外勞，好像是我國長期照顧政策未來的唯一展望。

（十五）本院許委員忠信，針對台電向民間購電價格異常過高，不符市場價格之決定過程，繼上次提出質詢至今，仍未能收到台電提出其與民間電廠所簽訂之購電契約文本，著實令人困惑與懷疑。本席本於為國家無償服務之心，法律能力上亦尚稱堪負此等工作，極欲為台電尋求契約法上相關救濟之道，卻被拒於門外。是故合理推測，台電的保證獲利政策當中，存有相當多之可議甚至是不法之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電向民間購電契約是否曾從民法上「情事變更原則」出發，審慎評估如何捍衛自己應有的權益，已為本席上次質詢中指出。又嗣後，本席本欲從契約法上從頭研究其它解決之道，卻反而被拒於千里之外，不得其門而入。台電至今以各種方式拖延阻擋國會取得契約之原本，並進而研究以發現真相，其心可議。
- 二、本席一再指出，台電與持股的相關公司（如星能等），存有所謂的「保證獲利二十五年」，更造成該等公司的競爭力遠遠不及於單純民營之電廠。而其間最可能受到上下其手之處，即為其營業維護費率之計算。而這部分資料迄今仍然為台電所細心呵護著，是故本席合理懷疑，台電多年來藉由這部分費率的濫行利用，將不法利益運送至其所持股的相關公司，藉以打造退休員工之享樂天堂。
- 三、若真係如此，則似可能構成刑法上公務員圖利罪，蓋台電員工有落入刑法上公務員之可能（視其所職掌內容而定），圖利罪不限於需圖利自己或第三人，亦不若受賄般需探究對價關係。本件情形，如真為本席之所理解，似已然構成，而不容相關單位能空言商業機密遲遲不願提出文本，甚至有司法單位介入調查或起訴之空間，是故特此提出本質詢。

（十六）本院許委員忠信，針對所謂「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於 2012 年 4 月 26 日在淡水舉行的第 3 次 ECFA 例會，會後我方談判代表的經濟部次長梁國新僅對於在第 8 次江陳會時簽署兩岸投資保障協議與海關合作協議表示樂觀，漠視談判內容對我國產業之傷害，與即將造成門戶洞開之影響，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經濟部次長梁國新會後表示，將對於兩岸石化合資業者成立公司進行評估，在石化技術方面，我國保有領先之技術無疑，而技術領先實為在產業存活及獲利之重要因素，若貿然同意兩岸石化業者合資成立公司，我國此一優勢將不復存在，政府應審慎評估該風險並尋覓防治之道。
- 二、有關兩岸經貿團體互設辦事機構，台灣以「台灣貿易中心」為名的「外貿協會」在中國北京設立辦事處，實質上，對台灣對中國之貿易並無太大助益。而中國以「商務部」轄下的「中國機電產品進出口商會」至台北設辦事處，雖然對於提供雙方企業投資與貿易相關服務具有正面意義，然而，中國以商務部下轄單位設立辦事處後，中國經貿官員將不需入境許可即可進入台灣，造成我國門戶洞開，中國福建省長蘇樹林在台招商收買人心之事件將不斷重演。更甚者，可能導致我國商業機密或重要訊息外洩，使我國失去資訊優勢之地位。
- 三、本席長期關注台商在中國投資之保障，希望台商在中國投資不論財產或人身安全都有保障，這些都倚賴中國的法律來保護，然第 3 次例會卻仍未有定論，台商在中國的保障又是一個未定數。
- 四、而有關爭端解決機制，一般而言，最公平有效的方式就是經由法院來解決，其次是經由第三公正人士的仲裁，再次之才才是經由雙方的協調解決。調解是最後不得以之解決方式，最無法律效力、費時費力且不一定有效果。兩岸經貿糾紛仍維持以調解的方式解決，我國與中國之經貿實力差異甚大，如何以調解的機制取得我國應有的權益並予以保障呢？顯見目前的機制對國人的保障相當不足。
- 五、馬總統於 ECFA 簽署前一再向農民承諾，中國農產品絕對不會零關稅進入台灣，惟於此次例會後，政府對此問題卻稱「現還未確定」，顯已考慮開放中國農產品進口之打算，表示馬政府政見謊言又一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 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核二廠 1 號機錨定螺栓發生 7 支錨定螺栓斷裂的事故引發各界關注，日前台電表示核二廠七支斷裂螺栓已修復完畢，目前台電正對剩餘一百一十三支螺栓全部重做超音波檢測，但只能測出縱深二．五公釐以上的裂縫，小於 2.5 公釐之裂痕恐成漏洞。建請台電儘快以更精準的檢測模式重新檢查未斷裂的 113 支錨定螺栓，確認剩餘螺栓沒有裂痕等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日前由立法院教育與文化委員會主辦的核二廠錨定螺栓斷裂事件公聽會，台電專業總工程

師蔡富豐表示，根據對斷裂螺栓的檢驗結果，從斷裂面的金相分析來看，初步可以排除疲勞破壞的因素；至於螺栓斷裂的原因，經研判是工人安裝不當、螺栓製造熱處理不當、螺栓材質瑕疵這三個因素同時存在導致。

- 二、出席公聽會的大地工程師王偉民卻指出，即便台電公司多次強調已用超音波檢測 113 支剩餘螺栓確認沒有裂痕，但台電檢測的精確度最低只有 2.5mm，換言之，裂紋深度低於 2.5mm 恐怕成為漏網之魚。
- 三、有鑑於核二廠 1 號機錨定螺栓斷裂事關重大，本席建請核二廠一號機在肇因未調查清楚前，不重新啟動；原能會應在網路上公告參與審查的專家名單，並且公開螺栓毀損報告書。

（十八）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中國維權律師陳光誠遭兩年非法軟禁後，逃離住所前往美國大使館尋求庇護，站在維護人權的立場，我國外交部應發出官方聲明，對陳光誠事件表示關切，更應公開要求中國保障陳光誠及其家人，以及相關維權人士的人身安全自由，藉此聲援陳光誠，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曾經入選美國《Times》2006 年時代百大人物的中國維護律師陳光誠，在遭受中國大陸長達將近兩年的非法軟禁後，雖於 4 月 22 日在友人的協助下於深夜逃離住所，並獲得美國大使館的庇護；並且在 5 月 2 日由美國駐中國大使駱家輝陪同離開大使館，至北京市朝陽醫院接受治療並與家人會面。
- 二、除了陳光誠及其家人安全問題備受關注，協助其逃離的維權人士何培蓉，目前行蹤不明，人身自由安全是否得到確實的保障？抑或是仍處於北京極權政府的武力威嚇之下？這些問題也迫切需要國際上的奧援與實際支持行動。
- 三、我國應透過正式的聲明、具體的行動向全世界宣告，台灣在人權普世價值的議題上，與世界文明站在一起，絕不該因謀求在中國市場的生存或震懾於中國政府的威權而迴避人權議題，而奠基於人權基礎上所開展的兩岸交流，也才具有真正意義。

（十九）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民間司改委員會指控台北地檢署檢察官，在偵查時對被告態度不佳，甚至有出言恐嚇之情形，司改會陸續又接到許多申訴案件，法務部才針對此事進行調查懲處，嚴重損及政府威信及使民眾對司法再度不信任，請法務部宣導改進檢察機關對於當事人訊問之態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公布某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某檢察官，指控其問訊時出言不當，其中問案遇到車禍的女性被害人，竟戲謔說：「女生開什麼車，在家帶小孩就好啊！」還質疑另名車禍被害人：「是不是想海撈一筆？開個價嘛！」，態度非常不佳，且台北地方法院地檢署和法務部對與檢舉都遲未處理。
- 二、事後法務部針對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所揭露的錄音帶進行懲處，高檢署調查後認定該檢察官態度確有不當之處，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也已開考績會建議申誡一次，目前正循人事作業處理中。
- 三、檢察官這的訊問方式，不僅罔顧人權，也使人民對於司法產生不信任，爰此，請法務部宣導改進檢察機關對於當事人訊問之態度，且對於該情事加以嚴懲，以維持司法之威信。

（二十）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我國酒駕事故案件頻傳，不論是意外還是可預見的社會危害，仍舊天天上演，慘絕人寰。上月 25 日高市發生一起賓士車酒駕追撞垃圾車，造成無辜路過的李姓女子被斷頭身亡，李女丈夫也傷心過度猝死，留下 8 歲孤女；近日，台中市長胡志強更特別上書法務部長提出「酒駕連坐法」，要求酒駕處分應該要擴及到跟駕駛同車的人，甚至一起喝酒的人都要負責，希望悲劇不要再發生。雖然，胡市長的主張充滿爭議，但突顯的是多年來我國酒駕肇事無法有效扼止、相關單位執行力的不彰，讓全國人民持續處於高度危險不安的社會環境之中。爰此，如何降低酒駕肇事進而提升人民的社會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本月 3 日凌晨 3 點 20 分左右，中壢又發生一起酒駕肇事致人於死的案件，肇事的邱姓駕駛酒測值高達 0.8。據統計，目前每年死於酒駕者仍至少 500 人之數，無法有效扼止其事件肇事者並對其造成壓力，加上其所延伸的社會專業人力、醫療資源之損失與浪費等，實是一大社會成本負擔，更有違社會公平正義。
- 二、上月 25 日高市的一起賓士車酒駕追撞垃圾車，不僅造成兩個家庭的傷害，更在網路上形成聲討肇事者「葉少爺」的連番論戰，也意外地發現肇事者多有「炫富心理」，無視現行法規範的處罰，以致酒駕肇事案件屢屢發生，無法根絕。
- 三、為了扼止酒駕，近日台中市長胡志強已直接上書給法務部長曾勇夫提出連坐法，足見此積重已久的酒駕肇事的重要性及危害性。

（二十一）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我國部分媒體或民間文書對「中國」

、「中國大陸」，或「中國的某部分地區」常以「內地」一詞稱之，有嚴重殖民色彩，或讓人感覺台灣與中國同屬一個國家的意味，自我矮化國格，誤導國際視聽。本席建議應儘速教導人民認識「內地」一詞的意涵，並明令禁止再對中國稱呼為內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民國 89 年 6 月份出版之第 36 期《臺灣史蹟》雜誌，蔡錦堂所著〈日治台時期所謂同化主義的再檢討—以內地延長主義為中心〉一文提到「1919 年，首任文官總督田健治郎提出內地延長主義」，首先定義「內地」一詞係指相對於殖民地而言的殖民母國。
- 二、二戰終結至國民黨政權撤守台灣後，部分官方或民間文書經常以「內地」一詞稱呼「中國」或「中國大陸」，台灣人民受此影響，認為大陸為中華民國之領土，亦習以為常地以「內地」稱之。
- 三、廿世紀末期，台灣主體意識提高，官方或民間漸少再出現「內地」字眼。
- 四、中華人民共和國於 1990 年 4 月正式頒布《香港基本法》，1997 年實施一國兩制，香港回歸中國。此後香港常以「內地」稱呼中國，指的是香港、澳門、台灣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有明顯表態港澳為中國之一部分，卻同時誤將台灣也納入同一意涵。
- 五、自此之後，港、澳、國際媒體或一般民間文書漸多使用「內地」一詞，例如 BBC 中文網 2012 年 2 月 14 日，提到「近日香港熱論的新聞，離不開港人和『內地人』矛盾：一、「內地孕婦」來港產子，被指博取居港權和佔用本港孕婦床位，逾千人遊行抗議；二、名店 D&G 保安員不准市民對櫥窗拍照，卻聲明『內地人』可以；三、一段流傳網上的片段，有『內地兒童』在港鐵車廂內吃麵，遭港人指正其違規，與小童母親展開罵戰……。部份對中國人不滿的港人，指『內地人』為「蝗蟲」，意思是他們大批侵入香港，會佔用港人的福利資源，又將骯髒喧鬧、隨地吐痰等惡習帶到香港。」等等。
- 六、「內地」一詞會讓台灣人聯想到殖民主義，也具有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一部分的意涵，嚴重誤導視聽。
- 七、為排除使用「內地」一詞的不妥，中央銀行在 99 年「中央銀行執行兩岸貨幣管理合作事宜成效」一文中提到「……受限於香港銀行人民幣業務的清算協議中之『內地』定義（即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除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臺灣省以外的地區），將台灣視為中國之一部分，涉及一中之政治議題，致未能辦理人民幣業務。」，（爰）「自 98 年 3 月起，經央行與「中國人民銀行」多次溝通，請該行協助將「清算協議」中「內地」之定義予以刪除，已獲「中國人民銀行」同意，並經香港金融管理局表示無反對意見。……」云云，表示我國官方已確定使用「內地」一詞係不妥當的。
- 八、反觀，國內部分媒體、特定行業人士及一般民眾，或因錯誤的歷史認知，或囿於語文習慣

，或有個人政治或事業考量，而仍然使用「內地」一詞稱呼中國。顯然自我矮化國格，誤導國際視聽。

九、歷史上的「內地」一詞，不是殖民母國，就是宗主國，以兩岸的現勢，如果中國是「內地」，台灣不啻清廷割台前那個邊陲的蕞爾小島，或與香港、澳門一樣，屬於「回歸中」的特別行政區，顯有未妥。

十、綜上所述，建請行政院應對公文書之使用統一規範、加強對國人之國家認同、對中國稱謂之使用政策宣導，以確保國家主權之獨立性。

（二十二）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教育部對相關本土語言教育的補助不足，甚至有減少的跡象，這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等國際間鼓勵重視與保護各族群使用母語教育的權利的趨勢不符，為確保我國在地文化的發展，避免產生文化的鴻溝與脫節，應儘速提出改善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於一九九九年通過將每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為世界母語日，並自二〇〇〇年起開始實施推廣。聯合國的用意之一在鼓勵各國重視與保護各族群使用母語教育的權利。二〇〇〇年，教育部通過國小每週必選修一節本土語言課程（原住民族語、客語或台語擇一）並自二〇〇一年開始實施。然而，十餘年過去了，都還停留在國小每週一節台灣語文課程，甚至還時有所聞該節課被挪作其他用途。使得學子們的母語受教權卻被中斷剝奪！
- 二、以九年一貫課綱為例，其實施要點已明定彈性學習節數，平均一周約三節各校可依需求自行調整，但卻沒有學校願意增加台灣語文的時數，教育部是否應專案補助來提高其意願。
- 三、台語人口多，電台、電視台都有台語節目，但仔細觀察發現台語所處環境反而是相對弱勢；客家、原住民都有專屬的電視台，政府又補助語文認證所需的經費，公務人員或教師參加客語、原住民語認證，還可獲得進政府對台語不重視，教育部辦台語認證的時間也不固定，民間只好以自己的力量來推廣，從原來的一年一次改為一年兩次。
- 四、台灣本來就是不同族群的融合，加上外籍配偶日漸增加，各種語言的發展需要相互包容、尊重，藉由創意競賽，讓孩子提升自我認同，並拓展多元文化視野。

（二十三）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高速鐵路雲彰地段地層嚴重下陷，影響行車安全及高速鐵路永續經營，本席建議應儘速改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高速鐵路自民國 96 年通車以來，旅運人次年年增加，雖發揮了便捷的交通運輸功能，然而，雲彰地段地層下陷，影響行車安全的問題亦日益嚴重。
- 二、多年來，相關單位雖已採行土地維護、橋樑結構補強、軌道平整度檢測與調整、橋梁支撐，以及封存深水井等措施，但對改善地層下陷無多大實益，當地地層依然持續下降。
- 三、根據水利署在本院本會期交通委員會報告資料顯示，彰化地區與溪洲地區下陷面積雖已減少，而雲林地區卻持續惡化，從 271 平方公里增加到 397 平方公里。工業技術研究院對高鐵地層下陷監測結果顯示，彰化縣溪州、雲林縣虎尾車站預定地、跨 158 縣道處等 3 處路段沉陷雖已趨緩，惟高鐵跨台 78 線處持續惡化，從 99 年的 6.8 公分擴大到 100 年的 7.3 公分。
- 四、行政院前公共工程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鴻源根據台灣高鐵公司調查評估的下陷數據換算，雲彰地區每年以 7 到 8 公分快速下陷，下陷值已達 1.19/1,500，超出台灣高鐵公司訂定樑腳下陷量可容許標準的 1/1,500。該公司亦曾指出：「雲林段沉陷問題再不解決，高鐵將在民國 109 年面臨危險，被迫減速或停駛，高鐵成慢鐵！」、「問題若不解決，高鐵未來恐怕只能開到台中。」
- 五、在安全堪虞的威脅下，不但迄未見有關單位採取積極、有效的改善對策，甚至台灣高鐵公司仍規劃新建雲林、彰化及苗栗車站，加重乘載負擔，暴露更高的行車風險。
- 六、綜上所述，建請行政院加強督導交通部、台灣高鐵公司，暨其他相關單位，針對雲彰地區地層持續嚴重下陷，應加強改善，確保高鐵行車安全，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交通道路之永續經營。

（二十四）本院李委員昆澤，針對日前環保團體綠色和平組織今年 2 月抽查全台 6 家連鎖超市及大賣場，在 36 件新鮮蔬果中，發現 20 件農藥殘留量超標，或非法使用不該使用的農藥。調查更發現，混用農藥情況嚴重，有 8 件蔬果驗出超過 3 種以上不同的農藥，其中一件桔子（即金桔）更驗出 8 種不同農藥。對於國內蔬果農藥使用情形嚴重問題，建請食品衛生單位應加強檢驗，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日前環保團體綠色和平組織今年 2 月抽查全台 6 家連鎖超市及大賣場，在 36 件新鮮蔬果中，發現 20 件農藥殘留量超標，或非法使用不該使用的農藥。調查更發現，混用農藥情況嚴重，有 8 件蔬果驗出超過 3 種以上不同的農藥，其中一件桔子（即金桔）更驗出 8 種不同農藥。

- 二、根據該團體表示，國內部分賣場在今年 2 月公布結果，賣場超市承諾下架，但在下架一週後，環團重新前往 6 大賣場 18 家分店再度抽查檢驗，結果發現，36 件新鮮蔬果中，還是有 20 件蔬果農藥殘留量超標，不合格率達 55%。顯示國內農產蔬果殘留農藥情形嚴重。
- 三、若是以目前現況，僅要求業者下架無法治本，在中國，家樂福已於去年提出 5 年逐步禁用農藥的計畫，大潤發則不採購含有世界衛生組織列為一級與二級毒性農藥的產品，今年將完成部分農產品的追溯制度。
- 四、因此，建議台灣超市也能作出類似承諾，淘汰農委會公告劇毒、世界衛生組織列為一級與二級毒性、影響生殖系統、傷害蜜蜂等 5 大類農藥，保障消費者的食用安全，也善待土地。食品衛生單位也要做好把關的工作與責任。

（二十五）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國軍從今年一月一日到五月初為止，包括總統府憲兵自殺事件，國軍部隊已出現 15 件自殺案件，包括 7 件已遂、8 件未遂，造成 7 死的悲劇發生，平均每 15 天發生一起自殺事件，4 月 12 日甚至一天發生兩起，如今竟在總統府大門這麼敏感的處所發生自殺事件，義務役憲兵在總統府大門自殺，令人痛心疾首，但軍方讓有感情困擾的士兵在敏感處所服勤，明顯涉疏失，且自殺處所不但是要員出入的敏感地帶，前方不遠處就是民眾行走的人行道，若此事發生在大白天，槍一有何閃失，將造成路過民眾生命安全受到威脅。本席認為軍方實在必須深刻檢討，並要給社會一個交代，儘速公布失職人員的懲處名單，以防止悲劇再次發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軍從今年 1 月 1 日到今日為止，包括昨天總統府憲兵自殺事件，國軍部隊已出現 15 件自殺案件，包括 7 件已遂、8 件未遂，造成 7 死的悲劇發生。平均每 15 天發生一起自殺事件，4 月 12 日甚至一天兩起，如今竟然在總統府大門這麼敏感的處所發生自殺事件，本席認為軍方要給社會一個交代，儘速公布失職人員的懲處名單。
- 二、義務役憲兵在總統府大門自殺，令人痛心疾首，但軍方讓有感情困擾的士兵在敏感處所服勤，明顯涉疏失，且自殺處所不但是要員出入的敏感地帶，前方不遠處就是民眾行走的人行道，若此事發生在大白天，槍一有何閃失，將造成路過民眾生命安全受到威脅，軍方實在必須深刻檢討。
- 三、目前總統府衛哨勤務的憲兵，每天包括站衛兵加上坐著看監視器，總共排五班，站哨每班兩小時，看監視器一小時。即使晚上休息時間，新兵壓力大，仍然利用時間練基本儀態，

或是把皮鞋擦亮，把制服整理好，花掉很多休息時間，儘管軍官幹部三令五申，不可以占用休息時間訓練，但是新兵往往在軍官巡視離去後，又從床上爬起來練儀態，就是害怕老兵與士官的嚴厲要求，這種情況經過憲令部三令五申，都沒法徹底解決。

四、本席認為國軍應趕快「補破網」，並嚴密落實三級心理輔導、防治自殺的規定，由營、連輔導長、心輔官與醫療級的各地心理衛生中心，組成三級自殺防治制度，並發揮具備矯治與醫療的心理轉介功能，以防止悲劇再次發生。

（二十六）本院江委員惠貞，根據調查統計，派遣勞工加上臨時工，全台至少有 90 萬人，非典型工作者的人數還在不斷增加，派遣工作、臨時工人數從二〇〇二年的七萬六千多人，上升到目前估計至少有九十萬人。派遣工的薪資只有正職工人的五十三%，其中，女性派遣工的薪資更是只有男性正職薪資的四成不到，可以說是受到嚴重的剝削。雖然勞委會已在勞動基準法中設立派遣專章，但本席認為除了派遣法制化、協助派遣勞工組織工會與雇主協商外，政府應更積極的建置非典型工作安全網，以國家的力量提供非典型工作者基本的權益保障，並與就業促進方案結合，協助非典型工作者成為正職員工，這樣才能縮短貧富差距，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調查統計，派遣勞工加上臨時工，全台至少有 90 萬人，非典型工作者的人數還在不斷增加，派遣工作、臨時工人數從二〇〇二年的七萬六千多人，上升到目前估計至少有九十萬人。派遣工的薪資只有正職工人的五十三%，其中，女性派遣工的薪資更是只有男性正職薪資的四成不到，可以說是受到嚴重的剝削。儘管勞委會在擬訂的勞動基準法中的派遣專章草案，規定使用派遣勞工人數不得超過僱用總人數的三%，然而，企業在經營成本的考量下，很少真正遵守規定的，或是以其他方式來變通，這種狀況實在令人憂心。
- 二、勞動派遣是相當複雜的問題，目前台灣派遣勞工是『黑數』，政府完全無法掌握實際情況，極易產生弊端，希望未來透過立法後，將契約明文化，政府才能依此制定適當的勞動政策，將勞動派遣納入正軌。儘管派遣已逐漸成為青年進入職場的途徑之一，為避免派遣勞工一直處於低薪、低保障的環境中，本席認為除了派遣法制化、協助派遣勞工組織工會與雇主協商外，政府應更積極的建置非典型工作安全網，以國家的力量提供非典型工作者基本的權益保障，並與就業促進方案結合，協助非典型工作者成為正職員工，這樣才能縮短貧富差距。
- 三、勞動派遣的存在已是事實，本席認為與其放任自由市場的勞動派遣受到剝削，不如納入正

軌，設定專法，明文規範哪些行業可使用勞動派遣工、派遣工轉正職的年限、企業使用派遣工的比例、同工同酬等。本席相信只要針對派遣業明訂良好規範，派遣人員就不會受仲介公司無理剝削，也能符合勞工訴求，保障派遣人員的權益。本席希望勞委會能儘速整合勞工團體意見，儘快將相關法案送立院審查，才能真正保障勞動派遣合法運作，讓派遣業務能夠發揮社會正面的意義。

（二十七）本院翁委員重鈞，針對媒體報導山中迷途民眾誤認山難求援需付搜救費用，不願報案，致延誤搜救時機釀成不幸；加以桃園縣消防局於 5 月 1 日率先針對濫用救護車民眾收費 600 至 1,800 元，新竹市消防局亦決定明年起針對非緊急傷病患使用消防救護車收費，每車次 600 元。如宣導不清，恐增因誤會怯於利用救難服務之情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新北市鶯歌區方姓男子，4 月 25 日獨自到三峽區東眼山的東麓山區採藥草，不料下午四點，方妻接到方姓男子來電表示：「我迷路了，會自己找出路」，方姓男子還特別交代妻子：「妳不要報案，會動用很多資源，可能要付很多錢，我們家沒有錢。」26 日上午 9 點，方妻始於親友勸說下報案，三峽消防分隊立刻集結四十多名警義消、特搜隊搜山。費時 7 日，終於 5 月 2 日尋獲方姓男子遺體。
- 二、另查桃園縣消防局為避免救護資源遭到濫用，5 月 1 日起針對明顯濫用救護資源者，每趟依里程收費 600 至 1,800 元不等；而新竹市政府消防局為避免救護品質受影響，並確保緊急醫療救護資源有效運用，亦訂定新竹市消防救護車收費實施辦法，明年一月一日起，凡是申請緊急救護指定送非急救責任醫院者，或者經送急診後跑到門診者，都將要求付救護車使用費每趟 600 元。
- 三、依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擅入災害應變中心劃定之警戒區致遭遇危難，並由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進行搜救而獲救者，各級政府得就搜救所生費用，以書面命獲救者或可歸責之業者繳納。然方姓男子不察規定，以為山難救援均需付搜救費用，致生憾事。未來如各地消防單位皆為避免救難資源遭到濫用，訂定收費規定，恐生更多誤會，使需要利用救難資源的民眾反怯於求助。
- 四、綜上，鑑於洪汛季節已將到來，救難服務使用量恐將上升。本席建請行政院加強宣導各項救難服務之相關使用規定，以達救難資源之有效利用。

（二十八）本院翁委員重鈞，針對日前經濟部施顏祥部長於台北市美國商會發表專題報告，將設立台美產業合作推動辦公室，在綠

色能源等產業進行台美雙邊合作。以為嘉義馬稠後工業區兼具交通、氣候、用地等多項發展綠能產業優勢，宜作為台美合作發展基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經濟部施顏祥部長於 4 月 27 日接受台北市美國商會（AmCham）的邀請，出席該商會在台北世貿中心聯誼社舉行的 4 月份午餐會，並以「創新經濟、樂活台灣」為題作專題報告。施部長在專題報告中指出，經濟部規劃在本年 6 月份能成立「台美產業合作推動辦公室」，並以綠色能源、生物技術、智財權及資通訊技術為基礎的創新與服務等產業進行台美雙邊合作，另方面經濟部將與美國國家實驗室及產、學、研等具創新能量單位合作，導入美國創投機制，以發展新興產業。
- 二、查高雄美國商會已於 3 月 22 日發表第三本南台灣白皮書，白皮書指出南台灣應從傳統重工業製造基地轉變為更乾淨、更高科技的經濟型態，並將重心置於推動再生能源產業、引進國外投資、促進觀光，以及吸引企業重新進駐南台灣。
- 三、另查嘉義縣馬稠後工業區以面積完整、交通便捷、學研資源豐富等利基，曾先後納入兩岸經貿營運特區及行政院全球招商計畫標的。但受限於地方政府資源及執行能力，招商成效始終不彰。加以八八風災後越域引水計畫中止，影響園區工業用水供應，致開發進度大受影響。然日前國營事業委員會召集相關單位會商，已獲自來水公司及水利署承諾可順利供水。顯見現階段開發條件已臻完備。
- 四、承上，綠能產業為行政院自 2009 年起推動之六大新興產業之一，亦為中國十二·五規劃中的七大新興產業。顯見綠能產業早已普獲國內外重視。本席建請行政院責成經濟部在推動台美綠能相關產業合作時，優先考慮以嘉義縣馬稠後工業區為發展基地。

（二十九）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教育部近日研擬幼兒就讀公私立幼兒園就學補助辦法草案中，嚴格規定 102 年起，唯有就讀 100%通過評鑑之幼兒園之五歲幼兒才能獲得免學費補助。將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草案中多達 81 細項之嚴格規定與幼兒教育補助政策互相綁定，不但有違公平，也辜負總統提出「五歲免學費」政策之美意。爰特建請教育部考量公平正義原則，不應依幼兒所就學之幼兒園資格限制家長領取補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馬總統承諾「五歲幼兒免學費」照顧全國幼兒教育資源均等，減輕家長之教育負擔，然近

期教育部研擬幼兒就讀公私立幼兒園就學補助辦法草案中，卻變相加入懲罰性條款，規定 102 年起幼兒園需 100%通過評鑑，就讀幼兒園之五歲幼兒才能獲得免學費補助。

- 二、教育部目前研擬之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草案，細項多達 81 項，幼兒園如無法 100%達成，家長即無法領取五歲幼兒免學費之補助，教育部將幼兒教育補助政策與管理幼兒園評鑑政策互相綁定，影響幼兒與家長領取免學費補助之權益，有違公平原則，更違反我國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四條：「行政處分，應與該處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考量總統美意與公平正義原則，教育部不應依幼兒所就學之幼兒園資格限制家長領取補助。

(三十) 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都市更新條例第 27 條規定公有土地一律參與都市更新，其目的乃是為減少公有土地未能有效運用之情形，然此一規定並未考慮公有土地在都市整體中的定位或其上之古蹟保存，導致全民所有之公有土地遭到私部門圈地或以小吃大，淪為私部門之利益而未能造福民眾。爰特建請內政部修改都市更新條例第 27 條關於公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之規定，排除地方政府已有其他開發計畫公有土地之適用，並要求公有土地在都市更新計畫範圍中所佔超過一定比例者由政府主導都市更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都市更新條例第 27 條規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公有土地及建築物應一律參與都市更新」，此規定乃是為減少公有土地未能有效運用之情形，然將閒置公有土地一律視為效率問題處理，此一規定並未考慮個別公有土地在都市發展中之定位或其上古蹟保存等情形，導致私部門經濟行為凌駕國土規劃政策，全民所有之公有土地遭到私部門圈地或以小吃大，淪於私部門之利益而未能造福民眾。
- 二、都市更新不應只是改善部分建築老舊問題，更應納入城市整體規劃，而公有土地在配合城市整體規劃中扮演重要角色，公有土地除了成為私人住宅建地之外有更多可能性，不應只為有效率利用而犧牲全民享有公有土地上公共設施及古蹟之權利。
- 三、目前為防止私部門圈地或以小吃大，財政部暫以「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將公辦更新列入大面積公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之處理方式之一，然仍未盡細緻，內政部應將都市更新條例第 27 條適度修正，將地方政府已有其他開發計畫之公有土地列為適用例外，並加入公有土地在都市更新計畫範圍中所佔超過一定比例者由政府主導公辦都市更新。

(三十一) 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台灣交通混亂及路況不良被美國、日

本及加拿大列為赴台旅遊的警示項目，深感遺憾。台灣經濟發展有目共睹，帶動國際聲譽也為之提升，生活素質與環境應已具備開發國家水準，本席相信美、日、加三國是以「開發國家的標準」來看台灣的交通問題，故國人亦不必妄自菲薄，但應警惕；如以這個觀念切入，國內交通安全的認知就更有升級必要。因為；交通安全不再是家務事，已涉及到國家形象，台灣的交通問題被列為國際旅客的警示項目，是國內觀光發展的重傷害。交通與觀光都屬於交通部的職掌範圍，本席認為；在這個議題上，主管單位只有下功夫創造交通與觀光雙贏，沒有其他選項。鑑此同時；近年為因應全球暖化，節能減碳已為必然趨勢，政府亦積極宣導民眾使用電動車，在響應環保前提下本席當然樂見其成，但電動機車車速可達 50 公里/時，目前駕駛人既不用帶安全帽車子亦無牌照，但事實已陸續發生撞傷行人事件，日後該種車輛愈增，交通安全不更令人憂心？有關單位是否應速訂管理辦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日本交流協會網站指出，台灣人駕駛習慣差，請日人來台時，要提高警覺，避免發生意外。加拿大官方旅遊報告指出，台灣市區交通擁擠，駕駛常不守規矩，機車經常在車流中穿梭，要加拿大旅客小心。美國國務院則提醒：台灣主要城市通常道路擁擠，許多機車在道路中穿梭使駕駛環境更糟；許多駕駛者不尊重行人路權，過馬路時必須小心。三國對台灣交通狀況的評論一差異不大，基本上就是國人的駕駛習慣不良，不尊重行人，機車四處亂竄，行人過馬路有危險；再來就是路況不佳，尤其到了山區得自求多福。
- 二、不守交通規矩，是用路人的養成教育出了問題；交通紊亂是許多國人從小就沒有遵守交通規則的習慣，至於國人駕駛習慣不良，則與考駕駛執照的方式有直接關係，國內考駕照只考操縱車輛的技術，完全忽略駕駛禮貌與習性，駕駛人在路上橫衝直撞不尊重行人，反映了學習與實踐上的因果關係。旅遊已成為開發國家國民的重要休閒活動，到國外觀光，由於生活環境背景有差異，先決條件是必須安全，台灣的交通問題被列為國際旅客的警示項目，是國內觀光發展的重傷害。
- 三、因應全球暖化，節能減碳已是必要而且迫切的，各國政府都用盡諸般手段在節能上戮力，電動車的研展就是一最好的實例，目前政府為鼓勵民眾採用較環保的「電動機車」，訂定出相當多的輔助辦法，其目的就是要達到節能減碳的目的。但當電動機車滿街行駛的同時

，交通安全是否又要亮起了另一盞紅燈？日前一民眾被機車所撞，結果報案被警員問詢時卻一問三不知？車牌幾號？不知道！什麼車型？不知道！多少 CC 數？不知道！員警當場傻眼不知要如何錄製？這也難怪！因為「電動機車」是無牌行駛，車速高達 50 公里/時，但駕駛人卻不用帶安全帽？有關單位難道不知道嗎？

四、國內交通受國際批評，一定有人叫屈，認為台灣的交通絕不是全世界最糟，識者隨便就可舉出手指頭不夠數的國家，交通比台灣更亂；但台灣經濟發展有目共睹，當然國際聲譽也隨之提升，是故生活素質與環境應已具備開發國家水準，因此本席相信；美、日、加三國是以開發國家的標準來看台灣的交通問題，出現了認知落差；如以這個觀念切入，國內交通就更有升級必要。交通安全不再是家務事，已涉及到國家形象，交通與觀光都屬於交通部的職掌範圍，在這個議題上，主管當局似乎該加把勁了。

（三十二）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越南武裝巡邏艇，月前兩度接近南沙太平島，因越方鳴槍挑釁所致之開槍示警事件，籲請政府重視。南海盆地在發現蘊藏大量石油及天然氣後，有關南沙群島的主權爭議問題就一直衝突不斷。本席認為；越南的挑釁不是臨時起意的擦槍走火，而是有計畫的行動，我國是南中國海鄰國之一，又實際佔據著最大的太平島，無論從主權象徵，或是從實際控制來說，都有不容否認的權利。台灣不應該對南海問題沉默，但是怎樣表達，卻是敏感、需要斟酌注意的。目前駐守東、南沙為海巡署士兵，國防部並未派駐軍隊。但就長遠來看，如何彰顯主權，以及在南海爭議中，爭取台灣的話語權，才是棘手的。本席建請政府；在我方可以控制範圍內，應儘量從事彰顯主權的行為。譬如參照其他各國成例，公布核准油氣開採礦區的規定，規劃相關海域進行有關反恐、打擊海盜、海上搜救與人道救援之聯合海上演練，必要時甚至宣示恢復駐軍，將重新再以最精銳的陸戰隊防衛太平島，以展示護衛主權的決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南海問題又起爭端，本次越南明顯是有計畫的挑釁。政府對南海問題的立場自 2008 年後有所調整，除不斷重申這些島嶼主權屬於「中華民國」，對相關國家侵犯南海主權，亦多次表達抗議，同時呼籲有關國家應依據《聯合國憲章》、《聯合國海洋公約》及《南海各方行為宣言》的原則與精神，擱置爭議，通過協商與對話，和平解決南海爭端，避免採取任

何影響南海地區安全和平的單邊措施。我國是南中國海鄰國之一，又實際佔據著最大的太平島，無論從主權象徵，或是從實際控制來說，都有不容否認的權利。台灣不應該對南海問題沉默，但是怎樣表達，卻是敏感且需要斟酌注意的。

二、台灣受限於不是聯合國會員，無法向聯合國大陸礁層界限委員會提交我專屬經濟海域的數據；也因為中國的抗議，無法與鄰近國家進行海域劃界談判；更不用說讓台灣與其他東南亞各國在同一談判桌上，討論南海問題。

雖然如此，但我所占有的太平島卻是最真切的主權行使象徵。這是唯一有淡水來源，少數有飛機跑道的南海據點，比起其他國家的小島礁，戰略價值高了許多。任何未來南海問題的談判，不應該忽視台灣。但是未來台灣如何才能上談判桌？對當政者來說，這是個危險的陷阱，處理不當，勢必會讓國人失望。

三、面對現實南海問題爭議，還是必須從兩岸關係著手，讓中國大陸不懷疑台灣方面刻意要造成兩個中國或一中一台的印象；但要進一步去除其他國家的疑慮，就必須切入東南亞所理解的規範，譬如重申遵守《南海行為準則宣言》。此外；在我方可以控制範圍內，儘量從事彰顯主權的行為。譬如參照其他各國成例，公布核准油氣開採礦區的規定，規畫相關海域進行有關反恐、打擊海盜、海上搜救與人道救援之聯合海上演練，並規畫南海領海基點、基線的公布。甚至恢復駐軍，以最精銳的陸戰隊防衛太平島，以宣示決心。

四、南海盆地在發現蘊藏大量石油及天然氣後，有關南沙群島的主權爭議問題，在中國、台灣、菲律賓與越南等國之間就衝突不斷。越南更是一直動作頻仍，先將南沙群島稱為「長沙群島」，且修建機場、鼓勵移民，甚至設立行政機構「長沙縣」。本席相信；越南的挑釁不是臨時起意的擦槍走火，而是有計劃的行動，國際間的資源爭奪和政治鬥爭本來就是爾虞我詐，不過令人憂心的是國族主義的火一旦燃燒起來，許多生活在台灣的越南人可能遭到池魚之殃，成為南海駁火中最悲慘的陰影。

（三十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政府準備開放含瘦肉精美牛進口之政策，造成社會長期關注與不安尚未平息。而今狂牛症風波又起，一再宣示保障民眾食品安全的行政院，卻未以最嚴格標準、最審慎之態度看待，堅持現階段美牛進口不受影響，使人民食品安全蒙上隱憂。政府應考慮現階段美國牛肉先予禁止進口，已進口之美國牛肉加強查驗，待相關病理學調查及國際組織報告公布後，方予解禁，一方面不與國際相關規定與作法相悖，又可兼顧人民健康，使人民安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美國農業部 24 日證實加州一頭 30 個月齡以上的乳牛罹患狂牛症，引發國際高度關切，各國政府是否改變國內的美牛貿易政策，也成為焦點。一天之內，先是日本政府表態，強調日本進口的美牛都是在 20 個月齡以下，這起個案不影響日本的美牛政策。接著，歐盟、韓國、新加坡與香港也相繼表示，不會禁止美國牛肉進口。但同時印尼政府暫時禁止美牛進口。
- 二、面對此一事件，衛生署表示，若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通報美國狂牛症分類等級降等，就會立即中止美牛及製品進口。邱文達指出，美國農業部公布自二〇〇三年以來第四例狂牛症（BSE）個案，該頭乳牛在美國加州中部化製場被發現，確認為非經飼料感染，為牛隻無症狀的非典型 BSE 個案。目前日本、韓國等國家對於美牛進口，仍未作任何改變。雖有部分超市業者將牛肉下架，但這屬於私人行為，而非官方行為，在 OIE 尚未改變前，台灣不宜作任何「衝動的改變」。
- 三、衛生署「暫時不禁止美牛進口」的態度，召來民間團體反對。認為政府此舉沒有跟人民站在一起，不顧人民健康；各界呼籲政府應該立即停止美牛進口，等到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的檢驗報告出爐，確定沒問題才開放的聲音不斷。
- 四、自農曆年後迄今，政府無視民意準備開放含瘦肉精美牛進口之政策，造成社會長期關注與不安。而今狂牛症風波又起，一再宣示保障民眾食品安全的行政院，卻未以最嚴格標準、最審慎之態度看待此事，仍堅持現階段美牛進口不受影響。本席以為，政府應該考慮現階段美國牛肉先予禁止進口，已進口之美國牛肉加強查驗，等到所有病理學調查及國際組織報告出來後，再予以解禁，一方面不與國際相關規定與作法相悖，又可兼顧人民健康。

（三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近日同性婚姻合法化爭議，認為人生而平等，同性婚姻權益等同於異性之婚姻權，應與其享婚姻中相同的權利與義務，亦應受憲法婚姻自由之保障，對於同性婚姻也應採取理解並尊重之態度，儘速修正相關法令，以期落實平等原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日前同性伴侶陳姓、高姓男子遭戶政事務所拒絕受理結婚登記，提起訴願遭駁後提起行政訴訟，日前台北高等行政法院開庭審理，判定戶政事務所為行政機關非立法機關，依法行政並無不當。
- 二、馬總統於 2008 年大選時，提出人權政策，其人權政策下主張人人有平等發展、拒絕歧視的權利，「任何人不因其族群背景、性別、性傾向、宗教、外貌、年齡、政治認同、身心障礙及婚姻狀態，而在政治、經濟、法律與社會領域中受到差別待遇」。顯見不論性傾向為何，皆應採取一視同仁之尊重態度。
- 三、馬總統也曾公開表示，他在八年台北市長任內每年皆編列公務預算，協助同志市民辦活動

；其一向認為，人的性情、性向是天生的，人應互相尊重了解、包容欣賞；出發點是尊重人權，包容多元文化。馬總統更稱，婚姻問題涉及民法修改，社會共識，對同志婚姻應抱著審慎、尊重的態度，先進國家法律判決、社會範例也都值得參考借鏡。

四、目前國際間共有九個國家和地區實現同性婚姻合法化，分別為：荷蘭、比利時、西班牙、加拿大、南非、挪威、瑞典、葡萄牙及美國部分州。這些國家以事實證明了同性婚姻並不會摧毀文明，也不會造成道德淪喪和社會混亂，相反地，社會秩序依舊井然有序，這些國家的政府更因為開明、寬容和崇尚多元而受到世界多數國家的讚譽。

五、而目前我國民法僅規範異性婚姻而未規定同性婚姻，顯見違反憲法之平等原則。同性配偶和一般配偶相同，相關權利義務亦理應與一般配偶受到相同保障，如民法中（贈與、繼承）、稅法、公司機關撫卹等領域，皆應享受婚姻關係之權利義務。

六、是故政府應朝同性婚姻合法化努力及研究，妥善研議相關配套措施，以保障同性配偶也能享有一般婚姻關係中的所有權利義務，基於憲法平等權的概念，以及保障人民有締結婚姻的權利，不應因其性傾向及其婚姻關係為相對少數婚姻而剝奪同性戀者身為台灣社會公民的權利。

（三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明（102）年起國道全面改為計程收費，但橫向國道亦規劃收費，與現行一般用路大眾使用習慣大相逕庭，籲請交通部重新規劃考量收費機制。現行國道收費，北高等市區短程通勤皆未收費，橫向高速公路亦未收費。明年國道計程收費後，無論長途短途、橫向直向高速公路都規劃收費，但是橫向高速公路屬聯絡道性質，不應草率規劃收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交通部規劃 102 年起，國道全面改為計程收費，收費原則為維持國道每年 220 億元總收入不變、長程收費基隆至高雄不會比現行計次收費高。收費規劃，除了國道八號與國三甲部分路段因屬地方道路性質外，其他所有國道，無論長短、橫向直向均納入收費。
- 二、現行收費機制，只有南北向國道設置收費站，東西向的國道除了里程較短，大部分都屬都市聯絡道性質，但根據交通部規劃，未來都要納入計程收費。既然計程收費的精神為使用者收費，但同屬都市聯絡道的台八八線、台八六線、台八四等快速道路卻不用收費，顯見極不合理。
- 三、交通部另規劃短程用路者每日免費里程，但此舉僅嘉惠北部用路人。中南部幅員遼闊，橫向高速公路均較北部為長，以高雄地區的國道 10 號為例，全線 33.8 公里，就算實施每日免費里程，但美濃、旗山、六龜等地的用路人、生意人均負擔大增，甚至改走平面道路，此

舉無疑增加平面道路負擔，並有違橫向國道設置原意。

- 四、且橫向國道多為連貫偏遠鄉鎮與鄰近都市，本身即具有縮短城鄉差距、平衡城鄉發展的功能。爰此本席建請交通部重新考量，將國道二號機場支線、國道四號台中支線、國道六號水沙連高速公路、國道八號台南支線、國道十號高雄支線等橫向國道屏除在國道計程收費範圍之外，以不影響現行用路人使用習慣、縮短城鄉差距為計程收費之最高原則。

（三十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署立花蓮醫院旅遊健診中心，遭民眾投訴變相兼營旅館。儘管署立花蓮醫院澄清，住宿者均是接受了血壓、身高體重等基本身體檢查以及衛教宣導的健診病人，但也坦承可能有部分住宿者，因員工未依照標準流程接待，讓民眾誤把醫院健診中心當旅館住宿，為了避免爭議決定關閉旅遊健診中心，讓此處回歸原本員工宿舍之用。平心而論署立花蓮醫院的多角化經營理念立意良好，與其閒置空間當蚊子館，不如活化使用閒置空間，也可供接受旅遊健診民眾住宿，只可惜，署花未徹底落實健診標準流程，健診、衛教並未落實，便宜行事失去健診的美意，也徒留爭議。另署立醫院設備平均而言較一般醫院缺乏醫療競爭力，若是如此，何妨嘗試轉型為慢性病或護理之家？本席籲請衛生署應對署立醫院的定位明確表態，才不會讓署醫持續迷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署立花蓮醫院的「旅遊健診中心」被質疑變相以旅館方式經營，雖然花蓮醫院強調「必須有健檢才能住宿」，但實際走訪，所謂的「健檢」只是量身高、體重及身體質量指數 BMI 值，全程不用十分鐘。
- 二、署立花蓮醫院副院長蔡興治表示，一九九八年為了方便到醫院做健檢的民眾，將醫護宿舍改建成健診中心，並提供住宿。要住進健診中心，須由醫院承辦人核定後才可入住；若有旅客未做健檢即入住，會檢討流程。
- 三、衛生署花蓮醫院遭人檢舉淪為旅館，衛生署醫院營運管理委員會執行長李懋華表示，署花今起停止健檢床住宿業務，衛生署將視全案調查結果，決定懲處方式。
- 四、當地民眾表示署花是公家機關，環境設備均老舊，待遇、資源不如私人機構的慈濟、門諾醫院，新派任來的醫師留不住，醫療品質相對較差，他擔心再這樣下去，署花會撐不下去，直接受影響的是後山弱勢病患。

(三十七) 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台灣近幾年平均每年超過五萬人次請領職災給付，包括八百多人因職災而死亡，四千多人殘廢，發生率遠高於歐美國家，但職業病卻一直嚴重低估，為值得大眾關注的公衛議題。目前我國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存有缺失，平時未就所有公司、工廠積極進行勞動檢查。勞委會亦未提供受職災勞工完善相關諮詢、協助機制，更忽略相關勞工於重返職場內部可能承受之心理負擔。從而我國於職災之預防、提供協助及重返職場等面向皆有不足，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職業災害」包含「職業傷災」與「職業病」，指的是工作者在執行職務過程中，因工作原因而導致的災害或疾病。根據勞保職災統計資料，台灣在最近幾年來，平均每年有超過 5 萬人次請領職災給付，其中包括八百多人因職災而死亡，四千多人因職災而導致殘廢。台灣職災的發生率遠高於歐美國家，乃是非常值得大眾關注的公衛議題。職業災害主要需要解決問題的包括三大點：1) 預防職災；2) 讓職災勞工獲得保險給付、補償或賠償；3) 幫助職災勞工復健及重回職場。
- 二、預防對職災而言是最重要的，有好的預防制度和措施，可省去後續非常多的遺憾和補救。然而，政府對似乎仍然嚴重漠視預防的重要性。舉例來說，目前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職災造成一人死亡或三人以上受傷」才須強制通報實施勞動檢查；換句話說，即使一人或兩人因職災受了重傷，該公司也不必強制受檢。按理來說，一旦有任何人因職災受到損傷，就表示該工作場所很可能有安全上的問題，應該立即徹底檢查，怎可等到累積到多人受傷、甚至有人死亡了，才進行安全檢查？
- 三、政府平時就應定期對所有大小公司、工廠進行勞動檢查，不僅能防患職災於未然，更可以在職災發生時，提供明確的安檢證據，幫助雇主和勞工釐清問題及責任歸屬。否則現在的制度，只能夠在職災發生後，再回頭去檢查職場設備，但資方的管理人員會在事發後保留現場嗎？狡猾一點的資方，早已「毀屍滅跡」。而這樣事後提出的證據，又能有多大的可信度，也著實令人質疑。
- 四、目前國內勞工對於自己應享有權利的知識相當匱乏，導致他們即使受了職災，隱約覺得自己應該受到補償，但卻不知道可不可以爭取？應該爭取多少？要用什麼方式爭取？在勞工對這些知識細節缺乏了解的情況，往往沒能即時做出正確的反應，等到兩年期限一過，或是糊塗簽了和解書，後悔也來不及。國內訴訟制度，往往讓爭取補償的勞工身心俱疲，除了必須長期抗戰，花費相當多的時間，更必須負擔巨額的律師費、訴訟費、醫療費甚至高額的資方脫產擔保金，這對經濟基礎本來就低，又面臨失能甚至失去工作勞工而言，是相

當沉重的壓力。需要政府正視這些困境，徹底改善制度問題。

- 五、即使幫助已經受傷甚至失能的職災勞工重回職場。勞工卻面臨職場環境上的沉重壓力。某個勞工於截肢後，本來因老闆願意繼續讓他工作感到相當高興，但一段時間後，卻自己辭職，原因是他行動不便，受其他同事嘲弄、排擠，讓他非常難過而無法繼續工作。從中可以發現，失能後的勞工要重返職場，不光是老闆一句讓你回來，就真的可以回來，後面還有更多挑戰等著他。在現今經濟不景氣，國內相關制度又未臻完整的情況下，受職災勞工要重返職場，真的困難重重。要協助障礙者就業，最重要的，還是政府必須拿出完善的支持系統和配套措施，同時復健訓練其工作技能，幫助他們重返職場，而非一味的用經濟誘因利誘雇主僱用。

（三十八）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政治順應民意自 6 月起漸進調高電價，稍感欣慰！但在油電雙漲下對於國內物價的衝擊仍甚感憂慮。這次物價上漲壓力非僅是導因於國際能源價格上漲帶來的輸入性通膨，而是近四年來電價未反映成本及過去 16 個月油價緩漲導致的價格扭曲，所做的調整，對產業及民生的衝擊遠超過國際價格波動；尤其是油電價格跳升所觸發的預期心理，遠較實際層面影響嚴重。鑑此，本席已不斷的籲請政府，必須高度審慎應對新情勢，並應再次評估電價分段調漲的利弊，機動因應活用辦法，切莫讓情勢失控，再度肇致人心恐慌，社會不安。本席要求政府應注意物價與房價的走勢，尤其是不肖商人乘機哄抬，以免造成國人更重的負擔。同時籲請政府對於貨幣供給、利率及匯率等，應該採取更謹慎與彈性的措施，以隨時因應可能出現的物價上漲。物價督導小組應更積極的對於物價進行監控，尤其是民生重要物資的管控。各單位對用油電較多的計程車、大眾運輸及漁船等特定族群補足，更當深入瞭解是否符達實需，期讓相關商品價格維持穩定，苦民之苦協助共度轉型難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據經濟模型估計出，目前油電雙漲造成對於物價的影響在 0.5 個百分點左右，但是理論模型並無法反映出人們預期心理改變後，對於物價可能造成的影響。比方說，當國人預期物價會上漲，於是先去購買一些民生物資囤積起來，將會進一步的推升物價。當油電上漲造成

企業的經營成本上升時，企業可能會乘勢調高更多的價格，形成所謂的哄抬物價。這些影響都是經濟模型中無法估計到的情況。因此，本席相信，如果相關部門不採取任何作為，那麼物價上升肇致之通膨已是在所難免。

- 二、油電雙漲已讓國內經濟極可能面臨成長停滯、物價上漲的停滯性通貨膨脹威脅，一方面通膨預期心理因油電價上漲而暴升，另方面尚未穩定復甦的景氣也受油電價上漲拖累；央行若雙率雙升，雖有助穩定物價，但不利經濟復甦，要解開此一困局，靈活運用雙率政策至關緊要。中央銀行副總裁嚴宗大表示，央行將密切注意國內物價走勢，於公開市場操作上，大幅降金融機構超額準備金，並逐漸提高隔夜拆款利率。央行為降低民眾通膨預期心理，很早便已展開行動。
- 三、本席建議央行與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應該謹慎的注意物價與房價的走勢，尤其是應該要注意不肖商人乘機哄抬物價與房價，以免造成國人更重的負擔。在總體經濟政策方面，對於貨幣供給、利率及匯率等方面，應該採取更謹慎與彈性的措施，以隨時因應可能出現的物價上漲。物價督導小組必須更積極的對於物價進行監控。尤其是一些民生重要物資而受到油價衝擊較少的商品，比如奶粉、泡麵與農產品等，它們的價格應該是相對穩定的。至於一些用油電較多的計程車與大眾運輸等特定族群補足，更當深入瞭解是否符達實需，期讓相關商品價格維持穩定，苦民之苦協助共度轉型難關。
- 四、這次物價上漲壓力非僅是導因於國際能源價格上漲帶來的輸入性通膨，而是近四年來電價未反映成本及過去 16 個月油價緩漲導致的價格扭曲，所做的調整，對產業及民生的衝擊遠超過國際價格波動；尤其是油電價格一次跳升所觸發的預期心理，遠較持續、漸進的調漲嚴重。因此，政府必須高度審慎應對新情勢，並再次評估電價分段調漲的利弊，莫讓情勢失控。面對愈來愈大的通膨壓力，央行或可小幅升息以即時抑制油電價一次跳升觸發的強烈預期心理；至於後續，則可俟物價壓力緩和後再視總體經濟狀況做適當調整，以確保社會安定，民眾安心。

（三十九）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本次油電調整的震撼過程，所引發的民怨及社會動盪，深盼政府引以為誡！平時大多數人民是默默無聲的勤奮工作著，但當政策傷及身家財產安全時，那股不滿怨懟積壓的排山倒海力量，是決不能小覷的。社會大眾現在對台電的印象就是喜歡買貴買多，購電、購煤，本席真的不竟要問到；這當中會不會有弊？有沒有勾結？有沒有利益輸送甚或非法牟利？該查辦的，千萬不要手軟！總統已明示；視台電改革情況再考量最後一波電價是否調整？本席建議；台電如果沒有做好改革（例如近來購煤疑雲），不能遏止浪費，就應自行承擔後續的盈虧，這才是符合公平正義的

營運原則。此外；對最近來利用油電雙漲訊息擅自調漲物價的業者，本席亦要求經濟部立即組成「監控合理物價專案小組」，不但應於最短時間道德勸說業者將物價調回合理價位，並應嚴懲惡意飆漲物價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經過本次油電調整的震撼過程，社會大眾現在對台電的印象就是喜歡買貴！愈貴；買得愈多！購電、購煤，都不例外，完全不把錢當一回事！本席真的不竟要問到；這當中會不會有弊？有沒有勾結？有沒有利益輸送甚或非法牟利？該查辦的，千萬不要手軟！總統也明確的指示；要看台電的改革情況再考量最後一波電價是否調整？本席認為；如果這些浪費公帑的行為能不再發生，包括用電備載能量適度調降至 16%、離島用電補助回歸經濟部本部負責、道路路燈用電補助回歸各所屬縣市負擔等，或許在年底第二次調漲時，就已然獲得正面的回應，即使不及；相信；至少社會及民眾整體對台電的觀感會有所改善。
- 二、本席建議；台電如果沒有做好改革，不能遏止浪費，就應自行承擔後續的盈虧，這才是符合公平正義的營運原則！電價分段緩漲對人民而言，其實猶如「溫水煮青蛙」，痛苦指數並未真正下降，物價仍然飆漲，故建議政府再謀確實以民眾福祉為首的政策考量。
- 三、台電購煤弊案在二十年前就曾發生，當時台電董事長陳蘭皋等一行人遭到起訴；2008 年也曾再次爆發購煤弊案，但當監察院介入調查、檢調單位也高度關切前夕，竟發生購煤合約文件離奇遭竊事件，讓人不得不連想；台電內部儼然有緊密的組織犯罪團體，這次爆發高價購煤疑似有嚴重弊案事件，本席要求檢調單位、監察院應即保全相關文件資料，積極查辦，以揪不法！
- 四、針對最近利用油電雙漲訊息擅自調漲物價的業者，本席亦要求經濟部立即組成「監控合理物價專案小組」，不但應於最短時間道德勸說業者將物價調回合理價位，並應嚴懲惡意飆漲物價之業者，公布店家姓名，對於惡性重大者，必要時得撤銷營業執照！

（四十）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知名作家公開表示積欠助學貸款亦為一種風格之說法引起各界非議，認為政府應體認就學貸款制度之設立目的，乃在於提供減低清寒學子家庭負擔；減緩所得雖有一定水準，但同時有諸多就學子女家庭壓力；以及藉由貸款之清償，培養學生為自己負責等正面政策意義，從而對於申請人若無法藉該制度達成上述目的，便無核貸之合理性，准許其貸款，更會造成社會整體資源之排擠效應。行政機關應就就學貸款制度、申請人資格等妥善檢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名導演日前在演講中自爆自己仍有學貸未償清，且表示欠著也是一種風格，相關發言引起各界非議。雖他每月定期還款，但他的研究所申貸資格卻引起質疑。因在就讀研究所前，已經是知名作家，早已非社會認定的弱勢學生，卻仍貸得低利率的助學貸款，引發在場來賓認為，助學貸款申貸資格有修正必要。
- 二、政府為了促使經濟弱勢學生專心就學，而訂定了就學貸款政策，近幾年，經濟景氣不佳，人民荷包縮水，使得就學貸款人數激增，就學貸款之良法美意，無疑提供了多數經濟困難學生就學上不少之協助，使其免於輟學之苦，政府每年編列預算補助利息約三十億元。
- 三、就學貸款依學者徐明珠分析，有以下特質，(一)就學貸款為就學協助；(二)就學貸款審查條件較寬鬆；(三)利息償付具延遲性；(四)就學貸款具有公益性質。故助學貸款應有兩政策意義，對於家境不好的學子，為一種社會福利制度；對於家境也許較好的學子而言，助學貸款除了可以降低家庭生活負擔外，重要的是，亦可培養學生們為自己負責的生活態度。再者，許多家庭雖年收入有一定水準，但卻需同時負擔多名子女的教育經費，若無助學貸款政策，勢必對其造成沉重負擔。因此，助學貸款絕非一般銀行的金融商品，而這也是政府必須編列預算補貼的原因。而助學貸款的利率是政府與銀行協商之後的結果，無論是否屬於家境清寒，無論政府都有對就學貸款編列預算補助，整體社會對該政策較之其他金融商品確實付出較多的成本。因而積欠助學貸款不還絕非一種風格，而是濫用這個制度，並對需要社會資源的其他弱勢族群造成不公平的剝奪。
- 四、政府應體認就學貸款制度之設立目的，乃在於提供減低清寒學子家庭負擔；減緩所得雖有一定水準，但同時有諸多就學子女家庭壓力；以及藉由貸款之清償，培養學生為自己負責等正面政策意義，從而對於申請人若無法藉該制度達成上述目的，便無核貸之合理性，准許其貸款，更會造成社會整體資源之排擠效應。行政機關應就就學貸款制度、申請人資格等妥善檢討。

(四十一) 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政府職災勞工保護財源規劃暨職災鑑定及專業人力實務問題特表芻議。本席肯定勞委會這些年來為勞工朋友所作的努力，但憑心而論在對勞工的保護及權益維護上仍有不足，就拿我們常看到的中、小型相關工作環境大部分都是因陋就簡，勞工朋友的工作環境往往是危機四伏！在維護工作環境的安全上，政府有什麼具體的作法？在預防職災上有什麼新的思維？目前「職災保護專款」約 125 億元，一旦職災津貼數額調高 17%後，在已加保勞工有領取津貼 5 年的上限下，預估「職災保護專款」每年將增加支出 3,100 萬元。請問政府在資金的籌措上是否已經做好準備？勞

工朋友當不幸需要該等專款協助時，相關宣導是否已讓基層勞工都瞭解到應有的權益？台灣並無專門培育「職業病醫師」的教學機構，目前職業病醫師執照是由「職業病醫學會」與「環境醫學會」核發，其核發標準僅以修業學分與聽講時數來評量，領有證照的職業病醫師本身未必具有臨床經驗。針對這樣的問題，在實務的爭議上應如何解決？當職災發生後大部分勞工並不真正清楚自己（或家屬）應有權益和保障！勞委會有些什麼主動且具體的作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勞工職災受害最顯著的案例，當屬 1988 年爆發的前 RCA 員工逾千人集體罹癌案，但很遺憾的是：勞委會最終仍以勞委會工衛所針對 RCA 員工所做的三期流行病學調查報告為認定，並未支持勞工集體罹癌與工作環境中所使用的有機溶劑—三氯乙烯呈高度的直接因果相關，本案肇致相關罹病工人的後續生活失去最起碼的保障。反觀韓國在 1987 年處理日資源進化纖廠工人罹患二硫化碳慢性中毒的職業病案例來看：法院在欠缺流行病學的直接因果關係證明下，仍判定工人的職災補償，並在官方主導配合醫學界成立基金會，長期的追蹤調查，一有新的罹病患者，就可以向基金會申請補償。同樣是處理須長期追蹤的「可能職災傷害」，兩相比較下究竟誰是以「勞工」為主要思考方向，立見真章！
- 二、目前支應職災各項津貼的「職災保護專款」約 125 億元，一旦職災津貼數額調高 17%後，在已加保勞工有領取津貼 5 年的上限下，預估「職災保護專款」每年將增加支出 3,100 萬元。請問政府：在資金的籌措上是否已經做好準備？勞工朋友當不幸需要該等專款協助時，相關宣導是否已讓基層勞工都瞭解到自己應有的權益？
- 三、有一類潛伏期較長的職業疾病，因為不必然都會在工作現場立即發病，且由於人體罹病的因素往往相當複雜，以致在醫師認定及勞委會鑑定勞工身體疾病，是否為職業病的過程中，醫療專業可信度與行政裁量公正性的問題經常都會引發不同爭議，進而造成罹病勞工多項法律權益受到延遲與損害。台灣目前並無專門培育職業病醫師的教學機構，所謂的職業病醫師執照其實是由「職業病醫學會」與「環境醫學會」兩個單位來核發，而其核發標準僅以修業學分與聽講時數來評量，因此領有證照的職業病醫師本身未必具有臨床經驗。針對這樣的問題，在實務的爭議上應如何解決？
- 四、勞工是社會根基最重要的支柱，再高的華廈再好的設計仍得仰賴勞工朋友一磚一瓦砌堆而成。4 月 28 日是「國際工殤日」，這樣的紀念日是許多不幸案件所衍生出來的。政府對於降低勞工朋友，在職場上的傷害有什麼主動的作法？現在所看到的多是在事發之後的亡羊補牢鮮少看到主動的稽核。當勞工個人職災發生後，勞委會有些什麼主動且具體的作為？因為大部分勞工並不真正那麼清楚自己（或家屬）的應有權益和保障！

(四十二) 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汽燃費隨油徵收案，已得到行政院支持及媒體輿論的肯定，咸認推動時機當已成熟。汽燃費徵收主要是用於建設高速公路、省縣道、市區道路及養護公路或市區道路的費用專款專用。本席認為；使用者付費是社會公認的合理性，道路使用量愈多，破壞道路設施程度就愈嚴重，就需要更多維護費用，隨油徵收最可符合這種對價關係。目前隨車徵收，只考慮耗油的排氣量大小，每年徵收固定費用，跟機動車使用量無關，是不符合社會公益的原則。不過；現在農漁用油因非道路使用，不用繳汽燃費，隨油徵收後，退費問題如何處理？較便宜的農漁用油又如何避免流用到車用市場？汽燃費改採隨油徵收雖更公平合理，但營業用車輛成本勢將提高，如何補貼公共運輸業俾避免票價調漲。此外；除了成本較低的農漁用油流用外，可能也會讓部分民眾為省油，轉向地下油行加油擴大地下油行問題、汽柴油油價差異問題、汽機車車種問題暨油價中還有貨物稅的負擔，汽車還有牌照稅，消費者負擔能力的合理性等，建請交通部應進行實施汽燃費隨油徵收前後的比較研究，俾發現實施後的問題及時做適當調整以減少民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汽燃費徵收主要是用於建設高速公路、省縣道、市區道路等經費，養護公路或市區道路的費用，專款專用，還有可用於支持推動公共運輸政策，大家有一個期待，希望社會大眾能夠多利用公共運輸系統，就會減少使用機動車輛，達到節省減碳的效果。
- 二、從實施經驗來看，歐美先進國家早就採用隨油徵收，在美國卡特總統時代還因要加速改建公路設施及捷運建設而增收汽燃費的經驗，我國也曾在民國五十年七月至五十一年八月，採用隨油徵收，當時因農漁用油流用、軍用油外流，地下油行等因素，造成氣燃費短收35%，因此廢止而恢復隨車徵收方式。其實上述違法現象都可在這次隨油徵收方案提出配套管理規定，政府主管單位澈底取締執行，就可以將違法降低到最低程度。
- 三、油價不斷上漲，如果汽燃費隨油徵收，行駛里程愈多，汽燃費收入就愈多，用路人負擔增加，因此，用路人可能會為節省交通費用支出轉移到公共運輸。另外，使用者付費是社會公認的合理性，道路使用量愈多，破壞道路設施程度就愈嚴重，就需要更多維護費用，隨油徵收則可符合這種對價關係。目前隨車徵收，只考慮耗油的排氣量大小，每年徵收固定費用，跟機動車使用量無關，是不符合社會公益的原則。

四、地下油行混亂油品市場，汽燃費隨油徵收後可能會讓部分民眾為省油，轉向地下油行加油擴大地下油行問題、較便宜的農漁用油如何避免流用到車用市場，造成道路養護經費短收。農漁用油因非道路使用，不用繳汽燃費，隨油徵收後如何處理退費？汽燃費改採隨油徵收制度雖更公平合理，但汽車運輸業營業用車輛成本將提高，又該如何補貼公共運輸業，避免票價調漲？另如汽、柴油油價差異問題、汽機車車種問題、可能會影響路人的消費行為等因素，本席建議主管部會作一周詳配套計畫，同時應進行實施汽燃費隨油徵收前後的比較研究，俾發現實施後的問題，及時做適當調整以減少民怨，但務必要堅持澈底執行，不能再走回頭路，以免政策朝令夕改再打擊政府執行力形象。

（四十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五一勞動節醫護人員也上街頭舉著標語高喊「畸形班表、醫護過勞」，與醫護上街頭場景相對應的，是則署立台東醫院爆出已積欠護士四千多天假，就算以加班費抵假仍積欠護理人員一千八百多天，醫護人力長期不足，讓第一線人員超時工作情況普遍。本席建請勞委會及衛生署儘速針對醫護納勞基法的需求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以及讓醫護人員回歸專業工作，減少繁瑣的評鑑等文書雜務，讓醫護人員能準時下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醫護人員上街頭要求加入勞基法，以確保合理工時以及基本勞動條件。但是，相對於勞委會明確指出，護理人員已逐步排除勞基法八十四條之一責任制，民國 103 年起，急診室、開刀房護理人員也會排除適用，衛生署的態度相對保留。衛生署長邱文達儘管指出，將訂出「護理人員工作規範」，減少護理人員的文書及雜務工作，讓護理回歸專業，不過，衛生署對於醫師納勞基法一直持保留態度，似乎難以接受將醫師視為勞工，而傾向另訂勞動契約規範醫師工時等勞動條件。不過，在台灣多數醫師已是受雇者，且勞資不對等、雇主主導勞動條件的情況下，衛生署應重新思考醫護人員納入勞基法的必要性。
- 二、醫師從過去反對納入勞基法，到現在主動走上街頭要求加入勞基法，其中的轉折值得深思。走上街頭的醫學生指出，台灣實習醫生每周工時可能高達 112 小時，住院醫師甚至每周工時高達 120-130 小時。美、法規範住院醫師工時每周不得超過 80 及 52.5 小時；且醫師納入勞基法，也才有權組織工會，與醫院團體協商合理工時，由勞政單位定期進行勞動檢查，以確保醫事人員的勞動條件。醫師納入勞基法的呼聲顯示許多第一線的醫療人員對於超時工作、畸形班表已到容忍極限，若再拿不出具體對策，恐非病患之福。
- 三、護理師護士公會全聯會秘書長呂月榮表示，護理人力癥結，仍在護病比不合理，雖然現在醫院機構設置標準，已將每四床一人，改為每三床一人，其實大夜班每名護理人員，仍得

照護十五到廿名病人。

四、衛生署長邱文達表示，衛生署將於四日召開護理人力政策研討會，六日召開全國護理改革諮詢會議，並公布護理改革計畫。護理工作負荷過重，無關護理專業的工作，包括一般文書或清潔打掃等雜事，應交由書記、護理輔助人員等其他人員來做。醫院評鑑常被詬病造成護理人員額外工作負擔，衛生署副署長林奏延說，衛署已要求評鑑應以「實地查核」為主，儘量減少文書作業。

（四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油電雙漲引發民怨，總統能正視民意、謙卑傾聽，坦承虧欠人民，並接受「緩和調漲，分段實施」的建言，咸認為是塞翁失馬。殊先不論台灣的電價是否長期處於扭曲的結構？證所稅從社會公平正義角度言是否該開徵？本席認為，當政策方向決定後，方法上應「一步到位」或「循序漸進」，不但影響人民感受，也攸關施政成敗，同時是否有完整慎密的配套措施，更會牽動全盤社會安定暨國家發展，實在不可孟浪為之。這次政府政策的懸崖勒馬，美其言是「順應民意」，其實卻是沒有謀定而後動。如今電價緩漲，物價卻「回不去了」，印證「錯誤的政策比貪汙更可怕」。本席提醒政府，改革是「做對的事」，但即使理念再正確，也應要手段細緻，避免反彈過大，如最後雷大雨點小，政策被迫隨著民意急轉彎，政府失去民心的損失更遠大於一切。改革應選擇最恰當的時機和利最大而弊最少的方案；簡單一句話，改革不能讓民眾感覺日子愈來愈難過，甚至過不下去。這種改革不但不能獲得人民支持，反會怨聲載道頓失民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在民怨高漲下，總統同意電價調漲案將分三階段實施。對這段期間造成的紛擾，總統數度表示「過意不去」，對民眾感到虧欠。本次政府政策大轉彎，凸顯了在整體施政上的粗糙。馬總統今年一月贏得連任後，已無選舉壓力，轉而在意「歷史定位」，因此會以「現在不痛，以後會更痛」為油電雙漲政策辯護。但改革需要魄力，更要講求方法。以人民感受言，總統現在誇口改革魄力，徒然證明選前凍漲的代價，更讓人批評「騙選票」。而如今電價緩漲，物價卻「回不去了」，印證「錯誤的政策比貪汙更可怕」。
- 二、油電雙漲對人心影響甚大，就算用油少，全台民眾沒有人不用電，從蔣經國時代就將水電

價格視為最基本的民生需求，被列為政府必須為民眾解決的問題。時代情境或許迥然不同於當年，讓政府已別無選擇的不得不改革，但最麻煩的是，當政府反覆遊說油電價合理化的必要性的同時，市場已然浮動，從油電到原物料無一不漲，提供百物齊漲的最佳時機，可想而知，民怨只會升高不可能因為政府的遊說而緩解，這是政府不能不承受之痛。

三、政府決策不能關起門來擇善固執，不能忽略國內民意的可承受度，也不能不考慮國際大環境所牽動的市場效應，只有內外全盤思考周延後，才可能讓好的政策在執行後得到好的結果。然而，當政策方向決定後，方法上應「一步到位」或「循序漸進」，不但影響人民感受，也攸關施政成敗。從電價原本預定一次漲足，到萬物齊漲、民怨四起之後，再改回三階段調漲，可看出政府一開始雖拿出魄力，但沒有用對方法，導致民意反彈，才又修正。這樣的施政，美其言是「順應民意」，其實卻是沒有謀定而後動。

四、改革是「做對的事」，但即使理念正確，也要手段細緻，避免反彈過大，反而政策被迫隨著民意轉彎。政府應記取教訓，因為一連串政策的不當，損失的不只是人民有形的財物，更重要是民心向背的嚴重，已是一時半刻也拉不回來了。政府的改革，要選擇最恰當的時機，和利最大而弊最少的方案；簡單一句話：不能讓民眾感覺日子愈來愈難過，甚至過不下去。這種改革必然不會獲得人民普遍的認同。

（四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國道高速公路相關單位無視於民眾取巧違規將各收費站、服務區聯外之公務便道作為交流道通行，從未積極作為、嚴格取締，造成每年國道通行費鉅額短收，也對違規通行民眾之行車蒙上陰影。相關主管機關對相關情事之消極不作為有違依法行政之精神，嚴重傷害民眾對行政機關之信賴，應立即檢討、確實執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道高速公路各服務區、收費站路段，為方便員工上下班、執行緊急勤務，多設有公務便道，然而卻被各當地民眾當作交流道自由進出，並利用這個漏洞逃避繳交通行費，繞過收費站，無視「一般車輛禁止進入」的標誌，網路上甚至每個便道都有民眾製作地圖甚至以影片指引如何使用該便道；若僅以一個小時一個收費站 30 台車計算，每年便短收通行費兩億一千萬元，不但減少國道收入，對其他奉公守法的民眾而言更極端不公平。
- 二、然而，針對相關歪風，收費站、服務區和國道警察都表示，當地民眾已經通行多年，一下子要封路取締，恐怕會引起民怨，也只能睜一隻眼閉一隻眼，如此消極態度實在讓人嘆為觀止。尤有甚者，主管機關或為防止大型車輛進出，故於相關便道以紐澤西護欄將原兩線道出入口圍成僅能單一車道雙向通行，而出入口及便道時常為大幅度之彎道，駕駛人視線

受阻，易生事故；上下班時間車潮眾多，匯入及匯出國道之車輛時常搶道，時常發生爭執。

三、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同法第三條規定，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由上述條文可知，相關單位對目前民眾通行公務車道之消極不作為，若民眾於相關路段發生交通事故，國家將可能面臨國家賠償的責任。加上每年短收之通行費，政府將付出巨大代價，且嚴重損及人民對行政機關之信賴感。

四、綜上，針對目前民眾通行公務車道之歪風，本息譴責相關機關行政怠惰，除影響守法用路人之權益、造成人民生命安全之隱憂，更嚴重損及人民對政府機關之信賴，相關單位應立即加以檢討、改正。

（四十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 12 年國教為解決教育資源「患不均」的問題，特表芻議。本席認同 12 年國教是為了實現學生平等學習權，進而全面提升公民素質、舒緩升學壓力，引導學子多元適性發展。但是，學習權固然應當平等，惟學生資賦各異，教育的過程及受教的表現必然會出現常態分配上的差異。因此如何落實 12 年國教「均優質化」目標，其實是「說易行難」。在歐美等國，教育的「平等主義」與「菁英主義」早已分途分化；但目前政府規劃的 12 年國教，卻必須在同一學校內同時做到「以平等主義照顧多元性」及「以菁英主義維持優異性」，這是將「學區生」與「特色生」冶於一爐的最大挑戰。本席認為，台灣前時開放大學設立，造成百分百錄取率及滿街大學生「台灣奇蹟」，但學生平均素質低落的前車之鑑，政府應引以為惕。本席再提醒，明星學校可以逐步淡出，但切不可因而反使資優學生在平等主義中被「均質化」了，如何保持資優生的「優質性」並持續開發其潛能，以支撐國家社會的競爭力，將是 12 年國教應專注思考的嚴肅課題。不要讓 12 年國教雖如「台灣健保制度」般成為國際的驕傲，但國家事實的競爭力卻普遍下滑，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以後，各高中職學生的素質差距一定會拉大，對教師教學將是一大考驗。國中生的考試壓力舒緩後，可以釋出許多正常學習的空間，得以進行多元適性學習，但教師的素質及教學心態卻未必會因而自動提升；九年國教雖已實施四十多年，現在仍有國小教師採取壓力式的教學方式，可以想見未來國中仍難避免考試重於一切的教師。教育部雖然發布了國中教學正常化方案，如何落實應是更值得重視的課題。
- 二、無論國中小學或是高中職學生，學習權本來就應是生而平等的，不可受課業成績好壞的影響，更不該因為居住地點而有差異；推動十二年國教正是為了實現每個學生平等的學習權，進而全面提升公民素質、舒緩升學壓力，同時引導學子多元適性發展。但是，學習權固然應當平等，唯學生資賦各異，教育的過程及受教的表現卻必然出現常態分配上的差異。為此，十二年國教的願景是「均質化」與「優質化」兼顧，以「均優質化」為目標。
- 三、十二年國教必須處理的核心課題，即是「菁英主義」與「平等主義」的兼籌並顧，亦即「均」與「優」的兼顧，落至實際層面，即是「學區生」與「特色生」的共生共榮。在歐美國，教育的「平等主義」與「菁英主義」早已分途分化；但台灣的十二年國教，卻必須在同一學校內同時做到「以平等主義照顧多元性」，「以菁英主義維持優異性」，不能因此失彼，更不可因此害彼；這是將「學區生」與「特色生」冶於一爐的最大挑戰。
- 四、在高中職「均優質化」的過程中，明星高中必然會逐漸去區隔性，而面對資質不齊的學生，對教師的教學方式勢必形成挑戰，不但多數「學區生」的教育理應重視，少數資賦優異的「特色生」能否獲得相對的學習幫助，也值得關注。本席認為，明星學校可以逐步淡出，但不可使資優學生在平等主義中被「均質化」了，而必須開發其潛能，支撐國家社會的競爭力。
- 五、台灣自從開放大學設立門檻後，各類大學如雨後春筍般的冒出，造成大學錄取率答 100%，我國所擁有的大學，也成了世界密度最高者，大學生滿街隨處可見的『台灣奇蹟』，但結果是部分大學校所「等無人」，有的科系教職員比學生還多，學生素質嚴重跌落，碩、博士生失業率飆升等怪異特殊現象，對國家競爭力提昇尚未見其成果？反已引發一連串社會問題！

（四十七）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臺灣富人愈富、窮人越窮，近年在台灣益發顯著的現象，甚有感觸。台灣從八十年代初期開始，已出現所得分配惡化，尤其因經濟衰退，失業率飆高，國內貧富差距愈益顯著。但遺憾的是；政府似乎並未正視這個問題，據專家估計；台灣的新窮人變多了，至少有 138 萬人生活在貧窮的邊緣，他們不屬於政府低收入補助範圍，但生活絕不好過。究竟台灣的貧富差距如何？其實問老百姓的感受最清楚，有八成四認為台灣的貧富差距非常嚴重，有五成一

擔心淪為窮人。最近十年來亞洲各國在經濟成長之際，貧富差距擴大亦成為經濟發展的隱憂，本席以為台灣亦難逃此種趨勢，但更讓本席擔心的是，政府官員漠視此一嚴重社會問題，如繼續蹉跎內耗下去，任令貧富差距擴大，十年後，台灣的貧富差距恐怕是難以想像。而要如何讓這些可能發展的趨勢不再惡化？本席建請政府；惟有提出可行的總體產業政策，創造就業機會並搭配個體化就業服務政策，配合社會安全網照顧弱勢家庭，減緩所得分配的惡化才是對症下藥、改善貧富差距的良方，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油電雙漲，引致的百物齊漲是可以預見的，任何物價波動，受影響最大的是一般民眾，富人對於生活用品的調漲根本不會放在心上。因為富人有許多方法可以賺更多錢，也可以請專家避稅與節稅。根據統計，民國九十八年因經濟出現衰退，失業率飆高，國內貧富差距愈來愈嚴重。該年平均每戶所得為一百八十二萬五千餘元；最貧窮家庭組群僅有二十二萬兩千餘元，貧富差距高達八點二二倍，創下歷史新高。雖不見近年新統計，但根據經濟未見起色、物價又生波動情形言，貧富差距只會越來越大。甚至已有人預言，台灣今後將只剩下富人與窮人，中產階級將消失不見。
- 二、台灣社會極有可能發展為 M 型社會，即家戶所得由於貧富差距拉大呈現 M 型分配而導致社會與家庭問題層出不窮。據媒體民調顯示有高達 82% 的民眾最在意的是貧富差距問題。現在台灣經濟雖然已漸復甦，但廣大受薪階級的收入卻是「無感」，相對剝奪感日益高漲。如何讓這些可能發展的趨勢不再惡化，政府勢必要有所作為。
- 三、在全球化趨勢下，隨著資源財富的重組，原本代表安定力量的中產階級正逐漸消蝕，形成不穩定的 M 型社會，弱勢家庭問題將層出不窮。儘管經濟成長已趨穩定，但是台灣的新窮人變多了，專家估計至少一三八萬人生活在貧窮的邊緣，他們不屬於政府低收入補助範圍，生活最苦。國際上多用吉尼係數來表達所得差距，其實這十年來，台灣的吉尼係數亦是上揚的，呈現所得分配惡化趨勢。從五等分位所得分配呈現貧者愈貧，富者愈富的現象。
- 四、究竟台灣的貧富差距如何？問老百姓的感受最清楚，有八成四的受訪者認為台灣的貧富差距非常嚴重，有五成一的受訪者擔心淪為窮人，並非官員一句「尚屬平均」，就可以粉飾太平。政府要回應民意，必須扮演穩定社會的中道力量，朝向公平的制度改革是必要的手段，期藉有效政策及執行，縮短貧富差距，政府的態度應更積極策略當更靈活！
- 五、最近十年來亞洲各國在經濟成長之際，貧富差距擴大成為經濟發展的隱憂，台灣難逃此趨勢。本席最擔心的是，政府官員漠視此一嚴重社會問題，繼續蹉跎內耗下去，任令貧富差距擴大，那麼，十年後，台灣的貧富差距恐怕是難以想像。要有效改善，政府惟有提出可

行的總體產業政策，創造就業機會並搭配個體化就業服務政策，配合社會安全網照顧弱勢家庭，以改善貧富差距，減緩所得分配的惡化。才是對症下藥、改善貧富差距的良方。

(四十八) 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五月七日雪山隧道發生嚴重事故，造成兩死三十一傷慘劇，事件發生當時相關防災設施據媒體報導有導坑排煙不良、行控中心反應過慢等問題，顯見主管機關平日之演練及設備維護或有缺失，應儘速檢討改善；交通部並應針對全國各級公路中、長隧道防災設施及緊急應變方案通盤檢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雪山隧道發生通車六年來最嚴重的事故，因大客車追撞小客車引發的火災，造成兩人當場死亡、三十一人受傷及引導一百五十人疏散的緊急應變救援過程，多年來長隧道之潛藏風險成為真實事件，主管機關定期所舉行之防災演練及宣稱萬無一失的防災設備和應變措施此次是否發揮預期功能，為各界所質疑。
- 二、目前各界對行政機關於此次事件之質疑集中於：(一)中控中心是否落實安全車距監控？(二)中控中心啟動相關應變措施之時間時否合宜？(三)相關防災機具如消防設施、排煙設施是否發揮效用？(四)隧道於濃煙密布狀況下是否有足夠資訊導引民眾逃生？(五)隧道內於循逃生路線撤離有實質困難時，是否有足夠之緊急避難空間或有相關供氧設備等。
- 三、警大教授簡賢文表示，雪山隧道多以小型車起火的規模，來進行工程設計與應變救援的演練境況條件，早已不符實際境況。災例中即顯示，災害發生初期，各應變救援單位雖已於第一時間啟動，仍難以應付快速成長的火災境況。尤其國內大部分長公路隧道對於火災境況界定太過低估，每次災害演練都樂觀完美，卻無法實際反映災害緊急應變救援的缺失。顯示平時之災害防救演練應有再行檢討之必要。
- 四、受限於台灣地形與既有經濟發展聚落因素，未來交通建設將不免開鑿更多長短隧道，台灣目前除了國道雪山隧道之外，尚有屬省道的八卦山隧道等各級長短不一的各式隧道，顯現我國隧道防、救災的重要性。此次雪山隧道之憾事，除了為死傷者哀悼之外，也期許相關單位就平日之演練及設備維護應儘速檢討改善；交通部也應針對全國各級公路中、長隧道防災設施及緊急應變方案通盤檢討。

(四十九) 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轉診某醫學中心急診室，卻因為沒有空床，只能躺在擔架上等候及接受治療，而擔架費用一小時更高達八百元，直到七小時之後，才得以進入加護病房，除

了讓家屬忍受重症家人等待治療的煎熬，龐大的醫療支出也成為沉重負擔也凸顯現今大醫院急診室人滿為患，小醫院卻門可羅雀之怪象。凸顯出我國民眾就醫觀念仍偏好大醫院而棄小醫院之問題嚴重，衛生署雖對醫療院所定有獎勵、懲罰措施，亦長年宣導民眾改變就醫觀念，然成效依然有限。相關部會除針對醫療院所訂定獎勵懲處辦法並澈底執行外，也應就如何提供誘因與正確宣導民眾就醫習慣一事研擬辦法。同時，就擔架每小時費用竟高達八百元一事，有關單位也應檢討現行相關醫療機構費用收受是否合理，並視需要加以檢討或訂定標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日一位患者家屬於網站討論區表示其父親轉診某醫學中心急診室，卻因為沒有空床，只能躺在擔架上等候及接受治療，而擔架費用一小時更高達八百元，直到七小時之後，才得以進入加護病房，除了讓家屬忍受重症家人等待治療的煎熬，龐大的醫療支出也成為沉重負擔。
- 二、由於國人就醫習慣，時常認為大醫院品質較好，故不論輕重疾病皆往大醫院跑，時常造成大醫院急診室人滿為患，現今各大醫院急診雖會依造病人病狀輕重於以檢傷分級，優先處理急重症病患，然而仍不免發生人滿為患，讓真正需要患者等不到病床的狀況。醫院面對相關情況，卻不可能把病人往外推，為節省空間，除了擔架，連輪椅也派上用場。以春節為例，大醫院急診年年爆滿，民間救護車轉診來的病人，還得暫時留在救護車推床上。
- 三、健保局統計，台灣平均一年到醫院掛急診高達六百五十萬人次。健保實施後，各醫院加護病房床位，雖由兩千床激增至七千床，但大醫院急診壅塞絲毫未紓解，反而加劇。急診病患留置時間逾廿四小時比率偏高醫院，分別是林口長庚、台大、台北榮總、台中榮總、新光、成大和高雄長庚等醫學中心。
- 四、急診管理學會理事長陳日昌分析各級急救責任醫院健保申報件數，發現檢傷分類第四級（次緊急）、第五級（非緊急）病人，占急診病患只兩成；由外院轉診者也僅一半需住院，而各醫學中心急診人滿為患同時，中小醫院急診室確時常空空蕩蕩。衛生署為提升急診效率，縮短患者留置急診室時間，紓解壅塞，健保局雖訂出指標給予醫療院所相關獎勵或懲處，但相關標準對於無法拒絕病人上門或強迫病人上門的大小醫院來說不僅無法改善現況，更造成不小之負擔。
- 五、本席已為，相關問題凸顯出我國民眾就醫觀念仍偏好大醫院而棄小醫院，衛生署雖長年宣導民眾改變就醫觀念，然成效相當有限。故要求有關部會除針對醫療院所訂定獎勵懲處辦法並澈底執行外，也應就如何提供誘因與正確宣導民眾就醫習慣一事研擬辦法。同時，就

擔架每小時費用竟高達 800 元一事，有關單位也應檢討現行相關醫療機構費用收受是否合理，並視需要加以檢討或訂定標準。

（五十）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衛生署擬放寬外籍看護申請標準，及檢討現行巴氏量表的合理性乙節，雖獲大多民眾及輿論支持，但同樣也有聲音憂慮，外籍看護和本國看護是不是會產生相互排擠效應。甚有外籍看護士服務品質無法保障，片面放寬是不負責任做法，也使本國長照與喘息服務無法銜接之說。本席認為；需要看護與經濟能力能否負擔的事實，是不容許迴避的問題，任何制度，推動起來都很吃力，老人長照是極具價值的社會福利措施，放寬外籍看護亦是現階段社會普遍的需求，兩者若能融合兼顧，對殘障者和老人照護將有很大助益。本席籲請政府應基於各種實際狀況，不妨思慮深遠一些，或許增雇外勞和加強長照是可以併行而不悖。鑑此；是否政府也可以思考，就是『讓外勞納入長照體系』，或許實務上會有困難，但仍不失為兩全其美辦法，畢竟在國內護士荒、本國看護費用較高及長照制度仍待充實的現實問題，都不是一蹴可及解決。台灣正面臨高齡化社會的挑戰，每五個家庭中就有一個老人，萬一再有一個殘障者，其金錢和精神上負擔決非一般非當事人（家庭）可以想像，可見徹底解決看護的需求，才是問題癥結所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日報導台灣的外籍看護需求與長照制度的建立，引發社會關注討論。國內申請外勞門檻過於嚴苛的事實，只要翻一下「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中有關家庭幫傭與看護的聘用資格就可以了解。本席相信；個別部會的官員不會不知道這些規定的不合情理？但是；為什麼仍堅持這些不合理的規定呢？答案不在他們，而在於國家外勞政策沒有一個跨部會的共識與確切方向，特別是勞委會與衛生署。
- 二、外籍看護和本國看護是不是會產生相互排擠效應？每一個人看法不同，表達出來心聲也不一樣。外籍看護士服務品質無法保障，外籍看護因缺乏專業訓練與輔導，對於雇主家庭背景和社區實際狀況不夠了解，往往因未經妥適調教而衍生諸多不必要爭執，也無法扮演稱職的角色等都是事實，但不容否認也有正面的啊！所以問題在管理、訓練和制度的靈活性，本席認為基於各種實際狀況，我們不妨思慮深遠一點，或許增雇外勞和加強長照可以併

行而不悖。讓外勞納入長照體系，兩者若能融合兼顧，情況就會有顯著改觀，這些外籍看護經過有規劃程序的指引，會很快融入雇主家庭，對殘障者和老人照護將有很大助益。

- 三、如果長照服務法能將外勞納入長照機構與人員管理；爰此，外國長照人員之職前教育（含語言文化適應與長照專業訓練）、證照核發、輔導支持與行政管理應與本國長照人員一視同仁，由長照機構負責。長照機構對於提供居家式服務的外國長照人員應依其意願或需要安排住宿。這個作法可避免外籍長照人員被綁在雇主家，甚至若雇主家居住空間不足還會發生睡陽台等不人道的情事。再則；外國長照人員薪資不必與勞基法脫鉤，但也不應比照本國長照人員。但亦不應予齊頭式給薪，俾優質人力能得到更合理的待遇，而不適任人員能加以淘汰。任何制度，推動起來都很吃力，老人長照是極具價值的社會福利措施，開放外籍看護乃現階段社會之事實需求，若能把兩者有效連結在一起，不但能符合民眾期待，對整體「長期照護制度」的建立應有絕對正面的助益。

（五十一）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學校跟學位氾濫導致流浪博碩士與大專院校非典型勞動等問題。由於大專院校早已供過於求，學校間依市場機制相互競爭，加上少子化浪潮當前，學校更不得不凍結人事缺額節約成本。再加上學位氾濫，博士主要就業出路之大專院校教授職僅共兩萬七千名，每年就讀博士班的人數卻達兩萬兩千人，而就讀碩士者也已超過每年十二萬，流浪博碩士只能屈居大專院校兼任教師，從事投入與報酬不成比例的工作，生活毫無保障。未來進一步少子化將導致此一惡性循環更加無解，爰特建請教育部積極改善學校與學位浮濫問題，對大專院校及碩博士採取總量管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大專院校早已供過於求，學校間依市場機制相互競爭，少子化趨勢之下，凍結缺額就等於省成本，然而該做的事務並沒有減少，學校便以吸收流浪博碩士擔任兼任教師解決人力不足問題，而流浪博碩士問題之根源便是學校與學位氾濫，流浪博碩士投入大專院校非典型勞動，產出更多流浪博碩士，加上少子化勢必減少學校與教授的需求量，進一步惡化非典型勞動問題，惡性循環有待解決。
- 二、博士主要就業出路之大專院校教授職僅共兩萬七千名，每年就讀博士班的人數卻達兩萬兩千人，而就讀碩士者也已超過每年十二萬，從數字顯示學位泛濫引起的流浪博碩士問題，流浪博碩士屈居大專院校擔任兼任教師，從事投入與報酬不成比例的工作，生活毫無保障。教育部應研擬大專院校及碩博士總量管制，跳脫市場機制控制之學術研究。

(五十二) 本院王委員育敏，有鑑於核心家庭已成主流，以致家長對坐月子服務之需求殷切，惟坐月子服務價格高昂，動輒數萬元起跳，且產後護理機構一床難求，顯見價高且量少的坐月子服務，讓家長的育兒負擔更顯沈重。爰此，為鼓勵生育，減低家長經濟負擔，中央應比照台北市「助妳好孕」專案，全面發放每胎 2 萬元的生育補助；衛生署對於轄內的公立醫療院所，應鼓勵廣設收費平價的產後護理機構，以提供更親民的坐月子服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內政部戶政司今年 4 月公布的統計資料顯示，今年第 1 季共有 5 萬 2,079 名嬰兒出生，較去年同期增加 17%；據此估計，今年全年的出生嬰兒數可望達 23 萬人，我國低迷已久的生育率，看似有止跌回升的跡象，然而，今年後三季的出生嬰兒數能否再創新高，端看政府提出的政策是否符合媽媽們的需求、真正減輕育兒負擔。
- 二、隨著社會變遷，台灣的家庭型態也跟著改變。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統計，以父母與子女所組成的「核心家庭」已占全國總戶數的 54.4%。當核心家庭變成主流，媽媽們生產後面臨的第一個難題就是找不到長輩幫忙坐月子，因此轉而求助坐月子服務的媽媽們愈來愈多，「訂坐月子餐」、「到府坐月子」、「產後護理機構」與「坐月子中心」等多元坐月子模式應運而生。
- 三、傳統在家自行購買食材坐月子需花費約 2 萬元，但坊間的坐月子餐，訂一個月約需 4.5 萬到 6 萬元；到府坐月子的月嫂，依其服務時數加上食材，一個月花費從 6 萬 5 千元到 13 萬元不等；而目前最夯的坐月子中心，一個月約需 12 萬元到 30 萬元。動輒十幾萬元起跳的坐月子服務，已成為媽媽們的沈重負擔。
- 四、根據行政院衛生署統計，目前全國僅有 123 家立案登記的產後護理機構，大部分集中在都會區，台北市就有 44 家，基隆市、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台東縣等縣市則均為 0 家，顯見縣市資源落差極大。
- 五、為鼓勵生育，減輕家庭負擔，全國多個縣市均有發放生育補助，但金額從 0 元到 34,000 元不等，不一致的生育補助，實不符公平正義原則。為了擴大「催生」效果，中央應比照台北市「助妳好孕」專案，全面發放每胎 2 萬元的生育補助，財源可從菸酒健康捐、公益彩券盈餘來支應。另為了讓媽媽們降低坐月子的經濟壓力，衛生署對於轄內的公立醫療院所應提供誘因，鼓勵廣設收費平價的產後護理機構，提供價格更親民的坐月子服務。

(五十三) 本院王委員育敏，有鑑於幫派活動入侵校園內，已嚴重干擾教育之實施，使學生受到重大的不良影響。若幫派於校園中

招收新血，從事暴力、吸毒或販毒的犯行，除了加入幫派的學生誤入歧途外，其他未加入幫派的一般學生更成為無辜受害者，受到幫派學生的恐嚇與暴力侵害，甚至造成學生對幫派認同。爰此，本席主張對於幫派入侵校園的現象，應為全面性的調查與檢討，以期對症下藥，有效解決校園幫派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民國 93 年 12 月內政部刑事警察局委託之研究報告內容顯示，民國 88 年 3 月 18 日警方查獲四海幫海功堂吸收台北市高中職學生二十餘名入會；3 月 25 日查獲竹聯幫平堂以老鼠會方式在新店市吸收四十餘名國中生入會；4 月 18 日查獲竹聯幫天鷹堂吸收台北縣市國、高中職學生入會。此外，台北市的萬國幫與台北縣的天台腳幫，曾聚集二百多名青少年在西門町談判準備械鬥，遭警逮捕 54 名，其中 43 名為未成年者。民國 92 年 10 月 29 日刑事警察局偵破「竹聯幫虎鳳隊」女性隊長，涉嫌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並進入校園吸收少女從事暴力活動。這些入侵校園的幫派不僅吸收學生入會，甚至以老鼠會方式經營，其組織規劃分工詳細，幫派規模大，暴力性高，嚴重危害社會治安與學校安全。
- 二、學校本為從事教育的社會化機構，當幫派活動入侵校園，實已嚴重干擾教育之實施，使學生受到重大的不良影響。若幫派在校園中招收新血，從事暴力、吸毒或販毒的犯行，除了加入幫派的學生誤入歧途外，其他未加入幫派的一般學生更成為無辜受害者，受到幫派學生的恐嚇與暴力侵害，甚至造成學生對幫派認同。爰此，本席主張對於幫派入侵校園的現象，應為全面性的調查與檢討，以期對症下藥，有效解決校園幫派問題。

（五十四）本院王委員育敏，有鑑於日前報載民間團體針對台北市及新北市十七處公園兒童遊樂設施進行安全性檢查，合格率僅有二成。該次檢查結果統計發現，目前「誘陷」為公園中最容易發生的危險缺失，誘陷常發生於平台與欄杆間之間隙，造成兒童身軀通過後卡住頭顱的危害，嚴重者可能窒息而死。其次是設備損壞卻未停用及維修的情況，一般最常發生損壞的情況是組件連結處斷裂，以及掉漆、鏽蝕。若斷裂處有尖銳邊緣，則可能造成兒童割傷、刺傷等傷害。為確保兒童遊戲安全，本席主張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應儘速督促各地方政府，汰換公園內不合格之兒童遊樂設施，並應確實定期檢查與維修保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今年二月間，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心針對台北市及新北市十七處公園兒童遊樂設施之安全性，依據國家標準 CNS12642 進行檢查，合格率僅有二成。
- 二、該次檢查結果統計發現，目前「誘陷」為公園中最容易發生的可能危險缺失，有高達六成以上的發生機率，誘陷常發生於平台與欄杆間之縫隙，造成兒童身軀通過後卡住頭顱的傷害，嚴重者可能會因窒息而死。其次是設備損壞卻未停用及維修的情況，一般最常發生損壞的情況是組件連結處斷裂，以及掉漆、鏽蝕。若組件連結處已斷裂或發生鏽蝕，會造成遊具支撐力及穩定性不足，若於兒童遊戲時鬆脫或崩塌，可能導致兒童跌落或撞擊到地面或周邊障礙物。若斷裂處有尖銳邊緣，則可能造成兒童割傷、刺傷等傷害。
- 三、針對上述問題，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應儘速督促各地方政府汰換公園內不合格之兒童遊樂設施，並應確實定期檢查與維修保養，以確保兒童遊戲安全。

（五十五）本院王委員育敏，有鑑於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有對兒童及少年散布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之行為。惟出版品銷售管道甚為多元，除實體店鋪外，各類虛擬通路業者，亦藉由各式數位媒體管道供未成年者線上試閱與販售。爰此，本席主張相關單位應全面檢討現行限制級出版品之數位販售及管理機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兒福聯盟所公布「2012 年兒童使用 3C 產品現況調查報告」指出，近七成家長未全程陪伴孩子使用 3C 產品，除了造成親子互動之隱憂外，網路上的色情、暴力等不當資訊，都是隨之而來的困擾，而這些危險都讓家長擔憂。
- 二、目前數位虛擬通路所設置之年齡認證機制，無法確實防止兒童少年購買限制級出版品，甚至提供線上試閱服務，以致兒少容易接觸色情、暴力等不當資訊，現行保護其身心健全之機制，並未發揮作用。
- 三、為落實出版品之分級與販售管理，全面防堵兒少接觸色情、暴力等不當資訊，政府責無旁貸。本席主張相關單位應全面檢討現行限制級出版品之數位販售及管理機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1 分至 11 時 38 分

5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2 分至 9 時 54 分、下午 5 時至 5 時 46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孔文吉	廖國棟	許忠信	廖正井	陳鎮湘	林正二	蘇清泉
	陳碧涵	邱文彥	黃文玲	江惠貞	紀國棟	許添財	徐耀昌
	陳淑慧	尤美女	楊瓊瓔	蔡錦隆	林明濤	王育敏	詹凱臣
	潘維剛	羅淑蕾	王廷升	李昆澤	徐少萍	呂學樟	翁重鈞
	李貴敏	鄭天財	吳育仁	張曉風	陳雪生	江啟臣	蔣乃辛
	王惠美	李桐豪	洪秀柱	楊玉欣	段宜康	呂玉玲	楊麗環
	賴士葆	吳育昇	潘孟安	鄭麗君	陳亭妃	楊 曜	林德福
	盧嘉辰	魏明谷	陳唐山	李鴻鈞	蔡其昌	盧秀燕	馬文君
	黃偉哲	陳歐珀	黃昭順	劉櫂豪	蔡正元	簡東明	林國正
	林佳龍	黃志雄	陳根德	吳秉叡	陳節如	李俊俤	葉宜津
	姚文智	孫大千	曾巨威	費鴻泰	王金平	林鴻池	吳宜臻
	丁守中	陳學聖	蔡煌瑯	楊應雄	張慶忠	劉建國	蘇震清
	邱志偉	林郁方	羅明才	林岱樺	柯建銘	蕭美琴	陳明文
	陳其邁	謝國樑	林世嘉	李慶華	何欣純	林淑芬	徐欣瑩
	李應元	陳超明	薛 凌	趙天麟	王進士	管碧玲	高志鵬
	高金素梅	田秋堇	許智傑	張嘉郡	林滄敏	顏清標	鄭汝芬

委員出席 112人

請假委員 邱議瑩

委員請假 1人

主 席 院 長 王金平（5 月 4 日上午 10 時 2 分至 11 時 38 分、5 月 8 日上午 9 時 2 分至 9 時 54 分）

副 院 長 洪秀柱（5 月 4 日上午 9 時 1 分至 10 時 2 分、5 月 8 日下午 5 時至 5 時 46 分）

列 席 秘 書 長 林錫山（5 月 4 日上午 9 時 1 分至 11 時 38 分、5 月 8 日上午 9 時 2 分至 9 時 54 分）

副 秘 書 長 周萬來（5 月 8 日下午 5 時至 5 時 46 分）

紀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明秋

副 研 究 員 郭明政

科 長 吳東欽

公 報 處 處 長 藍維宗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石油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農村再生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6 人擬具「國民營養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42 人擬具「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4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27 人擬具「農業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25 人擬具「民法第八百零五條及第八百零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28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3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2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3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吳育昇等 2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17 人擬具「營造業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17 人擬具「營造業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17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17 人擬具「行政執行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20 人擬具「公務員懲戒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28 人擬具「考試院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考試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司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一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22 人擬具「公路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27 人擬具「公路法增訂第六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17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委員蔡正元等 28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29 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醫療法第五十七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醫師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本院委員徐耀昌等 21 人擬具「醫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20 人擬具「醫師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20 人擬具「護理人員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21 人擬具「藥師法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17 人擬廢止「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25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22 人擬具「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26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本院委員曾巨威等 27 人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本院委員曾巨威等 27 人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4 人擬具「住宅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一、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二、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十三、本院委員徐少萍等 26 人擬具「飼料管理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四、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9 人擬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五、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核子損害賠償法第十八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十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十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八、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36 人擬具「預算法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九、本院委員許忠信等 30 人擬廢止「中央信託局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本院委員林世嘉等 40 人擬具「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一、本院委員林世嘉等 40 人擬具「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二、本院委員吳育昇等 2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三、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擬具「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十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廢止「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另定期處理。（原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嗣經復議，作如上決定。）

六十六、行政院函請審議「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七、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教育部與教廷教育部間關於高等教育合作及研習、資格、文憑與學位採認協定」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八、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九、國防部函送該部主管之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100 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七十、蒙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 100 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一、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對資產管理公司管理具體方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賞魚藥品管理及相關法令檢討修正辦理情形」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十三、交通部函，為修正「國內機場航空器起降額度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條條文及第八條附件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七十四、交通部函，為修正「公路證照及監理規費收費辦法」第二條條文及第三條附表，請查照案。

。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七十五、交通部函，為修正「船舶檢查規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七十六、交通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郵政簡易人壽保險監督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財政兩委員會。

七十七、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七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藥許可證申請及核發辦法」第六條附件一至附件四，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及標明方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修正「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定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修正「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送該會就業安定基金執行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預算動支情形一覽表(100 年 11 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公告「勞工保險局辦理一百零一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四、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定自 100 年 12 月 10 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八十五、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制定公布之「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定自 101 年 3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

八十六、行政院函，為銓敘部 100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科目預算不敷，原已動支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4 億 6,927 萬 1,000 元支應，惟因辦理退休(職)人數增加，須再次動支 4,078 萬 1,000 元支應，以上合共 15 億 1,005 萬 2,000 元，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八十七、行政院函，為法務部 100 年度國家賠償金預算不敷，原已動支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8,176 萬 9,000 元支應，惟因申請賠償案件增加，須再次動支 3,000 萬元支應，以上合共 1 億 1,176 萬 9,000 元，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

八十八、行政院函，為該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因應 100 年度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人事費不敷，動支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8 億 7,281 萬 2,000 元，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八十九、行政院函，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臨時工作津貼計畫所需經費 2 億 2,936 萬 7,000 元，動支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預備金支應，檢送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九十、行政院函，為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第 6 屆委員黃光玉請辭，已予照准，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九十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該會與捷克共和國捷克電信辦公室簽署「臺捷電信合作瞭解備忘錄約本」之更新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九十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非法廣播電臺聯合取締小組」100 年第 3 季(7 月至 9 月)執行成果統計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九十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該會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所發布之令，及「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評議委員資格條件聘任解任及評議程序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九十四、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廢止「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作業辦法」，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九十五、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九十六、財政部函送「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施行半年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九十七、財政部函，為修正「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辦事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九十八、財政部函，為修正「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國有財產估價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九十九、經濟部函送臺以（以色列）雙方簽署之「臺以水科技合作瞭解備忘錄」，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一〇〇、經濟部函，有關該部為減輕向台電公司購置現有辦公大樓支付價金利息，擬動支 100 年度第一預備金 7,650 萬 6 千元，業經行政院主計處同意備案，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一、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產業用防護頭盔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二、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纖維水泥板、纖維強化水泥板、岩綿裝飾吸音板、1.3 資源再生纖維水泥板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三、經濟部函，為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通過決議「經濟部率同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多角化業務經營情形、事業部組織再造、資源整合運用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案，已備妥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四、內政部函，為修正「土地登記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五、內政部函送「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申請採摘箭竹(包籐矢竹)筍作業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勘誤表及修正規定勘誤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六、內政部函，為修正「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七、外交部函，為辦理我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館舍購建計畫案，該部擬於 100 年度預算「營建工程」科目項下動支第一預備金新台幣 1 億 3,000 萬元，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〇八、審計部函送「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執行情形審核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〇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為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局每年至少辦理 2 次人力評鑑實地訪查，並將人力評鑑結果，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一〇、考試院函，為修正「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及「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一一、行政院衛生署函，為公告「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抗生素及其代謝物多重殘留分析」，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二、行政院衛生署函，為公告「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二甲基二碳酸酯」，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三、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十六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四、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方法(三)」，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五、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方法(四)」，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六、教育部函送「視覺功能障礙者電子化圖書資源利用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一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環境檢測標準方法「水中酚類化合物檢測方法－氣相層析儀／火焰離子化偵測器，電子捕捉偵測器法(NIEA W522.51C)」等 3 項環境檢測方法之名稱，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環境檢測標準方法「廢棄物中總鎳檢測方法－火焰式原子吸收光譜法(NIEA R304.21C)」等 8 項環境檢測方法之名稱，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環境檢測標準方法「有機氯農藥檢測方法－氣相層析儀／毛细管柱分析法(NIEA T206.21C)」等 2 項環境檢測方法之名稱，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公告「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第一批至第七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

固定污染源」，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三、行政院新聞局函送該局 101 年度歲出預算「國際新聞業務」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二四、行政院新聞局函送該局 101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二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農糧署及所屬「委辦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二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農糧署及所屬「農糧科技研發」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二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林務局「林業發展」項下之「平地造林及森林園區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以利進行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二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林務局「委辦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以利進行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二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漁業署及所屬「漁業發展」預算凍結五分之一及「漁業發展」項下「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委辦費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以利進行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三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林務局「檢調偵辦離島造林官商勾結貪汙弊案，影響官箴至鉅，應有首長負起政治及行政管理責任，應就責任檢討追究，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該會業已備妥相關資料，請列入議程，以利進行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三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林務局「林業發展」項下之「厚植森林資源」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該會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三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預算編列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凍結經費十分之一乙案，該會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以利進行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三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農業管理」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乙案，該會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以利進行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三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畜產試驗所歲出預算凍結 3,000 萬元一案，該會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以利進行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三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水土保持局為簡化歲出預算科目分級，將業務計畫與工作計畫合併為一，該工作計畫科目下僅設單一支計畫「整體性治山防災」，除不符「歲出機關別預算科目要點」規定外，亦有逃避本院監督之嫌；凍結「水土保持發展」項下預算五分之一，待向本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始得動支一案，該會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三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歲出預算凍結 3,000 萬元」乙案，該會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以利進行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三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林業管理」項下「野生物保育」業務費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乙案，該會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以利進行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三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農地管理規劃相關計畫」預算凍結 700 萬元一案，該會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以利進行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三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農業管理項下輔導推廣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一案，該會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以利進行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四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農業試驗所 101 年度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以利進行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四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限縮或停止供應弱勢學童飲用國產鮮乳通過決議應行專案報告案，該會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以利進行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四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我國農漁會信用部 100 年截至 7 月底止，平均廣義逾放比約為 3.59 %，與同期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及信用合作社之資產品質相較，仍有相當差距。有個別農漁會信用部逾放比高達 74.77 %者，資產品質相對不良。農業金融局應擬具改善農漁會信用部逾放比具體計畫」乙案，該局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以利進行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四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推動農村再生計畫、建立富麗新農村，執行績效不彰，應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一案，該會業已備妥相關資料，請列入議程，以利進行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四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水土保持局預算執行比例嚴重偏低，應就預算執行不力或編列浮濫之原因，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一案，該會業已備妥相關資料，請列入議程，以利進行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四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重大天然災害復建，或因預算編列額度，或因計劃有所重疊，復以水土保持局及各地方政府執行人力及能力，致執行效率不彰，應加強督導及強化控管機制，並應因預算執行效力不彰，提出具體檢討報告一案，該會業已備妥相關資料，請列入議程，以利進行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四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水土保持局編列「水土保持發展」業務計畫，下設之分支計畫卻未對應施政目標計畫，而僅籠統以「整體性治山防災」分支計畫概括編列預算，過於簡略，有規避流用限制之嫌。要求水土保持局就 99 及 100 年度預算支用細節，各縣市分配狀況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一案，該會業已備妥相關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四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劃定與治理目標達成率偏低，應向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期程計畫，依法確實達成目標案一案，檢送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四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農漁畜產品走私防範及

查緝業務推動，應提出報告一案業已備妥相關資料，請列入議程，以利進行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四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該會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有關凍結「一般行政」2,000 萬元之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五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該會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有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4 目「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凍結 1,000 萬元之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五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該會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有關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第 3 目「園區業務推展」第 2 節「投資推廣」凍結 2,000 萬元之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五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該會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有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園區業務推展」第 1 節「綜合企劃」中「創新技術研發獎助」凍結 1,000 萬元之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該會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有關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園區業務推展」凍結 1 億元（含第 1 節「投資推廣」1,000 萬元及第 6 節「高等研究園區開發業務」1,000 萬元）之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四、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送「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101 年度預算審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五五、法務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主管業務歲出部分(第 12 款第 1 項)通過決議：101 年度「法務行政」科目下「辦理司法保護業務」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計畫」及「戒毒成功專線計畫」，惟受觀察勒戒人、受戒治人出所後毒品再犯率未降反增，業務成效有待檢討提昇，爰凍結該經費五分之一，俟該部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一五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該會應於關閉類比訊號之前，至本院交通委員會就無線電視數位化相關問題作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五七、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業界科專計畫」應加強實地訪視

業務，同時建立退場機制，並提出專案報告一案，該部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以利進行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五八、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能源局辦理公共建築太陽光電系統示範計畫一案，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五九、經濟部函，為財團法人臺灣手工業推廣中心函請轉陳本院同意該中心移轉台北市徐州路 1 號房舍所有權，並歸還土地予國立台灣大學，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處理。

一六〇、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經濟部主管收支部分，決議「本部應就國際貿易局『國際貿易發展』項下各分支計畫辦理情形及近三年度具體績效檢討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一案，該部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六一、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要求該部國際貿易局向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戰略性高科技貨品之輸出入管理與稽查業務」一案，該部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以利進行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六二、交通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6 項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八)，凍結「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7 億 8,404 萬 9,000 元之十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六三、交通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6 項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十)，凍結『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35 億 743 萬 7,000 元之十分之一，需提出書面報告，經本院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案，檢送書面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六四、司法院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該院第 4 款主管部分第 1 項通過決議案，請儘速安排專案報告日程，以利業務推動及預算執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一六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二、歲出部分第 19 款第 2 項決議(二)凍結第 2 目「環境輻射偵測」第 1 節「天然游離輻射偵測」中「建構國土安全輻射監測網」500 萬元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六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二、歲出部分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八)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4 節「核子保安與應變」500 萬元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六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二、歲出部分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三)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中「核設施游離輻射防護管制與環境輻射安全管制」100 萬元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六八、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二、歲出部分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五)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中「提升輻射安全管制技術之研究計畫」500 萬元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二、歲出部分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四)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中「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檢查與管制」300 萬元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七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二、歲出部分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二)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1 節「原子能科學發展」中「原子能資訊公開與對外溝通」200 萬元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二、歲出部分第 19 款第 4 項決議(三)凍結第 3 目「核能科技研發計畫」第 2 節「環境與能源科技研究」1,000 萬元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二、歲出部分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一)第 1 目「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設備及投資」原列 112 萬 6,000 元全數凍結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七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二、歲出部分第 19 款第 2 項決議(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200 萬元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七四、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二、歲出部分第 19 款第 4 項決議(一)凍結「業務費」中「委辦費」5,628 萬元之十分之一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二、歲出部分第 19 款第 4 項決議(二)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中「人員維持」2,500 萬元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七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二、歲出部分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六)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中「輻射緊急事故之偵測及分析整備計畫」原列 800 萬元，全數凍結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七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二、歲出部分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五)凍結「一般行政」項下「規劃及管理本會電腦系統」101 年度預算 626 萬 1,000 元之五分之一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七八、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二、歲出部分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七)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3 節「核設施安全管制」中「核能安全管制技術發展研究」原列 5,154 萬 8,000 元全數凍結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綜合企劃」項下「環境影響評估」預算 2,81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之決議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並同意動支，以利相關計畫之順利進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八〇、財政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國有財產局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多元化運用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八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第 21 款該會主管通過決議事項之第 39 項「檢討相關促進就業計畫及如何有效因應『工作貧窮』問題」之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八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提出「中央政府機關聘用員額管理情形」專案報告一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一八三、行政院新聞局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該局 101 年度歲出預算第 3 目「國內新聞業務」第 2 節「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宣導」1,000 萬元，檢送有關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四、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推展全民運動」之「打造運動島計畫」凍結預算 500 萬元案，已備妥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五、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2 目「青年輔導

工作」第 3 節「擴大青年公共參與」5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關於該院「業務費」中「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凍結 50 萬元預算解凍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5 目「保存維護與文創行銷」凍結 200 萬元預算解凍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中「其他房屋及公共設施更新」之「辦理大故宮計畫」凍結 500 萬元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修正「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四條條文乙案，業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九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修正「糧食標示辦法」乙案，業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九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市場銷售糧食抽查及檢驗辦法」乙案，業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九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乙案，業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一九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修正「動植物檢疫規費收費實施辦法」第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乙案，業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九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修正「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業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九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修正「商品檢驗業務委託辦法」第二條、第六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乙案，業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九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修正「公司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乙案，經本院第 7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

定展延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九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6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九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20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九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21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〇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35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〇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33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〇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黃志雄等 11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〇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3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〇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9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〇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1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〇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正二等 12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〇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許忠信等 21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〇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育昇等 18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〇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3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一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5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一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6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一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徐少萍等 21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一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15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一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育仁等 23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一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20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一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3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一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一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廷升等 14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一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國正等 12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二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世嘉等 17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二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11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國內雞隻爆發高病原性 H5N2 禽流感疫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汽車燃料費改採隨油徵收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應要求雇主不得要求員工或求職者提供與工作內容無關之隱私工作，以保護受僱者個人隱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本國勞工工作時間，一直居高不下，甚至在總年度的工作時間平均高達 2,000 小時，在世界各國有過高的現象，要求政府能夠有效的控制勞工的工作時數」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中央政府債務、課徵資本利得稅及是否調高營業稅徵收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商業醫療保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交通執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政府不應過度依賴中國大陸，應以全球市場為目標，尋求企業的轉型，並積極推動 FTA 的簽署以與世界連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政府多次承諾不會進行相關油電價之調漲及台電與中油的平均薪資與高額獎金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 99 年 3 月 26 日以禽流感疫情趨緩為由，廢止傳統市場禁宰活禽政策，惟近日禽流感疫情升高，應重新研擬傳統市場禁宰活禽政策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馬總統 4 月份訪非以「中國」品牌 HTC 手機作為餽贈友邦主要「伴手禮」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油電價格喊漲，但中油及台電員工高薪資、低工時恐造成國人心理上相對剝奪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國營事業獎金福利、人事成本及採購支出爭議，經濟部應將資訊透明化，並提出國營事業改革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大學學費變相漲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寬頻速度遠落後韓國、新加坡等國家，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定期監測網路速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因市場預期美國經濟持續好轉與以伊軍事衝突疑慮未除等因素影響，油價調漲加深民眾的痛苦指數及「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平均薪資不合理現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七、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國內爆發高病原性 H5N2 禽流感事件之處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台灣整體林業發展因與部分環保團體意見互有衝突，導致不論政策發展抑或育林造林皆欠缺整體規劃，主管機關應隨著時代變遷提出完善的管理措施」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油、電漲價須針對弱勢族群研擬明確補助措施及中油近三年每年皆有百億餘元盈餘，破產說法恐有誤導民眾之嫌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大學學費是否調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廚餘回收好處多！不但能變成燃料及發電，還可達到垃圾減量，減少環境污染、減輕焚化廠負荷，可再利用來養豬、做成肥料培育農作物」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課徵資本利得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中醫診所推拿輔助人員工作權利及推動考照制度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遠通電收免費 eTag 推動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曾委員巨威就爾必達事件對國內 DRAM 產業可能造成之衝擊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曾委員巨威就財政健全小組之成立及運作規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經濟部應針對油電價計算公式提供適當說明，考量民生與工業用電不同需求調漲，並應提前規劃能源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翁委員重鈞就近日不肖業者販售工業用硫酸銅做為飼料添加物，農委會作為飼料管理法明定之中央主管機關，於法令解釋與課責卻頗有失當之處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如何在排除核電情況下，在 2025 年前達成碳排放量減半及核電廠均位在活動斷層帶 5 公里內，可能受到海嘯侵襲引發核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二代健保重新擬定健保收費規定並提出「我國健康保險制度檢討報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學貸款申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陸生來臺就讀研究所之相關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報載歐洲學校計畫將陽明山 50 年代美軍宿舍部分建物拆除興建學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唐山就中國大陸對我統戰作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曾委員巨威就 100 年調降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後，稅收不減反增是為雙贏，備感質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募兵制將於民國 104 年正式施行，四個月的軍事基礎訓練不僅影響青年就學、就業與出國，訓期過短且可分段受訓，更恐使軍事基礎訓練淪為掃地、出公差等無助於戰鬥訓練之雜務工作，國防部應研擬取消軍事基礎訓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大專學雜費調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國營企業被占用及借用逾期土地宿舍面積龐大，要求經濟部應持續針對國有閒置與借用之土地進行回收、活化、再利用乙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內政部營建署開發淡海新市鎮計畫疑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六三三」政見跳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企業推動參股、收購及合併等對於資訊揭露、股權管理與內線、炒作之查證等事宜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為保障行人通行安全，建議在交通流量大的路口改善交通號誌設施，及加強宣導行人路權規定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東部鐵路快捷化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中油、台電、台水公司員工年齡結構老化、用人費偏高暨績效獎金制度不合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貧富差距拉大及青年失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近日駐外人員之人事異動及不當言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老人福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中科二林園區籌設以來爭議不斷，不但因園區原擬設面板廠，用水需求量大，恐影響農耕，引發地方居民激烈環保抗爭；而更因為產業結構改變，投資案停擺。二林園區的實例，值得政府相關單位省思的是，單方面從經濟發展的角度出發，難以融入地方及整體產業的需求及環境條件限制，最終仍是一場空，僅是多出一座蚊子園區」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報載高鐵公司北高擬調漲票價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投開票過程全程錄影及選舉訂於周日舉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中醫診所推拿輔助人員工作權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經濟部曾允諾大社石化工業區於 104 年如期遷廠，如今遷廠期限已近，卻尚未制定任何公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勞保條例將僱用 4 人以下單位強制納保，恐引起勞資爭議意見」乙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縣市勞動檢查業務權責劃分不清，易造成地方困擾，對於中央主管機關不願將勞動檢查業務移撥至地方行政轄區，造成一市兩制之謬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六、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立法委員選區劃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七、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托兒所及幼稚園申請改制為幼兒園情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八、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新竹縣新豐坑子口設置實彈射擊場，長期影響新竹海域海洋漁業作業，造成漁民謀生困難，爰特建請儘速研擬補償辦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九、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補助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資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目前全台都市計畫土地，仍有相當比例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受限於政策及技術上問題而無法順利於都市計畫規劃時程內，由政府取得開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住宅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二、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民防法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兒虐事件頻傳，顯示通報機制出現問題，應妥為規劃社區鄰里互助通報系統，建立家暴防治體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國民年金滯納金規定造成家庭負擔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五、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南區第 1130 投票所出現不合理投票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六、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國內護理人力短缺嚴重，已影響國內醫療體系之穩定，並實際危及住院病人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七、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有鑑於數名知名國立大學教授，長期涉嫌以不實發票詐領學校研究經費或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款，濫用國家資源、浮報公帑等情事，請國科會重新詳擬研究計畫補助之法令」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八、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政府調降奶粉關稅但奶粉價格卻不降反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臺鐵列車到站前廣播時間過短，且沒有固定時間點播報提醒旅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行政院函送尤委員美女就「台灣都市更新公正促進會」於本(101)年 2 月 29 日收到內政部公文，要求該協會於文到七日內撤除「台灣都更受害者聯盟」全部網站資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近日中國欲加入『亞洲暨西太平洋營造業公會國際聯合會（IFAWPCA）』卻要脅已經是會員的台灣先『去國家化』後，才願申請入會，打壓我國尊嚴，政府卻消極無作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智傑就油價高漲對汽車運輸業相關產業之衝擊，應比照去年（民國 100 年）減徵汽車燃料使用費百分之五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陸客來臺旅遊安全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四、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大專校院學費調整致使學生因經濟因素影響學習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五、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文化統計工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六、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地區以授課方式要求業務員以保證獲利方式不當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卻要求業務員承擔其招攬瑕疵所生之損失，主管機關應協助釐清該損失之責任比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性別平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八、行政院函送顏委員清標就爾必達公司突然宣布破產，影響眾多投資人權益，政府需做好類似事件之因應作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明文建議堅持瘦肉精零檢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十、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瘦肉精相關議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本院姚委員文智，有鑑於現今因油電雙漲而帶動一波全面性物價飛漲，對於人民生活之負擔可說是日趨增加。且近期更頻傳國人因經濟問題造成重大壓力而不惜自殺之悲劇，顯見因生活負擔增加之壓力、經濟狀況之不穩定為國人自殺主因之一。故政府應盡力提升國人之生活幸福感、維護國人生活品質、健全整體經濟環境之制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本院姚委員文智，有鑑於現今國內治安敗壞，槍擊事件層出不窮，短短 23 天內就發生了 6 起槍擊案，顯見全國治安已快速惡化，警政單位維護治安之能力也令人質疑，為防止因槍擊事件頻傳而造成骨牌效應使人民對於政府喪失信心，因此有請內政部警政署訂定相關掃黑、查緝黑槍之專案，保障國人之安全，維護治安，重拾民眾對於政府之信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三、本院李委員慶華，為新北市政府計畫在金山區興建「鄧麗君紀念園區」，惟新北市政府期與交通部觀光局北觀處合作共同開發，就該處所管之中山堂前停車場納入園區範圍並做整體規劃。本席為促成「鄧麗君紀念園區」儘速完成，讓世界各地喜愛鄧麗君的朋友可以重溫巨星的迷人風采，並將鄧麗君小姐在香港已拆除的小洋樓故居在金山「鄧麗君紀念園區」原貌重現，進而帶動金山的觀光事業發展，建請行政院應儘速協調交通部觀光局及新北市政府針對「鄧麗君紀念園區」之整體開發、宣傳以及鄰近觀光景點的交通串接、套票整合與便捷之旅遊資訊等服務提出完整的規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四、本院許委員添財，鑑於核二廠 1 號機於上月 16 日歲修發生全球史無前例之劇烈震動，停機之際出現 0.29G 強震，比原本安全停機之 0.2G 高出甚多，事後巡視反應爐發現 7 支原本應與原子爐本體同等壽命之錨定螺栓斷裂毀損；從斷裂面判斷此鏽蝕之螺栓乃硬生生為震力所拉斷，原因迄今莫明。錨定螺栓為結構中可靠度最高者，實為將機體與地基拴連固著之基礎，本席質疑最為堅固耐用之元件，皆已壞損，足見，整體結構老化之嚴重。故嚴正呼籲核二廠 1 號機應廢止並除役，絕不可重啟運轉，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 五、本院許委員添財，有鑑於陳前總統遵照前次（3 月戒護就醫）醫囑返回署立桃園醫院複診，就攝護腺附近腫瘤進行追蹤檢查，並就心肺器官日益嚴重之症狀再行儀器探查，發現陳前總統攝護腺附近除了原有 1cm 腫瘤另有一顆約 0.7cm 的腫瘤，等於有兩顆腫瘤存在，此一情形並不尋常，萬不能等閒視之，特要求法務部就陳前總統保外就醫之必要程序即刻審核，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六、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坊間之室內裝潢設計糾紛屢見不鮮，據相關統計顯示，其紛爭型態多為「合約價款」，「工法錯誤、粗糙」、「恣意追加、變更工程項目」等，主管單位應有效督導其權責所屬單位，舉如「建立合格之室內設計師查詢」與「暢通申訴管道」等措施，俾有效維護消費者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七、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現行刑法中有關「業務過失」定義，現行實務見解仍過於擴大，而傳統實務上甚援引「業務過失」規定為「普通過失」犯罪態樣之處罰規定，明顯未能區別兩者差別所在，有違刑法謙抑性之立法精神。近時實務界雖有限縮趨勢，但仍僅限關係程度變小，主政之司法單位應重新解釋其「業務過失」態樣概念，俾使刑法規範更加完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詢。

八、本院趙委員天麟，針對馬政府日前宣布五月十五日調漲電價，未曾考慮身心障礙者等需使用大量耗電設備以維持生命，如此大規模調漲，恐使居家身障者家庭用電成本大增，故本席認為對於國內居家身障需使用大量耗電設備者及社福團體等，政府應予以電價凍漲或提供相對補貼措施，以減輕身障家庭經濟壓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吳委員育昇，有鑑於行政院環保署正進行「推動八里污水處理廠蛋型消化槽污泥與廚餘共消化試辦計畫」，環保署未做好民意溝通及政策說明，已遭八里當地居民反彈抗議，在沒有獲得地方民意支持與本席同意下，不能跳過民意、暗渡陳倉、私下推動。試辦計畫結束後，在未獲八里民意支持前，本席要求行政院環保署，不得繼續將廚餘送往八里污水處理廠進行處理，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十、本院吳委員育昇，有鑑於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村將規劃於林口運動公園興建選手村，待 2017 世大運賽事結束後，再將以三千五百戶「合宜住宅」轉賣給民間，除了沒有長遠規劃林口發展，剝奪林口綠地、居民運動休閒空間外，更會違反相關法令。原因在於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98 年 10 月 20 日所做函示，與 101 年 1 月 4 日新修正通過國有財產法第 53 條即規定，面積在 500 坪或 1,650 平方公尺以上之國有非公用土地，不得標售。林口運動公園為國宅用地，96 年變更為非公用財產，2017 世大運選手村若以林口運動公園作為興建地點，再辦理合宜住宅辦理標售，將無法源依據，此舉將實質違法，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十一、本院魏委員明谷，鑑於高速公路 eTag 實施在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提出免費里程之優惠，選定國道一號、國道二號、國道三號、國道八號、國道十號等共計十四個交流道，其區間相隔僅一公里，將不向用路人收費。本席認為，高速公路局此一優惠立意良善，惟此一公里之優惠凸顯政策擬定者以台北看天下的思維，未能實際體恤中南部用路人的需求與心聲，爰建請儘速研議「上、下高速公路僅使用兩個交流道」應給予區段免費之優惠，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財政收支劃分法的修正草案，行政院審議進度如何？請行政院提供依預定修正的草案內容，試算各縣（市）所能獲得的補助款詳細資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退輔會轉介多位退休將領轉任退輔會所投資的天然氣公司，享受高薪待遇被媒體稱為帝王級肥貓，請行政院提供退輔會所投資的天然氣公司人事成本佔應業額比例、董事長、總經理的學經歷、薪資、獎金及公司獲利情況等資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我國銀行業辦理保管箱業務，頻傳銀行員工竊取客戶保管箱箱內財物，或與客戶發生保管物短少爭議，顯示銀行內部控制、員工道德教育及保管箱業務作業流程均有缺失，金融主管機關之監督管理亦有失當之處，本席建議應儘速改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教育部即將於四月二十五日公告十二年國教入學方式，開始對全國十五區進行各區模擬，預計在一〇三年八月一日起正式上路。這勢必影響數十萬學子，卻沒有經過審慎、評估等動作後，貿然實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近來漢光演習被批評如同演戲，失去其應具備之真實展現國軍精良訓

- 練結果、穩定我國民眾對國軍之信心等意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七、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近日來勞動市場「液態族」比例擴大，顯示人力市場流動率嚴重失控，嚴重打擊我國經濟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八、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兩岸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已屆三年，其成效如何？台灣許多重大罪犯紛紛逃往大陸無法緝捕，原因何在？請行政院提供曾擔任縣議員以上民意代表，縣（市）長及惡性重大之罪犯逃往大陸的詳細資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九、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重要罪犯判刑確定後，卻屢屢在檢警監控下潛逃，政府部門有無疏漏或故意縱放情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十、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等公用事業單位之職工福利金偏高，其中在法規適用、管理措施失當等處，有不盡合理之處，本席建議應儘速改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十一、本院孫委員大千，鑒於國發基金於民國 99 年匡列 100 億提供文建會於未來 10 年內辦理文化創意產業創投之相關業務，近來屢傳「獨厚創投顧問公司」、「創投操作資訊不透明」、「監督機制不足」、「創投無法協助國內中小文創企業發展」等質疑，已造成人民對文建會推動文化創意產業業務之不信任，故為避免國發基金 100 億遭濫投，無法取得原始創投之用意，同時增加國內中小文創企業發展之機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十二、本院孫委員大千，鑒於財政部推行電子發票政策迄今已逾四個月，但其施行方式卻遲遲無法獲得消費者認同。且有關「發票規格不一」、「發票保存品質影響核銷」、「訴求環保卻仍給收據」等問題亦產生許多民怨，故為消弭民怨，同時避免政策執行與普遍民意間出現重大落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十三、本院孫委員大千，鑒於國內各系統之救難大隊所配備之救生設備良莠不齊，且每位搜救人員所配備之設備等級跟內容相差迥異，未能有一致之標準，導致救難隊員在救難過程中如遭遇個人生命危害時，通常也難以自保，造成寶貴救災人力之損失跟犧牲，故為求國內第一線搜救人員之生命保障與執勤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十四、本院孫委員大千，鑒於國家正逢大量國際談判事務之際，但卻因為早期培養之談判人才陸續調任或退休，新培養的談判人才無法立即與業務接軌。而面對國內談判人才青黃不接的現象，卻未見政府對於國際談判人才之培育提出積極的作為，故為促成各類談判人才培育機制，使我國在未來國際談判上能取得國家所需，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十五、本院孫委員大千，鑒於過度人工照明設備所產生之都市光害除會造成能源浪費外，更會產生刺眼的炫光，容易造成駕駛人視覺疲勞，提高交通肇事率，並且都市光害更可能直接影響國人睡眠品質，長期下來亦會影響身體健康，故為節能減碳、減低交通事故及維護國人身體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十六、本院王委員進士，針對旺中寬頻購併中嘉案，恐造成跨媒體巨獸，且目前 NCC 委員不足、各種評估亦尚未完成，草率決定對我國媒體正向發展有所疑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十七、本院江委員啟臣，針對行政院推動之「數位匯流發展方案」有線電視數位化涉及廣大消費

者之權益，應積極督導業者協助政策之推行，提供誘因加速數位化之進行乙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八、本院李委員俊俚，針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副主委陳正倉及委員翁曉玲、鍾起惠等三人拒絕參與旺中寬頻併購中嘉網路案乙案之適法性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九、本院丁委員守中，鑑於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WEF）2011-2012 全球競爭力報告（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我國雖然連續兩年（2010-2011&2011-2012）全球競爭力保持第 13 名，但金融市場發展我國僅第 24 名，其中銀行健全體制（Soundness of Banks）更是落後到第 51 名，顯示我國銀行競爭力不足之窘境。行政院陳院長曾對外說明，金融整併是不能規避之問題，若整併能創造出最大綜效，公股金融機構可主動推動整併。全球金融機構競爭結果已呈現大者恆大，實乃不爭之事實。金融機構規模愈大，單位成本也愈低，競爭力當愈強；但財政部目前態度仍過於消極，被動地由公股金融機構自行評估，並不作任何積極性之政策指導或指示。公股金融機構雖然負有履行民生議題及其他上中下游產業息息相關之政策任務，但公股金融機構績效不彰也是不爭之事實。如果民營化、釋股、整併等大事皆予以消極因應，公股管理政策將變成一些無關宏旨之小事。試想整併會減少多少主管職位，公股金融機構若無政策指導或指示，已在位的董事長、總經理、經理會冒著離職的危險，認真且積極地思考整併之大事嗎？過去民進黨主導二次金改卻曾造成許多嚴重弊案與錯誤，使得公股金融機構民營化出現官商界線不清之爭議，也使公股管理迷失方向。因此，政府不能因噎廢食而不採積極性作為，若能避免過去的錯誤、不訂定家數與時間表之限制，當可適時地提昇我國銀行國際競爭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審計機關審核公私合營事業辦法」第四條、「公股股權管理及處分要點」第十三點、「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七點、「經濟部所屬事業民營化後公股股權管理要點」第七點、「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應行注意事項」第十三點等行政命令，皆對「政府資本額在百分之五十以下之公私合營事業或受公款補助之私人團體」訂有公股代表處理「重大之人事議案（如：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解任）」應在會商或會議決定前，就相關資料加註意見，陳報公股股權管理機關核示；但上述相關規定僅從防弊角度思考，實際上已（一）逾越「審計法」第七十九條攸關審計機關對於公私合營之事業，及受公款補助之私人團體應行之「審計事務」，與（二）違反「公司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攸關公司「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選任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職權」。公股代表平時若認真參與董事會會議且深入瞭解事業之經營狀況，當可達到防弊之目的。為不影響公私合營事業或受公款補助之私人團體之正常經營或運作、鼓勵私人事業「樂於、敢於」與政府資源互享，政府應就上述及其他相關法令中攸關此一限制，予以刪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一、本院丁委員守中，鑑於我國產業主要競爭對手韓國與美國、歐盟簽署之 FTA 已生效，韓國亦正與中國大陸、日本積極展開洽簽 FTA。政府應儘速與中國大陸完成 ECFA 後續協商，方能避免我國產業逐漸喪失國際競爭力。兩岸經貿發展逐漸「正常化」，係 ECFA 後續協商是

否得以有所進展之重要關鍵之一。開放陸資並不涉及中國大陸專業人員或勞工來台工作之議題，但經濟部卻仍秉持「先緊後寬、循序漸進、有成效再擴大」之消極原則，實已造成兩岸相互投資金額極其不對稱之主要原因之一。台商已投資中國大陸境內數千億美金，但經濟部投審會到 101 年 2 月底前僅核准 2.77 億元美金陸資來台，顯見經濟部仍著重於如何落實嚴格之管理機制。因此，為促使 ECFA 後續協商得以顯著進展及早日簽署兩岸投資保障協議，在維護整體國家利益與保護弱勢產業考量下，應採行下列兩項措施，儘速將陸資來台由正面表列修正為負面表列：(一)刪除「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八條第一項條文「投資人得投資之業別項目、限額及投資比率，由主管機關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二)廢除「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訂定類似「僑外投資負面表列—禁止及限制僑外人投資業別項目」之負面表列項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二、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新北市用水「一市兩水價」，板橋、土城地區民眾無不期盼早日共飲潔淨翡翠水，然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自民國九十五年底行政院核准實施後，迄今已歷六年，如今卻又爆出因土地取得困難，導致工程進度嚴重落後，預估要到 105 年才能完工，更造成整體工程預算增加。本席建請行政院針對二期工程期程延宕，應儘速協調經濟部水利署、台北市自來水事業處、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新北市政府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並編列預算，並儘速於三年內完成該工程，以符民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三、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油電價格雙漲，造成企業營運成本遽增，尤其對造紙業業者，更造成嚴重衝擊，其所增加的電費成本，勢必又轉嫁到消費者身上，對民眾形成「二次剝削」。另電價五月中調漲後，屆時工業用電價格我國將比韓國貴，如此將大幅降低我國國際競爭力。本席建請經濟部在調漲電費幅度時，能調降工業用電電價幅度，並能大幅降低離峰電價，漲幅更應低於半尖峰電價漲幅，以減輕企業及民眾的負擔，讓企業有調整因應的緩衝，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四、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國軍於 4 月 16 日召回官兵進行漢光演習實兵操演，展開連續 5 天的實兵攻防對抗演練，於演習期間本應遵循演習視同作戰之最高指導原則，以謹慎的心態模擬戰時可能的各種情況，待有緊急情事發生，自能恪守崗位，充分發揮國軍應有戰力。然而卻有民眾指出，於演習期間內曾看見有穿著野戰迷彩服、戴著演習藍色臂章的官兵於早餐店內，吃早餐、看報紙，顯然有違戰時模擬情況。本席要求行政院國防部及各相關單位，於一個禮拜內對演習情形作出檢討，對於未按照演習要求行為者，作出懲處，以維護我國軍紀和國人對軍方之信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五、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陸客來台旅遊限制放寬，近年來台旅遊人數也不斷向上攀升，自 97 年 7 月至本(101)年 2 月底止來台之大陸團體旅客已達 326 萬 3,284 人次。然而，來台之大陸團體，行為及道德往往遠不及國人所擁有之美德標準，甚至出現破壞環境、造成他人不便之情形，如公共場所抽菸、隨地吐痰、插隊等爭議事件屢見不鮮，多次造成國人反感。本席要求行政院外交部、移民署、警政署及相關單位，針對陸客在台脫序行為，訂定更明確的規範和處罰辦法，並研議如何能落實執行，以維護國人權益以及國家環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六、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外勞在台人數創新高，其中產業外勞更高達 22 萬 8 千餘人，已嚴重排擠國人就業機會。因此，建請政府相關單位應加強外勞對國內整體經濟與社會效益影響程度之評估，並就引進產業外勞對本國勞工就業機會之衝擊、是否真實反映國內經濟和產業發展之需求等等進行檢討，以有效控管外勞受僱人數，並落實保障國人就業機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七、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勞委會為加強外勞之查察管理，以就業安定基金每年億元以上經費，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外勞查察作業，但外勞行蹤不明人數卻年年屢創新高，顯示現有查察措施並未能有效抑減外勞行蹤不明人數。因此，建請行政院相關單位應檢討外勞聘僱、仲介管理等問題、訂定加強外勞管理及改善外勞行蹤不明方案、加重違法仲介及僱用行蹤不明外勞雇主之罰則、及強化相關機關之外勞查察合作機制，以落實經費之妥善運用、保障國內勞工就業機會，並減少社會治安不確定因素，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八、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近期大學院校醞釀調漲學費，引發大學生和社會團體抗議，雖教育部已決定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維持不調漲，但仍將利用半年時間邀請專家學者研討，擬出常態性的學雜費調整方案。考量弱勢家庭及學生處境，加上目前物價飛漲，人民實質平均薪資創 14 年新低，大學畢業生就業困難、起薪低，加上大學財務結構不透明，近期又有補助研究計畫經費浮濫、大學教授涉嫌詐領研究費等情事，實在不適合此時討論調漲學費。因此，建請行政院相關單位應暫緩研議調漲學費方案，並加強大學財務透明化、與經費運用之稽核及績效考核，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九、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國內毒品氾濫情形嚴重，毒品犯再犯率幾乎 9 成 9，其所衍生之竊盜、搶奪、甚至強盜等犯罪行為，耗費龐大警政、檢調及法院資源與人力，整體社會也為此付出重大成本。因此，建請行政院相關單位，應至少在法務部高檢署指派一個主任檢察官和專業檢察官成立一個團隊，統合國內調查局毒品防制處、警政署及各縣市警局相關警察人員統一辦案，加強毒品查緝，且未來除了對毒品犯的假釋應嚴格審查之外，並應利用國防部閒置營區，作為毒品犯收容處所，加強對毒品犯的矯治工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近來政府調漲油電價格，導致民眾家庭生活支出增加、企業成本上升，帶動民生物價蠢蠢欲動。考量油電價格上漲對國內總體經濟及物價造成重大影響，行政院相關部門除了成立了台電及中油經營改善小組，檢討改善台電及中油的經營成本與績效之外，亦應檢討採行適當的緩漲機制，研提多元吸收等配套措施，並研商穩定物價的相關因應機制與措施，以兼顧民生經濟與產業發展，並達節能減碳之效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一、本院許委員智傑，就教育部於今（101）年 2 月 9、13 日兩次行文要求縣市政府提出國中小學學生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的調查表，調查中拿掉書籍費與代辦費。然而，教育部「就學安全網」計畫中，明定補助國中小弱勢學童代收代辦費，其中包含書籍費一項。教育部不應片面終止對於弱勢學童的書籍費補助，導致地方政府措手不及乙案，教育部是否有明確補救措施，以舒緩弱勢學童就學困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二、本院許委員忠信，針對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WHO）2012 年 4 月 11 日發表報告指出，

到 2030 年，全球罹患失智症人口預估將增加近一倍，達到 6,570 萬人。同樣面臨人口老化，10 年之後台灣的失智人口也將逾 30 萬人，卻無失智症醫療與照護之相關政策擬定，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三、本院許委員忠信，針對近年來兒童受虐案件頻傳，民國 100 年內政部兒童局統計，兒童與少年受虐案件就有 17,637 件，其中施虐者為父母或養父母者占 12,618 件，高達百分之 70，已嚴重侵害兒童之身心健康，故本席要求政府補強高風險家庭方案，有效建立兒童受虐案之通報及追蹤系統，並確實執行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以澈底落實對兒童之人身安全維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四、本院江委員啟臣，針對菇農用鍋爐油，自 1999 年以來漲幅已達 3.58 倍，同時期 95 無鉛汽油漲幅一倍，在政府大談農村再生、永續發展之際，菇農因為生產成本遽增，已經面臨相當大的生計問題，農委會針對漁民的漁船用油部分有長年的補貼，但對於同樣身為農民的菇農，對於用油成本政府卻不聞不問，本席特要求主管機關本於同樣照顧農漁民的立場，在油電雙漲之際，給予菇農鍋爐油適當的補貼，並防止香菇價格飆漲而助長走私香菇歪風，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四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原訂今年五月一日上路的推拿師全面撤出中醫診所的政策出現重大轉折，衛生署日前宣布，推拿人員可免撤出中醫診所，但是必須與中醫診所有所區隔，需有獨立空間、獨立出入口及動線，且非醫事人員進行推拿，將全數自費，健保不給付。衛生署的政策轉彎雖然暫時解除了現行中醫診所多有非專業人員執行推拿業務的「違法」現況，但是，衛生署兩年來並未針對相關人員的教、考、用建立專業證照制度，讓現行從事推拿的人員可以透過修學分、考照取得合法資格，衛生署明顯有改進空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看護多，護理師少」的現象，國內護理師人力荒，終於引起重視議題，再催促政府應迅速改善，因為它所影響的不只是「血汗醫院」下的護士悲歌，更是降低了醫療品質，損傷及民眾直接的權益，對台灣自詡世界第一的全民健保無疑是最大的諷刺。照理說，生病住院，由醫師、護理師、和各種必要的醫事人員照護。但在台灣「請看護」，幾乎是病人住院後的必要程序，但追根究柢，住院病人何以需要自掏腰包另請看護？健保費便宜，但另請看護等額外支出卻不是小數目，這是國外盛讚台灣健保「驚人的低成本」背後的真相。重點是；家屬自請或自己照顧那是「親情」，但現今卻扭曲成「必須」或「應該」。醫護作業負荷過重當然不是一夕間形成，全民健保的給付制度，可能才是目前醫護人力嚴重失衡的根本關鍵，而人力不足靠現有人力超時超量工作彌補，形成惡性循環，更直接影響到病人的權益。本席要大聲的呼籲；不要繼續在苛刻護理師給付這種層面，造成專業的傷害及消費者更大的私人成本。希望政府把「今天不做明天就後悔」的魄力，用在健保改革這種實質的大事上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七、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內政部安養院軟硬體設立標準，今（101）年七月底五年緩衝期限將屆，特表芻議。目前全台有 1,000 多家安養院，估計約有高達七成無法符合新的標準。新的設立標準包括消防設備、無障礙設施、衛浴設備等，本席認同為了提高整體的安養照顧水準，

這些新標準的制訂是有必要的。但是；問題在改善這些軟硬體設備動輒需要上千萬，小型業者根本沒有能力改善，如果期限一到就全部開罰甚或勒令停業，在照顧中的老人要怎麼辦？愈是經濟能力不足的家庭，對收費低廉的安養院愈是依賴，提高收費必會加深民眾之苦。安養院早期為了滿足照顧老人的需求，政府以較低標準准予設立，現在提高標準，不等於安養院也面臨「都市更新」？老舊公寓；政府不能否認其住宅合法性，而是透過誘因鼓勵參與都市更新，安養院的「限期改善」不也是類似狀況？本席認為；政府對民間醫療和照護的需求，應提供合理資源，以前不論如何的因陋就簡，但不能否認它滿足了廉價的老人照護需求。現在社會轉型，政府該做的是；怎樣輔導提昇標準，揪出規避檢查的陋習，在顧及現實的安全和需求，能以悲天憫人的心，來縝密規畫老人軟、硬體的安養工作，而不是一紙「規定」就算盡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八、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星國副總理尚達曼指出，新加坡如果也阻止外國人才進入，將重演「台灣故事」，這話聽起來有點刺耳，但深具啟發性。不可諱言，台灣人平均薪資下降，原因在於台灣對於外國人才採閉關政策，同時台灣最優秀且最聰明的人才正移往國外，尤其是大陸、美國和其他國家。本席籲請政府及朝野正視，現在已經是全球化競爭的環境，台灣需要人才是事實，留才、育才、用才，是一貫的作業程序，面對國際日新月異的競爭舞台，不求進步都不可以，國家要有定見。台灣每年移出太多白領階級人口，儼然已成為高階人力的「淨輸出國」，但吸收外籍人士的限制仍然太多，以致內流趕不上外流，使人才出現斷層現象。儘管經建會要求薪資鬆綁，勞委會卻會堅持「保護」國內工作機會，本席認為大家的出發點都沒錯，錯在找不到折衷辦法？已看到病徵，卻提不出根治良方！本席期盼，行政院應當要以高瞻遠矚的著眼點來整合意見，放棄本位觀念，尋求合情合理的共識，設法防止、改善、充實人才的多層面措施，讓國家發展出更磅礴氣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九、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二代健保補充保費規定有諸多缺漏與不公平之處，該制度原欲針對資本利得或業外收入收取補充保費，然而實際受影響最終仍是一般受薪階級。政府應於新制上路前，徹底評估相關制度及影響，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醫療服務業出現缺工的狀態，護理人員的就業意願低落，影響勞動供給，這種缺工、工作意願低落在總體經濟方面呈現低薪資、不好的待遇與工作條件等以及高失業率的惡性循環。相關單位應該澈底檢討，由制度面及政策面著手改善，減床或是撥款補助經費，這些都是短暫的策略。用心檢視健保給付制度對醫護人力的衝擊，才是根本解決之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一、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政府即將調整電價，針對調整方案，政府宣稱沒有調漲的卻幾乎只有空屋，大部分一般家庭造成支出大增，引發民怨。有鑑於夏季電價亦即將實施，基本電價應暫緩調漲，並盡速切實檢討台電公司績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二、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政府即將調整電價，民眾或會接受公用事業費率必須合理化的說詞，但請告訴民眾，調漲後，過去低價、不公平的病根治好了嗎？台電宣布取消員工用電優惠，預計一年約可節省二千七百萬元，對照台電表示一個月虧損一百億的計算，顯不成比例，遭外

界質疑非真心檢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政府即將調整電價，加重民眾生活壓力，呼籲台電在願意提供民生用電智能電表前，應提出民生用電離峰電價替代方案，依照尖、離峰時段收取不同的電價；也可落實「可停電力方案」，鼓勵民眾自願不用電，讓自願停電者高價買回電價，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近來油電漲價，造成國內人心惶惶，本席除再次呼籲電價調漲重新考量外，面對台灣日漸升高的通膨預期心理，政府千萬務必小心因應，切莫重蹈昔日覆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最近連續數起自殺案件，引發社會各界哀戚不捨和震撼，爰表芻議。據世衛組織預估，在 2020 年時，自殺排名將成為全球 10 大死因第 9 位。研究顯示，一個人自殺，平均會有 6 個親友受到影響，所以每個自殺身亡者對其家庭成員和親友，無論是從自我傷害所造成各種情緒，或社會和經濟層面的衝擊與損失來看，自殺問題已嚴重影響國家進步發展與民眾的生活幸福。自殺已連續 13 年列入我國人十大死因之一，平均每年約有 4 千人自殺，連帶受到影響的民眾達 2 萬 4 千人。鑑此；「自殺防治」毫無疑問必然是當前公共衛生及心理衛生工作的重要課題。針對自殺防治，政府已成立「全國自殺防治中心」，由於防治工作的完善落實，我國自殺率自民國 96 年以來，即已呈現逐漸下降趨勢，但是；遺憾的是仍時有所聞相關事件肇生，本席籲請；每一個生命都極其可貴，社會與政府有責任持續強化自殺防治工作，向陷於生命困頓挫折的人伸出關懷善意的援手，以化解一切可能的悲劇發生，讓社會更祥和健全。政府應更主動連結社會各資源網絡，強化自殺防治功能，推動自殺防治守門人概念，宣導「珍愛生命，希望無限」信念，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外勞申請門檻高，勞委會有意檢討鬆綁，就「失能」及 80 歲長者研議放寬限制，並擬於本（101）年第三季完成，芻表歡迎並引頸期盼。但同時也提醒；台灣外籍看護最大來源國的印尼已宣布 2017 年起不再輸出女傭，泰國也有類似宣示，台灣想要倚賴廉價外籍看護人員顯然已非長久之計，政府應即早規劃因應。鑑此；顯然建立台灣自體的完善長照制度才是治本之道，並以社區為「政策標的」之執行單位，推動居家護理、送餐和復健等永續性發展的多元化服務。同時在人力來源上，可有計畫的培訓失業者投入長期照護產業，這樣不僅能擴大內需，因應台灣高齡化社會之照護需求，更可以達到治標、治本功效。本席認為；老齡化社會並不都只是帶來負面的訊息，例如增加政府或人民的財務負擔。在今天醫藥發達及國人平均壽命不斷增長的情況下，健康老人的養老、安老，從正面的角度看；其實是可以帶動終身學習、理財、娛樂及醫療照護等相關產業的發展；而失能老人的照護，更是需要大量的照護服務人員，以及護具、特殊餐飲等多元產業的支撐。因此；迎接老齡化時代的來臨，政府的責任固然是使老有所養，但對促進經濟發展言；亦具有另類服務的商機和助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七、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油電雙漲」雖已為必然之事實，但政府低估民眾智慧，欠缺同理心，輕忽了民眾對「油電雙漲」有被騙上當認為，籲請政府正視。本席一向認為；「誠實為上

策」，正面說明為第一、完整配套最優先，是有為政府施政之首要。回顧美牛開放爭議中的喧擾，政府本可「以清楚的政策利益比較取向及行政管理配套」，爭取民眾認同及支持，卻拐彎抹角，企圖以專家會議的結論為政策背書，結果是治絲益棼，殃及無辜不說，更嚴重傷害民眾對政府效能的信心，耗損政府威信。這一波油電價格大漲，不可諱言將會對國內經濟造成程度衝擊，本席建請；政府除了在乎籲全民忍痛共度難關外，更應儘速啟動富民經濟政策，以提升國民所得，安度此一陣痛期。同時；必須提出具體有效的配套措施，除減緩油電價格上漲對人民生活、企業營運的衝擊，也降低對總體經濟的影響。並應順勢推展全國節能運動，迅速提出獎勵節能誘因及機制，讓民眾及企業直接感受到節能的效益與重要；此外，更應正視國營事業效率不彰的問題，大刀闊斧全面整頓，讓人民有感。擴大有效需求的政策並加速進行，諸如日資來台投資設廠、擴大開放陸資、增加陸客來台自由行城市與人數等，政府都應展現出最高效率，讓政策效益儘速顯現，以穩定民心提振經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八、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來「申請外籍看護」困難、「巴式量表」衍生怨懟的議題引發輿論關注，特表芻見。本席要質疑的是；政府相關部門是真的不知道這存在已久的事實和早已形成的民怨嗎？政府為了勉力在表面上維持本國勞工的權益，對外籍看護申請所設門檻，是否知道已害慘了多少有需要的當事人和家庭？明知不足卻也未補充、培育更為豐沛的長期照護人力，致使本就資源不足、不夠適切之照護體系，很多時候「照護」便侷限在「醫療事務」的範疇，這不僅造成全民健保的資源錯置，也讓失能者及其家庭並無法獲得適切的照護。事實上；在長照體系的規劃中，除了目前的長期照護需求不能滿足外，對長期任勞任怨的家庭照顧者具體支持服務的內涵與策略是什麼？如何透過家庭外勞的納入管理確保服務品質？如何透過喘息服務的介入讓外勞獲得規律休息？如何保障受照顧者及其家人的權益？「繳同樣保費、卻沒有相同享受服務的權利」；獨居（身）無親（依）的高齡老人權益在那裡？偏遠地區民眾與原鄉原住民的城鄉差距又將如何適處？對目前迫切需要解決的問題為何總要等到民怨宣洩時才說是應有所改善？政府允諾會為面臨高齡化社會建立可長可久的長期照護制度怎能讓人民信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九、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台灣經濟部調漲油價，平均漲幅 10%，並取消緩漲機制；另依規劃，電價也可能在 5、6 月間大幅調整，特籲請政府；經濟部此舉雖說是為反映能源進口成本，減少能源補貼的不公平，油電價格合理化是必走之路，但也相對將勢必引發物價上漲、經濟成長受抑等一連串衝擊，政府必須小心謹慎因應，切勿造成社會動蕩當人心惶恐，民怨直線攀升的惡況。本席認為；這樣的政策（駝鳥心態）煎熬不能再來一遭，除了記取教訓，莫再濫用緩漲機制，政府更應於此時全面建立節能機制，推展節能運動，降低對能源的依賴，進而提高台灣經濟因應能源價格波動的能力。節能不僅可促進台灣經濟成長，更帶來就業機會。但節能不能只是口號，政府須有相應的政策作為，從制度面引導及鼓勵，將節能概念融入民眾生活及企業經營之中，使之成為台灣經濟的強勢基因，藉以成為台灣經濟提升的動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報載北韓計畫於本(四)月 14 日至 16 日，擬發射銀河三號火箭（

Unha-3)，火箭將通過日本沖繩（琉球）西南方的先島群島及台灣上空。各國因擔心發射失敗或墜落物可能危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紛紛採取防衛措施。而我國防部亦表示；對於北韓火箭發射彈道將經過台灣海域上空，若有墜落物因其速度較慢，攔截難度將比飛彈低，我方愛國者飛彈足以完成攔截任務。惟據本席了解，就成功率與準確度而言，美國陸軍以在沙烏地阿拉伯和以色列的實戰經驗，宣稱愛國者系統初始成功率為 70%到 40%，但根據相關學者的獨立分析，卻認為愛國者系統的成功率低於 10%，甚至成功率可能是零，兩者差異之大，頗值警惕。中共在東南沿海部署導彈數量已達 1,500 以上，以 2 枚攔截一枚計算，台灣必須擁有 3,000 枚才夠。而以 2 枚總價 4 億台幣的愛國者三型飛彈來攔截一枚造價僅 1,300 多萬台幣的 M 族導彈，成本是否划算？防衛作戰是被動的，愛國者飛彈正是箇中代表。「上兵伐謀，其次伐交」台灣自我防衛的考量是否唯「武器」一途？本席籲請主事者深思，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一、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台灣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再次釀災，一座丁二烯儲槽於 4 月 6 日凌晨發生火警，烈焰延燒近兩個小時，甚表不滿。中油高雄煉油廠近年來歷第五、第六蒸餾場（2 次）大火、第二真空製氣油工場氣爆，接二連三的工安意外，除令後勁地區民眾氣憤難平，更讓附近居民寢食難安，飽受驚恐。台灣中油雖然口口聲聲說要關工安品質，但卻又頻出狀況，實在難以取信民眾。據初步清查是丁二烯儲槽管線起火燃燒，造成大火與濃煙，並數度傳出爆炸聲響。由於丁二烯屬易燃性，且現場周遭也有石化原料儲槽，搶救不易，致危安相對讓人擔憂。油價剛才調漲，怨氣還未消，中油不但未上緊螺絲，還發生工安意外，如何向民眾交待？本席要求中油應即全面停工，確實清查所有管線，詳細調查肇事原因，儘速給社會大眾一個清楚完整的說明。同時；請主管機關認真思考，中油高雄煉油廠工安事故頻仍，是否應依相關法令，要求停工並即早遷廠，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二、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國營事業績效近來又成為輿論焦點的熱門話題，特表芻議。國營事業組織龐大，人力結構高齡化，冗員過多，勞逸不均，讓事業經營永遠是一攤死水，這些其實都是老問題，始終不能改善，令人既無奈又痛心，要提升國營事業員工素質，就必須把人事上的框架去掉。憑心而論；國營事業規模龐大，多半具有獨占或優勢，營運績效良窳，對國家經濟與民生的影響不言可喻，對國家財政挹注不謂不大。但因所有國營事業幾乎都被賦予政策任務，這些任務很可能違反企業經營精神與市場機制，例如國際能源價格飆漲，台電及中油理當同步調漲，但政府為穩定國內物價，指示凍漲或緩漲，即使調價也不足以反映成本，致渠等出現鉅額虧損當然其來有自。但從經營績效來看，這是極其荒謬情事，惟有回歸企業化的市場競爭機制，才是正道。國營事業沉痾並非一朝一夕所造成，在「先天不足，後天失調」下，「三年之艾」何能治療「七年之病」？本席籲請政府必須拿出適當辦法及魄力整頓，才能澈底解決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大陸國台辦主任王毅在休士頓與當地台灣僑界舉行座談時，具體說明推動兩岸關係的六點考慮及希望美國繼續發揮積極作用，藉由中、美共同努力「使台灣問題真正成為中、美關係之間的積極因素等」言論，特提醒政府；此顯示中方在化解台灣問題的糾結上已經更趨務實。面對這樣的走向，台灣也許可以高興美國在兩岸關係的和解過程中將繼續

扮演的保護角色，但從另方面來看；未來中方自然也可以「兩岸已朝和解之路邁進」為由，向美方施壓停止「對台軍售」，準此；台灣究竟應如何拿捏，找尋美中新戰略關係中自己的定位與取舍？無疑是一個應予深思熟慮的課題。在「先易後難、先經後政」的大原則下，可預見未來兩岸對話與交流必將次第開展逐步深化，當然會帶給台灣機會，但也必有挑戰與風險。是故；不論是強調要繼續鞏固兩岸政治基礎、繼續使更多台灣民眾在兩岸和平發展中受益……等，再再都顯示出中方主動與積極的兩岸策略。本席要質疑的是；中方既然已挑明了講，那政府是否還能視而不見或不理不睬！是要因勢利導還是逆勢抗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行政院主計總處完成的調查指出，國內賦閒人口在今年二月升高到七十七點五萬人，創歷年新高，賦閒人口中九成是 45-64 歲的中壯年人口，顯示公部門及民營企業提早退休的人力，正逐步升高，人力閒置問題值得重視。政府應善用這些在職場上已達成熟階段的中壯年人力資源，輔導賦閒在家的人口重啟事業的第二春，以免人才棄置，造成社會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五、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正當監察院為了各級醫院醫護人力負荷過重，對行政院、衛生署及勞委會提出糾正之際，一位現職護理人員林美琪投書 CNN，控訴台灣醫療環境已如「血汗醫院」，強調健保制度雖然照顧了全民，卻忽視醫事人員面臨的困境。本席認為，主管機關應正視此一問題嚴重性，儘速提出解決改善方案，畢竟血汗醫院不可能吸引健全的醫護人才，如果健保美名是用血汗醫院堆疊出來的，最後反而可能導致健保制度崩壞，受害的依然是全民，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六、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馬政府油電雙漲不但激起民怨，也讓公營事業的積弊與效能不彰問題廣受社會矚目。本席認為，這次油電的公營事業價格調整激發民眾憤怒，主要是在不合理的情況大幅漲價。要化解民怨，馬政府理應要求公營事業，痛下決心，大力整頓，在上述公眾所詬病的缺失積弊改善之前，不應以漲價讓全民承擔惡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七、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政府隨著輿論呼籲，先是加長家庭外勞留台年限，繼以放寬申請外勞的條件。本席認為，主管機關在放寬外勞引入之後，更要有與長照制度接軌的長遠考量，才是負責任的政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八、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財政部公布 3 月份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3 月的出口年增率仍然呈現衰退，累計今年第一季出口為衰退 4%，較主計處預測值減少約 33 億美元（約新台幣 1,000 億元）；這是景氣從金融海嘯谷底（民國 98 年第四季）恢復以來，首季出現的負成長。值得注意的是，我國主要競爭對手韓國、新加坡、日本、中國大陸在首季卻都維持了正成長。以今年前兩個月為例，韓國出口比去年同期成長達到 6.8%，新加坡更高達 10.8%，香港也有 1.8%，唯獨台灣是負 4.5%，今年首季出口呈現負成長的警訊必須高度重視，政府相關部門務必找出病灶並力求藥到病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九、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CC 或因任期屆滿或因提早請辭，現有七名委員業有高達六名即將出缺，因此已經確定將在七月底進行大換血，本席認為，嚴謹無私的委員推薦流程，經常是順利決策的安全瓣，缺了這道手續，馬政府注定將難杜悠悠之口，就算爭

議人選可望在立法院全數過關，但是一個不受祝福的 NCC，等於又埋下了一個導火線，未來其在審核任何社會矚目的大案，都將腹背受敵，舉步維艱，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行政院根據日前總統府開會拍板，修正財政部所提證所稅版本。這一修正，比原先版本已有若干妥協或寬鬆，個人或團體從各自角度解讀，必有見仁見智的看法。不過，從證所稅截至今日的決策與進展，本席認為，不但凸顯了馬政府的傲慢與無能，也已導致證券市場動盪與嚴重傷害，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一、本院楊委員曜，有鑑於媒體的天職應是維護公共利益，而非財團和特定政權的傳聲筒！旺中集團併購中嘉集團後將成為媒體巨獸，大舉掌控媒體言論和國人思想走向，集團化的媒體淪為具特定政治權勢和強勢財團對台灣人民的洗腦工具！NCC 應站在民眾的公共利益上，審慎評估及公開說明併購後特定財團實質壟斷全台各縣市收視市場的托拉斯效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二、本院林委員國正，鑑於近日美國國內再度傳出狂牛症病例，消息傳入國內，再度引起國人對狂牛病之恐慌，雖行政院已緊急指示衛生署加強三管五卡措施，但對照先前瘦肉精三管五卡措施全面崩盤的狀況，本席本於為人民的健康把關，堅持瘦肉精零檢出的精神，要求行政院應儘速召集相關學者專家審慎評估美國牛肉食用風險，並暫時將國內已上架者予以下架，已進口報關者予以封存，政府也應採預警原則，暫停美牛進口，以確保民眾食用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三、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近期交通部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擬針對國道實施計程收費，據其規劃未來預計除了南北向的國道之外，東西向的國道都要納入計程收費，此舉引發地方民眾強烈反對。本席認為現行東西向國道主要扮演都市聯絡道路的角色，以面積居全國之冠的高雄市來說，卻缺乏像台北市發達之大眾運輸系統，民眾日常嚴重依賴國十為境內的通勤幹道，因此，建請交通部於國道實施計程收費政策中，應將聯絡道路角色的國道十號予以排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四、本院吳委員育仁，為推動台灣成為觀光大國，促進經濟發展，極力推展休閒運動，然許多於歐美國家盛行之休閒活動，因之前尚未引進或欲引進發展時發現竟無法規可遵循，尤以近來台東縣政府欲發展之熱氣球活動為例，雖民航局已訂定相關管理辦法，但對於取得證照時需由應考人自行負擔熱氣球相關器材及國外經民航局認可之教練來台費用以輔佐考照事宜，有失公允。爰此，本席建請交通部於 3 個月內擬定於 2013 年前由交通部民航局自行完成培訓熱氣球商用駕駛計畫，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七十五、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我國情報工作人員係維護國土安全及預防國家於重大危難之工作者，對於蒐集情報、確保機密不遺餘力，且因工作內容敏感，易陷於危險之境地，甚至有威脅生命安全之虞。然而，近年來卻有消息指出，從事相關情報工作者，於退休、離職以後前往大陸經常遭到約談，有人甚至遭留置軟禁，欲從其口中盤問出業務機密。本席要求行政院外交部、陸委會、國防部及軍事情報局，對情報工作人員離退者於大陸期間遭受不合理的限制和待遇作出調查，若查證屬實，相關部會應立即營救遭滯留於陸之人員，並向大陸地區提出嚴正抗議，

拒絕此類情事再度發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六、本院林委員鴻池，針對油電雙漲所帶來物價通膨的影響，政府部門嚴密監控民生物資價格變動，並調降大宗物資關稅，免徵玉米進口營業稅等措施，為讓民眾對政府平抑物價政策「有感」，爰建議行政院相關單位，確實掌握大宗物資調降關稅的額度，能反映於商品售價上，並防止不肖業者聯合壟斷居間牟取不當得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七、本院吳委員育昇，有鑒於大陸台商為了因應「十二五」規劃，無不力求升級與轉型，亟需政府提供相關轉型升級服務諮詢。大陸台商經營範疇多元，其中江蘇省、廣東省、上海市有將近 70% 的台商於此投資，經濟部應積極主動出擊詢問大陸台商需求，以協助大陸台商因應投資環境及法令變動。建請經濟部統整轄下主管財團法人共 23 個單位，結合各領域的專業顧問，強化組團輔導能量，加速大陸台商產業轉型升級，達成台商競爭力提升與永續經營之目標。同時，匯集大陸台商與輔導團互動成果，綜合大陸台商的建言需求與情境個案，也將可作為台灣產業升級轉型的重要參考依據，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七十八、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海關爆發離職潮後，現職海關人員超過三成資歷不滿五年，防守國門第一線的海關卻經驗不足，恐有國安憂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九、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企業不調薪，連帶影響員工面對油電雙漲、百物齊漲的壓力。對此，能否要求企業主考慮公司經營績效、物價指數、同業調薪幅度資訊等，進行薪資的調整，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傳出有七名考生偽造在校成績弊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一、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政院終於下了開徵證所稅的決定，短期內或可能引起特定對象的反彈聲浪，進而對股市投資的信心及成交造成負面影響。令人可議的是，政院版本將外資予以排除，實與馬政府公平正義的主張及改革有所違背。此外，同步調降證交稅的作法對政府稅收之貢獻，亦不必然有所助益，政府的責任是為民興利、藏富於民，殘缺的公平正義反會加重社會分歧。爰此，如何權衡政府稅收及量能課稅間的利弊及衝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二、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美國爆發第四起狂牛症處情，雖美國農業部表示該案例為乳牛而非肉牛，並未進入食物供應鏈，惟此僅美國農業部單方面表示，我國衛生署和農委會還是要密切注意美國的動向，嚴格把關，絕對不得讓含有狂牛症的美牛進入我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三、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桃園機場評比倒退情形，根據國際機場協會（Airports Council International, ACI），桃園機場 99 年排名第 26 名，100 年排名落到第 29 名，其中主要有四點表現最為落後，因此，請桃園機場公司改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四、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油、電雙漲後，有心人士利用社會輿論再度呼籲中油、台電應該進行民營化，尤其竟連台電、中油董事長都發言贊成，如此意圖賤賣國產的行徑，本席深感憂慮與無法贊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五、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油、電雙漲後，國內物價勢必上漲，但是若出現不合理的哄抬現象，即有可能造成人民對政府的怨恨加深，更不利施政與後續改革政策，既然政院設有「穩定物

價小組」，實應積極作為，避免不肖廠商趁機哄抬物價，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六、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新聞報導：學生社團在街頭表演，尋求民眾捐款贊助成果發表會之行為，竟被內政部解釋為違反公益勸募條例規範之違法行為，一經查獲不僅要將所得歸還，還可能被罰款一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七、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教育部有意在民國 103 年起的國中會考加考英文聽力測驗，本席了解此乃國際趨勢與增加學子英文能力的做法，但為顧及社會公平與正義，本席要求務必確認全國每一所國中都具有英語聽力學習的硬體設備與軟體師資，而且應該要從七年級國一開始，建立全國一致的制度與課程，以為全國學子的公平受教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八、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飛行傘運動，意外傷亡頻傳，國內卻又沒有相關法律規定，衍生種種問題，不僅有業者未幫客人投保、傘具未有中文警語、甚至連最基本的防護及自救教學都沒有，還要求消費者簽下「自行負責」切結書，一旦發生意外時民眾只能自求多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九、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報載日本智庫研究因經濟縮水、老年人口持續增加以及生產力減緩，2050 年日本可能因此退出已開發國家行列；這是對台灣發展的重要警訊，台灣正一步一步走上日本的後塵，低生育率導致工作力減弱、老年人口持續增加……等現象都在台灣發生，若是政府再沒有改善國內投資環境抑或將抑制通膨列為施政唯一目標，而讓經濟發展失去動能，將導致嚴重後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十、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目前「街頭藝人證」實為一不合理之制度，但若無法廢除，以目前各縣市自行規範與管理，導致從事街頭藝人工作者，只能限定在某縣市表演，工作權益重重受限，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十一、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油電雙漲之後，政府緊盯通膨壓力，卻可能忽略國內出口衰退，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十二、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國內乳品醞釀再調整價格問題，深感疑慮與不安，過去三年乳品已大幅調漲兩次，影響所及造成國內連鎖咖啡與茶飲跟著漲價，實沒理由再漲；若是相關業者仍然不懼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堅持調漲將再次造成飲料市場連鎖反應，增加民生負擔，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十三、本院陳委員根德，肯定近來因為國內民生物價上漲，勞委會預定調高基本工資的政策，但是若是基本工資大幅調高，將影響國內工商經濟發展條件，增加企業經營成本，因此調高基本工資一定要有相關配套措施，重新考量本勞與外勞薪資脫鉤……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十四、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前立委羅福助發監執行日卻未報到，突顯權貴犯罪判刑定讞後，潛逃出境的惡例一再發生，形同國境不設防，已嚴重傷害人民對司法的信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十五、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新加坡副總理尚達曼日前引用新加坡大學《台灣人才赤字危機》報告，警告若新加坡阻止外國人才進入，將重演「台灣故事」（Taiwan story），喪失在全球的競爭優勢，這是我國經濟發展的重大警訊，反映出台灣本身無法提供相同的就業機會，特向行

政院提出質詢。

九十六、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勞基法第 84 條之 1「責任制」條款，形成「上班打卡制、下班責任制」的畸形上班文化，導致勞工過勞嚴重，應重新修訂，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十七、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一百零三年將上路的十二年國民教育日前宣布啟動，其母法卻仍在審議中，且細部規劃與配套未臻周全，因此各方輿論皆持懷疑態度，十二年國教追求多元適性教育之立意雖良好，然在實施規劃未全之前啟動，將反而造成不知所措的學生求諸補習，未來亦可能發生私校明星化等影響弱勢學生受教權之現象。爰特建請教育部詳加規劃配套，並參酌學生與家長各方意見調整十二年國教政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十八、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我國人才外流已成國安問題，究其背後原因，實乃我國產業始終未能升級，產業以苦勞思維力求無限降低成本以增加競爭力，導致國內普遍存在高工時低薪資之情況，推動人才外流。要改善我國產業的苦勞思維、促進產業升級，首先必須自分由各部會掌管的第三級產業著手，應即刻調整各部會對第三級產業的管理思維為產業發展思維。爰特建請經濟部會同相關部會共同推動第三級產業發展，為推動產業升級、改善我國人才外流現象提出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十九、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證券交易所稅乃為實現租稅公平，然開啟討論以來，由於財政部未充分向民眾說明政策方向，以致於投資人預期心理導致股票市場震盪。雖證券交易所稅列有四百萬之申報門檻，僅向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的投資人課徵，然其效應導致股市震盪，實已影響所有投資人之權益。爰特建請財政部考量證所稅議題提出以來，股市震盪對投資人之影響，未來研擬相關租稅改革時應以明確公布其政策目的與方向為先，儘量減少對市場穩定的破壞並減輕民眾疑慮，並針對證所稅爭議提出檢討報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〇〇、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近日大規模查辦之教授研究浮報經費案中，凸顯出的問題是現行嚴苛且搖擺不定的會計科目，要求與經費使用率決定研究績效之規定，逼得教授不得不偽造文書換取經費做研究。研究經費不實核銷可能情形中，因消費品項不符會計科目要求而不得不請廠商改開發票者實屬無辜，形同另一種特別費案。近年來各國積極搶奪高等教育人才，我國不但沒有具體對策和因應之道，還反其道而行以入人於罪之會計制度限制教授做研究，無異開倒車。爰特建請教育部會同相關部會積極解決會計核銷制度入人於罪問題，提出解決方案，以讓教授安心做研究，留住高等教育人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〇一、本院王委員育敏，有鑑於「酗酒或藥物濫用」係近八年來國內兒虐案件施虐原因之第三名，且邇近因施虐者吸毒、酗酒致兒少受虐致死之悲劇頻傳，為從問題根源防治兒虐事件之發生，本席主張衛生署應積極推動於各縣市普設專門戒治藥酒癮之專科門診，並儘速檢討現行藥酒癮戒治制度之成效，且針對受戒治之高風險對象，應強化相關通報機制，以有效降低兒少受虐之情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〇二、本院王委員育敏，有鑑於網際網路廣告規模日益擴大，且網路廣告類型多元，以致多起含有性暗示、物化女性等不當廣告內容於網路上隨時可見，恐影響兒少身心發展。爰此，本席主張國家傳播通訊委員會應參酌英國網際網路監管基金會之模式，強化對網路不當廣告內容之監

督與移除機制，以保護兒少的上網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〇三、本院王委員育敏，有鑑於電腦網路與通訊科技的普及，使霸凌行為透過電子郵件、網路貼文、手機簡訊等媒介方式，在校園環境中蔓延。網路媒體具有引導學童生活方式、價值觀形成之影響力，應及早培養學生具備主體意志與獨立思考。爰此，本席主張應全面檢討 100 學年度「媒體素養教育」正式實施於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情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〇四、本院姚委員文智，針對北市購買預售新屋平均需要花費 21.96 年每戶平均所得，購屋痛苦指數達空前新高，顯見奢侈稅抑制房價飆漲效果有限，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〇五、本院江委員惠貞，鑑於中醫為我國重要傳統醫學，然政府卻從未用心妥善建立整體中醫藥醫療體系，使中醫管理人才與專業知識匱乏，難以提升執業水平與擴大其研究領域；為發揚傳統中醫醫學，本席建請行政院應於三個月內，提出建立中醫藥各項醫事補助人員教、考、訓、用制度與計畫，使優秀人才接受完整中醫醫學養成教育，經考試產生中醫師，並應建立中醫與西醫之間研究互補的溝通管道，與強化健全中醫師之方法理論教育系統，以期振興整體中醫學發展與保障國人身體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〇六、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近來美國再度爆發狂牛症疫情，行政院該如何加強落實三管五卡管制工作，保障國人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〇七、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夢想家音樂劇兩天燒掉 2.15 億台幣，中間是否有公務員貪污瀆職情形主動查明。文建會應將當時決定採 13 標執行之會議，決定 13 標底價之會議，及核准 13 標底價之會議等三次會議之公文，向國會報告，同時向外界公開，以追查真相，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〇八、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近期經濟部因台電公司鉅額虧損擬調漲電價，然研擬中的電價調整方案，採一次漲足且漲幅之大，讓全民怨聲載道，百姓叫苦連天，但台電公司的營運狀況卻屢遭外界揭發重大缺失，引起社會大眾一陣撻伐。本席強烈要求，主管機關經濟部應暫緩研議電價調整方案，加強檢討台電公司經營狀況及營運效率，待社會外界所指相關重大缺失掃除後，再行審議合理之電價調漲機制及調整時機，並應採緩和調漲、分段實施方式進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〇九、本院邱委員志偉，針對原子能委員會在組織改造後將一分为二，未來將隸屬科技部底下的核能安全署將從目前的二級機關降為三級機關，人力減少，預算降低，資源顯然不足，而核能安全署將負責核電廠內的安全系統建置以及核子事故的防範，在人力、預算減少的情形下，一旦發生核安災害，對於人民生命財產的傷害，國土安全的危害程度將不亞於中國大陸的武力威脅！從最近接連發生台電核能發電廠的事故，再再顯示台灣對於核能安全的管制必須有更高的標準，更多的資源投入。在日本核災剛屆滿一週年的此時，我國卻在組織法逐條討論時，提案把原能會層級降格為核能安全署，是否代表台灣對於核能安全的漠視，政府又如何確保國人的生命財產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一〇、本院邱委員志偉，針對教育部取消「就學安全網計畫」對弱勢照顧的承諾，停止對弱勢學生購買教科書、簿本及其他相關代收代辦費用的補助，違背該計畫之承諾，任意中止對弱勢學

生的書籍費補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一一、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七年來至少有八起因從事無動力飛行傘的意外傷亡案例。國內飛行場業者不僅無法可管，教練資格、標準器材和投保險種等規範也一片空白，以屏東縣賽嘉村飛行場為例，一天就多達 400 多人次從事無動力飛行傘運動，目前卻只有 93 年體委會訂頒的「飛行運動安全注意事項」，毫無管理辦法；地方政府僅屏東縣政府於 97 年 8 月 11 日公布「屏東縣無動力飛行活動管理自治條例」，其他縣市則無管理辦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一二、本院邱委員志偉，針對水保局為辦理水土保持與治山防洪計畫編列 111 億元，實際支付經費 101 億 7,546 萬 2 千元，執行率為 91.67%，保留數 8 億 3,053 萬 1 千元至第 3 期繼續執行，惟前置作業欠周延，執行中及工程完竣後頻生缺失，影響計畫成效，且未落實治山防洪構造物巡查及維護管理，亟待檢討改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討論事項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未含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報告）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25 人擬具「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行政院函請審議「兵役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三、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29 人與委員李鴻鈞等 27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李昆澤等 2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與委員李鴻鈞等 2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及第八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之二、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四條、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九十條之三、第九十一條及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五十五條及第九十三條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 1 項附帶決議：對於第三十一條之一之行駛道路，交通部應考量實際各種狀況，對於非屬行進間之情況，是否得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9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黃志雄等 21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

正草案」案。

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其餘議案因未處理，不予列載。>

五、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11 人臨時提案，就內政部公告實施「變更台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資源型非都市土地分區檢討變更。」其中原住民保留地面積變更為森林區面積為 11 萬 8,149 公頃，造成原住民族人非常擔憂與恐慌，影響原住民族生活型態與居住需求甚鉅，為尊重原住民族生存與土地利用之權益，內政部營建署應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充分協商後，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與原住民族充分諮商，並取得同意後再行辦理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事宜，以尊重原住民族人使用原住民保留地之權益。因此，本案尚未與族人溝通且未獲原住民族人同意，建請行政院責成內政部不宜貿然通過營建署所提有關影響原住民土地權益之本區域計畫檢討，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六、本院委員許忠信、吳育仁、蔡其昌等 17 人臨時提案，針對政府不斷放寬中國觀光客來台名額上限，卻未善盡管理責任，使我國各風景區不斷遭到嚴重破壞，導致旅遊品質下降，降低國際旅客來台旅遊之意願。雖然各風景區權責單位定有相關罰則，卻未開出任何罰單，等同默許破壞行為，管理單位明顯失職。是故本席建請行政院即刻懲處失職人員並於 1 個月內提具加強執法之檢討方案提交立法院，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七、本院委員廖正井、江惠貞、吳育仁等 16 人臨時提案，基於行政院 99 年 8 月 27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900641751 號函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並函示各級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並將勞工指揮監督事宜委由承包廠商負責」、「應盡量避免與自然人簽訂承攬契約」，致各機關有委外辦理之業務均受限於以「人力派遣」方式招標，強制自然人必須受雇於「派遣業」者始得保有工作，要求以「承攬」取代「僱用」有政府部門帶頭規避勞動基準法作為雇主之責任，且有將本國勞工比照外勞必須由仲介業引進始得工作，圖利派遣業者之疑。甚者，顯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所保障之個人工作權及享受公平的和良好的工作條件的權利等基本人權有違。爰建議行政院立即依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檢討修正，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八、本院委員林正二等 11 人臨時提案，針對原住民族勞動參與率長期以來都高於全國一般勞工，但是失業率卻居高不下，始終高於一般勞工 1 到 3 個百分比，若加上公部門機關單位所提供的臨時性就業人口，原住民族的隱藏性失業率將遠遠高於當前政府所公布的數據，固然政府定有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以及就業服務法等促進就業相關法律，惟中央勞動主管機關遲未設立原住民族勞工專責單位，致難以彰顯執行效能，相較國家對於外籍勞動者擬設置跨國勞動力管理組分 5 科辦事，顯有重大失衡，爰此，行政院應責成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設置原住民族勞工專責

單位，以維護原住民族工作權益，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九、本院委員黃文玲、陳歐珀、林佳龍等 16 人臨時提案，針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業已於 100 年 6 月公布、101 年 1 月實施，按規劃現有公私立托兒所及幼稚園，必須於今年 8 月前整併為「幼兒園」。但根據教育部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3 月 26 日止，全國公私立幼兒園計 7,375 園所，僅 977 園所、占全國園所的 13.24%完成改制。其中，像彰化縣縣內計約 373 所幼稚園及托兒所，只有 60 家完成換證改制為幼兒園、只占 16.08%。究其原因，在於彰化縣公托早期倉促成立，大部分社區公托設立時的用地為農地、建地，不符社福用地以致無法立案。此外，依法不同年齡層需有不同的人力配置，如 2 歲到 3 歲照顧人力比為 1 比 8、班級人數上限 16 人，3 歲至入國小前為 1 比 15、班級人數上限 30 人，所必須增聘的教保員將使營運成本增加。就算是公立幼兒園，因為經費大都由地方政府支應，將使目前地方政府的財政窘境更形雪上加霜。而且營運成本增加將造成幼兒園學費的調漲，也使家長負擔更形沉重。為此，爰要求政府應定期公布各縣市幼兒園整併的進度，並檢討所面臨的困境，提出具體如何補助地方政府與家長的財務規劃，並向本院提出說明，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臨時提案，有鑒於高速公路雪山隧道在本(五)月發生通車以來，造成 2 人死亡、7 人重傷之最大傷亡之車禍事故，究其肇事原因係因小客車故障造成其後乙輛民營運輸大客車與多車先後追撞，火燒車後在密閉隧道內引發高溫燃燒，並產生濃煙等因素致使救援困難及事故後之危險性。此次事件凸顯相關單位對隧道內各項因應措施規劃不足，增加災害時隧道內人員之危險，各項設備及措施明顯無法因應，如高溫後照明及排煙設施是否保持功能？緊急應變能如計畫運行？為確保駕駛人行車安全，黨團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立即責成相關機關成立專案調查小組，並向本院提出報告，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十一、本院委員江惠貞、陳碧涵等 15 人臨時提案，鑑於自行車騎士未加裝車燈與車鈴，在腳踏車專用道或一般道路、巷弄、行人穿越道行駛時，因無聲無息、或燈光昏暗視線不佳，與汽機車、行人擦撞、對撞事件時有所聞。究其原因，乃自行車出廠時並未要求將車頭燈、尾燈與車鈴列為標準配備，導致許多騎士並未裝設相關安全設備，造成意外事故層出不窮。本席建請交通部應強制自行車出廠送檢，並將自行車前後車燈與車鈴強制列為自行車標準配備，以增加自行車騎士與其他用路人的安全，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十二、本院委員許添財、李昆澤等 14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前總統陳水扁長期禁錮台北監獄，身心狀態遭受嚴重考驗，縱然無法要求比照國際間對於卸任總統特赦之禮遇，陳前總統在獄中也礙於特殊身分無法擁有一般受刑人應有之團體生活，致使健康上已出現冠心病與攝護腺腫瘤等疾病，心理上因長期處於幽閉空間中，亦有罹患情感性精神疾病（affective disorder）之虞，鑒於對陳前總統健康狀況之憂慮，建請法務部即刻准許前總統陳水扁自費延醫之申請，請公決

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三、本院委員蔡錦隆、江惠貞、蘇清泉等 23 人臨時提案，鑑於五都升格後，原教育部所屬的國立高中職將於八月一日改隸地方，然相關教育預算經費並無全額移交，將造成五都政府財政無力負擔。因此，為保障學生受教權、教師工作權與地方政府財政，爰提案要求財政收支劃分法應儘速修正，且中央應予以補足教育經費，值此之前，應暫緩國立高中職移交五都地方政府，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十四、本院委員陳淑慧、王育敏、楊玉欣、徐耀昌等 17 人臨時提案，鑑於國內兒童及青少年網路成癮問題愈發嚴重，根據新近調查資料顯示，小學三年級至大學學生的網路成癮率已由過去約 10 %至 12 %的比例攀升至 20 %，且隨著年齡增長、網路使用時間增加，成癮比率更一路上揚，嚴重度在世界數一數二，與全世界網路成癮最嚴重的國家南韓相當。僉以邇來發生不少青少年因沈迷於網路而與家人發生嚴重爭執甚至弑親事件的案例，以及國內最近不到半年，發生兩起在網咖熬夜打電玩猝死案件，兒童及青少年網路成癮的問題已不容小覷，殊值教育主管機關、學校以及家長共同來關切。爰提案建請教育主管機關儘速提出對策，來因應這個時代問題，或仿效韓國成立網路成癮諮商中心並建立網路遊戲「防沉迷」機制，配合設計防沉迷機制遊戲的業者可獲得政府經費補助，不讓玩家超時沉迷在遊戲中，有效去除兒童及青少年網路成癮的惡習，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五、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2 人臨時提案，鑑於貫徹憲法之性別平等原則，以及落實國家整體發展政策之性別主流化；並依據立法院 2010 年 1 月 12 日三讀通過「行政院組織法」時，一併三讀通過之決議，其中提及：「指派政務委員擔任行政院性別專責機構之執行長，專職運作」。行政院之性別專責機構，已於今（2012）年 1 月 1 日成立「性別平等會」及「性別平等處」。然而，「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設置要點」僅提及政務委員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的委員之一，卻沒有落實立法院決議之由政務委員擔任執行長。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之前身，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過去慣例上由內政部擔任秘書處，由內政部長擔任執行長。現在行政院性別平等會，雖由性別平等處擔任秘書處，卻缺乏執行長之角色，爰此，建請行政院儘速指派一名政務委員專職擔任性別平等會之執行長；另，未來組織改造後，「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將主責國家整體發展政策計畫之規劃、協調、審議、資源分配業務等，與落實各項政策之性別主流化緊密相關，故建議未來組織改造後「國家發展委員會」主委，亦應納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官方委員之一，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六、本院委員王育敏、陳碧涵、吳育仁、林佳龍、蘇清泉等 35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修正條文所指「學校專業輔導人員」，係指社工師和心理師，惟學校尚有輔導老師之編制，教育人員易混淆三者之角色及功能，導致專業輔導人員之工作成效不彰，服務績效低落

，難以發揮真正效益。本席主張教育部應儘速舉辦北、中、南、東各區國中小專業輔導人員研討會，藉由實際個案之處理經驗分享，使學校教育人員釐清社工師、心理師與學校輔導老師三者間之分工，並協助其依學生之需要，適時轉介各類專輔人員，以落實解決學生問題，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七、本院委員羅淑蕾、江惠貞等 21 人臨時提案，鑒於針對現行汽燃費公式的油耗依據，是以 30 年前制訂的《汽車汽缸總排氣量手冊》推估，與現實嚴重脫節，根據經濟部規定市售車款的最低耗能標準重算，近 700 萬輛自小客車主每年至少被交通部超收 900 元，為保障民眾權益，交通部應如期如數將差價退還給民眾，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十八、本院委員李昆澤、黃偉哲、趙天麟、邱志偉等 15 人臨時提案，有關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為馬總統「愛台 12 建設」與「高雄海空經貿城整體發展」計畫中重要交通建設，建請儘速核定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修正計畫，以配合高雄港區建構亞洲新灣區發展，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九、本院委員徐少萍等 29 人臨時提案，鑑於基隆海科館潮境公園內環保復育公園，原為垃圾掩埋場，民國九十四年移交海科館管理，但因環保復育公園內海堤受海浪沖擊，造成公園東北角海堤損壞近二百公尺，復育掩埋的垃圾嚴重外露，恐將破壞海洋生態。惟潮境公園海域生態豐富，風景秀麗，為基隆市熱門景點，假日遊客眾多，海科館明年首季將開館營運，潮境公園應儘速修復相關設施，確保海科館開館後設施安全無虞。鑑此，爰提案建請行政院協調教育部儘速趕工，恢復該公園原有景觀，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二十、本院委員呂學樟等 18 人臨時提案，有鑒於新竹漁港係臺灣與大陸地區距離最近之港口，又新竹科學園區每年對大陸地區進、出口貿易額高達 1,150 億元新台幣，若作為兩岸直航港口將有助於節省運輸成本，促進兩岸經貿往來，更能提升地方經濟繁榮，增加就業機會。建請行政院儘速協助新竹漁港轉型為商業港口，並將其納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直航港口，以促進大新竹地區之繁榮，增加科學園區之產業競爭力，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一、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6 人臨時提案，針對國內一項大規模的追蹤研究發現，各級學校學生網路成癮盛行率平均達二成，嚴重度在世界屬一屬二，與南韓相當。「網路沉迷」是指過度電腦網路使用，造成個人職業、學業、社交等身心功能受影響，且達到生理與心理依賴、功能損害，無法戒除，離開網路，便焦慮緊張、不安，有人甚至因此蹺班、蹺課，更甚者造成猝死。為維護學生的健康成長，及導正網路成癮症，本席等要求行政院責成教育部、衛生署與國科會成立學生網路成癮防治小組，研議緩解網路成癮的對策；加強宣教學生如何正確上網；並應呼籲各級學校、家長都應正視，如何教導與幫助學子正確而適當的應用網路，而非沉迷其中，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二、本院委員呂玉玲、陳碧涵、王育敏、楊玉欣、蔡其昌等 23 人臨時提案，鑒於學生校園產子新聞不斷，去年兒福盟公布 2011 出養兒現況報告指出，2010 年總共 585 通出養諮詢電話，平均一天有 1.6 通需出養孩子的案例，雖出養原因高達八成是經濟困難，但嚴重的是，每兩個孩子就有一個是未婚生子。再從衛生署去年七月公布近三年人工流產加上用墮胎藥平均人次，估算一年墮胎約 24 萬人次來看，政府必須正視青少年未婚懷孕所衍生的問題，除了墮胎影響青少年身心健康，近年多起「棄嬰」甚至「弑嬰」的社會悲劇，甚至學生校園產子所凸顯家庭與學校都渾然不知的問題，建請政府籌組跨部會小組，完整規劃青少年懷孕及青少年父母服務方案，以提供其必要的心理輔導與協助，改善未婚懷孕情形並將其可能引發的負面影響降到最低，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二十三、本院委員賴士葆、潘維剛等 34 人臨時提案，查近幾年開放資料（Open Data）已成為許多先進國家積極推動的政策，在美國及英國政府的帶領下，全球已有 28 個國家設立政府公開資料網站。我國依現行的政府資訊公開法，已有許多較無爭議的公共資料可以被開放出來並授權民眾使用，但目前許多單位對於資料開放的態度過於保守，以致於資料釋出進度落後、資料使用不易。因此，為加速開放政府公共資料，爰提案建請行政院於六個月內，指派政務委員成立跨部會的 Open Data 辦公室，負責訂定我國各級公務機關資料公開／開放辦法及相關政策之推動，加速公共資料釋出，以為公眾使用，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四、本院委員吳育昇、潘維剛、蔣乃辛等 21 人臨時提案，根據環保署公害陳情統計資料顯示，噪音陳情案件數在 83 年為 1 萬 7,173 件，至 100 年 9 月底已成長為 4 萬 8,478 件，顯見噪音公害問題越趨嚴重。另外，再深入探討民眾遭受噪音困擾的感受程度，其中對於「近鄰噪音」該項約有 41.3% 的受訪者認為有困擾，僅次於交通噪音的 50.9%，顯見「近鄰噪音」已成為民眾極為關切的影響來源。而該類「近鄰噪音」產生的原因，除了鄰居製造之各種聲響噪音外，更有部分原因在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僅規定設置具有防音效果之隔牆需厚度多少，卻未明定隔音效果標準，以至於陸續產生民眾因爭取「安寧權」，而與建商、鄰居對簿公堂的案例。為提升民眾居住品質與生活安寧，減少社區住戶噪音案件糾紛，建請內政部營建署儘速修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強化連棟住宅、集合住宅之分界牆等等之防音效果，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五、本院委員潘孟安、蔡其昌、楊曜等 13 人臨時提案，因漁民漁船用油成本居高不下，且近年遠洋漁獲量大減，漁民生活不易，故要求農委會漁業署及相關中央主管機關修正取消「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第 10 條之甲種、乙種或丙種漁船油優惠油價補貼年限，或明確訂定漁業動力用油現金補助標準，以確實避免加重漁民用油成本負擔，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二十六、本院委員鄭麗君、蔡其昌、陳歐珀、許智傑等 15 人臨時提案，有鑒於近期物價上漲、公共費率調升，包括油、電、瓦斯、麵粉等民生物資價格皆調漲，餐飲業首當其衝，營養午餐業者亦無法倖免。為避免加重家長負擔，教育部以使用當地食材為理由，勸導業者透過調整菜色等方式避免調漲營養午餐費用。然而物價持續上漲，業者不可能無限制吸收，並有犧牲學生午餐品質之虞。爰此，本席建請教育部應擬定避免物價波動影響學生營養午餐品質之措施，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二十七、本院委員蔡其昌、李昆澤、吳育仁等 13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很多人為維持家計必須出外工作，無力照顧老小，尤其家中有未滿一歲之子女時，負擔尤大，因此得聘用外籍家庭幫傭。然目前必須在嬰兒出生且完成報名戶口後，方能開始申請，但從申請外傭到入境需耗時 2 至 3 個月，以致在新生兒出生，家庭負擔最大時無法支援，建請行政院相關部會修改外籍幫傭申請審查方式，當孕婦懷孕週數滿 25 周後，即可先以受照顧者之母親身分證明文件及其懷孕證明進行申請手續，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八、本院委員馬文君、蘇清泉等 32 人臨時提案，有鑒於國內國道高速公路自小客車速限皆陸續放寬 100 公里以上，唯獨往返台中至南投埔里的國道六號高速公路（又稱水沙連高速公路）行車速限設定為 90 公里，造成假日車流量大，嚴重影響鄉親通勤時間，經查國道六號原規劃設計最大速率即為 100 公里，迄今全線通車已滿三年，且無行車安全之顧慮。爰此，建請國道高速公路局儘速評估提升自小客車速限為 100 公里以上，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二十九、本院委員盧秀燕、江啟臣、王惠美、紀國棟等 15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 100 年 10 月 25 日公布「遷都中台灣」之調查研究指出，七成一民眾認為北、中、南、東有發展不平衡的問題，四成五贊成首都遷至中台灣。同時，去年日本大地震發生之後，福島輻射嚴重外洩，日本朝野皆積極研議建設「陪都」事宜，反觀台灣，首都台北市距離台電核一、核二、核四廠僅二十多公里，且台北為盆地地型，有易淹水之隱憂，一旦發生天災或類似日本之核災，首都將全面癱瘓。故遷都中台灣有其必要性，特別是政府許多重要部門皆集中於台北市，若遭遇天災人禍，則政府部門恐有無法運作之危機。爰此，考量天災、核安風險及台灣區域均衡發展，本席建請行政院以遷都中台灣為前提，優先規劃將「行政院」、「立法院」兩個重要部會遷至中台灣，同時逐步研議整體遷都事宜，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三十、本院委員黃志雄、潘維剛、吳育仁、陳碧涵等 28 人臨時提案，鑒於國立台灣大學、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和國立政治大學等知名國立大學爆發多名教授涉嫌長期以不實發票詐領學校研究經費或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款，遭到檢調約談。為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影響台灣高等教育聲譽，爰此建請教育部加強各機關學校研究、補助經費內部控帳審核，加強風險管理機制，並建立學生、助理人員應有之法治觀念，讓其瞭解相關行為之法律責任，避免淪為人頭而捲入不必

要之風波，以防類似弊端再次發生，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一、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6 人臨時提案，鑒於全球化因素，台灣的製造業大量外移，造成勞工失業、中產階級弱化，雖然台灣經濟有緩步成長，但所有大型建設、中央政府機關及可運用之公共資源幾乎皆集中於北台灣，進而壓縮南台灣發展空間，為此，建請行政院，立即提出發展南台灣之實質產業引進計畫及建設，讓南部有更多就業機會、吸引人口回流，進而縮減南北差距，以達區域平衡發展之效，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二、本院委員吳宜臻、林佳龍、陳碧涵等 26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客家基本法」第九條規定，政府機關（構）應提供國民語言溝通必要之公共服務，落實客語無障礙環境。然而，自 99 年起於公務人員高普考增設「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卻未將客語列為考試科目之一，亦未針對應考資格要求通過客語認證，造成處理相關客家事務的公務人員恐未能以客語提供公共服務。爰此，建請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應研議將客語列為高普考「客家事務行政類科」考試科目之一，或對於應考資格列入客語認證之要求，以建置客語於公共服務上的無障礙環境，確實有效落實客家基本法之規定，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三、本院委員羅明才、江啟臣、蘇清泉、盧嘉辰、江惠貞、盧秀燕、黃志雄、廖正井、黃偉哲等 32 人臨時提案，鑒於公路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及分配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財政部定之；其有關市區道路部分之分配比例，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辦理之。」惟現行分配對象與比例係行政院 70 年 10 月 19 日台 70 交字第 14956 號函核定。時過境遷已過三十餘年卻未做絲毫修正，然而新改制之直轄市於省道養護及監理業務上所應擔負之職能已與台北市、高雄市一致，汽燃費卻未能與北高兩市共同享有分配，爰此本席提案要求行政院相關部會應立即檢討，並修改分配辦法與比例，以一致性原則進行分配，而非獨厚北高兩市，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四、本院委員劉建國、黃偉哲、趙天麟等 13 人臨時提案，鑒於政府為因應此波油電價調漲，針對弱勢族群及社會福利機構的「補助措施方案」遲遲未能出爐，致使長年需以電動輪椅電動車及身障車輛代步之長者與身心障礙人士，以及長期需要耗電量極大的醫療器材之重症病患，因經濟上出現壓力而首當其衝。是以，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內政部與經濟部，負起責任，立即完成「補助措施方案」，並對身障朋友之電動輪椅及身障車輛研擬提出「身心障礙者油電補貼辦法」，藉以擴大弱勢族群補助範圍，減輕弱勢家庭負擔，俾保障弱勢族群之經濟生活能夠無慮，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三十五、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14 人臨時提案，鑒於彰化縣東南角之社頭鄉、田中鎮、田尾鄉、二水鄉、溪州鄉、北斗鎮、永靖鄉、埤頭鄉等鄉鎮民眾，直線距離國道三號福爾摩沙高速公路甚近

，卻因為八卦山脈阻隔，無法善用國道三號福爾摩沙高速公路南來北往，必須繞道遠赴雲林縣斗六交流道南下北上，或翻山越嶺至南投縣名間交流道南下北上，對彰化縣東南角近十個鄉鎮將近五十萬民眾相當不便，爰建請行政院研議在雲林縣林內鄉境內與彰化縣二水鄉交界處，興建「國道三號高速公路彰雲交流道」，以利南彰化地區及雲林縣林內鄉等地民眾之迫切需求，紓解民眾長期之抱怨，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六、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18 人臨時提案，為台南市升格為直轄市後，行政院要求自 104 年起接管辦理原中央管河川與區域排水業務。然而在財政收支劃分法及相關配套法令尚未通過前，目前台南市屬中央管 6 條區域排水，建請中央能續以辦理，俟整治完成後再由台南市政府予以接管，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七、本院委員蕭美琴、李昆澤、許智傑、吳秉叡等 18 人臨時提案，鑑於近來中國盲人維權律師陳光誠遭中國政府當局以限制自由之方式對待，遭世界各國極度重視中國對於基本人權之維護仍停滯不前。而我國目前於法令上並無針對他國難民尋求庇護有所規範，針對保障難民地位、維護難民權益、促進人權國際合作恐難與時俱進。建請行政院相關單位應儘速提送難民法制定案至立法院進行審議，以提升我國之人權水準，落實人權治國理念，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八、本院委員何欣純、邱志偉、蔡其昌、趙天麟等 16 人臨時提案，為維護嬰幼兒健康及完善生育政策，推動嬰幼兒全面免費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PCV）。肺炎鏈球菌透過飛沫傳染，快速散佈出去，5 歲以下的嬰幼兒較沒有免疫力，很容易受到感染，引發肺炎、腦膜炎、敗血症等嚴重併發症，甚至死亡。再者，自費疫苗昂貴，許多家庭負擔不起，然而，孩子的健康不能等。鑑此，建請衛生署重新檢討現行政策，實施嬰幼兒全面免費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三十九、本院委員林佳龍、顏清標、林世嘉、陳超明等 24 人臨時提案，基於平衡國家發展、促進社會團結，並為提高我國承擔核能災害風險之能力，順利解決本院每年支付高額租金違法使用學校用地等問題，爰設置本院「遷建規劃暨監督委員會」，負責本院新院址之選擇、新院區之規劃與設計、遷建預算之編列，以及興建之監督等事宜，請公決案。

決議：交朝野黨團協商會議處理。

四十、本院委員姚文智、許添財、黃偉哲、林佳龍等 20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 29 日於北市華陰街商圈發生大火，造成三死兩傷的悲劇，建請消防署等有關單位重新檢討全台商圈、狹窄巷弄、搶救困難地區之逃生路線、防火巷規劃及建物安全設施，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四十一、本院委員王進士、吳育仁、蘇清泉等 30 人臨時提案，針對民車強行闖越鐵路平交道之情形時有所聞，並造成鐵路交通安全事故。為確實警惕民眾用路安全，台鐵應儘速將平交道監視

器全面建設完成，並確實加強取締違規闖越平交道駕駛，以維護鐵路交通安全，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四十二、本院委員楊玉欣、陳碧涵、吳育仁等 21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本國申請者（被看護者）資格認定門檻過於嚴苛，且資格認定方法過度醫療化，不符合長照評估及身權法 ICF 需求評估之精神，爰提案建請行政院擴充 ICF 之長照需求評估機制，統整衛生署之長照需求評估制度，以強化 ICF 需求評估之周延性，並據以進行聘請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之本國被看護者之資格認定，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四十三、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6 人臨時提案，鑑於中天電視「大學生了沒」於 4 月 16 日播出涉及詆毀原住民族女性內容，使全國原住民身心及形象受創甚深，加劇社會大眾對於原住民的誤解，更引發社會不安，爰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此擬訂明確之懲處規範，以避免同樣情況再度發生，並提升族群及社會風氣之良善，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四十四、本院委員蔡正元、李貴敏等 16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新北市福山里、宜興里、東勢里、橫科里毗鄰台北市南港區，與南港區形成一生活圈。新北市北山里、忠山里及金龍里也與台北市內湖區相鄰，與東湖地區形成一生活圈，兩區關係密切，子弟也多到台北市內湖區、南港區學校就讀。建請行政院將該等里劃入台北市南港區與內湖區，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四十五、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1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原子能委員會片面做出決議，裁定核四廠工程無需停工，並粗估 2014 年進行商轉、2016 年達成穩定商轉目標。基於日本 311 大地震造成福島核爆之前例，且世界先進國家均有逐步廢核之共識，我國亦應朝非核家園之目標邁進；加上核四廠之潛在風險問題，倘若發生事故，對於北台灣六百萬人口的身家財產，有很大的影響。因此建請行政院立即要求「核四廠進入完全停工，並進行全面安檢」，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四十六、本院委員費鴻泰、楊玉欣等 24 人臨時提案，有鑒於我國道路挖補情形浮濫，以致道路狀況不佳，為提供國人更為平整之交通要道，行政院應責成相關部會，(1)整合道路施工案件，不論馬路施工或孔蓋工程的管線，申請應有管制並加以整併，以減少整體工程數量；(2)嚴格要求施工品質，道路驗收後的工程也應設有稽核機制。以此提升我國路平專案之施工品質，達成路平專案目標，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四十七、本院委員段宜康、尤美女、蔡其昌等 13 人臨時提案，鑑於五都選舉已於 2010 年 11 月 27 日結束，然有關五都直轄市長、市議員選舉罷免之訴訟仍有多案尚未審理終結。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七條明定，「選舉、罷免訴訟，設選舉法庭，採合議制審理，並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以二審終結，並不得提起再審之訴。各審受理之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選舉訴訟因其性質不同於一般民、刑事訴訟，為求政治安定、保障當選人及應當選而未當選人之

權益，宜應速審速決，免生爭議。爰此，建請行政院與司法院及相關單位研議，儘速審結選舉罷免之訴，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及司法院研處。

四十八、本院委員張曉風、林淑芬等 38 人臨時提案，有鑒於石虎是目前台灣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中的 I 級保育類物種，長年以來石虎因人為捕殺或意外死亡頻傳導致數量銳減，而今年三月初又再發生兩隻石虎在苗栗通霄 128 縣道遭疾駛車輛撞死意外，突顯搶救石虎等保育類動物刻不容緩，政府及主管機關應即依照《野生動物保護法》第十條，將石虎棲息環境劃定為保護區確有其急迫性。綜觀整個保育過程，民間保育團體心急如焚，卻見政府主管機關慢條斯理僅先提出幾項消極補救與評估等作為，但若未能及時劃定保護區，則無法依照野生動物保護法第八條、第十三條進行限期改善與補救，除將加速導致瀕臨絕種物種提前滅絕之外，更因台灣政府面對瀕臨絕種野生動物的保育工作執行不力，造成國際負面形象，故亟請儘速劃定保護區，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四十九、本院委員李貴敏、邱文彥、陳碧涵、費鴻泰、蔣乃辛等 27 人臨時提案，鑑於近來多項重大政策推動前，未能先完成跨部會及院會間之協調，導致歧見叢生，國人並因而喪失其對重大政策及行政團隊之信心。爰建請行政院儘速制定「重大政策之決策、推動及宣導流程」，明定政策形成前應完成之溝通機制並統合對外發言機制及加強與立法院溝通，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五十、本院委員徐欣瑩、廖國棟、黃偉哲、蘇震清等 28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百大入侵物種之一的紅火蟻在台灣不斷擴散，八年來需防治面積增加五成，但防治經費卻在今年銳減為兩成，爰特請行政院增加編列防治經費，以防止災情擴散，造成民眾生命財產損失，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五十一、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9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九十案親民黨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第九十三案委員吳育昇等 21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第九十四案委員孫大千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第一一〇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共電視法修正草案」及第一一一案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決議：另定期處理。

五十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9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一〇六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草案」、「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修正草案」、「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修正草案」、「內政部役政署組織法草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草案」、「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組織法修正草案」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組織法草案」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決議：另定期處理。

其他事項

壹、101 年 5 月 3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 一、有關第 65 屆世界衛生大會（WHA）將於 5 月 21 日至 26 日在瑞士日內瓦舉行，本院委員由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推派 1 人代表參加，相關名單請於 5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

貳、101 年 5 月 3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 一、行政院函請本院行使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並為主任委員石世豪、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虞孝成、委員陳元玲及彭心儀被提名人同意權案，於第 11 次會議編列議程報告事項，交交通、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各黨團均同意不提出復議；委員會審查完畢後，提報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通過。上開被提名人相關資料，依例得逕向委員會查閱。
- 二、前項同意權投票時，由各黨團推派 1 人擔任投開票監察員，主任委員與副主任委員被提名人各為一張同意權票，其餘 2 位委員被提名人併為一張同意權票。相關選務工作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勘誤

立法院公報第 101 卷第 21 期(總號 3962)勘誤表

[illegible]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高委員志鵬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6 分至 12 時 26 分、下午 2 時 42 分至 3 時 6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許忠信 林岱樺 李慶華 高志鵬 丁守中 廖國棟 楊瓊瓔 黃昭順
黃偉哲 潘維剛 林滄敏 蘇震清 徐耀昌 簡東明 陳明文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許添財 吳秉叡 段宜康 廖正井 劉建國 薛 凌 劉權豪 李貴敏
葉宜津 羅淑薈 吳育仁 江啟臣 王進士 蘇清泉 林德福 孫大千
盧秀燕 賴士葆 陳歐珀 鄭天財 李桐豪 林世嘉 蕭美琴 盧嘉辰
吳育昇 林正二 楊麗環 紀國棟 蔡其昌 蔣乃辛 江惠貞 顏清標
陳淑慧 田秋堇 魏明谷 徐欣瑩 趙天麟 蔡錦隆 陳亭妃 楊 曜
管碧玲 王惠美 潘孟安 蔡正元 徐少萍 柯建銘 翁重鈞 呂學樟
何欣純 張慶忠 邱文彥 陳其邁 呂玉玲 高金素梅 邱志偉 羅明才
林明濤 林佳龍

委員列席 58 人

列席人員：經 濟 部 部 長 施顏祥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簡任視察 陳幸敏暨相關人員
法 務 部 法 律 事 務 司 專 門 委 員 郭全慶暨相關人員
審 計 部 副 審 計 長 吳國英暨相關人員

主 席：高召集委員志鵬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鄧陽偉

紀 錄：簡任秘書 葉義生
簡任編審 林劍秋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楊雅如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經濟部部長率台電公司董事長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法務部、審計部首長，針對近 4 年度該公司燃料採購及儲運暨「發電及生火用燃料」各採購合約之簽訂、合約主要內容、購入價格、數量等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經濟部施部長報告後，委員許忠信、林岱樺、李慶華、高志鵬、丁守中、廖國棟、楊瓊瓔、黃昭順、黃偉哲、潘維剛、蘇震清、林滄敏、徐耀昌、林佳龍及陳其邁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施部長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及委員簡東明、徐耀昌及李貴敏等 3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另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

討 論 事 項

討論本會「台灣電力公司燃煤採購及購入電力合約調閱專案小組」運作規範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臨 時 提 案

一、針就獨占的國營事業公用事業費率，不能由該國營事業自行公告費率及計價公式，為保障全國消費民眾權益，且提升國營事業經營績效及成本管控，行政院下應成立獨立、超然、專業由學者、專家、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會計師公會代表及律師公會代表組成的公用事業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該公用事業費率及計價公式。

提案人：丁守中 廖國棟 李慶華

連署人：潘維剛 簡東明 徐耀昌 許忠信 楊瓊瓔

決議：照案通過。

二、昨天（5 月 1 日）深夜馬英九總統親上火線，宣布分三階段調漲電價，但仍無法改變電價違法調漲的事實，也沒有處理排除諸如原物料採購黑洞、杜絕投資設備浪費、檢討民營電廠採購契約等等台電經營管理的弊端所造成不當增加的成本，爰建請：1.在台電完成檢討原物料採購黑洞、杜絕投資設備浪費、檢討民營電廠採購契約，排除所有不當轉嫁的成本之前，電價應該全面

凍漲。2.要求法務部最高法院檢察署應該儘速積極展開調查經濟部在台電公司原物料採購、民營電廠購電合約、經濟部所屬台電、中油等公司之轉投資是否涉及不法、圖利及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旋轉門限制規範。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決議：照案通過。

三、針對電價之調整，除應儘速組成行政院公用事業費率審議委員會外；另外，應參酌美國設立有專業獨立之「聯邦能源管制委員會」之例，設立一直屬於行政院之專責獨立單位，針對民營公用事業及與民生相關國（公）營事業，其費率訂定、售價、原物料採購、成本、投資、建設及電力備載容量、可靠度等等，加以審議、監督及公開相關資訊，以避免黑箱作業。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決議：照案通過。

四、有鑑於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高達 70 億元，民國 95 年民營化後官股仍占多數，現為專業不銹鋼廠家且市占率第一；惟查現今官派總經理黃鴻都，不具相關專業資歷，且個人積欠近億元龐大債務，已遭法院強制執行扣薪，其債信能力與專業能力令人質疑，且數度引發工會抨擊其不顧體制、盈虧而進用無證照派遣人力，有為特定政黨安插人事之嫌，導致勞資關係對立緊張，已嚴重影響該官股投資事業健全營運，顯有不適任情事，經濟部應即責成主管機關儘速檢討，以確實維護公司股東及員工權益。

提案人：蘇震清 許忠信 高志鵬 黃偉哲 林岱樺

決議：照案通過。

五、電價調整方案已造成民怨沸騰之際，政府終於在 101 年 5 月 1 日決定改變電價調整大逆轉，由一次漲足改為分三階段調漲，係為減少對一般家庭及企業重大之負擔，突顯經濟部與相關單位之決策與民意之傾向有極大之落差。另外，主計總處已把我國經濟復甦反彈時間往後延，代表現在不是調漲好時機，漲幅應考量企業、民眾的接受程度，而非一味以台電虧損為由調漲，進而引爆民怨，且國營事業（含公用事業單位）本應優先考量以照顧全民生活福祉為首要目標。爰要求經濟部及相關單位嗣後對重大民生議題有關的價格（例如油、電、天然氣、民生日用必需品等）調漲前，應長時間收集相關的國內外資訊以及民意之傾向，再做公平正義的合理調整，以免影響民眾生活及產業發展造成另一波民怨。

提案人：潘維剛 徐耀昌 丁守中 簡東明 林滄敏
李慶華

決議：照案通過。

六、101 年 4 月 30 日監察院專案小組成員聽取審計部所提「台電公司收購汽電共生電能案」，及台電營運盈虧情形，發現下列缺失：1.收購民營發電導致虧蝕台電盈餘，甚至導致虧損；2.購電合約明明可重行議價，台電卻表示不可；3.台電滿載發電還購電、不發電卻購電。爰要求經濟部就前述缺失如何改進，於本提案通過之日起 1 個月內以書面說明，報告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潘維剛 徐耀昌 林滄敏 簡東明 丁守中

李慶華

決議：照案通過。

七、有鑑於經濟部與台灣電力公司將於夏季大幅調整電價，據目前調整電價之方案，六月十日將會有第二波調整，預期心理已經造成物價波動、民怨四起。爰提案於台電公司針對其經營績效不彰及人事、採購等諸多缺失、浪費提出之建議具體回應前，政府應延後第二波調漲電價至夏季之後，以期穩定社會物價安定。

提案人：黃昭順 林滄敏

連署人：簡東明 李慶華

決議：第三行「提案於」等文字修正為「建請」，修正通過。（原決議照案通過，經委員潘維剛、丁守中、徐耀昌、廖國棟、楊瓊瓊及簡東明等 6 人針對本案提出復議，修正通過；原提案內之「第二波」等文字不予修正。）

八、針對經濟部部長所提有關電價之精算資料、各項選擇方案，請於本週內將相關資料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委員，以利國會監督。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附件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台灣電力公司燃煤採購及購入電力合約調閱專案小組」運作規範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通過

一、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台灣電力公司燃煤採購及購入電力合約調閱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45 條規定及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成立之。

二、本小組運作除本院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範行之。

三、本小組由經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全體委員組成之。

四、本小組召集人由廖召集委員國棟、高召集委員志鵬輪流擔任，處理本小組會務並擔任會議主席。

五、本小組會議須有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不動用表決。

六、本小組會議有關連署或附議人數，準用本院各委員會會議之規定。

七、本小組調閱期間自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至 101 年 5 月 31 日，但經本小組決議得延長之，資料查閱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八、本小組成員行使查閱職權時，應親自為之，並署名於查閱登記簿。

九、本小組對外行文，得以本會名義為之；本小組成員未經決議，不得以本小組名義對外發言。

十、本小組調閱對象為經濟部及所屬台灣電力公司等相關機關，但經本小組決議得增加調閱對象。

十一、本小組會議時，得邀請被調閱文件之機關首長率同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十二、被調閱對象在調閱期間，應指派專人將調閱文件送達指定場所，以供查閱，並派員管理及負保管責任。

查閱人員，對機密文件不得抄錄、攝影、影印、誦讀、錄音或為其他複製行為，亦不得將文件攜離查閱場所。

十三、本小組提出調閱報告及處理意見，應經本會決議。

十四、本小組所需工作人員，由本會職員擔任，必要時得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49 條規定，請求院長指派專業人員協助。

十五、本運作規範，由本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主席：因為在場委員未足法定人數，議事錄暫不確定。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23 人擬具「雲嘉農業特區發展條例草案」案。

主席：在場委員已足法定人數，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請提案人陳委員明文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感謝主席將「雲嘉農業特區發展條例草案」正式排入今日議程，在此，簡單扼要就本案作以下說明：

大家都知道，我們經歷 2010 年的行政區劃後，台灣目前擁有 5 個直轄市，18 個縣市，未來當然包括首都台北市，及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 5 個院轄市，將會成為台灣的政治、經濟、文化中心，其他縣市也將相對變成弱勢，所以從國土整體規劃及均衡發展來看，以後台灣縣市將會是大者恆大，小者恆小，現在雖然中央還靠著統籌分配款來降低整個區域發展的不平等，但是 5 個院轄市顯然將來還是強者，所以我們今天提出這個條例，最主要是希望政府能關心嘉義和雲林這些弱勢的縣份。

嘉義縣及雲林縣有一半的人口與土地是從事農業，雲嘉兩地加起來總共有 127 萬人口，已經達到院轄市升格必須的 125 萬人口門檻，但是當雲林和嘉義推動農業直轄市概念，爭取院轄市升格，卻被內政部打了回票，所以，為了雲嘉的發展，這次我們以農業為主，生態觀光為輔，希望能夠制定雲嘉農業特區發展條例，設置雲嘉農業特區，這是今天我們提出這個條例的概念，希望以產業為主，將雲嘉劃定為農業特區，以取代我們當初爭取升格的農業直轄市概念，希望行政院予以重視。

台灣地狹人稠，應該針對不同的地區條件，制定區域發展條例，譬如離島建設條例、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東部發展條例等等，這都有前例可循，本席就不再詳述。我們之所以提出雲嘉農業特區，就是希望保護台灣糧食生產的安全。從糧食是國家重要戰略資源來看，雲嘉平原自古以來就是台灣重要的糧倉，以 97 年稻穀收穫面積來看，雲林縣占 41,697 公頃，嘉義縣 30,919

公頃，種植面積分居全國二、三名。97 年稻穀收購量雲嘉也是全國第一、二名，所以雲嘉可以說是台灣的糧倉，如果我們可以透過立法將雲嘉地區劃為農業特區，不但可以保護台灣糧食的安全，進而也可以保護國家的安全。

另外，雲嘉兩縣也是全國農業人口最多的縣市，以嘉義縣為例，嘉義縣農業人口 26 萬，占全縣人口 40.5%；雲林縣農業人口 36 萬，占全縣人口 49.7%；農務人口也是全國之冠，可見雲林、嘉義地區從事農業人口是全國最多。再以農業耕地面積來看，這兩個縣市也是全國最大，兩縣估計占全國耕地面積的五分之一。雲林縣耕地面積 80,805 公頃，是全國第二大，占雲林縣土地總面積的 62.6%；嘉義縣耕地面積為 74,331 公頃，為全國第三大，占嘉義縣土地總面積近 40%，這兩個縣市的耕地面積合計是 1,555,134 公頃，占全國耕地面積 19%，也就是將近五分之一。當然，包括水田的面積，也是全國第一。我們最主要是要凸顯雲嘉為台灣農業耕地面積最大的區域，農漁業產值也居全國之冠，不管是蔬菜種植面積，或是養豬戶等等都是全國之冠，尤其是雲林、嘉義養殖業的產值，更占全國 60%，這總總數據顯示，雲林、嘉義確實是一個非常優渥的農業環境，我們希望行政院可以重視雲嘉農業產業。

這次我們制定雲嘉農業特區發展條例草案的內涵，最主要有以下幾點：

一、明定本條例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應設置「雲嘉農業特區永續發展政策推動委員會」，由行政院副院長擔任召集人，邀集學者專家與地方政府共同組成，並擬定「雲嘉農業特區永續發展計畫綱要」，建設雲嘉地區為具備多元文化特質、自然生態景觀、優質生活環境之區域典範，以達成全國區域均衡發展的目標。（草案第三條及第四條）

二、為全面落實雲嘉居民生活環境及厚植產業發展基礎，規定雲林、嘉義兩縣應依雲嘉農業特區永續發展計畫綱要，擬訂四年一期之綜合發展方案，表明各項建設項目及分年財務需求。（草案第五條）

三、明定雲嘉農業特區建設經費來源。（草案第六條）

四、為振興雲嘉農業特區產業、活化經濟，對重大建設投資計畫之土地取得及禁限建地區之建築管理之規範。（草案第七條）

五、為促進加速雲嘉農業特區產業及人文發展，對於相關產業及族群予以適當之協助及輔導。並明訂「在地投資、在地採購」精神，以協助農民從事有機種植，有效提高農民收入。（草案第八條至第十二條）

六、為保障農業永續發展、促進觀光產業及照顧農民之生活，有關稅捐課徵之優惠；接受國民教育學生書籍費及雜費之補助；農產品運輸費用之補助。（草案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

總之，我們希望行政院能關心、照顧雲嘉地區的農業，農業是雲嘉主要產業，希望從農業直轄市的概念衍生，讓雲嘉變成全國農業縣，帶動、提升整個台灣農業的升級。謝謝。

主席：經建會、農委會都沒有提出書面意見嗎？工程會至少針對第十二條還提出一個條文對照表，你們兩個單位都沒有意見嗎？沒有意見是都無異議通過嗎？

請經建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主席、各位委員。剛才主席特別垂詢經建會有沒有提出書面意見，因為這個案

子是立法院的提案，如果有委員垂詢，我們會針對委員的詢問來說明，不過，我代表經建會作以下幾點報告：

一、有關雲林縣、嘉義縣希望成為農業特區，以振興地方農業發展的構想，經建會表示肯定，尤其是地方發展，不管是哪個縣市，能夠做好產業規劃，讓地方經濟成長，我們都會表示支持。至於要不要制定相關條例，當然還是要從立法程序來討論，不過，我要報告兩個數據：以雲林縣、嘉義縣來看，若以人口數比較，嘉義縣應該算是第七，就是西部地區有六個縣市比嘉義縣的人口還少，有七個縣市的人口比雲林縣少。

二、有關離島和東發部分，是從區域性來看，而且，這些地區有隔離、交通等各方面限制，因此才有相關條例的擬定，主要是從區域發展的角度來做。不過，針對今天這個雲嘉農業特區，剛才陳委員特別從兩個角度報告，我覺得非常欽佩。第一、從農業發展及基金內容的角度來看，都是放在永續農業的考量上。第二、雖是區域性的特區，但並不完全以區域為考量，因為雲嘉中間還有嘉義市，嘉義市並未納入，所以，主要是從農業特區的角度來思考。

站在行政部門立場，對於雲嘉農業發展、地方經濟發展，我們都表示肯定，同時，也應該提出方案來提升三方面：增加農業就業所得、農業人口回流、達成產業就業目標，這三方面也和現在所謂農村再生的三個主要目標吻合。至於如何來做，因為還有主管部會農委會，或許我們院裡相關單位先進行整合，朝這個精神來規劃、建設。謝謝。

主席：請農委會王副主任委員說明。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主席、各位委員。這次貴院陳委員明文等提出的雲嘉農業特區發展條例，由剛才陳委員的口頭說明，可以非常清楚了解這個條例的宗旨，包括雲嘉地區的區域建設發展、健全產業結構、維護雲嘉地區自然生態環境，及保存、發展地區文化特色，改善居民生活品質等，分別藉由教育建設、文化建設、交通建設與醫療建設等來規劃，另外，更強調農業產業，看起來是一個非常完整的規劃，全盤針對雲嘉地區的建設提出一個非常好的藍圖，這點，我們要表達敬佩之意。

誠如陳委員剛才說明的，雲嘉地區的農業，無論是從產值、農業人口及農地面積來看，的確都是台灣農業的重鎮。過去這幾年，本會對這個地區的農業建設投資是不遺餘力，過去 5 年，平均每年投入產業建設方面的業務經費將近 50 億元，這還不包括農民福利的部分。當然，這樣一個好的條例提出來後，基本上，農委會站在農業主政的立場，還是要有全盤性的看法。

我們的看法是，希望針對全國農業做整體規劃，順著各地區的產業與適合性，讓每個區塊都有發展空間與特色。更重要的是，積極爭取相關資源，包括公務預算、基金等等，這恐怕也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議題，所以，站在本會立場，我們除了敬佩與樂見之外，就是如何運用有限的經費及預算來考量資源投入及產業的整體衡平性，基本上農委會都願意站在協助的立場看待本條例的提出。

以上簡要報告，請委員指教。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

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黃副主委，你什麼時候知道雲嘉農業特區發展條例這個案子？

主席：請經建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主席、各位委員。在審查我們預算的時候，委員曾經提案過，我們就了解這件事情。

陳委員明文：農委會又是什麼時候知道我們要提雲嘉農業特區發展條例這個案子？

主席：請農委會王副主任委員說明。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確切的時間，我有耳聞……

陳委員明文：大概是 1 個月、2 個月、3 個月、半年、1 年，還是 2 年？在上一屆（第 7 屆）的時候，我們就已經提過這個案子了，但是農委會似乎都不了解我們在推動雲嘉農業特區發展條例，你難道都不知道嗎？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前面幾年雲林縣有提出農業首都的案子。

陳委員明文：農業首都與嘉義的田園城市都是雲嘉農業特區發展條例的概念。我們現在希望雲嘉農業特區能夠有一個農業基金，所以才推動雲嘉農業特區發展條例。請問農委會，你們多久以前知道有在推動這個法案？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個人是……

陳委員明文：都不知道？一無所知？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這幾個月。比較具體的是，最近委員提出這個條例……

陳委員明文：就是這幾個月你才知道。我要告訴你，今天能夠讓雲嘉農業特區發展條例草案排入委員會的議程，我當然要感謝主席，但是我們也經過了多年辛苦的過程。我們在第 7 屆的時候就一直在推動這項法案，但是始終沒有辦法順利進入委員會討論。今天縱使開始要討論、審議，但是截至目前為止，我們沒有看到任何相關的部會提出有關雲嘉農業特區發展條例的對案。我不了解以後未來哪一個部會是雲嘉農業特區發展條例的相關機關，基本上，行政部門應該也要提出對案來委員會討論，黃副主委，不是嗎？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謝謝委員指教。剛才委員垂詢到底什麼時候提案、行政部門曉不曉得，後來我們查了一下，委員在 100 年 3 月 20 日對立法院提出臨時提案的時候，我們已經分析過意見。

其次，照委員所提的條例，主管機關是行政院，因為案子還沒有成案，所以行政院目前還沒有做成政策性的決定要提出對案，也還沒有指定主管的部會。不過，從條例草案的內容來看，在裡面要做的事情當中，需要立法的大概就是基金，其他的部分諸如規劃、建設或一些原則，我們現在就應該做，而且更早期要做，不是等到條例通過後才做。行政部門應該及早來做。條例草案最大的基金部分大概是用在農業永續建設，將來即使通過基金的用處，也應該以農業為主。

陳委員明文：個人認為這個案子橫跨兩個縣，原來雲嘉要爭取成為農業直轄市，也就是以農業直轄的概念，希望行政院能夠關心雲嘉的農業。後來爭取不過之後，我們就延續原來農業直轄的概念，希望能夠由中央關心雲嘉的農業產業。農業產業如果能夠在雲嘉蓬勃發展，相對也會帶動地方

的發展，所以我們是以農業為主要訴求的對象、重點。也就是說，我們希望能夠提升農業的技術、建設農村、照顧農民，這是基本的概念。

至於這個概念到底是區域的發展概念，還是以農業產業為主的概念？我並不了解。個人認為，不管未來的對案是否由行政院提出，經建會及農委會都是行政院的幕僚單位，基本上，你們應該提出對案跟我們做相關的討論；但是到現在為止，不管是經建會或農委會，都不聞不問。我不了解農委會現在對於雲嘉農業特區的基本態度是什麼？究竟是要讓委員會自然流產，你們都無心關心，還是認為委員會既然討論這個非常好的案子，你們應該協助推動，甚提出草案內容共同討論、修正？我想後者應該是你們農委會的基本態度，為什麼至今你們都不提呢？剛才黃副主委表示，他認為這不是區域發展的條例，雖然名稱有「雲嘉」二字，但主要還是以農業為主，所以希望你們能夠提對案，王副主委個人的意見覺得如何？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向委員報告，從條例的內容可以非常清楚地看出，本法制定的目的包括區域的發展、產業結構的健全、文化、提高生活品質等等，看起來是比較全面性、全盤性的施政藍圖。

陳委員明文：你們什麼時候可以提出對案？現在到底要由經建會還是農委會提出對案到本委員會討論？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向委員報告，其實立法意旨還是委員最清楚。關於本條例的立法目的，剛才委員已經講得很清楚，農業的永續發展才是委員提案的主要目的。如果從區域發展的角度來看，光是現在的雲嘉兩縣，不足以成為區域發展的全貌，裡面的嘉義市、往下的台南並沒有包括在內。現在做區域的平台的時候，把雲嘉……

陳委員明文：副主委，對不起，因為時間上的關係，我要告訴你，所謂區域，你的定義就是必須是雲嘉嘉才算是區域……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還有台南。

陳委員明文：如果是雲嘉兩個縣就不算是區域，你的意思是這樣子。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區域就不夠完整……

陳委員明文：怎麼不夠完整呢？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如果把台南擺進來，我給委員報告……

陳委員明文：花東就可以算是區域……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它比較獨立……

陳委員明文：它只是東部的花東地區，怎麼叫獨立？花東就可以變成區域，雲嘉就不能變成區域，這要怎麼解釋？我不知道。難道區域是一個法律名詞？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它也是個區域……

陳委員明文：區域到底是行政在處理的名詞，還是有法律的規定？我不了解……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委員很清楚，現在我們把雲嘉南當作一個平台在做相關的協調工作已經很久了。譬如最近我們給雲林縣政府做了一個計畫，就是做雲嘉南整個農業首都及農業物流中心的計畫，因為有些東西的供需跟台南有關係。

陳委員明文：副主委，你很清楚我們為什麼要提出這個草案……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這樣講，主要是農業建設。

陳委員明文：我只是要告訴你，現在一個台灣有五個世界，一個是台北市首都，一年有十幾億元，游泳池蓋好之後如果覺得不好用，就打掉重建，對不對？台北市與嘉義、雲林兩者之間財政的懸殊實在是……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了解。

陳委員明文：南部地區看了心裡很難過。你也知道現在台北市政府一年的總預算就有二、三千億元，如果再加上中央政府投資給台北市的經費、台北市的工商企業自行建設的部分，一年高達幾億元。對於台北市的進步，大家有目共睹，但是雲嘉一年加起來總共不過 500 億元，也沒有什麼資源，對不對？事實上，我們發現不只是台北市，現在新北市升格為直轄市，還有桃園、新竹的發展，大家都看在眼裡。尤其桃園要升格為院轄市了，還有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大家都看得一清二楚。除此之外，還有花東地區發展條例、離島建設條例。

我們現在在推動雲嘉農業特區發展條例就是希望比照花東地區發展條例，分 10 年編列 300 億元設立基金。如果一年能夠投資在雲嘉 30 億元，提升這兩個地區的農業，我相信整個農業技術的升級以後，就不會發生當初台灣加入 WTO 的時候，農業成為最大障礙的情形，未來也能夠讓更多的年輕人投入農業產業，進而帶動雲嘉的發展，這是我們最主要的訴求。

我們希望主席稍後能夠裁定，要求行政院、相關部會在一定的時間內提出相對的對案進行審議，或者能夠就我們所提出的草案順利地通過，這是我們最主要的訴求。經建會是行政院最主要的幕僚單位，我們提出這項草案的最主要目的當然是以農業產業為主，但是事實上也是為了關心、照顧台灣西部經濟最弱勢的雲嘉這兩個縣，希望所有委員能夠關心、照顧台灣弱勢的兩個縣——雲嘉。

目前雲林、嘉義的財政相當困難，整個經濟環境是最差、最弱勢的，如果能夠以雲嘉農業特區的概念來關心的話，是最直接的。假使行政院能夠提出比這個草案的內容更好的對案，我們當然也不會反對。請委員能夠全力支持這個案子，謝謝。

主席（蘇委員震清代）：請徐委員耀昌發言。

徐委員耀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審查雲嘉農業特區發展條例草案，聽完剛才兩位副主委的報告，本席認為本案的立意甚佳，對於推動雲嘉地區的農業有很大的幫助，但是看起來好像是非常大的工程，不光是經建會、農委會，甚至還包括文建會、原民會、工程會、環保署、經建會、內政部等等，幾乎涵蓋了行政院的體制，也牽涉很多繁瑣的細節，請問黃副主委，是不是誠如陳委員所說那麼容易就可以推動？

主席：請經建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主席、各位委員。剛才陳委員提到兩個部分，我覺得促進雲林縣及嘉義縣農業發展的目標是正確的，而且是行政部門本來就該做的，但是應該提出的是振興農業的方案，訂出年期、經費、做法、策略，在一定的時間提升農業的人口、農業的所得及就業，這是一個振興農業的方案。

如果從區域發展來講，就不是只有雲林及嘉義兩個縣，我們應該把西部所有的縣市照區域發

展的規畫適地、適性地去做。舉例來說，苗栗、新竹大概都落在這兩個縣之後，屏東也落在這兩個縣之後。以嘉義縣及雲林縣的財力來講，一個在第四級，另一個在第五級，雲林縣大概比較好一點，屬於第四級，嘉義縣在第五級。至於第五級的縣市還有哪些呢？像您知道的苗栗、新竹、基隆、宜蘭、南投等等縣市，都在第四級、第五級。我的意思是，如果要做區域的計畫，就要針對西部的所有縣市照區域來劃定，適地、適性來做，但是要做的應該還是振興經濟或振興農業方案，不一定要採取條例的方式來達到這個目的。

徐委員耀昌：目前相關的發展條例有離島發展條例及花東地區發展條例。上上個禮拜，潘委員曾經表示希望設立北北基特區；身為桃竹苗地區的立委，個人更責無旁貸地要針對農業的規畫給予落實。尤其桃園計劃成立機場特區以後，周邊的農作物根本沒有辦法再繼續發展，不管是影響飛安或地方上的噪音等等問題，先處理這個部分可能更加妥切。又比如新竹尖石鄉、苗栗泰安鄉等等很多原住民地區生活圈，政府更責無旁貸要照顧這些原住民。個人覺得政府部門、行政單位應該提出對案，像潘委員提出的北北基特區、本席所提的桃竹苗地區，有沒有這種空間來制定特區的發展條例？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報告委員，從區域發展的角度來看，沒有一個縣市可以被遺忘掉。剛才提到西部所有縣市應該分不同的特性，適地、適性地做區域發展。現在已經有這個計畫，內政部的區域計畫就是這樣做。區域計畫可以只包括一個縣、二個縣、三個縣，內政部現在正在做區域計畫，過去比較大的區域像北、中、南、東，都有區域計畫，所以現在已經誠如剛才委員所提示的，是以這個方向在進行，問題是這個計畫有沒有落實、有沒有適當的步驟及策略去完成，跟有沒有制定相關的條例並沒有決然的關係。所以如果要做區域的發展，就要變成全面地從區域的計畫及建設去調整。但是如果從農業建設來看，就不一樣了，每個部門的建設都有各自的主管機關，他們本來就可以做農業振興計畫、經濟振興計畫，也就是說，他們都可以本於職權，不需要制定條例，不是一定要等條例通過以後，也不是今天，而是昨天就應該做的。所以這跟條例本身是沒有決然的關係。

徐委員耀昌：回到剛才所謂的嚴肅面，事實上，你們行政單位不可為，真的要好好地檢討，不要畫個大餅，講得冠冕堂皇，後來卻變成一場空，這也是不對的。比如就我所知，本條例草案第八條規定，林班地內建築物之建築管理，不受森林法、建築法的限制，加上未來將設置內政暨國土安全部、經濟及能源部，在這種情況下，今天我們一直強調國土復育、國土保育等問題，但這部分如果不受建築法的限制，未來它所造成的土石流，甚至山區下游部落都會岌岌可危，我覺得這一點事關重大，你們一定要好好的研究，提出一個對口政策。11 點的時候你們是不是要去南部？本席覺得這部分你們應該要好好研議一下，不要在委員提出來之後，沒有好好去做研議，然後就草草的延宕，讓提出建議的人感覺到你們不是很認真，這樣就不好了，好不好？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行政院目前並沒有計畫要針對雲嘉兩個縣特別提出條例或提出對案。其次，委員剛才提到第八條，我看了一下，並沒有您說的那些規定，條文中並沒有談到土地的部分。

主席（陳委員明文代）：條文裡面並沒有提到土地的問題，完全都是針對農業及其主要產物。

徐委員耀昌：總而言之，既然委員提出來了，你們就必須好好去做檢討、規劃及研議，然後給委員

一個很正面的回應。

另外，本席想要請教王副主委幾個問題。最近已經開始出現午後雷陣雨，表示梅雨季已經來臨了，這對很多農特產品來說，也是挺麻煩的，因為在正常的情況下，農特產品會大豐收，導致農特產品價格的大跌落。相對的，如果是經常性的落果，像卓蘭、東勢地區的葡萄就出現所謂落果的現象，到時候我們又要花很多錢去做補償。豐衣足食之餘，國泰民安所造成的豐收，導致農特產品的價格慘跌。相對的，如果因為颱風、豪雨、寒害等造成農特產品的收成不好，然後又因產銷制度造成二度剝削，讓農民無法得到應有的收益，關於這些問題，未來農委會如何去輔導這些具高經濟價值的農作物，真的必須好好去考量。不要像過去的檳榔一樣，因為很好賣，農民就拚命去種植檳榔，造成國人健康的危機，甚至造成山坡地的土石流等等。相對的，很多農特產品，價格好的時候，大家也是一窩蜂去種，種到最後，大家只好削價競爭，進而影響到水果的價格，對於這些東西，我覺得主管機關都必須很認真去思考，輔導農作物的種植與建構產銷方面的市場機制。以上問題，請王副主委說明一下。

主席：請農委會王副主任委員說明。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主席、各位委員。農業的特性之一就是除了人為的努力之外，天候、大自然也會給我們帶來很大的影響，如果是大自然所引起的損害，政府在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中會提供一些協助，而且辦法中的規範，其定義是很清楚的。至於委員提到如何用人為方式去克服天然災害的影響，這個部分屬於精緻農業有競爭性的產業，朝向設施農業的方向去發展，這是這幾年產業和政府一直在努力的地方，我覺得這個方向應該要加速。

徐委員耀昌：我想農委會對農民的支持、用心大家都看得到，但是對於許多天然災害還是要好好去輔導，好不好？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是。

主席（陳委員明文代）：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關於雲嘉農業特區發展條例的立法，本席想要表示一些意見，因為本席來自屏東，我可以感受到陳委員明文對地方的關心，尤其是黃副主委所提到的產業發展面。

方才黃副主委提到臺灣這塊土地是分成東岸和西岸，所以花東是位於東岸，請問黃副主委，屏東是屬於東岸還是西岸？

主席：請經建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主席、各位委員。屏東應該是屬於南部。

蘇委員震清：屬於南部？在地理上是屬於西岸及南部，對不對？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對。

蘇委員震清：所以從臺灣頭來到臺灣尾，屏東叫做「站尾包衰」？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屏東其實有它自己的特性及優勢，也不算是尾巴啦！

蘇委員震清：什麼叫做優勢？我們完全看不到政府關愛的眼神啊！本席之前也曾經質詢過，現在高鐵通到哪裡？左營，對不對？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對。

蘇委員震清：現在是 2012 年，根據經建會的報告，如果高鐵有機會延伸到屏東，要到 2030 年才有可能，也就是說，我們還要等 18 年。18 年的時間，已經足夠讓一位小女嬰從出生成長為亭亭玉立的青春玉女了，請問人生能有幾個 18 年？你說我們必須考慮整體發展，那就請你告訴本席，屏東要到什麼時候才可以得到政府關愛的眼神？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剛剛有提到，屏東的人口、財力排序都在後面。

蘇委員震清：對啊！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政府應該全面去做規劃及建設……

蘇委員震清：好，我都贊成啊！請問要怎麼全面規劃？本席沒有看到你們有用心去規劃啊！連一個高鐵都要等到 2030 年，你覺得我們不會很艱苦嗎？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為了讓各地區都有發展，我們在前兩年，尤其在去年提出「產業有家，家有產業」的規劃，也對屏東的相關產業及建設做出規劃。至於高鐵的部分，交通部有在做研究，這是一個可以研究的方向。

蘇委員震清：本席今天要講的是一個很簡單的道理，我們希望看到政府對臺灣這塊土地是以整體發展為考量。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們就是這樣做的。

蘇委員震清：現在城鄉差距越來越大，貧富懸殊也越來越大，所以本席常常覺得很感慨，例如：剛才潘委員維剛一進來就說「反對，我反對」，請問她究竟在反對什麼？我真的搞不清楚。其實我真的很贊成陳委員明文所提的雲嘉農業特區發展條例，但是在整體考量裡面，身為區域立委，我也希望針對屏東去制定一個特別條例，因為高雄已經成為五都之一了，對不對？我說一個笑話給副主委聽，某人打電話給他的朋友，詢問他人在哪裡，他的朋友說他人現在是在市內，聽起來應該是很近，對不對？結果他所謂的市內是指高雄市小林村的三民部落。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那瑪夏那邊。

蘇委員震清：對，雖然他說他人是在市內，但是從三民開車到高雄市區至少需要一個半小時的時間，這樣也算是市內！當初政府決定要合併縣市成立五都，我覺得真的過於草率，結果在縣市合併之後，對政府的財政產生排擠效應，造成各縣市貧者越貧，富者越富。

差不多在 2 個月前，本席質詢國教司司長，他在回答時說了一句話，我聽了之後，我的心真的很痛，當時我是向他爭取屏東縣國中小的教育補助款，我問司長台北市的國中小有沒有跟國教司要過經費，他想了一下之後告訴我「報告委員，台北市的國中小沒有跟我要過一毛錢的經費」，你不覺得我們像是乞丐在向中央討錢嗎？但台北市卻不需要，台北市已經有錢到滿出來了，我們還在那邊擺低姿態要錢，這樣你應該知道屏東的處境有多艱苦。

屏東和高雄之間隔著 4 條橋：高屏橋、雙園大橋、旗美橋、大津橋，只要將這 4 條橋截斷，屏東就可以宣佈獨立了，表示就地理環境而言，屏東真的很可憐，因為第一條高速公路只通到鳳山，好不容易第二條高速公路可以通到東港，但是時空環境相隔多久？高鐵也只有通到左營，臺灣鐵路電氣化，屏東至高雄間也沒有，剛剛才動工。平平是臺灣人，平平是 2,300 萬的人口之一

，不要說三等公民、四等公民，如果認真講，我們應該算是五等公民，為什麼？本席今天為什麼請你上台？因為根據水利署對水庫或集水區的規劃，屏東縣 33 個鄉鎮，扣掉小琉球，剩下 32 個鄉鎮，其中就有 23 個鄉鎮被劃入水庫區或集水區。高雄林園工業區是抽新園的水去使用，高雄市的民生用水也是從高屏溪、屏東抽水來用，什麼都是找我們屏東，資源都用屏東，可是「生雞蛋無放雞屎有」！

副主委，我們真的不希望「站尾包衰」，我們希望有一天屏東真的能夠「好酒沈甕底」，可是光靠屏東縣的自主財源是做不到的，因為屏東縣也是一個農業縣，但政府對農業並沒有特別照顧，所以我同意農委會王副主委的說法，農業必須整體來發展，可是中央有針對農業補助、農民生活去特別關注嗎？臺灣以前是以農立國，農民看天吃飯，好不容易將大家養育成人，轉型為工業國家，結果轉型之後政府就把農民給忘記了，真的都忘了。方才徐委員耀昌說梅雨季又要來了，我們也要開始擔心了，因為只要下大雨，我們就必須擔心屏東不知道哪個鄉鎮又出問題了，因為他們會打電話通知我他們那邊開始淹水了，或是告訴我水深已經及腰了，甚至告訴我整個村落已經無法進出、堤防崩塌了，你不覺得我們的生活很艱苦嗎？

我要講的是，今天政府說要照顧人民，不是只有口號啦！我們最大的心願就是希望能夠縮短城鄉差距，可是我們卻看不見政府的統籌分配款，也看不到政府對農業的照顧及經費編列。今天陳委員明文提出雲嘉農業特區發展條例，其用意是什麼？就是希望政府能夠照顧農業，如果要整體照顧農業，絕對不是說說口號就辦得到的啦！實質的幫助在哪裡？本席問過農委會，農委會表示政府預算編列減少將近 2 成，表示在預算上看不到政府對農業的實質照顧，請問我們該怎麼辦？看天吃飯！就像我們剛才講的，這件事攸關整個產業結構的問題。我說句最簡單的話，如何讓農民能夠得到十足的照顧，那就是不要再靠天吃飯，也就是說，無論天氣好壞、豐收與否，農民都不需要擔心價格會崩跌，當天氣不好時，農民也不需要擔心發生水災或下大雨，因為政府一切都幫我們照顧好了，如果能夠做到這一點，農民的生活就能夠獲得改善，但是談何容易呢？

農民往往是一大清早，3、4 點就必須出門，副主委，摘玉蘭花不是凌晨 3、4 點去摘的，而是晚上 10 點就要去摘了，種植規模比較小的農民往往是 3 點出門、5 點抵達集貨場去交青菜、水果，你知道嗎？他們的辛苦根本沒有人知道。過去我還是小孩子的時候，我一直無法體會「田水冷吱吱」這首歌是什麼意思，直到我懂事後才知道，原來種田的農民長輩們，他們半夜都必須去巡田地、巡田水，這是他們最可憐的地方！

副主委，我知道你是認真做事的人，但是你必須去發展整體產業、縮小城鄉差距，現在台北市的房子一坪要好幾百萬，可是我們那邊的土地價格卻是以分做為面積計算單位，每分地大概是 30 萬，表示每坪不到 1,000 元，這樣還不可憐嗎？很多農民說家中的土地有好幾甲，結果在台北換不到一坪土地，你叫農民要如何生存？你說要請農村子弟回流、回鄉下去務農，可是鄉下的問題只有這一個嗎？還有隔代教養、外配等問題啦！許多問題不是坐在辦公室的你們能夠想得到的。

今天本席語重心長的拜託經建會，請你們拿出一點魄力，針對農村、農業發展一定要寬列預算，這樣才有辦法縮小城鄉差距及貧富差距，如果只是維持現狀，務農的人和住在鄉下的人只有

一句話「吃飽等死」啦！住在鄉下的老人家真的很可憐，你知道嗎？因為他們已經做不動了，從年輕打拚到老，連腰都伸不直了，現在只能在家裡面顧日頭，早上看日頭起來，下午看日頭落下，這樣還不可憐嗎？算不算是「吃飽等死」？

副主委，本席真的要拜託你們，請你們針對整個農業產業寬列預算，對於城鄉發展也要從尾做起，因為必須反過來做才有發展的空間，希望你們朝這個方向去努力，因為這是我們這些來自鄉下的民意代表的心聲，謝謝。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會協調相關部會照委員指示的方向去規劃。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陳委員提出這個案子，主要是因為臺灣的穀倉—雲嘉地區，他們在經濟上、文化上、整體生活形態上好像被政府給忽略掉了。

本席先提一個數據給黃副主委參考，馬總統在選舉時曾經開出一張支票，他說要將農家的年所得提高到 100 萬，不過這項政見眼下看起來應該是跳票跳定了，為什麼？因為在馬政府過去執政這幾年來根本就看不到啊！我覺得我們必須持平的說，因為即使在民進黨執政的時候，從 90 年到 97 年上半年，農家所得也是緩步向下，除了 95 年以外，因為 94 年的年均所得是 87 萬，95 年則是提高到 94 萬，但 96 年又降到 93 萬，97 年降到 91 萬，98 年、99 年又降回 80 多萬。以這樣的情形來看，農家所得確實是嚴重失衡，尤其是對照於非農家的所得，雖然非農家的部分也是一直在下降，但基本上都是維持在 110 幾萬，最多的時候是 118 萬，也是出現在 96 年，到 99 年時只剩下 114 萬，可是農家部分下降滿多的。

黃副主委，站在經建會的立場，您覺得想要提升農家所得應該要有什麼樣的做法？無論是站在落實馬總統的政見，或是站在更高的高度看待這個問題，因為個人的政見其實並不重要，能不能真正幫助人民才是比較重要的，請問經建會在這方面有哪些具體的做法？本席要提醒副主委，在農家所得裡面，農業所得所占的比例一直都只有 2 成上下，其他 8 成都是非農業所得，所以這個問題看起來的確滿糟糕的。

日前有一位老農民跑到國稅局表示他過去都沒有繳稅，所以拿了 16 萬要來繳稅，可是稅務人員告訴這位老農民他並不需要繳稅，於是那位老農民就將那 16 萬捐出去了。由此可知農民是多麼的古意、純樸，可是相對來說，政府對於農家的照顧卻是滿糟糕的，您覺得應該怎麼做會比較好？

主席：請經建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提醒，農業發展及農民所得的增加，讓農業人口能夠定住回流，這些都是農委會非常重要的施政方針。委員剛才特別提到經建會對此有沒有什麼特別的想法，我覺得想要提高農業所得、讓農業人口回流定住，一個非常重要的部分就是要提升它的產值。而產值想要提升，第一個就是要用新的……

黃委員偉哲：坦白說，政府近年來為了一件事情在傷腦筋，就是生產過剩，一會兒要促銷這個，一會兒要促銷那個。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那是市場的區劃和行銷的方面。

黃委員偉哲：那你們要怎麼樣提升產值？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譬如說用加值型的農業，像有機農業是一種，另外還有精緻型和科技型的農業，現在農委會有一套作法，這個方向是對的，如果農村再生不能達到這個目的，只做了一些設施的建設，那就不叫農村再生。現在農村再生有一個方案，有一個指標，我們也要求農委會做到幾點，第一，一定要就業；第二，人口要能回流；第三，所得要增加。如果這 3 個指標沒有達到，所做的設施都跟這些目標相違，就不叫農村再生了。所以我們是用這樣的高度請農委會在做的，農委會有一套農村再生相關的作法。

黃委員偉哲：農村再生投入的資源可謂不少，可是事實上，如果要能夠真正達到你剛才所揭櫫的這幾個目標，本席覺得應該要給人家時間，但是本席是不怎麼看好的。因為假如只是把農路做一做……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這個應該不是問題。

黃委員偉哲：對於留在農村的人，生活的安全性、便利性是提高了一點，但是你剛才所說的提升就業，本席認為還是要看具體的部分。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委員能不能讓農委會來說明？

黃委員偉哲：那就請王副主任委員來說明。

主席：請農委會王副主任委員說明。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主席、各位委員。關於農村再生的部分，那是農村社區基盤的建設，另外一個更重要的是心靈的再生，心靈的再生其實是牽涉到觀念的問題。

黃委員偉哲：就是觀念的調整。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譬如說，如果是單純的硬體建設，但是沒有配合心靈的再生，變成這個地方的建設……

黃委員偉哲：那你們怎麼做心靈的再生？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所以培根很重要，培根就是要溝通，要鼓勵在地的居民，一定要先願意冷靜的觀察自己、瞭解自己，提出這個農村社區適合發展的方向、想要走的方向，並不是把地方建設得美美的、提高生活的舒適度就好了。

黃委員偉哲：我們現在看到的都只有這樣子。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現實的問題是一定要引進產業、要結合產業，所以那個部分，好的農村再生計畫……

黃委員偉哲：本席知道，請問你們要怎麼引進產業、怎麼結合產業？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一定會結合當地的農業產業。

黃委員偉哲：本席認為一定要給一段時間，如果假以時日，你們要多久的時間可以看出初步的成效？多久可以提升就業率和所得？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在基盤建設達到一定程度的時候，產業的部分會引進來，從今年開始農委會有進一步針對農村再生再加以修正，以前就是一直……

黃委員偉哲：請你針對本席的問題回答，假以時日可以看出成效嗎？需要多久才可以看出成效？是

一、兩年還是三、五年？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這一定是漸進式，事實上，已經有成果的農村再生社區也不在少數，那些社區都能夠善加運用農村的基盤建設。

黃委員偉哲：你剛才說已經有成果的社區不在少數，可以提供本委員會相關的書面資料嗎？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可以。

黃委員偉哲：關於農村再生，我們可以請召集委員排一次專案報告，但是請先將書面資料送給我們。農村再生砸了這麼多錢，除了就社區道路重鋪柏油，你們還做了什麼？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這次農村再生的計畫就是一定要準備好才動。

黃委員偉哲：好，謀定而後動，沒有關係，請你們將書面資料送過來。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好。

黃委員偉哲：本席要提出一種目前存在的狀況，這算是一個沈痾，請你說明要怎麼解決，這樣本席就可以看得出政府到底有沒有能力解決農村的問題。現在休耕的面積有 20 萬公頃嗎？沒有休耕，並不符合領取休耕補助而被棄耕的面積有沒有七、八十萬公頃？你們要怎麼處理現在耕地過剩、糧食自給率卻偏低的問題？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在過去三年多的時間，有一個「小地主、大佃農」的計畫，這是讓農地活化很重要的一個措施。除此之外，我們也鼓勵有競爭力的精緻農業……

黃委員偉哲：你們鼓勵了半天，休耕面積有沒有下降？棄耕面積有沒有下降？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休耕面積有一部分是轉到「小地主、大佃農」，還是有一些績效，大概一、兩萬公頃。

黃委員偉哲：請你們把近 5 年的數字送給本席。馬總統在 2008 年上任，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這 4 年來休耕面積的消長情形如何？休耕每年一公頃還可以領四萬多元，但是棄耕完全不能領取補助，就放著不管，像這些農地，經過你們「小地主、大佃農」、農村再生等種種調整農民產業結構的措施，面積是如何變化？請你們以書面向本席說明，好不好？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好。

黃委員偉哲：我們非常世俗，我們看到的就是土地和錢，要講文化的提升、大家要愛鄉愛土也是可以，但是請你告訴本席，錢為什麼愈來愈少？閒置荒廢的土地愈來愈多，可用耕地的面積也在萎縮中，問題就是出在這裡，請你們提供書面資料，謝謝。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謝謝。

主席（蘇委員震清代）：請李委員俊俔發言。

李委員俊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黃副主委，有關區域發展或區域整合，是不是經建會所主管的項目？

主席：請經建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主席、各位委員。區域的發展是內政部的主管項目，但是對於區域整合，經建會持續在關心。

李委員俊俔：黃副主委，自從五都升格以後，整個台灣的區域發展是不是產生很大的變化？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是的，結構性整個改變了。

李委員俊俔：對，經建會針對五都升格所產生的變化有開過一次國際研討會嗎？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有，我們有在關心這個部分。

李委員俊俔：這個國際研討會最後的結論是什麼？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台灣整個國土的發展必須要每個縣市都不能放棄，在比較優勢的部分，五都有五都的問題，五都內部也是有結構再構的問題。

李委員俊俔：這個國際研討會對區域發展的結論報告是這樣寫的：區域發展與合作是未來必走的方向，這樣才能夠提升彼此的競爭力。如果本席沒有記錯，黃副主委還有講了一句話，就是區域合作平台成立的維繫與重點在於有沒有組織與財務可以來分擔或分享，在組織財務健全以後，才有辦法處理這樣的事情，你有做出這樣的結論嗎？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有，我覺得這是非常關鍵的。

李委員俊俔：黃副主委，根據經建會對全國的區分，大概是分為北北基、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高高屏和花東，對不對？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這不是經建會分的。

李委員俊俔：行政院的整体區域發展計畫是這樣。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這是現在的情況，不是經建會分的。

李委員俊俔：我們來談談你們的結論，第一個要有組織，第二個要有經費，對不對？請問經建會底下現在有沒有所謂的雲嘉南發展委員會？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地方有。

李委員俊俔：也是經建會主管嗎？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們有參與。

李委員俊俔：請問這個雲嘉南發展委員會是臨時編組還是在組織法裡面？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是一個任務編組。

李委員俊俔：請問這個委員會有沒有所謂的科目預算？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委員會有預算，我們補助它。

李委員俊俔：換句話說，你們對區域發展，特別是對雲嘉南委員會，你們也是編列預算，在它來要補助的時候才去補助，就是這樣子而已，對嗎？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不只。

李委員俊俔：沒有整體的組織和財務計畫嘛！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不只是這樣，我們做了兩件很大的事情，第一個就是要讓這些縣市合作，並沒有強制性，所以一定要有誘因，一個誘因就是，將來只要是跨縣市的區域發展計畫，規劃經費是由我們經建會部分補助，這是屬於計畫預算的部分。第二大塊就是，如果這個計畫提出來，經過所有的縣市長同意，相關部會也能夠支持這個建設的話，將來的建設經費，我們優予補助。

李委員俊俔：現在的重點就是，像陳明文委員所提的這個條例，雲林縣同意了，嘉義縣也同意了，目前還沒有把我們嘉義市列在裡面，如果這 3 個縣市都同意了，經建會的立場應該是樂觀其成。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要看計畫的內容。

李委員俊侶：照你剛剛的講法，如果這個計畫內容還不錯，3 個縣市也都同意，其實經建會也會考慮給它特殊的組織和一定的財源，是不是這樣？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不必這麼複雜，我們直接優予補助。

李委員俊侶：副主委，過去這 4 年來對雲嘉南發展委員會的補助是多少？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關於過去的公共建設，根據我們的資料，雲林和嘉義大概都在 50 億到 70 億之間。

李委員俊侶：所以也不算多。副主委，你知道為什麼現在大家都開始用發展條例的方式嗎？有一個離島建設條例，對嗎？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對。

李委員俊侶：有花東發展條例，對嗎？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有。

李委員俊侶：剛才蘇震清委員提到在台灣最尾端的屏東，請問屏東以後怎麼辦？我們雲嘉南地區以後也是這樣，特別是我們雲嘉地區，你說在財務上是第 4 級的城市，沒有固定的組織，沒有穩健的經費可以發展，你們 5 年來補助了 50 億到 70 億……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是每年補助 50 億到 70 億。

李委員俊侶：像台北市蓋一座游泳池就 120 億，而且還廢掉又重蓋。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們對建設經費是沒有限制的。

李委員俊侶：副主委，為什麼這麼多委員開始用發展條例的方式？其實理由非常清楚，就是你們所謂的區域發展跟區域計畫，不管是組織也好、計畫也好、補助也好，其實都只是嘴上說說、桌上畫畫而已，沒有實際的效應，所以才要用發展條例的方式，就是這樣嘛！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不但不是這樣，而且縣市都滿支持我們的作法。

李委員俊侶：你們要補助，他們當然會說好，如果雲嘉、花東或離島真正要發展，其實必須要靠健全的組織和財務計畫，所以才需要一個發展條例。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要靠好的計畫和夥伴關係。

李委員俊侶：當然。所以經建會的立場應該是基於地方區域的發展而樂觀其成，怎麼會一開始你們就覺得用發展條例並不是一個好的方向呢？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西部的縣市應該要從區域規劃和分類的方式做全盤的考慮，目前只要把雲嘉兩縣拿出來，就像委員所說的，嘉義市和台南都沒有在裡面，這樣是不是算一個比較均衡完整的區域？所以我們必須要做一種整體的瞭解。

李委員俊侶：副主委，如果依照區域的發展，其實要整體的考量，對不對？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是。

李委員俊侶：其實經建會沒有什麼立場可以反對這個發展條例，只是說是不是每一個地區都要用這樣的發展方式，對不對？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均衡跟周延非常重要。

李委員俊侶：現在的重點就是雲嘉為什麼要用一個農業特區發展條例？就是你們經建會的結論啊！

如果沒有組織、沒有既定的財源，你說的都是假的嘛！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不會，現在就有組織、有財源了！

李委員俊侶：現在有組織、有財源，你們怎麼會做這樣的結論？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的意思就是，我們要成立這樣平台的組織跟……

李委員俊侶：你們的平台 5 年補助 50 億。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不是，是一年 50 億。

李委員俊侶：就算是一年 50 億也還是不夠多啊！雲嘉是第 4 級，嘉義市也很窮。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但是一定要有計畫才能有預算。

李委員俊侶：副主委，本席今天要跟你溝通的就是這個觀念，國土規劃、區域發展、最後才是行政區域重劃，那馬英九執政的團隊都在幹什麼？一天到晚在縣市合併、一天到晚在五都升格，完全是顛倒著做。所以為了區域的發展，你們應該要讓每個地方根據其特色來發展，雲嘉本來就有特色，這一點你也承認嘛！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沒有錯，委員剛才所提的第一點是重要的，區域合作比合併還要重要。

李委員俊侶：當然，區域合作當然比合併還重要。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這才是根本的。

李委員俊侶：所以農業發展特別條例不是區域合併而是區域合作。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對，我要提出兩個重點，第一點，要進行合作不一定要有條例；第二點，合作的均衡整體要考慮。

李委員俊侶：本席唯一要問的問題是，照你們的立場，如果說要有完整的組織面跟所謂的財源才能夠促進區域的發展，為什麼經建會又要反對我們各個區域彼此合作來成立發展條例？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沒有反對。

李委員俊侶：謝謝。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謝謝。

主席：請丁委員守中發言。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明文委員提出這個案子，當然站在民意代表的立場，為了加強發展地方、為了照顧鄉親而積極的來爭取，我們基本上是予以肯定的，因為看到自己的家鄉工作機會減少、人口外移老化、工商產值低、家庭所得非常少，身為民意代表，當然要為民發聲、為民喉舌。正因為陳明文委員提出這樣的特區發展條例，讓我們更覺得當年精省、把省廢掉，可能在某種程度來講是比較錯誤的決定，因為我們可以看到，當初省府在中央跟縣市之間有一個環節，是整個著重在統籌、均衡發展上，給予重點的支持。而且由於省府的資源多、補助下去多又直接，不像中央，像現在中央隔了一層，如果縣市長是同政黨的，可能機會就多一點，如果是不同的政黨，補助經費可能就少一點。

以我們台北市來講，我們台北市過去有一段很長的時間，從 2000 年到 2008 年是沒有任何補助的，很多人都認為台北市的財源狀況良好，可是像國民學校的建築，本席當過國民黨組發會主

委，全省三百多個鄉鎮市都走透透，本席覺得台北市很多國民學校的校舍跟中南部的校舍根本就不能比，現在中南部有很多國校的校舍非常漂亮。剛才有委員提到台北市花了一百多億蓋游泳池又廢掉，其實沒有這種事情，哪有這麼多錢？根本就不可能。

副主委，對於整個平衡區域發展，你們經建會有沒有特別針對像雲嘉農業特區這種發展比較落後的地區？陳明文委員當過縣長，應該很清楚地方的發展是要中央和地方大家一起來努力的。

現在地方顯然認為中央的補助不夠，你們有沒有考量過為了平衡區域發展，應該要加強補助？

主席（高委員志鵬）：請經建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委員提出這樣的條例，主要是為了加強雲林、嘉義的農業建設和相關的經濟發展，像這樣的立意，中央行政部門本來就應該要做，而且要完全支持。但是就像我剛剛所說的，這個條例是不是周延、是不是均衡、是不是要用條例才能達到這個目的，這牽涉到整個財務均衡的考慮。像我們現在的作法，就是就所有的縣市依其不同的特性和區域來做一些平台，這些平台的好處就是消弭縣市之間的矛盾和衝突。再來就是增加它的規模經濟，以合作代替競爭對外爭取發展。我剛才提到對於這樣的計畫會給予補助，到現在為止每年有二十幾個計畫，而且都是跨縣市的。

丁委員守中：雲嘉農業特區發展條例要求補助 300 億分 10 年補助，算起來每年……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30 億。

丁委員守中：以現在中央對地方的補助，難道還不足 30 億嗎？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這個地區每年都超過 30 億，但這樣是不足的，我剛才也向陳委員報告，若拿 30 億建設，光是一條路就用掉了；所以，這些錢主要是用在農業方面。這裡應該稱為促進農業發展建設方案就可以，不一定要用到「條例」，農委會本就有 1,500 億的……

丁委員守中：農村再生條例。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對，根據不同區域從農村特性提高所得、增加人口回流、製造產業及環境安全，這些本來就可以規劃。我剛才也報告過，這些不是今天要做、明天要做，而是昨天就該做了，是本來就可以做的。條例裡真正有的是基金，但也只對嘉義、雲林，其中還有嘉義市及臺南。

丁委員守中：本席看到條例裡還有教育的部分。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只是要教育部補助書籍費，但那部分只須教育部的基本預算就可處理。

丁委員守中：就是因為沒有處理，陳明文委員才會提出來。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應該是擬一個方案來推動，有時程、有內容、有經費，這樣就可以做到了。而且一定針對所有區域整體考量，比如，西部所有縣市。

丁委員守中：其實，本席覺得特區發展特例的「特區」二字有點怪怪的，通常只有大陸共產黨才使用「特區」，我們有的是「專區」，例如：稻米農業生產專區、水果農業生產專區……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做專區規劃建設。

丁委員守中：在專區裡針對當地農業條件及特質，以生產專區方式給予重點補助。

農委會對雲林、嘉義又做了哪些事情？

主席：請農委會王副主任委員說明。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一向都了解雲嘉是農業重鎮，平常在業務上的協助都不遺餘力。剛才已經報告過，過去 5 年平均每年都在雲林及嘉義縣農業建設方面投入 50 億左右。

丁委員守中：和別的縣市相較是偏低吧？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看起來是將近 20%，以產值來講，雲嘉地區……

丁委員守中：你所謂的 20% 是什麼意思？是只有其他縣市的 20%，還是占總體建設的 20%？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占總體的 20%。因為這兩個縣的農業產值相加大約是 22% 左右，就我看來是衡平的。

丁委員守中：投入的資源和雲嘉的產出占全國農業產出差不多是……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和重要性是有衡平的。

丁委員守中：有平衡？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有。

丁委員守中：有 20%？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對。

丁委員守中：基本上，這裡是農業大縣，對不對？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沒錯。

丁委員守中：對於陳明文委員的用心，我們給予肯定。但在整體考量時，若有其他方式可以補足就好，不要一定使用「特區發展條例」。就像北投是臺北市的邊陲，也是發展最落後的地方，因為這裡有國家公園，長期受到限制，還有關渡平原，也是長期被限制，本席的選區農民人口占選民的三分之一。雲嘉可否就採專屬農業示範區方式，給予重點補助即可？國外城市週邊的農業區就是城市的後花園，是推展觀光農業、休閒農業最好的地方，所以，北投是否也可以變成休閒農業的示範區？請經建會和農委會一起考量。

在考量雲嘉農業特區發展條例時，我們肯定陳明文委員對鄉親的照顧及對地方發展建設的用心，希望你們能夠重點支持，但也拜託多支持本席的選區，不要以為我們的選區在臺北市，以為都會區沒有農民，本席的選區裡有很多農民。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羅委員淑蕾及賴委員士葆均不在場。

請李委員應元發言。

李委員應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感謝王副主委對農業、農村、農民的照顧與打拚，本席想請問，到目前為止，農村再生條例已經花了多少錢？當時條例通過編列多少預算？

主席：請農委會王副主任委員說明。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主席、各位委員。大概 10 年 1,500 億，且是分年編列。但農村再生有一個很重要的精神，那就是由下而上，準備好才動。理論上，農村再生經費……

李委員應元：條例生效至今多久了？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應該是 1 年多一點。

李委員應元：就以 2 年計算，總共真正執行經費有多少？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我沒有掌握詳細數字。

李委員應元：可否請同仁打個電話要相關資料？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可以確定到現在為止，真的撥出去的經費有限，因為都在準備階段。

李委員應元：按照這個速度，10 年絕對花不到三分之一，上次本席質詢時也有拜託你們，但不知道農委會內部是否調整處理農村再生條例由下而上的機制？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有調整。就像委員曾經垂詢培根受訓時數是否非要這麼多，針對這部分，我們會斟酌實際情況再調整。

李委員應元：每個禮拜你們都換一名副主委來備詢，希望你們能夠互相協調，上週本席質詢時提到希望你們在一個月內提出，既然都是博士，做個計畫應該沒那麼困難，本席也曾在行政院任職，希望你們能在 2 個月內正式改變。又不是臺北火車站前的補習班，一個社區要有 35 人接受八、九十個小時的課程之後，才能由下而上讓經費撥下來。潘委員聽聽看，這聽起來沒道理，農民哪有這麼多時間？要求社區理事長、總幹事必須接受農委會所有完整訓練是合理的，至於其他人，只要接受 5 到 10 小時能夠了解政府這筆錢要做什麼，然後取得大家同意一起做，這樣就可以了。一般農民今天要刈菜、明天要收花生、後天豬發生問題，或者又有水災了，怎麼會有時間接受完整的訓練？這種情形大家應該都能了解，就不要為此花太多時間。本席提這個的意思是，雖然編列 50 億給雲林、嘉義，甚至全國農民都有一定預算，雖然農發基金總共編列 1,500 億，但實際上 1 年用不到 10 億，按照這個速度，本席實在很擔心，因此要說出來讓經濟委員會先進行了解，看應該怎麼調整。反正辦法只有 2 頁，就請科長處理，大概 3 小時就處理好了，既然已經了解有缺失，那就要改進。經建會對於農委會提出的計畫都很支持嗎？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基本上，經建會很嚴謹，但對於好的計畫，經建會也會講道理。

李委員應元：過去幾年最大農業建設就是農業再生條例，總共匡列 1,500 億，聽起來很嚇人，除此之外，這 2 到 4 年之間，對於農委會重大農業建設，你比較滿意什麼樣預算或方案？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讓農地有效活化是現階段臺灣非常重要的農業政策。

李委員應元：這花不了什麼錢。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農村再生看起來也是臺灣農業建設非常重要的基盤。

李委員應元：這部分我們都知道，除此之外還有什麼？現在大家都在說有機農業，我們花了多少錢輔導與行銷有機農業？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再來是精緻農業，包括有機農業和安全農業，因為是六大新興產業之一，所以得到經建會支持。

李委員應元：執行到目前花了多少錢？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委員是問有機農業嗎？

李委員應元：對。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現在已做五千多公頃。

李委員應元：就說精緻農業好了。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過去這兩年有機農業呈倍數增加，發展得很快，但有機農業究竟總共投入多少錢，我現在手頭沒有詳細資料。

李委員應元：等一下將資料提供給本席。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好。

李委員應元：在這方面，大家就互相努力。

繼續請教黃副主委在哪裡讀小學？

主席：請經建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主席、各位委員。三重。

李委員應元：大學呢？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成功大學。

李委員應元：黃副主委對於下港農業應該很了解，也提到要以方案方式代替特區發展條例，副主委在行政部門任職很久，對於政府部門運作機制相當了解，未來總統新任期中，目前經建會規劃何種經建方案能夠集結行政團隊並帶動景氣及經濟發展？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經建會分成好幾個部門，一部分負責經濟建設與規劃，一部分負責公共建設與規劃，還有一部分負責國土相關規劃；另對於所有跨部會綜合長程國家發展計畫……

李委員應元：就降低失業率一事，經建會有哪些方案能夠帶動就業？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針對失業問題，由行政院副院長成立一小組。

李委員應元：經建會是最主要幕僚機關，行政院副院長不可能了解那麼多事情，因為各部會所有重大案子都會送經建會。本席發言時間剩下不多……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就重點說明，產業發展、結構改變、人才培育……

李委員應元：不論是過去的十大經建計畫或六大建設，至少我們都看得到方案、期程，但自劉憶如擔任主委到現在，我們沒看到任何一個可以帶動政府部門或民間集體朝向一個目標努力的重大方案。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有，黃金十年國家發展建設計畫、愛台十二建設……

李委員應元：但沒看到具體結果。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可以將相關資料提供給委員參考，那些方案不但有計畫，也都有成果。

李委員應元：失業問題解決不了多少，國民所得或平均薪資也未見提高，我們在總體經濟數字都看不到成果。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這兩年失業率有慢慢在下降。

李委員應元：以你了解，你最得意的農業發展政策是什麼？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農村再生是很大的政策，雖然現仍在推行中。

李委員應元：剛才本席已經說了，執行效率還不到 20%。所以本席是形式上問你，好讓你有心理準備，甚至問你經建會有沒有給予支持。就是因為擔心你對農業政策不是那麼清楚，本席特意全面性提問，然後再針對其中的農業部分。那麼多農業縣市，我們不是只關心雲林和嘉義，畢竟經建會和農委會負責督導全國農業，但雲林農業生產很多都是全國第一，另外還有畜產第二，漁產第三，然後加上嘉義地區，就如同黃副主委所說，這是一個重要的生產基地。臺北縣因其特殊性而升格，臺中也因為特殊升格，現在古都臺南也升格了，但雲林和嘉義共同爭取升格失敗，但政

府總要給農業縣一個發展方向，否則年輕人要如何回鄉？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對，這是正確的，我們也完全支持農業發展。

李委員應元：這是發展農業特區的概念，我們期待經建會能夠提出可行方案，規劃具體期程、項目及人才培育等，請問經建會什麼時候能夠提出？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們會協調農委會及相關部會提計畫，如果這個東西沒有做……

李委員應元：差不多什麼時候？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如果要規劃，我們還要和農委會再商量討論。

李委員應元：經建會是領導部會，更是小內閣，我們是在說內行話，怎麼會等農委會提出才要處理？你們應該主動協調。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1 年內。

李委員應元：怎麼來得及？1 年內提出，等到執行又要等 2 年。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不用，1 年內是包括和縣市討論，不是我們自己做而已，要有夥伴關係一起做。

李委員應元：半年。就是一個具體行動方案而已，何況黃金十年中也有相關的內容。下會期 9 月我們就要檢查了。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如果大家同意……

李委員應元：經建會是領導部會，是一個小內閣。2 個月內提出草案，9 月就要提出具體方案，預算也要到位。等一下睿智的主席會再處理這個問題，現在更有力的劉建國委員也到場了，我們就繼續追蹤。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桐豪、廖委員正井、蔡委員其昌及陳委員歐珀均不在場。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站在臺灣農業發展角度，王副主任委員是否支持本案？

主席：農委會王副主任委員說明。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主席、各位委員。我很欽佩此案。

劉委員建國：支不支持？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如果……

劉委員建國：本席的問題很簡單，就請你簡單回答，和農民講話要很簡單，說得長篇大論很麻煩。你是否支持本案？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假如從整個臺灣農業政策的立場，這個答案就要比較嚴謹、比較慎重。

劉委員建國：本席只是很簡單的請教你，到底支不支持這個案子？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今天站在這裡代表農委會，所以這個答案會回答得比較嚴謹。

劉委員建國：好嘛！就問你支不支持？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欽佩」也是非常肯定委員的用心。

劉委員建國：你的「欽佩」加「肯定」能否等同支持？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大概不能這樣簡化。

劉委員建國：下次請主席特別召開一個公聽會，本席就請一些農民來問，然後請主委答復，看看農民是否聽得懂這樣的說法？本席光是請教你是否支持，就要問那麼久。對於你的「欽佩」與「肯定」，本席簡單解釋為「支持」好嗎？本席認為對農民說話應該要簡單一點，清楚一點。雲林、嘉義很多農民都非常重視此案，尤其期待農政單位支持。五都升格以後會發生的問題是，讓臺灣整個區域發展出現很大的落差，產生不可回復的傷害。稍後，本席要就教經建會黃副主委，所謂區域發展是怎麼認定與規劃，現在已經有五都，下個月桃園縣也要升格為直轄市，他們下個月還要再提案，我不知道是否會通過，但是，他們已經達到直轄市的規格，不能不讓人家升格，所以，臺灣未來就變成有六都，政府所有的統籌分配稅款以及所有的資源會集中在這六都來發展，我們沒有眼紅，也覺得是理所當然，因為他們達到法定直轄市升格的標準，請教這六都的升格，每一都的核心、主軸是什麼？臺灣是以農立國，這六都，有哪一個是以農業為基礎？請問有哪個直轄市是站在臺灣農業整體發展的核心升格為直轄市？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目前五都當中，台南市跟高雄市的農業比重還是很重。

劉委員建國：但是，他們是以農業發展做核心嗎？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這個……

劉委員建國：不是就不是，對不對？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從農委會的農業施政來看，對台南跟大高雄，我們有很深的期待，他們都是兼具農村型跟都會型的都市。

劉委員建國：那你對雲林、嘉義有沒有更深的期待？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雲林、嘉義當然是農業縣。

劉委員建國：比台南、高雄已經升格後的直轄市，對農業整體發展有更高的期待嗎？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我們一併都重視，但是，他們可以發展成不同型態的農業產業。

劉委員建國：不同型態的農業產業，我可以接受。請你簡單說明，高雄、台南跟嘉義、雲林會有什麼不同型態的農業發展產業？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現在這個草案是，針對雲嘉的農業現狀做一個重點，看起來這是用農業的產業發展當作一個切入點，最終目標是要發展區域的全盤建設，所以，末端發光、發熱最終目的不是單純的農業而已。

劉委員建國：這個草案的末端是什麼？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這個草案不是單純發展農業產業而已，它是從這邊切入，末端是整個區域的發展，要帶動生活品質、就業人口、產值的提升以及文化水準提高，所以，這是一個全盤的施政計畫，是用農業來切入。

劉委員建國：對。你有什麼意見嗎？本席的問題是，你對台南、高雄跟嘉義、雲林整個農業系統不一樣，農政最高主管機關要如何做區分？對這兩個已經是直轄市，另外兩個是一般農業都市，你們提供資源的方式是如何，本席跟陳委員等提出農業特區的概念，更符合最高農政單位在整體農業資源的支持上更駕輕就熟，是不是？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這一點，我非常認同，方才黃副主委提出區域發展的概念就是競合，就是一方

面競爭，另外一方面合作，這很要緊，就像雲嘉是農業重鎮是特色，但是，發展農業產業最後的結果是讓整個區域全盤提升與加值。

劉委員建國：請問經建會黃副主委，臺灣目前的區域發展有符合公平正義嗎？這樣區域發展的過程會否造成更嚴重的城鄉差距，甚至現在一般農業縣受到更刺激的傷害，而整個農政單位的資源重在現今的直轄市高雄、台南，這兩造的差異到底在什麼地方？這樣的區域發展能達到目的嗎？請問你們要怎麼做？

主席（陳委員明文代）：請經建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指教的非常重要就是，區域發展的政策目標只有兩句話 8 個字就是「適地適性，均衡發展」，就是在作業上要整合規劃，要有有效的策略方式，區域發展跟農業發展當然有關係，雲嘉是農業重鎮，過去曾提出產業首都的概念，我們都非常支持，對於推動雲嘉地區農業的永續發展，行政院の部會不但要支持，而且要大力來推動。

劉委員建國：當時提出農業首都的概念，你們也非常支持，對不對？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們同意。

劉委員建國：但是，農業發展首都只提出一個計畫，總經費高達二十幾億元，從頭到尾只給 3 億元，到現在已經五年了！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沒有一個好的規劃跟推動策略；方才李委員應元提出的，我非常支持，就是針對雲林、嘉義農業發展提出一個發展的方案，要有時間、策略與計畫來推動，我們完全同意支持。

劉委員建國：你肯定農業發展這樣的概念，如果這項計畫有些部分是對中央的期待，中央就要介入輔導，對不對？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經建會在民國 100 年編列 9 個計畫是跟雲林的農業、紡織業有關的跨縣市計畫，現在正在規劃中，而且對雲林縣政府有補助，這個部分有 9 個計畫，就是我們是有總體策略規劃來做。

劉委員建國：農業首都早在五年前就開始，對不對？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對，那是早期。

劉委員建國：經過五年才進行規劃，有一點奇怪，對不對？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不會，農委會本身有在做規劃，經建會是持續在做。

劉委員建國：我想，區域的概念與範疇，你比我更理解，我們提出雲嘉農業特區案是一個超越區域的，就是讓農業發展成為核心主軸。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規劃農業發展專區的概念，我們完全支持，但是，這跟條例是兩件事情，現在不要有條例就可以做農業發展專區。

劉委員建國：不能這麼說。直轄市現在有五都，那你們可以跟桃園縣講，你們不要升格，升格對你們沒有比較好，對不對？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這是一個選項。

劉委員建國：那桃園縣提出要升格時，你們就要表達意見，告訴他們：且慢。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經建會的立場是，合作比合併重要。

劉委員建國：那一天本席遇到臺中市徐中雄副市長，他以前也是本席的同事，我們一起搭高鐵，他在高鐵上跟本席講的話是，他罵到不行，我沒有辦法轉述他罵的那些言語，他說，實在是太離譜了！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他是指合併的事情嗎？我剛就說，我贊成合作比合併還重要。

劉委員建國：一樣是五都，臺北市的預算規模與公債比例跟臺中市差異這麼大，合併之後，他們要管的人口與土地規模都比臺北市要大，但是他們整體預算規模還不到臺北市的三分之一。他說，再這樣下去，中央這樣規劃的整體區域發展會對臺中市造成相當不利的後果，他說，如果再沒有改變、配套趕快做處理，即使再過 30 年也無法趕上臺北市，他們已經是五都之一，那麼我們雲林跟嘉義縣是不是 400 年也追不上呢？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了解。跟委員報告，早期的直轄市叫做都會型直轄市，現在有鄉村型直轄市，剛剛蘇委員也提到，像那瑪夏、三民也是直轄市，現在已經是新的解構、再解構的機會做重新規劃。

劉委員建國：副主委，儘快把對案拿出來，好不好？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是，方才跟李委員報告的是，在 3 個月或是 6 個月……

劉委員建國：剛才講兩個月，對不對？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剛剛沒有答應兩個月。

劉委員建國：你現在可以答應嗎？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們要跟農委會研究，總要給一段圓滿的時間，因為計畫還要跟縣政府研究，不能只有我們自己做。

劉委員建國：這個案子不是本屆提出來的，你既然肯定、欽佩，就應該要儘速去做，對不對？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了解。我們會儘快。

劉委員建國：3 個月嗎？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方案不是條例，我們會提出方案。

劉委員建國：就決定 3 個月！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們來努力。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高委員志鵬）：今天會議時間到上午 11 點，因為下午要去考察。現在先處理臨時提案 2 案。

第一案：

針對「雲嘉農業特區發展條例草案」，爰請經建會及農委會針對條文內容於兩週內提出具體意見回應。以早日促成雲嘉農業特區成立，均衡區域發展，促進永續農業。

提案人：陳明文 高志鵬 蘇震清

連署人：李應元 劉建國

第二案：

本院委員徐耀昌，有鑑於區域發展以五都為中心，離島地區 89 年通過設置離島建設條例、花

東地區業已於 100 年通過花東地區建設條例、雲嘉地區也提出雲嘉農業特區發展條例。唯桃竹苗地區除是客家大縣外，長期以來也是以農業發展為主，在新北市及台中市升格為直轄市後，桃竹苗地區因工作機會相對稀少，導致青年人口外移更為嚴重，為協助桃竹苗地區產業發展、改善環境條件、提升居民生活品質，推廣農業觀光產業、促進農業再生並讓農業永續發展。建請研擬「桃竹苗屏東農業特區發展條例」。

提案人：徐耀昌 高志鵬 蘇震清

潘委員維剛：（在席位上）還有高雄。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提案的用意主要希望行政院能夠重視，在方才答詢過程中，我們發現黃副主委一再提到，農業特區不等同區域發展，我們也不希望提出的雲嘉農業特區落入經建會所謂區域發展的框架。事實上，現在的區域發展範圍是經建會自己劃定，將雲嘉嘉南劃成雲嘉南區域發展平台。臺南縣市已經合併為院轄市，嘉義市農業成份又不大，我們希望能夠推動農業建設條例，推動雲嘉農業特區，並且專款專用，以提升農業技術、建設農村、照顧農民，這是我們的核心精神。誠如農委會黃副主委所提，我們確實以農業發展做為切入點，這將會帶動雲嘉全面性發展，這就是我們主要目的。

因此，我們仍希望以農業特區的概念推動建設條例。雖然很多縣市還是以農業為主要產業，但我們希望行政院能將雲嘉兩地劃進農業特別區域內，並對雲嘉兩個區域進行農業提升及農業建設，本席認為這是一個非常特別的概念。至於未來國土整體發展，會有經建會進行全面規劃，但我們在草案內容講得很清楚，不論未來如何整合所有經費，基金都不希望低於 300 億，在農委會法定預算必做項目之餘，以基金提升雲嘉整體農業才是真正的核心。雲嘉農業特區就是一個特別區域，這是概念性的問題。所以，我們都是以農業直轄市為概念來爭取讓雲嘉升格，當然雲林、嘉義在都市發展上無法和臺北市這樣的大都會相比，但我們就是希望以農業直轄的概念來做。既然被駁回，我們就希望以農業特區的概念讓行政院直接照顧雲林、嘉義這兩個最弱勢的區域，並以農業為切入點帶動全面性發展。

以上是我們今天提案的主要目的，如果其他地區也要提案，我們並不反對，但不希望以這種相對性間接反對本案，希望所有委員能夠了解。雲林、嘉義這種弱勢地區的縣民所得一年只有七十幾萬，但臺北市民一年所得高達一百六十幾萬，雲林、嘉義縣民一年所得還不到臺北市民的一半。由此可知，雲嘉是一個相當弱勢的區域，本席還是要再次提出，希望各位委員能夠支持本案。謝謝。

主席：請潘委員維剛發言。

潘委員維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會委員都能理解提案委員的心情，我們希望能夠發展特色農業，並彰顯農業；至於如何發展特色農業，則是我們大家共同的期待。提案委員的用心，我們都看得出來，尤其陳委員曾經擔任縣長，雖然雲林縣一年有二百多億預算，但債務也相當可觀。每次財政收支劃分時，大家都希望能夠多分一點，因為有些地方政府的確嚴重不足，今

天經建會也在場，應該思考這個問題。一般我們都稱雲嘉南，但臺南已成為院轄市，扣除臺南，至少還有雲嘉嘉，為什麼又少了一個嘉？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嘉義市不是農業縣。

潘委員維剛：現在也有委員建議桃竹苗屏東，如果我沒有記錯，應該還有高屏（現在沒有高高屏），以及再加上北北基宜一併考量。

方才李應元委員也提到經建會應該進行國家整體計畫，現在我們面臨新世紀，因為有天文學家表示今年才是真正 21 世紀的開始，在 21 世紀開始的時候，我們對經建會有這麼多期待，除了該做的應該要做之外，臺灣重新定位的思考也很重要，大家意見都一致。

還有，如果預算的餅不做大的話，每個縣市都窮啦！所以預算的餅要做大，不然問題沒辦法處理。但是要怎麼樣把餅做大？我覺得經濟部的預算太少了。我們當然希望有更多的社會福利和地方建設，但是要開源，創造國家經濟發展才是我們的首要目標。這點經建會責無旁貸，而且我也希望經建會把相關資料提供出來。

我記得經建會從去年就說要到外面去招商，浩浩蕩蕩、沸沸揚揚，到底出去多少趟？花了多少錢？有多少人過來投資？金額確定有多少？請把這份資料補給我們。

此外，除了雲嘉地區之外，農委會也應該把全國各區的農業特色資料提供給我們，讓我們進行比較，這樣才知道各縣市大概需要多少經費。不然屏東的預算也太少，對不對？總之，本席希望針對這部分一併進行考量。謝謝。

主席：第一案「爰請經建會及農委會針對條文內容於兩週內提出具體意見回應」修正為「爰請經建會及農委會於兩個月內提出具體規劃方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二案最末一句修正為「建請研擬桃竹苗農業特區發展條例、屏東農業特區發展條例，及其他農業縣市之農業相關法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已登記未質詢之委員另擇期再召開會議繼續詢答；委員簡東明、楊瓊瓔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主管機關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一週內送交相關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

簡委員東明書面意見：

各位列席的官員大家好，今天本席有很多問題想請教：

一、如何建構完備的農損機制，透過風險分擔設計來加強對農民保護，建立以農業保險為主體，其他財政災害救助方式為輔的天然災害救助體系？

二、如何調整農業補貼方式？實施與生產分離的「所得」支持措施；適度調高農產（特別是稻作）價格，鑑於國內農產品價格並非完全依照價值規律和供需關係建構而來，農民辛苦耕作的農產品其價格和農業價值受到扭曲，可以透過市場機制適度提高農產品價格，並穩住產銷秩序，讓農業生產能獲得合理收入，以提高農家所得。

三、如何確保農產品安全？希望從源頭（農民生產端）做起，把好整個供應鏈安全，讓消費者能吃得安心。

四、面對中間剝削，如何責成相關單位徹查嚴懲，拿出實際績效？並儘速建構完備的農業基

礎生產資料庫以及產銷供應鏈，以縮短中間流程與費用。

請就此四點提出政府所為之具體措施。

楊委員瓊瓊書面意見：

一、美國爆發第 4 起狂牛病例，激化台灣美國牛肉進口爭議。美國農業部長威薩克日前致函農業委員會主委陳保基，說明美國初步報告外，並盼望這起個案不要影響雙邊貿易。

1. 主委，「致函」是變相施壓？我赴美團能否深入觀察？

倘我觀察團所得證據不利於美要如何應變？我方立場何時能明朗？最快何時會有答案？別國有「GUTS」？惟獨我不能？考量國際現實？美函掛美牛保證？誰替國人健康權益掛保證？貴會何時能有具體作為？註 1

二、油價高漲，為減輕農民用油的負擔，農糧署日前表示，農機用油除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免徵 5%營業稅外，5 月將持續辦理農機用油的漲幅補貼措施，柴油每公升補貼 1.3 元，92 無鉛汽油每公升補貼 0.7 元。

1. 主委，現行農機用油補助情形？對農民實質助益？補助標準？可否再行提高補助額度？如何降低農民用油負擔？

三、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制度實施 8 年來，日前首度查獲仿冒標章，農糧署迄今仍認為目前市面仿冒標章貼紙稀少又好辨認，消費者仍可安心食用。

1. 主委，如何分辨其真偽？係偶發事件？抑長期積習？貴會是否應籌組專案小組調查？如何重建消費者信心？

註 1：美國 24 日公布加州中部乳牛感染狂牛症後，各貿易對手國紛紛採取不同措施。現階段南韓、墨西哥與日本未限制美牛進口，但東南亞國家除印尼在第 1 時間宣布禁止進口美牛外，泰國也宣布禁止美牛進口。

主席：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13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8 分、下午 2 時 3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紀委員國棟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1 年 5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 分至下午 1 時 44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段宜康 江啟臣 李俊俤 吳育昇 紀國棟 陳超明 徐欣瑩 黃文玲
張慶忠 陳其邁 邱文彥 張曉風 姚文智 高金素梅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許添財 劉建國 吳秉叡 鄭天財 李貴敏 林岱樺 林佳龍 羅淑蕾
李昆澤 盧嘉辰 葉宜津 廖正井 楊瓊瓔 黃偉哲 劉耀豪 黃昭順
吳育仁 陳節如 林正二 廖國棟 薛 凌 李桐豪 陳歐珀 賴士葆
王進士 楊麗環 林世嘉 尤美女 潘維剛 蔡其昌 蕭美琴 蔣乃辛
蘇清泉 陳碧涵 江惠貞 田秋堇 魏明谷 顏清標 管碧玲 陳亭妃
蘇震清 王惠美 徐耀昌 林滄敏 蔡正元 簡東明 何欣純 鄭麗君
呂學樟 呂玉玲 林鴻池 邱志偉 羅明才 林明濤
委員列席 54 人

列席官員：內政部部长 李鴻源
營建署署長 葉世文
組長 陳興隆
科長 孫思俐
警政署組長 枋劍飛
組長 黃清福
國防部軍備局處長 蔡振義
總政戰局處長 林耀宗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組長 王秀時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副局長 邊子樹

都市更新處副處長 簡裕榮

主 席：紀召集委員國棟

專門委員：鄭世榮

主任秘書：李秋美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喻 珊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內政部部长李鴻源列席就「都市更新政策之執行與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請國防部、臺北市府及財政部派員列席，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計有委員江啟臣、李俊俤、吳育昇、段宜康、徐欣瑩、陳超明、紀國棟、黃文玲、張慶忠、陳其邁、邱文彥、張曉風、林佳龍、許添財、姚文智、陳節如、林岱樺、黃偉哲等 18 人提出質詢，均經內政部部长李鴻源及所屬、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副局長邊子樹、都市更新處副處長簡裕榮、國防部軍備局處長蔡振義、總政戰局處長林耀宗、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組長王秀時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鄭麗君、江惠貞、李貴敏、尤美女提出書面質詢列入公報紀錄，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邀請內政部部长李鴻源就「縣市改制直轄市辦理情形之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請銓敘部、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教育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派員列席，並備質詢。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報告。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本部承邀進行專題報告「縣市改制直轄市辦理情形之檢討」，深感榮幸。

縣市改制直轄市為我國地方制度史上的重大變革，行政院於 98 年 8 月 27 日核定臺北縣、臺中縣（市）合併、臺南縣（市）合併、高雄市（縣）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案，本部並於同年 9 月 1 日公告改制計畫，同時成立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統籌協調改制所涉組織調整、法規整備、財政、預算、財產處理、業務功能調整、人員權益保障及資訊檔案等事項，期間歷經 8 次會議，而地方政府亦配合成立作業小組，整合所轄業務、組織及員額調整之各項工作，在中央與地方共同努力下，99 年 12 月 25 日 4 個新直轄市順利成立。茲就改制後中央部會配合作業說明如下：

一、辦理改制週年訪視座談

改制後，新直轄市政府已完成所屬各機關及區公所之間組織調整、業務分工、預算與人員配置之整合與協調，積極推動自治法規之新訂作業，並加強各項為民服務工作。惟據媒體報導，改制後為民服務品質仍與民眾期待有所落差，為深入瞭解政府各項為民服務工作辦理情形，及協助解決基層反映尚待改進事項，本部率同相關部會代表於今（101）年 2 月 10 日、17 日、22 日及 4 月 10 日，分別至臺中市、高雄市、新北市及臺南市進行訪視座談，並邀請基層里長與民間社團代表參與座談。

經由訪視座談瞭解，民眾主要反映的問題多為基層建設、為民服務的項目，本部已責請直轄市政府列入施政及為民服務的參考。另直轄市政府亦反映希望中央儘速推動完成行政區劃法、財政收支劃分法、公共債務法之立（修）法，及協商解決改制後有關「國立高中職改隸及私立學校教育督導權」及「勞動檢查業務」等尚待確認之移撥事項。

攸關縣市改制之相關配套法案，行政院已於今年 2 月 23 日將行政區劃法草案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重新函送大院審議，懇請大院委員鼎力支持，期能儘速完成相關法案立（修）法；而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刻正由財政部重新檢討，定案後也將儘速送請大院審議，亦請大院能予支持。至於改制所涉尚待協商之業務移撥事項，本部也預訂在 5 月 15 日由本人親自召開會議協調處理。

二、督請各直轄市儘速完成自治法規銜接

為避免改制後之直轄市因立法不及而造成法規空窗疑慮，99 年修正公布之地方制度法業增訂第 87 條之 2，明定原地方自治法規如有繼續之適用之必要，得由改制後直轄市政府核定公告繼續 2 年。改制後直轄市政府均依上開規定，完成原地方自治法規（含自治條例及自治規則）繼續適用之公告事宜。

鑑於新直轄市政府應於今年 12 月 24 日前完成相關自治法規的制（訂）定作業，據本部統計，截至 4 月 30 日止，尚未完成之法案數，新北市計有 26 項、臺中市計有 45 項、臺南市計有 24 項、高雄市計有 92 項，而其辦理情形分有「報送行政院核定中」、「送請議會審議中」、「市府研議辦理中」及「待配合母法辦理公（發）布」，本部將持續督請各直轄市掌握作業時程，以儘速完成新訂自治法規之銜接事宜。

三、賡續協助強化區治理功能

縣市改制直轄市後，區不具有自治法人地位，區公所為直轄市政府之派出機關，在市政統籌

劃一的整體考量下，較難以因地制宜展現各區之發展需求，且幅員遼闊之區，民眾比較會感受到市政服務不夠即時或不夠便民。

為提升改制後區公所的服務效能，本部於今年 3 月 28 日邀請新北市政府民政局等相關局處及區長代表，召開區公所治理功能檢討會議，蒐集相關實務意見，除作為本部後續探討直轄市政府區公所組織與功能規範之參考外，也可作為直轄市政府檢討各局處與區公所之間業務分工、預算分配與員額配置的參考，期望區公所在充足的經費與適當的權責下，展現地方特色發展，發揮為民服務之整合性及綜合性機關角色。

另為維護改制後直轄市原住民地區各項原住民權益，行政院除核定 5 個山地鄉改制後仍為原住民地區外，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也成立「五都改制專案工作會報」，於 100 年 5 月 18 日及 101 年 1 月 5 日召開 2 次會議，本部也將配合該會，持續關心並協助解決改制後原住民權益之各項問題。

四、結語

縣市改制直轄市之初，直轄市政府各機關均經歷一段磨合期，但經各直轄市政府的檢討及調整，各項市政工作正逐步進入軌道，本部也將繼續協助直轄市政府，以提升直轄市的治理效能，並期望直轄市扮演跨域合作的領頭羊，帶動周邊區域的發展，共同提升國家競爭力。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應高委員金素梅的要求，原民會應該派員列席本委員會，請內政委員會儘速通知原民會派員列席。

高委員金素梅：（在席位上）主席應該相當清楚今天有哪些部會要列席本委員會。

主席：我有輕微的疏忽，在此對高委員表示歉意。

高委員金素梅：（在席位上）原民會列席是很重要的。

主席：本席知道五都中有很多原住民的鄉鎮。

高委員金素梅：（在席位上）在原民會作報告之前，不要繼續開會。

主席：可以先請其他部會進行相關的補充報告，好不好？

高委員金素梅：（在席位上）請主委或副主委來列席報告之後……

主席：本席表示歉意，因為在整體考慮上，我是有不周密之處。由於今天已經請了這麼多官員列席，總不能哪個部會或首長沒有列席，就不開會，這對其他委員會不好意思。本席向您道歉之後，如果等一下其他委員又提出抗議，我還要再向每一個人都道歉，這會讓我不曉得該怎麼辦，我將會變成父子騎驢。

高委員金素梅：（在席位上）召委可以請其他單位先來報告，但在原民會的人員還沒有到之前，我們先不要繼續開會。

主席：我非常尊重您，但我們仍需按部就班來做。

高委員金素梅：（在席位上）剛才本席原本想程序發言，但是部長已經開始報告了。

主席：其他單位有沒有補充報告？

現在請原民會趕快去找人來，副主委來也可以。

高委員金素梅：（在席位上）本席建議原民會還沒有人來列席之前，我們先休息一下。

主席：今天的議題非常廣泛，原民會應該包含在裡面是沒有錯，可是今天並不是針對原民會，對原住民權益……

高委員金素梅：（在席位上）本席就要抗議了，這當然非常重要，因為在五都成立之後，其中有五個原民鄉，這對原住民來講是非常重要的。

主席：我覺得是非常非常的重要，但是今天討論的議題非常廣泛，您可以等一下看要如何質詢原民會，其他委員可能會針對其他部分質詢，我的意思就是，沒有意見的話，可以先質詢。

高委員金素梅：（在席位上）其他委員都沒有聽到原民會的報告。

主席：如果其他委員沒有意見，比如我就不想質詢原民會。

高委員金素梅：（在席位上）不是這樣，部會報告是在委員詢答之前，所有的程序都是如此，但今天並不是這樣。

主席：今天不是原住民的相關法案……

高委員金素梅：（在席位上）這很重要，其中有五個原鄉的區啊！

主席：這非常重要是沒有錯，但原民會的人員暫時沒有到現場，也不會妨礙到我們整個會議的進行。

高委員金素梅：（在席位上）這是整個會議的公平正義……

主席：好，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本席應高委員金素梅的要求，這也是我個人的疏忽，即漏掉通知原民會派員列席本次會議，對此我感到很抱歉，但並不影響今天召開會議的大方向，現在原民會林副主任委員已經到會，請林副主任委員報告。

林副主任委員江義：主席、各位委員。剛才主席已經說明過，本會並沒有接到開會通知，我們幾位副主委，有的請假，而我正好在主持會議，因此是臨時來列席。

今天是討論關於直轄市區域的問題，上次五都改制之後，其中有原住民的五個山地鄉併為直轄市的區域，依照內政部的程序，這幾個山地鄉原來所屬的縣已完成程序，並納入五都之內。在納入五都之後，原住民鄉親有很多心聲，他們反映原來五個山地鄉改制為區以後，鄉長無法實施民選，代表會亦無法經由選舉產生，只保留了議員及里長的部分。這對原住民鄉鎮有很明顯的影響，鄉親們希望可以恢復過去原住民實施選舉的制度。

其次，就是有關經費的部分，根據中央對直轄市縣市經費補助要點的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的補助款，有關直轄市的部分，地方政府必須負擔 50% 的配合款才能得到補助。因此這五個區也有很多意見，他們認為依照現行的規定，要求直轄市提出 50% 的配合款，以使地方補助款可以下到原住民地區，他們都認為有一些困難，因為直轄市並不是那麼有錢。

上述兩個問題是現在可以知道的，本會在今年年初為了這些問題，特別邀請原來五個山地鄉

鄉長，即現在是擔任區長的官員，大家來會裡共同會商他們所面臨的問題。首先，就是有關民選的部分，他們提的倒是很少。不過，針對補助款部分，他們反倒是特別關注。未來原民會針對這部分，將與行政院財主單位做進一步協商，對於原住民配合款的部分，是否能夠降低比例，並維持過去山地鄉 10%的配合款。如果能夠處理好這一塊，未來直轄市在經費上的挹注問題就不會太大。至於，原住民山地鄉改為區之後，是否還能實施民選，將來還要看原住民族自治法的發展為何，所以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原民會謹作以上的報告，請各位委員參考，非常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同時，至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質詢登記。

首先請段委員宜康質詢。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內政部李部長今天來報告有關縣市改制為直轄市的問題，可是本席要和部長討論另外一個與此相關且更為優先的問題，其實這個問題在五都升格或合併升格時已經有過一些談論。

我要和部長討論的是，如果我們把「都」當成「市」的話，因為他們是直轄市，也可以視為特別市，100 年五都的人口是 1,388 萬，將近 1,400 萬。請問桃園大概什麼時候會升格？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聽說他們 6、7 月要提出。

段委員宜康：因為他們的人口數已經達到門檻，是一定要升格的。

李部長鴻源：他們的人口數過了門檻，而且議會好像已經通過了。

段委員宜康：所以他們一定會升格。他們如果有 200 萬人的話……

李部長鴻源：他們有兩百多萬人，加起來就將近 1,600 萬人。

段委員宜康：臺灣人口現在大約是兩千三百二、三十萬，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對。

段委員宜康：扣掉 1,600 萬，等於六都之外的臺灣人口大約是 700 萬。所以我們會發現一個現象，就是全臺灣 2,300 萬人當中，有 1,600 萬人居住在位階比較高的直轄市或特別市，其他 700 萬人則居住在比較偏僻、相對比較窮困的縣市。

今天經濟委員會在審查雲嘉農業特區發展條例草案，代表沒有被列為直轄市的縣市紛紛在想辦法自救，因為他們必須設法去搶資源。其實臺灣的發展非常奇特，請問你知道美國大概有多少人口嗎？

李部長鴻源：快要 3 億了。

段委員宜康：他們有幾個直轄市或特別市？

李部長鴻源：只有一個。

段委員宜康：就是他們的首都—華盛頓 DC 嘛！

像紐約這麼大的城市，它也是紐約州的一個市，並沒有變成直轄市。

李部長鴻源：它連首府都還不是。

段委員宜康：對，它並不是紐約州的首府；所以美國 3 億人口只有首都是特區。

中國有 13 億 5,000 萬人口……

李部長鴻源：他們好像有 4 個直轄市。

段委員宜康：對，北京、天津、重慶、上海，總共 4 個直轄市。

我們隔壁的日本大概有一億兩千多萬人口，也只要一都兩府；韓國人口大概是四千八、九百萬，他們只有一個特別市，就是首都首爾。所以臺灣的地方制度應該是舉世無雙，就是大部分的人口都很特別，只有少部分不特別。應該是少部分特別，大部分不特別才叫做特別，對不對？結果我們竟然是 1,600 萬人口所在的都市或行政區直接隸屬中央，另外 700 萬才不直接隸屬中央，請問他們屬於哪裡？

李部長鴻源：理論上屬於臺灣省政府。

段委員宜康：應該不是「理論上」，而是法律上、實際上屬於臺灣省，雖然臺灣省現在被虛級化，但它還是在。請問你覺得這樣的規劃合理嗎？

李部長鴻源：其實，委員指教的我們都已觀察到了。事實上，人口過度都市化不僅不健康，也不合理，造成不在這五都之內的縣市出現財源和人力的問題。

段委員宜康：其實我們的地方制度規劃應該要有一些不同的思考。當初雲嘉想要升格，後來沒有成功，屏東旁邊的高雄市升格，高雄縣則併入高雄市，屏東就變成小媳婦，坐在臺灣尾，看著隔壁的行政區越來越大。根據現在的機制，它根本就沒有辦法升格，因為它的人口永遠都無法達到門檻。如果併入高雄市，對屏東縣的人來講只有更加邊緣化而已。以現在的縣市合併升格，或高雄縣併入高雄市，譬如臺中、臺南和高雄的狀況來講，上次江啟臣委員也在此提到，臺中縣市合併升格之後，豐原的邊緣化就很嚴重。所以，對這些我們認為應該給予特別照顧的縣市來講，他們現有的地位反而變低了，他們的前景是什麼？

經濟委員會正在審查雲嘉農業特區發展條例草案，就是因為雲嘉地區的立委想要去救他們的選區，想給他們一些特別的地位，可是我覺得這其實是行政部門應該去思考的問題。

那麼到底應該怎麼辦呢？我覺得應該要統統升格，也就是把「都」的概念從都市抽離。我們現在都是比較照顧都市化比較高的地區，給他們比較高的地位，其實應該反過來，因為政府的責任在於進行資源分配，所謂資源分配包括制度上要截長補短，所以我覺得應該把直轄市的概念變成行政區的概念。

假設花蓮和臺東要合併升格，可是花蓮和臺東適合合併成為一個行政區嗎？坦白講，我覺得……

李部長鴻源：不太適合。

段委員宜康：因為它的地形太狹長了，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對。

段委員宜康：可是如果我們硬要他們合併，才給他們一個特別的地位，這樣也很怪。所以我們不應該被人口或都市化的觀念給綁住，而是要看他們獨特的狀況。所以，如果我們把所有的縣市都升格，或者有些地方可能必須合併或分割，讓他們具有相同地位的話，請問部長會反對這樣的方向嗎？

李部長鴻源：我們現在基本上是朝向發展七大生活圈，某種程度上也可以反映委員剛剛的建議，但是要統統都升格的話，有些地方並不符合現有的法規。

段委員宜康：所以必須修法。

李部長鴻源：我覺得我們今天應該站在憲政的層級來看這個問題。

段委員宜康：如果要站在憲政的層級，牽涉到的問題就非常多。

李部長鴻源：對，包括未來中央政府要做什麼、這些直轄市政府要做什麼、各自擁有什麼樣的權力，以及如何分工，誰是政策單位、誰是管理單位、誰是執行單位，很多東西都必須配套。

段委員宜康：但是如果不開始談的話，這件事情永遠都不會解決，而且相關發展只會越來越畸形。

李部長鴻源：沒錯。我們很樂意，而且覺得大家應該坐下來好好談。

段委員宜康：其實，只要發揮一點想像力，有些事情是可以解決的。譬如有人說：大家都升格了，那臺灣省怎麼辦？我知道如果要修憲的話，會有一些意識形態上的障礙，但是我們可以想一些辦法。

我曾經想過把臺灣省放在澎湖，大家都升格，但是澎湖不要升格，澎湖不升格的話，地位就很獨特，因為澎湖就是臺灣省，澎湖縣長當選後就是臺灣省政府主席，地位和臺灣各直轄市平行，因為他就代表臺灣省，縣長就是臺灣省政府主席。你以為我在開玩笑嗎？我不是在開玩笑，我覺得這是一個解決問題的辦法。

其實，我們只要發揮一點想像力，就算有些問題看起來很嚴重、很大，也是可以解決的。現在大家還攪在拚命爭取升格裡面，桃園可望升格，雲嘉也想爭取合併升格，大家都想盡辦法，其實這些行政區合併之後未必符合他們的發展需求，可是他們都在努力達到升格標準，或者給該地區的人民一點希望，讓他們覺得自己沒有被放棄，這樣多可憐啊！能不能告訴大家：即便你人口不多、地處偏僻，或者相對落後，但是政府會給你一個獨特的地位，我就是特別照顧你？

其實，那些現在被列為直轄市的並不應該被列為直轄市，因為他們本來資源就多、都市化程度就高、本來就享受較高的生活水準的，相對來說，他們本來就不需要特殊的照顧，起碼比較而言是這樣，可是我們剛好反其道而行。內政部能不能跟行政院建議，把這些問題澈底談一談，不要東補一塊，西弄一塊，這邊搞一搞，那邊聊一聊，沒有整體的、宏觀的規劃？不要因為一個選舉的承諾，把國家制度搞到這樣混亂，好不好？

李部長鴻源：我會在院裡面表達整個意見，也很希望和立法院好好規劃。

段委員宜康：好，我們一起努力。謝謝。

李部長鴻源：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文玲質詢。

黃委員文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主題是縣市改制之後的檢討，五都升格已經快要 2 年了，可是原先縣的部分還有很多抱怨，包括基層在內。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沒錯。

黃委員文玲：譬如他們認為升格為直轄市之後，反而讓他們過去享有的里民建設，包括路燈、水溝

、道路等部分都變少了。請問這是什麼原因？

李部長鴻源：原因是過去在鄉公所的時候，他們是地方自治政府，手上有預算權，也有人力，很多問題都可以直接解決；變成直轄市之後，他們是直轄市的派出單位，剛剛講的那些東西都沒了，很多事情都必須由直轄市政府來處理，他們處於神經末梢，就會出現這樣的問題。這些問題我們也注意到了。

黃委員文玲：那你們要怎麼解決？有沒有什麼樣的想法？

李部長鴻源：第一是蒐集各方面的意見，這部分我們辦了很多座談會。第二就是我們正在推動制定行政區劃法，看看有沒有可能把這些區的規模再做調整，讓區政府的職能提高，這樣就可以解決問題。其實要是直轄市的首長有注意到這一塊的話，我覺得以現有的體制還是可以解決的。

黃委員文玲：但是有些部分還是和中央相關，譬如警政，升格前後的警力配置確實有很多差別。

李部長鴻源：警力配置好像沒有什麼不一樣，因為警察系統和民政……

黃委員文玲：應該有吧！像臺南市升格之後高階警官反而變多了。

李部長鴻源：高階警官是變多了沒錯。

黃委員文玲：可是他們的地方配置人員卻少了五、六百人，都沒有辦法補，不知道這種情況是不是已經改善了？

李部長鴻源：警政缺額是一直存在的問題，不過升格之後高階警官的人力當然有所提昇，這部分警政署有在檢討。

黃委員文玲：另外還有之前比較敏感的勞檢問題，請問勞檢權的問題到底是怎麼回事？

李部長鴻源：針對這個問題，勞委會今天有代表來，可以請他們回答。我知道他們和直轄市之間有一些權責還在談。

黃委員文玲：地方上有一些意外險和三節的敬老津貼都被取消了，現在要怎麼辦？

李部長鴻源：我們有跟這些……

黃委員文玲：合併升格為直轄市之後，很多人都開始後悔了耶！

李部長鴻源：委員講的問題都是事實。

黃委員文玲：請問他們有沒有退場機制？

李部長鴻源：目前好像沒有退場機制。

黃委員文玲：根據報載，部長之前表示繼臺中縣市升格後，正研議將中彰投合併為臺中州，有這回事嗎？

李部長鴻源：沒有、沒有。是以臺中為核心建立生活圈、建立伙伴關係，而不是把他們合併成中彰投，沒有這樣的規劃。

黃委員文玲：那為什麼人家會這樣說？昨天彰化縣卓伯源縣長去拜訪臺中市長胡志強時，就提到部長在研議把中彰投合併為臺中州。

李部長鴻源：沒有、沒有，我從來沒有這樣講。

黃委員文玲：你是不是本來就想要消滅我們彰化縣？

李部長鴻源：我從來沒有這種想法，我說的是以臺中當做生活圈。

黃委員文玲：如果臺中州這個概念成功的話，我看會很難講，因為這次鹿港鎮長補選，國民黨選得實在太糟了，如果真的要合併為臺中州，我們大概也會讓國民黨很難看。

李部長鴻源：這不在我的考量範圍內。

黃委員文玲：所以你認為臺中州是不可行的？

李部長鴻源：不是、不是，我們現在……

黃委員文玲：也就是說，我們彰化縣應該會維持現狀，不會跟中彰投合併為臺中州？

李部長鴻源：彰化會不會併入臺中，是由地方從下往上發動，只要你們彰化不動，這件事就不會發生。

黃委員文玲：因為這是你說的，我們當然很害怕，我們覺得……

李部長鴻源：這當然不是我說的，我從來不會說這樣的話。

黃委員文玲：我們覺得你要消滅我們彰化縣啊！

李部長鴻源：不可能，我絕對不會說這樣的話。

黃委員文玲：桃園縣最近也表示要升格……

李部長鴻源：他們的議會已經通過了。

黃委員文玲：你認為他們有沒有可能達到成為直轄市的標準？

李部長鴻源：他們具備了升格為直轄市的所有要件，所以他們把案子送上來之後，我們會按照一定的程序進行審查。

黃委員文玲：也就是說，你認為桃園縣目前提出來的計畫只要符合升格要件，你們就沒有理由駁回，那如果我們彰化縣議會也通過的話，是不是有可能……

李部長鴻源：這件事有一定的要件，包括人口必須達到一定的數目，……

黃委員文玲：人口是 125 萬。我們彰化縣的人口已經超過 135 萬了，所以事實上也具備這方面的條件，對不對？還是你們有其他理由想把我們駁回？

李部長鴻源：我們沒有任何理由駁回。假如你們彰化合乎所有的要件，議會通過，你們也願意提上來，我們就會組一個委員會，按照既有的程序來審查。至於會不會通過，那是委員會的事情，不是內政部一個部可以提的，因為那裡面跨了好幾個部會，有 20 幾位委員。20 幾位委員會根據所有要件去審查。

黃委員文玲：請部長先講一下，你們有哪些要件？

李部長鴻源：有好幾個要件，包括人口條件、政治條件、經濟條件、文化條件、都會區的發展條件及其他。像台南，它是因為文化的要件，上次才會讓它升格。當然這是一個合議制，委員編制是 21 到 25 位，有每個部會的副首長，還有一些國土計畫、都市計畫、交通運輸等等這些專家學者。所以只要符合地方制度法第七條……

黃委員文玲：上次彰化縣好像也有送件，被認為不配升格的理由很慘，大概有好幾點。第一個是，你們認為彰化縣只有 130 幾萬人口，所以人口規模不足。第二，因為經濟發展上比較偏向農業，所以無法有帶動周邊縣市發展的能量。部長，你認為農業條件難道不是一個好的經濟條件嗎？

李部長鴻源：農業條件當然是一個好的經濟條件。

黃委員文玲：如果說我們的農業有特色，未來你們有可能以農業的理由，把彰化縣的申請駁回嗎？

李部長鴻源：委員會是採合議制，我個人只是這個會議的主席。我覺得，我們委員會會審視所有條件來正視這個問題。假如彰化符合 125 萬人口的條件，假如你們議會通過，願意送案子上來，我們一定會秉公處理。

黃委員文玲：你可以支持我們嗎？您支持，不表示其他人要支持。如果你可以支持的話……

李部長鴻源：我依法行政。

黃委員文玲：如果符合條件的話……

李部長鴻源：符合所有要件的話，我沒有理由反對。

黃委員文玲：所以不會再用其他的理由來搪塞我們彰化縣的縣民？

李部長鴻源：我個人不會。

黃委員文玲：你個人不會？

李部長鴻源：是。

黃委員文玲：其實，本席之所以會認為彰化縣好，應該升格為直轄市的理由非常多。最重要的一個理由是，它緊臨著合併後的台中市這個直轄市周邊，而且未來帶動的部分應該包括了八卦山區域、鹿港區和我們西南區部分。還有，這 4 個區塊事實上是非常特殊的。

如果經濟條件是以農業為主的話，事實上，這部分對整個台灣來講也是非常好的區塊，如果能夠通過升格為直轄市，對彰化縣的一些經費、財政可能會有比較大的幫助。部長是不是也這樣認為？

李部長鴻源：其實我們現在有注意到，非直轄市的縣市相關問題，包括行政職等、經費等等。事實上，不管有沒有升格，我們有注意到這個問題。我們希望，可以在短時間改善這些不在直轄市政府的相關問題。我們有一定的配套。

假如升格為直轄市，當然又是另外一件事了。不過，即使沒有升格，我們也注意到了這個問題。

黃委員文玲：確實是這樣，就如同剛才段委員所講的，有很多地方可能被邊緣化，例如屏東。我們彰化也很怕被邊緣化。也因為這樣，之前他們提出了雲嘉產業發展條例。他們還有辦法提出來，我們彰化還沒有辦法提。

針對這部分，我認為大家主要還是希望，財政方面能夠比照直轄市，就是說，縱使目前還沒有升格為直轄市，也應該給他們一些比較好的待遇。

李部長鴻源：財劃法好像有反映這個精神了。雖然這是財政部業務，不過我們有同仁在這裡。可以請他來回答委員的問題。

黃委員文玲：我只是要請部長，到時候……

李部長鴻源：我會在院裡面反映這件事情。

黃委員文玲：對，就是要反映這件事情，因為……

李部長鴻源：沒有問題。

黃委員文玲：我想這是所有民眾關注的事情。譬如說，屏東縣縣民可能也非常 care 這件事情，雲

嘉地區的民眾也非常 care 這件事情。

李部長鴻源：我對這件事感受非常深刻，因為我在台北縣服務的時候，台北縣還沒有升格為直轄市。我們碰到的問題，就是委員剛才指教的問題，所以我非常清楚。我一定會反映我的意見。

黃委員文玲：我們希望，就這部分部長要詳加為我們爭取權益。

李部長鴻源：是，沒有問題。

黃委員文玲：謝謝。

李部長鴻源：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討論縣市合併和升格的這些問題，本席想先請教有關統籌分配款的問題。請問部長，我們五個直轄市，也就是五都的人口排行大概是怎麼樣的情況？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五都裡應該是新北……

江委員啟臣：新北市人口最多，再過來呢？

李部長鴻源：台北、高雄……

江委員啟臣：台北排到後面去了，依序應該是新北、高雄……

李部長鴻源：新北、高雄、台中、台北、台南。

江委員啟臣：實際上台北的人口還排在倒數，只排第 4 名。請教部長，統籌分配款的分配邏輯到底是什麼？

李部長鴻源：我不方便回答這個問題，是不是可以請財政部來回答？

江委員啟臣：好。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馬組長答復。

馬組長小惠：主席、各位委員。在目前財劃法架構下的統籌分配稅款，關於直轄市部分，包括新北市在內……

江委員啟臣：請組長告訴我分配的邏輯。

馬組長小惠：它的邏輯就是分直轄市、縣市和鄉鎮 3 大塊，其中直轄市分 61%。

江委員啟臣：同樣都是直轄市的五都，哪個直轄市分配得最多？

馬組長小惠：在直轄市的分配裡面有相關指標，包括營業稅額、人口、土地面積和財政能力。以 100 年分配的狀況來說，請容我……

江委員啟臣：我把資料「秀」給你看好了。本席跟各位報告，如果拿去年統籌分配款來講，台北市平均每人拿到 1 萬 2 千元，新北市是 5,800 元，大高雄分配到 7,700 元，大台中分到 6,700 元，大台南分到 7,900 元。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部長，就直轄市來看統籌分配款，先不管其他縣市。每個縣市其實都有自己的自主財源。當然所謂的自籌財源這部分的能力，大家都不一樣。但是統籌分配款的意義是要雪中送炭，還是要錦上添花？這當中是要考慮人口、首都，還是區域平衡？這是原則問題。部長

要推動區域平衡，是不是？

李部長鴻源：是。

江委員啟臣：要讓區域可以平衡，錢是最重要的。這一點部長應該不會反對吧？

李部長鴻源：我沒有反對，可是這是財政部的事情。

江委員啟臣：對，但這是一個原則劃分的問題。將來內政部也必須表達這方面的意見。

李部長鴻源：沒錯。

江委員啟臣：你從區域平衡的角度來看，目前 5 都的財源統籌分配公不公平，能不能達到你要做到的區域平衡？

如果按照目前這種畸形的分配方式，我只能說雪中不送炭，錦上頻添花，最後就是強者愈強，弱者愈弱。在 5 都或各都市裡面也會出現同樣的情形，就是富者愈富，貧者愈貧。這個情形必須從統籌分配款去做某種程度的改善，不知部長的看法為何？

李部長鴻源：這是財政部的業務。對於分配統籌分配稅款，他有他一定的原則。不過，剛才委員指教的數字是正確的……

江委員啟臣：我們希望內政部在這方面，可以跟財政部表達你們在區域平衡上強烈的關切。

李部長鴻源：是。

江委員啟臣：因為這是舊的分配制度，如果照這樣分配下去，我只能說台北市的錢多到花不完。有時候我們從台北市走到台北縣，就是過去部長當副縣長的地方，從道路就可以看得出來。才過一座橋，我們看到台北市的道路是鋪了又鋪，台北縣是崎嶇不平卻沒有經費改善而且幅員又大。

以人口數來算或各方面來看，這都是不公平的，同時這和中央所說的區域平衡原則，完全背道而馳。所以這部分我要請部長發揮你的魄力，一定要強烈跟財政部反映，這樣的分配方式是不公平的，而且對你要推動的國土規劃也好，區域平衡也好，恰好全都是反方向的。這部分要請部長再來多幫忙。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在院裡面反映。

江委員啟臣：請財政部官員回座。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一個問題，雖說這和縣市合併不見得那麼直接有關，但還是有關。這是發生在台中的事情。前幾天台中市市長寫了一封信給法務部長，是有關酒駕的問題。當然這屬於內政部在執行的業管業務。今天警政署署長沒有來，沒關係，本席請教部長個人的看法就好了。

胡市長寫信給法務部長，認為酒駕應該連坐。昨天我質詢交通部部長，他說這部分要討論、看社會的共識等等。請問部長，目前有關酒駕的取締情形如何？

李部長鴻源：有關酒駕的取締，今年 1 月到 3 月共移送了 12,650 件，取締的件數有 27,166 件。過去每年平均大概都是 11 萬件，約有半數是移送……

江委員啟臣：我想，我也「秀」出內政部給我的數字。97 年、98 年、99 年及 100 年各有取締和移送法辦的件數。我們看到，這幾年的取締件數幾乎沒有什麼變動，大概都在 11 萬 1 千、2 千件；移送的件數大概都是 4、5 萬件。

李部長鴻源：大約一半。

江委員啟臣：不到一半，低於 50%。其實這樣看起來，整個酒駕的情形並沒有改善，即便我們去年 11 月已經加強了刑責，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沒錯。

江委員啟臣：酒駕致死的刑責甚至可以判到 7 年徒刑，可是一樣沒有收到任何效果。昨天又發生一件酒駕事件，他撞了人還跑去續攤。上個月 4 月 25 日是一次酒駕撞了人，3 個人死亡。死亡的是同車的人，和被撞的婦女，還有這位婦女的先生悲傷到死，留下一個才唸小二的小孩。

部長，我們被人家稱為酒駕的天堂。你們負責執行取締酒駕的工作。當然法的部分不是由你負責，是法務部。身為執行單位的你們，和主管單位交通部，面對這樣無法遏止的酒駕狀況，部長有沒有想過在任內再發揮一下魄力，讓酒駕大幅下降，不要說完全沒有？

李部長鴻源：我完全同意委員的看法。我們是執法單位，一定會嚴格執行。

江委員啟臣：嚴格執行？我可不可以請部長、請內政部提出你們在執法上遇到的困難和建議？因為你們是第一線執法的單位，而定法的人不見得瞭解執法問題的所在。

李部長鴻源：沒有錯。

江委員啟臣：從這些數字我們可以看得出來一個很嚴重的問題，為什麼移送法辦的件數不到 50%？明明有法律，為什麼移送的不到 50%，其他的都沒有移送？而移送後很多初犯的、沒有傷人的都緩起訴，可不可以查出這些再犯的比率有多少？這些都有紀錄，對不對？

初次沒有被抓去關、沒有被判刑的酒駕者有可能再犯，因為酒駕就是一個投機的心態、僥倖的心態，認為自己不會被警察抓到。就算抓到了，可能第一次沒有撞死人，錢繳一繳就沒事了；吊扣駕照也是假的，因為照開不誤。所以怎麼樣能夠防止這種僥倖的心態，我覺得，我們立法部門和行政部門大家要一起來努力。

我也把最近大家提出來的建議整理出來，包括有人認為刑罰不夠重、胡市長建議的連坐等等。不過法務部已經把胡市長的建議打回去，認為那不可行。但是法務部也不負責任，沒有提出任何建設性的建議。在網路論壇上，有人建議乾脆判死刑，也有人建議鞭刑，就是鞭答，還有陳情人跟我建議的是凍結財產，因為有很多人酒駕之後就趕快脫產。

我們再看本席帶來的下一張資料。其實，唐朝對於類似我們現在酒駕的情形，處罰十分嚴格。唐律裡有「諸於城內街巷及人眾中，無故走車馬者，笞五十」的規定。笞就是鞭刑，「笞五十」是當時最重的鞭刑。對於「以故殺傷人者，減鬥殺傷一等」，就是把它視同謀殺罪。再看看美國。現行加州法律規定，7 年內有 3 次酒駕紀錄被抓到，就屬於二級謀殺罪。這還是沒有撞傷、撞死人的情況。其實這個精神和剛才我所說的唐律精神是一樣的。

這個唐律是一位網友貼在我臉書上的。大家都非常關心這個問題，因為一次酒駕不知道傷了多少家庭！酒駕者自己的家庭破碎，別人的家庭也破碎了，而且酒駕比蓄意謀殺還可怕，因為你不知道誰會被殺！在座的每個人都有可能。我們當然不希望發生這樣的事，所以如何遏止是我們現在必須很嚴肅面對的。

我知道現在內政部很積極在改善治安，治安也確實有改善了。這些重大的犯罪等情事都有減少，可是酒駕的部分，剛才我給部長看過數字，從 97 年到 100 年取締件數都在 11、12 萬件，都

沒有減少—不知道是法律刑責制定得不夠重，或是我們事前的防範措施還可以再加強？昨天我在交通委員會提出臨時提案，希望交通部和主管單位在 1 個月內，針對事前防範措施提出精進、改善的作法。

我昨天也把具體的建議作法提出來。在其他國家，有直接在車上裝酒測器，酒測不通過就沒有辦法發動車子的引擎。甚至有些車商研發出防酒駕的鑰匙，只要無法通過酒測就無法發動車子。像這些有助防範酒駕的再犯還有僥倖心態的措施，我們必須事先提出來做個檢討。現在執行取締酒駕的基層人員，他們所遇到的情況，我相信對我們要改善酒駕是有幫助的。所以我希望，內政部、交通部和法務部要坐下來，趕快在 1 個月內共同提出一些具體的可行方案，好不好？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積極配合。

江委員啟臣：謝謝。

李部長鴻源：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高委員金素梅質詢。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要謝謝召委能夠體恤。在今天討論的議題裡，原住民的問題其實是滿嚴重的。我也要謝謝在場的同仁們，願意跟我們共同等待原民會的副主委到現場。

副主委好。我知道你們的業務非常忙碌，人力非常不夠。事實上，今天我們內政委員會沒有邀請你們列席，所以也不是你們的錯誤，不過這正好符合本席想要抽查原民會，到底有沒有做足功課的想法。聽了副主委剛剛的一席報告，本席也還認為，你們有處理本席在上一屆提出的問題。你們曾經請這 5 個區的區長到原民會做一些討論。

方才副主委報告的時候，最重要的原住民電視台並沒有錄到。是不是可以請副主委在 3 分鐘的時間內，再次告訴我們在場的所有委員和原住民電視台，也告訴這 5 個區的區長，事實上，我們在立法院有試圖幫你們解決問題，現在這 5 個區發生最大的嚴重問題是什麼？

主席：請原民會林副主任委員答復。

林副主任委員江義：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委員再給我們這個機會做說明。上一個會期，委員特別針對這 5 個山地鄉改制為區以後所面臨的一些問題，希望本會找個機會，如果時間允許就親自到這 5 個鄉裡面跟大家座談，如果時間上有困難，可以找幾個代表來會裡面召開會議。

高委員金素梅：現在他們提出的困難點是什麼？

林副主任委員江義：我們就遵照委員的指示，因為剛好上一個年度的年末到年初期間碰到大選，我們沒有辦法找時間到地方政府去開會，所以我們在今年 1 月底就邀請 5 個區的區長到會裡面開會，就開會的結果向委員做簡要的報告。基本上，5 個區都認為，改為直轄市的區之後，原來 5 個山地鄉面臨三個很大的困難。第一，它原來是核心，改為直轄市就變成邊陲，換句話說，它變成更偏遠了，從核心變成邊陲，這大概是廣域行政裡面會面臨的問題。第二，他們認為原來可以實施地方自治相關參政權的機會減少了，原來是比較有主體性，變成沒有機會發言。

高委員金素梅：對，選舉權被剝奪。

林副主任委員江義：第三，因為改為直轄市的區以後，原來中央對地方政府特別是直轄市縣市政府

的補助，也受限於現在中央相關的法規，所以他們要請直轄市政府提的配合款的成數就會相對提高。過去山地鄉按照位置的偏遠分為三級，有補助配合款提出 5%、10%，最高是 20%，現在因為改為直轄市，一律都變成 50%，他們認為這是他們所面臨的困難。

高委員金素梅：謝謝副主委。我們都聽到副主委所講的，以前我們鄉公所的所有統籌分配款可能只有 5%的配合款，現在要 50%，試問在各個地方政府財政困難的狀況下，可能會挪 50%的預算給原住民區嗎？然後會告訴你原住民區人口最少、幅員最遼闊嗎？我現在提出幾個數字。剛才副主委提到統籌分配款的問題，本席要請教國庫署馬組長，您知道大高雄地區裡面，原住民區占了多少的土地面積？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馬組長答復。

馬組長小惠：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問及高雄市原住民地區的面積和相關資訊，因為業務所及的範圍，並不是針對……

高委員金素梅：所以我就說你們財政部完全都沒有考慮到原鄉地區，我現在告訴你，大高雄地區的原鄉地區占的是 53%的土地面積，等於是一半大，以前就財政部的中央統籌分配款，我們原住民鄉已經很可憐了，因為中央統籌分配款是以人口、土地、繳稅等等來限制，可是你們卻從來沒有考慮到原住民地區是幅員最遼闊的，在大高雄地區占的是 53%的土地面積，在大台中地區占的是 46.8%，等於是大台中地區的一大半土地面積。我們想想看，在這樣的狀況之下，原住民地區不要說邊陲了，連最基本的基礎建設都沒有人理。甚至我回到部落去，我的鄉親告訴我，路燈壞了，以前路燈壞了，鄉公所自己還有一點統籌分配款的時候，馬上就處理了，可是，現在路燈壞了的話，很抱歉，還要報請大台中地區，然後等了二、三個月，甚至是半年以後才會來修這個路燈，這就是我們剛才副主委所提到的，原住民不僅僅是被邊陲化，甚至完全沒被看到。馬組長，原住民地區現在改為區了，你真的認為一定會按照你們內規 50%的規定嗎？還是你們可以做調整？

馬組長小惠：有關統籌分配款分配的機制，在直轄市的部分，我們先不講準直轄市的一塊，也就是針對像高雄市、台中市，因為它已經升格為直轄市，鄉鎮已經改制為區，所以我們分配給直轄市的部分就分配給直轄市，就沒有再給鄉鎮。

高委員金素梅：我知道！我現在問你的是要怎麼解決，現在原鄉地區除了被剝奪它應該要有的選舉權力之外，它還受限於你們對統籌分配款的限制，以前只有 5%就可以了，現在要因應變成區而變成 50%，你怎麼處理？

馬組長小惠：統籌分配稅款是不指定特別用途，所以相對配合款的問題，那是在補助款，就是行政院主計總處補助制度裡面的要求，和統籌分配稅款的分配是不一樣的制度，我們是不指定用途，也沒有要求要配合。

高委員金素梅：那剛才副主委所講的，你認為他是說謊嗎？

馬組長小惠：沒有！那是不同的，其實那是補助款的制度。

高委員金素梅：我現在要試圖幫我們原住民區解決這個問題，當然未來原住民區不在你們區域裡面，因為就原住民族自治法，這 5 個鄉一定要回到原住民自治區裡面，如果這 5 個鄉不回到原住

民區的話，原民會主委應該要下台。

林副主任委員江義：非常感謝委員關心這一部分，這部分也是升格以後這 5 個區一直念茲在茲的問題，就是中央的重大工程建設直接補助到原住民地區的這些補助款，因為現行中央對直轄市縣市的補助辦法擬定直轄市政府要配合的配合款是 50%，直轄市政府礙於這 50%籌措不容易，這樣的經費對原住民族地區顯然會有很大的困難，很難爭取到，所以這才是目前很大的一個問題。

高委員金素梅：請問要怎麼解決？

林副主任委員江義：我是建議，假若現在的中央對直轄市縣市的補助辦法沒有做相對的修正，修正成雖然它已經是直轄市的區，但是因為基於它的地理位置，再加上原來的整個……

高委員金素梅：我剛才講過了，在大高雄地區占了 53%的土地面積，大台中地區占了 46.8%的土地面積，所以，未來原住民地區所有的重大工程就沒有人理、沒有人管。怎麼辦？

林副主任委員江義：我想這要透過一些修法。

高委員金素梅：修什麼法？

林副主任委員江義：現在的補助辦法如果沒有做相對的……

高委員金素梅：誰應該來修這個補助辦法？是哪一個部會？

林副主任委員江義：行政院主計總處要修補助辦法。

高委員金素梅：請教主計總處陳視察，你剛才聽到原鄉地區的困難點，你覺得有沒有可能修訂你們的辦法？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陳視察答復。

陳視察勁欣：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有關剛才講直轄市要配合 50%，在改制直轄市 99 年度以前的時候，確實是直轄市酌予補助事項要 50%，可是，在配合改制直轄市在 100 年度實施，我們已經把酌予補助事項 50%提高到 90%，而且還有但書，即第九條所規定，原住民族重要建設及專案計畫，不在此限。也就是說，原住民族的重要建設計畫也不受 90%的限制，甚至可以達到 100%。

高委員金素梅：100%是什麼意思？是不是 100%由中央來付款？

陳視察勁欣：對，就是用那個配合款。我的意思是說，可能副主委所講的是在改制直轄市還沒有修法之前，99 年度使用的補助辦法，確實是直轄市要配合 50%。

高委員金素梅：你的意思是說，現在條例裡面並沒有這樣的限制，對不對？

陳視察勁欣：對。

高委員金素梅：你們可不可以行文給這幾個直轄市？

陳視察勁欣：這是可以，可能因為直轄市以它的財源不足，因為我們這個配合款是說最高補助限制，我們最高補助限制是可以到 90%，但是原住民地區是可以到 100%，理論上應該沒有限制，我不知道直轄市是不是以財源問題而去限制那些區。本人作以上簡單報告。

高委員金素梅：副主委也聽到了，他的意思是說並沒有 50%，他說可以 90%，甚至可以 100%。

林副主任委員江義：我們今天知道這個非常明確的答復，也知道法規是這樣規定，可是那一次我們召開司長的會議，口徑一致的要求我們一定要向主計單位做這樣的要求，所以我們今天還是要跟

委員做說明。

高委員金素梅：主計單位聽到了，莫非你們認為副主委在這邊說謊？如果不是說謊的話，這就是 5 個區目前所面臨到的問題，你們怎麼解決？如果你們辦法裡面有的話，要怎麼解決？

陳視察勁欣：我們會把相關的規定行文給直轄市和相關部會，跟他們講規定並沒有限制在 50% 裡面。

高委員金素梅：也麻煩原民會行文給這 5 個區，讓他們清楚知道並沒有這樣的限制，但是我們比較遺憾，區長是由市長派任，他根本連講話的餘地都沒有，要如何爭取？

繼續本席要請問李部長，大台南地區因為文化的要件而可以升格，請問 5 個原鄉是不是最符合有文化氣息、文化氣氛和歷史定位？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是，它有它獨特的定位。

高委員金素梅：我很遺憾，我在上一屆極力爭取，希望 5 個原鄉不要被劃進去，但是很顯然，這幾個地區如果不把原鄉劃進去，它的土地可能就不符合。原鄉地區占整個大高雄的 53% 土地面積，大台中地區光一個和平區就占了 46.8% 的土地面積，以致於原住民區真的是被犧牲，而且我們的文化被閹割。所以，本席衷心期待，我們的自治區成立之後，這 5 個區一定要回復到原住民的自治區裡面，你可以在此承諾嗎？

李部長鴻源：只要原住民自治區成立，或是原住民自治辦法定出來，內政部一定極力配合。

高委員金素梅：因為它符合文化要件，對嗎？

李部長鴻源：內政部一定極力配合。

高委員金素梅：另外，現在聽說大桃園地區也要升格了，裡面有一個復興鄉，本席在此極力要求，不可以把復興鄉再劃為大桃園地區，因為它的土地面積也很大，因為它有自己的文化要件，所以本席在這邊一定會極力阻擋，我們已經有前車之鑑了，不可以再產生這樣的錯誤。所以，本席在此要求部長，當大桃園地區升格之時，我在這裡會極力反對把復興鄉劃進去。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把這個意見納入考量，謝謝。

高委員金素梅：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國正質詢。

林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全台灣都談升格，台灣只有 2,300 多萬人，那麼多的院轄市，我們整體國土規劃的願景在哪裡？我真的不知道。我過去擔任議員，就任立委不到幾個月的時間，我看到了好多問題，合併之前全部都沒有妥適的處理，比如高中那些學校，現在很多院轄市政府不收啊！再說，高雄市最大的行政區三民區有三十五、六萬人，最小的二、三千人就一個行政區，同樣是區長，有的區長管的事情多到嚇死人，有的區長很輕鬆。高雄市現在合併了高雄縣 27 個鄉鎮以後，高雄縣 1 萬人以下的行政區有 5 個；原高雄市最多的一個里高達 4 萬人，高雄市合併以後，最小的里是 210 人，而同樣是一個里長，這怎麼會是妥適的處理呢？

再說業務的移撥，現在整個勞委會和院轄市政府裡面針對勞動警察權也搞得亂七八糟嘛！高雄市合併之前，縣市的教官隸屬不同單位，合併以後還是隸屬不同單位，所以，我個人認為沒有

解決這些事情。當然最重要的是錢的問題，合併了以後，高雄市沒有更有錢啦，高雄市更窮，為什麼更窮？因為縣市合併之前，各個縣市的社會福利不一樣，合併以後一定是把社會福利較低、較貧窮的縣市拉到和比較富有的都市相同，做成一致的水平，結果在財政有限的情況之下，無法支付的時候就舉債。

剛剛有委員講到，高雄市原鄉的面積占高雄都 53%的土地面積，高雄縣的面積是高雄市的 8 倍多啊！這麼大的面積合併以後，因為新北市、台南都、台中都升格，我們的統籌分配稅款不增反減。五都裡面包括桃園準直轄市，高雄市合併以後的面積占全台灣面積的 8.14%，是台北市將近 11 倍，高雄市合併後的人口數為 277 萬。但高雄市是一個工業重鎮，所有的污染都在高雄，林園致癌風險高達數百倍，大林埔、鳳鼻頭、大坪頂都一樣，但每一年分配給高雄都的統籌分配稅款卻是按照舊的公式去做處理，極度的不公。

合併以後，在五都裡面，高雄市一年以上的公共債務未償還債務餘額高達 1,690 億，是五都裡面最高的。我們的債務上限舉債比例是 15%，現在高雄市的債務舉債比例在 101 年的預算裡面是 14.88%，是東灌水、西灌水，稅課收入裡面到處充斥著虛列的預算，就為了不要超過 15%，瀕臨破表啊！這成立有什麼意義呢？高雄市未來舉債的空間剩下 650 億，但高雄市一年舉債多少？100 年是 249 億，101 年是 266 億，平均以 250 億計算，高雄市以 650 億的舉債餘額除以 250 億，再 2.6 年就是陳菊任期屆滿就破產了！這樣的合併有什麼意義呢？

所以，我要告訴部長，今天談行政區劃、談縣市合併，我認為，為了升格而升格是沒有意義的。部長是國土規劃的專家，現在後續產生的問題需要做處理，請部長對此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在台北縣服務過，委員講的問題，我都完全同意，事實上就是這麼一回事。

林委員國正：是啊！升格以後也沒有比以前還好！

李部長鴻源：裡面有許多問題是需要克服，當然錢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要件，公務員還是要依法行政，在法的方面是需要有配套的，委員剛才講到勞委會、財政部的問題，目前這個制度的結果就是這樣，所以，我們真的是很認真在思考，當然現在有地方制度法，不能不讓這些地方升格，只是升格之後要有完整的配套。

林委員國正：不要只是為了達到某一個條件以後就升格。

李部長鴻源：沒錯。

林委員國正：台灣就 2,300 多萬人，台灣的面積就這麼多，全世界有這樣搞的嗎？

李部長鴻源：我們也希望大院協助，把生活圈的概念建立起來，讓台灣真正變成幾個大的生活圈，不管它的名稱是什麼，我覺得朝這個方向是比較符合國家的整體利益。

林委員國正：升格以後，就長遠 30 年、50 年、100 年來講，有很多的縣民一定會產生綜效，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沒有錯。

林委員國正：中央政府要如何協助他們在這三、五年短痛的過程，如果沒有相關配套、挹注措施，

還是沿用過去的方式，再過三、五年院轄市幾乎都會破產，請問組長，現行統籌分配稅款是怎麼分配，計算標準是什麼？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馬組長答復。

馬組長小惠：主席、各位委員。為了配合五都的升格，我們現正推動財劃法的修法，因為財劃法的修法在立法院尚未完成。

林委員國正：統籌分配稅款的分配公式有涉及修法嗎？

馬組長小惠：沒有。因為……

林委員國正：你先回答本席，不要講那麼遠，院轄市統籌分配稅款有涉及修法嗎？

馬組長小惠：沒有，因為配合五都……

林委員國正：請問，如果污染越多，相對的是不是對當地政府稅額要付出越多，你同意這個的看法嗎？

馬組長小惠：因為……

林委員國正：要你們修法，你們要修改財政收支劃分法，要搞一個統籌分配稅款特別分配條例，其實這會叫每個縣市「劣刀相剗」，因為每個縣市選出的立委永遠不可能讓他們的縣市較少，讓別的縣市多，這是不可能的事情，那怎麼會有公式？現行統籌分配稅款的分配公式是不用修法，但是怎麼做才是對的，第一、對污染的城市，要給予實質回饋，你同意嗎？

馬組長小惠：污染相對於當地的都市營利事業營業額會比較多，在營利事業這一塊變成我們分配的指標。

林委員國正：你講這個是空話。高雄有很多工業城或工廠都設籍在臺北市，所以，高雄人才長期發出怒吼，就是因為生雞蛋的沒有，放雞屎的一大堆，你們現在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公式是一個指標，百分之五十是按照院轄市過去的營業額，百分之二十是按照土地面積，另外百分之二十按照人口數，百分之十是按照財政自主的改善能力，這些都跟污染沒有關係，這個公式讓污染在高雄，稅卻繳給臺北市，所以，我們希望修改這個部分，要怎麼界定污染，是不是以該城市排放 CO₂ 的量，高雄市一年排放的 CO₂ 是臺北市的好幾倍，高雄市單單小港區排放的戴奧辛是整個大臺北市的量。高雄因為致癌風險高，內政部的平均餘命報告是，臺北人比高雄人多 4.6 歲，高雄人的平均年齡又比小港人多快要兩歲，高雄的低收入戶最多的是在小港、鹽埕與旗津這一帶，你們這些財政部、國庫署在辦公室吹冷氣辦公的人，有機會要到林園、大林埔與後壁去看，你們知道這些排放污染的工廠是怎麼排放的，為什麼我們的稽查大隊抓不到他們，因為他們選定三個時間點做排放，就是上班之前五點多、周休二日沒有公務人員上班或是下雨的時候來排放，因為下雨的時候它不會跑得太遠。高雄相關工業污染地區裡面的後勁、林園、小港、大寮、仁武這些地方因為合併各鄉鎮公所都歸為區，他們沒有財政自主的能力，完全必須仰仗市政府給多少經費就是多少的情況之下，資源的配置往往是，繁榮的越繁榮，偏僻的越偏僻。組長回去要跟署長講，本席認為，應該把各個城市的 CO₂ 排放量界定到工業城市，按照統籌分配稅款的分配級距比率，這樣對南臺灣的高雄才公平。請問部長同意嗎？

李部長鴻源：這好像是財政部的事情，但是委員講的都是事實，高雄地區二氧化碳的排放量是世界

平均值的 9 倍，大概是臺灣地區平均值的 3 倍。

林委員國正：是啊！我們高雄的財政瀕臨破產，長期以來，臺灣的財政有多少是高雄人貢獻的，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這個意見，我會在行政院裡反映。

林委員國正：你們不要讓國庫署給各地縣市政府一把刀去相殺，你們要提出合理的分配方式；我們戴奧辛的排放量是其他地方的數十倍，為什麼無法獲得更多補償，這些都是不合理，本席認為，應該要修正統籌分配稅款現行分配公式，把工業城市的污染、把 CO₂ 的排放量放入計算標準內，希望部長要在院會反映這件事情。

李部長鴻源：我會來反映。

林委員國正：組長也要回去跟署長、部長反映，好不好？

馬組長小惠：是。

李部長鴻源：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江委員惠貞質詢。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本席在當板橋市長任內讓副縣長照顧整個板橋市很多，有很多人會認為新北市有很多統籌分配款，包括板橋看起來也被認為很有錢，其實我們精算過平均到每一個市民身上只有五千塊上下而已，事實上是不多，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五都最少的。

江委員惠貞：從表面的金額來看，到平均每一個民眾身上不對等，本席有幸躬逢其盛擔任 8 個月的區長，也曾經參與新北市政府第一次對區公所預算的審查議會，那時讓我覺得滿無力感，其實這些情形部長也很清楚，以板橋將近五十六萬人口來講，如果加上流動人口，可能每天都有六、七十萬的人在板橋出入，過去民眾認為軟硬建設、社會福利與服務效能也許不如臺北市，但是起碼有長足的進步。現在升格之後，民眾認為過去是 29 個鄉鎮公所貧富不均，現在大家共同的觀感是 29 個區公所均貧，全部都變窮了。本席當過地方首長，知道有很多人會斟酌錢或是對經費的爭取，但是，個人執政的經驗是，權力的下放才是最重要的責任。現在本席到立法院來，面對直轄市的升格，本來以為到中央來應該對地方有一些助益，可是在跟幾個部會討論一些事情時發現，中央對這幾個直轄市越來越無力，民眾對直轄市政府升格是越來越無感，區公所是越來越無能，這樣的情況，升格到底是不是一個錯誤？部長也在臺北縣政府經歷過那一段，是不是？

李部長鴻源：我想，錯誤與否，已經沒有什麼可以談，現在已經升格了，無所謂錯誤、不錯誤，剛剛委員講的都是事實，區公所從一個自治單位變成一個非自治單位，它的人、權與經費，最簡單的就是，清潔隊都已經不在區長的手裡，過去很立即的反映，現在反映的速度就會慢。

江委員惠貞：在審查預算時，我們很痛心的一個事實是，有的議員居然說，清潔隊員為什麼只有早上跟下午工作，其他的時間都沒有事情做，應該再把他們發配到所有的公園去掃地，就是要他們 8 個小時拿著掃把做事情才是議員的監督，其實當過首長的人都知道，應該不是這樣，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其實清潔隊員很辛苦。

江委員惠貞：對。在審查預算時面對這一塊，我們是頻頻搖頭。

李部長鴻源：這一塊是存在一個很不合理的狀況，我們會請各直轄市政府跟每個區的區長好好談一談，至於未來的區要怎麼定位、功能或做分工，我們會很清楚來跟直轄市……

江委員惠貞：針對直轄市政府，尤其現在有議會強力的監督，他們會希望把這樣的決定權交回中央讓你們幫他們立法、修法嗎？

李部長鴻源：我們必須跟各直轄市政府來談，像我們跟新北的區長都談過了，委員講的問題，我們都很清楚。

江委員惠貞：基本上，這些區長都是高級公務人員，至少是九職等、十職等甚至有十一職等，我們覺得，他們換了位子就完全做不出事情來，為什麼？

李部長鴻源：他們是事務官，不像過去委員是民選出來的，所以，他們對問題的態度不太一樣。

江委員惠貞：誠如部長講的就是一個態度，難道事務官就不能好好做事嗎？

李部長鴻源：也可以，這是需要溝通。

江委員惠貞：積極度不高，既然他們是九職等、十職等甚至十一職等事務官，他們在公務體系當中的訓練應該非常完整，應該是最好用的，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但是，他們對一般民眾的需求是陌生的。

江委員惠貞：我覺得，不是陌生，我們的感覺是，他們根本不想去碰、不想去理解。當初我身為區長就很清楚我幾乎是一個類公務員的身分，我真的很努力地做，雖然我經常被叫到議會去唸，但是，我覺得，這就是對民眾的負責。現在直轄市有五都，我們要認真面對這升格的四都，這四都裡面有很多人文、地形、地貌及各方面的不同，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沒有錯。

江委員惠貞：要怎麼樣讓這些直轄市體認可以有不同模式的發展，最重要的集中點應該是要讓國家增加競爭力，增加體質，可是現在看起來每一個反而很慘，本席擔憂的是，現在每一個直轄市議會都很強勢，因為他們實在不是很清楚到底能做什麼，面對這樣的過渡期，是不是能經由內政部輔導或指導，讓他們能快速離開這個黑暗期？

針對區公所這一塊，我記得沒有錯的話，當初公庫的部分回到新北市政府有將近九十六、七億元，帳面上大概是七億多，可是現在回歸區公所的部分，就我的了解，其實跟那個時候相比現在區公所在經費上已經多很多，可是就是態度的問題，部長，這要怎麼辦？

李部長鴻源：5 月 15 日我會親自召開一個會議，邀請直轄市首長來參加，針對很多委員指教的每一個議題研商，第一、我們要想辦法幫他們解決。第二、我們要給他們一些要求。我們希望在法、制度沒有改變以前，在這個過渡階段，起碼要讓選民覺得我們的服務不會打折，我們會很努力來做這件事情。

江委員惠貞：其實，真的有很多民眾把升格產生的所有毛病都怪罪在中央政府，當初為什麼要做這樣的決策？站在民意代表的立場，我很清楚，就是為地方來爭取，其實這裡面的模範生應該是板橋，過去板橋是最有資格的，以它自己的財力、自己所有先天、後天的條件，它可以跟新竹市、基隆市一樣，但是它沒有升格，所以現在最「怨嘆」的也是板橋人。關於這一塊，其實錢真的不是太大的問題，而是權力的分配，如何讓愈有權力的人發揮其專業。

李部長鴻源：其實委員的意見我都很清楚，5 月 15 日那個會議當然不只是一次會，這會是一系列的，對於這些升格後的市長到區長，我們都會好好跟他們溝通、座談。

江委員惠貞：方才部長曾說，希望所有立委能夠支持一個生活圈的概念，現在幾個還沒升格的地方，大家也都希望能夠升格，針對這部分，未來內政部可否不要那麼消極的認為只要你符合多少人口？以桃園來說，它的人口到現在還是浮動的，可是那個地方的房價已經一直在炒了，沒道理，對不對？所以很多人問我，我都跟他說，如果桃園要升格，請三思而後行，千萬不要貿然去做，以為升格可以解決所有問題，事實上，升格只好到什麼人？我想大家心裡都很清楚，不過，好像想好的也沒好到。關於這部分，尤其在區政這一塊，因為接觸民眾的第一線就是區公所。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所以第一個就是行政區劃法，這是一個法源，第二個，就是委員所指教的，光有法沒有用，是態度的問題。

江委員惠貞：還有最重要的是內容、整個區公所裡面的內容，當時我們認為不是問題的，其實現在就是最大的問題。

李部長鴻源：其實我現在最想做的就是地方政府職能的提升，因為有的區公所、地方政府沒有能力解決自己的問題，我覺得這是最想要做的。

江委員惠貞：謝謝。

李部長鴻源：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報告委員會，我們預計詢答到中午 12 時，下午 2 時 30 分再繼續詢答，讓各位官員心理有個準備。

請陳委員亭妃質詢。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好，先請你為我們的改制打個分數，這 2 年來的改制，對於這樣的方向，你會打幾分？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我不好打分數。

陳委員亭妃：怎麼會不好打？在整個行政以及執行面上，你覺得各縣市政府還有所有合併後的這些聲音……

李部長鴻源：我認為有很多問題是需要改進的，包括基層的服務品質、學校的改制、改隸、勞委會的勞動檢查等，很多問題都浮現出來了。

陳委員亭妃：難道在改制之前都不知道嗎？

李部長鴻源：我不知道，那一段我沒參與。

陳委員亭妃：所以我現在才請你打分數，我也沒有苛責你，你認為在改制之前是不是應該就知道有

這些問題？剛好你沒有參與過去的改制過程，但是你必須承擔 2 年後出現的所有問題，所以你應該可以依照你自己的專業領域去看這整件事情，應該可以很客觀，檢討之前並不會檢討到你，因為那是之前所做的決定。請問部長，這些問題是不是在改制之前應該就要知道的？

李部長鴻源：我想有些問題是知道的，有些問題應該是沒想到的。

陳委員亭妃：幾乎百分之八十以上都是改制之前就應該知道的，因為在質詢時，我們一而再、再而三的提醒執政黨、執政的政府要去注意這些細節，尤其當初五都要升格時，我們也認為應該把法修好了再升格，因為如果法沒修，就好像小孩在穿大件的衣服，根本無法行動。以台南為例，整個台南的預算有增加嗎？沒有增加，在升格直轄市之後、在改制之後，它必須承擔的有多少？現在變成互踢皮球，包括治水的預算、整個人事費、公教優惠存款以及整個缺口的部分，這些都不是現在一個市政府能夠去承擔的，其實早就已經提醒當時主導整個升格的政府單位、相關單位會有這些問題，但是當時他們只有一個概念，反正先升了再說，在升格之後，現在問題跑出來了，現在要補破洞，但是補破洞會補好嗎？還是會愈補愈大洞？部長，我們真的很擔心。今天財政三法到目前為止還沒過，已經 2 年了都還沒過，包括財政收支劃分法、公債法、行政區域劃分法，你能主導的頂多是行政區域劃分法，公債法你能主導嗎？不是你能主導的，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沒錯。

陳委員亭妃：財政收支劃分法也不是你能主導的，但是這 2 部分才是最重要的，在整個改制上是很重要的關鍵，如果這 2 個沒有解決，整個預算根本無法擴張，如果沒有擴張，所有直轄市的功能沒有出來，如果功能沒有出來的話，你要怎麼做？你今天說勞檢所的功能要加附在市政府身上，它也想做啊！

李部長鴻源：是人和錢的問題。

陳委員亭妃：對啊！就是人和錢的問題，現在所有的問題就是在人和錢。

李部長鴻源：沒錯。

陳委員亭妃：高中要不要改隸是不是人和錢的問題？教育部說 8 月 1 日他們一定要接，要怎麼接？沒辦法接，錢也沒有，人也沒有，要怎麼接？沒辦法接！該怎麼辦？誰要來說一句公道話？誰要來當公道伯？現在是無頭馬車，還不是多頭馬車，誰都不敢負責，要不要改隸？現在沒有人敢講，因為地方沒有辦法接，也不要接，也不敢接，現在這個燙手山芋要怎麼辦？這部分誰要來主導？這部分誰要來解決？部長是不是要來處理？也不是你能處理的。

李部長鴻源：我沒辦法，那是教育部的事情。

陳委員亭妃：所有千頭萬緒的問題，我剛才說的幾個就不是部長能夠處理的，那你要怎麼解決？你說你要去主導，你要怎麼主導？你也沒辦法主導，是不是要跨部會來處理？到目前仍然沒有跨部會，現在頂多就是院會，院會也是狗吠火車，完全沒有在平台當中把所有問題一次解決，要錢沒錢，要人沒人，現在面臨的狀況是這個樣子，部長，怎麼辦？

李部長鴻源：關於委員指教的問題，因為我在地方服務過，所以我非常了解這種狀況，5 月 15 日我會召集相關部會的副首長來，希望能夠解決這些問題。由於事情千頭萬緒，我會一個一個來解決，能夠解決的就解決，不能解決的，就報到院裡。

陳委員亭妃：我相信部長的確有心解決，但如果是這樣的層級，我認為是不夠的。

李部長鴻源：那當然。

陳委員亭妃：各單位都是平等的，當部長邀請其他部會副部長來談的時候，副部長只會說：「好，我把問題帶回去再作研討。」就是這樣。我都可以預料到 5 月 15 日的結論是什麼了，那可不可以解決問題？當天不會有結論，因為每個人都說要把資料帶回去研討。如果能解決，早就解決了，如果不是行政院長親自來核定，拍板定案，決定預算怎麼處理，再開 10 年會也沒有用。我們在院會不斷要求行政院院長處理，卻還是一樣沒有結果。關於五都的事，每週四早上都要開院會討論，有用嗎？每次講，每次喊，每次說，有用嗎？當然沒有用！

李部長鴻源：請委員給我一點信心，5 月 15 日我主持完會議以後，對於我做不到的部分，我會告訴院裡我做不到，請院裡派政務委員或更高層級的人來主持這件事情，我會整理主持會議的感想和結論，在院裡做報告。

陳委員亭妃：部長，還要再拖多久？我相信 5 月 15 日你一定會開這個會，但是你把這個東西丟出來之後，後面就無限期延宕了。部長說會把自己的感受和問題所在向院裡報告，表示自己沒有能力解決，請院裡一定要派政務委員來處理。部長，院會是不是行政院長主持的？五都所有正副首長每週到院會去講都沒有用，那你開這個會，跟他報告以後，請他派個政務委員來，有效嗎？

李部長鴻源：我會不厭其煩地跟院裡反映。

陳委員亭妃：部長，其實關鍵在於態度，現在行政院似乎要把這五都放著爛，我真的有這樣的感覺！尤其臺南和高雄剛好不是國民黨執政，中央就放著不管也無所謂，這兩都要什麼沒什麼，以臺南市來說，預算撥下來，剛好吃掉原本的預算，實在很可怕。

李部長鴻源：我很清楚這種狀況。

陳委員亭妃：那該怎麼辦？現在臺南叫天天不應，叫地地不靈，大家都開始質疑縣市合併對臺南到底是好是壞，現在五都絕對都有出現這種聲音，為什麼會出現這種聲音？就是執政者的問題。就是因為中央執政者沒有去關心這個區塊。

部長，我們真的很生氣，我們來自地方，看到地方發展真的有很多問題。錢跟人是最重要的，5 月 15 日的會議將決定錢從哪裡來，什麼時候要通過財政收支劃分法？什麼時候通過公債法？要定出日期，行政院什麼時候拍板定案，讓案子全數通過？立法院的進度取決於行政院的態度及馬英九總統的態度，哪一個法案不是這個樣子？只要拍板定案，馬英九說明天要怎樣，立法院似乎就馬上趕著通過相關法案。那為什麼我沒有看到馬英九的態度和陳冲院長的態度？如果他拿出決定油電非漲不可的態度，放在五都財源問題的處理上，說一定不能不給五都錢，如果他說了這句話，這個問題馬上解決。但是政府本末倒置，不關心地方發展，反而要調漲人民使用的油電價格，我覺得很奇怪，該處理的不處理，不該處理的硬處理。

部長，我期待 5 月 15 日。

李部長鴻源：我會很努力地把問題全部釐清，內政部能解決的，我一定解決，不能解決的，我會非常明確地跟院裡報告。

陳委員亭妃：我希望 5 月 15 日不會聽到結論是所有事情都交由行政院決定，如果結論是這句話，

那 5 月 15 日開會是白搭的，因為那又是一次形式上的會議，這種形式上的會議已經開了無數次了。

李部長鴻源：不會，你放心。

陳委員亭妃：我希望 5 月 15 日能確定經費是由哪裡處理。

還有一點，希望部長在 5 月 15 日能代表地方說出地方的心聲，在改隸的部分，只要經費沒到位，8 月 1 日就絕對不能讓高中改隸。現在所有高中職人心惶惶，雖然這部分不是你主導的業務，但是我希望你在 5 月 15 日能夠代替地方表達心聲。

李部長鴻源：我會注意這件事情。

陳委員亭妃：在這之前我們會跟教育部陳情，但是我們希望當天能夠定出方向。

李部長鴻源：好，沒有問題。

陳委員亭妃：錢跟人一定要到位，改制才有意義，不然就像小孩穿大件衣服，非常奇怪，非常難看。

李部長鴻源：好，謝謝指教。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質詢。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部長的報告中提到地方自治法規的法制化及對區的功能之檢討，剛剛很多委員也提到問題不是在那裡，這些都不是核心的關鍵問題。縣市合併升格原本的用意是提升地方政府的競爭力，縣市合併兩年多來，似乎沒有達到預期的效果，有人笑說這是一件西裝換 4 條破內褲，現在地方政府都為了錢在擔憂，也為了地方建設而對縣市合併升格有諸多抱怨，關於這一點，問題還是回歸到地方的財務狀況。部長也待過地方政府，應該知道其中情形，我舉高雄市為例，101 年和 100 年相較，歲入減少 32%，最重要的原因是補助減少，光是高雄市，補助就減少 144 億元，所以，財源已經很有限了，更不用說還有剛才林國正委員提到的舉債餘額。這些問題都需要政府在法令中定下規範，就算不能讓地方政府創造財源或增加補助，至少要讓地方政府可以借錢，讓他們有一條活路可以走，在這種情況下，財政收支劃分法和公共債務法應該有所修正。我提醒部長，在 2010 年 1 月 5 日地方制度法通過之後，財政收支劃分法就送來立法院了，5 月就通過委員會審查，到現在都還沒有經過朝野協商，由於屆期不連續，必須重新提案，到目前為止行政院版才剛送到立法院，你剛才說 5 月 15 日又要開跨部會的整合會議，我認為就財政收支劃分法而言，應該是地方財政最重要的法案，部長能否承諾或是有把握要求行政院在這個會期內將法案送至立法院審議？紀委員國棟是國民黨籍立委，我們都很關心這個法案。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這是財政部的業務，我沒辦法幫它承諾。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你自己說要提，並且召集會議，我認為最重要的就是這個法案。

李部長鴻源：財政收支劃分法已經送至院裡。

陳委員其邁：對，我剛才一直提醒部長注意我說的這些重點，為什麼 2010 年 5 月 6 日委員會完成審議後，這個案子沒有召集協商就停滯在那裡，因為國民黨內部、行政院內部無法完成整合所造

成的結果。我認為部長應該擔起責任的部分在這裡，你應該召集會議，剛才陳委員亭妃也講得很不客氣。5 月 15 日開完會議，若行政院不理會你，你該怎麼辦？難道只是說你已經盡到責任告知行政院，這件事就此結束嗎？

李部長鴻源：他們不會不理我，若真的不理會，我會一直講。

陳委員其邁：你一直講，他們一直不聽的話，你怎麼辦？

李部長鴻源：不會，應該不至於。

陳委員其邁：如果他們不聽，你是否願意用自己的官職做保證，說：行政院若不答應，你就辭掉內政部長？

李部長鴻源：我有自己的分寸拿捏。

陳委員其邁：你覺得這個問題很嚴重？

李部長鴻源：這當然非常嚴重，我相信財政部也是將此列為優先法案，我們希望大院一起協助，不只財劃法、包括行政區劃法及公債法。

陳委員其邁：行政院就是不聽你的意見，就是要現在油電雙漲，輸掉鹿港選舉，馬總統才出來說聲不好意思。

李部長鴻源：我會盡到政務官該盡的義務。

陳委員其邁：假如你的政策理念無法落實，怎麼辦？

李部長鴻源：那就辭職；但這是財政部的政策，並不是內政部的政策，我沒辦法替財政部來……

陳委員其邁：部長，你不能將縣市合併的責任推得一乾二淨，地方制度法的主管機關就是內政部。

李部長鴻源：當然沒錯。

陳委員其邁：直轄市碰到的問題也是內政部的問題，不是嗎？

李部長鴻源：沒錯，我們感同身受。

陳委員其邁：我記住你說要辭職這句話。第二、中央政府請客、地方買單的狀況非常嚴重。

李部長鴻源：我也清楚。

陳委員其邁：包括地方村里事務補助費，這當然是立法院通過的法律，但是以高雄市為例，459 個里就增加 6 千萬支出、中低收入戶的部分要增加 2.6 億支出、公務人員調薪增加 15 億支出、高中職學費齊一方案，不包括移撥的部分要增加 1.7 億支出，簡單講高雄市在縣市合併後，中央請客、地方買單的部分增加 20 億，部長過去在地方政府服務，你的看法如何？

李部長鴻源：我完全了解。

陳委員其邁：這應該如何解決？我提出很多問題，有些跟你得權責有關。

李部長鴻源：屬於內政部職掌，我會努力解決；不在內政部的職掌中，我只能把這些邏輯釐清楚，交給我的長官。

陳委員其邁：這當然不是部長的職責，但是我建議中央應該以專案補助的方式處理，你是否同意？

李部長鴻源：這是委員的建議，我也沒辦法同意。

陳委員其邁：部長在地方待過卻不同意，你也知道問題如此。

李部長鴻源：其實我到內政部後，我也很清楚。今天你說要內政部專案補助，我根本拿不出錢，該

如何補助？所以這裡就有很多矛盾，不只是錢的問題，事實上直轄市政府的職掌有一部分與中央政府重疊，必須釐清重疊的部分後，省下多的錢，才有可能解決這件事情，所以問題真的很複雜，沒有這麼簡單。

陳委員其邁：個人認為應該專案補助，然後針對中央請客、地方買單的部分，不應該納入基本財政需求的額度中計算，因為這是額外增加的業務及負擔，當統籌分配稅款或財政收支劃分法的餅沒有做大的情況下，希望由地方政府買單的部分，地方政府當然無法負擔。

李部長鴻源：沒錯。

陳委員其邁：第三部分可能與部長有關，我 show 一張表給部長看，以往補助高雄縣的部分在縣市合併後額度減少，包括防洪、生活圈道路及河川管理的部分，以高雄市為例，減少的幅度為 10%~20% 不等，我認為其中最重要也是馬上會碰到的問題，即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等計畫，這些計畫對人民生命財產的保障相當重要，結果合併後，衡量高雄市財政狀況之後，便直接減少 20%，高雄本來就沒錢，但這些計畫又非常重要，地方政府對於預算都是一個頭兩個大。本席很擔心汛期就快到了，這次如果又有颱風發生，高雄市的災情一定會很慘。中央政府針對這些保命錢，不該以財政負擔的理由，將經費齊頭式的減少 20、30%。請問部長對這種情況該如核處理？

李部長鴻源：委員剛才提到防洪及區域排水屬於經濟部負責，我會提醒水利署，至於生活圈道路的問題，我們會想辦法解決。

陳委員其邁：我今天問的很多問題與部長無關，因為內政部是地方制度法的主管機關，我要提醒你注意。有關內政部業管的道路使用費徵收，道路使用按照市區道路條例及公路法中的規定，因為道路下方埋有管線，所以地方政府能徵收道路使用費，這部分是由營建署管轄，高雄市的道路使用費是以高雄市的總土地面積的公告現值除以總面積再乘上 5%，縣市合併前，原先高雄市的價值便比較高，若以 100 年的統計，高雄市的 P 值為 393、高雄縣為 26.3，高雄縣市合併後的 P 值為 37.1；也就是高雄市原先可以得到或徵收的土地使用費比較高，合併後因為高雄縣土地面積大、價值低，所以使用費便被稀釋，部長知道縣市合併的決策，讓高雄市一年的道路使用費減少了 7,000 萬，這數字是大還是小？

李部長鴻源：對於地方政府是很大的數目。

陳委員其邁：我建議部長，高雄曾多次去函營建署，對於道路使用費的收費標準，應該授權地方政府彈性調整，使地方政府依據地區情況差異給予不同的調整，不知道部長是否同意？

李部長鴻源：我對委員提到的狀況沒有很了解，我會交代營建署搞清楚後，一定會給委員一個回復。

陳委員其邁：簡單來說，就是原先高雄可以收多少錢，現在卻無法收到這麼多。我認為這部分是城鄉有別，應該交由地方政府處理。

李部長鴻源：我了解，也會請營建署檢討，儘快答復委員。

陳委員其邁：另外，勞動檢查權的部分，牽涉到權力下放的問題。

李部長鴻源：我很了解，勞委會也有通知單。

陳委員其邁：我希望這部分可以處理，因為地方制度法規定勞工安全衛生檢查屬於地方政府權力，當時勞動檢查法的規定，是指中央設專責機構或授權地方設置專責機構，這是單指機構設立而言，並非指業務職掌、責任或權利的區分，所以高雄本來就有一個相關機構設立的勞動檢查所，哪有將勞動檢查分為高雄市和原先的高雄縣，真是荒唐又荒謬的事情，希望部長儘快協調與解決。

李部長鴻源：這是勞委會的職掌，但我很清楚這件事，我會幫忙協調。謝謝。

陳委員其邁：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曉風質詢。

張委員曉風：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知道有很多事情其實不是應該質詢你，而是應該質詢更早期的官員，可是我今天想要給我的質詢比較容易記得的題目，就是「古早味」。對於中央政府做錯的事情，我不知道你們能不能去恢復「古早味」那種古早的烹調方法？我認為早期臺灣事務的處理在劃分上的錯誤就是把省廢掉，現在還有省長……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有省主席。

張委員曉風：對，但對省主席是誰，在哪裏，我其實也不太知道。

李部長鴻源：林政則政務委員。

張委員曉風：他也不太出現在我們的記憶之中。我認為廢省是第一個錯誤，我不知道你是否方便表達意見。

李部長鴻源：我不好講它是錯的，因為我是被廢掉的人之一，但有些遺留的副作用到今天都還沒解決。

張委員曉風：對。就是有很多事情沒有人做了，總統不會去做，好像我們的總統要代替省長，但是過去的錯誤，我們到現在都在承擔。我接著問第二個問題，這是跟教育部有關的，請問我們需要兩百所左右的大學嗎？

李部長鴻源：這個我不好回答。

主席：請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藍主任答復。

藍主任順德：主席、各位委員。國內大學的發展有其過去教育改革以來的歷史背景因素，我們應該可以把過去發展的背景跟張委員作個詳細的書面報告。

張委員曉風：我知道這是你們非常制式的回答。其實我們有相當多的大學是因為政治上的酬庸，一個退休的官員就送他一個地方上的校長讓他做，還有一些是選區的酬庸，這些並不需要存在的大學可能占了百分之五十以上，臺灣不需要兩百所大學，事實上，100 所都嫌多。設了這麼多大學之後，弄到我們必須去找大陸的陸生來填充。請問部長，12 年國教是很需要去辦的嗎？

李部長鴻源：這個我真的沒辦法回答，我私底下可以有我個人的意見，但是我沒有辦法在這邊代替教育部……

張委員曉風：我們的教改已經使教育的元氣傷掉了一半，如果立刻再走上 12 年國教，我認為大概只剩下四分之一的元氣。之所以有這些問題，其實都是因為臺灣有一個奇怪的風氣，就是喜歡自我膨脹，四兩人說半斤話，但我們希望我們自己非常偉大，很可能是因為我們自己很自卑，所以

要裝成很偉大的樣子，我認為五都也是在這樣的思維之下形成的。我今天要問一個別人看起來也許是不可能的問題，那就是我們可以回去嗎？可以恢復「古早味」嗎？我們一定要用味精來煮東西嗎？我們不能恢復用高湯來煮東西嗎？我們不能用「古早味」嗎？在思維上有沒有這個可能？

李部長鴻源：思維上當然有可能，但是以目前的政治氛圍，我覺得不太可能。

張委員曉風：假如我們所有人都受了這個苦，假如我們覺得現在的孩子沒有比從前教得好，假如我們覺得我們的五都就像剛才好幾位立委提到的，都是小孩穿大衣服，那麼，我實在看不出來為什麼還要用這個方式走下去，是因為某一個人的個人思維，還是大家都是應聲蟲，跟著那個人去思維？這個問題也許不怎麼好回答，如果你不方便回答，也請你在這裏想一想。

李部長鴻源：是。

張委員曉風：我們究竟是在作一場主角和配角加在一起的政治秀，還是我們在愛我們的國民及國土？我們說我們要做世界上的什麼、亞洲上的什麼，我們真的要這個 12 年國教，或者是不斷增加直轄市，以致於後來沒有什麼縣市了，因為全部都變成直轄市了？直轄市是拿來幹什麼的？

李部長鴻源：我不見得有辦法回答你的問題，但誠如荷蘭人為了談氣候變遷，他們全國花了兩年對話了 4,000 個小時，我們今天碰到這個問題，我覺得朝野全國應該靜下心來，好好談談我們到要怎麼辦。

張委員曉風：對，我百分之百贊成你所說的話。

李部長鴻源：把大的方向弄清楚。其實我們在談的都是枝微末節，反而大的方向是不清楚的。

張委員曉風：對。

李部長鴻源：假如我能回答，我是建議大家把臺灣的定位搞清楚。

張委員曉風：謝謝，至少我感受到你的誠實、實實在在、肯說真話，希望在場的官員及委員都能好好想一想，我們真的要繼續我們的錯誤，並且要擴充我們的錯誤嗎？可不可以讓「古早味」恢復？下很重的味精，看起來好像煮出鮮美的菜，但那是害人的。謝謝。

主席：今天詢答到此結束，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58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吳委員育昇質詢。

吳委員育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就次長個人的觀點來看，中央政府要不要去設定自己準備要容納多少個直轄市？這個概念是否應該先建構出來？還是放牛吃草，只要人口數足夠了就讓其升格？換言之，這部分是否應該做個政策或是國土的規劃？

主席：請內政部簡次長答復。

簡次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有這個必要。

吳委員育昇：否則五都升格一事，到現在都還是吵吵鬧鬧沒有結束，像桃園有權利升格，也有資格升格，如果以目前的機制來看，他們可能會送出申請，所以我認為政府在這裡應該要有一個宏觀的藍圖或是方案，台灣這樣的地理、文化、政治、經濟結構，加上處於這 3 萬 6,000 平方公里的

土地上所呈現出來的風貌，則我們應該規劃出多少個直轄市，對整個國土、國家發展應該是比較好的？

簡次長太郎：本來這都是屬於國土規劃的一部分，一個國家要有多少的農地、直轄市、縣市，本來就應該先規劃得很清楚，然後再去付諸實行，但是就像現在的舊市區一樣，會有不斷的修改、不斷的演變，本來一開始是北中南三都，後來台北縣變成準直轄市，加上其人口數上也達到一定的程度，結果準直轄市就變成直轄市。台南縣和台南市的部分，本來是預計不會通過，但最後專案小組開會討論後，台南縣市的案子就通過了，所以才有今天的局面。其實最初的構想是讓台中縣市通過，就是北中南三都，但因新北市已經變成準直轄市，人口數也足夠，區位也很不錯，所以後來變成了今天的五都，其實我個人覺得這部分需要有長遠的規劃才對，但是這亦涉及到高度政治層面的議題。

吳委員育昇：當年我也是力推台北縣升格為直轄市，可是我今天回頭來看升格後的發展，也看到桃園縣努力的想要升格為直轄市，所以我不禁懷疑，幫助其升格究竟是害他還是幫他？

請教次長，本來我們有一個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請問這個籌劃小組還在嗎？

簡次長太郎：還在，且 5 月 15 日就要開會了。

吳委員育昇：第 8 次會議已經開過了嗎？

簡次長太郎：對。

吳委員育昇：我記得這是 99 年開的，請問這樣的小組是有案子要處理才開會嗎？

簡次長太郎：應該這麼說，就是改制之後大部分的問題都解決了，還有少部分的問題，比方說教育的問題，還有勞動檢查一事，高雄市想接手，但勞委會好像不太願意放手等問題，細節方面目前還沒有談到，基本上，有問題我們就會開會。

吳委員育昇：你們下禮拜開會要討論什麼內容？

簡次長太郎：上述這些將會是主要的議題，然後地方政府也會提案，希望我們可以予以解決。此外，我們也會到地方去開會，像當時台北市、高雄市建議要設有 3 位副秘書長，我就到地方充分了解，之後解決的方式就是人口在 250 萬以上的，我們都讓其設置 3 位副秘書長。

吳委員育昇：250 萬以下的就是兩位？

簡次長太郎：是的，像這些問題我們都有在解決。

吳委員育昇：今天部長的報告有提到，像有些地方法規在當初五都升格時來不及修改的，現在兩年的時間快期滿了……

簡次長太郎：時間還沒有到。

吳委員育昇：若期滿卻還沒有修改，則屆時該怎麼辦？

主席：請內政部民政司黃司長答復。

黃司長麗馨：主席、各位委員。為了要免除法律空窗期，其實地方政府也正在努力當中，像高雄市完成了 55%、台南市完成了 85%，這次改制小組會議當中也特別請這 4 個改制的直轄市來提出相關進度的報告。

吳委員育昇：我發現高雄市還有九十項法規還沒有修改。

簡次長太郎：但有修正的也超過了一半了。

吳委員育昇：如果到時兩年期滿這些法規沒有調整完成，是不是原來的舊法全部無效？

黃司長麗馨：確實有一些牽涉到人民權利義務，所以會有法律空窗期的疑慮。

吳委員育昇：若全部無效，到時你就沒有任何法律可以規範了，這對當地民眾來說是一項傷害，站在中央主管機關的立場，你們是否有把握屆時一定不會出現這樣的情況？

黃司長麗馨：這次會議之後我們會討論如何因應，像可能有一些受益型的行政處分是比較沒有問題的。

吳委員育昇：裁罰性的就比較可能有問題了，而且像這種法規地方議會在審查時，意見就會很多。

簡次長太郎：對。

吳委員育昇：光是一個公投條例、自治條例，到現在都還沒有弄出來，因為其中的爭議很大，我很擔心若其中有一些裁罰性的規定因為爭議很大所以沒有修正，請問屆時責任是在中央還是地方？

簡次長太郎：這個部分是會發生空窗期，所以這次開會我們會針對這個議題進行討論。

吳委員育昇：這次會討論這個議題？

簡次長太郎：對，然後我們會找法制單位共同研究，萬一如果沒有通過，則我們有沒有什麼處理或是解決的方案可採，因為現在到 12 月還有一段時間，所以我們會儘量輔導他們，能通過的就儘量通過，如果不能的話，看看有何補救措施，這部分我們會找法制單位來研究。

吳委員育昇：本席之前在學校曾經教過行政法，從整體觀點來看，萬一出現這樣的情況，中央要有一套貫穿的暫行規定，就是舊法已經失效了，而新法在地方自治機構尚未通過之前，就是按這個暫行規定一體受用。

簡次長太郎：就是要有替代方案。

吳委員育昇：對，所以這部分不應只是你們這個改制小組開會而已，內政部相關法規單位等，都需要戒慎的處理這個問題。

簡次長太郎：這個意見很好，我們會去考慮。

吳委員育昇：這部分希望你們要趕快未雨綢繆才是。

另外，以我的選區新北市為例，原來是 29 鄉鎮，現在變成 29 區，請問到 103 年，就是下一次的時候，是否要強迫其做組織的變革？區的部分是不是一定要調整？不調整可不可以呢？

簡次長太郎：行政區劃法還沒有通過。

吳委員育昇：如果行政區劃法過了，那是不是一定要調整，不調整可不可以呢？

簡次長太郎：這是地方的權限，基本上，如果法律通過了，縣市長、直轄市長應該會想要整併，因為整併後會降低成本，行政費用也會降低，像新北市有 29 個區，若能整併到十幾個區，將可以減少很多的行政費用，而且行政效率也會提高。

吳委員育昇：這 29 區的誤差很大，像烏來等原住民地區，其人口數本來就只有三、五千人。

簡次長太郎：本來就會繼續保持著。

吳委員育昇：那偏遠地區呢？偏遠地區如何定義？

簡次長太郎：所謂的偏遠地區要由地方政府來認定。

吳委員育昇：還有一種很特殊的情況，像高雄市，次長應該知道，旗津是一個區，這個區很小。

簡次長太郎：但是它也很獨立。

吳委員育昇：對。如果用這個角度來看，新北市的八里是台北港的所在地，它可不可以獨立成一區？它可不可以比照旗津？

簡次長太郎：它也有可能，因為獨立的地理環境，它可能就不合併了。

吳委員育昇：不曉得次長記不記得，當年旗津區可以變成獨立的一區……

簡次長太郎：那時候我在高雄市政府工作，我了解。

吳委員育昇：當時的理由是什麼？

簡次長太郎：就是因為它的地理環境特別、特殊。

吳委員育昇：因此當時就不考慮它的人口數？

簡次長太郎：沒有。

吳委員育昇：只要地理環境獨特的話，它就可以？

簡次長太郎：對，沒有錯。

吳委員育昇：不管未來這種區如何整併，都還是地方政府的權責，對不對？

簡次長太郎：對，是地方政府的權責，依照行政區劃法通過的權責去處理。如果將來沒有整併，它還是照樣派區長，可是從下一屆開始，區長就必須具有任用資格，而不是鄉鎮市長。

吳委員育昇：對，這是不會改變的。

最後，行政區劃法草案已經送到院裡，我希望大家能夠通力讓它通過。我比較擔心的是現在法案太多，行政區劃法很……

簡次長太郎：真的要列入最優先的法案，我要拜託紀召集委員。

吳委員育昇：而且要請紀召集委員發揮力量去說服高金素梅委員，不要讓它與原住民族相關的法案綁在一起。我們希望內政部也能夠多多與其他委員溝通，讓行政區劃法能夠很順利地通過，好不好？

簡次長太郎：是的。

吳委員育昇：據我所知，現在最期待本法案通過的，不僅是新北市，賴清德市長等等南部的首長也很需要，大家都很急，希望它趕快通過。

簡次長太郎：有的鄉鎮的人口數很少。

吳委員育昇：沒有錯，落差那麼大，還有現在的大高雄市也是這個樣子，所以我們希望大家共同努力。謝謝次長。

簡次長太郎：謝謝吳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質詢。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辛苦了。今天討論縣市改制直轄市辦理情形的檢討，過去本席曾經參與五都的評選，當時我們有很多理想，各縣市也提出各自的構想。聽說部長將在 5 月親自與地方舉行座談，在此之前，我希望內政部能夠把過去五都建制的紀實重新拿出來再看一次。當時地方政府提出許多願景，為什麼現在產生這麼多的困擾？當年各地方政府也是

信心滿滿地在爭取升格，當時的時空背景、設想的條件到底有什麼狀況、改變，還是現在需要更清楚地釐清這個議題？就這個部分，請問次長的看法為何？

主席：請內政部簡次長答復。

簡次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當時五都想要改制為直轄市的縣市，像台南縣市，兩個縣市長都來了，你也在場。

邱委員文彥：是，我知道。

簡次長太郎：他們講得非常完美，如果能夠變成直轄市的話，可以把大台南市建設成古都的大都市，包括海港、港口等等要如何建設，這當然是一個願景。今天如果要達到那個願景，當然不是一年、二年、一蹴可幾，還是需要一段時間磨合。不過我們中央也有一點責任，比如在中央的法規裡面，行政區劃法草案、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公共債務法的修法都沒有通過，這 3 個最主要的法律會牽扯到他們建設的經費，以及區的整併，就是鄉鎮變成區以後的整併。我覺得最主要是建設地方，除了它的立意之外，很多涉及經費的問題。如果要建設，沒有很多錢，當然也會打折。

邱委員文彥：對於五都的建置、改制，其實當時有很多理想是非常好的，例如新台南市，當時我就極力主張，因為聯合國提出一些想法，就是永續發展不只包括政治、經濟、環境，文化也是非常重要的。所謂一府二鹿三艋舺，再加上台江內海的生態環境、溼地環境，從歷史文化看來，台南應該具備一個都的格局，所以我們希望從這個方面加以整合。

其實台南的發展現在變成縣市整合以後，除了財務問題以外，可能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就是新營現在變成被邊緣化，內政部有什麼樣的對策能夠讓都變成區的領頭羊？其次，都之內原來的市及縣整合之後，能不能在符合原來生態環境或文化歷史的條件下獲得均衡的發展？舉例來說，今天有委員會在討論雲嘉農業特區發展條例，其實彰化也是農業縣。當然，有些委員提出這項發展條例是特別針對雲林、嘉義，但是像這種地方將來的發展怎麼辦？有沒有更好的配套？

簡次長太郎：既然已經變成直轄市，就應該以直轄市做整體規劃，它可以透過國土規劃、區域計畫的變更、都市計畫的變更做整體的規劃發展。最近我們在審查的地方的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的時候，如果是在改制之前提出來的，經過委員討論的結果，大部分都是希望他們重新以整個大直轄市，比如大高雄市、大台南市……

邱委員文彥：過去也有縣市的綜合發展。

簡次長太郎：對。

邱委員文彥：現在是由各個縣市提出來？

簡次長太郎：希望他們能夠做整體開發、綜合規畫。

邱委員文彥：五都現在有沒有提出來？

簡次長太郎：有。有些還滿主動地撤回，表示要重新進行整體開發。

邱委員文彥：我覺得這個非常重要。

簡次長太郎：比如委員剛才提到新營，如何把新營變成一個大都會區、要變成什麼樣的特區，都需要好好去規劃，而不是我們來做。當然，他們希望我們協助的時候，我們也會協助他們，但是他本身就是市長，本來就有這個權力去做整體開發規劃。

邱委員文彥：這是非常重要的。另外，部長在報告裡面特別提到，將來在修法以後，其實還要協商解決改制以後國立高中的歸屬問題，現在地方有點疑慮，就是改制以後可能在經費上比較困難，例如台北市信義路的國立台灣師大附中現在改回由中部辦公室主管，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將來會不會造成教育品質的低落？經費上會不會有困難？五都之內的究竟是歸五都，還是歸於省？

簡次長太郎：理論上，該屬於直轄市主管的就要歸直轄市主管，但是要符合兩個條件，就是人及錢都要給它。如果人、錢沒有給它，就沒有理由交給直轄市來做。我認為權責還是要交，但是錢及人要給人家。目前發生幾個縣市的問題，教育部也召開過相關的會議，15 日的專案小組會議就會把這個問題提出來討論，如果屆時專案小組還是沒有辦法澈底解決，我們會報到院裡做整體的協處。

邱委員文彥：這個部分非常重要，因為教育是國家的根本。人才的培育應該要有長期的規畫，特別是體制上的問題，應該要有統一性、通盤性的考量。

簡次長太郎：現在其他的部分都已經照這樣來做了，現在存在的就是勞動檢查及高中的問題，這個問題真的要澈底地解決。

邱委員文彥：好的。

最後一個問題，部長報告裡面特別提到的最後一點，等一下簡委員東明大概也會問到，就是有關原住民的區域。我們瞭解，事實上原民會也有做相關的研究和調查。不過，這個調查報告實際上對傳統領域、傳統海域這部分，好像沒有具體的成果呈現出來。也許已經有了，但是並沒有拿出來。

將來在改制的時候，或是未來區域治理的觀念，你怎麼樣去跟原住民這部分做比較好的結合？現在部裡面有沒有跟原民會協商，將來有沒有什麼樣的對策？

簡次長太郎：改制當時，如果它是原民鄉，改制後還是屬於原住民地區。將來原住民自治法通過後，這些還是回歸到整個原住民自治法裡面一起處理，就是原住民地區，現在沒有改變它，譬如說剛才吳委員育昇提到的烏來鄉，現在不會去合併，它還是維持原住民的地區。將來原住民自治法通過後，它就屬於原住民整體規劃的一個區域。

邱委員文彥：我想，最後還是要提醒貴部。本委員會上次有作成臨時提案，就是未來在國土規劃、行政區劃法、財劃法等相關法律中，必須把當時原住民的一些概念，統整的概念納進來。

簡次長太郎：現在並沒有把原住民地區打散，還是維持原來的。

邱委員文彥：我們希望，5 都改制後能真正發揮國土發展、地方發展的領頭羊功效。

簡次長太郎：是。

邱委員文彥：但是這部分的確還需要一些配套，所以請貴部積極來辦理。

簡次長太郎：是。

邱委員文彥：謝謝。

簡次長太郎：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簡委員東明質詢。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好。今天的議題是縣市改制直轄市辦理情形之

檢討。第七屆立委通過這個改制的方案，時間相當匆促，我想次長應該瞭解。原先改制的只有 3 都，後來變成 5 都，在這種情況下，我們都是以整體大方向的方式在處理這個問題。

主席：請內政部簡次長答復。

簡次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那時候並沒有設限說一定要 3 都。當時是廣泛討論看看，大家想大概 3 都會通過，沒有想到後來變成 5 都。

簡委員東明：對，就沒有想到變成 5 都。所以在這樣匆忙的過程當中，我們當然以主流社會大方向去考量。當時我們原住民立法委員並不是沒有提出我們的看法和意見。我們提出滿多的意見。原來地方上的「鄉」，現在變成 5 都裡的「區」，包括新北的烏來區、台中的和平區、高雄的桃源區、那瑪夏區和茂林區，他們也發出很大的聲音，但是對當時的整個過程來說好像狗吠火車一樣。不論我們怎麼說，大家都好像為了趕快讓這個改制案在預訂期間內通過，完全聽不到我們的聲音。所以……

簡次長太郎：有，聲音很大，那時候很多……

簡委員東明：沒有被尊重。

簡次長太郎：區長以原山地原住民為限，山地鄉改制……

簡委員東明：次長，本席不是要提這個部分。改制一年多以來，我們現在就看到了當中的問題。早上高委員金素梅也提了很多看法。事實上，原來我們是很偏遠的地區，沒想到成為 5 都的區之後，這 5 區變得更偏遠、更邊緣化了！

現在回過頭來想一想，當時我們幾位立法委員，就對改制後那幾個地區的原鄉該怎麼處理，提出構想。我們認為，5 都升格為直轄市是沒有問題的，但那幾個原住民地區應該變成直轄市裡的特別區域，就是原住民的特別區域，也是一種自治模式的開始。當時我們和地方的聲音大概都偏向這樣，可是沒有被接納，所以現在造成相當多的問題。

舉例來說，現在區不具自治法人地位，區長等於是官派，直接接受市長的指揮。像我們這麼偏遠的地區，幅員這麼廣大，大家都沒有想到一夕之間會變成都市人，成為都市的範圍。

簡次長太郎：區不一定是都市。

簡委員東明：大家變成高雄市人、台中市人、新北市人。一夕之間變成了都市人，是大家怎麼想都萬萬沒有想到的事。這還不打緊，之後我們看到參政權損失滿大的。原來在鄉裡面有鄉民代表會，現在沒有了。當然平地也是這樣，變成區之後，區長也是官派。可是我們這麼遙遠的地方，併到市之後，缺少了鄉民代表的服務，造成很多、很多的不方便，服務品質真的是相對低落。

一位官派區長加上一位市議員，只有兩位在做這個服務工作……

簡次長太郎：市議員是外加的。

簡委員東明：沒有錯，原來是縣的時候也有議員，每個鄉原住民地區都有議員。現在採外加的方式，就是維持一位議員。在這種情況下……

簡次長太郎：就少了鄉鎮市民代表。

簡委員東明：對。平地少了鄉鎮市民代表可能不打緊，因為距離市政府還滿近的，但是像我們原住民地區距離這些公部門單位都相當遙遠。過去原鄉都是靠鄉鎮市民代表來服務，現在都沒有了。

簡次長太郎：現在靠村長和議員。

簡委員東明：也不叫村長，現在叫里長。

簡次長太郎：對，區裡面稱為里。

簡委員東明：原住民地區也有里長。那麼偏遠的地方現在改叫里長了。在這種情況下，他們很難適應，也很難接受。更讓我們覺得和過去不一樣的地方就是，像我們中央民代過去要到鄉裡面和他們溝通、接觸，十分方便。因為他們同樣是民選的，我們所扛的責任是一樣的。現在區長是官派的……

簡次長太郎：不好溝通嗎？

簡委員東明：也不是不好溝通，就是不像過去那麼順暢。因為哪一個政黨的人當選首長，派去的區長當然是同一政黨的人，不可能派另一政黨的人當區長。像這樣的情形，原住民地區的人真的很難適應。我們還是習慣用民選的方式。

簡次長太郎：這是短暫的。將來原住民自治法通過後，這些地方都回歸自治區，變成全部都是民選的。

簡委員東明：雖然是短暫的，但是現在自治法又要重新審查。

簡次長太郎：有像簡委員這麼好的立法委員在服務，有議員、有里長……

簡委員東明：我們立法委員很難兼顧，因為我們是全國性的……

簡次長太郎：但是他們的聲音你都聽到了。你都反映到中央了。

簡委員東明：但是基層的作法，剛才高委員金素梅也提到了，他有解釋補助的問題，有時候受限於市府的財源，不會兼顧到原住民地區。過去我們聽說有相對比例的補助，不過早上好像聽到主計單位說，沒有比例的問題。請次長說明一下，是不是這樣？

簡次長太郎：應該沒有。因為這個經過設算，應該沒有比例問題。

簡委員東明：可否請主計總處再詳細說明一下？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陳簡任視察答復。

陳簡任視察勁欣：主席、各位委員。早上曾提到 50%的問題，這是指兩種補助辦法中的酌予補助事項，因為以前直轄市酌予補助事項的最高補助比例就是 50%。不過 100 年度有幾個縣市改制為直轄市，所以已經修正過補助辦法，也就是酌予補助事項的 50%限制調高為 90%。其次，如為原住民族地區，則不在此限。換言之，可以突破 90%的限制，甚至到 100%。

簡委員東明：既然如此，本席希望中央能據此執行。

據悉，原民會成立了五都改制專案工作會報，並於 5 月 18 日及 1 月 5 日開過兩次會。請教原民會林副主委，有哪些人參加會議？

主席：請原民會林副主任委員答復。

林副主任委員江義：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來的人都是區長，如果區長因故無法出席，就請主任秘書代表。

簡委員東明：早上副主委提到，大家所針對的都是補助問題，選舉事務比較少提到，是這樣嗎？

林副主任委員江義：這次會議比較偏重於經費補助。

簡委員東明：你們所邀請的是區長，這些人當然不會提到選舉，因為他們都是公派的！所以怎麼可能提到選舉？我認為原民會應該廣泛邀請各界代表，如民選的里長參加，這樣才會知道他們與區長的互動情形。既然成立工作會報，那就應該達成效果。

林副主任委員江義：我同意委員的意見。

簡委員東明：有關原住民族自治法，目前尚在行政院嗎？

林副主任委員江義：是。

簡委員東明：還沒送出嗎？

林副主任委員江義：還沒。

簡委員東明：第 7 屆立法院開議時，已經將本案列為優先法案，結果四年過去，依然無法通過，只好重來，重新列為優先法案。大家對該法充滿期待與盼望，都希望能早點通過，當然，這個法所涉及的問題很多，所以原民會必須站在負責任的立場，到各地辦說明會。我知道你們很辛苦，也看到你們辦了好幾百場的說明會，也因此，更不能讓這個案子因某些少數人的堅持而無法通過！如果依照某些人的堅持，別說一年、兩年，就是三、四十年都無法過！所以原民會要去說服這些人，要告訴他們。

林副主任委員江義：我非常贊成委員的說法。因為我們送到行政院審查的自治法，不只向總統做過簡報，也在原住民地區做了非常多場次的說明，而絕大部分的鄉鎮長都非常支持。當時我們已經做到這種程度了！現在如果要重新做，要另起爐灶，相信衝擊會很大，時間也會拉得很久。

簡委員東明：所以不能只是開開工作會報就沒事了，因為不能執行的都沒用，也等於在浪費時間！既然要開會，就一定要見到效果。從報告來看，行政院核定五個山地鄉在改制後仍維持原住民地區，請問有核定公文嗎？

林副主任委員江義：有。

簡委員東明：或者只是口頭講講？

林副主任委員江義：有，這是正式的。

簡委員東明：內容呢？

林副主任委員江義：有。

簡委員東明：請在會後給本席一份。謝謝副主委。

林副主任委員江義：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次長，現在有無民調或類似資料顯示，五都市民對改制後的滿意度？或者是對於改制升格感到後悔，尤其是新成立的直轄市？

主席：請內政部簡次長答復。

簡次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做。

許委員添財：但是很多人說不應該升格。

簡次長太郎：你當時不是很支持嗎？所以我們很支持你啊！

許委員添財：錯了，不應該升格！我說的是很多人說。在五都改制一年後，我想大多數的人都還是

認為不該升格，可是有遠見、有魄力的，知道台灣前途應該怎麼走的，絕對會支持升格！次長去過東京嗎？

簡次長太郎：到過。

許委員添財：到過京都嗎？

簡次長太郎：那當然。

許委員添財：現在用台南與台北來相較，也用東京與京都相比，這兩組城市中，哪一組差距大？

簡次長太郎：都市大才會有發展。

許委員添財：哪一組的發展程度差距大？當然是台北與台南的差距大。京都與東京相較，不論歷史或時間的差異長，地理位置距離大，地方屬性差異也大，但是發展程度的差異反而沒那麼大！至於台南到台北才差多少？以歷史時間來說，為 1624 年與 1887 年之差。西元 1624 年時尚無台北這個城市，1887 年之後，台北市才成為台灣的首府。但是看看房地產，台北市一坪房價可以賣到一百多萬，甚至三百多萬，平均一坪房價為 51 萬；反觀台南，最高不到 30 萬，平均起來恐怕也不到 15 萬。不過論起房子的品質，就以王建民住的那棟來跟台北相比，台北的建築工會謝理事長說，這房子在台北起碼 120 萬一坪，在台南不到 20 萬就可以買到，怎麼可能？這是三年前的事，他用王建民所住的房子做比較。

當前台灣地區間的發展所產生的差距，正是台灣的致命傷！我個人假設性的初步觀察，這也是我個人的感覺，如果台灣會在 20 年內滅亡，其原因有三：其一，內部發展不均；其二，產業外流；其三，行政系統與政府的腐敗！現在這三個危機都出現了，所以政府必須在未來十年內將此危機解除，否則一定走向滅亡。

以人口來說，台灣從 1624 年開始有統計，因為當時的荷蘭是世界霸權，其管理與行政效率都非常健全。在因緣際會之下，我當台南市長時將熱蘭遮城日誌翻譯出來了。我一位文化大學的學長江樹生被派到日本天理大學當交換學者，他碰到一位古荷蘭文的教授。這位教授說，既然是台灣來的，為什麼不研究荷蘭時代的台灣歷史？他說怎麼研究？因為一翻開都是古荷蘭文。沒想到現在江樹生先生變成世界古荷蘭文權威，被荷蘭政府視為國寶，要出國還得向荷蘭政府報備。從江先生所研究的台灣歷史來看，人口減少國家就會滅亡。根據統計，荷蘭時代交給鄭成功的人口是多少？荷蘭政府交給鄭成功的時候，台灣的人口大約是四十幾萬人。鄭成功執政的時間很短，只有 1662 年至 1683 年短短幾年。從 1683 年至乾隆時代，台灣的人口大量增加，清朝怕台灣壯大起來，怕官員在台灣搞獨立，所以規定當官的人不可以和太太在一起，像你這樣的官員，都要把妻小留在中國當人質。後來人口達 70 萬時，皇帝認為人數過多，要求部分人口遷回中國，就以獎勵、逼迫等手段召回 10 萬人。因此 1895 年日本接手時，台灣的人口只有 100 萬人以下。但日本統治 50 年之後，增加為 600 萬人。後來蔣介石又帶了 120 萬人過來，當時美國夢……

簡次長太郎：日本撤退時，有 50 萬人回去。

許委員添財：對，日本人回去了。

簡次長太郎：你對近代史研究得很透徹。

許委員添財：1949 年以後，台灣人口急遽增加，當然部分是因為從中國來的人在台灣安定下來了

，有些人娶了年輕的太太，生活安定，薪水好、待遇高。公務員最享受的就是 1949 年到 1959 年那一段時間，不僅待遇優渥，工作清閒，又是戒嚴時代，大權在握，每個人都享有特權，當時的台灣人看起來……

簡次長太郎：又沒有民意抗爭。

許委員添財：對！當時的台灣人看起來都覺得不可思議，9 點鐘上班（當時不曉得有沒有打卡、簽到），10 點鐘就騎著腳踏車去幫太太買菜。

簡次長太郎：沒有像我們現在的公務人員那麼辛苦。

許委員添財：後來人口一直增加，直到政府害怕人口成長的速度會吃掉經濟發展的果實，所以就開始實施家庭計畫，人口開始遞減……

簡次長太郎：出生率下降。

許委員添財：出生率再持續下降的話，人口會逐漸遞減，目前至少有一、二百萬人在國外，所以實質經濟人口已經在減少了。經濟人口減少，接下來，自然人口也會減少，屆時台灣就會慢慢地萎縮。從各種指標來看，都可以看出目前台灣面臨系統性的腐敗、垂危，正處危急存亡之秋，所以有志之士應該不分意識形態，趕緊挽救台灣，挽救我們的國家。屆時誰要當第一、誰要當第二；誰要在野、誰要執政，大家再來拼嘛！

本席對 2009 年（民國 98 年）8 月 27 日這個日子非常珍惜，因為 1624 年 8 月 27 日，世界上發生二件大事，第一件是荷蘭人登陸台江內海，第二件就是鄭成功在平戶出生。至於 2009 年 8 月 27 日，則是台灣歷史文化古都升格為直轄市的日子，這是鳳凰浴火重生的機會，但是一年後，糟糕了……

簡次長太郎：這是你締造出來的機會。

許委員添財：對，本席剛才已向邱前副署長表達感謝之意，因為他曾在審查委員會幫本席據理力爭。

簡次長太郎：當時他也很支持這件事。

許委員添財：升格是天大的事，本席可以私下告訴你，原本並無此案，中央也沒有這個構想，什麼都沒有，總之，本席下了很多工夫。原本議會反對，結果最後竟然在議會通過，這也是台灣地方自治史上的奇蹟。本來議會全面反對，最後議會卻通過，光這一段就可以寫一本書，真的！這真的是奇蹟，但說起來也不算奇蹟，而是「精誠所至，金石為開」。

簡次長太郎：天佑台南。

許委員添財：雖說天佑台南，但光是 101 年度計畫型補助，賴清德市長就反映，怎麼會比 100 年度少了 26.87 億元？先不談統籌分配稅款或其他公式化的法定業務，因為目前尚未修法，法令也沒有用，但行政權可以處理的業務經費竟然減少。台北市可以辦高中，請問其他直轄市能辦高中嗎？一個有為的市長當然會希望辦高中、辦大學，甚至要辦出特色，與國際接軌。本席在台南喊出的口號，這一點你不見得要學我，但你要敬佩我，本席在台南……

簡次長太郎：我很佩服你。

許委員添財：本席在台南喊出的口號是一台南和台灣脫軌，但是要與國際接軌。如果台南老是掛在

台灣這一部列車上，永遠都是最後一節車廂。最後一節車廂是什麼？就是開放抽菸的車廂，整排列車都禁菸，基於人道考量，只開放一節車廂可以抽菸，那就是最後一節車廂。而且最後一節車廂的乘客通常是不買票、準備跳車的人，為什麼台南老是要被當成最後一節車廂呢？

本席於 2001 年上任時，看到行政院所發表的統計指標，很多指標都被嘉義市和基隆市趕上了，當時台南多可憐啊！失業率全國最高，負債比率達 92.3%！法定負債比率應於 75% 以下，但是台南的比率卻是 92.3%。此外，科工區開發了 7 年，結果只有 30 家廠商進駐，開發 7 年只有 30 家進駐，真是慘澹、淒涼！當時到處都是垃圾堆，運河和安平港遭受污染長達 60 年，臭不可聞，本席把手帕折成 4 摺，掩住鼻子也沒辦法站在那邊超過 2 分鐘，這就是當時那個地方的景象。如今山明水秀，你可以去看看，觀光客絡繹不絕。

簡次長太郎：這都是委員的豐功偉業。

許委員添財：本席要講的不是這些。之前大家熟知的大前研一曾主動要求到台南市來觀光，他待了 2 個鐘頭，後來在赤崁樓與本席合照，並向本席豎起大拇指說道，你們的城市就像我們的京都，為什麼你們國家不多做一些國際行銷呢？你們的日月潭雖然漂亮，但世界各國都有，為什麼老是在日本做廣告？這是大前研一對本席講的，你應該有同感吧？本席在立法院提出來的台南古都發展特別條例，就是比照日本京都 50 年前訂定的「京都國際文化觀光城都市建設法」，目的何在？不是為了幫台南，而是要幫台灣！

礙於時間關係，本席簡短說明我的用意，既然已升格為直轄市，中央就要儘量授權，讓地方政府自主發展。以前你要管很多小孩子，現在他們已經長成大孩子了，還要管他嗎？你要讓大孩子自己出去打拼、競爭。台北市不要老是挾首善之區的名義，賴著中央政府，台北市絕對是目前中央政府的一個包袱，本席沒有證據說台北市政府腐敗，但浪費的情況真的很嚴重。與其他地方相較，把國家資源放在台北市的投資報酬率，不會比放在其他地方來得高。本席不是在批評台北市，而是認為國家資源分配不公，整體的經濟效益會降低，區域無法均衡發展，國家資源逐漸耗竭之後，就不再具備永續發展的能力了。

此外，關於區公所的部分，有為的市長不會讓區公所變成他的部下，而會給他自主權，以發揮地方特色。以前這些行政區被某些民代等地方勢力挾持，現在解放之後，就要讓他獨立自主，而不是變成一隻被首長套住、拉著的小狗，應該是這樣才對！你不要學台北市政府及其行政區的做法，學他們做什麼？你要建立一套獨立自主發展，又能相容的體系……

簡次長太郎：這就要看市長的規劃。

許委員添財：對，當然！本席不是要歸咎你的責任，而是要拜託你做一件事情，內政部可以舉辦比賽，讓直轄市各區參加，以前是 309 個鄉鎮比賽，現在就以 5 個直轄市各區為對象舉辦比賽。像之前安平區就曾在優質環保示範區名列第一。你讓 5 個直轄市的區互相競賽，無形中，各直轄市政府就會重視區的發展、重視區的獨立性、重視區的自主性。你可以舉辦各種比賽，到時候再去頒獎，這樣不是很好嗎？還有很多方法，礙於時間關係，本席不再贅述。看到這樣的報告，本席覺得真的很淒慘，連最基本的法令都還沒通過，修法是原本就可以做的事，迄今已經一年了，仍然無法完成！

簡次長太郎：時間還沒到，12 月底才會屆滿一年。

許委員添財：真的很悲慘！這 5 個直轄市絕對是台灣 5 部重要的引擎，要讓他們一字排開，和國際接軌，代表台灣對外衝刺，提升台灣整體競爭力。但前提是，你要把權力下放給他，讓他擁有更大的自主權。以日本的地方自治為例，他們也曾經改革，以前地方政府是沒有權力的，皆為中央集權，但他現在也盡量把權力下放。關於這一點，內政部真的應該扮演推手、扮演協調者的角色，中央管太多了！一條河川，中央要管；堤岸兩旁的樹，中央的水利署也要管，這不是鬧國際笑話嗎？謝謝。

簡次長太郎：謝謝委員對直轄市改制的支持。

主席：現在休息 4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李委員桐豪、鄭委員天財、廖委員正井皆不在場。

現在請李委員昆澤質詢。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之前縣市合併當然是符合很多人的期待，但不可否認地，在政治和選舉因素的考量之下，這項政策的確是匆匆上路，相關法令與財政劃分等，都缺乏完整的配套。在匆促合併的情況下，很多縣市改制之後都有苦難言，像地方財政困窘就是高雄和台南改制之後最大的痛。財劃法、公債法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的修正，目前都沒有進一步的發展，但財劃法對於地方財政自主、經費增加是非常重要的；在目前財政困窘的狀態下，公債法對於地方政府的舉債額度也有決定性的影響；至於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目前營業額的權重達到 50%，但次長也知道，有很多工廠是設在高雄，但公司卻設在台北；污染留給高雄，稅收卻由台北來收，這對高雄是非常不公平的。此外，有很多大公司設在台北，高雄的工廠已移至中國或其他各國，但這些受到污染的土地，卻還是要由高雄負責承擔。為解決上述問題，我們應該儘速通過財劃法、公債法與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不知道次長對於此事有何高見？何時能夠通過這些至關重要的財政法案？

主席：請內政部簡次長答復。

簡次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當初五都改制這項政策通過時，就有決定三項相關法案要儘速通過，所以我們之前有提出財政收支劃分法、行政區劃法及公共債務法的修正草案。可惜上一屆立法委員並未審查通過，由於屆期不續審，所以案子就被退回去了。

目前我們已經送交行政區劃法了，紀召集委員也曾經開過一次會，我認為這非常重要，因為原高雄縣一、二萬人口就成為一個區，非常地浪費，必須合併，這要靠行政區劃法才能修正。第二，我們剛才也提到，中央希望能通過財政收支劃分法，讓財務的分配取得平衡。第三，有關委員剛才講的公共債務法，升格為直轄市之後，公共債務的貸款標準和一般縣市不同，因此這三項法案，我們都深切希望能夠早日通過。可惜最後的決定權不在我們身上，而在大院手中。如果我們沒有送交法案，那是我們的責任，既然已經送出來，我們也一再拜託立法院儘速通過，這真的

非常重要，關於此事，我和委員的看法是一樣的。

李委員昆澤：這也不只是立法院的責任，行政院擁有執政實權，執政黨在本院也占有優勢，應該深刻檢討，法案未通過是縣市合併之後財政困窘最主要的根源。

其次，地方財政已經很困窘了，結果中央卻經常請客，要求地方買單。何謂中央請客、地方買單？去年馬總統為了選舉，提出公務人員加薪 3%、放寬中低收入戶的條件、調高老人生活津貼等，這些政策都是中央請客、地方買單。公務員調薪 3%，中央僅補助 100 年度下半年的預算，101 年的預算，地方政府要自行承擔。

簡次長太郎：沒有，八大社福津貼都是由中央政府發放的。去年八大社福津貼是中央發下去的。

李委員昆澤：沒有，高雄市的部份，你們可以自己去看。公務員調薪 3%，中央只補助 100 年度下半年的經費，101 年就要由高雄市政府自行處理，因此市政府一年大約要增加 15.47 億元的支出。

而修正社會救助法，放寬低收入戶的條件之後，高雄市政府一年要增加 2.6 億元的支出。100 年度高雄市政府因為縣市合併而增加的支出達 106 億元。原本高雄縣政府有很多經費是由中央負擔，合併之後，改由高雄市政府承擔，像農保和老農津貼 19 億元，低收入戶的健保費約 1.8 億元……

簡次長太郎：這個部分，中央都有設算。

李委員昆澤：除了中央請客、地方買單之外，原本高雄市鐵路地下化工程的經費，在本席擔任立委期間，中央曾經答應要負擔 75%；而鳳山計畫，亦即高雄市正義路到鳳山這一段，很短，本來中央也答應要負擔 90%。結果縣市合併之後，中央只願意負擔 45%，這對高雄市造成很大的財政負擔，讓我們壓力很大。

其實目前很多公共建設都有這種狀況，最近行政院提出一個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這講白了就是地方政府要有自籌款，假設原本地方建設，中央要補助 100 億元，但現在變成地方政府要提出財務規劃，自籌約 25% 的款項。

你知道這哪裡不公平嗎？台北的交通路網已經很完備了，包括捷運、國道等，但南部還沒做，現在卻要南部地方政府自籌款項。第二，各地方政府自籌款的能力不同，台北有錢、高雄貧窮，台北有 10 萬元，叫他出 1 萬元，哪有什麼問題？但高雄全部只有 2 萬元，出了 1 萬元之後要怎麼生活？這也是不公平的地方。政府在進行財務規劃時，一定要考慮各縣市的狀況不同，目前政府提出來的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就是統一處理，台北這麼做，高雄也要這麼做，但每個縣市政府的經濟狀況不同，這部分應該再多加思考。

原本合併之前，縣政府的支出都由中央補助。合併之後，因為公債法、財劃法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都沒有處理，因此本席建議，原本中央補助的項目要繼續補助。

簡次長太郎：財政部曾經表示，改制之後，直轄市的經費不會減少，當初開會時有這項決定。

李委員昆澤：這叫做「講得嚇死人、做得笑死人」，嘴巴說不會減少，但事實上就是有減少。

次長，另外一個問題是有關中央與地方業務移撥的問題。按照地方制度法第二條、第十八條及勞動檢查法第三條之規定，原本勞動檢查是直轄市的自治事項，現在卻變成高雄市政府按照規

定進行勞動檢查，高雄縣的勞動檢查卻仍然由中央負責，這實在是……

簡次長太郎：15 日會開會，由我們主持會議，我們會把此案列入議程，在當天進行協調。

李委員昆澤：好，這件事很重要，由地方執行、中央監督，這才是地方自治的精神。現在台北市有台北市的做法，新北市有新北市的做法，高雄市又有高雄市的做法，勞動檢查業務一國多制，實在是政府施政的一大諷刺，應該儘速解決。

其次，中央將部分業務移撥給地方政府，但是卻沒有給予足夠的經費和人力，例如有 37 條公路客運改為市區客運，原本中央會補助 7,160 萬元，今年卻只編列部分經費，之後高雄市政府每年差不多要負擔 1.7 億元的營運虧損。

再者，有關高雄縣的國私立高中職改隸一事，高雄市政府要接收原高雄縣 7 所國立高中職，補助 9 所私立高中職，一年的預算約為 27 億元，多增加的退休金達 300 億元，但教育部僅同意補助 18 億元。

此外，關於道路養護或原由中央負責的河川排水管理維護、特定水土保護區劃定等種種業務，皆移撥給地方政府，使直轄市政府所承受的壓力越來越大。為解決這類問題，應該儘速通過財劃法、公債法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等修正案，行政院是執政團隊，在立法院也占有優勢，應該儘速處理，不要得了便宜又賣乖，認為這與行政院無關，而是立法院要處理的事。

簡次長太郎：我們會積極溝通。

李委員昆澤：請加快速度，謝謝次長。

其次，原本縣政府的支出是由中央補助，之後中央也應該繼續承擔補助，這部分請次長和內政部同仁好好處理。

簡次長太郎：如果教育部的業務轉由地方政府辦理，當然要把人力和經費撥下去，這個案子，我們也會在 15 日處理。

李委員昆澤：原本由中央辦理的業務，因縣市改制改由直轄市負責，人員和經費應該隨同業務足額移撥。在 15 日的會議上，請次長多費心。

簡次長太郎：本來就應該這樣做。

李委員昆澤：還有一件很重要的事，升格前已核定之跨年度建設計畫，中央應按照原計畫核定補助。本席知道這個部分，你們比較沒辦法處理，因為院長、經建會等各部會有各自的經費規劃，不過本席認為，縣市合併改變了地方政府組織，對地方政治發展相當重要，應該要有完整的配套。當初由於選舉因素，未有完全配套即匆匆上路，讓各直轄市有苦難言，因此後續亡羊補牢的工作要加快腳步，有很多直轄市已經撐不太下去了。

簡次長太郎：大部分都解決了，少部分未解決的問題，我們正在積極協商。

李委員昆澤：是少部分解決了，大部分都還沒有解決。

簡次長太郎：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次長，國土規劃和行政區劃的概念有何不同？

主席：請內政部簡次長答復。

簡次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行政區劃是縣與縣之間的合併，或是縣內鄉與鄉、市內區與區之間的合併。

邱委員志偉：它是否有可能會與國土規劃發生衝突？

簡次長太郎：國土規劃是針對全國進行整體規劃，是大區域……

邱委員志偉：就是按照地方特色擬定區域發展計畫。

簡次長太郎：對。

邱委員志偉：按照目前的行政區劃法，行政區劃的推動可以由上而下，也可以由下而上。

簡次長太郎：它有相關的程序規定。

邱委員志偉：可是國土規劃應該是由上而下進行。

簡次長太郎：不見得，還是要……

邱委員志偉：國土規劃大部分是從中央的角度來思考未來國家整體發展的藍圖。按照你們的版本，行政區劃的結果是否會與國土規劃抵觸或相衝突？

簡次長太郎：行政區劃可以由上而下，也可以由下而上，這次五都改制屬於由下而上。

邱委員志偉：由上而下也可以，第七條……

簡次長太郎：沒有，五都改制那一次是由下而上。

邱委員志偉：第七條之一是由下而上，第七條則是由上而下……

簡次長太郎：對，依照目前的草案是如此。

邱委員志偉：你們只需要徵詢縣市政府的意見，不需要他們同意，即可進行直轄市的合併或升格。換言之，按照地方自治法第七條的規定，地方政府的改制或合併也可以從中央發動。

簡次長太郎：五都改制一事，立法院有附帶決議，這屬於由下而上。

邱委員志偉：對，但第七條還是存在，附帶決議只是針對那個案子。如果未來你們認為有需要，也可以由中央推動直轄市的合併或升格嗎？

簡次長太郎：可以，法制上是可以的。

邱委員志偉：你認為直轄市的概念是什麼？

簡次長太郎：按照憲法的規定……

邱委員志偉：本席要問的是，直轄市的功能為何？他和一般縣市的差別為何？他是一個區域的領頭羊……

簡次長太郎：他的層級本來就不一樣，在憲法上的層級是不一樣的。

邱委員志偉：本席知道，但我們要想一想，為什麼要成立直轄市？各縣市之所以處心積慮、想方設法要提升為直轄市，是因為他是個指標城市，集錢又集權。直轄市可以成為一個區域的領頭羊，不僅要完善區域內的治理功能，還要帶動其他周邊城市的發展，進而因應全球化的挑戰，因此直轄市背負很大的功能和責任。但我們也經常陷入直轄市的迷思，認為只要成為直轄市，就什麼都有了。但可能因為該縣市本身條件不足，不夠格……

簡次長太郎：直轄市的定義，委員剛才都講到了，只有人口因素沒有提到，其他都講了。

邱委員志偉：不要單純從人口這種……

簡次長太郎：人口多，地區發展就……

邱委員志偉：你應該從他有沒有地方特色、有沒有回應全球發展的能力、有沒有帶動周邊城市的能力，或者成立直轄市之後，他的治理能力會不會增加等方面來思考。我們之所以會陷入直轄市的迷思，就是從人口去切入，目前五都大概就是因為人口達一定規模……

簡次長太郎：不只是依據人口數。

邱委員志偉：大部分是，哪一個不是以人口為依據？

簡次長太郎：當時台南縣市的人口並不多，後來台南縣市是……

邱委員志偉：台南是文化首都，這當然沒有問題。

簡次長太郎：他有特色。

邱委員志偉：那雲嘉為什麼會被否決？

簡次長太郎：雲嘉是農業縣市。

邱委員志偉：他具有農業特色，人口數也和台南縣差不多，為什麼他不能升格？

簡次長太郎：也不是不行，只是他沒有提出來，如果他有提出來，我們會評估。

邱委員志偉：雲嘉有提出來，當時本席都有參與。

簡次長太郎：對，後來有提出來。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雲嘉無法通過，而台南市可以通過？

簡次長太郎：如同委員方才所言，他要有區域發展特色。

邱委員志偉：所以直轄市並不是只有憲法所規範的概念而已，他承載了很多責任，除了基本條件之外，還要能夠與其他城市的發展聯繫，提昇這個城市的質能與競爭力，培養回應全球化的能力。

現在直轄市的空間結構發生了很大的質變。過去只有台北市和高雄市是直轄市，是一個均質化的空間結構，現在五都合併改制之後，除了原本的台北市和高雄市 11 區，其他直轄市（包括台中市、台南市及就地升格的新北市）都是一個異質化、非均質的空間結構。如果你還是以原來的組織架構和組織設計，來思考地方政府服務和治理的質能，會產生很大的問題。空間結構改變之後，你要去思考這個組織設計能否予以回應。

簡次長太郎：以高雄市為例，你們之所以也都贊成高雄市與高雄縣合併，是因為直轄市應該具備一定的條件。高雄市的土地面積很小，大概一天就玩完了，如果要規劃三日遊或二日遊，必須要是大型都會區，空港、海港、休憩區和水資源等條件都要具備，才會是一個完美的直轄市。

邱委員志偉：這一點本席也了解，當初提出來的時候，本席都有參與。高雄市的確具有直轄市的條件，從所有的資源和現況來看，他應該朝直轄市來規劃。但過去直轄市和現在直轄市的內涵是不一樣的，所謂內涵就是由過去的均質化轉為異質化，以前高雄市 11 區都位於市中心，很容易管理，此外，高雄市運作了 20 年，台北市運作了 40 年，都已有原來的運作模式。現在範圍延伸、擴大，併入原來的高雄縣，增加為 38 區。高雄縣 27 區和高雄市 11 區就是一個異質化的空間結構……

簡次長太郎：所以要再整體規劃。

邱委員志偉：不是整體規劃，本席要講的是，你要怎麼去回應目前的組織設計？比如這 11 區原本

就設有區長，區長是事務官，由首長派任，但本席覺得你們應該跳脫過去直轄市均質化的思考模式，對異質化的現狀進行不同的組織設計。舉例而言，如果把一、二級主管，甚至是區長都改成政務官，你覺得怎麼樣？區長當然不可能再以民選方式產生，只是改為政務官，我們不可能再走回頭路，區長不能再民選。

簡次長太郎：這也不是不可能，這都有討論的空間，既然首長可以是政務官，為什麼區長不行？這都可以討論的。

邱委員志偉：如果我們以後朝這個方向推動，你贊成嗎？

簡次長太郎：這是可以討論的議題。

邱委員志偉：你覺得這樣有沒有好處？

簡次長太郎：好處和缺點恐怕要再討論，只要大家有共識，認為這樣是好的……

邱委員志偉：一個民選的市長要承擔很多市民對他的期許和責任，如果人事權沒有鬆綁、擴大，他可以用人的空間就會變得比較小，無法施展他的抱負，也無法實現選民的期待。因此，不論是二級機關的主管或是區長，本席覺得都應該轉任為政務官，隨首長同進退，這樣他和首長的理念才會契合。其實九職等以上的文官並不好找，你要找一個適任、熟稔這個區域的區長，並不是那麼容易。

簡次長太郎：這個議題是可以討論的。

邱委員志偉：如果人事權鬆綁之後，地方首長可以選擇一位曾經在此地服務過（例如過去可能當過鄉長），對該地區相當了解、相當熟悉的政務人員，由他來推動政務。如此一來，第一，他和首長的理念契合；第二，他了解地方的需求，可以馬上回應選民的期待。這個部分，內政部應該視為一個重要課題。

簡次長太郎：委員這種思考方式曾經有人提過，包括區域能不能自治選舉等，這些議題都是可以討論的。

邱委員志偉：另外，公共服務弱化也是問題之一。空間結構由均質轉為異質化之後，公共服務的質能會弱化，針對這種情況……

簡次長太郎：這需要時間去整合。

邱委員志偉：不，這和時間沒有關係，地區擴大，回應的時間一定會拉長，民眾尋求公共服務的時間成本也會增加，所以你要去思考如何調整區公所的質能。例如把一級機關的人事、主計、會計、政風等降編成二級機關，一級機關全部負責政策規劃，由二級機關負責執行政策計畫。區公所的質能要轉變為區域的小型市政府，可以結合二級機關的功能，例如把戶政、地政等二級機關打散併入區公所，就近回應民眾的需求，這樣民眾就不需要跑到市中心的市政府。

簡次長太郎：這也是可以考量的。

邱委員志偉：這應該由大有為的內政部和中央政府去思考。這些問題並不是今天才產生，從合併那一天起就產生了。

簡次長太郎：現在縣政府有把幾個戶政事務所合併成一個。

邱委員志偉：這很好啊！

簡次長太郎：很好，所以我們都接受。

邱委員志偉：區公所並不只是單純的派駐機關。

簡次長太郎：只要符合地方自治事項的規定，我們都支持。

邱委員志偉：合併之後，區公所什麼事情都要請示市政府，使得區公所的功能弱化、士氣低落，如果你強化他的功能，民眾自然會就地尋求公共服務，這樣也能節省民眾的時間成本。

簡次長太郎：對於如何強化區公所的功能，委員講的這些理念都和我們一樣，我們都有考慮到。

邱委員志偉：所以現行的地方政府組織相關準則要做個修改，不要硬性規定只能有 32 個一級機關、公務人員只能有 15,400 人，或是限制要設幾個科。要因地制宜，特別是高雄市、台南市和台中市這種充滿異質空間結構的直轄市。台北市和原高雄市可以維持原狀，但新的直轄市面臨異質化的空間治理結構，你要提出不同的思維，採用雙軌制。本席說的不是一國兩制，而是雙軌制。及時回應民眾的需求、及時服務才是最重要的。因此本席認為，第一，二級機關的首長可以改為政務人員。第二，區公所的質能要轉型為區域的市政府，把二級機關的質能整併到區公所裡面。

簡次長太郎：這是可以考慮的方向。

邱委員志偉：考慮還不夠，要有具體的作為。你能否承諾研究……

簡次長太郎：這當然要經過研究，如果沒有經過研究，我就答應委員，這樣也不行。

邱委員志偉：本席拋出我的想法，你說值得考慮，不要今天在這邊講完就算了。

簡次長太郎：沒有，我們有在研究如何強化區公所的功能，委員講的是我們正在研究的方案之一。

邱委員志偉：要從修法著手。

簡次長太郎：當然，這必須修法。

邱委員志偉：此外，第七條和第七條之一有關縣市合併的條款，本席認為應該回歸行政區劃法，那部分不該採雙軌制，應該予以刪除。

簡次長太郎：行政區劃法通過的話，這些可以刪除。

邱委員志偉：本席之所以會提案，是因為地方制度法第七條和第七條之一，因縣市合併產生的條款……

簡次長太郎：我們要拜託邱委員支持行政區劃法，讓它儘速通過。

邱委員志偉：本席有提出我的提案版本，大家共同努力。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林委員正二、林委員佳龍、陳委員歐珀、蔡委員其昌皆不在場。

張委員慶忠改提書面質詢。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徐委員耀昌、黃委員偉哲、徐委員欣瑩、王委員惠美皆不在場。

現輪由本席質詢，請邱委員文彥暫代主席。

主席（邱委員文彥代）：請紀委員國棟質詢。

紀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行政區劃法非常重要，我們會全力支持。

主席：請內政部簡次長答復。

簡次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是，拜託了。

紀委員國棟：不過你們的事情也要自行解決，其他委員要求的其他法案也要趕快拿出來。早上忘了

通知原民會到場，我還要道歉呢。

簡次長太郎：是為了原住民族自治法嗎？

紀委員國棟：對。剛才吳育昇委員不是也在講嗎。

簡次長太郎：一定要這樣綁在一起嗎？

紀委員國棟：沒有啦，我也不曉得，我們分頭提議好了。

簡次長太郎：我認為應該分開處理。

紀委員國棟：我們今天討論五都直轄市的檢討，各有利弊，請你用很精簡簡短的說法說明優點在哪裡，缺點在哪裡？

簡次長太郎：應該絕大部分都是優點。因為一個都市的發展，空間必須要大，範圍要大，而且要涵蓋特色。我剛才以高雄市為例……

紀委員國棟：如果以你這個邏輯，之前報紙有在寫，乾脆就以北北基、中彰投、高高屏，這樣更大，對不對？

簡次長太郎：也不見得。

紀委員國棟：大也要有個程度，並不是大就好。

簡次長太郎：對。

紀委員國棟：在管理上，在整個發揮上，不能說到最後末梢神經的部分就管不到。

簡次長太郎：要考慮它的經濟、文化、行政區域和人口。

紀委員國棟：換句話說，大不是不好，但是功能要發揮。恐龍最大，但是牠還是沒辦法存活下來，是為什麼？大到最後可能有牠的限制，牠的缺點都跑出來了。

簡次長太郎：那當然。

紀委員國棟：我們就不再討論這些利弊得失了。今天很多委員提出很多看法，有很多配套措施都沒做好。當時在直轄市地制法通過的時候，我一直在強調配套要做好。區劃法、財劃法、公債法這些配套都完全沒做好，一下子就推出來，倉卒上路。當時我曾經跟高層講過，不只是部長、院長。其實對於直轄市升格，地方民意一定是贊同的，可是站在政府的立場應該要明辨，民眾有時候是抱著一廂情願的想法，或是他們考慮的面向沒辦法像政府那樣面面俱到，我們身為領導的政府，應該要有更恢弘、更寬廣且更深入的計畫，不能說想做哪裡就做哪裡。當時我有提出要訂日出條款或日落條款，例如修法通過後什麼時候開始實施，可惜我當時提出沒有人在聽，結果現在問題這麼多，到現在這些重要的配套法案都還沒有通過，常在講說徒喚負負，也沒辦法。所以這段時間空有合併升格之名，卻沒有發揮它該有之實，次長你覺得呢？

簡次長太郎：還是有的，財政收支劃分法雖然還沒有通過，但是財政部已經有規劃，經費還是不會減少。

紀委員國棟：就像剛才很多委員所講，現在民間的聲音，尤其是合併進入市的那些縣民的心聲，你們應該再去聽聽看，現在沒做民調，坦白講應該要做深度分析。

簡次長太郎：我們來做民調。

紀委員國棟：至少要針對這些縣的部分，臺南市要就舊台南縣的，臺中市就舊台中縣的，高雄市就

舊高雄縣的問問看才知道。問題在哪裡？今天已經談到這裡，很多問題都凸顯出來，你也聽到了，當然也不是馬上就能夠解決。

簡次長太郎：剛才許添財委員非常支持。

紀委員國棟：他是支持沒錯，我也支持，並沒有反對，我的意思是配套沒有做好，原則還是支持的，我是說過於急就章。

簡次長太郎：配套做得不夠好。

紀委員國棟：對，就是完全沒做好，急就章。它的缺點還不只是本身整合不夠、配套不夠，其他沒有升格的這些縣市，不只離島有離島建設條例，花東有花東條例，現在雲嘉南還提出特別發展條例，其他縣市想說既然沒辦法升格，就弄出個特別發展條例，搞到最後還不都是一樣嗎？

簡次長太郎：怕被邊緣化。

紀委員國棟：對。我們升上來是很好，也要考慮到那些長不高的兄弟，對不對？這樣的話我覺得也不公平，有奶喝的小孩拚命喝長得大，沒奶喝的小孩要怎麼辦？

簡次長太郎：財政收支劃分法通過以後就會照顧到他們。

紀委員國棟：餅就那麼大，通過了也沒有用，就算真的照顧到地方，就會瘦了中央，這是相對的，其實只是經費在挪移而已。我覺得現在最大的缺點就是合併升格之後，直轄市的「區」原本是過去的「鄉鎮」，在服務功能、民選特色、人事權或經費權等各種權能，鄉鎮公所比區公所更強，現在改成區公所以後，什麼事情辦起來都覺得力量只有原來的五成或四成。

簡次長太郎：比較事務性的。

紀委員國棟：其實就只有事務性，對很多民眾來說重大決策都跟他無關。其實民眾最重要的感受都是在事務性，都是那些日常生活的柴米油鹽醬醋茶、出入的方便、照明設備、週遭環境衛生，或是當兵的服務或其他有的沒的，反正就是那些和他日常生活比較息息相關的才是他關心的，其他國家大事也不是區公所在管。原本鄉鎮公所管的就是這些，這些沒有做好，合併的功能和效用就大減。剛才有很多委員提出區公所的功能要加強，有人建議說政務官，有些人建議重回民選，這些都可以討論。

簡次長太郎：對。

紀委員國棟：我覺得既然有這樣的聲音出來，而且聲音滿大的，內政部除了積極研究、推動之外，我現在突然想到，副秘書長有 3 個，副市長也有 3 個，行政院這麼大的院卻只有 1 個副院長，我個人的看法是不是也要設 3 個副院長才夠？今天我們內政委員會不宜討論到行政院的層級，但是搞不好可以藉此把這個問題凸顯出來，你不覺得嗎？只有 1 個副院長，行政院院長很可憐，次長，你的看法呢？

簡次長太郎：我沒有看法。

紀委員國棟：怎麼沒有看法？設 3 個副院長搞不好以後你也有機會。

簡次長太郎：我不會去想這個問題。

紀委員國棟：我這是半開玩笑的。我的意思是這麼大的行政院當初的規劃只有 1 個副院長，相對之下 1 個直轄市當然是比較小，為什麼有 3 個副市長？行政院卻只有 1 個副院長？請次長說一下你

的個人看法。

簡次長太郎：行政院有行政院的看法，因為這次組織改造也是維持這樣的規劃。

紀委員國棟：對啊，都沒人在講。

簡次長太郎：大概是因為行政院有很多都是政策性的規劃。

紀委員國棟：是不是因為一般來講院長幹得不是很久，感覺不怎麼重要？市長幹得比較久。院長幹得不是很久，撐一下就過去了？這麼辛苦也就難怪。今天早上你沒來，連部長都說理念無法落實的話也可以辭職，說辭職也沒有什麼。最近的部長，像劉憶如說辭職是小事，經濟部長之前說如果 CPI 超過 2%他就要辭職，國防部長說林毅夫回來他就要辭職，陳冲院長說牛豬不分離他就要辭職，聽下來好像每個人都已經開出辭職條件了。

簡次長太郎：公僕難為。

紀委員國棟：為什麼會這樣？顯然整個政府的功能、組織架構不夠健全，讓這些官員有種歸去來兮，乾脆去死比較快的感覺。你不覺得嗎？現在人看起來雖然很多，但是功能卻很差，真正能夠做事、能夠發揮的，或是很多問題能夠解決的不多。環環相扣，光是個行政區劃法，我也想幫你的忙，但是沒辦法，愛莫能助。你們的立場也不夠堅定。

簡次長太郎：你們立場堅定，希望趕快通過。

紀委員國棟：你堅定是堅定，內政部說既然這樣，其他的法是不是也要一併考量。我的看法沒錯，不要再講更清楚了。次長，不要只是嘴巴講說什麼法很重要，我看這個會期行政區劃法就跟證所稅一樣，要通過恐怕相當困難。所以區長和鄉鎮市長最大的差別在人事和經費預算的掌控能力，這部分是不是有辦法？當然不能完全看市長的良心，如果市長權力一把抓就沒辦法了。

簡次長太郎：他如果肯授權還是可以的。

紀委員國棟：是不是有辦法設計一套機制，不是要請市長自廢武功，而是在整個制度理念的設計上讓區長有部分的權限，針對一些即時性的或突發性的狀況，可以有些處理的權限。

簡次長太郎：其實即使當了政務官，市長不願意授權，政務官的權限還是受到限制。

紀委員國棟：是啊，所以在整個法律的設計上本來就應該考量到這部分。

簡次長太郎：現在如果市長願意授權，區長一樣可以做很多事情，這屬於自治事項。

紀委員國棟：對，但是因為現在很多鄉鎮，尤其是剛才所講合併之前的那些縣的鎮民、鄉民，都很懷念以前的鎮長、鄉長，對現任的區長，縱使是同一個人，只是以前的鄉鎮長改成區長，都覺得相當無奈且不能理解，甚至於反感，那就是我們政府的責任了，合併之後對他來講反而更不方便，反而覺得更不能接受，不就是好心被雷親嗎？那當時合併的美意在哪裡？只是為了當時 1、2 個人的需要嗎？次長不覺得做這麼大的工程，做得這麼辛苦卻被嫌棄成這樣也不聰明嗎？次長沒有看法嗎？

簡次長太郎：有，直轄市改制這個大方向是正確的，但是裡面有一些配套該做的事應該儘量做好。

紀委員國棟：時間快到了，有件事我本來想問部長，部長早上有事情，我就問你的看法好了。有建議說喝酒不只是酒駕要罰，同車、勸酒都要罰，你的看法如何？

簡次長太郎：這部分我沒有研究。

紀委員國棟：我覺得其實是真的不妥，當然這個大家可以討論。這樣的話就連敬酒都有問題，敬酒算不算勸酒？原本只是敬個酒，如果喝醉到時把你供出來就完了，那變成什麼社會？

簡次長太郎：你講的有道理。

紀委員國棟：當然我們希望酒駕最好降到趨近於零，永遠不再發生，但是那是不可能的，喝酒自古以來都有，問題是要怎麼做才能一方面兼顧人情義理，二方面也能夠兼顧安全，面面俱到比較重要。不可能一道令下就什麼都不做或什麼都不能為，那是不可能的事情。時間到了，我就不占用別人的時間，謝謝。

簡次長太郎：是，謝謝。

主席（紀委員國棟）：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李委員俊俔、呂委員學樟、陳委員明文、蕭委員美琴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張委員慶忠、潘委員維剛、楊委員瓊瓔、陳委員超明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

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亦請另以書面答復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

張委員慶忠書面質詢：

縣市改制直轄市辦理情形之檢討：

一、新北市改制為直轄市後，依法必須增加法定支出，諸如轄內的國立高中、署立醫院將因此改為直轄市立高中、醫院，相關的勞工檢查、車輛監理、道路養護等業務也將收回自辦，加上勞健保費負擔比率提高的結果，不是新北市所能負擔，中央政府是否有給予足夠的財源來因應？

二、在台北縣還未升格為新北市之前，各里有任何問題需解決，只要向市公所申請配合款，即刻可以處理，效率還算不錯。自從台北縣升格為新北市之後，市改成區後，問題的處理須向上經過由以往市公所更改的區公所，再向上通報至新北市政府，多了一個行政層級，行政效率變差了。

台北縣改制前，里長有配合款的經費來辦理里上的各項活動，每年也會用配合款來進行兩至三次的例行性環境消毒，現在配合款取消了，什麼事都難以辦理。有些里民抱怨，改制後的區公所服務人員太多，但處理的事項變少，區公所時常冷冷清清，區公所只是各里與新北市兩者的中間溝通管道，在處理問題上並無太多實權。升格後的新北市，因為配套措施卻不足，使得行政效率變差，以及各里里長的配合款經費取消。這兩個問題要如何解決？

三、升格後，即使同屬直轄市，但新北市醫療資源與台北市仍有顯著落差，台北市人口 261 萬而新北市將近 390 萬，但是台北市病床數有 2 萬 4220 床、醫療機構 3147 家，新北市只有 1 萬 5966 床、醫療機構 2912 家，同樣是直轄市，醫療資源卻不成比例。

新北市與台北市因為被劃入同一醫療網區域，依照「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法規定，一級醫療區域之急性一般病床達五百床之醫院，每萬人不得逾六床，若超過，就無法增加任何的床位，使得新北市現在超過五百床的醫院，因與台北市合併計算，完全無法增加床位。這要如何改善？

四、新北市警力嚴重不足，編制員額 11,068 人，100 年度預算員額 7,897 人；現有警力 7,697 名。已影響到治安維持，長期缺額問題嚴重，警民比例遠遠不如台北市，加上勤務繁重，流動率也居高不下。所以應考量給予更公平合理的待遇與福利，鼓勵員警留任新北市。

五、新北市正式升格後，員額編制和準直轄市時代的台北縣雖無太大差異，但離職率卻從近一成暴增到近三成（廿八·六%）。公務員只是比較穩定，但是新北市幅員大，公務員工作量比其他縣市多，中央應重視新北市政府員工離職問題。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我政府體制自從省政府改制之後，從民國八十七年起就沒有對於政府體制進行相關調整，近年來由於社會快速發展與國際情勢的多變，使得我國國土利用相關政策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因此政府對於國土的重新規劃有了將縣市升格合併，藉由整合相關資源，提高地方自治的自主性，使得政府體制能夠產生更好的效益，並且在民國九十九年通過地方制度法，使得和於規範的縣市能夠申請合併並升格為直轄市，使得行政區能夠重新整合運用，重生區域發展之榮景。

本席認為本次縣市改制乃是我國第一次大幅的對於地方自治予以變革的歷程，對於我國民主政治以及地方發展有著深遠的影響，特別是對於五都升格改制之後，因為各地的人文發展以及歷史因素及地理位置不同，預計將會發展出各自不同的地方自治目標，因此國內對於相關升格後的發展十分重視，並且因應升格之後的各項制度與業務調整，將產生新的組織編制與預算編列，而此部分的規畫將涉及升格改制後是否能夠有所成效，因此藉由召開今天的委員會來討論相關發展近況，期使我國地方自治能夠更為完美進步。

本席認為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後，首先面對的問題就是資源重新分配的議題，因為這個議題直接牽涉到改制成功與否的關鍵，然而這也是未升格之縣市最為關注的議題，因為是否將會產生兩極化的地方自治發展，目前僅升格一年尚無法有效的評估，但時間一久，城鄉發展的距離也會越來越遠，本席認為內政部對於這個問題應該儘速進行相關指標性的評估，即早檢視相關城鄉發展狀況，避免政府的美意最後產生折扣，使得民眾滿意改制後的政府體制。

楊委員瓊瓊書面質詢：

一、除臺北市外 4 個直轄市內現有的國立高中職將於 8 月起改制，由於教育部遲遲無法承諾是否全額補貼經費，地方咸皆要求市長胡志強別讓中央這個「錢坑政策」拖垮中市財政。註 1

1. 主計處（教育部），國立高中職改隸如何做到無縫接軌？有關上開接管經費何時可全部撥付到位？是否完全符合地方要求金額？人事退撫費用是否一併補助？有無跨單位協調財源調度？而改隸後相關補助原則？

二、大臺中合併升格後，未蒙其利先受其害，中央補助臺中市的經費，在五都中最少。僅獲得三百七十億元中央補助款，比臺北市少一百七十億元，連臺南市與高雄市都比臺中補助多。註 2

1. 主計處，為何臺中市補助位居五都之末？臺中市民豈是「二等市民」？其主因為何？註 3，會吵的孩子有糖吃？對於臺中市主要建設（計畫型）的補助情形？如何俱足其需求？

註 1：3 月 27 日教育部曾與 4 直轄市的教育局會議研商，但胡志強表示，若經費無法全部到

位，中市府就不接管。他並重申，自己是 4 都首長中第 1 個提議不接管的，因為教育部在協商過程中的心態「實在令人難以認同」。

註 2：臺中市人口占直轄市總人口約 19%，土地面積占直轄市總面積達 23%，但臺中市 100 年度獲得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一般性補助款、專案補助款，只占五都的 16%，相對偏低。

註 3：臺中市府表示：以 100 年度整體歲入情形及預算執行情形作專案報告，中央原本核定要補助的款項，最後沒有撥款到臺中市，且沒有辦理預算追減所導致。

陳委員超明書面質詢：

一、行政區劃法應與財政收支劃分法整合

1. 李部長，財政收支之劃分與行政區劃息息相關，內政部應主動積極協調財政部，整合法規。本席意見如下：

1-1 為符合公平正義原則，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之分配應考量平等原則，對受分配對象財政需求之計算，應採客觀標準。例如，人口數與土地面積是互為獨立之客觀指標，故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應以之為直轄市與縣市分配比率之參酌因素。

1-2 財政部應於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架構下，修正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 7 條第 1 款以行政層級先行分配之方式，改以直轄市及縣市為同一比較基礎，並採取客觀、合理之指標與公式核算分配比率，期能符合憲法平等原則及財政收支劃分法所定合理配置地方財政資源之立法意旨。

二、有關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之疑義

1. 李部長，雖然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的主管機關是財政部，但該辦法攸關五都改制後的地方政府財政分配，本席認為部長應該與財政部充分溝通協調，審慎修法。

2. 現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 7 條第一款所定普通統籌分配稅款之分配，係以直轄市、縣市等行政層級為分配標準。

2-1 造成直轄市與縣市分配比例失衡，使縣市陷入財政匱乏之惡性循環。

2-2 使縣市政府之基礎教育、社會福利及警政治安等經費投入，受到壓縮與排擠，形成直轄市與縣市居民受益權不平等之現象。

3. 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16 條之 1 第 2 項授權財政部訂定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之目的，原是調節中央與地方間、地方與地方間之財政失衡。

3-1 然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 7 條第 1 款規定，將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按固定比率各分配予直轄市、縣市，而未考量直轄市與縣市間之財政狀況、人口、面積及權限劃分等因素。

3-2 如此分配方式難以達到調節財政機能，顯已違反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16 條之 1 第 2 項之授權目的，應重新加以檢討修正。

3-3 「財政為庶政之母」，更及於地方財政自主權，若欠缺財政自主性，一切施政均仰給於上級政府提供經費者，則地方行政權、立法權、人事權之保障，勢將淪為徒託空言，欠缺現實的實踐意義。

3-4 桃園即將升格，勢必影響其他縣市財源，內政部應一併考量這些問題。

主席：現有陳委員其邁等 4 人提出臨時提案，請宣讀。

臨時提案

馬政府推動縣市改制或合併改制直轄市未制定「行政區劃法」專法處理，並同時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等配套法案通盤規劃，僅倉促修正「地方制度法」數個條文即據以推動。導致 2010 年 12 月 25 日縣市改制或合併改制直轄市迄今，改制之直轄市紛紛面臨包括地方承接國立高中職、原屬中央管道路修築養護、河川管理維護、區域排水治理工作、勞動檢查業務、社會福利支出、中央對地方一般性及計畫型補助款設算及比例……等人員資產移撥、事權劃分、財政收支及原有原住民鄉權益等問題，中央權責部會除內政部外，尚包括銓敘部、教育部、財政部、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農委會、經濟部、勞委會、交通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等。中央僅於改制前設置跨部會小組，改制後該小組即停止運作，上開問題僅由內政部部長出面協調，恐未能解決直轄市面臨之跨部會問題，特提案要求行政院應即重組專案小組定期開會，跨部會統籌協調解決直轄市改制面臨之各項問題。

提案人：陳其邁 陳亭妃 段宜康 黃文玲

主席：請內政部簡次長說明。

簡次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我先報告一下現在的運作方式，我們現在有一個專案小組，如果這個專案小組沒有辦法處理，我們就會報院，院裡面會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這個提案用意很好，我只建議修正幾個字，倒數第三行修正為「特提案要求行政院應督促專案小組定期開會，跨部會統籌協調改制面臨之各項問題。」後面再加上「如仍無法解決，報行政院處理。」好不好？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提案的意思是因為沒有一個專責的跨部會小組，內政部現在是有嗎？

主席：請內政部簡次長說明。

簡次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這個就是專責跨部會小組。

段委員宜康：是由誰召集的？

簡次長太郎：由部長召集。

段委員宜康：有哪些單位在裡面？

簡次長太郎：各部會的副首長都有當委員。

段委員宜康：好，謝謝。

簡次長太郎：謝謝。

主席：倒數第三行「特提案」等文字修正為「特提案要求行政院應督促專案小組定期開會，跨部會統籌協調解決直轄市改制面臨之各項問題，如仍無法解決，報行政院處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散會。

散會（16 時 10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2－49)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中華民國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暨配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創業預算，隨同修正「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協商後處理—（頁次：49－73）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一會期第九次會議報告事項第90案、第93案、第94案、第110案、第111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請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不通過—（頁次：73－74）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九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一〇六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草案」、「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修正草案」、「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修正草案」、「內政部役政署組織法草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草案」、「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組織法修正草案」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提出復議—不通過—（頁次：74－75）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3家98年度預算書案—協商後處理—（頁次：76）	
發 言 者	王金平、洪秀柱（主席）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6家99年度預算書案—協商後處理—（頁次：76）	
發 言 者	王金平、洪秀柱（主席）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99年度預算書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76)	
發 言 者	王金平、洪秀柱（主席）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6家100年度預算書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76)	
發 言 者	王金平、洪秀柱（主席）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100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77)	
發 言 者	王金平、洪秀柱（主席）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100年度預算書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77)	
發 言 者	王金平、洪秀柱（主席）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6家101年度預算書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77)	
發 言 者	王金平、洪秀柱（主席）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101年度預算書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77)	
發 言 者	王金平、洪秀柱（主席）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101年度預算書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77－78)	
發 言 者	王金平、洪秀柱（主席）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暨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101年度預算書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78)	
發 言 者	王金平、洪秀柱（主席）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101年度預算書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78)	
發 言 者	王金平、洪秀柱（主席）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101年度預算書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78)	
發 言 者	王金平、洪秀柱（主席）
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101年度預算書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78)	
發 言 者	王金平、洪秀柱（主席）
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6家98年度決算書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78－79)	
發 言 者	王金平、洪秀柱（主席）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98年度決算書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79)	
發 言 者	王金平、洪秀柱（主席）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99年度決算書（含勘誤表）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79)	
發 言 者	王金平、洪秀柱（主席）

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6家99年度決算書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79)	
發 言 者	王金平、洪秀柱（主席）
廢止監獄組織通則、看守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戒治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技能訓練所組織條例及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79)	
發 言 者	王金平、洪秀柱（主席）
兵役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80)	
發 言 者	王金平、洪秀柱（主席）
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80)	
發 言 者	王金平、洪秀柱（主席）
本院委員吳秉叡等30人，建議咨請總統赴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暨本院民進黨黨團、親民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為釐清政策，安定民心與團結社會，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章之一，擬提案邀請總統馬英九先生至本院做國情報告，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80)	
發 言 者	王金平、洪秀柱（主席）
本院親民黨黨團，要求行政院須依法行政，除不得將違法制訂並於4月12日宣布之無效電價費率公告實施外，更應遵照國營事業管理法及相關規定訂定費率。至若有窒礙難行情事者，行政院亦應於全面重新檢討各項公用事業計算公式後，儘速向本院重送計算公式或替代方案審議，待本院通過新公式或新方案後，再行依法調整各項公用事業費率，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80－81)	
發 言 者	王金平、洪秀柱（主席）

本院親民黨黨團，建請本院做成如下決議：「行政院須立即停止一切與宣傳瘦肉精（萊克多巴胺）無害之相關議題宣導，並將至今一切已執行之相關預算及措施彙整送立法院審查」。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81）	
發 言 者	王金平、洪秀柱（主席）
本院國民黨黨團，鑑於近來美國發生第四例狂牛症（BSE）的案例，導致人民心理恐慌，影響人民食的安全，因此本黨團建議，如美國一旦遭到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降等，台灣應全面禁止美牛進口，以維護人民食的安全，捍衛國人的健康。是否有當，敬請公決－交黨團協商－ （頁次：81－82）	
發 言 者	王金平、洪秀柱（主席）
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82－152）	
發 言 者	王金平、洪秀柱（主席）

臨時提案

(頁次：152－186)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林正二、江惠貞、徐欣瑩、許添財、廖正井、陳碧涵、江啟臣、許忠信、陳歐珀、陳淑慧、王育敏、邱文彥、趙天麟、尤美女、吳宜臻、呂玉玲、徐少萍、黃偉哲、蔣乃辛、楊玉欣、蘇清泉、賴士葆、吳育昇、蔡其昌、劉建國、邱志偉、林佳龍、何欣純、魏明谷、鄭麗君、管碧玲、簡東明、王進士、李昆澤、詹凱臣、吳育仁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許添財、林正二、邱文彥、陳鎮湘、詹凱臣、潘維剛、陳歐珀、
許忠信、廖國棟、李貴敏、吳育仁、王育敏、江惠貞、李桐豪、徐耀昌、呂玉玲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本院委員陳明文等23人擬具「雲嘉農業特區發展條例草案」案

(頁次：379－410)

發 言 者	高志鵬（主席）、陳明文、徐耀昌、蘇震清、黃偉哲、李俊俤、丁守中、李應元、劉建國、潘維剛、簡東明、楊瓊瓔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內政部部长李鴻源就「縣市改制直轄市辦理情形之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請銓敘部、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教育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派員列席，並備質詢
(頁次：411－466)

發 言 者	紀國棟（主席）、段宜康、黃文玲、江啟臣、高金素梅、林國正、江惠貞、陳亭妃 陳其邁、張曉風、吳育昇、邱文彥、簡東明、許添財、李昆澤、邱志偉、張慶忠、 潘維剛、楊瓊瓔、陳超明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3973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 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